文史叢刊 154

化家為國

清代中期內務府的官僚體制

黃麗君　著



臺大出版中心

臺大出版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簡介

黃麗君 Huang Li-chun

黃麗君，彰化人，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博士，現為中山大學珠海校區歷史系副研究員。關注性別史、醫療史、法制史等領域，博士論文選題清代政治制度史，探討內務府包衣的仕途遷轉與家族發展，思考乾嘉之際皇權特質與統治形態的改變。另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清史研究》等刊物發表內務府包衣完顏氏、金氏家族的研究。

臺大出版中心

封面圖片：清人萬壽圖卷（局部），
圖檔由北京故宮博物院提供，孫躍攝製。

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54）

化家為國：

清代中期內務府的官僚體制

臺大出版中心

黃麗君 著

臺大出版中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

臺大出版中心

臺大出版中心

本書撰寫過程，獲得教育部 104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計畫獎助、中山大學「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十九世紀旗人捐納制度研究」（課題號：72120-31610002）補助，謹致謝忱。

臺大出版中心

目　錄

緒　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研究架構 13
第三節　材料取徑 16

上編：體制

第一章　近臣僕隸：
內務府的人群組成與組織建置 21
第一節　內務府的組織沿革 21
第二節　包衣的任官規則與戶口名色 48
小　結 60

第二章　皇帝的管家：
清代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出身與選任 63
第一節　堂官的職官性質與行政職責 65
第二節　盛清君王對於堂官的人事裁擇 71
第三節　十九世紀堂官選任趨勢的改變 101
小　結 113

臺大出版中心

第三章　循分供職：
包衣的身分義務與內務府挑補制度 115
第一節　官僚體制的挑補規則 116
第二節　旗務體系的挑補規則 124
小　結 142

第四章　銓衡升騭：
內務府司官的遷轉與考課 145
第一節　官僚體系的遷轉與考課制度 146
第二節　武職體系的遷轉與考課制度 165
第三節　內外遷轉的皇權與體制因素 179
小　結 199

臺大出版中心

下編：變革

第五章　因時勢變：
清代中期以後包衣稅差的置撤與功能 201
第一節　包衣稅差的體制沿革 202
第二節　盛清時期包衣稅差的政治職能 210
第三節　十九世紀包衣稅差功能的轉變 219
小　結 240

第六章　登科歷階：
科舉制度與內務府官員的進身機會.....243
第一節　文科鄉會試.....244
第二節　繙譯科與武科鄉會試.....262
第三節　皇帝對包衣參與考試的態度.....276
小　結.....283

第七章　納貲授官：
清代中期以降包衣的捐納、捐輸與報效.....287
第一節　嘉道朝內務府包衣的捐納分析.....290
第二節　咸豐朝以降包衣的捐輸與報效.....319
小　結.....338

結　論.....341
第一節　化家為國與體制變遷.....341
第二節　包衣仕途選擇的主體性.....344
第三節　統治型態的變革與原因.....346

附錄 1：清代總管內務府堂官年表.....353
附錄 2：清代內務府堂官出身表.....365
徵引書目.....371
索引.....391

臺大出版中心

臺大出版中心

緒　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

本書擬梳理清代君王與內務府官僚體制的互動，側重人事銓選面向，探討兩個問題：其一，是乾隆朝以後內務府官僚體制的定制化歷程，與滿洲君主及其包衣家人的關係變遷。其二，是皇帝個人意志與制度成規之間的抉擇，此則涉及清代中期以降皇權的遞嬗，與十九世紀清王朝統治性質的再探。

內務府是中國史上特殊的政治機構，全稱為「總管內務府衙門」，滿文寫作「dorgi baita be uheri kadalara yamun」，為管理清代君王家務的政府單位。內務府的主要成員為皇帝直領的上三旗包衣。所謂的「包衣」(booi)，為傳統滿洲社會中的家內使役之人，身分近似奴僕，在早期的滿文史料中常以「包衣阿哈」(booi aha，意指「家僕」)或「包衣家人」(booi niyalma，意指「家人」)稱之。後隨著滿洲軍事征服的擴張，「包衣」專指被編入八旗包衣組織中的人群，再演變為愛新覺羅家族世僕群體的專稱。[1]

不過，本書探討的對象限定於內務府轄下的上三旗包衣，而非清代「包衣」的整體。上三旗的概念約形成於順治八年，皇帝親政以後，收歸多爾袞所直領的正白旗，身兼鑲黃、正黃、正白旗三旗旗主。其餘五旗分屬王公貝勒，八旗自此而有上三旗與下五旗之分，包衣也有皇屬與王公府屬之別。[2]體制的特殊性使上三旗包衣

---

[1] 祁美琴、崔燦，〈包衣身分再辨〉，《清史研究》1 期（2013，北京），頁 117-128。

[2] 孟森，〈八旗制度考實〉，收入氏著，《明清史論著集刊》，上冊（臺北：世界書局，1980），頁 259。

成為一群身分兼具雙重性質的群體：在傳統滿洲社會制度中，皇帝和他的包衣奴才們屬於家內的主僕關係；但在帝國的政治秩序中，彼此為君臣之別。質言之，包衣在清帝國身分具有雙重性，同時奉職於家、國兩種體制。

雖然早在入關之前，滿洲君主已使役包衣來處理家務，卻未形成定制。入主中原之初，順治皇帝延續明代體制，置十三衙門，偏重任使太監。[3]順治十八年，康熙皇帝沖齡即位，秉政的四輔臣恢復滿洲舊制，[4]罷十三衙門，「復以三旗包衣，設內務府」。[5]內務府成為清朝官僚體制的一環。滿洲君王選擇「以舊僕專司其事」，是清代內廷體制最大的特色，[6]也是避免重蹈「明代悉委之宦寺，寖至擅竊國柄，失之遠矣」覆轍的重要原因。[7]

內務府包衣雖主責皇室家務，卻不失清代政治上的重要性。殆因其身為皇帝「家人」，出入內廷，得以側近政治而顯貴。此外，清代榷關、織造、鹽政等重要稅差多為包衣專缺。[8]乾隆皇帝說過：

---

[3] 「順治十一年，命工部立十三衙門。」趙爾巽等撰，《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 118，〈職官五・內務府〉，頁 3424-3425。祁美琴，〈清初內務府及其與十三衙門的關係〉，《清史研究》1 期（1997，北京），頁 28-36。

[4] Robert B. Oxnam, *Ruling from Horseback: Manchu Politics in the Oboi Regency, 1661-1669*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5).

[5]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18，〈職官五・內務府〉，頁 3425。

[6] Preston Torbert. *The Ch'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A Study of Its Organization and Principal Functions, 1662-1796*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古鴻廷、陳識仁，〈清代內務府之研究〉，《中國文化月刊》196 卷（1996，臺北），頁 87-88。鄭天挺，〈清代包衣制度與宦官〉，收入氏著，《清史探微》（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 55-75。

[7] 駱成昌，《職官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文獻檔冊全文影像資料庫，文獻編號：21100054，〈內務府〉，頁 1。（後文註腳簡稱「故宮藏清代文獻檔冊資料庫」）關於清代宦官權力的討論已有新的觀點，可以參考柯啟玄（Norman Kutcher）的著作，Norman Kutcher, *Eunuch and Emperor in the Great Age of Qing Rule*(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8).

[8] 陳國棟，〈清代中葉以後重要稅差專由內務府包衣擔任的幾點解釋〉，收入氏著，《清代前期的粵海關與十三行》（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頁 419-459。

「各省鹽政、織造、關差，皆係內府世僕。」[9]其中，鹽稅和關稅收入佔清代國家稅收的第二、三大宗，相關稅收由皇屬包衣經手，可見內務府在國家財政制度的重要意義。因此，內務府與戶部在國家稅收的競合關係一直都是研究者關注的焦點。而滿洲君王清楚劃分內／外、家／國的財政分際，公私分明運用戶部與內務府兩方經費，也呈現出其統治理性的一面。[10]此外，包衣外任重要稅差時，也常藉密摺報告地方動態或臣僚表現，兼具耳目功能。[11]加上他們與皇帝家主平時關係親密，熟悉皇帝藝術品味與喜好，辦貢時容易投其所好。派遣外任時，除了從事收稅本職外，也經常為宮廷尋找民間工匠，處理宮中出版事務，政治職能與清代社會息息相關，並不侷限於內廷空間。[12]

但內務府包衣有資格外任重要稅差者，卻是體制中鳳毛麟角的少數人，此與內務府官僚體制的獨特性有關。《大清會典》載：「府屬文職、武職官，皆不由部銓選。其不兼隸於吏、兵二部者，亦不入二部品級考」，[13]體現出內務府官僚體制的人事遷轉自成一格，

臺大出版中心

---

[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1（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頁 816，乾隆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10] 討論戶部與內務府的財政互動的代表性著作包括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4），該書從收入和支出探討皇室的財政情況，研究的課題涵蓋官莊土地、稅關、發商生息、鹽務以及皇帝在修建藏傳佛寺的花費等面向。其他研究還包括：羅麗達，〈清初國家財政利益上的宮府之爭及趙申喬的遭遇〉，《新史學》63 期（1995，臺北），頁 29-61。Te-ch'ang Chang, "The Economic Role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Nei-Wu-Fu) in the Ch'ing Dynast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1, no. 2 (1972): 243-73. 申學鋒，〈晚清戶部與內務府財政關係探微〉，《清史研究》3 期（2003，北京），頁 43-52。滕德永，〈清代戶部與內務府財政關係探析〉，《史學月刊》9 卷（2014，開封），頁 58-64。

[11] 史景遷著，陳引馳等譯，《曹寅與康熙：一個皇室寵臣的生涯揭密》（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04），頁 239-260。

[12] 陳國棟，〈清代中葉以後重要稅差專由內務府包衣擔任的幾點解釋〉，頁 440-444。陳國棟，〈內務府官員的外派、外任與乾隆宮廷文物供給之間的關係〉，收入氏著，《清朝前期的粵海關與十三行》，頁 307-356。賴惠敏，〈寡人好貨：乾隆帝與姑蘇繁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0 期（2005，臺北），頁 185-233。

[13]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卷 72，〈內務府・

與外朝吏、兵二部無涉的獨立性。《嘯亭雜錄》言：「定制：內府人員惟充本府差使，不許外任部院。惟科目出身者，始許與搢紳伍。故國家百餘年來，內府大員罕有奇偉勳績可稱最者。」[14]上三旗包衣「惟充本府差使」、「不許外任部院」，與其身為皇室家僕，必須當差執役的義務有關。但內務府的遷轉體系獨立且封閉，加上包衣執事多為瑣屑，少有建立事功的機會，是「罕有奇偉勳績可稱最者」的主要原因。因此在檔案裡經常見到包衣長期當差，卻頂多出任五品左右的中級司官的情況。事實上，終生在內務府的基層流轉更是普遍的現象。

因此，君王的特遷拔擢成為包衣及其家族發展起落的關鍵因素，皇屬包衣因君寵而榮顯者並不乏見，史景遷（Jonathan Spence）研究的曹寅，幼年常伴康熙皇帝左右，其母孫氏又為皇帝乳母，家人主僕關係親密，數度得任織造、鹽政等優缺。但在康熙皇帝駕崩後，曹家後人與雍正皇帝淵源不再，加上債務虧空，家族迅速走上衰頹的命運。曹家的經歷並非個案，清初許多包衣個人與家族命運均與皇權關係密切，其仕宦經歷或個人事功的發展大多來自君寵，也容易隨著君王意志跌宕起伏，影響個人或家族命運的興衰。[15]

但盛清的政治經驗能否與清代中晚期劃上等號？換言之，內務府包衣的宦途發展與政治事功，終清一代，是否都深受君主意志的直接影響？時間與客觀外在條件的變動不居，我們很難把清朝二百

總管大臣職掌等〉，頁 3a。

[14] 昭槤，《嘯亭雜錄・續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 4，〈內務府大員〉，頁 474。

[15] 其他的例子包括：陳國棟，〈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活躍於「禮儀之爭」事件中的一位內務府人物〉，《故宮學術季刊》30 卷 1 期（2012，臺北），頁 87-134。陳國棟，〈康熙小臣養心殿總監造趙昌生平小考〉，收入馮明珠編，《盛清社會與揚州研究》（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11），頁 269-310。陳青松，〈趙昌家世及其與傳教士的往來——兼述其在康雍時期的際遇〉，《아시아연구》6 卷（2009，大邱），頁 1-23。徐凱、陳昱良，〈清代金氏常明史事考述〉，《韓國學論文集》1 期（2007，北京），頁 16-24。黃麗君，〈八旗制度與族群認同：清初中朝關係史中的內務府高麗佐領金氏家族〉，《清史研究》2 期（2019，北京），頁 64-77。

餘年來的統治視為毫無改變的鐵板一塊。事實上，十九世紀以後，內務府的政治職能產生極大變化：經歷過和珅的濫權，嘉慶皇帝大刀闊斧進行內廷改革，取消議罪銀制度，軍機大臣不再兼任內務府堂官，另從滿洲包衣大臣內選任，是內務府的初步革新。[16]道光朝以降，榷關嚴重欠額，鹽務疲弊。經一番改革，兩淮鹽政自道光十年（1830）改歸兩江總督管理，不復為包衣專缺。[17]咸豐年間，清廷還得應付棘手的太平天國亂事。當時南方各省陷入太平軍的長期佔領，商業滯積，稅額不足。榷關官員無法及時上任，失去設關的意義。加上地方政府為了籌措軍需，設置釐卡，終致榷關功能為釐金所取代，包衣外任的名額與重要性銳減，[18]無法再以優缺視之。到了同光宣朝，君主稚齡即位，權柄轉移到太后手中。基於性別之防，太后無法如同皇帝一樣任使內務府包衣，不得不倚重太監。[19]內務府彈壓太監勢力的功能也隨之隱微不彰。最明顯的例子，即自小生於娛寺之手的溥儀雖然得到太監們無微不至的照顧，卻也不免任其擺弄，不復盛清君王的威勢。[20]

因此，本書的主要提問是：十九世紀的內務府體制既經變遷，皇帝及其包衣奴才的關係是否產生變化？由於目前學界對內務府的研究多集中在十八世紀，偏重探討內務府與包衣在國家財政結構中扮演的角色，較少關注其官僚體制的變遷，加上清代中期之後研

臺大出版中心

---

16 Wensheng Wang, *White Lotus Rebels and South China Pirates: Crisis and Reform in the Qing Empir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166-179. 關於嘉慶改革與和珅之間的關係，以及這場改革的意識形態等問題，則參見 Daniel Mcmahon, *Rethinking the Decline of China's Qing Dynasty: Imperial Activism and Borderland Management at the Turn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Routledge, 2015), 42-58.

17 佐伯富，《清代鹽政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1956），頁 329-395。魏秀梅，《陶澍在江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頁 127。

18 祁美琴，《清代榷關制度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4），頁 330-336。

19 金承藝，〈關於李蓮英的記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3 期（1984，臺北），頁 1-26。

20 愛新覺羅・溥儀，《我的前半生》（北京：群眾出版社，2016），頁 54-59。

究上的相對闕如，[21]是本書探討十九世紀以後內務府包衣與滿洲君王互動模式的其一動機。

皇權與官僚體制是交織影響內務府包衣個人和家族命運發展的兩個變因，透過考察內務府官僚體制的變遷，本書也有重探清代皇帝權力及其統治性質（imperial power and rulership）的用意。余英時指出，在傳統中國「君尊臣卑」的政治秩序中，君權是一種「絕對的」（absolute）、「最後的」（ultimate）的存在。[22]皇帝的權力受自於天，是一種至高無上的存在，表現在臨朝聽政、行禮如儀、制訂法律、遣使外交等幾個面向。[23]在中國存續兩千餘年的皇帝制度中，清朝因不設宰相，建置軍機處侵奪內閣職權，實施密摺制度等因素，多被視為皇權專制獨裁之極致。[24]但歷史上皇帝與官僚體制的互動實為一幅複雜圖景。事實上，皇帝無論如何威勢獨尊，權集一人，治理天下仍必須依賴官僚體制的協作。在這個基礎上，官僚制度便成為一股「制君」的力量，與皇權形成一種既依存又對立的關係。[25]

清代皇權與官僚體制磨合角力的例子並不乏見。孔飛力（Philip Khun）梳理乾隆朝的「叫魂案」，描繪乾隆皇帝想方設法欲集權一

---

[21] 李典蓉，〈清代內務府研究綜述〉，收入祁美琴，《清代內務府》（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9），頁 250-275。

[22] 余英時，〈「君尊臣卑」下的君權與相權——「反智論與中國政治傳統」餘論〉，收入氏著，《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7），頁 50。

[23] 蘭喜德，〈秦漢創建的皇帝制度——帝制〉，《興大人文學報》1 期（1971，臺中），頁 47-61。

[24] 邢義田，〈奉天承運——皇帝制度〉，收入鄭欽仁編，《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立國的宏規》（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2），頁 69。錢穆，《國史大綱（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91），頁 833-835。內藤湖南，《清朝史通論》，收入氏著，夏應元等譯，《中國史通論：內藤湖南博士中國史學著作選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 508-509。

[25] 官僚體制作為一種制君力量的說法，參見余英時，〈「君尊臣卑」下的君權與相權〉，頁 47-75。其他「制君」的力量，還包括禮儀、宗教或法律等因素，另參見蕭公權，〈中國君主政體的實質〉，收入氏著，《憲政與民主》（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6），頁 66-79。甘懷真，〈皇帝制度是否為專制？〉，收入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4），頁 539-552。

人，卻又不得不依賴官僚體制的矛盾。雖然皇帝洞悉依賴官員或制度的弊端，欲藉硃批指示辦案，整飭官箴，但官僚體制的「自我保護機制」卻箝制皇帝權力，使其難以盡情發揮。[26]白彬菊（Beatrice Bartlett）也指出，雍乾時期軍機處職能的擴張雖為皇帝專權的表現。但隨著君王親決的事務增加，難以面面俱到，政策裁奪不免依賴官員意見，皇帝與臣僚便形成彼此的權力制約關係。[27]

雖然官僚體制具有「制君」的作用，但帝國官員的權位實為皇帝所賦予，歷史上不乏皇帝以個人意志凌駕制度，裁抑相權與官僚體制的例子。[28]更甚者，皇帝也會利用官僚體制來強化個人權力。舉例而言，清初從部落向國家體制轉型過程中，皇太極原為共議朝政的四大貝勒之一。為了削弱其他貝勒王公的勢力，他允許固山額真參與議政、作戰，分化旗主對旗下人丁的控制，也設置書房、內三院、六部、都察院等單位，實施科舉制度拔擢可以作為己用的政治勢力。新的官僚體制成為皇太極集權的一種工具，權勢得以定於一尊，從北亞概念中的「天聰汗」改元崇德，成為名副其實的「皇帝」。[29]

入關之後，滿洲君王仍然仰賴官僚體制削弱旗權。康熙初年，許多議政貝勒原為鰲拜黨羽。康熙皇帝親政後，逐步裁汰議政貝勒

臺大出版中心

---

[26] 孔飛力著，陳兼、劉昶譯，《叫魂：1768 年中國妖術大恐慌》（上海：上海三聯書局，1999）。相關評論參見鄭家棟，〈超越「中西之間」〉，《二十一世紀》61 卷（2000，香港），頁 207-210。

[27] Beatrice S. Bartlett, *Monarchs and Ministers: The Grand Council in Mid-Ch'ing China, 1723-182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276.

[28] 林麗月，〈王者佐，社稷器——宰相制度〉，收入鄭欽仁編，《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頁 89-138。

[29] 關於皇太極在位時期一連串的政治改革措施，可以參見劉小萌，《滿族從部落到國家的發展》（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1），頁 322-338。陳文石，〈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收入氏著，《明清政治社會史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頁 423-526。而固山額真等八旗官員如何對擁旗貝勒權力的產生分化效果，參見磯部淳史，〈太宗·順治朝におけるグサ＝エジェンとその役割〉，《滿族史研究》9 卷（2010，東京），頁 55-73。姚念慈的研究細緻地討論了皇太極改革在天聰朝與崇德朝的差異，認為皇太極在天聰朝權力仍受到後金貝勒頗多制約。見姚念慈，《清初政治史探微》（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8），頁 177-243。

名額，欽定人選，使議政王大臣會議作為諮詢機構，不再決斷政務。此外，內三院改為內閣，另設南書房襄贊機務，權力轉移到以皇帝為中心的官僚班子，藉以降低八旗王公勢力對於皇權的威脅。[30]

雍正年間的旗務改革也是皇帝利用官僚體制抑制八旗勢力的另一實例。雍正皇帝將八旗行政事務移交都統負責，都統則由皇帝另揀親王出任；各旗設置御史擔負稽查之責；確立旗員的銓選方式與官缺性質等作法，削弱王公貝勒對於屬人的控制，將權勢收歸皇帝一人。[31]旗權在清初幾個皇帝不斷抑制的結果下，八旗子弟成為君王世僕，下五旗王公也不再有與皇帝抗衡的空間。柯嬌燕（Pamela Crossley）認為在八旗制度存在的前提下，滿洲統治者身兼皇帝（Emperor）與大汗（Khan）的身分。[32]但從處理旗務的方針來看，清朝皇帝利用官僚體制掌握權勢，定於一尊，與其他中國歷史上的君王專權無甚差別。

同樣是皇帝與官僚體制的互動，嘉道以後君主的作法卻與盛清君主截然不同。以內務府的情況為例，康熙、雍正與乾隆皇帝經常超越體制，根據個人意志來任使包衣家人，的確符合君王專制的作為。但本書卻注意到，嘉慶朝以後的皇帝任使包衣官員逐漸不再宸衷自裁，反而越加依賴制度成規，人事選任走上定制化。換言之，清代中葉以後，皇帝選任包衣家人時，優先考量的是該員的任官經歷與資格，而非彼此主僕關係的私人連結，超遷拔擢的情況逐漸少見，體制因素對包衣個人的影響隨之趨重。內務府與皇權互動的變化，體現出皇帝對待包衣奴才的態度更趨於一般的君臣相對，即本書所謂「化家為國」的寓意。

臺大出版中心

---

30 孟昭信，《康熙評傳》（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8），頁 62-82。

31 馮爾康，《雍正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頁 374-352。孟森，〈八旗制度考實〉，頁 264-269。

32 Pamela Kyle Crossley, "The Rulerships of China,"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7, no. 5 (1992): 14-17.

但內務府官員的選任定制化歷程是一個漸進式的過程，時間上很難具體定義。大抵而言，內務府的銓選制度在乾隆年間逐漸完備，但乾隆皇帝依舊乾綱獨斷，經常以個人意志凌駕於體制之上。嘉慶皇帝雖然開始偏重倚賴制度，仍受乃父風格影響，用人模式帶有盛清遺緒。至道光朝以降，諸帝用人任事更加定制化，以君王意志圈定人選逐漸不再復見。尤其在咸豐朝以後，局勢大變，國家處於內憂外患的困局中，皇帝即便想貫徹意志任人用事，囿於本身見識、能力與外在環境的制約，難有實際作為。[33]同治朝以後，皇帝以幼年即位，外有太后主政秉權。太后對於內務府包衣的熟悉程度不如前代君王，只能繼續沿用成例任使驅策，是內務府在十九世紀持續維持定制化運作的重要因素。

然而，十九世紀內務府體制變遷並非個別現象，而是整體官僚體制的運作縮影，軍機處就是一個明顯的對比。雍正與乾隆皇帝偏好任用親信官員，將他們視為重要的政務班底，也刻意維持軍機處的非正式性體制，藉以監察外朝衙門。但隨著軍機處的功能擴張，十九世紀的皇帝雖然照常與軍機大臣見面論政，卻多尊重體制運作，甚少批駁條陳。與此同時，科舉功名逐漸成為皇帝揀選官員的重要考量，迴避與監察制度被引入，皇子與官員姻親被排除在內廷體系。隨著軍機處體制運作的定制化，皇帝與內廷官員的互動模式趨向外朝化，反映出十八、九世紀差異的政治格局。[34]

十九世紀清朝官僚人事結構的定制化也出現在帝國的邊陲。村上信明研究的蒙古旗人因為擅長滿語、蒙古語，又具藏傳佛教的信

---

[33] 關於咸豐皇帝與官僚體制的互動關係，以及皇帝如何為官員所挾的討論，參見茅海建，《苦命天子：咸豐皇帝奕詝》（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2013）。本書雖然主要討論的是咸豐皇帝與地方大員的互動，但他對於內務府包衣的選派指任也受整體外在形勢影響，前述提及太平天國佔領區中權關官員的指派即是具體的實例，後文將再細論此一議題。

[34] Bartlett, *Monarchs and Ministers,* 201-205, 244. Wang, *White Lotus Rebels and South China Pirates*, 168.

仰，經常被派任為蒙藏地區的將軍或參贊大臣，對於清朝的藩部統治扮演重要角色。但科舉資格在嘉慶朝以後也逐漸成為蒙古旗人重要的標準，尤其在十九世紀下半葉，類似松筠這類以理藩院實務歷練出身的官員逐漸不再成為政壇主角，取而代之的是文科舉出身的蒙古旗人，官員出身與行政資歷成為更關鍵的簡任標準。[35]對照內務府、軍機處與理藩院幾個衙門，十九世紀的清帝國無論在中央、內廷或邊陲地方，統治結構共通出現官僚人事定制化的趨勢。

近年來，美國新興的「新清史」（New Qing History）論述張舉軍機處、內務府、理藩院等機構的非漢特色，突顯出滿洲統治者管理帝國多元群體的不同面貌，認為此是清朝以外族政權成功統治中國的原因。[36]但在嘉慶朝以後，皇帝對待內務府、軍機處與藩部官員的態度卻同樣出現依賴制度的趨勢，官僚的選任途徑與養成模式已與盛清時期截然不同，帝國的非漢特色與統治要素逐漸降低。雖然白彬菊與村上並未進一步的探討造成差異的原因，但十九世紀以降的歷史經驗說明「新清史」論述的局限，也讓我們必須更警醒思考清代皇帝權力格局與統治型態的變遷。

在中國歷史上，內廷機構藉皇權侵奪外朝體制，甚至取而代之的例子實不乏見。但在嘉慶朝以後，無論是軍機處、內務府的外朝化，卻呈現出皇帝逐步依賴制度，君權運作越加不彰的現象。相較於盛清君主的獨裁作風，清代中期以後皇帝與官僚制度的互動模式可謂統治格局的一大變革。換言之，嘉道時期可謂皇權與官僚體制互動轉型的關鍵時期。此時的滿洲君主雖仍獨攬大權，官僚人事銓

臺大出版中心

---

[35] 村上信明，《清朝の蒙古旗人：その実像と帝国統治における役割》（東京：風響社，2007），頁 49。而關於清朝如何任用蒙古旗人於藩部統治，則可參考村上信明，〈乾隆五二年における蒙古旗人の伊犁将軍任用の背景：乾隆後半の藩部統治における旗人官僚の人事に関する一考察〉，《東洋文化研究（學習院大）》11 卷（2009，東京），頁 55-85。

[36] Evelyn S. Rawski, “Presidential Addres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5, no. 4 (1996): 829-850.

選卻逐步走上定制化的歷程，是本書探討的「清代中期」主要時間點。但探討制度沿革必當前溯或後推，故本書的研究範疇雖以十九世紀上半葉為討論核心，卻不全然局限在嘉道年間。此外，由於學科劃分之故，嘉道兩朝橫跨在盛清與鴉片戰爭之後的近現代史之間，向是清史研究相對薄弱的一塊。[37]此一時期的清帝國因為人口增加、河防不修、吏治不嚴、政府管理效能降低，加上川楚教亂、苗變、太平天國戰爭、捻亂等變亂叢生，以及來自西力外患的挑戰，向被視為「中衰」的開始，也是與晚清「內輕外重」政治格局形成的起點。[38]本書考察此一時期內務府體制的變遷，也希望藉此反思嘉道時期究竟是「中衰」（decline）抑或「變革」（transition）的議題。[39]皇帝與內務府官僚體制的互動邁向定制化的趨勢，表面上與清朝國勢「衰敗」的局勢同步，但兩者之間是否互有因果呢？換言

臺大出版中心

[37] 清史研究對於嘉道時期的忽略，見菊池秀明，《清代中国南部の社会変容と太平天国》（東京：汲古書院，2008），頁 3-5。Wang, *White Lotus Rebels and South China Pirates*, 3-4.

[38] 根據鈴木中正的觀點：嘉慶朝延續數年的白蓮教亂，徹底破壞清朝的財政結構與軍隊體系，加上來英國人等海外勢力的挑戰，使清朝從全盛走向衰亡，見鈴木中正，《清朝中期史研究》（東京：燎原書房，1975），頁 23-24。相關論述還可以參見：孔飛力、曼素恩著，黃克武、潘自連譯，〈朝代衰頹與動亂之根源〉，收入張玉法編，《劍橋中國史晚清篇（上）》（臺北：南天書局，1987），頁 131-190。羅爾綱認為清代兵權下移始自咸豐朝對太平天國的用兵，種下日後督撫專政的後果，也是晚清「外重內輕」政治格局形成的原因，見氏著，《湘軍新志》（上海：上海書店，1945），頁 1-2。相關討論還可以參見羅威廉著，李仁淵、張遠譯，《中國最後的帝國：大清王朝》（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頁 201-202。McMahon, *Rethinking the Decline of China's Qing Dynasty*, 3-4.

[39] 羅威廉著，師江然譯，〈乾嘉變革在清史上的重要性〉，《清史研究》3 期（2012，北京），頁 150-156。另外的代表著作包括前引王文生（Wensheng Wang）與米丹尼（Daniel Macmahon）的著作。但米丹尼的觀點與王文生不盡相同，認為持「變革說」的研究者即便對清中期的政治運作模式持正面態度，但十九世紀清代的政治、社會弊病並沒有得到徹底的解決，以致於清帝國於二十世紀初崩解，見該書頁 7。關於乾嘉變革的研究，還另有 Matthew Mosca 探討清代漢族文人對於蒙古等中亞地區的理解。Mosca 指出「中國」整體的相關認識隨著國策與時代環境改變而不同。其中，乾嘉這段時期也是一個重要的變革，在此之後，漢人文士才能在國家較為寬鬆的政策下研究蒙古或中亞地區。相關討論見 Matthew Mosca, "The Literati Rewriting of China in the Qianlong-Jiaqing Transition," *Late Imperial China* 32, no. 2 (2011): 89-132.

之，皇帝依賴制度來選任官僚，可以簡單地用國勢中衰來解釋嗎？清代中葉之後的皇帝為何偏重依賴制度，卻不以個人意志來任使內務府官員，是基於客觀形勢變化的不得不為？抑或出自於統治理性審慎思考後的選擇？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不同的皇帝恐怕各有考量，答案也不盡相同。

因此，本書試圖對於清朝在十九世紀的統治格局描繪一幅更複雜的圖景。畢竟在嘉道時期，君王仍有凌駕於制度以上的權力，只是因應著時代脈動，設計了一套更完整的制度輔佐權力的運作。事實上，這套制度也為晚清奠定下更好的治理模式。當咸豐皇帝為了軍務焦頭爛額，心中對於包衣稅差人選毫無定見之際；或者是當兩宮太后基於性別之防對於包衣不熟悉的情況下，內務府的人事運作可以規律如常，與嘉道年間制度改革遺留下的正面遺產關係密切。換言之，內務府人事體制的定制化，提供統治者一個更好的治理模式，讓臣民對於皇帝的選擇可以有一個適當的預想，更符合制度理性。但皇帝權力必須仰賴體制才能正常運作，已與盛清宸衷自裁截然不同。同時，皇帝與其包衣奴才的關係，隨著任使方式的改變出現君臣化的趨勢。

內務府的諸多職能中，本書選擇從人事銓選的面向切入，觀察清代皇帝如何在個人意志與制度成規之間裁擇，乃因官僚的裁任實為皇權專制之基礎。雍正皇帝說過：「用人乃人君之專政，但如循資俸，則權移於下人，君無用人之柄矣」，[40]因此，盛清君主處理政務，幾乎以此為最高原則。乾隆皇帝也談及：「皇祖、皇考以來，一切用人聽言，大權從無旁假。即左右親信大臣，亦未有能榮辱人，能生死人者。」[41]即便在宣布禪讓時，乾隆皇帝仍有條件地指出：

---

[4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內閣》，收入《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冊 6（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頁 351，雍正四年十月十六日。

[41]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323，頁 334，乾隆十三年八月辛亥條。

「凡遇軍國大事及用人行政諸大端，豈能置之不問？仍當躬親指教。」[42]但到了十九世紀，嘉慶皇帝卻指出：「國家用人，才行與年勞並重，本無偏廢資格之理。凡遇開列請簡各員，朕豈能徧識其人？自不得不按其資俸，量加擢用。」[43]嘉慶皇帝任人用事的看法與父祖形成極大的落差，「循資論俸」成為官員遷轉的重要標準，適恰落入雍正皇帝對於「權移下人」的批評。但嘉慶皇帝所言「徧識其人」的困難，也提醒我們人事制度的定制化實為君王統治理性的體現。

按照杉山清彥的觀點，清帝國的權力結構是建立在血緣基礎上，依照時間、空間形成以皇帝為核心的等差制度。[44]由於內務府官員與皇帝關係的特殊性，內廷人事變遷直接反映出清朝皇帝權力的結構。因此本書考察清代中期內務府官僚體制的定制化歷程，闡明皇帝及其包衣家人互動模式，實有探求十九世紀清朝政治格局變遷的用意，並藉以思考：清朝的皇權如何從專制獨裁走向隱微不彰，內廷體制的外朝化為何成為皇權限縮的原因？在體制之外，包衣又如何於君王意志與體制因素之間依違遊走，主導個人與家族命運的發展？相關議題即本書試圖回應的幾個面向。

臺大出版中心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書分成上、下兩編。上編「體制」共有四章，分別從內務府堂官與司官兩種官僚群體，探討包衣挑差、升遷、外任等規則，比較十八與十九世紀皇帝任使內務府官員模式的變遷。下篇「變革」

---

42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486，頁 860，乾隆六十年九月辛亥條。

43 《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 92，頁 223，嘉慶六年十二月乙卯條。

44 杉山清彥，〈作為滿人王國的清帝國：八旗制的統治結構〉，收入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編譯組，《清史譯叢（第八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 1-24。

共有三章，擬從外部因素回溯內務府官僚體制變遷的情況，理解十九世紀以降君王改變任使家人模式的原因。各章節主題分述於下：

第一章擬先闡述內務府行政沿革與包衣身分性質，提供讀者一幅鳥瞰式的背景圖像。內務府在清初成立之時，規模相對清簡。但發展至清末，卻已是一個規模宏大又組織複雜的衙門單位。[45]人事擴張的管理困難，促使內務府銓選制度逐步成熟，成為十九世紀皇帝仰賴體制成規的客觀要素。因此本章欲先鋪陳內務府組織架構的長期沿革，作為後文制度探討之基礎。此外，上三旗包衣群體的複雜度甚高，包衣身分直接影響到其所挑到的差事性質，本章的第二節將另從戶口名色，階層差異等面向來定位包衣的身分，以便後文進一步探討內務府官員挑補、升遷等運作規則。

第二章的研究對象是主掌內務府事務的堂官：總管內務府大臣，擬整體考察該群體的旗籍、出身、家族背景等因素，分析清代皇帝選任內務府堂官的習慣偏好和長期趨勢。內務府總管屬於官缺性質中的特簡缺。換言之，內務府堂官人選均由皇帝特簡出任，人事結構直接體現出君王的個人意志。但清朝的皇帝基於什麼樣的制度基礎與複雜考量來選任自己的管家？十八、九世紀的總管內務府大臣人事結構具有什麼樣的差異特色，並反映出什麼樣的時代趨勢？是本章嘗試回答的幾個問題。

相較於內務府堂官構成群體的複雜，司官層級多由上三旗包衣組成，出身雖然較為單純，但由於包衣身分性質差異甚大，仍有進一步析論的必要。第三章聚焦探討「挑差」這個包衣的身分義務。內廷當差是包衣的本職，他們第一次挑到差務對其日後的仕宦發展具有決定性影響。因此，內務府的基層單位是怎麼挑差的？陶博（Preston Torbert）指出，內務府體制是折衷滿洲風格與中國傳統

---

[45] 杜家驥、張振國，〈清代內務府官制的複雜性及其特點〉，《南開學報》4 卷（2008，天津），頁 68。

官僚制度的結果。[46]實際上，內務府包衣身為上三旗的一員，可以同時遷轉於官僚體制與八旗制度。因此，本章探討內務府的挑補制度時，將分述兩套體制脈絡，比較不同途徑進身者的發展差異。

延續上一章「當差」的命題，第四章則擬探討包衣在內務府執役表現如何被審視檢核，影響日後的升遷機會？影響內務府包衣遷轉最直接的人事體制是依照文武差異適用的京察與軍政制度，第一、二節將比較考察兩套考課制度對包衣遷轉的差異影響。但由於皇權可以直接拔擢包衣仕途，加上清代不少包衣有出任外朝部院體制的經驗。因此除了皇權干預以外，內務府又有哪些體制有利於包衣突破封閉的升遷規則，取得外任部院體制的機會？是第三節兼從皇權與制度因素探討上三旗包衣內外遷轉的另一視角。

繼上編「體制」分析內務府人事制度的變遷後，下編的「變革」則欲分析十九世紀滿洲君王依賴制度任使其包衣家人的原因，考察內務府包衣追求仕途進身的個人主體性，及其他們如何利用各種體制擺脫當差的義務，獲得更多的遷轉空間等問題。

第五章以包衣稅差的選任為題，考察十八至十九世紀商業經濟、社會環境的變化如何影響皇帝對包衣稅差的選任。同時，包衣的政治職能又如何因應大環境的改變而變動？乾隆朝以後，內務府包衣常態性出任重要的鹽政、織造與關差，這些稅差屬於司官層級的特簡缺，其派任模式的變遷反映皇帝對應外在客觀環境的考慮，是本書探究君王意志與統治模式的其一視角，藉以呼應第三、四章的討論，瞭解嘉慶朝以降的君主選擇依賴制度任使包衣的原因，以及相關體制對於晚清政局的作用。

第六章則從包衣主體性因素出發，以科舉制度為題，闡明清初旗人考試的備受干預，至十九世紀考試向旗人逐步開放之後，包衣

---

[46] Torbert, *The Ch'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27.

如何掌握仕宦自主權，循科舉制度尋求更多的入仕機會。此外，包衣既以當差為身分義務，他們如何調和本職與考試的扞格？皇帝意志從包衣參加科舉的阻力成為助力。考慮到本書旨在探討內務府人的仕途進身機會，故本章將集中探討文科、武科與繙譯科考試中與授職最相關的鄉試、會試，除了分析考試規則與應試資格外，也論及補授員缺對日後發展的影響，比較不同考試機會對於包衣仕途發展的變因。

第七章以內務府捐納制度為題，探討嘉慶朝之後包衣旗人藉由捐納取得更寬廣的入仕機會。十九世紀以降，清廷面臨內憂外患局勢，國家財用不足，大開捐納之門。與科舉考試不同的是，捐納提供官員較低的入仕門檻，更彈性的遷轉空間。無論在府內挑差，或者是外任部院地方，包衣皆可納貲授官，更增仕途的自主性。清初皇帝原本就會「派巴延」，或勒令包衣無償「報效」。但至晚清皇家經費不足時，包衣富戶雖被強迫勸捐，事後卻有「授官」、「議敘」等回饋，致使包衣與皇帝之間的主僕身分變質，更加趨向君臣關係，體現出本書所言「化家為國」的意義。

臺大出版中心

第三節　材料取徑

本書立論的材料基礎在於清代的官書與檔案。除了《實錄》、《起居注》等編年體官書，五朝《會典》、《會典則例》、《會典事例》等典制官書外，乾隆朝之後內務府陸續編纂的《則例》也是本書徵引的制度史料。內務府《則例》版本繁雜，各司院亦有《則例》。但人事制度多經堂官之手，與本書主題最相關的便是內務府堂則例。道光朝之前的內務府堂則例多已出版。除此之外，臺灣還可以見到幾種未刊本，包括：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的手抄本《內務府現行則例》

（應為嘉慶本），[47]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的咸豐朝《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等，[48]為探討內廷沿革的重要文獻。

除了官書之外，內務府人事體制獨立運作的特殊性，使內務府檔案的利用別具意義。第七章對於內務府捐納制度的討論，尤能體現出內務府檔案性質的特殊性。舉例而言，探討清代的捐納制度時，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的《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捐輸類》檔案保存各省捐納人員的名單、銀數、職官等資料，無疑是份重要材料。但我們卻很難從中勾稽內務府包衣捐納紀錄，殆因內務府人事獨立，包衣若非捐納外任，紀錄多數仍保存在《內務府堂・人事類》檔案之中。經筆者管見，《內務府堂・人事類》檔案保存一百餘冊包衣捐納官生冊，時間集中在十九世紀，包括：姓名、三代履歷、捐納銀數、官銜等，足以細緻分析內務府包衣在清代中期之後捐納實況。此外，《內務府堂・人事類》檔案有許多官員仕宦履歷、考核的花名冊，記載內務府包衣在旗務體系下挑補、當差、軍政考課等情況。清代旗務體制的人事變遷是一般探討官僚制度較少被關注的議題，相關材料則能豐富本書相關議題的討論。

除了尚未整理出版的《內務府堂・人事類》檔案微捲之外，部分公開、已出版的內務府題本，包括：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內務府題本題稿》、《大連圖書館藏清代內務府檔案》、《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等，也是本書利用的內務府檔案之一。清代的題本多為堂官向皇帝報告刑名錢糧等例行事務，[49]但自皇帝倚重秘密奏摺制

---

[47] 不著撰人，《內務府現行則例》，臺北：故宮藏清代文獻檔冊資料庫，文獻編號：110000011、110000012。

[48] 裕誠等，《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本，咸豐九年未刊刻本）。

[49] 內務府題本的內容主要是向皇帝報告的例行刑名錢糧事務，包括：官三倉一年出入的米豆數量，孀婦孤子領錢數額，莊頭一年繳交銀數，各司一年購買與支領的銀數，內務府官員的京察、升遷、調補事宜，宮中祭祀禮儀等奏銷等等。相關介紹可以參見秦國經，《明清檔案學》（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頁 146。

臺大出版中心

度以來，題本的重要性逐漸下降，甚至有流於形式化之弊，內務府題本也不例外。然而，內務府題本規律載有府內京察考課結果，仍是探討包衣升遷管道的必要材料。此外，第二章探討總管內務府大臣群體的銓選問題也是利用內務府題本，參照兩部《八旗通志》的〈內大臣年表〉、《內務府爵秩全覽》，與相關檔案如《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乾隆朝《奏銷檔》等資料，製成〈附錄 1：清代總管內務府堂官年表〉。再依照該表的大臣任職時間順序，考察內務府堂官的氏族、旗籍、家族背景等訊息，編成〈附錄 2：清代內務府堂官出身表〉，該章即圍繞著兩份〈附錄〉討論總管內務府大臣人事結構的變遷。

探究皇帝意志對於內務府官僚制度運作影響的主要材料，莫過於宮中檔、軍機處錄副奏摺、與《上諭檔》等資料。除此之外，《清宮內務府奏銷檔》與《內務府奏案》的重要性亦不可忽略。內務府《奏銷檔》是「內務府大臣奏銷宮中所用錢糧及辦結事項文書的匯抄，反映有清一代宮廷財政費用及經辦事情的實況」。[50]被收入《奏銷檔》的材料包括題本、奏摺、綠頭牌、口頭等各種奉皇帝諭旨的檔案，[51]主題不限於財務奏銷，也涉及涵蓋人事事務的引見、補放、調罰、議處、賞賜等面向。內務府《奏銷檔》與《奏案》不少檔案重複，但《奏案》有許多內容為《奏銷檔》不載，可惜目前尚未完全出版，第一歷史檔案館也僅開放漢文檢索。內務府的《奏銷檔》、《奏案》是記載內廷事務最直接的材料，保留皇帝對內務府人事的諸多指示，更顯珍貴。舉例而言，內務府雖然很早就開始舉行京察考課制度，《題本》只能看到流於形式化的紀錄。《奏銷檔》卻可得見盛清君王主張意見，推翻堂官草擬的人事清單的過程，體現出皇

臺大出版中心

---

[50] 秦國經，《明清檔案學》，頁 146。

[51] 吳元丰，〈清代滿文檔案述論〉，收入閻崇年編，《滿學研究（第六輯）》（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頁 176。

帝權力對於內務府人事銓選的干涉。因此，本書也利用《奏銷檔》與《內務府堂・人事類》檔案比較對照，分析皇權意志對於內務府人事裁擇的各項考量，補充內務府包衣生平經歷的諸多動態。

本書利用的內務府檔案中，還有一批近年才公布的《內務府呈稿》。《呈稿》是內務府司院層級的檔案，依照七司三院的架構分類。筆者在 2017 年夏天訪京時，這一批檔案首度公開。[52]其中，《都虞司呈稿》涉及內務府三旗基層人丁的挑補，詳細記載程序，對於本書第三、四章探討挑補、遷轉制度的流程提供更詳細的例證。

內務府包衣的活動與仕宦紀錄，是從另一視角探討皇權與體制運作探討的材料。但內務府包衣仕宦模式的特殊性，讓我們追索其生平時，比起外八旗或一般人更為困難。此與上三旗包衣多在內廷執役，鮮有事功的身分特色有關。乾隆三十年，國史館對滿漢大臣立傳的標準之一是：「定以官階，分以表傳。旗員自副都統以上，文員自副都御史以上，及外官督撫提督等果有功績學行，又獲罪廢棄原委，俱為分別立傳。」副都統約二品，副都御史為三品，換言之，清代官員至少得是三品以上才有立傳資格。不過，若是官員「事實無所表見者，其人本無足重輕」，即便官品尊崇，也不一定得列史冊。[53]上三旗包衣大多在內廷當差，原無事功可述。加上府內遷轉困難，唯有擢任堂官才能任職外朝，建立功業，獲得立傳的機會。然而，康熙、雍正年間，許多內府總管不乏以郎中兼署堂官，位卑權低，官書不載其身分，是研究包衣難以單憑傳記的原因。因此，本書無法大量收集包衣仕宦履歷，進行量化分析。[54]考察內務府包

臺大出版中心

---

[5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近年來公布不少內務府檔案，《內務府呈稿》於 2017 年後分成兩個梯次公開，但筆者在該年 7 月於檔案館查閱時，僅能見到第一梯次開放的《呈稿》檔案。2018 年開放《內務府來文》，但可惜本書書稿初成於 2018 年初，未能加以利用。

[53] 托津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82），卷 788，〈翰林院・職掌二・修撰書史一〉，頁 19a。

[54] 筆者曾經嘗試使用《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與《內務府爵秩全覽》等材料進行量化分析，

衣的仕宦紀錄仍依賴已刊傳記、年譜、日記與文集，佐以部分的清代檔案與履歷資料。

最後，進入正文的討論之前還必須說明的是，清代內務府無論是組織規模、構成人員的族群、來源複雜度極高，礙於作者能力與書稿篇幅，難以全面兼顧，不免有所偏重。因此，本文的研究範疇主要針對京師內務府的部分，尤重官僚人事銓選制度的面向。包衣女子雖然也有當差的義務，但在傳統的政治領域中，她們多以婚姻關係或乳母角色發揮政治影響力，無法進入官僚體制的銓敘程序，因此本書雖會論及她們的角色和功能，卻未專門處理包衣女子當差的問題。[55]

其次，內務府成員複雜，空間範圍涵蓋甚廣。除了京師的宮廷園囿之外，座落直隸至熱河一代的皇室行宮、陵寢，設置在盛京的包衣三佐領等，均屬內務府範疇。但本書僅以京師的上三旗包衣為主要研究對象。他們是最接近皇權的一群人，內務府制度也是以該群體為核心而設計。廓清核心體制的運作變遷，或許可比較出內務府官僚制度在十八、九世紀的不同特性，釐清皇權的統治模式的運作變革與實態。

臺大出版中心

欲歸納內務府包衣的出身背景與仕宦遷轉的共相，但礙於資料的限制，仍無法具體地回答這個問題。《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中，筆者共檢得 462 名內務府人的仕宦履歷，多數是外任部院衙門之人，這群人屬於內務府包衣普遍仕宦經驗中的「殊相」。而《內務府爵秩全覽》材料集中在晚清，僅載官僚體制中任職者，只註明生員、舉人幾種簡略的出身，無法多元探討捐納、武職以及旗務遷轉等途徑。

[55] 清初宮廷曾經仿照明制，設有女官制度，。但後來「省令宮女，供其事。凡遇典禮，由內府奏派命婦襄眾職」。見金兆豐，《職官志七》，臺北：故宮藏清代文獻檔冊資料庫，文獻編號：21100062，〈內務府・宦官・女官〉，頁 66。

上編：體制

臺大出版中心

臺大出版中心

第一章　近臣僕隸：
內務府的人群組成與組織建置

內務府的成立時間，清代官書多以籠統的「國初」稱之。[1]說法紛紜的背後，隱含一個漫長的發展過程。本書第一章將從組織建置與人群組成兩個面向，交錯考察內務府的行政沿革，闡明上三旗包衣的身分的複雜性，為後文的制度探討提供一個鳥瞰式的圖景。

第一節　內務府的組織沿革

臺大出版中心

「包衣」很早就存在於滿洲部落社會，卻經過漫長的制度演變，方有「上三旗包衣」的存在。本節擬以時間為序，梳理傳統滿洲社會中「包衣」搏成「上三旗包衣」的過程，透過官缺數量、階層等分析，指出清初的內務府原為一個員額眾多的大衙門。隨著政權的穩定與延伸，納入內廷體制的人群與單位不斷增加。發展至乾隆朝時，內務府組織架構與成員龐雜，是在清代中期內務府必須走上制度化的客觀因素。

一、入關前滿洲社會中的包衣與相關官員

「包衣」在史料中出現的時間甚早，努爾哈赤以十三副遺甲起

---

[1] 伊桑阿等奉敕撰，《大清會典（康熙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3），卷 149，〈內務府一〉，頁 1a。內務府成立時間的說法紛紜，見李典蓉，〈清代內務府研究綜述〉，頁 265。杜家驥，〈清初內務府設立的時間問題〉，《古今論衡》23 卷（2012，臺北），頁 173-177。

兵之初，已有「家人」洛翰行走身邊。據載，萬曆十二年（1584）四月時，一賊夜半潛入努爾哈赤家中，「太祖以刀背擊仆，喝令家人（booi niyalma）縛之」。這位抓賊的洛翰，在《滿洲實錄》以「家人」稱之，滿文以「booi loohan」（包衣洛翰）或「booi niyalma」（包衣家人）對譯，[2]他是後世皇屬包衣的身分原型。《嘯亭雜錄》提過洛翰：「高皇帝創業之初，有洛翰者，本劉姓，中原人。以傭至遼，初給事於建州，頗勤儉有勇力，高皇帝賞識，拔為侍衛。……後猶能執銳禦敵，高皇帝嘉之，倚如左右手。卒於起義之前，故不得預五大臣之列，今其裔隸內府。」[3]從「以傭至遼」、「給事」等記述注意到，洛翰是一名被使役者，以努爾哈赤的家戶為主要生活空間，才能夠在賊人潛入時第一時間出手幫忙。在入關之後，內務府包衣經常自言是「在主子院子裡的奴才」，殆與此生活空間有關。此外，洛翰是努爾哈赤起兵之初最重要的武力集團成員，不僅有護衛主人的責任，也有隨主出征的義務。

雖然包衣有家僕的身分，但入關前的滿洲社會中卻不是所有的奴僕皆是包衣。增井寬也比對《實錄》、《滿文老檔》中 aha（奴僕）、booi niyalma（包衣家人）的詞彙脈絡，注意到滿文的 booi niyalma 經常對譯「家人」、「家僕」（即蒙文的「ger ün kümün」），卻幾乎沒有對譯「奴僕」（蒙文「boγol aran」）的例子，得見包衣家人與奴僕是兩個不同群體。[4]石橋秀雄探討滿洲部落社會的「阿哈」（aha）時，也指出（aha，阿哈）受主人（額真，ejen）驅使，肩負勞務工作，包括：耕田、砍柴、運水與家務使喚等，是當時生活中必不可

臺大出版中心

---

[2] 今西春秋譯，《滿和蒙和対訳満洲實録》（東京：刀水書房，1992），卷 1，頁 34-35。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編，《滿洲實錄（滿蒙漢三體合璧本）》，收入《清太祖滿文實錄大全》，冊 6（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16），卷 1，頁 168-169。

[3] 昭槤，《嘯亭雜錄・續錄》，卷 3，〈洛翰〉，頁 465。

[4] 増井寛也，〈建州統一期のヌルハチ政権とボォイ=ニャルマ〉，《立命館大学人文学会》587 卷（2004，京都），頁 370-394。

缺的「物品」。但主人對他們也有養贍之責，從妻子到牛、馬或耕田、住屋、衣服、家具等無所不包。除了耕田阿哈是農民身分外，多數的阿哈皆具家內性格，這些家內奴僕較接近後來理解的「包衣阿哈」(booi aha)。[5]

包衣在滿洲社會的存在早於八旗制度。十七世紀初，隨著後金政權擴張，征服日眾，管理制度的需求逐漸趨重。辛丑年（萬曆二十九年，1601），努爾哈赤編審轄下人丁戶籍，三百人立一牛彔額真，由其負責「行師出獵」的管理任務，[6]分屬黃、白、紅、藍四旗管理。乙卯年（萬曆四十三年，1615）在原本的牛彔制度上，以五牛彔立一甲喇額真，五甲喇額真立一固山額真，在黃、白、藍、紅四旗另外鑲色四旗，成八固山，八旗制度於焉成形。八旗制度建立之後，部分因戰爭被俘的漢人、蒙古人或朝鮮人，或因買賣獲得的人丁，也以包衣阿哈的身分加入八旗。例如博通經史被拔擢入文館，後來升任為甲喇章京的寧完我，最初就是薩哈廉貝勒的包衣阿哈（booi aha），[7]得見不僅是努爾哈赤家族，其他的領旗王公貝勒家中亦有包衣。

包衣阿哈被編入八旗組織時，原未湊集在同一個牛彔。至天聰三年，才首度出現跟包衣牛彔有關的紀錄。該年七月，初纂本《太

---

[5] 石橋秀雄，〈清初のアハ(aha)—特に天命朝を中心として〉；石橋秀雄，〈清初のアハ(aha)—太宗天聡朝を中心に〉，兩文皆收入氏著，《清代史研究》(東京：綠蔭書房，1989)，頁 79-126。

[6] 《太祖實錄》最早出現牛彔一詞是在甲申年（萬曆十二年），不過學者多認為那是史家後綴補上的註腳，牛彔額真約於辛丑年才真正創制，見陳文石，〈滿洲八旗牛彔的構成〉，收入氏著，《明清政治社會史論》，頁 535-537。劉小萌，〈論牛彔固山制度的形成〉，收入氏著，《滿族的社會與生活》(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頁 104-117。

[7] 《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重修本)，卷 10，頁 186，天聰五年十二月壬辰。「是日，革寧完我職。寧完我原係查哈量貝勒家人，因博通經籍典故，取入文館，理機密大事，陞為二等甲喇章京，准襲六世，賜莊田及使從人役。」見《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初纂本)，卷 22，頁 24a-b，天聰十年二月十五日。同一條材料在滿文老檔裡，是寫「ning wan o dade sahaliyen beile i booi aha bihe」，以「booi aha」一詞在初纂本被譯為「家人」。滿文老檔研究會譯注，《滿文老檔VI：太宗 3》(東京：東洋文庫，1963)，頁 942-3，崇德元年二月十五日。

宗實錄》載：「十八日，上傳諭曰：凡八固山貝勒下包衣牛彔食官糧之人，家奴（jakūn beile i booi ton i sin jeku i nirui niyalma, booi aha）首告其主，准仍給貝子之家。外牛彔、家奴（tulergi nirui niyalma, jai booi aha）首告其主者，不許仍歸貝子。本固山者，願隨牛彔，任其自便。」[8]這條史料提及的「包衣牛彔下食官糧之人」即後來的「辛者庫」（sin jeku）人。《御製增訂清文鑑》稱他們是「sin jeke jetere aha」（漢譯：食口糧的奴僕）為「管領下食口糧人」。[9]入關前未有明確的管領組織，辛者庫人存在於各旗之下，仍屬包衣牛彔下人。

但當時的牛彔已有內、外性質的區分。被編入八旗的包衣阿哈，屬於「包衣牛彔」的成員，具有濃厚的私屬性質，亦有「內牛彔」之稱，與旗分佐領的外牛彔不同。[10]康熙朝《御製清文鑑》將 booi niru 解釋為「dorgi booi niru be booi niru sembi. geli delhetu niru seme gisurembi. wang, beile sede inu meni meni daci delhebuhe booi niru bi.」（漢譯：稱內包衣牛彔為包衣牛彔，又可稱為內府佐領〔或王府佐領〕。王、貝勒等也有各自原本被分領的包衣牛彔），[11]清楚指出包衣牛彔的內屬性質。

管理包衣牛彔的官員，除了基層的包衣牛彔章京（即後來的包衣「佐領」）[12]之外，早期的滿文史料還可以見到「包衣昂邦」（booi

---

[8] 《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初纂本），卷 4，15a，天聰三年七月十八日條。同段史料在重修本實錄也有記載：「庚午。上諭曰：八貝勒等包衣牛彔下食口糧之人，及奴僕之首告離主者，准給諸貝勒家。至於外牛彔下人，及奴僕之首告離主者，不准給諸貝勒之家，有願從本旗內某牛彔者，聽其自便。」見《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重修本），卷 5，頁 74，天聰三年八月庚午條。滿文的部分參考《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滿文本，未刊寫本），卷 5，頁 29a-b。

[9] 清高宗御製，《御製增訂清文鑑》（臺北：世界書局，1986），卷 3，頁 125。

[10] 陳文石，〈滿洲八旗牛彔的構成〉，頁 528。

[11] 阿爾泰語研究所編，《御製清文鑑》（大邱：曉星女子大學校出版部，1978-1982），頁 60。

[12] 順治十七年，牛彔章京、甲喇章京、固山額真更定漢文稱謂，分別作為佐領、參領與都統。見《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133，頁 1030，順治十七年三月甲戌條。

臺大出版中心

amban）。「包衣昂邦」在內務府成立之後，專指總管內務府大臣。但在入關之前，諸貝勒家中亦有「包衣昂邦」的存在。例如天聰四年（1630）十月，規定諸貝勒包衣牛彔下人若混入外牛彔壯丁，被告上刑部，不僅固山額真、固山貝子受到懲處，「其管家官鞭一百，仍行革職」（booi amban be tanggū šusiha tantambi）。這裡的 booi amban 在初纂本《實錄》以「管家官」稱之，重修本對譯為「包衣昂邦」，指涉對象實為諸王貝勒家臣，並非後世所理解的內務府總管。[13]康熙朝《御製清文鑑》將 booi amban 解釋為「booi baita be uheri kadalarangge be booi amban sembi.」，[14]意為：「稱總管家裡事務者稱為包衣昂邦」，尚未專指為內務府總管。至乾隆朝《御製增訂清文鑑》，已將 booi amban 直譯為「內務府總管」，滿文為「dorgi booi baita be kadalara amban be uheri tuwara amban sembi.」，[15]意思是「將管理內部家務的官員稱為內務府總管」。[16]從滿文辭書中 booi amban 的定義演變，得見「包衣昂邦」是隨國家體制發展逐漸形成的專職官僚。

入關前的滿洲社會還可以見到「管理內府事務官」，實際更接近後世內務府堂官總管的雛形。重修本《太宗實錄》載：崇德五年五月，「有以新櫻桃獻上者，命遣內祕書院大學士范文程、內國史院學士羅碩、內弘文院學士胡球、管理內府事務官甯塔哈、禮部啟心郎祁充格，薦於太廟，仍命嗣後凡新進果品、五穀，先薦太廟，然後進御，著為令。」「管理內府事務官寧塔海」的滿文寫作「dorgi

---

[13] 關於入關前王公貝勒下「包衣大」的相關考證，可以參見定宜庄、邱源媛，〈清初渾托和考釋〉，《燕京學報》新 28 期（2010，北京），頁 83-94。

[14] 阿爾泰語研究所編，《御製清文鑑》，頁 61。

[15] 清高宗御製，《御製增訂清文鑑》收入《四庫全書薈要》（臺北：世界書局，1986），冊 83，卷 4，〈設官部二・臣宰類第一〉，頁 5a。

[16] 「uheri tuwara amban」有時也指稱「總裁官」或「總理鑾儀衛大臣」，不過筆者認為應當譯為「總管」會比較適合一些。見胡增益，《新滿漢大詞典》（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769。

baita icihiyara amban nintahai」（漢譯：辦理內務的官員寧塔哈）。[17]寧塔哈原是一名「管理內務的官員」，重修本《太宗實錄》所言的「內府」恐怕是後見之名的增飾。初纂本《太宗實錄》以「內理事官」稱之，更貼切原本的脈絡。在史料中，寧塔哈協助處理上獻的櫻桃，極有可能是皇太極直屬的包衣下人。查《八旗通志初集・旗分志》，果然在「正黃旗包衣第一參領」的「第一滿洲佐領」，見到他擔任包衣佐領的紀錄。[18]另在《滿文老檔》也可找到天聰六年時寧塔哈牛彔下人 arsai 狩獵誤射宗室鞏阿岱，受到處罰。[19]此外，崇德四年，杜雷得知濟南府德王處的窖藏銀兩，趁「俟包衣甯塔海等出城，乃乘夜令人開窖私取金銀珠寶攜歸」。同段紀錄裡，寧塔哈的職稱被寫作「上牛彔章京」。[20]還有崇德八年時，寧塔哈牛彔下人與譚泰旗下甲喇章京囊古的家人在薊州爭奪金帛房屋。[21]可見寧塔哈為皇帝包衣牛彔章京，曾隨主人出獵、作戰，甚至處理家內祭祀、用餐等事務。因此，所謂「內理事官」極可能是從包衣牛彔章京簡選擔任。

入關前還可以見到一些被稱為「包衣大」的人群。「包衣大」的滿文為 booi da，原意為「包衣首領」，後來為「內管領」的專稱。早期滿洲社會中的「包衣大」多以家戶為活動空間。例如在崇德三年四月，岳託貝勒的新福晉告大福晉拔她頭髮，企圖施以魘魅之

臺大出版中心

---

[17]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注，《滿文老檔VI：太宗 3》，頁 1044，崇德元年五月十日條。《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重修本），卷 29，頁 531，崇德元年五月癸丑條。《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初纂本），卷 22，71a，崇德元年五月十日條

[18] 「第一滿洲佐領，係國初編立，始以額爾肯管理。額爾肯故，以寧他哈管理。……」鄂爾泰編，《八旗通志初集・旗分志》（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卷 4，頁 63。

[19]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注，《滿文老檔V：太宗 2》，頁 863，天聰六年十月三十日。

[20] 《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重修本），卷 48，頁 817，崇德四年九月乙丑條。《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初纂本），卷 31，頁 21a-b，崇德四年九月十一日）

[21] 《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重修本），卷 65，頁 1083，崇德八年七月辛丑條。《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初纂本），卷 40，頁 42a-b，崇德八年七月初十日條。

術。大福晉派兩個家中女子恐嚇新福晉，聲稱為了幫她摘除頭髮上的蟣子。再遣包衣大（booi da）準布祿、薩木哈圖再度恐嚇。這件事鬧上法司，大福晉受到懲處，最後雖逃死刑，卻再也不能到岳託貝勒居所，被派遣去恐嚇的兩個包衣大也遭到各鞭八十。[22]另外，崇德六年三月，公杜爾祜之母福金有包衣大宜漢、俄黑、塞克滕三人盜取皇上包衣佔領屋內的金銀財物，此事被「其家人噶布喇，同包衣大石漢、木成格告於福金，福金隱匿未報」。福晉被罰銀三千兩，俘虜入官，其餘包衣大如宜漢、俄黑、塞克滕、木成格、石漢至少都被處以鞭一百的刑責。[23]

「包衣大」職稱約在崇德年間才出現於史料，時間比包衣牛彔更晚。內務府成立之後，包衣大與包衣牛彔在制度上也互不相屬。前者管理的大多是使役於家的奴僕，後者則是管理可以隨主披甲出征的家奴。《聽雨叢談》言：「內務府三旗，分佐領、管領。其管領下人，是我朝發祥之初家臣；佐領下人，是當時所置兵弁，所謂凡周之士不顯亦世也。」[24]在內務府正式成立之後，官書多稱「包衣大」為管理渾托和的職官，[25]與包衣佐領下人身分有異，在內務府也是隸屬不同的旗下組織。

綜上所述，無論是包衣或者是後來內務府的諸多職官，在入關前的滿洲社會已經存在，甚至早於八旗制度的創立。值得注意的變化有兩點：第一，包衣身分的組織化大概始於天聰朝，由於征服戰爭的擴張，許多人因為俘虜、買賣等緣故成為皇帝或八旗王公貝勒的包衣。此時包衣群體的族群、來源較早期部落社會複雜，指涉的

---

[22] 河內良弘譯註，《中国第一歷史檔案館蔵內国史院満文檔案譯註：崇德二・三年分》（京都：松香堂書店，2010），頁 343，崇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重修本），卷 41，頁 714-5，崇德三年四月乙卯條。

[23] 《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重修本），卷 65，頁 1090，崇德八年八月丙寅條。

[24] 福格，《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1，〈八旗原起〉，頁 4。

[25] 定宜庄、邱源媛，〈清初渾托和考釋〉，頁 73-123。

人群也更廣泛。第二，統治的需求促使管理機構的出現，當時雖然已有「內理事官」、「包衣昂班」、「包衣大」、「辛者庫」等職稱，但清初的漢文官書經過多次修訂，充滿後見之明的增飾色彩，這些職官人群與內務府成立後指涉的對象並不一致。彼此之間雖具沿革關係，卻不能輕易劃上等號。

二、順治朝的制度變遷

順治元年，清人定鼎中原。雖然當時內務府體制未備，但部分政策卻影響日後內廷體制的發展。下文將分別從圈地政策、上三旗的形成，以及內務府與十三衙門的關係分述論之。

（一）圈地政策：包衣群體身分的擴大

清人入關之後，於直隸地區實施圈地令，允許八旗兵丁「跑馬佔圈」，與民換地，將荒廢土地或前明皇莊撥給隨軍諸王、貝勒與兵丁。圈地令頒佈數年之後，近畿一帶土地大多劃歸旗人所有。[26]對小民而言，經歷多年戰亂後，土地因被圈佔，頓失生業，舉家逃亡者眾。督捕逃人成為入關之初棘手的社會議題。[27]但在流離之外，亦有不願離開土地的民眾，擔心「地已被圈，無處棲身，乃投充種地。或地尚未圈，恐被霸佔，因投充以保家。」[28]民人帶著土

---

[26] 中國人民大清史研究所、中國人民大學檔案系中國政治制度史教研室編，《清代的旗地》（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1-3。

[27] 陶希聖，〈順治朝的逃人與投充問題〉，《食貨半月刊》3 卷 11 期（1936，上海），頁 35-44。吳志鏗，〈清代的逃人法與滿洲本位政策〉，《臺灣師大歷史學報》24 卷（1996，臺北），頁 77-144。谷井俊仁，〈督捕則例的出現——清初的官僚制與社會〉，收入寺田浩明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四卷：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明清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 85-119。

[28] 孫嘉淦，《孫文定公（嘉淦）奏疏》（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 6，〈覆王岐編入內務府疏〉，頁 10b。

地投充入旗，得以規避徭役，[29]還可保有土地，不啻為亂世中的另外一種選擇。

清初透過圈佔與投充等途徑，近畿五百里內幾乎成為旗地。這些旗地又依照擁有者的身分，劃分成皇帝所有的皇莊，或諸王貝勒所屬王莊，以及一般的八旗官兵地；並依照八旗駐防形勢，犬牙交錯地散落在京師、河北一帶。順治朝的八旗圈地中，以上三旗的圈地範圍最廣。[30]根據紀錄，順治年間內務府轄下的官莊數量約有一百三十二座，另外還有不立莊的民戶約有二百八十餘戶，座落範圍從順天、保定、宣化至天津、山海關或古北口等處不等。[31]這些被圈佔的土地成為滿洲統治者的私產，投充入旗的民人，若承充莊頭或壯丁，成為皇帝底下的莊頭旗人。質言之，清初由於實施圈地，漢人投充者的加入，包衣的群體組成大為擴充。

莊頭的來源與出身非常複雜，不僅有漢人投充者，還有另外一個重要的群體——即從龍入關的老圈莊頭。根據朝鮮紀錄，滿洲部落很早便有「農幕」莊園存在。[32]隨著努爾哈赤的政權擴張至遼陽、瀋陽等地，為維持政權與戰備補給需求。努爾哈赤實施計丁授田，將許多俘虜納為耕田奴僕，從事農作生產，是滿洲傳統莊園制度（tokso，又稱「拖克索」）大規模擴充的時刻。[33]其中，原本負責

---

[29] 當時流行的歌謠便提到「一人投身數姓地，人免丁徭地免稅」。見劉崇本，《雄縣新志》（臺北：成文書局，1969），冊 3，〈雄縣詩鈔上，清姚文燮投人謠〉，頁 36。

[30] 劉家駒，《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頁 36。

[31] 「順治元年設立官莊，……計立莊百三十有二，不立莊者仍其戶，計二百八十五戶，分隸內務府鑲黃、正黃、正白三旗，坐落順天、保定、河閒、永平、天津、正定、宣化等府州縣。奉天、山海關、古北口、喜峯口亦令設立。」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5，〈田賦考五・八旗田制・內務府官莊〉，頁 4895。

[32] 申忠一，《建州聞見錄》，收入弘華文編，《燕行錄全編（第一輯）》，冊 5（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 249。

[33] 周藤吉之，《清代滿洲土地政策の研究：特に旗地政策を中心として》（東京：河出書房，1944），頁 33-129。郭成康、劉建新，〈努爾哈赤「計丁授田」諭考實〉，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編，《清史研究集（第二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2），頁 88-114。

耕田的奴僕，部分隨主入關之後，也有協助主人管理新圈土地之責，被稱為老圈莊頭或陳莊頭，有別於入關後的投充莊頭。

老圈莊頭與投充莊頭依歸附時間不同，與家主關係亦有親疏之別。內務府成立之後，兩種莊頭分隸於不同單位：老圈莊頭分屬會計司，投充莊頭則由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管理。除了隸屬單位有異，兩種莊頭在考試、捐納、入仕等規則也十分不同。[34]本章僅先介紹兩種莊頭旗人的來歷，以及其於清初對於內務府體制、人群組成的意義，有關其進身制度等相關問題，將留待後文再做進一步探討。

（二）上三旗的形成

順治朝第二件與內務府體制相關的政治事件，即順治皇帝八年皇帝親政收歸多爾袞所領的正白旗，天子自將鑲黃旗、正黃旗與正白旗，「上三旗」的概念正式形成。

八旗制度為清太祖努爾哈赤所定之國體。在創置之初，八旗各由八家貝勒分管，努爾哈赤僅自領正黃、鑲黃兩旗而已。努爾哈赤死後，兩黃旗與兩白旗交換，皇太極繼承兩黃旗的勢力，兩白旗則由多爾袞、多鐸、阿濟格三兄弟分領。[35]天聰九年，四大貝勒之一的莽古爾泰陰謀竄權，遭告發處死，正藍旗勢力由皇太極收歸所有。[36]之後，正藍旗又被劃歸為皇太極的長子豪格分領。但即便經

---

[34] 定宜庄、邱源媛，《近畿五百里——清代畿輔地區的旗地與莊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頁 31-68。

[35] 陳捷先，〈後金領旗貝勒略考〉，《故宮文獻》1 卷 1 期（1969，臺北），頁 43-48。白新良，〈論皇太極繼位初的一次改旗〉，收入氏著，《清史考辨》（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 56-113。

[36] 雖然皇太極此時兼領正藍旗，是否意味著他同時領有三旗？學者觀點不一。杉山清彥認為此時皇太極兼領三旗，是「上三旗」的制度雛形。但杜家驥卻認為皇太極得到正藍旗的勢力後，將其牛彔人丁打散編入兩黃旗，領的是新的兩黃旗勢力。相關討論見杉山清彥，〈清初正藍旗考〉，收入閻崇年編，《滿學研究（第七輯）》（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頁 91-131。杜家驥，《八旗與清朝政治論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 152-164。

歷過幾次改旗、換旗，終天聰、崇德二朝，皇太極仍始終只是兩黃旗旗主。因此，順治皇帝在即位之初，僅繼承鑲黃與正黃兩旗的軍政勢力。

皇太極幼子福臨以六歲沖齡即位，原本就是豪格與多爾袞相爭，僵持不下的結果。[37]多爾袞後來佔了上風，遂以攝政王之姿，實際掌握朝政。他先是打壓濟爾哈朗的勢力，取消其輔政資格。順治五年進而肅清強敵豪格，將他幽繫致死。經過連番政爭，朝中幾乎無人抗衡得了多爾袞的權勢。可惜天不假年。順治七年十二月，多爾袞猝死喀喇城，順治皇帝親政。隔年二月，皇帝下詔「追論」多爾袞罪狀。[38]多爾袞原為正白旗旗主，死後遭到整肅，正白旗也被順治皇帝收歸所有。[39]自此天子自將鑲黃、正黃與正白旗的形式固定下來，此三旗被稱為「上三旗」，有別於其他王公貝勒所領的「下五旗」。

在八旗體制之中，無論是上三旗或下五旗，底下各有屬人（harangga）與包衣（booi），分屬於旗分佐領與包衣佐領、管領或分管等組織。屬人與包衣身分的差異，乃延續自八旗制度的外、內牛彔之別。孟森言：「即包衣內旗為純粹之家臣，本旗旗員兼為國之臣，對本旗惟盡臣禮於旗主，不必盡於旗主之子弟也。」[40]質言之，旗分佐領下的屬人是服役於國，與旗主係屬主從關係

臺大出版中心

---

37 磯部淳史，《清初皇帝政治の研究》（東京：風間書房，2016），頁 72-89。楊珍，《清朝皇位繼承制度（修訂本）》（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頁 59。

38 《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53，頁 422，順治八年二月己亥條。

39 經過兩次換旗事件後，多爾袞所領的正白旗繼承了努爾哈赤麾下最核心的軍團勢力，這也是他可以在順治朝集權攝政很重要的因素。相關討論見杉山清彥，〈清初八旗における最有力軍団—太祖ヌルハチから摂政王ドルゴンへ—〉，《内陸アジア史研究》16 卷（2001，東京），頁 13-37。順治皇帝收歸正白旗，自然也將該旗的包衣一同納入上三旗體制之中，最具體的例子即曹寅的先人曹振彥，見黃一農，《二重奏：紅學與清史的對話》（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4），頁 53-60。

40 孟森，〈八旗制度考實〉，頁 280。

（subordinate）。包衣下人則給使於家，與旗主則為主屬關係（ownership）。

「抬旗」是最體現上三旗與下五旗身分等差關係的制度。《聽雨叢談》言：「下五旗滿洲，或皇后、皇貴妃母族，例得抬入上三旗；若大臣建立勳勞，亦有奉旨抬入上三旗。至蒙、漢軍大臣著有功績，或撥入本旗滿洲，或抬入上三旗滿洲；及內務府人撥入外三旗滿洲佐領，皆隨時出於特恩，不在定例。」[41]得見「抬旗」約有三種形式：第一，由於婚姻或勳功等因素，是從下五旗滿洲抬入上三旗滿洲者。第二，八旗漢軍、蒙古因為功績被撥入滿洲旗籍者。第三，內務府包衣撥出包衣旗籍，歸於上三旗的旗分佐領者。從抬旗的規定得見，旗分佐領下人的地位比包衣來得尊貴，若能從包衣身分被抬為旗分佐領下人，屬於身分上的榮耀。但旗分佐領之內仍有滿洲、蒙古與漢軍之分。即便在八旗之中，上三旗因為由皇帝直領，旗分相對珍貴，若能從下五旗抬入上三旗，亦能彰顯個人與皇帝之間關係更為親密的連結，獲得一些制度優勢。例如內廷侍衛等優差，即是從上三旗旗員子弟中優先挑補。[42]

（三）內務府與十三衙門關係

順治朝是清代內廷體制的發軔時期，但內務府在此時的組織仍很模糊。《大清會典》載：「國初置內務府。順治十一年裁，置十三衙門。……十八年，裁十三衙門，仍置內務府。」[43]順治初年內務府極有可能已經存在，才會在十一年被裁撤。故《盛京內務府順治年間檔冊》存留順治四年二月以「總管內務府的文書」（dorgi baita be ukeri kadalara yamun i bithe）為名發往盛京鑲黃、正黃旗包衣佐

---

[41] 福格，《聽雨叢談》，卷 1，〈滿洲原起〉，頁 3。

[42] 杜家驥，《八旗與清朝政治論稿》，頁 324-334。

[43] 伊桑阿奉敕撰，《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149，〈內務府一〉，頁 1a。

領的公文，事涉拖克索的管理、匠役挑補等問題，[44]是內務府在順治初年已經設置的其一例證。只是礙於資料的限制，學界對於此時內務府的情況並不清楚。此外，《會典》記載內務府被裁撤的時間與《實錄》有所出入。《實錄》所載的時間是順治十年，而非十一年。官書記載的出入，更說明內務府在「國初」制度的模糊與不穩定性。

順治皇帝親政後，以十三衙門代替內務府。順治十年的詔諭提到，歷史上寺宦為禍雖然屢見不鮮，「但宮禁役使，此輩勢難盡革。朕酌古因時，量為設置。首為乾清宮執事官，次為司禮監、御用監、內官監、司設監、尚勝監、尚衣監、尚寶監、御馬監、惜薪司、鐘鼓司、直殿局、兵仗局。滿洲近臣與寺人兼用，各衙門官品雖有高下，寺人不過四品。」[45]一般學界認為此番詔諭是十三衙門設置的開始，但順治朝的內廷單位不斷更動，「十三」等內廷單位、名稱屢有改易。

事實上，順治皇帝「滿洲近臣與寺人兼用」的管理方式在朝中引起不少反彈。諭令宣布的隔月，屠賴等人上奏：「夫宮禁使令，固不可無寺人。但不必專立衙門名色，祇宜酌量，與近臣兼用，以供使令可也。」但皇帝仍然堅持己見，指出「因分設衙門，使各司其事，庶無專擅欺矇之患。衙門雖設悉屬滿洲近臣掌管，事權不在寺人。且所定職掌，一切政事毫無干預，與歷代迥不相同，著仍遵前旨行。」[46]過去學者多從滿漢抗衡來解釋皇帝與朝臣不同的立場，認為順治皇帝重用漢人文臣，強化內三院的行政功能，引進明

臺大出版中心

---

[44] 季永海、何溥瀅譯，《盛京內務府順治年間檔》，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190-192。滿文的部分參見滿洲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編，《盛京內務府順治年間檔冊》（瀋陽：滿洲帝國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1947），頁 7。

[45] 《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76，頁 602，順治十年六月癸亥條。

[46] 《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77，頁 607，順治十年七月丁酉條。

朝內閣制度以改組內三院，另設翰林院，顯有漢化趨勢。因此，延續自前明的十三衙門，同樣也是順治皇帝刻意仿效漢制，釐定內廷體制的作法。楊珍與磯部淳史指出，順治皇帝成立十三衙門，也有打破孝莊太后以及兩黃旗滿洲大臣對其個人權力掣肘的意圖。尤其在順治九年以後，索尼受命總管內府事務，鰲拜派往管理侍衛。這些兩黃旗出身的「勳舊大臣」不但有擁立之功，又掌握內廷管理權，不利於皇帝個人的集權。再者，當時順治皇帝的正宮博爾濟吉特氏為孝莊太后的親姪女。兩人的婚事是在多爾袞的安排下成立。順治八年雖已大婚，但帝后關係不協。因此順治皇帝成立十三衙門，一來可排除兩黃旗大臣的勢力，直接指揮內廷事務。二來還可擺脫孝莊太后的主導，以個人意志降廢中宮皇后。更重要的是，「十三衙門」從名制上看似延續前明體制，卻有「衙門雖設悉屬滿洲近臣掌管，事權不在寺人」的原則，與內務府的運作模式已無太大差異，實為清代宮廷制度組織化的先聲。[47]

祁美琴認為十三衙門成立之後，內廷是由內務府與十三衙門平行管理，即「滿洲近臣與寺人兼用」之意。[48]筆者卻有不同的見解，從清初著名的滿漢文繙譯家阿什坦的經歷便可得證。阿什坦為皇屬包衣，順治九年進士出身，先任職刑科給事中，直至順治十四年才回到內廷當差。「因內遷尚方院員外郎，又遷文書館，又遷禮儀院兼教習內侍讀清書，後以祭奉先殿到遲被譴革職，仍以白衣領教習事。」[49]阿什坦擔任的「尚方院」原為「尚方司」，順治十四年時，皇帝考慮到「此司係太宗時設，立職掌甚要，斷不可少，著仍舊設

臺大出版中心

---

[47] 《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77，頁 612，順治十年八月庚寅條。相關討論見 Oxnam, *Ruling From Horseback* 一書。楊珍，《清朝皇位繼承制度》，頁 66-68。磯部淳史，《清初皇帝政治の研究》，頁 194-198。

[48] 祁美琴，〈清初內務府及其與十三衙門的關係〉，頁 34。

[49] 鄂爾泰編，《八旗通志初集》，卷 237，〈儒林傳下〉，頁 5340。

立，共為十四衙門」；[50]接著又任的「禮儀院」前身是鐘鼓司。此單位在順治十三年改名禮儀監，十七年時再改名禮儀院。[51]阿什坦以「滿洲近臣」的身分回到內廷當差，卻在十三衙門中的不同單位任事。可見當時的內廷應非由兩個單位疊床架屋的並行體制，而是將皇屬包衣直接任用於十三衙門之中，方為「兼用」本意。[52]

雖然順治皇帝警惕明代寺閹為患的前車之鑑，但十三衙門的成立仍讓清初太監勢力有復燃之勢。順治十五年，皇帝寵信的太監吳良輔被控「交通內外官員人等、作弊納賄」，卻在皇帝庇蔭之下未受重懲，反而「從寬，一概免究」，並且親信如故。[53]順治十八年，吳良輔到憫忠寺剃髮出家，順治皇帝親觀而回，染上天花，不日駕崩。孟森評論：「（順治皇帝）佞佛縱閹，兩擅其勝，此亦英主之偏溺也」，然而，「清馭宦官，所定制度，實超過漢唐以下各代。然為世祖崩後，太后及諸輔臣為之，非世祖所及料也」。[54]順治皇帝成立十三衙門，欲馭太監而不果，孟森批評可謂嚴重。[55]

三、內務府的成立與發展

順治皇帝染痘駕崩，傳位幼子，以遺詔罪己，其中一款即涉及內廷制度的更張：「祖宗創業，未嘗任用中官。且明朝亡國，亦因委用宦寺。朕明知其弊，不以為戒，設立內十三衙門。委用任使，

---

50 《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86，頁 681，順治十一年十月己卯條。

51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卷 21，〈吏部・官制・內務府〉，頁 4。

52 關於阿什坦仕宦經歷的詳細梳理，可見黃麗君，〈我朝之大儒也——清初滿漢文繙譯家完顏阿什坦仕宦生平考〉，收入李其霖，《宮廷與海洋》（臺北：淡江大學出版社，2017），頁 91-117。

53 《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115，頁 900，順治十五年三月甲辰條。

54 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455-456。

55 柯啟玄也同意孟森的觀點，認為順治朝宦官的勢力實延續自明代，順治皇帝並未刻意壓制太監。見 Kutcher, *Eunuch and Emperor in the Great Age of Qing Rule*, 43-67.

與明無異，以致營私作弊，更踰往時。」[56]在此基調之下，十三衙門於隔月撤廢，寵監吳良輔也隨遭處斬。[57]

康熙皇帝以沖齡入承大統之初，朝政由索尼、鰲拜、蘇克薩哈、遏必隆秉持。四輔臣欲復滿洲傳統。故延續舊制，成立內務府，以皇屬包衣作為管理皇帝家事的成員，太監不再成為內廷主角。自後，內務府終清一代存續不廢，甚至延續至遜位後的溥儀小朝廷。關於內務府成立後的體制變遷與員額發展，下文將梳理大清五朝《會典》的相關記載，依照時序分成三期討論。

（一）體制粗具的康熙、雍正朝

內務府成立之初，規模形制均相對簡單，僅有七司三院、包衣三旗、織染局、織造衙門與打牲處等處。康熙《會典》載有內務府筆帖式以上官員五百六十八員，科層簡易。

至雍正年間，管理體制與職官型態開始複雜化：多數司院開始設置「署主事」，該職缺雖尚未固定下來，卻也開「委署」先河。內管領（包衣大）獨立成與司院平行單位，府內增設不少員額。包衣三旗下佐領、參領也增加副參領、署參領等缺，顯示內廷事務的繁複化，必須仰賴更多行政副手協助處理。司院的管理層級不斷提高，或增設單位，或使平行單位行政獨立，員缺相應增加。例如：投充莊頭原屬各佐領管轄，康熙十六年時新設三旗銀兩莊頭官員，隸會計司。雍正元年，三旗銀兩莊頭處「另設衙門，增設郎中一人專管」。另外設置筆帖式、委署主事、催總。[58]內廷單位增設與清

---

[56] 《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144，頁 1106，順治十八年正月丁巳。這份遺詔是否為順治皇帝的本意，學界說法不一。孟森懷疑遺詔經過孝莊太后的改動，但陳熙遠覺得這應當是皇帝的本意。見陳熙遠，〈皇帝的最後一道命令——清代遺詔製作、皇權繼承與歷史書寫〉，《臺大歷史學報》33 期（2004，臺北），頁 169-170。

[57]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1，頁 49，順治十八年二月乙未。

[58] 托津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886，〈內務府二·官制二·三旗銀兩莊頭處〉，

朝版圖擴張有關。例如：達里崗崖原屬喀爾喀蒙古七旗，歸順之後成為皇家牧場，牲畜專供祭祀之用，[59]歸內務府慶豐司管理。

職官複雜化與帝國版圖的擴張反映在官缺員額增加，自康熙二十六年（1687）至雍正五年（1727）間，內務府員缺從五百六十八人遽增至九百二十六人以上，短短四十年間，員額膨脹 1.66 倍。[60]雍正《會典》與康熙《會典》體例近似，雍正《會典》的增長大抵可信。但若與「明季宮女至九千人，內監至十萬人」相較，[61]清初內廷體制仍相對清簡。康熙皇帝說過：「宮闈之中可供令使足矣。……本朝家法務崇簡約，至於掖庭用人最簡，較諸歷代僅百分之一耳。」[62]甚至在雍正四年，皇帝仍言「內府官員無多」。[63]但若將內務府規制與其他單位相較，清初的內務府實際上已是員缺眾多的大衙門，甚至比清末官員規模最大的刑部還要龐大。[64]

內務府在清初呈現缺多員少的原因，可能與上三旗人數較少有關。雍正元年，御史杭奕祿言：「況上三旗較下五旗人少，此不合

頁 18a。

[59]「訓曰：昔者喀爾喀尚未附之時，惟烏朱穆秦之羊為最美。厥後，七旗之喀爾喀進行歸順，達里崗阿等處立為牧場。」清世宗編，《聖祖仁皇帝庭訓格言》，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冊 350（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頁 54。

[60] 筆者僅統計府內包衣員額。清宮太監入宮後必須在內務府會計司、三旗管領、佐領下掛檔，嚴格而言，已屬旗下人。但太監與包衣身分、來源不同，故本章並不計入府內太監員額。關於太監掛檔的紀錄，見信修明，《太監談往錄》（香港：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2016），頁 24、83。

[61] 鄂爾泰編，《國朝宮史》（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18），卷 2，〈訓諭二〉，頁 13。

[62] 朱熹撰，清聖祖批，《御批資治通鑑綱目（一）》，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冊 68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1，頁 87b。

[63] 雍正皇帝曾言：「內府官員無多，嗣後主事等官，俱著掛數珠，欽此。」見裕誠等，《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1，〈常朝儀制〉，頁 1a。

[64] 根據張德澤對光緒朝《大清會典》統計六部官員額數：清末吏部員缺（不計額外官員）有 224 人；戶部則為 362 人；禮部為 145 人；兵部總額為 221 人；刑部 407 人；工部 317 人。由於清代六部官員額數變動不大，因此清末的員額頗具對照意義。相關討論見張德澤，《清代國家機關考略》（北京：學苑出版社，2004），頁 39、43、57、79、106、127。

強本弱枝之法則。」[65]乾隆二年，皇帝指出：「向來包衣管領下女子，不准聘與包衣佐領下人。包衣佐領下女子，不准聘與八旗之人。蓋因從前包衣佐領下，戶口尚少，且男婦俱各當差，恐人生規避之心，是以定例如此。」[66]乾隆二年所說的「從前」推估是康熙、雍正年間的情況。事實上，上三旗滿洲人員、編制均較下五旗少，表 1-1 是清初八旗滿洲組織數額，可作為比較參考：

表 1-1：清初滿洲八旗組織數量表

	鑲黃旗	正黃旗	正白旗	正紅旗	鑲白旗	鑲紅旗	正藍旗	鑲藍旗
旗分佐領	85	90	85	74	84	87	84	89
包衣組織	11 佐領 10 管領	13 佐領 10 管領	11 佐領 10 管領	6 佐領 8 分管 2 管領	7 佐領 15 管領 3 分管	7 佐領 18 分管 10 管領	11 佐領 3 管領 2 分管 15 管轄	18 佐領
總額	106	113	106	90	109	122	115	107

資料來源：鄂爾泰等編，《八旗通志初集》，卷 3-10，頁 25-189。

臺大出版中心

《八旗通志初集》從雍正五年開始編纂，乾隆七年漢文本成書，表 1-1 略可反映乾隆初年以前的情況。雖然旗下組織的編制規模不一定齊平，但就數量而言，上三旗滿洲旗分佐領或包衣組織少於下五旗，可見在乾隆朝以前，上三旗無論人數或編制的確較少。包衣只是上三旗的一小群人，加上內務府員額相對眾多，又為包衣專缺，他人所不與，是清初內務府缺多官少的結構性因素。

內務府缺多員少不僅令中級司官易於挑差，基層包衣也較外八

---

[6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頁 293。
[66]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40，頁 724，乾隆二年四月辛未條。

旗更容易挑補職務。雍正四年廉親王允禩曾言：「旗下人等約六、七人始得馬甲一名，內府佐領下人等於滿洲三名內挑取馬甲二名等語」，建議皇帝「（內府佐領）無用之戶下馬甲甚多，亦應照旗下佐領限定額數，裁去戶下馬甲」。但雍正皇帝斥責允禩：「輒加朕以糜費國帑於無用之地，護庇內府下人之名。」雍正皇帝擔心，若按照其建議刪去戶下馬甲，反而會「令其（按：指上三旗包衣）歸怨於朕之計耳」。[67]可見雍正皇帝堅持保留內務府佐領下的馬甲員額，是上三旗包衣的挑差機會較高的另一要因。

清初內務府員額不斷增加，官員卻遠不足數的情況下，包衣兼任府內二職的情況十分常見。例如設置於雍正四年稽查內務府御史是「於內務府郎中、員外郎等官選授」雍正皇帝過世後，內務府監察御史傅參向乾隆皇帝報告：「繼因御史等每多奉差外出，其空出之缺，多在郎中、員外郎內揀選帶領引見。」[68]內務府中級司官可以署理御史，一人佔去二缺，得見內務府因為員缺甚多，司官兼職的情況仍是乾隆初年的普遍現象。

（二）乾隆、嘉慶朝：內廷體制的大幅擴張

乾隆中期以前，部分司院如慎刑司、會計司等雖仍維持筆帖式—主事—員外郎—郎中的科層組織，但三院：奉宸苑、上駟院與武備院大量增設官員與基層兵丁，以致員缺額數迅速膨脹。

以奉宸苑額缺數量為例。康熙年間額定員缺僅十五人，雍正朝增加至三十五人，乾隆朝前半葉大幅擴充到二百五十二人。奉宸苑官員的遽增，與雍正、乾隆年間為清代園林庭苑的建造擴張的「黃

---

[67] 允祿等，《上諭旗務議覆》，收入姜亞沙編，《清代八旗史料匯編》，冊 16（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2），頁 164-167。

[68] 《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43，頁 636，雍正四年四月乙酉條。

金時期」有關。[69]康熙朝以來，不斷營建修造的暢春園、清漪園、靜宜園、圓明園陸續納入奉宸苑的管理，設置「專管官員」。[70]因應巡幸體制建立的行宮管理制度逐步成熟，湯泉、盤山、黃新莊、熱河等處也增置總管、千總、副千總等官員兵丁。[71]下圖 1-1 得見，奉宸苑官員額數從十八世紀以來持續增長，嘉慶初年時官員額數增加至三百九十一人，接著約略持平至清末。

圖 1-1：清代內務府奉宸苑官員額缺一覽



臺大出版中心

資料來源：大清五朝《會典》。

[69] 汪榮祖，《追尋失落的圓明園》（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頁 104-115。

[70] 例如「今靜明園添設宮殿廟宇樓座湖面等處，俱已告竣。內外地方實屬遼闊，必須設有專管之員，於園亭事務始有專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冊 61，頁 142，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後文註腳省略編者訊息）

[71] 乾隆四十八年泰陵總管內務府大臣緪布奏稱：「黃新莊、半壁店、秋瀾村、良各莊等四處行宮，建自乾隆十三年，迄今三十餘載，……。」《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39，頁 239，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康熙朝設有總管管理行宮，由千總等兵丁看守。唯總管職務約在乾隆朝方始確定，例如熱河總管的兼任、銜缺遲至乾隆十六年方始確認，或許這是行宮制度遲至乾隆《會典》方被收錄的原因。見許富翔，〈從藩部到特區：熱河地區的一體化研究（1723-1914）〉（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6），頁 70。清代塞外行宮的管理方式，可參見王淑云，《清代北巡御道和塞外行宮》（北京：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1989），頁 126-127。

此外，內務府下各單位漸次獨立，不復司官兼管，也是員缺大幅擴充的另一因素。例如武英殿、養心殿造辦處原為宮中編輯修書、成做活計之處。康熙年間，在武英殿或養心殿任職的包衣如赫世亨、和素、趙昌等人均有郎中或員外郎的本職，另以監造兼職行走於上述單位。[72]雍正七年時，武英殿造辦處改名為修書處，刻印圖記，設置監造二員。養心殿在乾隆五年設立專管庫務官與造辦事務官各二名。乾隆十五年後則有專任的郎中、員外郎各四員。[73]至十八世紀的後半葉，武英殿的層級提高一階，改由管理事務大臣專管，轄下司官品級變動，[74]產生更複雜的科層分化，庫掌、催長、領催、拜唐阿、效力拜唐阿等職官逐一設置，反映出盛清時期統治者對於文化事業的重視與挹注。[75]

依照統計，乾隆《會典》內務府職官員額有兩千四百零七人，較雍正《會典》擴增將近 2.6 倍之多，還不包括《會典》漏記的景山、萬善殿官學等處單位。雖然乾隆朝前半葉府內員額的大幅增長與《會典》體例的變革不無關係，[76]但乾隆《會典》更詳細的紀錄，

---

[72] 例如赫世亨與和素兄弟，均曾以內務府員外郎身分任職武英殿。見陳國棟，〈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活躍於「禮儀之爭」事件中的一位內務府人物〉，《故宮學術季刊》30 卷 1 期（臺北，2012），頁 111。陳國棟，〈康熙小臣養心殿總監造趙昌生平小考〉，頁 296。黃麗君，〈和素及其譯作《七本頭》研究〉，《臺灣師大歷史學報》58 期（2017，臺北），頁 91-150。

[73]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53，頁 103-104，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

[74] 乾隆四十七年時武英殿監造二名改為一正、一副。「其正監造作為員外郎，副監造作為副內管領」。就品級而言，監造原為六品虛銜，經此改正，則升級為從五品與六品。見《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35，頁 234-236，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初九日。

[75] 陳國棟，〈怡親王、雍正皇帝以及內務府造辦處〉，《故宮文物月刊》358 卷（臺北，2013），頁 40-45。托津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886，〈內務府二・官制二・武英殿修書處〉，頁 26。

[76] 乾隆朝的《會典》與康熙、雍正兩朝的《會典》纂修形態不同。康熙《會典》仿《唐六典》、《明會典》體例，「以官分類，因類分年，每一事例，略述數語，合正文、注文為一」，但乾隆《會典》將典與例分輯，「因官分職，因職分事，因事分門，因門分條」。因為纂修型態有異，記載詳略不一，是利用《會典》進行職官數量統計時，數據出入必須考慮到的問題。關於會典版本的差異，可參見王鍾翰，〈《清會典》的官制史資料價值〉，收入氏著，《王

更貼近當時內務府的實際編制。若再比較檔案紀錄，可知當時在宮內當差的蘇拉雜役約有一千餘名至一萬三千餘人次不等，[77]額定太監三千三百名，[78]內府三旗額設披甲兵丁五千二百五十名，[79]自宮內被發出的女子二千九百二十九名，[80]口內的莊頭壯丁、親丁三萬餘人，[81]可見在十八世紀宮廷人數之眾。

除了員缺數量的增加之外，乾隆年間上三旗包衣人群的組成也隨著清朝版圖擴張更趨複雜。乾隆二十四年回部平定後，「葉爾羌等處陸續投到，回人漸多，於二十五年四月內奉旨編為一佐領」，[82]即內務府正白旗下的回子佐領。接著，乾隆四十一年平定大小金川，來歸者先被編入內務府正白旗，再改為正黃旗下番子佐領。[83]不同人群的加入，使內務府的族群組成更具多樣性。

乾隆皇帝繼位之初，內務府的司官大抵仍維持缺多官少的狀態。內務府總管指出：「內府七司，各處承辦一應事件既繁且要，其額設司員於數無減，始能辦理。現今各司官員，記其名則有，核

臺大出版中心

鍾翰清史論集》，冊 3（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1879-1880。

[77] 乾隆二十二年八月份，宮內用過蘇拉人數有一萬三千二十二名，這些蘇拉員額是宮中各單位的總合。見《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49，頁 250-251，乾隆二十二年十月初八日。

[78]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53，頁 339，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79] 「內府三旗額設披甲人五千二百五十名，遇有缺出，具由家口眾多之蘇拉、匠役併孤子孀婦子嗣內，擇其年力強壯，驗其步射，挑補披甲。」見《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51，頁 199-200，乾隆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五千二百五十員只是內務府三旗中的驍騎兵丁人數，不包括護軍營與其他兵丁。按照乾隆《會典》載：「驍騎營：掌關防參領三旗各五人，以司官兼攝。副參領各五人，滿洲佐領各五人，旗鼓佐領各六人，正黃旗朝鮮佐領二人。驍騎校，正黃旗十有三人，鑲黃正白二旗各十有一人，共領催百四十人，三旗三十內管領下共領催百二十人，驍騎五千二百五十人。」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1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91，〈內務府・都虞司〉，頁 1b。

[80]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54，頁 185-192，乾隆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81] 「查乾隆九年六月內，經臣衙門具奏，口內莊頭人口生齒日繁，親丁、壯丁已至三萬餘名。」見《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21，頁 176-177，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82]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卷 7，〈旗分志七〉，頁 131。

[83] 陳國棟，〈清代內務府包衣三旗人員的分類及其旗下組織〉，頁 389。

其實則缺。其故由於各處佔用，以及出外奉差，兼之患病耽擱等司官甚多。各司現有之員寥寥無幾，不及額數之半，而且一人俱兼辦數事。夫事繁員少，則辦理拮据。」[84]上三旗包衣因為差使繁多，經常不在本任上，或以佔用、兼辦的作法以為權宜，事實上出任官缺者還不及七司員額之半。

若再考慮到上三旗包衣幾乎專任內務府員缺，推估在乾隆朝上半葉，基層包衣旗人要挑到一份府內差事並不困難。內務府伍堯氏家族的挑差情形可以作為一例討論。伍堯氏出身內務府正黃旗管領，乾嘉年間最為著名的人物即是國子監祭酒法式善。根據來秀（按：法式善之孫，桂馨之子）的硃卷履歷，本名運昌的法式善，其父兄弟共有七人，依長幼分別為：和順、廣順、信順、德順、義順、百順、吉順。法式善的生父原為廣順，他後來過繼給長兄和順。法式善出生於乾隆十八年（1753），推估其父親、叔伯等生卒活躍期間應當在雍正年間至乾隆朝上半葉。當時法式善的叔伯七人均在內務府下挑到不同的差事，包括：銀庫六品庫掌、銀庫副庫掌、造辦處催長、官三倉倉掌、太學生、內管領與苑副等職，[85]一家兄弟七人，俱無閒散。

十八世紀前半葉內務府缺多官少的狀況不僅讓包衣從容挑缺，甚至因公務過失被罷退，仍有繼續補缺的機會。例如圓明園園戶七十一原本是武備院底下的鐔匠，因為當差猾嬾被革退，在乾隆二十三年時卻還可回到圓明園的楠木殿行走。[86]護軍吉彰阿在乾隆三十四年時，因迎父靈告假往熱河，耽誤歸期而被革退，但同年的

---

[8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2446。

[85] 法式善的出生時間可參考阮元，《梧門先生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19（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頁 422。顧廷龍編，《清代硃卷集成》，冊 100（臺北：成文書局，1992），頁 25-26。

[86]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54，頁 290-291，乾隆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條。

年底隨即又補上步甲。[87]

內務府的職官人數因為單位增設擴張可能在十八世紀末或十九世紀初達到極致。嘉慶《會典》所載內務府職官員額高達五千零一十人，比起十八世紀前半葉增加兩倍之多。此時內務府三旗的人口結構也產生幾點變化：

首先，八旗經過百年生養，約在乾隆二十二年左右，上三旗與下五旗的人口結構逆轉，出現「即如上三旗人多，其年力精壯，俱不能得錢糧。下五旗人少，其年幼孩童，俱挑取馬甲」的情況，[88]得見上三旗因為人口增加，挑補到一份差事漸趨困難。

其次，內務府缺多官少的情況改變，降罰制度的變遷最能反映出此一變動。乾隆皇帝指出：「國初內務府人數本少，職事較多，是以定例，遇有降調處分，俱係改加罰俸，免其調用。今內務府生齒日繁，堪以當差者，本不乏人。其議處各員除奉特旨留任外，自應照部院衙門之例，按其情節較重，分別實降抵銷，以示公允。嗣後議處內務府各員，著查照吏部處分則例辦理，其從前降調改為罰俸之例，即行停止。」[89]清初內務府官員較少，降調處罰多改罰俸的情況在檔案裡十分常見。例如乾隆十五年，龍江關監督申祺奏報盈餘銀兩，「乃擅為牽混，希圖取巧」，遭降三級。但申祺本身有加一級紀錄，加上內府人員不需降罰，最終只罰俸兩年。[90]不過，內務府缺多官少在十八世紀下半葉改變，懲處制度也相應調整，降罰制度開始與吏部同步，即為空出部分員缺，提供包衣更多當差供職的機會。

臺大出版中心

---

87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56，頁 561，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88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21，〈八旗都統一・兵制一・旗營建置〉，頁 144。

8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4，頁 666，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

90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38，頁 79，乾隆十五年四月初六日。

（三）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組織規模的定制化

內務府的體制大概在十八世紀下半葉定型，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內務府的組織架構變動不大，據光緒《會典》載，彼時內務府員額有四千九百九十四人，經近百年發展，竟只較嘉慶《會典》略少十六人，幾乎持平不變。

若細部檢視府內司院等單位，內務府堂、會計司、都虞司官員額缺大致維持清代中葉時的規模，除了廣儲司、掌儀司、都虞司、慶豐司、武備院與三旗銀兩莊頭處的員額有微幅增加之外，營造司、犧牲所、御藥房、御茶膳房、三大殿、寧壽宮、管理慈寧宮、寧壽宮等處、慈寧宮花園、中正殿、御書處都有員缺萎縮的現象，反映出宮室營造在十八世紀達到顛峰，十九世紀僅維持規模，甚至連規模都無法維持。

內務府司院單位規模的縮減大概始自嘉道兩朝。嘉慶七年，在皇帝主導下裁減武英殿、御藥房等單位的兼攝司員。[91]道光二十三年四月，為了節省公項經費，以儉德著稱的道光皇帝主導縮減中央部院體制。內務府因應旨意，裁減水道閘軍三百十九名。[92]隔月，以織染局「每年織辦應進綢緞絹紗不過一百三十餘件，各處行取活計近年亦復無多，所費錢糧米石較繁」，加以撤廢。[93]接著，又將

皇太出版中心

---

91 總管內務府，〈呈裁減司員清單〉，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495-034，嘉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著內務府會同王大臣議奏裁減司員事奉旨單〉，《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495-033，嘉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後文註腳引用《內務府奏案》，凡作者為總管內務府，均省略作者及館藏地）

92 該上諭指出：「各衙門一切用款，本多冗費，若仍舊照領放，恐致支絀，著諭知宗人府、戶部、工部、內務府三院、三山、太常寺、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各堂官，體察情形，所有大小工程及支領款向遇有可裁減者，即行裁減。可節省者，即行節省。總期實力撙節，積少成多，庶於公項有裨。」〈奏為裁減閘軍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729-057，道光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93 〈奏為酌擬裁撤織染局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730-008，道光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御書處與武英殿整併為同一單位，花爆作、養鷹狗處一併裁撤。[94]其他單位即便編制依舊，是否運作也頗具疑義。

雖然十九世紀內務府的官缺員額大致持平並且稍少，但隨著內三旗的生齒日繁，內務府開始出現缺少人多，挑補困難的情況。嘉慶四年，堂官景熠指出：「本年三月間曾挑內務府三旗甲缺，其無錢糧者居多，或有錢糧，不過是蘇拉匠役，每月錢糧銀只一兩，論人口七八口不等。即應行挑披甲之人，每家亦有十二三口不等，其披甲蘇拉之外，況人口眾而無錢糧者甚多。」當時內務府三旗額設披甲維持乾隆年間的五千二百五十副，但五歲以上食錢糧的人丁有二萬四百餘名，「人數本多，難以遍及養贍」，只得請求再依外八旗之例，添設養育兵名額六百員，以為補救。[95]

補缺嚴峻的情形在道光朝依舊存在。道光二十二年（1842），步軍統領衙門向皇帝報告，八旗挑選步甲時，「每月挑選不能足額，均以內務府三旗閒散充補，現已借挑九百八十二名之多」。[96]上三旗包衣的人數不斷增加，甚至必須佔補外八旗兵丁的額缺，得見內務府員多缺少的情況已不可逆。[97]

咸豐三年，太平天國戰事正炙，宋晉建議京城旗民聯絡保衛，籌備團練，卻遭駁斥。八旗都統報告：「八旗官員兵丁本身均有差

---

[94] 坐辦堂郎中基溥，〈為酌擬御書處等處裁撤員役分別補用章程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呈稿》，檔案號：05-08-001-000052-0047，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初六日。（後文註腳省略《內務府呈稿》館藏地）

[95] 〈奏為議覆景熠所奏本府三旗添設養育兵六百副摺〉，《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475-050，嘉慶四年四月初五日。

[9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7（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頁 431，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初二日。

[97] 內務府包衣在雍正、乾隆年間在必要時可以撥出或改隸外八旗。例如：雍正八年就曾把內務府閒散包衣撥入八旗驍騎校；乾隆年間也讓部分內務府人附入漢軍額內披甲，這一點必須置於八旗生計的脈絡下討論，此類佔補僅限於旗務體制。另外，皇子分府時，皇帝也會撥一部分內務府包衣隨親王入下五旗。相關討論見陳國棟，〈清代內務府包衣三旗人員的分類及其旗下組織〉，頁 403。

使，除養育兵丁外，其閒散人等八旗為數無多。」在同一份奏摺宋晉也提到，「內務府三旗閒散較多，辦理團防較易」，[98]「閒散較多」說明內三旗許多人挑不到一職半缺。但在國家財政形勢惡化的情況下，披甲額度難再增添，[99]晚清包衣旗人要在內務府基層挑補到一個兵丁的難度之高，可以想見。

至晚清時期，內務府缺少人多的情況日趨嚴重。光緒三十年懿旨談及：「方今時局阽危，百端待理，內務府司員太多，應如何裁汰歸併，著政務處會同內務府大臣妥議具奏。」總管內務府大臣回奏解釋：「內務府差務較繁，額設司員亦因之較多」，加上「內務府近十數年來保獎捐輸兩途，較之實缺員數不啻倍蓰」；若是按照懿旨裁減額缺，恐怕會造成「所有實缺應陞及候補兩項，勢必壅滯」的情況。[100]十九世紀後期內務府之所以「人浮於缺」，與捐納、保獎等制度之濫有關，第七章將再針對此一議題進行深究。

朝廷雖欲大刀闊斧地整頓內務府，實際成效卻甚微小。內務府猶如百足之蟲死而不僵，在政治改革中紋風不動，臃腫的人事結構甚至延續到遜清小朝廷。溥儀大婚之後，在莊士敦的鼓勵之下，破格任命漢人出身的鄭孝胥為總管內務府大臣，裁減支出，整頓人事，但這場改革卻以失敗告終。溥儀自述：「那些俗而無學的內務府人，究竟是誰把鄭孝胥擠走的，我始終沒有完全弄清楚」，「原來的那些內務府大臣紹英、耆齡、寶熙，還是那麼恭順，沒有說出一句鄭（孝胥）、金（梁）、榮（源）三人的壞話」。[101]溥儀的束手無策，體現出二十世紀初皇帝及其包衣奴才的互動狀態與盛清君主以家僕輕賤蓄之的狀態已相去千里。

---

98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36，頁 175，咸豐三年十二月初四日。

99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53，頁 368，同治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檔案史料：圓明園》，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頁 758。

101 愛新覺羅．溥儀，《我的前半生（全本）》（北京：群眾出版社，2007），頁 122-126。

從上述討論可見，內務府在十七世紀中葉之初，體制粗具，官員科層組織簡易，員額充分。因此，上三旗包衣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前，在府內挑補到一個員缺的難度並不高。因為官員人數有限，皇帝可根據個人對於包衣的熟識與親密連結來加以任使，是清初皇權作用高於體制的重要因素。但內務府體制隨著盛清國勢的擴張，無論是人群組成或者是規模組織，在十八世紀下半葉已臻顛峰。府內員額大量擴充，內三旗的人口也不斷膨脹。十九世紀以後，內務府架構雖然大體維持盛清規模，卻開始出現缺少員多、挑差不易的現象。在外在形勢的轉變之下，皇帝很難具體掌握每一個包衣的身家情況，依賴制度成為任使包衣家人另外的理性選擇，也是內務府挑差和升遷制度在十九世紀必須邁向制度化的外部因素。

臺大出版中心

第二節　包衣的任官規則與戶口名色

一、內務府官員的銓選原則

在清代官僚制度中，內務府的銓選制度相對獨立，不歸吏、兵二部管理。不過，早在康熙年間時，外八旗旗員卻可在內務府行走。例如鄂爾泰為鑲藍旗出身，他在康熙五十五年就當過內務府員外郎。[102]至雍正元年，皇帝諭令撥回外八旗旗員，「自是之後，凡一應員缺，俱將內府人員揀選補用」，[103]考慮到若將外朝人員調用內

---

[102] 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卷13，〈名臣・鄂文端公事略〉，頁 1a。

[103] 〈奏請嗣後內府員缺俱以內府人員補用慎刑司停止選補外旗官員等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002-051，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但偶爾在皇權特許下，也會有外朝官員進入內務府當差。例如三和之子蘇第察為鑲白旗人，乾隆皇帝賞給他內務府員外郎的缺，在慶豐司行走。見《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15，頁 424-427，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初九日。

府，「一切保送升轉等事，亦多格礙難行」。[104]自此，清代內務府官僚制度正式獨立於外朝部院衙門。

但宮廷事務紛雜，並非所有府內職缺皆由包衣出任。例如敬事房、中和樂處屬太監專缺。教習的選任即另外考量到語言與知識專長。景山官學的滿洲繙譯教習由內務府人考取，[105]漢書教習卻「由禮部以舉人、恩拔副歲優貢生考取咨補」。此外，回緬官學中的緬子教習，是「以緬甸國人派充」。[106]又如慶豐司管理的口外養息牧牧場，牧長、牧丁向由蒙古人挑補，雖一度改由滿洲官員出任，但考慮到畜牧管理的能力，乾隆四年之後又將牧場管理官員改回由蒙古旗員中揀選。[107]

基於防弊的需求，部分司院要職也引入外朝官員兼任。乾隆三十三年後，「廣儲司六庫，每庫額設員外郎二人，專理庫務，向係以內務府人員補用。但內務府人員彼此熟習，恐潛滋徇隱之患，請將六庫庫官二人內，每庫用各部旗員一人，內務府官一人，一同辦理，彼此互相糾察，自必一無容隱。」[108]這些部院官員只是兼署的身分，佔府內員額比例甚低。選補是由六部與內務府共同行文，[109]「定限三年更換一次，其有陞任等事，總管內務府大臣概不准奏留」，目的在防範「內務府人員習氣不好」，以為「牽制」。[110]

臺大出版中心

104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74，〈內務府五・升除一・府屬司官〉，頁 690。內務府專用內府人員，雖然不迴避更調至外朝部院，但內部單位是否彼此迴避，曾有一番討論。可見祁美琴，《清代內務府》，頁 89。

105 挑補範圍從「繙譯生員、筆帖式」至「廢員、柏唐阿」不等，但從檔案裡也看到內務府閒散人亦可挑補景山官學的滿洲教習之例。見《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35，頁 120-122，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初九日。

106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80，〈內務府・景山官學〉，頁 22；卷 80，〈內務府・回緬官學〉，頁 23。

107 叢佩遠，《中國東北史》第四卷（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頁 1649-1650。

108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70，〈內務府一・官制一・廣儲司〉，頁 649。

109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86，頁 66-67，乾隆三十四年七月初六日。

110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89，頁 239，乾隆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雖有上述例外，但大抵而言，內務府仍多屬包衣專缺。《內務府則例》具體指出：「內務府屬官均用內務府人員，則與部院司員對調，尤與定例不符」，[111]府內也不適用外朝的迴避制度。但可以想見的是，若內務府職缺全由包衣出任，彼此攀姻結黨，弊端難免。因此內務府實施的是司院內部的迴避制度：「其司員內祖孫、父子、弟兄亦不應同司辦事，如遇陞缺在一司者，亦請調補別司，以免瞻狥。」例如在道光二十五年，新補慎刑司郎中恆山與在同一處任職的員外郎恆林為兄弟，依照府內迴避原則，「應將官小者迴避」，但考慮到恆山新補，恆林已行走數年，熟悉司務。最後內務府大臣奏請，破例呈請由恆山調補都虞司，即是府內迴避的一例。[112]

不過，內務府迴避制度僅適用於六品以上司員，「至委主事、筆帖式等七、八品微員，職司書寫驅使，原無辦事之責，應無庸迴避。」[113]但微員實為府內的多數主體，故就迴避制度的局限性，更可對比出內務府與外朝截然不同的體制特色。

二、「當差」的身分義務

內務府包衣的仕途被局限在內廷體制，與他們身為皇帝家人，必須為家主當差行走的身分義務有關。但內務府包衣行走的「差」卻與官書標舉的意義相去甚遠。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言：「凡欽派，曰『差』；各衙門堂官所派，曰『委』。」《會典》說的「差」是一種臨時性的欽命委託，事畢即返。[114]這類欽命委任的臨時性事務，是許多中階官員的仕宦經歷之一，並不僅限於內務府包衣，甚

---

111 裕誠等，《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2，〈本府大臣子弟迴避〉，頁 2a。

112 〈奏為迴避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741-066，道光二十五年五月初四日。

113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86，頁 300，乾隆三十四年十月三日。

114 「凡欽派，曰差；各衙門堂官所派，曰委。」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卷 7，〈吏部・文選清吏司〉，頁 4a。

至不限於旗人。然而，內務府包衣也有許多人有受皇帝特簡，出任鹽政、織造、鈔關等稅差的經驗，屬於《會典》定義下的「差」，卻非「當『差』行走」的意義。

滿文較清楚地區別兩種「差」的定義：旗人的「當差」義務與欽派的「差使」，是分別以 alban 和 takūran 兩個詞彙來指涉。透過比對康熙朝《御製清文鑑》〈官差類〉（alban takūran i hacin）可以協助我們釐清這些詞彙的基本概念。

關於 alban，《御製清文鑑》的解釋是：「yaya siden i baita be alban sembi. alban jafambi, alban gaimbi, alban weilembi, alban de yabumbi sere jergi gisun de baitalambi.」[115]可譯為：「稱所有的公務為差（alban），用在挑差、當差、奉差、於差使上行走這類的詞彙。」而 takūran 在《御製清文鑑》的詞意係指：「yaya siden i baita de unggire be takūran sembi.」，[116]意思是：「稱所有派遣於公務之事為差事（takūran）」，二者均指與公務相關的事物。因此清代的「當差」一詞，可以衍申成在政府單位謀得一官半職，為公出力。不過能夠在政府機關謀得一官半職者，並非旗人所獨有，其他人也有當差的機會。只是相較之下，八旗的生計錢糧收入均由國家支給，旗人當差的義務性更加強烈。

此外，alban 還有勞役、貢賦等等意思，alban gaimbi 可譯為徵稅。[117]從滿文詞彙來看，從事 alban 之類的差事通常具有強烈的義務性質，而且是長期、終身性質的事務。相較之下，takūran 更偏重於短期「派遣」行為上，帶有暫時性的意味，因此「欽差」、「委員」處理的大多屬於這類公務。[118]但無論是長期、義務性的事務，

---

115 阿爾泰語研究所編，《御製清文鑑》，頁 69。

116 阿爾泰語研究所編，《御製清文鑑》，頁 69。

117 田村實造等編，《五體清文鑑譯解》（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內陸アジア研究所，1966），便將，見冊 1，頁 104。

118 「實職或候補、後選官吏於一定期內辦理他事務，又命辦理新設官廳事務，謂之『差委』。

或是短期派遣類的工作，從事公務職事均可指涉為廣義差事，是不分滿漢官員俱有的經歷。

旗人為主當差的義務延續自滿洲傳統社會中的「恩養」（oljimbi）概念。入關之前，凡是納入金國體制之下的人，依其貝勒、白身或奴僕身分而各有其主。主人有恩養屬人、包衣的責任，屬人、包衣得主人服役，彼此分享衣服、食物或財物。[119]恩養與當差是身分隸屬關係的延伸，不僅是包衣人必須遵守，一般的旗人也不例外，只是包衣人的私屬性質更濃，為主當差的義務也更加強烈。

皇帝身為包衣家主與上三旗的旗主，自然也有恩養下人的責任。在入關後，彼此之間的「恩養—當差」關係亦不間斷。十八世紀時，不少內務府包衣司官基於與皇帝的家人關係，得到特恩賞賚，形成身分上的優待。例如內務府包衣外任稅差，若表現良好，皇帝經常將盈餘銀賞賜給包衣，做為一筆額外收入。[120]甚至在太平天國戰亂期間，內務府收入款項不敷，財政窘困，咸豐皇帝仍持續撥銀內廷武官。[121]此外，內三旗底下的「寡婦年老無嗣，無產之鰥夫及孤子」，可得一兩錢糧米石的照顧。[122]乾隆十五年以後，內三

差者，皇帝之所派委者。上官之所派，故或曰欽差，又曰委員。」見織田萬，《清國行政法》（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頁 324。

[119] 天命六年，努爾哈赤的這番話十分具有代表性：「（閏二月）十六日，汗降諭曰：『天命之汗，恩養大臣，大臣敬汗而生，乃禮也。貝勒愛諸申，諸申愛貝勒，奴才愛主子，主子愛奴才。奴才耕種之穀與主子共食，主子陣獲之財物與奴才共用，獵獲之肉與奴才共食。』申年宣諭：『著勤於植棉織布，以供家奴穿用，見有衣著陋劣者收之，交與善養之人等語』。」主從關係其實是一種互動的態度，為主者必須恩養下人，下人必須為主服務。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譯注，《滿文老檔》（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165。

[120] 例如雍正十二年擔任潘桃口監督的慶豐司員外郎馬爾漢，除了收滿正課銀九千六十二兩餘，交工部六千兩，並催繳各商欠銀三千六百兩。另有羨餘銀九千餘兩。雍正皇帝將其中五千兩賞給內務府官員，四千餘兩賞給馬爾漢。潘桃口監督馬爾漢，〈奏為任內所得羨餘銀兩應交何處請旨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002-035，雍正十二年十月初五日。

[121] 總管內務府（都虞司），〈呈為武官賞銀清單〉，《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774-012，咸豐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22] 以乾隆四十九年共閏十三個月為例，該年內務府寡婦、鰥夫與孤子共 3596 口，共領銀 46349 兩，四季米四萬五百九十八石一斗一升五合四勺。〈題為乾隆四十九年內務府三旗孤寡人

旗官兵若遇紅白事，皇帝從兩淮鹽稅撥款，分成四季支領。[123]宮中參斤變賣得到的餘利銀，皇帝也會賞給三旗侍衛、內府官員、內務府筆帖式、六庫庫使等四處官員。[124]宮中剩餘的緞疋，皇帝賞給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章京等親貴大臣，再有剩餘，便優先賞賚給內務府官員。[125]內務府包衣基於皇帝特恩得到衣服、財物等額外賞收，亦是「恩養—當差」互動關係的一種表現。

三、內務府包衣的身分性質

上三旗包衣旗人基於皇帝家僕的身分，仕途發展多被限制在內廷體制之中。但揆諸清史，仍有不少內務府人任職外朝地方的情況。而清人欲進入官僚體制，各依個人的身分、旗籍、戶口各有不同的適用條件，上三旗包衣也不例外。本章擬先探討內務府包衣的身分制度，標舉包衣旗人在族群組成、戶口旗籍、官缺制度中的大體規則，以及內務府制度中涉及外任與丁憂規則的各種規定。

（一）族群組成

《聽雨叢談》曾言：「內三旗佐領下，有滿洲，有旗鼓，無蒙古、漢軍。其滿洲與八旗源派相同，旗鼓多係左近長白山遼金舊部。有漢姓之人，蓋久家朔方者也，在內務府仕進與滿洲同，今考試歸於漢軍。按《滿洲姓氏通譜》內謂之滿洲旗分內漢姓人，高麗佐領下人曰索羅豁滿洲，仕進與滿洲同。又有回子佐領，由內三旗人員

數及領過錢糧數目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392-038，乾隆五十年四月初二日。

123 以乾隆三十六年底至三十七年底為例，內務府三旗支出兵丁紅白喜喪事件共用過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二兩。見總管內務府（廣儲司），〈奏報一年內府官員等領用過紅白事恩賞銀兩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304-039，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24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35，頁 258-273，乾隆四十七年十月初四日。

125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88，頁 210-211，乾隆三十五年五月初四日。

補放，佐領下人准作五品以下武職，不得為文官，其食餉兵丁，亦另有額數，以示區別也。」[126]從這段話可以注意到幾點：

第一，內務府人員族群身分複雜，除了滿洲、旗鼓之外，還有高麗佐領、回子佐領，甚至還包括福格未提及的番子佐領。因此，內務府的族群組成不能以滿洲—蒙古—漢軍的概念簡單理解。

第二，《聽雨叢談》論及內務府底下「有滿洲，有旗鼓，無蒙古、漢軍」，指的是內三旗的成員有一群被稱為「旗鼓」佐領的漢人。「旗鼓」是內務府裡由漢姓包衣編集成的佐領，他們是一群很早便歸附滿洲政權的漢人，即福格所言「左近長白山遼金舊部」之謂也。這群漢人在早期的滿洲社會肩負儀仗、護衛等工作，有時候也得處理各旗的非戰鬥任務。[127]包衣旗鼓與外八旗漢軍雖然族群身分同為漢人，但二者無論在旗籍、來源、位階與官缺性質皆不盡相同，官方卻經常以「漢軍」來指稱他們，容易引發誤會與爭議。[128]舉例而言，筆者寓目的內務府戶口冊，就有以「漢軍」佐領來指涉「旗鼓」佐領的例子。[129]若官方材料都有此混淆指稱的現象，無怪乎不明制度者容易不加細查，將內務府的漢姓包衣與外八旗的漢軍混為一談。

第三，福格所謂的「無蒙古」，是指內務府與外八旗蒙古或外藩蒙古屬於不同群體，卻不代表內務府沒有蒙古人。前述法式善家

---

126 福格，《聽雨叢談》，卷 1，〈滿蒙漢旗分〉，頁 6。

127 黃一農，《二重奏》，頁 40-41。

128 關於「旗鼓」身分性質與外八旗漢軍身分差異的辨析討論，參見陳國棟，〈清代內務府包衣三旗人員的分類及其旗下組織〉，頁 399-411。張玉興，〈包衣漢姓與漢軍簡論〉，收入閻崇年編，《滿學研究（第七輯）》（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頁 323-343。徐法言，〈內務府漢姓包衣的社會地位及其族屬認定〉，《社會科學研究》3 卷（2008，成都），頁 150-155。

129 例如「正黃旗漢軍旗壹皮六班恒山佐領下清查人丁戶口冊光緒十六年」、「正黃旗漢軍旗鼓世奎佐領下光緒十九年人丁戶口檔冊」，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堂・人事類》（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藏），微捲號：MC2835-00701-0004 或 MC2837-00757-0002。

族，即為內務府正黃旗下的蒙古人。嘉慶四年清查和珅贓私時，法式善因受豐紳濟倫的奏保遭到徹查，曾經自言：「我係蒙古世僕，又係科甲出身，不知避嫌，實屬沽名見好，罪無可辭。」[130]法式善自言是「蒙古世僕」，與他的家族出身察哈爾蒙古有關。天聰年間，皇太極五度征服察哈爾，收其人民，分散給八旗養贍，伍堯氏家族可能在此時成為滿洲包衣。[131]但他們的來歷與天聰年間成軍的蒙古八旗並不相同，與外八旗蒙古在仕進、考試、任用官缺等問題也適用不同的制度，不可輕易混同。

簡言之，包衣三旗雖然也有滿洲、蒙古與旗鼓（漢軍）之分，還另有朝鮮、回子與番子等不同族群，複雜程度甚高。但內務府三旗中的蒙古與漢姓包衣，來源與外八旗的蒙古、漢軍不同，也隸屬不同的旗籍與體制，複雜度甚高。後文涉及考試、捐納時，將再進一步討論辨清。

臺大出版中心

（二）旗籍與官缺性質

雖然內務府三旗包衣族群組成多樣，但無論是旗鼓、蒙古、回子、朝鮮佐領等，旗籍皆屬上三旗滿洲。[132]此即《聽雨叢談》所言旗鼓、朝鮮佐領「仕進與滿洲同」的主要原因。因此，內務府包衣的任用規則大多適用滿洲八旗。例如在廕敘制度中，旗鼓佐領均援滿洲廕生資格入仕。[133]官員丁憂時，也連同滿洲八旗只須百日孝滿，與外八旗漢軍守制三年再赴部銓選的作法不同。乾隆四十三

---

13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頁 503，嘉慶四年十二月初一日。

131 楊勇軍，〈法式善家世考〉，《民族文學研究》4 期（2013，北京），頁 144-145。

132 總管內務府（都虞司），〈奏為內府官兵人員應領俸餉仍行送送旗轉行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135-001，乾隆十九年閏四月十二日。

133 此制度在清代大致不改。直至清末，內務府的漢軍廕生才「照漢廕生之例考試」。見黃麗君，〈加恩舊臣：清代內務府的包衣廕生〉，《吉林師大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 期（2017，四平），頁 61。

年，安徽廬鳳道王站住丁憂回京守制，他的身分雖然寫作「正白旗包衣漢軍舉人」，百日孝滿適用滿洲八旗居喪原則，可呈請賞差，回到內務府郎中上行走，不同於漢軍必須守制三年的規定。[134]

內務府包衣適用滿洲八旗的入仕途徑，任官時擁有極大的彈性。清代官缺性質分成：宗室缺、滿洲缺、蒙古缺、內務府包衣缺、漢軍缺、漢缺。相關補授規定是：「凡宗室京堂而上，得用滿洲缺，蒙古亦如之，內務府包衣亦如之。漢軍司官以上，得用漢缺，京堂而上，兼得用滿洲缺。凡外官，蒙古得用滿洲缺，滿洲、蒙古、漢軍、包衣皆得用漢缺。」[135]內務府包衣除了可以坐補專屬的包衣缺之外，其旗籍原為滿洲，亦可坐補滿缺。還可以下補漢缺。[136]康熙三十七年（1698），「光祿寺正卿辛保條奏，本衙門少卿漢缺請皇上將內府官員簡授」，康熙皇帝以「郎中董殿邦其人有品，長於辦事，著補授光祿寺少卿」。[137]除了康熙年間的董殿邦外，英廉也外補過漢缺。乾隆四十五年（1780）二月，「雲南糧儲道海寧訴侍堯貪縱營私狀，命尚書和珅、侍郎喀寧阿按治」，李侍堯對貪贓一事坦承不諱，終遭奪官。[138]該年三月，乾隆皇帝降諭：「李侍堯所出係漢大學士缺，現在嵇璜甫經協辦，漢尚書中亦未得協辦之人。英廉係內務府人，伊本姓馮，協辦年亦久，可補用漢大學士缺。」[139]英廉出身內務府旗鼓佐領，旗籍雖屬滿洲，但乾隆皇帝也以英廉原為漢人出身的理由，使其補授京官漢缺。

臺大出版中心

---

134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17，頁 302，乾隆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135 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卷 7，〈吏部・文選清吏司〉，頁 9a。

136 「滿洲、蒙古、漢軍、包衣，皆得用漢缺。」見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卷 7，〈吏部・文選清吏司〉，頁 9a。

137 庫勒納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康熙朝》（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 6776。

138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23，〈列傳一百十・李侍堯〉，頁 10820。

13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0，頁 45，乾隆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戶口名色

除了旗籍與族群身分會影響內務府包衣的任官補放以外，戶口名色亦是清代旗人仕宦發展的一個變因。清代的旗人戶口依照身分性質可分成三種：第一，為正戶或另戶，此為旗下正身旗人，擁有當差披甲、考試承廕等身分權利與義務。第二，則稱為開戶人，此類原為正身旗人底下的奴僕，從主人戶下開出，另入旗檔，擁有類似正身旗人的身分資格。第三，即戶下家奴，即奴僕寄居於主人戶籍之下的意思。[140]

此外，內務府包衣身為皇帝家僕，容易令人誤會其身分等同於旗下家奴。事實上，除了身分特殊的投充人丁之外，內務府包衣戶籍為正身旗人。例如乾隆四十二年審判的正黃旗閒散七達子偷竊案中，內務府檔案就明白指出「七達子是包衣正身旗人」。[141]因此內務府包衣必須接受三年一度的比丁，由官方編立戶口冊，載其家族成員的逐年變動。同時，上三旗包衣也有蓄養戶下家奴的資格，乾隆二十七年內務府筆帖式老格呈控張洪圖，指出張洪圖原是他的戶下家奴，多年前冒入另戶，將其家內土地契賣給民人，以致無法回贖。[142]這樁控案的雙方身分正可說明內務府包衣在戶籍上與外八旗正身旗人相當，老格才有蓄養戶下家奴的資格。

（四）身分性質

內務府包衣既為滿洲旗籍之正身旗人，影響其授官最直接的變因，與出身關係更為密切。包衣依照人群來源與身分，可以分成三

---

[140] 陳文石，〈滿洲八旗的戶口名色〉，頁 557-562。

[141]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17，頁 302，乾隆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類似的竊案審判中，也提到該包衣閒散二格為「另戶」，見《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14，頁 46-49，乾隆四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條。

[142]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65，頁 390-391，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類：佐領、管領與一群既非佐領也非管領的投充人丁。福格在《聽雨叢談》中說過，「佐領」來自於滿洲政權興起時的「兵弁」；管領則為「家臣」，負責「內廷供奉親近家事」，兩者身分性質不同，進身之途也互不相涉。[143]《大清會典》更明白規定：「三旗佐領下人出身者，不補管領各缺；管領下人出身者，不補佐領各缺。」[144]兩種人群仕途進身區分明顯。

佐領是八旗制度中最基層，也是最重要的一個職缺，依人員來投的型態可以分成：勳舊、優異世管、世管、互管、公中佐領。[145]但內務府三旗的佐領只有世管與公中兩種，而且多屬公中佐領，僅高麗佐領為世管佐領，是與外八旗形態最大的不同之處。上三旗包衣大多為公中佐領，意味著佐領的人選不以氏族、地緣或功績等因素來選任，家族勢力也較難以父死子繼的形式延續，跨旗、跨佐領／管領出任的情況十分常見。[146]

相較之下，內務府管領的補授更容易保留家族勢力。雍正元年規定：「內管領員缺，仍於舊內管領之子孫內補放。」[147]乾隆年間，

臺大出版中心

---

143 福格，《聽雨叢談》，卷 1，〈八旗原起〉，頁 4。

144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13a。

145 陳文石曾討論這些不同名稱的佐領性質，參考氏著，〈滿洲八旗牛彔的構成〉，頁 527-551。陳文石主要參考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典》（臺北：商務印書館，1987），卷 31，〈職官九・武官下・佐領〉，頁 2195。「佐領之制，有世襲，有公中。世襲佐領有四等，國初各部落長率其屬來歸，授之佐領，以統其眾，爰及苗裔者，曰勛舊佐領。其率眾歸誠，功在旗常，得賜戶口者，曰優異世管佐領。其僅同弟兄族里來歸，因授之以職，奕葉相承者，曰世管佐領。其戶少丁稀，合編佐領，兩姓、三姓迭為是官者，曰互管佐領，皆以應襲者引見除授。」

146 舉例而言，雍正年間的總管內務府大臣噶達渾出任的佐領、管領有：鑲黃旗包衣第三參領下的第五滿洲佐領，該旗第五參領下的第十管領。正黃旗包衣第一參領第二管領，該旗包衣第二參領的第四管領、第五管領。見鄂爾泰編，《八旗通志初集》，卷 3，〈旗分志三・八旗佐領〉，頁 43-45；卷 4，〈旗分志四・八旗佐領〉，頁 64-65。在《欽定八旗通志》中，噶達渾被記為「噶達琿」，見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3，〈旗分志三〉，頁 53、57；〈旗分志五〉，頁 88、90。黃一農，《二重奏》，頁 47。

147 允祿等奉敕撰，《大清會典（雍正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3），卷 232，〈內務府七・內管領〉，頁 22a。

改為「內管領員闕於舊內管領子孫及副內管領內簡選」，[148]但在引見副內管領時，仍「將舊內管領子孫亦著一併引見」。[149]可見家族子孫補授的機會最大。如前述的法式善家族，其曾祖六格為內管領，叔叔廣順、胞弟壽昌也都先後承襲管領一職。[150]

佐領與管領是內務府底下的兩種不同人群，身分有高下之別。前述乾隆二年論及清初管領下女子不可聘給佐領下人；佐領下人不可聘給外八旗人的上諭，已見在三者的階層差異是：外八旗身分高於內佐領，內佐領又高於內管領。雍正朝時也有規定，管領底下的辛者庫人不能考試、為官、捐納，惟依賴錢糧維生，幾乎斷絕所有入仕的機會。[151]雖然管領下人禁令在清代中葉以後逐漸廢棄，但身分的限制仍深遠影響其挑差升遷的機會。辨清此中差異，是後文探討包衣的仕途遷轉必須先瞭解的問題。

然而，身分辨識最為麻煩的則是內務府底下一群既不屬佐領，也不屬管領的投充人丁。福格將莊頭旗人別立於佐領、管領下人以外，極有可能是因這群無佐領、管領之屬的內務府包衣以莊頭為大宗。[152]事實上，內務府的莊頭出身複雜，部分人屬於佐領，部分人則屬於管領，[153]的確也有一部分人是不屬管領，亦不屬佐領。但這

---

148 清高宗敕撰，《大清會典則例》（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卷 159，〈內務府〉，頁 2b-3b。

149 清高宗敕撰，《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4a-4b。

150 顧廷龍編，《清代硃卷集成》，冊 100，頁 25。

151 陳國棟，〈清代內務府包衣三旗人員的分類及其旗下組織〉，頁 414-416。賴惠敏，〈鐵桿莊稼？清末內務府辛者庫人的家戶與生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8 期（臺北，2002），頁 71-128。

152 「莊頭旗人，或國初帶地投充，或由兵丁撥充屯田，今皆歸內務府會計司管轄，不列於佐領、管領之內。若考試登進，則暫附於管領。」福格，《聽雨叢談》，卷 1，〈八旗原起〉，頁 5。

153 例如出身莊頭旗人的方體浴，履歷即言其為「正白旗包衣漢軍彌勒保管領下監生」。參見方體浴，〈奏請將奴才之子女一律挑選當差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3018676，乾隆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後文省略館藏地，簡稱故宮藏宮中檔與軍機檔資料庫。）履歷資料則見秦國經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全編》，冊 18，頁 501。

些無管領、佐領之屬的內務府人，除了投充莊頭以外，還有牲丁、園頭、灰軍、炸軍等投充人丁。他們的身分介在旗民之間，十分模糊。嘉慶十六年八月，烏爾棍太與李俄因為回贖土地而互控時，戶部請求內務府調查牲丁「狐戶李俄究係是否正身旗人，抑係投充？」內務府聲覆戶部：「本司所屬狐皮戶等俱係民人投充牲丁，願入丁者，載入冊檔，為旗；不願入丁者，為民。至狐皮戶李俄實係投充在檔旗丁。」[154]可見這些投充人群以是否入旗檔來區分身分，入檔者為旗人，不入檔者為民人，模糊可議之處頗大，加上他們無法區分身屬佐領或管領下人，凡遇捐納、考試，經常引發爭議，本書第六、七章探討內務府包衣考試、捐納時，將再細論此一群體的身分辨識與適用條件。

臺大出版中心

小　結

包衣出現在史料記載的時間甚早，指涉對象複雜，在入關之前，範圍涵蓋努爾哈赤、皇太極與八旗貝勒王公下的家內奴僕，他們以主人的家戶為主要活動範圍，與家主具有擬制親屬的關係。史料裡經常見其隨軍出征、傳遞訊息或處理家內事務，如用餐、祭祀、行獵等任務。

八旗制度成立後，包衣也被納入旗制。早期的滿文史料中經常見到包衣在統治者身邊行走的紀錄。但此時內廷體制尚未確定，漢文史籍提及其職官或名稱，多帶有後見之明的意味，與後世認知的內務府制度雖有相承，卻不完全一致。加上清初政爭頻繁，改旗、換旗變動甚劇，直至順治皇帝親政，收歸正白旗後，清朝皇帝成為

---

[154] 都虞司，〈為查明狐皮戶李俄實係民人投充在檔旗丁事〉，《內務府呈稿》，檔案號：05-08-003-000059-0012，嘉慶十六年八月初九日。

鑲黃旗、正黃旗與正白旗三旗旗主，「上三旗」的概念方正式成形，此三旗中的包衣旗人才大致等同於後世理解的內務府包衣群體。

順治年間，內廷體制擺盪於漢制與滿洲兩方，依舊未定。康熙皇帝繼位後，內務府正式成立，成為主責皇室家務的重要機構。清初內務府的組織架構相對簡易，編制卻較外朝六部為多，加上府內多為包衣專缺，故在十八世紀末以前，府內大多呈現缺多官少的狀態。在此情況下，府內包衣挑差容易，不乏司官兼任二職，無須受降罰制度懲戒，又有皇帝的恩庇優養、受賞錢糧物資，待遇可謂優厚。但經百年生養之後，內務府官僚體制在十八世紀膨脹到了極致，員缺開始不敷需求，出現挑差不易、生計困難的現象。人口的繁衍使皇帝很難再認識他的每一個包衣家人。加上體制的日趨複雜，更需要一套完整的機制配合運作，成為內務府的官僚體制在十九世紀走向制度化的重要因素。

臺大出版中心

在清代的官僚體制中，內務府的人事銓選獨立且特殊，多數上三旗包衣終生只在內廷當差，難有外任部院地方，建立事功的機會。影響內務府包衣挑差任職、仕途發展的變因，除了體制因素之外，還必須考慮到旗籍、戶口名色、人群出身等問題。

內務府三旗的族群組成複雜，有滿洲、蒙古、旗鼓（也經常被稱為漢軍）、回子、番子與朝鮮人等。其中，旗鼓、蒙古與外八旗的漢軍、蒙古由於血緣、出身與語言相近，經常容易混淆，必須準確區分，方能辨識身分。但無論是什麼族群出身，內務府人的旗籍均屬滿洲，戶口上屬於正身旗人，他們在官僚體制除了擁有包衣缺保障之外，亦可外任滿缺與以下的漢軍、漢缺等職務，任官彈性相當大。

就旗下組織而論，上三旗包衣群體則可區分為三種人群：佐領、管領，以及一群不能歸納為佐領、管領下的投充人群。其中，佐領的地位略高於管領。投充人群則端看入旗檔與否，區分成在旗

或者不在旗。身分是內務府人任官授職的判定基準，也是本章試圖辨清之處。後文將在此基礎上，再進一步探討不同人群面對挑差、考試與捐納規則時的不同狀況。

臺大出版中心

第二章　皇帝的管家：
清代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出身與選任

內務府為專責皇室事務的衙門，堂官與皇權關係之親近緊密，自不待言。在官缺性質上，內務府總管屬於皇帝任命的「特簡缺」，[1]人事結構直接反映皇帝的個人意志。因此本章擬分析清代總管內務府大臣群體的出身與選任形態，探討皇權對於內廷人事裁擇的複雜考量，比較十八、九世紀的內務府人事結構的差異，考察清代皇權統治與內廷政治結構的變遷。

析論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出身背景與選任趨勢，或許得先處理名單與年表的問題。就筆者管見，幾部清季職官年表如《清史稿·職官志》、《清代職官年表》、《清季重要職官年表》或《清季職官表》等，[2]均未收錄總管內務府大臣名單。祁美琴曾據《清實錄》、《八旗通志·內大臣年表》、《清代職官年表》與《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在《清代內務府》書末列出總管內務府大臣年表。可惜該表礙於資料限制，疏漏之處頗多。[3]強光美利用官書檔案建

臺大出版中心

---

[1]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總管大臣職掌〉，頁 1a。

[2] 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錢實甫，《清代重要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59）。魏秀梅，《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3] 祁美琴，《清代內務府》，頁 276-287。《清實錄》記錄不少朝廷發布的人事命令，卻未囊括內府總管完整的任命紀錄。另外一個問題是，《清實錄》的人事命令並不專指京師內務府總管，也將陵寢、盛京的內務府大臣涵蓋在內。官書不會特意區別這幾種職官的差異，是難單靠《清實錄》重建清代的內務府總管名單的原因。此外，《八旗通志初集》與《欽定八旗通志》的〈內大臣年表〉是唯一記載總管內務府大臣年表的官書，可查得順治至乾隆朝的內府總管名單。可惜內容不全，無法呈現名單的全貌。《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將大連圖書館藏的內務府滿文題本擇要漢譯，該書翻譯的檔案集中在清初，譯文部分也不完整，例如：檔案末官員署名的地方都被略去，反而失去從檔案中追尋人名的線索。「祁表」內容雖已較兩部

立「清代內務府大臣名單一覽表」與「清代內務府大臣基本情況表」，補充祁表的內容，注意到嘉慶朝是內府堂官選任趨勢的分水嶺：此前堂官多是異途出身者，此後則以科甲正途者為主。[4]強光美的「一覽表」、「基本情況表」的內容翔實，但與本書末〈附錄 1〉內容略有出入，[5]讀者可以互為參照。

本書則另以內務府題本為據，重建總管內務府大臣年表，即書末〈附錄 1：清代總管內務府堂官年表〉。在此表的基礎上，考察內務府堂官的出身，製成〈附錄 2：清代內務府堂官出身表〉，擬透過統計分析，探討清代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出身與選任的趨勢，分析皇權在不同時期對於內務府人事抉擇的複雜考量。

進入正文的討論之前，還得說明的是本章的討論範疇。雍正元年（1723）時，東陵馬蘭鎮總兵兼署總管內務府大臣；乾隆元年（1736），西陵的泰寧鎮總兵也兼署總管內務府大臣的身分。[6]此外，盛京地區的內務府也在乾隆十七年（1752）設總管大臣，由盛京將軍兼署之。[7]這些京師以外的總管內務府大臣，任務是守護皇家陵寢，[8]雖有總管內務府大臣之稱，卻是將軍、總兵兼署，並非

《八旗通志》的〈內大臣年表〉詳細，卻仍有許多不完整之處。

[4] 強光美，〈清代總管內務府大臣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頁 18-21、148-178。

[5] 強光美編「清代內務府大臣名單一覽表」在康熙朝有部分缺漏。舉例而言，順治十八年、康熙元年的內務府大臣應當有四人，表中僅列三人，不見嘉布嘉。康熙三、四年應當有四人出任內府堂官，遺漏胡密色。或許此故，「清代內務府大臣基本情況表」在康熙朝的內務府大臣名單未列嘉布嘉、胡密色、尼雅罕。其餘朝年與本表也有出入的地方，讀者宜彼此對勘。

[6]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73，〈內務府四・官制四・陵寢官屬〉，頁 680、682。

[7]「盛京係緊要地方，宜設內務府總管一人專管，將此永著為例，其缺著將軍兼管。」見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73，〈內務府四・官制四・盛京內務府〉，頁 680。

[8]「近年馬蘭、泰寧二鎮總兵，往往用宗室，以其兼內府大臣，有守陵之責，非綠營可比也。」見奕賡，《寄楮備談》，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 10b。「都京之東馬蘭峪，崇山陡澗，尊曰東陵，此內有孝莊文皇后之陵，尊曰昭西陵，世祖章皇帝之陵，尊曰孝陵，孝惠章皇后之陵，尊曰孝東陵，聖祖仁皇帝之陵，尊曰景陵，由宗室貝勒貝子等內奉旨，出派一員敬謹守護，與馬蘭鎮總兵兼內務府大臣公同敬謹承辦陵寢祭祀、一切

專職。因此本章探討範圍僅限於京師的總管內務府大臣，不涉及其他的內務府總管。此外，皇帝也會將內務府總管作為榮銜賜給大臣。譬如正白旗包衣出身的李質穎，乾隆五十七年（1792）因「年逾八十，七代五世同堂」，乾隆皇帝除了賜給他「七葉衍祥」的匾額外，還另贈「總管內務府大臣職銜」。[9]但李質穎的內務府總管「職銜」僅是虛銜，並未實際辦事。因此這類擁有虛銜卻不負辦事之責的總管內務府大臣，也不在本文的討論範疇。

第一節　堂官的職官性質與行政職責

總管內務府大臣在清初品秩原屬三品。雍正十三年，才因「品級係照侍郎改定為從二品，今侍郎既改為正二品，則總管內務府大臣，亦應一律改正，以昭畫一。」[10]內務府總管品級「係照侍郎改定」，因此清代有資格出任者，通常在外朝擁有二品以上職稱：或是部院官僚體系中的尚書、侍郎；或是旗務體系中副都統以上者。若是外八旗出身的官員，多在擔任二品左右的職官或旗缺時，才兼任內務府堂官。[11]但上三旗包衣的內務府大臣，多在出任堂官後才有機會出任部院、旗務職缺。因此，被皇帝擢任為內務府堂官是包

臺大出版中心

典禮。都京之西三百餘里，有一大山，尊曰西陵，此內世宗憲皇帝之陵，尊曰泰陵，孝聖憲皇后之陵，尊曰泰東陵，有泰寧鎮總兵兼內務府大臣一員，亦有貝子、公等公同敬謹承辦陵寢祭祀一切事宜。」見松筠，《百二老人語》（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未刊刻本），〈乾部卷一・陵寢地方一條〉，頁 16-17。

[9] 李桓編，《國朝耆獻類徵初編》，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卷 178，〈疆臣三十・李質穎〉，頁 34a。

[10]「雍正元年奏准：內務府係三品衙門，總理諸司。」其品級的變化可參見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70，〈內務府一・官制一・總管內務府大臣〉，頁 647。

[11] 總管內務府堂官屬於兼任之職，其養廉銀直至乾隆十七年才遵照八旗副都統之例，每年可領五百兩。見〈奏為內務府大臣得給養銀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120-013，乾隆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衣非常重要的仕宦階段。

內務府堂官多由外朝部院衙門堂官兼任，與軍機處的任命方式類似，意義卻完全不同。雍正、乾隆年間，外朝部院堂官兼任軍機大臣，意味著軍機處職官的非正式性。舉例而言，張廷玉或傅恆等人雖然是軍機處的要角，各種官方文書中卻幾乎不提此項兼職。內務府雖然同為內廷衙門，成立之後即屬國家體系的一環，載入各種典制官書之中，因此總管內務府大臣職官身分的正式性，比起軍機處更為明確。

清初以來，總管內務府大臣均以集體議政形式處理政務，人選「以侍衞、府屬郎中、內三院卿簡用，或以王公大臣兼攝，掌理內府之政令」，[12]而且人數不一。康熙《會典》載明：「內務府總管，無定員，隨時建設。」[13]除了王公大臣外，雍正朝之前的府屬郎中與內三院卿，得由上三旗包衣或外八旗王公大臣出任，因此外八旗人員也可入府任職。

內務府堂官既為集體議政，無論在朝中行走或公文格式，均有次序排名，由居首的堂官配戴印鑰。[14]實際辦事時，堂官則無論品級，均「分位相等，並無正副之分」。遇到陳奏事件時，必須互相商榷，不得獨出己見。[15]皇帝要求內務府大臣們遇事「會商妥辦」，主要是避免卸責。[16]既然堂官必須全體畫稿會奏，遇到皇帝追究責

---

[12] 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66，〈職官略三・官制三・內務府·總管大臣〉，頁 7149。

[13] 伊桑阿奉敕撰，《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149，〈內務府一〉，頁 1b。

[14] 例如嘉慶十三年內務府總管的行走次序為：英和、廣興、阿明阿、和世泰、蘇楞鵝、常福，由英和負責配戴印鑰。見裕誠等，《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1，〈奏請配戴印鑰〉，頁 1a。

[1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7，頁 127，嘉慶七年五月初四日。

[16] 「至內務府事件繁多，該堂官等總當會商妥辦，不得專委於佩帶印鑰之人，儻互相推卸，則安用設立各堂官耶？」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4，頁 217，道光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任或懲處時，也得一體受罰。唯一的例外，是皇子或親王出任內府總管，由於身分尊貴，無論是上奏或議事，均列首位。但遇會商事宜，其他內府總管或出於尊重、敬畏等理由，瞻徇的情況也很難避免。例如在乾隆四十九年（1784），郎中海紹承辦一樁土地糾紛官司，呈堂後經內府總管全體畫稿，但後來該案因誤審致成人命案件，皇帝再派堂官和珅、福長安、伊齡阿重審，欲究責全體堂官時，發現參摺並未將堂官均曾畫稿之事寫入，乾隆皇帝認為是其他內府總管想要維護永琅的取巧之計。[17]由此得見，內府堂官們雖一體辦事，彼此平等，但有皇子或親王加入時，迎合仍難避免。

在辦公型態部分，清代的總管內務府大臣雖是集體議事，卻非每天到班，而是採取輪班制度。內務府總管的輪班值宿制度始於雍正元年。考慮到部分內務府總管年已老大，府中郎中、三院卿也會陪同值班。[18]根據規定：「例應每日一人在署值宿，以次而代，嗣後仍著按日輪班宿署，不得率以司員代班。」[19]遇到皇帝巡遊時，部分的總管內務府大臣也得隨其他內廷行走等官員陪同，依照皇帝駐蹕地點，「晨趨入直」。加上總管內務府大臣通常身兼部院、八旗職務，得在散直後再到其他衙門繼續辦公，僅留一人值勤，接著再赴紫禁城處理宮內與太監、飯房等其他事務。[20]

總管內務府大臣多數身兼外朝職務，經常奉派皇帝的命令辦事，出差成為一種常態，因此有些堂官不一定常川在署。例如年希

---

17 「蓋因六阿哥兼管內務府，欲為隱諱耳。」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12，頁397，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初六日。

18 裕誠等，《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1，〈委派值宿〉，1a-4a。

1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8（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頁43，光緒八年二月初七日。

20 「嗣後朕（按：清仁宗）在（圓明）園時，內務府大臣內，除並不管理部旗事務者，仍應每日伺候外，其管理部院旗務各堂官，著每日輪流一人進城，到署辦事，並赴紫禁城內。將宮內及各太監飯房一切事務，就近辦理，常川稽查，毋得稍有曠誤。」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110，〈吏部九五・處分例三四・朝會祭祀〉，頁224。

堯擔任內府總管期間，大多駐紮在淮安關，一邊處理關務，一邊負責督理景德鎮窯務。[21]內務府總管出差期間，公文也經常標注其「出差」、「患病」或「請假」等狀態，[22]這些註記看似平凡無奇，關鍵時刻卻可以刻迴避掉一些政治責任。例如乾隆三十一年時，景山門外西邊牌樓歪扭，內務府大臣未即時派員修理，負責值年的總管內務府大臣是四格跟高恆，乾隆皇帝就認為：「高恆屢經出差，四格所司何事？」把疏忽此事的四格罰俸三個月。[23]高恆則因出差在外，可以免罰。

豐昇額也是另外一位因為督理軍務而長期出差的內務府堂官。乾隆三十五年六月，豐昇額開始出任總管內務府大臣，但他自乾隆三十七年（1772）被派往金川軍前處理參贊五岱參劾事件後，即以參贊大臣的身分留在軍營。後來他又被授以副將軍的身分，協助阿桂進勦金川。平定金川是豐昇額最大的事功，他因而獲得「圖像紫光閣」的榮耀。故自乾隆三十七年至四十一年（1776）四月從金川回師之前，豐昇額一直不在京師。至乾隆四十一年，內務府的檔案才見到豐昇額以總管大臣領銜具奏清查宮廷與圓明園等處陳設庫貯事件的紀錄。[24]

在業務職掌方面，身為皇帝的管家，總管內務府大臣負責的事務幾乎囊括所有皇室家務。康熙《會典》言：「內務府總管，掌內府大小諸事。凡財用出入、祭祀宴饗、羞服賜予、刑法工作之事，皆令總理，立法制用，俾宮府相為一體，規畫蓋盡善矣。」[25]堂官

---

[21] 窯務方面是年希堯的主要成就，可參見俞暄，〈論年希堯在雍正官窯瓷業發展中的作用與貢獻〉，《中國陶瓷》48 卷 2 期（2012，景德鎮），頁 70-71。

[22] 「乾隆十三年閏七月，吏部奏准：嗣後各部院衙門凡辦理事件，務須滿漢司員公同酌議畫押齊全，然後呈堂。除稿內註明患病、出差及各項事故，不行畫押者毋庸議者外，……」裕誠等，《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4，〈畫押事宜〉，頁 1a。

[23]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81，頁 44-45，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

[24]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51，頁 244-245，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

[25] 伊桑阿奉敕撰，《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149，〈內務府一〉頁 1b。

職責具體反映出內務府七司三院的架構。[26]例如「財用出入」，涉及廣儲司、會計司管理銀錢庫藏、米糧發放、人口登記等業務。「祭祀宴饗」則屬於掌儀司負責的差事，但慶豐司、犧牲所也有提供牛馬祭品的責任。無論是準備祭祀或宴饗，武備院、上駟院因各有隨侍皇帝出入司儀，提供坐騎駝草的責任，同受堂官的監督與管轄。奉宸苑、營造司得維護完善的宮廷空間，協助帝后耕桑禮儀、大閱、賜宴等禮儀。「羞服賜予」關係到廣儲司下六庫的物資收存、出納等業務，並延伸到江南三織造處、織染局、綺華館等單位的職務。「刑法工作」亦涵蓋慎刑司對於內務府底下包衣人丁、太監、宮女、匠役的管理與懲處。[27]上述工作雖分屬不同司院的權責，終由堂官們統籌辦理。因此《清朝通志》論及內務府總管職責時，言：「所屬七司及三院皆考核焉。」[28]織田萬在《清國行政法》，也羅列內府總管的行政職務項目如下：

> 一、統督部下官吏，並補升本府屬官之事務。
>
> 二、監督帝室會計及財產事務。
>
> 三、裁判事務。
>
> 四、宮中侍直之事務。
>
> 五、關於祭祀典禮之事務。
>
> 六、選取宦官宮女之事務。
>
> 七、修繕宮禁之事務。
>
> 八、牲畜事務。
>
> 九、警衛宮門事務。

臺大出版中心

---

[26] 「七司三院」同時蘊含著滿洲傳統的社會制度與漢人體制下的官僚制度，相關討論可參見 Torbert, *The Ch'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27. 然而，隨著內務府組織的不斷擴增，晚清時早已經遠遠超出「七司三院」的規模，可參見曹宗儒，〈總管內務府考略〉，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論叢》（北平：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1936），頁 85-116。

[27] 關於內務府底下司院的工作細項，可以參見祁美琴，《清代內務府》，頁 64-84。

[28] 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志》，卷 66，頁 7149。

十、御膳供奉事務。

十一、御廄事務。

十二、御用武器之事務。

十三、監理離宮園囿。

十四、監理內府園籍。[29]

從檔案來看，內務府總管負責的工作實際上更複雜，茲再以嘉慶十九年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工作分配清單為例：

總管內務府大臣英和管理處所：奉宸苑、清漪園等處、咸安宮官學事務、紫禁城內值年、十公主家務。

總管內務府大臣蘇楞額管理處所：圓明園事務、暢春園、總理工程處、花爆作事務、營造司值年、二阿哥家務。

總管內務府大臣和世泰管理處所：御茶膳房、清漪園等處、暢春園、御船處、督理各工欠項。

總管內務府大臣常福管理處所：圓明園內事務、造辦處、花爆作事務、紫禁城內值年、六庫值年、慶豐司值年、犧牲所值年、三阿哥家務。

總管內務府大臣徵瑞管理處所：雍和宮、御茶膳房、造辦處、織染局事務、乾果糖觔值年、官房租庫值年、慶郡王家務。

總管內務府大臣那彥保管理處所：上駟院、圓明園內事務。

嘉慶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奉旨：紫禁城內值年並慶郡王家務，俱著那彥寶管理，欽此。[30]

從清單可以注意到，總管內務府大臣不僅負責府內的常態事務，還包括皇子、公主、郡王，甚至蒙古王公（額駙）等皇子公主的家務。然而，一旦遇到皇室舉行大婚、大喪、查點物品、興建行宮、陵寢

臺大出版中心

---

[29] 織田萬，《清國行政法》，頁 133-137。

[3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頁 257-258，嘉慶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時，不免添派額外差事。因此總管內務府大臣「專責」事務繁多，包括：紫禁城內外的整潔、管理慶豐司牛隻餵養經費、內務府六庫藏物品與錢糧出入、宮內歲修與各處工程經費，或祭祀所需要的採買乾果糖觔等事。[31]一旦管理不慎，易遭罷斥議罰，動輒得咎。例如在乾隆三十三年時，和爾經額因未妥善辦理暢春園鳶飛魚躍的油飾彩畫粘修，即遭罷去堂官。[32]乾隆四十年時，武英殿筆帖式德魁盜用印信一案，皇帝認為此非「尋常失查可比」，所有的堂官皆罰俸六個月。其中，金簡因為回答皇帝詢問出錯，又另外被罰俸六個月。[33]

內務府在清代的官僚體制中多運作獨立，屬於事務較繁的衙門。加上內務府堂官經常兼任六部、軍機處等要職，經常奉差外任，公務事繁，責任重大。同治四年時，內務府大臣寶鋆、文祥因「軍機處事務繁重，懇請開總管內務府大臣之缺，以專責成守。」兩宮太后認為「所奏自係實情」，准其開缺。[34]內務府堂官差務繁多，管理事務的複雜度高，又直接聽命於皇帝指揮，行走於宮廷深處。當差稍有不慎，容易動輒得咎，以集體議政的形式進行運作，分攤政治責任與壓力，制度設計實不難理解。

臺大出版中心

第二節　盛清君王對於堂官的人事裁擇

總管內務府大臣既屬特簡缺，由皇帝直接任命，故人事結構相當程度反映出當代君主意志。從〈附錄 1〉可知，可考的內務府總管共有 194 人，均是旗人。其旗籍、出身數據與比例如表 2-1 所示：

---

31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76，頁 177-180，嘉慶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32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85，頁 174-177，乾隆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33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11，頁 492-496，乾隆四十年閏十月二十七日。
34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48，頁 156，同治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表 2-1：清代總管內務府大臣旗籍出身表

	上三旗包衣	外八旗大臣	身分無考
人　數	83	104	7
百分比	42.8%	53.6%	3.6%
	上三旗	下五旗	旗籍不明
人　數	135	51	8
百分比	69.6%	26.3%	4.1%

資料來源：本書〈附錄 1〉。

從表 2-1 可見，清代總管內務府大臣中的上三旗包衣與外八旗大臣約各佔人數之半，[35]後者又呈現略多之數。出任內府堂官的外八旗大臣群體中，上三旗者與下五旗的比例約為 7：3，以八旗滿洲佔壓倒性的多數。[36]

下文將進一步耙梳〈附錄 1〉與〈附錄 2〉的訊息，另從朝政結構、家族背景以及婚姻網絡三個角度，考察清代皇帝在選任總管內務府大臣時的各種考量的複雜面向。

臺大出版中心

---

[35] 清初皇帝經常擢任府屬郎中出任堂官，這些人因為史料不足，很難確定其出身。他們分別是康熙朝的班第、哈雅爾圖、科岱、赫碩色、寶柱，以及雍正朝的查弼納、鄂善。但這些人以上三旗包衣比較可能是包衣旗人，應當計入「上三旗包衣」這個群體。

[36] 〈附錄 2〉中部分旗籍不明者，多數是被分封至下五旗的皇子，以及身分無法具察的上三旗包衣，再加上原本內務府包衣這個群體，則「上三旗滿洲」出身的總管內務府大臣人數比例應當更高。另外，194 人中非八旗滿洲出身的內務府大臣僅有 10 人：雍正朝時有年希堯（漢軍鑲黃旗）、范時繹。乾隆朝則有趙弘恩（漢軍鑲紅旗）、汪扎爾與納木扎爾（同為蒙古正白旗）、松筠（蒙古正藍旗）。道光朝的花沙納（蒙古正黃旗）、柏葰（蒙古正藍旗）、明訓（蒙古正黃旗）。同治朝的瑞常（蒙古鑲紅旗）與光緒朝的耀年（蒙古正黃旗）。漢軍八旗出身者僅二人，其餘均為蒙古八旗出身者，這個比例亦可說明在滿洲統治者心目中，滿洲優先於蒙古再優先於漢軍的親疏次序。而關於八旗中滿洲、蒙古與漢軍的順序之別，則可參見 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d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的討論，該書耙梳八旗制度的不同層面，對於滿洲、蒙古的體制優先性有具體清楚的表述。

一、朝政結構的具體反映

觀察〈附錄 1〉首先可以注意到，在新君嗣位之年，內府總管名單經常出現劇烈變動。雍正皇帝繼位涉及康雍之際一系列的政爭，內廷堂官人事結構尤能體現其中的複雜度，是下文探討的第一個例子。乾嘉之際的內務府總管名單反映的朝政變遷是本書的討論重點，則是下述的第二個例子。至同治朝以後，兩宮太后秉政，內務府堂官的名單裁擇又有不同的標準，相關討論尤能突顯君主意志對內廷人事結構的直接作用，是第三個對照案例。

（一）康熙／雍正朝

康熙皇帝是在康熙六十一年（1722）十一月崩逝，經過一番權力角逐，皇四子順利登上大寶，改元雍正。雍正皇帝繼位後，隨即任命十六阿哥允祿署任內府總管，十二月又擢升噶達洪。[37]隔年，內府總管名單依舊持續變動，包衣出身的李延禧、來保、薩哈廉，與侍衛出身的傅鼐陸續被指派為內務府堂官。經此變更，康熙末年的內務府大臣除了馬武和伊都立仍保留原職外，其餘都遭撤換。

雍正皇帝可能是基於與允祿較為友好的兄弟關係，任用他為堂官。二人同為皇子時，感情已經十分融洽。雍正元年莊親王博果鐸過世無嗣，雍正帝安排允祿入繼，襲莊親王爵，受其家產。外間便有一說，是雍正皇帝特別鍾愛此弟的原因。[38]此外，允祿的能力對其出任內府總管也有加分作用。《清史稿》載：「允祿精數學，通樂

---

[37] 允祿是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任命，噶達洪則是十二月。見《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1，頁 34，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丙申條；卷 2，頁 49，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丙辰條。

[38] 「庚申。諭總理事務王大臣及諸王大臣等：外間匪類，捏造流言，妄生議論。謂朕鍾愛十六阿哥，令其承襲莊親王王爵，承受其家產。」見《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4，頁 97，雍正元年二月庚申條。

律，承聖祖指授，與修《數理精蘊》」，[39]允祿對數字的敏銳，有益於掌管內務府的莊園土地銀兩等事務。[40]或因如此，允祿從康熙六十一年被特簡為總管內務府大臣，至乾隆三十二年（1767）才因薨逝解任，成為清初最重要的內務府堂官之一。

與允祿同年被簡任為內府總管的噶達洪（也稱「噶達渾」）具包衣身分，他是康熙皇帝良妃之父，皇子允禩的祖父，與皇室有姻親之誼。在雍正四年，皇帝將噶達洪家族從包衣旗抬出，移入旗下，編為世管佐領。[41]後來清算允禩罪狀時，雍正皇帝即言：「噶達渾原係包衣佐領下微賤奴才，朕施恩由包衣佐領下撤出，移於旗下，用至內務府總管，伊（案：指允禩）等豈不知之？」[42]但允禩在繼位政爭中自結黨派，與允祿的情況不同。雍正皇帝即位之初，權位未固，對允禩黨人採懷柔作法。因此在噶達洪被擢升為內府總管的同時，允禩也受封為廉親王。[43]另外，噶達洪的包衣身分，使允禩爭取皇位並無優勢，甚至還是一個缺陷。[44]考量到上述因素，雍正皇帝不覺得拔擢噶達洪會有任何政治威脅，成為相關的人事變動的原因。

雍正皇帝即位之初，出身外八旗的總管內務府大臣還有伊都立、馬武與傅鼐，三人與皇室關係親密。伊都立是大學士伊桑阿第三子，康熙六十年（1721）任命署理內務府堂官，或許與伊都立以內務府員外郎起家的背景有關。[45]前述論及，內務府在雍正朝以後

---

[39]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219，〈列傳六・諸王五・太宗諸子・莊恪親王允祿〉，頁 9049。

[40] 關嘉祿，〈莊親王允祿內務府理政芻議〉，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論文集》（北京：新華書局，2008），頁 543-554。

[4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1437。

[4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94。

[43] 馮爾康，《雍正傳》，頁 90-98。

[44] 吳秀良著，張震久、吳伯婭譯，《康熙朝儲位鬥爭記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8），頁 111。

[45]「（伊桑阿）子伊都立，自舉人任內務府員外郎，歷刑部侍郎，巡撫山西。」見趙爾巽等撰，

多由皇屬包衣出任府內職缺。但在該規定落實之前，伊都立已在府內當差，可能基於相關資歷，才會被康熙皇帝簡任為堂官。除此之外，伊都立也與皇室有一層較遠的姻親關係。康熙六十一年，十三阿哥允祥之女指婚給伊都立的兒子富色額。[46]怡親王允祥向被雍正皇帝目為心腹，或許基於上述原因，伊都立未遭撤換，延任總管內務府大臣。

另外一位延任內府總管的外八旗大臣馬武，出身沙濟富察氏，這個顯赫的家族與清代皇室關係複雜深遠。康熙朝時，馬武的父親米思翰、二個兄長馬思喀、馬齊，先後出任過總管內務府大臣。在三兄弟中，雍正皇帝對馬武特別有感情：「馬武事我皇考五十餘年，不離左右，恪恭謹慎。當盛暑嚴冬，幾無微倦怠之色。其生平胸懷坦白，性情和平。朕追念皇考凡昔年侍從之人，皆加恩眷，況馬武年齒最高，效力最久，聖眷最渥之人。」[47]此外，馬武與雍正皇帝也有深厚的私人情誼。雍正皇帝說過：「馬武事我皇考五十餘年，恪恭謹慎，事事能體皇考之心。朕幼時，伊抱扶服侍，備極小心。以臣子之情揆之，較宣力封疆贊襄朝宁者為更大。」[48]馬武從小看著諸皇子長大，才讓雍正皇帝在即位之後，仍保留馬武的內務府總管身分，由其協助主持家務。

與上述幾位堂官不同的是，傅鼐原非長年行走內廷之人，而是雍正皇帝藩邸時期的屬下人，以侍衛出身。「世宗在潛邸，夙知傅鼐好事」，[49]即位之後，簡任其為內府總管。傅鼐出任內務府堂官的時間不長，他離開內務府後仍與皇帝維持親密聯繫。雍正皇帝一

《清史稿》，卷 250，〈列傳三十七・伊桑阿子伊都立〉，頁 9702。

[4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 1507。

[47] 李桓編，《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278，〈將帥十八・馬思喀弟馬武〉，頁 24a。

[48] 蕭奭，《永憲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4，頁 323。

[49]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291，〈列傳七十八・傅鼐〉，頁 10290。

度打算將他派往準噶爾軍前，「未行，仍命入宮侍起居，上違和，醫藥事皆公掌之。」[50]順帶說明的是，雍正朝時藩邸舊人出身的內務府總管不只有傅鼐，還有前述論及的年希堯。年希堯是少數出身漢軍的內府總管，為雍正初年權臣年羹堯之兄。年羹堯在雍正三年獲罪時，年希堯與其父年遐齡遭受牽連，但後來皇帝認為：「年羹堯剛愎殘逆之性，朕所素知。其父兄之教，不但素不聽從，向來視如草芥。年遐齡、年希堯皆忠厚安分之人，著革職免罪」，[51]切割年希堯與其弟的犯行，暗指皇帝對他仍有重用的念頭。雍正皇帝的敦肅皇貴妃是希堯、羹堯之妹，她原為皇子藩邸時的側妃，誕下三個皇子與一名皇女。[52]姻親再加上舊屬關係，讓年家與皇室關係親密深刻，成為皇帝簡任希堯為內府總管的另一層因素。

雍正元年被簡任為內府總管的上三旗包衣還有李延禧、來保與薩哈廉。李延禧與薩哈廉的相關資料零散，僅能窺得片段。康熙十九年（1680）臧應選奉旨燒造御器時，李延禧還是內務府主事，被派往江西督造窯務。[53]回京之後，李延禧回府當差，雍正元年皇帝將他擢升為堂官時，本職只是郎中而已。[54]薩哈廉的出身資料比李延禧更模糊，他也是以郎中的身分「協理內務府總管」，隔年解任，回到郎中上行走，改派上駟院卿常明出任內務府總管一職。[55]李延禧、薩哈廉等郎中出身的內府總管，由於品秩不足，又無特殊事功，僅能在檔案材料中尋得生平活動的隻字片語。相較之下，來保的機

---

[50] 梁章鉅編，《國朝臣工言行記》，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卷 17，〈富鼐〉，頁 166。

[51] 清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卷 12，〈年遐齡子希堯〉，頁 17a。

[52]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卷 2，〈后妃〉頁 18a。

[53] 郭葆昌編，《唐俊公先生陶務紀年表》，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91，頁 353。

[54] 「陞內務府郎中李延禧為內務府總管。」《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3，頁 84，雍正元年正月丙申條。

[55] 「以內務府郎中薩哈廉，協理內務府總管。」《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11，頁 204，雍正元年九月己丑條。

運發展就與李延禧、薩哈廉很不相同。

來保在內務府當差時，被選為康熙皇帝的御前侍衛，[56]有更多側近君王的機會，於雍正元年被拔擢為內務府總管。雍正皇帝說過：「來保本係辛者庫賤役，自朕即位後拔入佐領下，授為內務府總管。」[57]換言之，來保是從管領抬旗為佐領下人後，才能升授內府堂官一職。來保仕途雖然曾遭頓挫，卻在雍正、乾隆兩朝久任總管內務府大臣。乾隆六年（1741），皇帝還以「其奉職勤勞，特命抬入正白旗，所立佐領准世襲」，[58]故至乾隆二十九年（1764）來保過世時，已是官居一品的大學士。無論是李延禧、薩哈廉或來保，在雍正朝之前他們都只是身分不高的包衣，與皇室又無特殊的姻親關係，與前述出身於外八旗的大臣很不相同。他們有機會從一般的司官躍升內府堂官，皇權的作用關鍵大矣。

臺大出版中心

（二）乾隆／嘉慶朝

朝中權柄轉移之際，內府總管的人事名單多有變動。皇帝除了另行簡派熟識大臣來掌管家務外，也會罷黜不信任的前朝權臣。例如嘉慶四年正月皇帝親政後的第一件事，即黜免和珅與福長安，[59]空出來的兩個內務府總管缺，改派布彥達賚、永來接任。[60]

布彥達賚出身滿洲親貴世家的鈕祜祿氏，其女在嘉慶元年（1796）被冊封為皇二子的嫡福晉，皇二子後來繼位大統，即後來

---

56 「年十三，聖祖御前侍衛，舉止端凝，容貌眉目如畫，聖祖呼為人樣子。善騎射弋獵，而被服造次必於儒者。」見袁枚，〈文華殿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來文端公傳〉，《小倉山房續文集》，卷 33，收入《袁枚全集》，冊 2（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頁 600。

5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內閣》，收入《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冊 6，卷 38，頁 247。

58 李桓編，《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14，〈宰輔十四・來保〉，頁 41b。

59 東方學會編，《國史列傳》，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卷 43，頁 14a。

60 《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 37，頁 418-419，嘉慶四年元月丁卯條。

的道光皇帝。鈕祿祜氏被追封為皇后，廟號為孝穆成皇后。[61]這樁婚姻安排並不尋常，嘉慶皇帝僅有二名皇子可以作為繼位人選，身為嫡長子的綿寧，幾乎是順理成章的皇位候選人。皇帝安排鈕祜祿氏作為嫡配，實帶有預先立后的意味。[62]嘉慶皇帝親政之後，擢任岳父為內務府總管，也有取代和珅等舊人勢力的用意。

永來出身烏雅氏，與雍正皇帝的生母孝恭仁皇后係屬旁系同族。永來的祖父海望是雍正、乾隆年間的重要官員，也長年出任總管內務府大臣一職，身為乾隆皇帝即位之初的顧命大臣之一，與皇室淵源頗深。[63]永來和祖父海望雖然出身外八旗，但永來初以內務府官學生起家，後授府內員外郎，又出任包衣三旗護軍統領，管理過三山、暢春園、圓明園等事務，資歷幾乎全與內務府相關。[64]加上他的家族背景，不難理解何以嘉慶皇帝親政之後，永來與布彥達賚會首先被擢為內府總管，取代和珅與福長安了。

臺大出版中心

（三）咸豐／同治朝

晚清內府總管名單仍相當程度反映出朝政結構。咸豐十年（1860）前後，政局動盪。咸豐皇帝因英法聯軍被迫北狩熱河，圓明園被毀，守園的總管內務府大臣文豐投福海自盡。隔年，咸豐皇帝崩逝於避暑山莊，幼子載淳繼承皇位。兩宮太后藉扶棺回鑾的機會與恭親王奕訢合作，發動政變，逮捕肅順、端華、載垣等輔政大臣，政柄自改歸太后手中。在這個過程中，內務府總管名單也產生

---

61 「宣宗居皇子位，嘉慶元年十一月，奉仁宗賜冊，以后為皇子嫡妃，時宣宗年十五歲。」唐邦治，《清皇室四譜》，卷 2，〈后妃〉頁 28a。

62 劉潞，〈清代皇后冊立與八旗大姓氏家族〉，《故宮博物院院刊》1 卷（1997，北京），頁 56-57。

63 關於海望的研究可以參考侯皓之，〈恪慎勤謹——從檔案論海望其人其事與在造辦處的作用〉，《故宮學術季刊》30 卷 3 期（2013，臺北），頁 237-280。侯文將海望視為內務府人。海望雖然早期在內務府底下當差，但實際上卻非包衣出身。

64 東方學會編，《國史列傳》，卷 19，頁 14b。

多次變動，最關鍵之處，莫過於肅順下台與恭親王執政。

肅順為宗室出身，係鄭親王烏爾恭阿的第六子。咸豐朝，「時寇亂方熾，外患日深，文宗憂勤，要政多下廷議。肅順恃恩眷，其兄鄭親王端華及怡親王載垣相為附和，擠排異己，廷臣咸側目。」咸豐十年時，肅順授為總管內務府大臣，權勢延伸入宮，控制後宮用項，[65]「進內廷出入自由，擅用行宮御用器物，傳收應用物件，抗違不遵，並自請分見兩宮皇太后，詞氣抑揚，意在搆釁。」[66]最重要的是，肅順大力反對兩宮太后垂簾親政，成為太后欲除之而後快的目標。

辛酉政變之後，恭親王奕訢成為太后倚重的心腹大臣，也被任命為總管內務府大臣。但奕訢主管內務府事務的時間不長，同治四年（1865）三月，「兩太后諭責王信任親戚，內廷召對，時有不檢，罷議政王及一切職任」，[67]內府職務也遭一併褫奪。自此之後，附后黨的大臣除了恭親王奕訢外，文祥、寶鋆、榮祿等人，[68]前後得以出任總管內務府大臣一職，得見內府總管身為皇權側近之臣，人事名單反映的政局時勢。

無論在清初、中葉或晚清，總管內務府大臣的人事裁擇均受皇權意志的直接影響，人選多由親信出任，人員組成亦直接體現出朝政權力結構的變化。但清代內務府總管依照出身的差異，受到皇帝任用的原因各自不同。外八旗出身的堂官多以政治表現成為皇帝的親信，進而執掌內廷職務。上三旗包衣則因與皇權的私人連結而躍上政治舞台，方有一展長才的空間，逐步掌握政治權勢。雖然同為

---

65 「肅順身為總管內務府大臣，主管皇太后的用度與供給。當時京城謠傳他有意使皇太后挨餓。」恆慕義，《清代名人傳略》，下冊（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 248。

66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87，〈宗室肅順〉，頁 11701。

67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221，〈宣宗諸子・忠恭親王奕訢〉，頁 9106。

68 關於祺祥政變與當時黨附兩宮太后的大臣名單，可以參見高中華，《肅順與咸豐政局》（濟南：齊魯書社，2005），頁 213-278。

內務府堂官，但上三旗包衣與外八旗大臣不同的仕途模式，是本文在探討朝政結構變化時，必須闡釋辨清的地方。

二、盛清時期滿洲世胄的家族勢力

清代總管內務府大臣人事名單與政局波動的密切連結，與其側近皇權的職務特色有關。〈附錄 2〉可以注意到，出身外八旗滿洲親貴世胄的總管內務府大臣，家族勢力經常橫跨數個朝代。即便捲入當朝政爭，卻可持盈保泰。這些原非包衣出身卻能歷任內府總管的滿洲家族，鈴木真稱之為「內務府系氏族」，[69]下述所要論及的沙濟富察氏與鈕祜祿氏家族，便是兩例。

（一）沙濟富察氏

沙濟富察氏是入關之後新興的滿洲家族。順治皇帝即位之初，時有多爾袞、濟爾哈朗的攝政，皇權不彰，但米思翰之父「哈什屯獨持正，忤睿親王」，當時「肅親王豪格以非罪死」，附多爾袞勢力的「鞏阿岱等議殺其子富綬，哈什屯與巴哈力持，事乃已」。[70]清初諸王勢力高漲，哈什屯卻不畏權勢，支持皇帝。因此在順治皇帝親政之後，哈什屯深受信任。《八旗滿洲氏族通譜》提到哈什屯曾擔任「內務府總管」一職。[71]但哈什屯在政壇上活躍的時間，內府體制尚未齊備，他應當只是包衣昂邦（booi amban），而非實質意

---

[69] 鈴木真對於「內務府系氏族」的研究主要探討滿洲舒舒覺羅氏、葉赫納喇氏以及哈達烏雅氏三個家族，該文雖然認為沙濟富察氏屬「內務府系氏族」的範疇之中，但由於研究時間斷限的限制，卻未加以細論。見鈴木真，〈康熙朝における近臣たち—「内務府系氏族」について〉，《社会文化史学》49 卷（2007，茨城），頁 1-20。

[70]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268，〈列傳五十五・米思翰父哈什屯〉，頁 9975。

[71] 「萬濟哈長子哈錫屯，蒙世祖章皇帝特恩，授騎都尉，後屢授為一等輕車都尉，三遇恩詔，優加至一等男。後又蒙特恩，加一雲騎尉，歷任太子太保、議政大臣、內大臣、內務府總管兼佐領。」弘晝等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瀋陽：遼海出版社，2007），卷 25，頁 1a-1b。

義上的「總管內務府大臣」。

康熙六年（1667）內務府體制確立未久，哈什屯之子米思翰授為總管內務府大臣。米思翰與父親哈什屯一樣，對皇權支持不遺餘力。康熙皇帝時方年幼，由鰲拜為首的四輔臣主政。「時輔政大臣有欲假尚方器具者，米思翰拒之，不以予。聖祖仁皇帝既親政，嘉其守正，授禮部侍郎」，[72]可見米思翰的「守正不阿」與支持皇帝的立場。此外，三藩之亂時，時任戶部尚書的米思翰也堅定支持皇帝的撤藩。彼時「議者以軍需浩繁，謂宜就近調兵禦守。米思翰言賊勢猖獗，非綠旗兵所能制宜，以八旗勁旅會勦之，至軍需內外協濟，足支十年，可無他慮。於是請以內府所儲，分年發給，復綜核各省庫金倉粟，以時撥運，奏悉稱旨。」[73]可惜米思翰年甫四十三即卒，三藩亂事尚未平息，及「事定，上追憶主議諸臣，猶稱米思翰不置」。[74]

米思翰雖然早卒，諸子卻在康熙朝深受皇帝重用，長子馬思喀、次子馬齊、三子馬武先後出任內務府總管，也在當朝建立濯赫軍功。康熙三十五年（1969）清朝對噶爾丹的戰爭中，三人皆參與相關戰役。馬思喀隨御駕親征，授平北大將軍，「率師追勦至巴顏烏蘭。噶爾丹已先遇西路軍，轉戰至昭莫多，大敗竄遁，馬思喀迎會西路軍，收集降人千餘，乃班師。」[75]馬齊在同一場戰爭中，被派往調遣喀喇沁、翁牛特部兵丁。噶爾丹敗逃後，為了搜剿殘部，皇帝又派馬齊到寧夏設置驛站，準備隔年的攻勢。[76]馬武也沒有在親征的行列中缺席，康熙皇帝「命（馬武）同侍郎阿爾拜閱視獨石

臺大出版中心

---

[72] 朱方增編，《從政觀法錄》，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卷 3，〈戶部尚書米思翰〉，頁 2a。

[73] 清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 6，〈米思翰〉，頁 20b。

[74]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268，〈列傳五十五・米思翰〉，頁 9976。

[75] 李元度，《清朝先正事略》，卷 4，〈名臣，米敏果公事略附子馬思喀〉，頁 28a-28b。

[76] 朱方增編，《從政觀法錄》，卷 13，〈大學士馬齊〉，頁 9a。

口外隨征綠旗兵，赴御營，復命即從征。五月凱旋，十月從上駐蹕歸化城，命以牛羊迎犒凱旋右衛兵。」[77]兄弟三人在對噶爾丹的戰爭中隨侍在皇帝身邊，與皇權的親密程度不言而喻。富察氏在康熙年間也榮寵至極，彼時已有一說：「惟有大學士馬齊，凡文官無不與之往來，副都統馬武，凡外地武官無不與之往來」，「但官員對彼兄弟合意之人，凡遇事互相照顧，若係不合，藉故威脅，造謠傳謠，因此文武各官無不畏懼其兄弟者」。[78]

富察氏在朝中聲勢顯赫，除了早亡的馬思喀外，米思翰諸子皆捲入皇子的繼位政爭中。康熙四十七年（1708）時，「皇太子允礽既廢，儲位未定，佟國維奏請速斷」。康熙皇帝有意復立太子，皇八子允禩爭取最力，馬齊也支持允禩。在集議儲君人選的日子，「馬齊言眾有欲舉八阿哥者」，皇帝讓馬齊先離場，其他附允禩的大臣如阿靈阿等仍推舉八阿哥，引來皇帝的不悅。隔年正月，康熙皇帝追問是誰主張推舉允禩，眾臣不語。皇帝憤怒地說：「是必佟國維、馬齊意也。」馬齊奏辯後遭皇帝斥責：「馬齊素謬亂。如此大事，尚懷私意，謀立允禩，豈非為異日恣肆專行計耶？」但「馬齊復力辯」，甚至「拂袖而去」，康熙皇帝「遂執馬齊及其弟馬武、李榮保下獄」，將馬齊交付允禩嚴錮，奪馬武、李榮保官。[79]

馬齊在繼位政爭中選擇允禩陣營，可能和他與馬武所管的鑲黃旗佐領曾撥給允禩管理，一度成為皇八子的屬下人有關。[80]馬齊即便忤逆君上，康熙皇帝仍不計前嫌，康熙四十九年（1710）處理俄羅斯互市事宜時，再度起復馬齊兄弟，甚至又任他們接任內務府總管。

---

[77] 李桓編，《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278，〈將帥十八・馬思喀弟馬武〉頁 24a。

[7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414-415。

[79]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287，〈列傳七十四・馬齊〉，頁 10223。

[80] 「又諭曰：馬齊兄弟舊所管鑲黃旗佐領，前曾撥給允禩，今已撤回，可仍令馬齊、馬武等管轄其族人，並隨入本旗。」見清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 14，〈馬齊〉，頁 9b。

臺大出版中心

雍正年間，馬齊曾經依附允禩陣營一事卻未成為雍正皇帝的罣礙，皇帝似乎更重視他們長久行走於御前，從小護持己身的情誼，富察氏家族的榮盛得以延續。李榮保之女在雍正五年（1727）還被冊封為寶親王嫡福晉，馬齊孫女也指婚給怡親王允祥嫡子。鈴木真認為這兩件婚事必須置於同一個脈絡下考察，因為皇子婚姻的安排涉及皇位繼承人與外戚勢力，怡親王又是雍正皇帝最為信賴的左右手。這樁婚事被安排在掃除允禩黨羽的隔年，實有藉通婚強化富察氏家族地位，拉攏上三旗權門的意味。[81]

富察氏在乾隆皇帝即位後被冊封為皇后，故在乾隆朝時，最榮顯的後人反而是康、雍時期相對無聞的李榮保這一支。但乾隆十三年（1748）皇后富察氏在隨駕東巡時，崩於山東德州舟次，被追謚為孝賢皇后。[82]乾隆皇帝對孝賢皇后懷有深刻的感情，「嘗稱其淑德為古今之賢后」，在其死後，「御祭文字，哀婉沈摯，凡平日所御奩具衣物不令撤去，悉如常設之」，而且「待遇后族至優，富察氏之先後膺五等封爵者，凡十四人」。[83]

孝賢皇后之弟傅恆，是乾隆皇帝特地栽培的親信大臣。[84]皇帝信用傅恆不僅因為他是皇后之弟，也與他的個人才幹有關。乾隆十三年征大金川之役，經略訥親與總督張廣泗師久無功，傅恆自請西征。乾隆皇帝說過：「大學士忠勇公傅恆，見朕縈懷西顧，欣然請行，自奉命西征，冒涉風霜，均勞士卒，……是以時未七旬，兵不血刃，而番酋洗心革面，永矢歸誠，從此邊檄敉寧。」[85]除了

---

[81] 鈴木真，〈乾隆帝の后妃とその一族〉，《史境》52 卷（2006，茨城），頁 35-52。

[82]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卷 2，〈后妃〉，頁 19a-19b。

[83]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孝友類・孝賢后孝孝聖后〉，頁 2449。

[84] 「但從前當大學士鄂爾泰在之時，朕培養陶成一訥親；訥親在之時，朕培養陶成一經略大學士傅恆。皆幾經教導，幾經歷練，而後及此，人材難得，固非一朝一夕所能造就。」梁章鉅，《樞垣記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1，〈訓諭〉，頁 2。

[85]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336，頁 617，乾隆十四年三月癸丑條。

金川之役外，乾隆三十三年（1768）的征緬戰爭，因為明瑞敗績，傅恆再以經略馳赴軍前。傅恆在雲南兩年，終因師久兵罷，被召回京師。當時他已染病，將兵務交給阿桂後北歸，在天津行在面見皇帝後，七月死於京師。除了戰功外，傅恆在軍機處的內廷職掌也體現其政治地位。「傅恆直軍機處二十三年，日侍左右，以勤慎得上眷」，「上晚膳後有所諮訪，又召傅恆獨對，時謂之『晚面』」。[86]傅恆以椒堂親貴之姿，在軍機處行走長達二十三年，與皇權的親密關係不言而喻。因此，傅恆從乾隆七年（1742）被簡任為總管內務府大臣，長任此職直至乾隆三十五年（1770）病歿為止。

傅恆有子四人：福靈安、福隆安、福康安、福長安，在乾隆朝的政壇有相當影響力。其中，福隆安、福長安也隨父祖先後出任總管內務府大臣。福隆安在政治事功的表現不如乃父與兩個弟弟，但他身為傅恆長子，得襲父爵，還深受皇帝的喜愛。在乾隆二十五年（1760）時，皇四女和嘉公主嫁給福隆安，可謂親上加親。[87]傅恆被派往雲南督理軍務時，其於內務府所負責的事務，則交由福隆安代為管理。傅恆回京之後，乾隆皇帝仍讓福隆安協助父親管理內廷事務。[88]

福隆安任內務府總管時，乾隆四十五年（1780）福長安也被簡任為內務府堂官，兄弟兩人同任堂官五年，至四十九年福隆安薨逝為止。嘉慶四年元月，嘉慶皇帝親政後，科道糾察和珅不法事，福長安被以「知情阿附緣坐」革去職務，拏交刑部，「籍其家及熱河資產」。皇帝認為福長安「祖父叔姪兄弟，世受厚恩，尤非他人可比。其軍機處行走，與和珅朝夕聚處。凡和珅貪黷營私種種不法罪

---

[86]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01，〈列傳八十八・傅恆〉，頁 10450-10451。

[87]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卷 4，〈皇女〉，頁 17a。

[88] 「諭曰：傅恆往雲南時，總管內務府大臣員缺曾命福隆安署理。今傅恆既回，仍著量管。福隆安亦著管理總管內務府大臣事務。」《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855，頁 451，乾隆三十五年三月丙申條。

款，知之最悉。」雖是如此，福長安卻與和珅同流合污，被皇帝認為「其貪黷昧良，僅居和珅之次，並著一併議罪」。[89]雖然福長安因附和珅得遭罪譴，最後仍得加恩釋放。理由即在於：「伊平日在皇考前，常有捧茶之職，今著前往裕陵充供拜唐阿，俾其敬依陵寢，感念深恩，時加內省。且伊父傅恆墳塋亦在附近地方，並可追思伊父。」[90]可見皇帝簡任堂官的考量不單是政治權謀，也摻雜家族在政治、軍事上的貢獻，以及個人和皇帝之間的情感連結。沙濟富察氏是清初重要的侍衛家族，幾位重要人物如哈什屯、米思翰、馬思喀、馬武、李榮保、傅恆，以及傅恆的四個兒子均是侍衛出身。侍衛以侍從之臣，長年在皇帝身邊行走，得到皇帝的特意眷顧，[91]嘉慶皇帝以福長安為乾隆皇帝「捧茶」原諒其罪，不難理解。

富察氏家族與數代君主經營的親密連結，緩和政爭中選錯陣營的錯誤，延續家族勢力，受到君主繼立的權力衝擊較不明顯。康熙朝的馬齊兄弟是一例，嘉慶朝時的福長安又是一例。福長安個人雖在嘉慶朝的政壇上頓失權勢，但沙濟富察氏的家族勢力並未因此消失。福隆安與和嘉公主所生之子豐紳濟倫，仍然為嘉慶皇帝所信任，繼於嘉慶四年至七年間（1799-1802）出任內府堂官。

道光年間，內府總管博啟圖也是沙濟富察氏出身，家族中這一支雖然知名度不如傅恆之後，榮顯度卻有過之而無不及。博啟圖的曾祖傅文為李榮保第四子，曾祖明瑞在緬甸之役戰死，被《清史稿》譽以「忠義凜烈」。[92]博啟圖父親惠倫因「征湖北教匪陣亡」，博啟圖襲惠倫爵後，以侍衛在乾清門、御前行走，一度外任察哈爾都統。至道光年間，又被授為御前侍衛，相伴於兩代君王之間。[93]此外，

---

[89] 東方學會編，《國史列傳》，卷 43，頁 14a-14b。

[90] 東方學會編，《國史列傳》，卷 43，頁 15a。

[91] 馬安怡，〈清初的皇權與侍衛家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3）。

[92]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27，〈列傳一百十四・明瑞〉，頁 10891。

[93] 李桓編，《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110，〈卿貳七十・博啟圖〉，頁 20a-22b。

皇室與沙濟富察氏家族的聯姻也延續至道光朝。博啟圖之子景壽，其妻為道光皇帝皇六女壽恩固倫公主。壽恩固倫公主「為恭親王奕訢同母姊」，[94]生母孝靜成皇后不但生育壽恩公主、恭親王奕訢姊弟，還撫育過年幼的咸豐皇帝。[95]

從順治至道咸年間，富察氏家族的勢力橫跨了不同的君王執政時期。家族個人對皇帝的忠誠，侍衛的長年行走御前，累代的軍功，再加上複雜重疊的婚姻關係，讓富察氏的勳偉榮耀不僅呈現在外朝的事功，還包括內廷擔負的職務。清朝的皇帝不斷簡任這個家族後人出任總管內務府大臣一職，體現出其與皇室如同家人一樣的親密關係，即便經歷諸多政爭，家族勢力依舊綿延不絕，成為清代重要的滿洲親貴世家。

（二）鈕祜祿氏

除了前述的富察氏外，鈕祜祿氏也是經常被皇帝簡任為總管內務府大臣的滿洲世家。出身鑲黃旗的鈕祜祿氏參與許多開國戰役，肇建政權，出力尤多。而且與富察氏家族一樣，清初鈕祜祿氏大多以侍衛出身，長年在內廷行走，與皇權關係親近。[96]整個家族中，又以額亦都－遏必隆－音德這一支出任內務府堂官最眾。

臺大出版中心

---

[94]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卷 4，〈皇女〉，頁 21b。

[95]「孝靜成皇后，博爾濟吉特氏，刑部員外郎花良阿女。后事宣宗為靜貴人，累進靜皇貴妃。孝全皇后崩，文宗方十歲，妃撫育有恩。文宗即位，尊為皇考康慈皇貴太妃，居壽康宮。」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214，〈列傳一・后妃・宣宗孝靜成皇后〉，頁 8923。

[96] 關於鈕祜祿氏的研究較重要者如黃培，〈清初的滿洲貴族（1583-1795）——鈕祜祿氏〉，收入許倬雲等，《中國歷史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629-664。內田直文，〈鈕祜祿氏額亦都家族與清初內廷侍衛〉，《成大歷史學報》36 期（2009，臺南），頁 17-50。賴惠敏，〈社會地位與人口成長的關係——以清代兩個滿洲家族為例〉，收入氏著，《清代的皇權與世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 177-208。葉高樹，〈滿洲軍事家族與清初政治：長白山鈕祜祿家族的個案研究〉，《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6 期（2011，臺北），頁 169-229。

鈕祜祿氏家族崛起於入關之前，卻直至乾隆朝，才以堂官的身分任職內務府。第一個出任總管內務府大臣的族人，是著名的重臣訥親。訥親在雍正朝襲父爵時，已在政壇嶄露頭角。《清史稿》稱其：「貴戚勛舊，少侍禁近，受世宗知，以為可大用。」[97]雍正皇帝十分信任他，甚至在大漸之際，命其為顧命大臣。乾隆皇帝即位後，授其為總理王大臣，與允祿、張廷玉、鄂爾泰等共同輔佐新君。同年，訥親也被任命為總管內務府大臣，成為皇帝的管家。

訥親和傅恆的經歷頗相似，顯示出乾隆朝上半葉內務府大臣的任用傾向：第一，兩人都出身於后族。康熙朝的孝昭仁皇后是訥親的姑姑，乾隆皇帝說過：「皇祖妣皇后外戚俱蒙恩賜公爵，惟孝昭仁皇后外戚未曾加封。二等公訥親向蒙皇考嘉獎，以為少年大臣中可以望其有成者，……訥親行走勤慎，實心供職，晉封一等公世襲，以示推襲恩榮之典。」[98]這層姻親關係使其仕途在乾隆年間獲得推進的機會。

第二，兩人同為軍機處要員。訥親在軍機處行走的時間早於傅恆。他當時多單獨承旨，至傅恆入直後，軍機大臣才改為共同晉見。訥親身為軍機首揆，隨身攜帶印鑰，也負責奏章的草擬，監督內廷公文訊息的傳遞，是皇帝深倚的要員。[99]相對之下，訥親在內務府的時間不長，與其在聲勢顛峰之際，朝中職掌太多有關。[100]乾隆十

臺大出版中心

---

97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01，〈列傳八十八・訥親〉，頁 10442。

98 張孟劬，《清朝后妃傳稿》，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卷上，頁 82b。

99 「軍機大臣同進見，自傅文忠公始。上初年惟訥親一人承旨，訥公能強記而不甚通文義，每傳一旨，令汪文端代擬。訥公惟恐不得當，輒令再撰，有屢易而仍用初稿者，一稿甫定，又傳一旨，改易亦如之。文端頗苦之，然不敢較也。時傅文忠在旁竊不平。迨平定金川歸，首揆席，則自陳不能多識，恐有遺忘，乞令軍機大臣同進見，於是遂為例。」梁章鉅，《樞垣記略》，卷 27，〈雜記一〉，頁 328。關於十八世紀軍機處領班制度的討論，可以參見 Bartlett, *Monarchs and Ministers*, 174.

100 「又諭：戶部事務繁多，訥親仍著協辦。伊既兼辦兩部之事，不必管理內務府。」《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76。頁 208，乾隆三年九月癸亥條。

三年（1748）的大金川之役，訥親以經略身分出征，卻不奮勇督師，以致張廣泗老師糜餉，終遭乾隆皇帝下令押解，直接正法，[101]際遇起落十分戲劇性。

訥親雖因金川之役遭處死，但鈕祜祿氏家族的其他成員仍然軍功濯赫，未受牽連。例如同樣是侍衛出身的訥親之弟阿里衮，乾隆二年（1737）「由二等侍衛授總管內務府大臣」，兄弟有一段時間同在內務府辦事。阿里衮後來多次被皇帝派差到江南、奉天等地。乾隆二十年（1755）時，他先是以領隊大臣的身分被派往新疆，與從兄定西將軍達爾黨阿一同征討阿睦爾撒納。接著又參與清廷對大小和卓的征討，至乾隆二十五年（1760）才還京。[102]之後阿里衮再被擢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至乾隆三十三年（1768）被派往雲南與傅恆一同合作征緬之役而離職。阿里衮是乾隆朝戰功彪勳的大將，他在征緬之役表現英勇，甚至生病時，「猶強起督攻，視鎗砲最多處輒身當之」，始於乾隆三十五年（1770）卒於軍。[103]

阿里衮的二子：豐昇額與布彥達賚也在乾隆、嘉慶兩朝出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豐昇額與父親同是侍衛出身，乾隆三十五年時繼承阿里衮的爵位。乾隆皇帝經常讚許他的家世。例如在乾隆四十年（1775）順利攻取遜克爾宗後，豐昇額被皇帝稱讚「能繼其祖」。凱旋回京之後，乾隆皇帝也評價他：「尚書公豐昇額昨在金川奮勇著績，克紹祖風，且能勉承伊父阿里衮忠誠素志。」[104]

豐昇額的戰功不僅榮耀自身，還推及其弟布彥達賚。布彥達賚初為藍翎侍衛，在乾清門行走。「四十一年以其兄豐伸額平金川，功襲一等子爵，授三等侍衛」，仕途開始平步青雲。不過他在政壇

臺大出版中心

---

101 清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 22，〈訥親〉，頁 13b-18a。

102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13，頁 10676-10677。

103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13，〈列傳一百・阿里衮〉，頁 10676-10677、10679。

104 馬蘭亭抄，〈豐昇額傳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大清國史人物列傳及史館檔傳包傳稿資料庫，文獻編號：701005843。（後文省略館藏地，簡稱故宮藏史館檔資料庫）

上活躍期間是在嘉慶元年以後，其女鈕祜祿氏指婚皇二子為嫡福晉。嘉慶皇帝親政後，布彥達賚授為總管內務府大臣，卒於嘉慶六年（1801）正月，在內務府堂官任上不久，評價卻頗高：「布彥達賚持躬謹慎，奉職恪勤，安靜而能有為，精明而不多事，在內廷行走，小心匪懈，堪為表率。」[105]可見他頗得嘉慶皇帝欣賞。

額亦都之後的鈕祜祿氏，和世泰也在嘉慶年間出任過總管內務府大臣。[106]和世泰原為鑾儀衛體系出身，嘉慶十年（1805），「上念額亦都佐命功，以和世泰為頭等侍衛，命在乾清門行走，仍兼冠軍使」；接著在嘉慶十三年（1808），他又被授總管內務府大臣，出任堂官長達十二年。但和世泰表現不太好，經常「以內務府事務，動輒得咎，交審事件，總不能結」。雖是如此，嘉慶皇帝還是讓他久任此職，除了因為他是額亦都後人之外，也和他為皇帝小舅子的背景有關。鈕祜祿氏為恭阿拉之女，原為嘉慶皇帝藩邸時期的側福晉，即位之後被封為皇貴妃，嘉慶二年（1797）因孝淑睿皇后過世，「上皇命貴妃繼中宮，先封皇貴妃，四年立為后。遭高宗喪，三載補行冊禮」，[107]即後來的孝和睿皇后。和世泰的崛起與內廷行走都在孝和皇后冊封之後。由於這層婚姻關係，和世泰成為皇帝的廣義的「家人」，也被授與管理內務府的權責。

鈕祜祿氏與富察氏等出身外八旗的滿洲親貴世家，在內務府形成橫跨於不同君主之間的家族勢力，背景十分相似：第一，兩個家族都與皇室聯姻頻繁。鈕祜祿氏從入關之前與皇族的聯姻就已經展開，世代層疊的婚姻關係，有助於家族的興盛延續，也建構族人與皇帝之間密不可分的親屬關係。第二，家族族人多以內廷侍衛出

臺大出版中心

---

105 東方學會編，《國史列傳》，卷 40，頁 7b-8a。

106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編，《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家譜叢刊・民族卷》，冊 40（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頁 393。

107 張孟劬，《清朝后妃傳稿》，卷下，頁 37a-37b。

身，長年在皇帝身邊行走，讓皇帝熟悉其人的性格習性，強化私人情感連結。第三，這些滿洲世家子弟軍功表現優異，加固皇權恩寵。但鈕祜祿氏出任內務府堂官的時間集中在乾嘉時期，與富察氏自康熙延續至道光朝的情況又有些不同。這或許與鈕祜祿氏家族在清代中葉之後，隨著族人騎射作戰能力的消逝，人口增加，入仕機會相對減少，產生生計問題而家族勢力逐漸衰弱有關。[108]

三、姻親網絡關係

（一）后族

除了前述的富察氏、鈕祜祿氏外，一些內務府總管也是后族出身。例如：在雍正、道光年間被擢任為內務府總管的法海、裕誠，為滿洲八大姓的佟佳氏出身。法海的祖父佟圖賴，為順治皇帝的孝康章皇后之父；叔叔佟國維的兩個女兒分別是康熙皇帝的孝懿仁皇后與慤惠皇貴妃。孝康皇后是康熙帝的生母，她出生於崇德五年，「初入宮，冊為妃」，順治十一年生康熙皇帝。至康熙皇帝嗣位後，被追封為皇太后，惜在隔年隨即薨逝。[109]孝康太后的親姪女佟佳氏後於康熙十六年入宮，冊封為貴妃，接著晉升為皇貴妃，在後宮的地位僅次於皇后。康熙二十八年，佟佳氏在「病亟」的狀況下被冊封為皇后，於「翼日崩」。[110]佟佳氏病危之際仍受冊封皇后，必須考量到娘家家族雄厚的政治實力、太后的授意，再加上佟佳氏與康熙皇帝情切恩篤的夫妻情感等因素。[111]孝懿仁皇后崩逝之後，其妹

---

[108] 黃培，〈清初的滿洲貴族（1583-1795）〉，頁 653-654。

[109]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卷 2，〈后妃〉頁 8b。

[110]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卷 2，〈后妃〉，頁 11a-11b。

[111] 劉潞，〈清代皇后冊立與八旗大姓氏族〉，《故宮博物院院刊》1 期（1997，北京），頁 59。

在康熙三十九年入宮，受封貴妃。[112]佟佳氏以外戚身分在順治、康熙兩朝亦締造驚人的權勢。[113]連續兩代的婚姻關係，法海之父佟國綱被康熙皇帝稱呼「舅舅」，加上其親征噶爾丹時戰死於烏蘭布通，得到豐厚恩恤，家族勢力甚至有「佟半朝」之稱。[114]

因為上述的背景，法海雖以進士身分初登仕階，[115]經歷卻帶有濃厚的外戚色彩。雍正皇帝說過：「朕即位，念其（按：法海）為太后戚屬，仰體聖祖推恩至意，於佟國綱之祖父特加曠典，贈以崇階，錫以美謚，修墓建祠，御書匾額對聯，以光祠宇。恩施稠疊，寵榮倍至。」[116]雖然康熙、雍正二帝提攜法海不遺餘力，他卻因「狂縱」性格不斷惹禍。例如在康熙五十七年，法海以「語意似病癲」的請安摺被革去廣東巡撫，改派往西寧軍營效力。雍正帝即位之後，法海改任浙江巡撫，[117]仍不改「乖張」、「偏執」個性，與地方官員發生衝突，又被調回京師，「授以部院事務，冀其時聆訓旨，或能悔過効力」。[118]雍正四年時，法海授為兵部尚書。七月，「命協理禮部事，兼內務府總管」；但在內務府辦事不久，十二月時便遭被革職拏問，隔年王大臣會議原擬將他斬決，後經特旨才從寬免

臺大出版中心

---

[112]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卷 2，〈后妃〉，頁 12a。

[113] 雍正皇帝說過：「舅舅佟國綱素性乖謬，昔為都統，每薦舉人員，強求聖祖擢用。如不俞允，即有拂然之意。聖祖將綠頭簽擲之於地，伊猶無恐懼之色，冒瀆無禮，時懷[illegible]望，聖祖每賜包容。」見蕭奭，《永憲錄》，續編，頁 335。

[114] 關於佟氏家族在清初崛起與族源身分，可以參見 Pamela Kyle Crossley, "The Tong in Two Worlds: Cultural Identities in Liaodong and Nurgan During the 13th-17th Centuries," *Ch'ing-shih wen-t'i* 4, no. 9 (1983): 21-46.

[115]「法海，滿洲鑲黃旗人，姓佟佳。……康熙三十三年進士，改庶吉士，命在南書房行走。……」清國史館原纂，《清國史》，冊 6（北京：中華書局，1993），〈法海列傳〉，頁 221。

[116] 蕭奭，《永憲錄》，頁 336。

[117]「（康熙五十七年）八月，上覽法海請安奏摺，語意似病癲，命九卿詢明議奏，尋議法海患噎膈，不勝封疆重寄，請革職，詔赴西寧軍營效力。」清國史館原纂，《清國史》，冊 6，〈法海列傳〉，頁 221。

[118] 蕭奭，《永憲錄》，〈續編〉，頁 336。

死，被派往寧夏的察罕托輝水利處效力，自此失勢於政壇。[119]

法海歸罪的原因可能有幾點：第一，他被派往西寧效力時，「遂與允禵相交結」，在未奉旨的狀態下，私隨允禵回京。第二，經佟吉圖的密告，雍正帝才知道法海十分欣賞年羹堯，稱他為「天下第一豪傑」。[120]第三，賽思黑（按：允禟）病故時，法海被派往西寧搬取家口。回程在保定時，未候皇帝指示，「擅將賽思黑家口帶領來京，強交內務府收管」。[121]無論是私隨允禵回京或表示對年羹堯的讚許，都是發生在雍正四年他被升任為兵部尚書兼管內務府之前，還在皇帝忍受範圍，因此法海從浙江巡撫被召回北京時，仍受君王倚任。影響其仕途起落的關鍵，應當是派取賽思黑家口處理失當，終讓皇帝長年累積的不信任感爆發。值得注意的是，法海此時身兼內務府總管一職，卻將賽思黑妻口帶回北京強交內務府管理，讓雍正皇帝更覺其朋黨徇私之心。

佟佳氏家族在盛清時期的事功與姻親勢力不亞於沙濟富察氏或鈕祜祿氏，家族中亦均不乏同涉繼位黨爭之人。雍正皇帝交錯考慮到該員的家庭背景、個人能力、事功以及私人關係來對待這些官員，並非一律株連或寬厚以待，得見清初皇帝對於人事任用的複雜考量。只是法海性情偏差，加上內廷事務的處置失格，終致政治生涯的黯然結束，又是他與前述馬齊、馬武兄弟最大差異之處。

道光朝的總管內務府大臣裕誠為佟國綱的元孫，也是出身佟佳氏家族。裕誠的妹妹孝慎皇后原為道光皇帝的側福晉，後因嫡福晉鈕祜祿氏薨逝於嘉慶十三年（1808），嘉慶帝才「賜冊，以后為皇子繼妃」。道光皇帝登基後，佟佳氏被立為皇后，至道光十三年

---

[119] 清國史館原纂，《清國史》，冊 6，〈法海列傳〉，頁 221-222。

[120] 「伊（按：法海）至西寧，遂與允禵私相交結。允禵貪縱不法之事，法海並不勸阻。及朕即位，令允禵來京，法海未奉朕旨，即潛至京師。」「佟吉圖奏：伊（按：法海）稱年羹堯為天下第一豪傑，所言狂悖，臣實不愿為伊屬員。」蕭奭，《永憲錄》，〈續編〉，頁 336。

[121] 清國史館原纂，《清國史》，冊 6，〈法海列傳〉，頁 221-222。

（1833）崩逝為止。[122]裕誠初以侍衛在嘉慶、道光皇帝身邊行走。孝慎皇后薨逝時，道光皇帝特命他總理喪儀與奉安典禮，[123]又在道光十八年（1838）簡任其為總管內務府大臣。

道光皇帝與裕誠之間的關係，張集馨與皇帝（1849）的一番對話可以作為一個觀察視角。該年十一月皇帝與張集馨討論四川總督的人選時，問及裕誠的評價。張集馨回答：「中正平和。」但道光皇帝似乎不以為然，直接說：「我嫌他太軟。」接著又透露：「即如現在四川總督無人可署，不派裕誠又派誰去？大約整頓未成，亦未必敢壞地方公事」，「裕誠我同他最熟，不但在內廷行走多年，他是過去的孝慎皇后哥哥，卻非同母」。[124]從這些評語來看，裕誠的確因為長年在皇帝身邊，家族關係，脾氣性格都受知於皇帝；再加上與道光皇帝的姻親連結，才會在道光朝時被皇帝簡授為總管內務府大臣，協助管理家務。

然而，清代不僅有外八旗出身后族的內務府總管，上三旗包衣也有堂官女性家人成為皇后之例。嘉慶皇帝的第一個皇后——孝淑睿皇后，喜塔臘氏，即上三旗包衣出身。喜塔臘氏在乾隆三十九年冊立為嫡福晉。受禪之後，繼而被冊封為后。[125]鈴木真認為乾隆皇帝對於皇十五子與喜塔喇氏的婚姻安排頗費心思。當時富察氏已是權門，有抑制的必要，才會安排既是側近政治出身但權勢不及滿洲世胄的包衣家族作為皇后人選。喜塔喇氏除了父親和爾經額曾任內務府總管之外，其兄盛住也在乾隆朝末葉被擢為總管內務府大臣。[126]盛住任內務府堂官的時間不如乃父，嘉慶皇帝卻熟知其人，說過：「盛住係孝淑皇后之兄，朕在藩邸時，深悉其為人器小貪利」，

臺大出版中心

---

122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卷 2，〈后妃〉，頁 28b。
123 清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 40，〈裕誠〉，頁 14b-18a。
124 張集馨，《道咸宦海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118。
125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卷 2，〈后妃〉，頁 25a。
126 鈴木真，〈乾隆帝の后妃とその一族〉，頁 48。

[127]「人本膽大狂妄，更兼糊塗，且有紈袴積習」，[128]可見皇帝對盛住的性格掌握具體。

后族出身的內務府總管是皇室姻親中的大宗，但問題在於，為何裕誠與和爾經額、盛住父子等家族榮顯頂多延續二代，未發展出類似沙濟富察氏或鈕祜祿氏那樣的內廷勢力？筆者以為，堂官在外朝事功上的表現恐怕更為關鍵。佟佳氏家族的法海、裕誠出身滿洲權門，兩人憑藉著家族與皇室之間的婚姻關係獲得大用。但個人能力的缺陷，是他們無法皇權長久支持的原因。至於乾嘉時期的喜塔喇氏家族，包衣身分已經不如外八旗大臣，乾隆皇帝安排這樁婚事的用意不在拔擢，反而有壓抑權門的用意。在缺乏政治事功的前提下，又有皇權刻意抑制，是喜塔喇氏難以發展為世胄家族的關鍵要因。

臺大出版中心

（二）妃族

除了后族之外，總管內務府大臣還有不少妃族出身者，是皇帝廣義上的家人，包括前述提及的噶達洪、年希堯等人。妃族在乾隆朝的家族勢力特別顯盛，多為上三旗包衣出身者，又是與后族稍有不同之處。

雍乾年間著名的河道總督高斌，在乾隆年間曾簡用為總管內務府大臣，其女即乾隆皇帝的慧賢皇貴妃。高氏在「雍正間被選為高宗潛邸側福晉，乾隆二年十月二冊封貴妃」。[129]鈴木真注意到，雍正皇帝為寶親王安排的婚姻中，除了嫡福晉沙濟富察氏之外，其餘的側福晉均為包衣出身，反映出皇帝對於包衣的信賴與期待，也有

---

[12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5，頁 233，嘉慶五年閏四月二十二日。
[12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9，頁 571，嘉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29]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卷 2，〈后妃〉，頁 20b-21a。

壓抑權門的用意。[130]高斌在治河的貢獻與慧賢皇貴妃的出身，對高家族人在乾隆朝的仕途影響深遠。高斌之子高恆，長年任兩淮鹽政，乾隆三十年（1765）時也曾被任為總管內務府大臣；[131]其孫高樸也是皇帝「加恩擢用」之人。乾隆四十三年（1778）高樸因私售玉石案被處斬時，皇帝還感嘆過：「高樸貪縱負恩，比較伊父高恆尤甚，不能念係慧賢皇貴妃之姪，高斌之孫稍為寬宥矣。」[132]可見皇帝在對高家族人的任用上，姻親關係的確納入了皇帝的考量。

此外，乾隆朝淑嘉皇貴妃出身的高麗金氏，也是雍正皇帝刻意安排的婚姻。金氏家族成員中的常明、塔克圖、金簡與緟布均先後出任過內務府大臣，人數之眾，在包衣家族中可謂異數。金氏原本是居住在義州的朝鮮人，天聰元年時，新達理率家族族人來歸，授通事官。崇德二年（1637），因其參與清廷對朝鮮的征戰，皇太極將俘虜的「高麗人分戶編佐領，特命新達理統之，兼內務府三旗火器營總管」。[133]新達理統領的這支高麗佐領，隸屬於內務府正黃旗，在清初便與皇室關係深切。[134]新達理的妻子是順治皇帝的乳母，雍正年間總管內務府大臣常明為新達理的孫子，十四歲起就在內廷行走，[135]與康熙皇帝一同嬉戲長大，燕行使甚至稱常明為皇帝的「乳弟」。[136]雍正二年（1724），常明出任總管內務府大臣，久任此職至乾隆七年（1742）七月病卒為止。乾隆皇帝對常明的評價頗高，認

臺大出版中心

---

130 鈴木真，〈乾隆帝の后妃とその一族〉，頁 39。

131 李桓編，《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20，〈宰輔二十・高斌〉，頁 46b-47a。

132 李桓編，《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20，〈宰輔二十・高斌〉，頁 47b-50a。

133 弘晝等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 72，頁 1b。

134 徐凱統計過清初的朝鮮佐領：旗分佐領有 6 個，分隸滿洲正紅旗、正黃旗；包衣佐領有 2 個，均屬滿洲正黃旗。新達理之後為包衣佐領出身。見徐凱，〈朝鮮佐領考〉，收入北京大學韓國學研究所編，《韓國學論文集》7 期（1998，北京），頁 314。

135 常明，〈奏為臣在內庭行走五十七年賦性庸愚且年已七十一歲精力衰邁今當考察之期謹遵例自陳不職請旨將臣所管緊要責任乞准解退另簡賢員管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編號：106189-001，乾隆三年三月初八日。（後省略館藏單位）

136 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頁 524。

為：「常明為人樸直，供職勤謹。自皇祖、皇考時，在內廷行走，效力多年，奉事朕躬，始終如一。」[137]也因為常明身侍三朝，行走有年，故在乾隆二十九年（1764）時，乾隆皇帝革去和爾經額總管內務府大臣時，仍顧念常明過去「行走勤敏」的表現，讓他「行走有年」的兒子塔克圖補授內務府總管。[138]

乾隆年間，金家出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者還有金簡。金簡的先祖三達理是新達理之弟，其子三保，即金簡之父。[139]金氏此支在乾隆朝與皇帝頗為親近，三保之女為乾隆皇帝的淑嘉皇貴妃，故這一房支在嘉慶朝得到特旨，改姓抬旗，尊顯其身分。[140]金簡自乾隆三十八年（1773）被簡任為總管內務府大臣後，久任堂官，至五十九年病故為止。金簡負責過「監武英殿刻書，充四庫全書副總裁，專司考覈督催」，[141]當時朝廷為修《四庫全書》重刊一批古籍。金簡發明一套活字印刷術，字體採棗木刻成，用較少的成本印出精美古籍，皇帝將這套印刷術命名為「武英殿聚珍版」，相關刊印的典籍也稱為「武英殿聚珍版叢書」。因為版本精美，刊刻後書籍暢銷，成為金簡最重要的事功。[142]金簡在內務府底下當差辦事許久，經管事務非常繁雜，表現頗受乾隆皇帝的欣賞，是乾隆朝後半葉內務府的重要堂官之一。

金簡之子緫布，初以拜唐阿被授藍翎侍衛，後來一路擢升至泰寧鎮總兵兼總管內務府大臣。乾隆五十九年（1794）金簡病重，緫布回京探視，[143]隔年金簡過世後，緫布繼任為總管內務府大臣。緫

---

137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70，頁 160，乾隆七年七月丙寅條。

138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705，頁 871，乾隆二十九年二月戊戌條。

139 弘晝等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 74，頁 2a。

140 「金簡女弟為高宗貴妃，嘉慶初，仁宗命其族改入滿洲，賜姓。」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21，〈列傳一百八・金簡〉，頁 10788。

141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21，〈列傳一百八・金簡〉，頁 10787。

142 恆慕義，《清代名人傳略》，冊中，頁 175。

14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8，頁 367，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初八日。

布任堂官的時間集中在嘉慶年間，但緜布的辦事能力、應對進退遠不如乃父。例如在嘉慶四年（1799）七月時，他奏請添設內務府三旗養育兵三千人。當時外八旗養育兵才共添八千人，嘉慶皇帝出於經費考量，認為內三旗添設比例太高，不予同意。緜布卻「並不靜候覈擬，輒於他事召對時，兩次懇請降旨特准，必欲即行其言」，因而激怒了皇帝，將其交部議處。[144]同年七月，他在滿文奏摺裡又把孝淑皇后的徽號寫錯，被革去內府總管，拔掉花翎。[145]後來雖然復職，但在嘉慶七年（1802）處理孝淑皇后的奉安事宜，會奏摺內措詞不經，被開去差使。嘉慶十三年（1808），緜布又因「命閱庶吉士散館試卷，聽宣遲到」，皇帝認為「伊近日精力衰頹，著退出內務府大臣」，[146]雖然未追究他的錯誤，但緜布當時身體狀況已經不如以往，隔年隨即病卒。

上三旗包衣因為仕途極度仰賴君寵，家族勢力容易受政治權力更代的影響，少有綿延數代的世家大族。但包衣佐領出身的高麗金氏，家族勢力卻橫跨數代君主，又是一個少見的例外。這可能和他們是內務府少數的朝鮮人，獲得世管佐領的資格有關。但若與富察氏和鈕祜祿氏相較，仍可明顯對比出包衣家族在個人的政治、軍事表現遠不如滿洲親貴世家。雖是如此，高麗金氏仍以保母、玩伴、姻親等網絡，與皇室建構出另外一套親密關係。

另外一個在乾隆朝出任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妃族，則是上三旗包衣出身的汪氏，都統四格之女惇妃。四格初在內務府底下當差，從員外郎、郎中一路擢升為奉宸苑卿，再被皇帝授為總管內務府大臣。四格生平無特殊表現，檔案裡多以連銜具名的形式留下紀錄，

---

14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頁 181，嘉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14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頁 256、263，嘉慶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

146 李桓編，《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90，〈卿貳五十・緜布〉，頁 8b-11a。

被簡任為內府總管，恐怕與其女身為惇妃的關係甚深。

汪氏初以貴人身分入宮，乾隆三十六年（1772）封為惇嬪，後來晉升為妃。乾隆皇帝非常疼愛這位妃子，乾隆四十三年（1778）時，惇妃痛毆使喚女子斃命。皇帝批評她：「此妃嬪間有氣性不好，痛毆婢女，致令情急輕生者，雖為主位之人，不宜過於狠虐」，主張從重辦理，讓宮闈之人皆知警惕。但又考慮到「其曾育公主，故量從末減耳」，只將她降為嬪，[147]而在不久之後，汪氏又再晉封妃位，可見她在皇帝心中的地位並未稍減。

惇妃得皇帝寵眷不衰，與她是皇十女和孝公主的生母關係密切。和孝公主是乾隆皇帝最小的皇女，據說她的長相和乃父相似，性情剛毅，曾著男裝隨父打獵，深受喜愛。乾隆皇帝對她說過：「汝若為皇子，朕必立汝儲也。」[148]乾隆皇帝在和珅勢力顛峰之際將和孝公主指婚給和珅之子豐紳殷德，因此豐紳殷德在嘉慶初年也被簡任為總管內務府大臣。彼時乾隆皇帝仍以太上皇秉政，至嘉慶皇帝親政後，清洗和珅的朝中勢力，豐紳殷德才被罷去內府總管之職。但顧慮到和孝公主深受父皇寵愛，豐紳殷德未受牽連。嘉慶皇帝說過：「豐紳殷德係固倫額駙，且公主最為皇考所鍾愛，自應仰體恩慈，曲加寬宥」，[149]清楚指出他是基於對皇妹的疼愛，才放過豐紳殷德一家。

惇妃的本家人中，除了父親四格與女婿豐紳殷德曾出任過總管內務府大臣外，其兄巴寧阿也是乾嘉年間活躍於政壇上的包衣。巴寧阿的仕途受到其妹的影響。乾隆五十六年（1791），巴寧阿授為總管內務府大臣，五十八年署理長蘆鹽政之職，同年，又以內務府大臣銜補兩淮鹽政。但他至兩淮上任不久又被召回京師，原因在

---

147 內務府編，《欽定宮中現行則例》（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卷 2，頁 28a-28b。

148 昭槤，《嘯亭雜錄》，卷 5，〈和孝公主〉，頁 515。

149 《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 38，頁 434，嘉慶四年正月丁丑條。

於：「巴寧阿，惇妃之兄，妃嬪兄弟以之暫管鹽政則可，若久于其任，究多不便，是以令其回京供職。」巴寧阿在揚州與鹽商汪肇泰聯宗，受商餽贈三萬兩，還在當地置妾，遭接任的鹽政全德彈劾，險些處以絞監候。乾隆皇帝認為：「巴寧阿所犯款蹟，止於卑鄙無恥，其罪尚不至死，且念其平日辦理工程，尚屬熟習」，加恩釋放他，賞給拜唐阿，讓他自備資斧到熱河行宮效力。[150]巴寧阿被削去職務，回任內務府主事。但在嘉慶皇帝親政後，認為巴寧阿在兩淮鹽政任上獲咎，「係由和珅傾陷，尚非自蹈罪愆」，擢升他為武備院卿，並在嘉慶六年（1801）隨侍郎高杞等治理永定河成功後，再度被賞給總管內務府大臣一職。[151]只是巴寧阿在嘉慶朝未久任堂官，多次因當差失誤遭到革職，或被發配吉林等處效力贖罪，或至盛京充當陵寢監督，仕途浮沉起落甚大。

索綽羅氏也是內務府堂官群體中的一個重要包衣妃族，德保、英和與奎照一家三代先後在乾、嘉、道朝出任總管內務府大臣。德保之女是乾隆皇帝的瑞貴人，她也是英和之姊，奎照的姑姑。雖然瑞貴人位分不高，也過世得早。[152]但在嘉慶六年時，英和在總管內務府大臣任上，負責恭送穎貴太妃金棺到裕陵時，嘉慶皇帝還特別告知英和：「此事命汝前往者，因妃衙門有汝姊瑞貴人墓，非藉此差無由展謁也」，[153]可見這層婚姻關係仍是嘉慶皇帝與英和在君臣關係外，家人主僕身分的重要連繫。索綽羅氏除了瑞貴人外，咸豐皇帝的婉貴妃是英和的孫女，奎照之女。婉貴妃入宮已是貴人的身分，[154]當時奎照已卒。她沒有為咸豐皇帝留下子嗣，雖然活到光緒

臺大出版中心

---

150 東方學會編，《國史列傳》，卷 40，頁 8a。

151 東方學會編，《國史列傳》，卷 40，頁 8b。

152 「瑞貴人，索綽絡氏，禮部尚書德保女，乾隆時卒。」見唐邦治，《清皇室四譜》，卷 2，〈后妃〉，頁 2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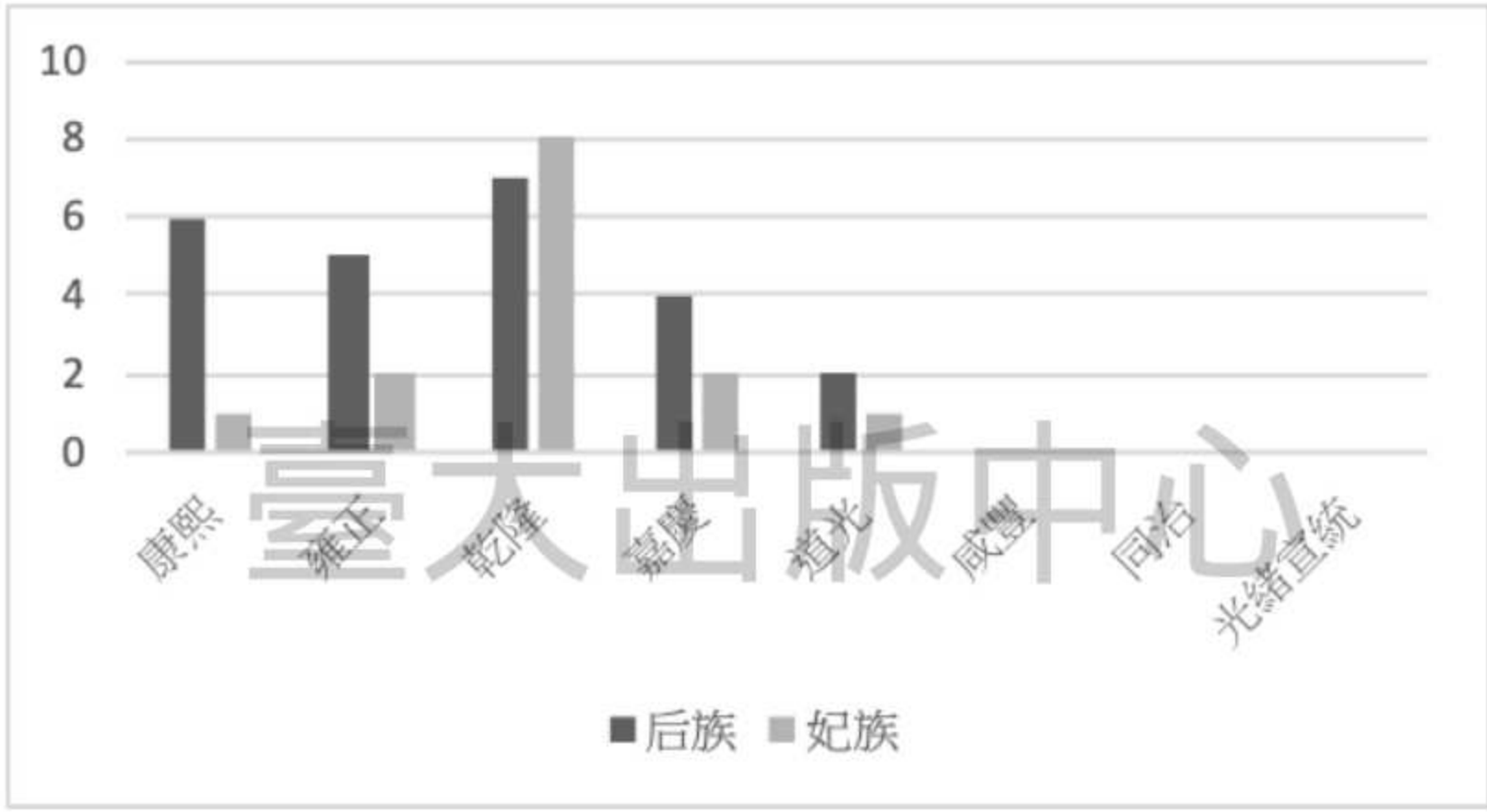
153 英和，《恩福堂筆記詩鈔年譜》（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1），頁 344。

154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卷 2，〈后妃〉，頁 35b。

二十年（1894）才過世，但索綽絡家族在內務府的勢力和影響度，已遠不如嘉道時期了。

若綜合上述的討論，再把后族、妃族背景的內務府堂官進行統計，製成圖 2-1，可以注意到幾個現象：

圖 2-1：清代內務府總管的后族、妃族出身人數



臺大出版中心

第一，滿洲家族因與皇室建立姻親關係，受到皇權拔擢成為內務府堂官的現象，以康、雍、乾三朝為多數，之後呈現遞減趨勢。咸豐朝是非常明顯的分水嶺，此後再無后妃家族出身的內務府總管。其中，后族出身者較妃族為眾。乾隆朝卻是唯一的例外。乾隆皇帝偏好任用妃族出身的上三旗包衣為內務府堂官，一來呈現出乾隆皇帝個人的人事選任偏好，二來也說明雍正皇帝的婚姻安排的確在乾隆朝的政局發揮實質作用。

第二，自道光朝之後后妃身分可考者，除了前述的索綽絡氏身為咸豐皇帝的婉貴妃外，幾乎不見上三旗包衣出身者。事實上，嘉、

道、咸還是有不少內務府出身的包衣嬪妃，但她們在後宮體系中位分甚低，不被史傳所載，也難以產生任何政治作用。故從道光朝之後，幾乎不再見到有因姻親關係而被擢任為堂官的包衣旗人。

最後還必須說明的是，無論是滿洲親貴大臣或者是上三旗包衣，他們藉由婚姻與皇室建構的家人關係並非出任內務堂官的保證。清代君王納娶上三旗包衣女子甚多，順治皇帝的庶妃穆克圖氏，康熙皇帝的定妃萬琉哈氏、勤嬪陳氏。雍正皇帝的純懿皇貴妃康耿氏、裕妃耿氏、謙妃劉氏。嘉慶皇帝的華妃侯氏等俱是內務府出身，但其可考的家族族人中，卻無人出任總管內務府大臣。換言之，聯姻與內務府堂官的人事考量並無絕對的因果關係。雖是如此，滿洲家族中的女子以后妃身分入宮後，透過懿親之誼，他們的家族父兄更有機會被簡任為內務府總管，比起一般的旗人，仍屬一種客觀優勢。

臺大出版中心

第三節　十九世紀堂官選任趨勢的改變

十九世紀以後，總管內務府大臣的人事結構開始改變，少見近支宗室出任內府堂官。清初，常見親王等近支宗室出任總管內務府大臣的作法，如前述論及的莊親王允祿，還有康熙年間的廉親王允禩、履親王允祹、乾隆年間的和親王弘晝、質郡王永瑢。十九世紀之後，除恭親王奕訢外，幾乎不見皇子以親王、郡王身分出任堂官，取而代之的是遠支宗室。例如：嘉慶朝的內務府總管景熠，是奉恩輔國公嵩椿之子；[155]禧恩，是恭親王淳穎之子；[156]奕紀，為成哲親

---

[155] 東方學會編，《國史列傳》，卷 26，頁 21a。

[156] 清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 41，〈宗室禧恩〉，頁 21a。

王永瑆之孫。[157]也有純粹就是宗人關係的內務府總管，例如耆英，是清顯祖塔克世的後裔，雖屬宗人，但與皇室關係相對疏遠。[158]這一類出身的總管內務府大臣還包括：恩桂、靈桂、文彩、綿森、存誠、福錕、春佑等等，佔有一定的比例。

遠支宗室如何成為內務府堂官呢？若考察其出身，該群體大致分成兩種背景。其一，長年在御前行走的侍衛。宗室原有挑選侍衛的資格。例如景熠，受封輔國將軍後授二等侍衛，嘉慶四年正月授總管內務府大臣，隔月成為御前侍衛，因側進政治被簡任內務府大臣。[159]禧恩也當過頭等侍衛，在乾清門行走，又充尚茶正負責皇帝飲食，再補御前侍衛。[160]這些侍衛出身者，同樣是因為長年在內廷行走，得到君王的熟識，比起一般宗室更有機會被授為內府總管。

另外一群非侍衛出身的宗室則多數擁有進士功名，從外朝部院體制升遷至品級相等的官員，才被簡任為總管內堂官。例如：宗室恩桂是道光二年（1822）進士，道光二十年（1842）授為總管內務府大臣之前，他在盛京工部、兵部、吏部出任過侍郎，或任旗務的副都統。[161]宗室文彩是道光二十四年（1844）的繙譯進士，後分工部主事，逐漸從員外郎、侍讀學士升遷至倉場侍郎。[162]侍郎與副都統均為二品職官，與總管內務府大臣位分相當，得以互轉。因此恩桂、文彩等透過進士途徑遷轉者，多半是在官僚、旗務體系取得相關資格，才轉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與皇權的親密關係較無相涉。

十九世紀的皇帝也傾向簡用擁有功名資格的內務府總管，又以

臺大出版中心

---

157 清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 50，〈宗室奕紀〉，頁 38a。

158 耆英之父為大學士祿康，而「宗室相國祿康，為誠毅貝勒裔，於宗室中屬長行。……按誠毅貝勒為顯祖幼子……」見昭槤，《嘯亭雜錄》，卷 8，〈祿相公〉，頁 256。

159 東方學會編，《國史列傳》，卷 26，頁 21a-21b。

160 清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 41，〈宗室禧恩〉，頁 21a-26b

161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74，〈列傳一六一・宗室恩桂〉，頁 11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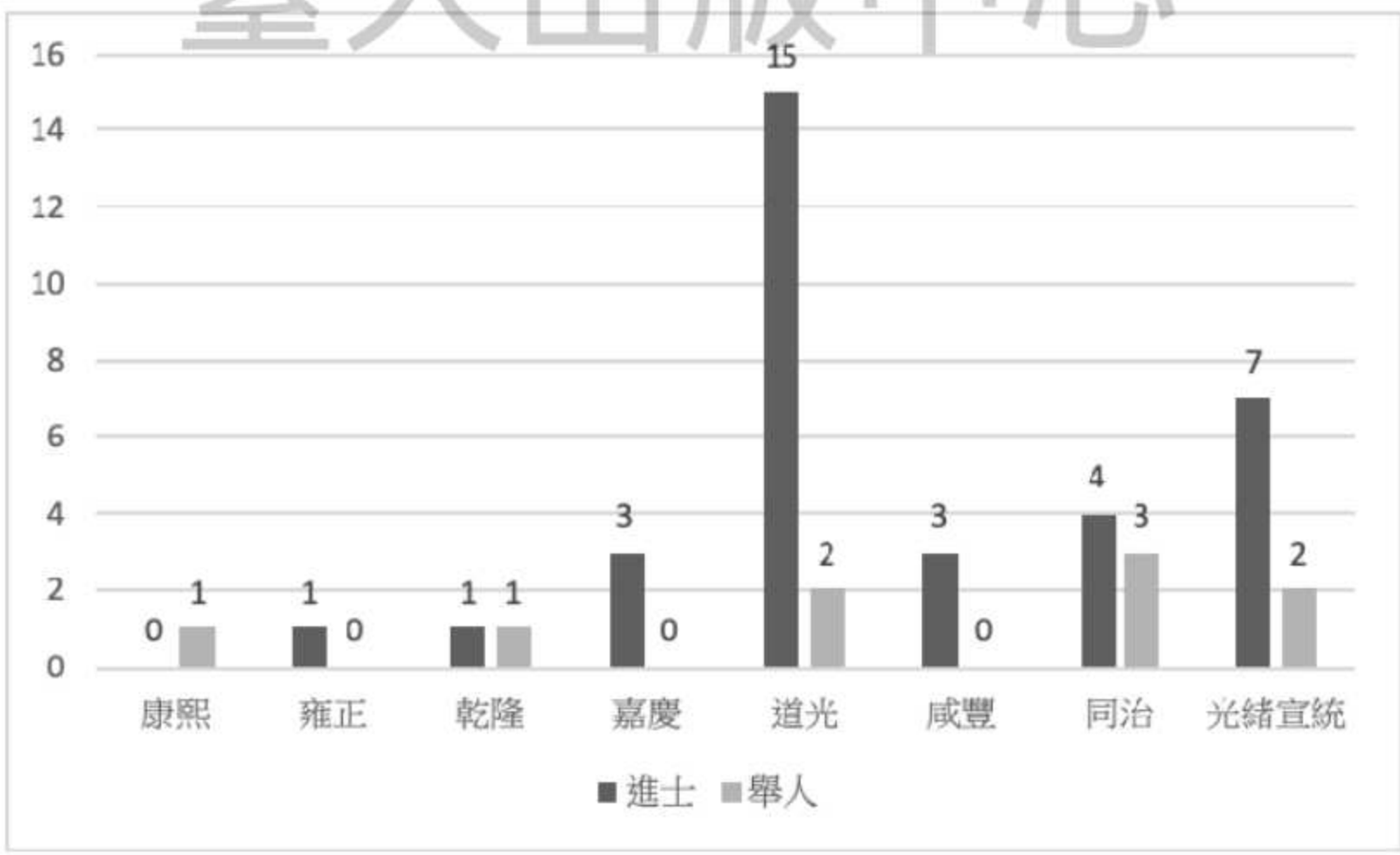
162 陸秉銓繕，〈宗室文彩傳稿〉故宮藏史館檔資料庫，文獻編號：701005815。

外八旗堂官群體尤為明顯。[163]早期外八旗內府堂官擁有功名資格者很少，康熙到乾隆三朝，僅有法海、德保兩名進士與伊都立、英廉兩名舉人，此與旗人遷轉不以功名為尚的慣例有很大的關係。

但自嘉慶年間以降，擁有科舉功名的內務府總管開始增加，嘉慶年間的英和、文寧、桂芳三人均是進士，道光朝是最關鍵的轉折期，內府堂官擁有科舉功名的人數劇增，二十九人有十五人具進士資格，超過半數；另外還有兩名舉人，反映「宣宗最重科目」的用人傾向。[164]咸、同、光、宣四朝，擁有功名人數雖不如道光朝多，仍有相當比例（見圖 2-2），顯示出十九世紀君王更講究官員功名資歷的選任趨勢。

圖 2-2：內務府堂官科舉出身人數

臺大出版中心



163 張杰認為清朝皇帝在雍正、乾隆年間任用八旗官員已有偏向科舉出身者的趨勢。張杰，《清代科舉家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 248-249。但從內務府的情況來看，雍乾之際科舉出身的官員仍非主流。

164 陳其元，《庸閒齋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1，頁 8。

內務府堂官在十九世紀具備功名者比例增加，除了皇帝的用人偏好之外，也與宗室科舉考試的限制放寬有關。康熙、雍正、乾隆年間，皇帝多次頒發禁令，不准宗室參加鄉會試等考試，相關考試舉罷不定。[165]嘉慶四年，皇帝基於「天潢支派繁衍，自當仍准應試，廣其登進之路。兼可使讀書變化氣質，不至無所執業，別生事端」的考量，開放宗室旗人參加文科、繙譯科鄉會試，宗室考試成為定例。[166]常態性的考試機會，讓宗室入仕的管道大增。嘉慶朝以後，內務府大臣從宗人選派的比例又增加，是內務府總管擁有科舉功名資格者趨增的制度性因素。

問題在於，外朝的進士官僚又是如何進入內廷體制？部分堂官與宗室進士一樣，是以同等資歷轉任內廷。部分進士堂官的仕途經歷則與宮廷關係密切。最常見的狀況，是以翰林伴讀或帝師在上書房、南書房或弘德殿等處行走。上書房是皇子讀書之處，翰林在此行走，與皇子結交的機會甚多。例如嘉慶十八年（1813），寶興以少詹事入直上書房。林清之亂發生時，「宣宗方於上書房讀書，寶興下直，將出東華門，見賊勢鴟張，官兵力遏之，即入乾清門告警，賊眾因得即時殲獲，擢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167]寶興在上書房行走至嘉慶二十一年（1816），[168]可能因與皇子時期的道光皇帝來

臺大出版中心

---

165 乾隆十七年的諭旨最具代表性：「（乾隆）十七年奉旨：宗室等不應鄉會試，皇祖、皇考均有明旨，後因條奏，復令宗室等應鄉會試。彼時宗人府總理事務王大臣，並未聲明，草率照覆，實屬錯誤。嗣後仍遵皇祖、皇考原降諭旨，將宗室等鄉會試及選庶吉士之例，永行停止，再不可條陳考試。宗室內果有學問優長者。自施恩錄用也。」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4，〈宗人府・教養・宗室相會試暨繙譯鄉會試〉，頁 22b-23b。

166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4，〈宗人府・教養・宗室相會試暨繙譯鄉會試〉，頁 23b-24a。

167 繆荃孫纂錄，《續碑傳集》，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卷 2，〈道光朝宰輔・寶興〉，頁 19a-19b。

168 李桓編，《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40，〈宰輔四十・覺羅寶興〉，頁 29a。

往密切，才在道光朝有機會被擢任為總管內務府大臣。

同治以後，清帝不入上書房，改至弘德殿讀書。[169]不少總管內務府大臣也有在弘德殿行走，充當皇帝師傅的經驗。例如繙譯舉人愛仁，在同治元年（1862）二月，「奉兩宮皇太后懿旨在弘德殿教習清文」，兩個月後便被簡任總管內務府大臣。[170]同治皇帝的滿文老師除了愛仁外，還有前述的桂清，他是咸豐二年（1852）的繙譯進士，同治六年（1867）「命在弘德殿行走」。[171]光緒年間總管內務府大臣廣壽是咸豐九年（1859）繙譯進士，「由繙譯翰林洊擢詹事，供職內廷，在弘德殿行走，升授尚書，補總管內務府大臣。」[172]兩宮太后垂簾聽政之初，學識不足，依賴翰林諸臣的教導講學。「皇太后命南書房、上書房翰林纂輯史事以昭法戒，書成，賜名《治平寶鑑》，遴擇大臣輪班進講，瑞常與焉。」四年之後，瑞常也被授內務府總管之職。[173]

清廷開始重視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功名與資歷後，選任模式也隨之改變。同治十一年（1872）七月，總管內務府大臣存誠卒逝，必須遞補一名堂官。軍機處開列一份名單，給垂簾的太后們圈選，最後兩宮太后在戶部右侍郎桂清的名字上蓋印，[174]決定由他補缺。從該份清單來看，具有內府堂官候選資格的官員，或是六部、理藩院的尚書、侍郎，或是內閣學士，或是內務府的三卿，或是旗務體系中的都統、副都統。除了內務府三卿為三品，內閣學士為從二品，

臺大出版中心

169 「尚書房在乾清宮東南廡北向，皇子讀書之所也。……又謹按同治初年，弘德殿啟迪聖學之制，上御讀案，南面正坐，師傅共案傍坐，與授皇子讀書之體稍異。」福格，《聽雨叢談》，卷 11，〈尚書房〉，頁 218-219。

170 清國史館原纂，《清國史》，冊 10，〈愛仁列傳〉，頁 92-93。

171 不錄撰人，〈桂清傳稿〉，故宮藏史館檔資料庫，文獻編號：701004696。

172 清國史館原纂，《清國史》，冊 10，〈廣壽列傳〉，頁 691-692。

173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89，〈列傳一七六・瑞常〉，頁 11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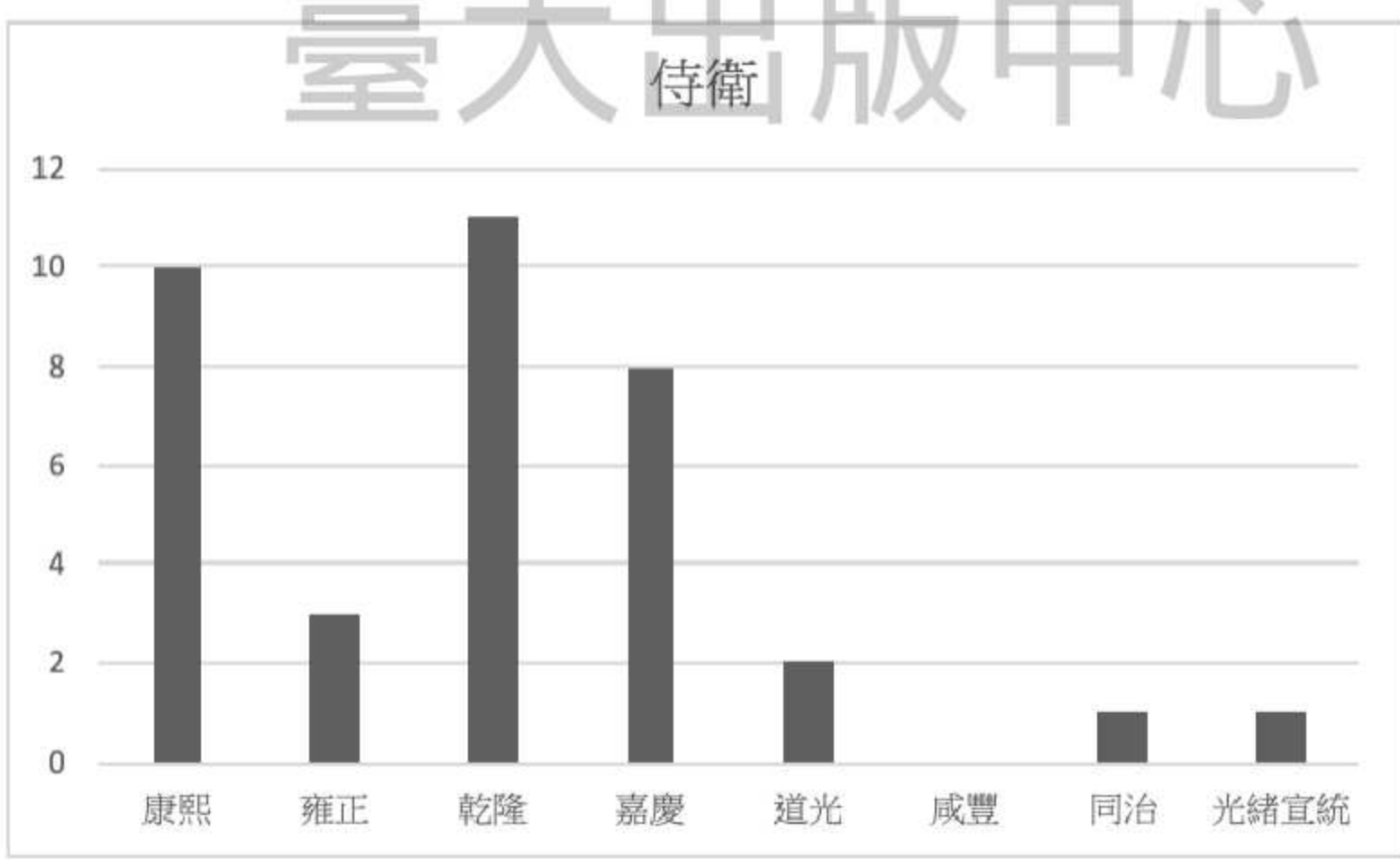
17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22（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頁 141-144，同治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被擢為總管內務府大臣可說是升遷外；其餘的尚書、都統為從一品，侍郎、副都統為二品，原本就可以平行或下署總管內務府大臣。除此之外，則不見其他三品以下的官員，可見當時總管內務府大臣多從符合資歷的官員中簡用，太后雖然擁有最終的人事決定權，卻非憑藉個人的意志來決定人選，顯示出皇權對官僚人事體制的依賴。對比之下，康熙、雍正年間時皇帝任人唯親，不拘資格，以郎中出任堂官者不乏其例，這在清代中後期幾乎不再復見，選任形式的改變適可說明人事結構的變遷。

值得注意的是，隨著十九世紀進士堂官的比例增加，侍衛出身的內務府堂官比例卻相對減少（參考圖 2-3）。

圖 2-3：內務府堂官侍衛出身人數

臺大出版中心



主要原因，可能與侍衛素質的整體衰弱趨勢有關。乾隆五十年，皇帝注意到大員子弟不願挑補侍衛的情況：「今觀在京文武大臣、外任大臣官員之子弟，每在各館行走，或謀捐納文職官者較多，

且牢隨伊父兄任所，竟不願挑侍衛、柏唐阿者尤多，於是挑取侍衛、柏唐阿時，不但乏人，及其成丁竟不充當正項差使」，故勒令大臣官員之子必須回任，挑補差使。[175]到了咸豐元年，侍衛素質越來越差，皇帝忍不住抱怨：「大臣子弟內或身體軟弱，騎射生疏，或自幼讀書，未能兼習騎射，似此等者，用為侍衛，焉能得力？」要求身體軟弱，騎射生疏的大員子弟不得備挑。[176]隨著侍衛素質日漸低落，旗人以侍衛入仕的比例隨之下降，內務府堂官出身趨勢的改變則具體呼應此一現象。[177]

擁有進士功名的內務府總管大多出身外八旗。上三旗包衣出身低微，學識簡陋，能夠通過科舉歷練者是相對少數。雖是如此，包衣出身的內務府堂官選任型態同樣在十九世紀出現文官化的趨勢，表現在兩個面向上：

第一，基層文員的比例增加，又以筆帖式為最多。盛清時期內務府包衣堂官出身多樣，不乏侍衛、皇室姻親、乳母家族等。但大概從嘉慶朝開始，筆帖式出身的包衣堂官人數逐漸成為主流（見圖2-4）。到道光年間，包衣堂官出身可考者，無非是擁有科舉功名或從筆帖式當差起家者，咸豐朝之後更加普遍。其他如侍衛、姻親、乳母家族等情況則逐漸減少。包衣基層文員（如筆帖式）的崛起和外八旗堂官具有功名比例的增加幾乎同步，由此得見，內務府堂官的出身大概在嘉道年間產生明顯轉變，道光朝又是最劇烈的分水嶺。

臺大出版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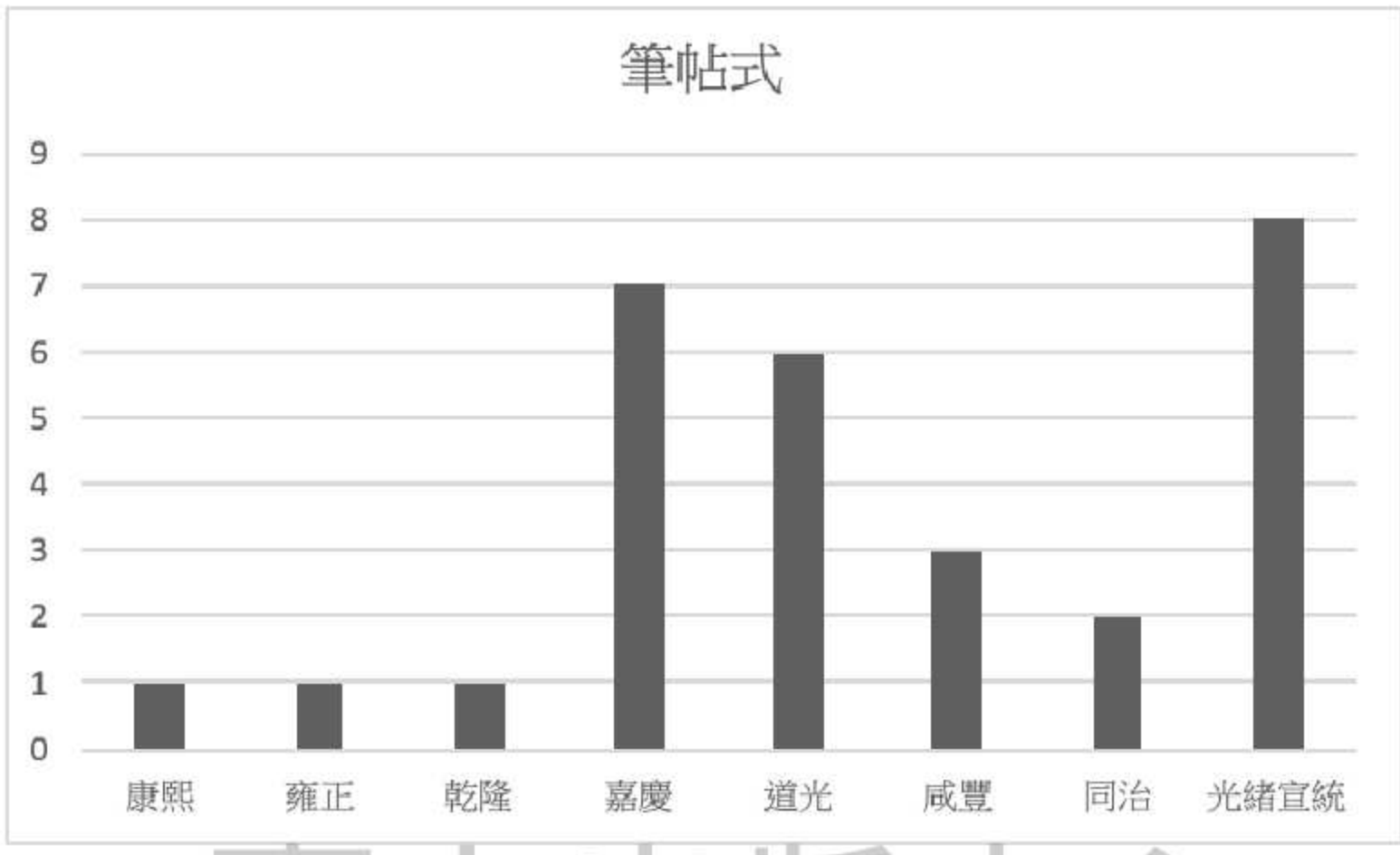
---

175 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堂現行則例》，卷3，〈大臣官員子弟隨任〉，頁1b-2b。乾隆年間侍衛素質的下降，也可以參見佐伯富的討論。佐伯富，〈清代の侍衛について〉，收入氏著，《中國史研究》冊二（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1971），頁345-348。

176 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堂現行則例》，卷3，〈大臣官員子弟隨任〉，頁4a-4b。

177 常江、李理，《清宮侍衛》（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3），頁258。

圖 2-4：清代內務府堂官筆帖式出身人數



臺大出版中心

第二，道光朝之後，從堂郎中擢任的內務府堂官亦有增加的趨勢（參見圖 2-5）。內務府堂郎中設置於雍正十三年（1735），全稱為「坐辦堂郎中」，[178]是內務府底下僅次於堂官的重要官員，也是清代唯一以郎中身分在堂辦事者。康熙四十二年，考慮到內務府堂「衙門並無郎中，只有主事，職分微小，事務緊要」，任命永定河分司齊蘇勒為堂郎中，但齊蘇勒實際並未出任。至雍正十三年，內務府才開始常規性地設置堂郎中一職。[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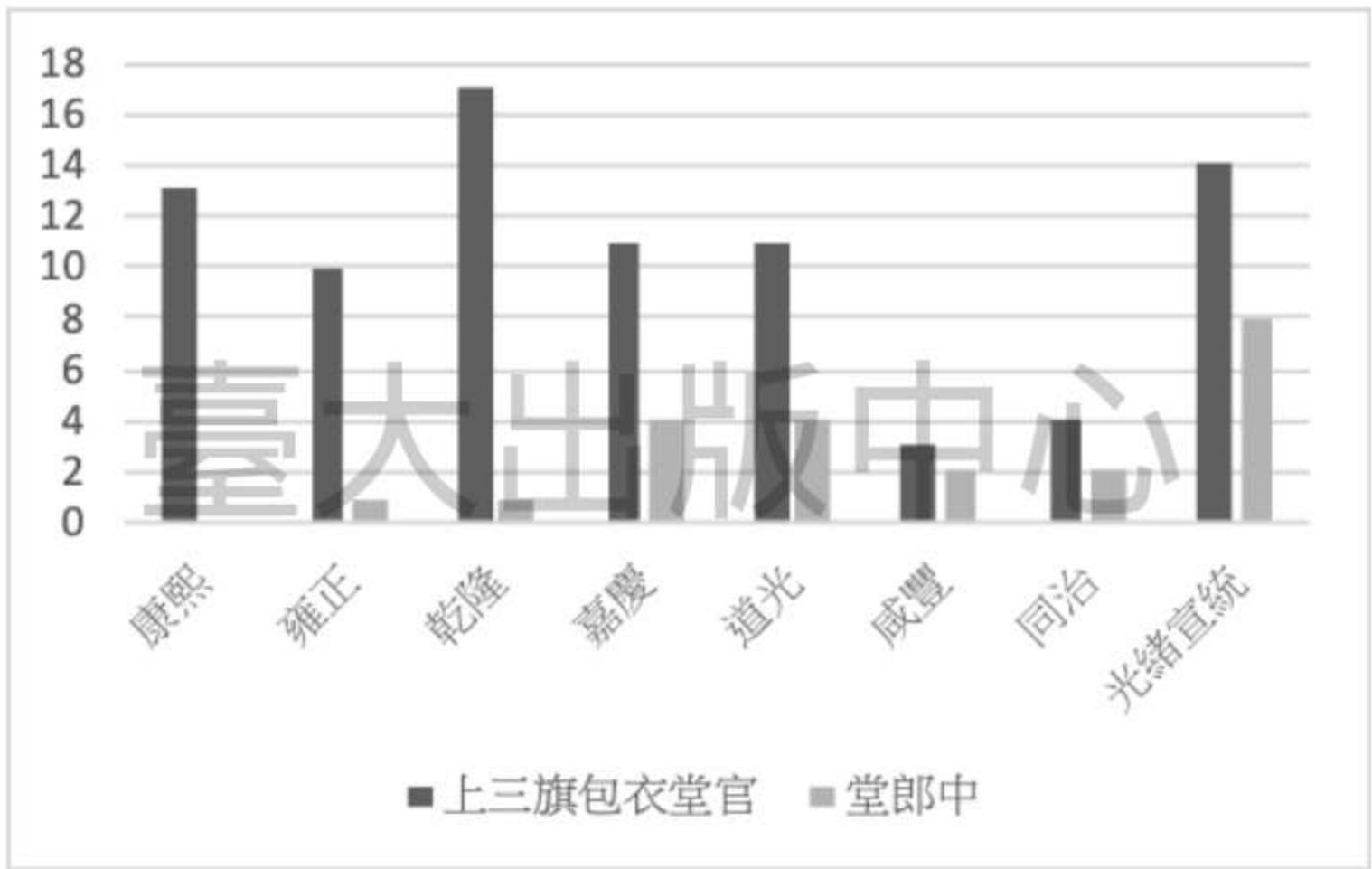
內務府堂郎中負責的業務繁多，「凡查照一切事件，及查覈七司等處題本、堂稿並黃、藍冊，兼管督催及文職銓選等事」，[180]涵括府中主要的文書工作，因此堂郎中與總管內務府大臣的職掌實有重疊。乾隆四十一年（1776），皇帝禁止內務府堂郎中補授包衣護

---

[178]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70，〈內務府一・官制一・堂郎中以下各官〉，頁 648。
[179] 裕誠等，《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1，〈建置衙門添裁員役〉，頁 1b-2a。
[180] 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堂現行則例》，卷 1，〈堂司三院職掌〉，頁 5a-5b。

軍統領，理由即在於：「又如內務府郎中員係坐辦之員，如內務府大臣出外，其在家一切事務，皆應堂郎中坐辦，不宜輕離職守。乃向有奏請補授包衣護軍統領者，該員即應輪班隨圍，其內務府事務又令何人坐辦？」[181]內務府總管不在衙門的期間，坐辦堂郎中必須處理「在家一切事務」，自然也會涉及堂官的業務內容。

圖 2-5：清代內務府上三旗包衣堂郎中出身比例



道光朝以後，皇帝基於行政資歷的考慮，經常從具備堂郎中經歷的官員揀派總管內務府大臣，顯示皇帝更重視包衣官員的資歷、能力與行政表現。反之，與皇室的私人連結不再是選派皇室管家的首要考量。

既然晚清許多總管內務府大臣係由堂郎中出任，那麼堂郎中的選派程序又是為何呢？據嘉慶《會典》載，內務府堂郎中員缺性質

---

[18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8，頁 154，乾隆四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係屬「調缺」，「由各司各該處郎中、員外郎內揀選調補」，[182]但在揀員時，又有「歷俸有年」的門檻。換言之，堂郎中的候選官員必須當差有年，始能得缺。[183]筆者在《內務府奏案》檢得乾隆六年內務府郎中俸祿履歷單，列為首位的邁格為堂郎中，的確是五人之中當差食餉年資最久的官員，可見年資是堂郎中揀選的重要條件。

> 內務府坐辦郎中邁格，共食錢糧俸祿四十五年，原任司庫班布占之子，蒙古，人誠實謹慎。
>
> 廣儲司總管六庫事務郎中普福，共食錢糧俸祿二十一年，原閒散人觀音保之子，漢軍，人去得辦事勤。
>
> 暢春園辦理事務郎中七十，共食錢糧俸祿四十四年，原任頭等侍衛茶房總領兼佐領和善之子，滿洲，人慎辦事去得。
>
> 養心殿造辦處郎中色勒，共食錢糧俸祿三十八年，原護軍佛保之子，漢軍，人勤辦事去得。
>
> 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郎中永保，共食錢糧俸祿三十四年，原任主事常在之子，漢軍，人慎誠實辦事去得。[184]

但上三旗包衣自幼在內務府底下當差，能夠爬升到郎中、員外郎這個層級的司官，大多累積相當年資。因此能否得缺，關鍵其實在負責人事業務的總管內務府大臣身上。

堂郎中自設置以來，一直都是內務府底下的優缺。「堂郎中為上下之樞紐，職任繁重，似國初六部之啟心郎，而六部之事，內府皆具，尤非啟心郎之專司一曹者比，故最號要職。」[185]在內務府迴

---

[182]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總管大臣職掌〉，頁 10b。

[183] 張廷玉，〈奏報內務府坐辦郎中等缺較俸推陞事宜〉，《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24453-001，乾隆五年四月四日。

[184] 〈呈為郎中邁格等五人俸祿履歷單〉，《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046-045，乾隆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85] 紀昀，〈內務府郎中黃鍾姚公墓表〉，《紀文達公遺集》，收入《清代詩文彙編》，冊 35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 14，頁 5a-5b。

臺大出版中心

避制度不嚴格的情況下，擁有司官人事權的內務府堂官，徇私揀選家族子弟的機會很高。嘉慶年間，皇帝批評過：「內務府風氣卑靡，往往夤緣干請，而該管大臣亦遂徇私市惠，輕褻名器。」[186]內務府堂官的徇私補授在清代中後期十分普遍，這也是晚清會出現二、三代包衣家族出任總管堂官的「內務府世家」原因。[187]

檢視〈附錄 1〉的資料，的確得見世代出任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包衣「世家」，父祖輩身任堂官時，其子弟都「適巧」被擢任為堂郎中。例如以「勤慎受上知」的師曾，[188]同治年間曾任堂郎中。湊巧的是，師曾在光緒元年（1875）被擢任為堂官，其子俊啟也在該年成為堂郎中。此外，晚清祖孫三代均成為總管內務府大臣的索氏家族，在明善任總管內務府大臣期間，其子文錫也正為堂郎中。同治十一年（1872），文錫被言官彈劾「承辦公事，巧於營私。且恃伊父明善現任堂官，益無顧忌。遇有傳辦之件，動多浮冒，請將該員撤去差使」。[189]文錫在同治朝名聲甚壞，與其涉入李光昭木植案有很大的關係。雖是如此，文錫卻能平步青雲，從彈劾的內容來看，與明善時任堂官有很大的關係。除了索氏家族外，光緒朝總管內務府大臣崇光最初也是堂郎中出身，在光緒十四年至二十六年（1888-1900）曾任總管內務府大臣，其子世續便在光緒二十（1894）、二十一年（1895）任堂郎中，爾後世續在二十五年（1898）被擢任堂官，父子還同任總管內務府大臣兩年之久。雖無直接證據顯示上述包衣出任堂郎中均係徇私補授，但從幾個家族世代任官的「適巧」程度，旁證這些現象並非不無可能。

臺大出版中心

---

18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1，頁 103，嘉慶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187 王鍾翰，〈內務府世家〉，《王鍾翰清史論集》，頁 2031-2047。

188 孫百斛纂輯，朱啟勳覆輯，〈師曾傳稿 2〉，收入《師曾傳包》，故宮藏史館檔資料庫，文獻編號：000167421。

18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22，頁 118，同治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晚清時期上三旗包衣出身的堂官不僅多由堂郎中補授，堂郎中也是當時內務府事務的實際掌權者。崇彝說過：「至光緒中葉，內府六堂為福中堂錕，嵩尚書申，師季瞻曾，本姓田，巴敦甫克坦布，本姓王，崇星階光，本金姓，為世中堂之尊人，文貢三琳四侍郎。當其時，內府之權皆歸堂郎中，各堂端拱無為而已。有嘲之者曰：嵩不知，巴不管，糊塗中堂填不滿填與田音同，言其貪得無厭。禁不住，肩背軟，金與禁同音，言其凡是無擔當也，末後跟之文四眼，貢三眼大短視，不可須臾離眼鏡也，可謂謔而虐矣。」[190]

光緒十五年（1889）內務府籌辦大婚，具體說明這些堂官如何不濟事。該年正月，即將舉辦大婚。但兩個月前太和殿卻遭祝融之災，時間緊迫，來不及在典禮前重修。「時總管內務府大臣為福相國錕、嵩尚書申，師侍郎曾，巴侍郎克坦布、崇侍郎光，五大臣均無法可施。」最後是嵩申的僚屬孫藎卿出策，「廣召工匠，每日進匠五百人，就原基之未燬者掃除之，施以彩繪，頭停即屋簷房頂，純以彩綢紮成，與原式無異，期月而成，雖元旦朝賀，亦不誤事。」福錕還把內務府銀庫、緞疋庫的鑰匙交給孫氏，終於順利度過難關。最後崇彝稱讚孫的作法「士大夫不如也」，得見清末總管內務府大臣如何「端拱無為」。[191]

晚清時人也注意到，內務府堂官不管事，導致權柄轉移至堂郎中身上。更嚴重者，還造成晚清太監氣勢熏灼，不如盛清時期對太監勢力的彈壓。孫寶瑄就指出，清初宦官「不許干預政事，官不過四品，皆隸內務府總管。歲時謁見，如堂司制，有周官塚宰統攝之義。」清代家法對太監壓制甚嚴，透過內務府大臣的統攝管理，形成有效的禁抑作用，例如和珅「雖貪黷，然其居內務府也，制內官頗嚴。軍機隨侍嘗有背呼梁文武公名者，和聞之奮然曰：梁為朝廷

---

[190]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臺北：新興書局，1983），頁 3。

[191]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頁 94。

輔臣，汝輩安可輕之，立杖數十。」但在晚清時，太監勢力卻無法受到堂官的有效壓制。原因在於「近日內務府大臣多由僚屬驟遷，又無重臣兼領，故敬事總管輩多與大臣分庭抗禮，無復統轄之制矣。」[192]所謂的「僚屬驟遷」，指內務府堂官多由堂郎中出任，這些內務府司官與太監同樣長年在內廷行走，平時往來頻繁，係屬自然。乾隆皇帝也說過：「向來內務府官員好與太監交結，實係最惡習氣。」[193]這些內務府的中級司官一旦升任堂官，頓從「同僚」成為長官，平常私誼不減，壓制府中太監的效力自然不如盛清時期出身滿洲「重臣」，成為總管內務府大臣選任文官化的另一弊端。

小　結

臺大出版中心

總管內務府大臣身為內務府的主要堂官，以集體政治的形態運作，可考者約有一百九十四名。因為組成人員複雜，時間橫跨的幅度甚廣，研究難度也相對增加。即如康熙、乾隆皇帝這樣在位時間長達六十年的皇帝，在簡任堂官時，也很難有「以一貫之」的原則。本章僅能針對清代內務府堂的出身背景與選任趨勢加以略論，難以細緻地針對個人、或某個朝代來加以探討，也有不少推論之處，是本文研究的侷限之處。

但就整體的情況來看，十八與十九世紀以後的總管內務府大臣人事結構的確出現重大差異。總管內務府大臣身為皇帝的管家，在清代前期大多是側近之臣，包括皇帝的兄弟、皇子、姻親、藩邸屬人、旗下包衣家人、長年在身邊行走的侍衛以及在政治事功表現亮

---

[192] 孫寶瑄，《忘山廬日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57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 400。

[19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7，頁 646，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眼的滿洲親貴。大抵而言，盛清時期的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個人背景與皇室有著複雜深遠的關係。皇帝簡任時，或出於政治手腕的考量，也有單憑熟識信任的原則來拔擢，經常不拘資格，加以任使。因此在康熙、雍正朝年間，以郎中身分出任者不乏其例，分析年表中的人事清單時，一來常與外朝的政治事件互相對應，呈現出當朝政治結構的變動。二來則可注意到皇帝對於幾個滿洲貴胄世家的信任，以致富察氏、鈕祜祿氏、佟佳氏等在內廷勢力呈現跨朝代性的特色。

但自十九世紀以降，內務府堂官的人事結構卻已有明顯轉變。擁有進士、舉人功名以及遠支宗室人數增加，皇子、親王等皇室直系出任內府堂官不復為主流。上三旗包衣大多出身自低層文官如筆帖式，有異於盛清時期普遍多由侍衛出身者。此外，皇帝擢任堂官也越來越講究資歷與行政經驗，一旦遇缺，多從內務府堂郎中簡任，或是從外朝六部寺院或旗務體系拔擢有對等資歷的大臣，顯示出總管內務府大臣的選任在清代中後期逐漸講究官員資格的趨勢。雖然皇帝此時仍具「特簡」的權力，但人事考量更重視個人的行政表現與功名資歷，不再任人唯親。這個現象始於嘉慶年間，道光朝則逐漸明確化，咸豐朝以降則大致延續下去。

晚清內務府人事選任定制化影響所及，堂官不如前期積極有為，入署值班處理公務時，只是行禮如儀的畫稿，行政實權逐漸下移至堂郎中。堂郎中掌握內務府實際的行政事務，也造成皇帝更加依賴這些經驗豐富的司官。但官僚有行政經驗卻不代表他們有足夠的能力，尤其包衣在內廷當差行走與太監多為同僚，一旦驟任堂官，便易徇私或威勢不足，無法彈壓宦官，弊端難免，成為簡任堂官依賴官僚體系之後難免的竄弊。

第三章　循分供職：
包衣的身分義務與內務府挑補制度

前文探討皇帝個人意志選任總管內務府大臣的作用，與十九世紀堂官人事結構的定制化趨勢後。接下來討論的問題是：皇權意志對於內務府司官以下官員的選任是否也有同樣的影響？

基於為皇帝家主當差的義務，上三旗包衣的仕途多被侷限在內務府體制中，他們挑到的第一份差事關鍵影響其日後的發展。但包衣的第一份差事是如何挑補的？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本章分別從官僚體制與旗務體系切入，考察多數上三旗包衣政治生涯的起點。孟森在〈八旗制度考實〉曾言：「則國中容一八旗，即中國之中涵一滿洲國，未嘗一日與混合也。」[1]清代的八旗如同另一政治實體，旗務體制與官僚體制的平行運作，體現出「國中之國」的特殊性。身為上三旗的一員，內務府包衣不僅可以在官僚體制中挑補職缺，也可以在旗務體系中覓得一職。因此，本章將分別梳理內務府司官以下層級在官僚與旗務體制中的挑補規則，包括：員缺性質的差異，負責銓選的單位與職官，被挑選者的特質與能力等，比較不同的挑補途徑對包衣日後宦途升遷的差異影響。

臺大出版中心

[1] 孟森，〈八旗制度考實〉，頁 218。

第一節　官僚體制的挑補規則

一、考試挑補

內務府官僚體制挑補差事的管道有兩種：參加考試，或直接揀選。透過考試才能挑補的差使有：筆帖式、庫使、庫守、果上人等職務。[2]清初，「內務府各員均不由吏部銓選考覈，是以向由該衙門自行考試。」[3]這種內部考試在康熙、雍正年間三年舉行一次，至乾隆十一年（1746）改為五年一次。[4]考試內容是滿漢文翻譯，依據成績來授職。若是「清、漢字及清字一等者」，以筆帖式補用；「清字二等者，以庫使、庫守、果房人補用」；「考取漢字者，以漢字筆帖式補用」。[5]府內的授職考試顯然是以滿文能力作為挑補基礎。根據乾隆五年的資料，內務府七司三院中，滿筆帖式約有三百四十餘缺，漢筆帖式約有五十餘缺，庫使、庫守約有一百八十餘缺，俱由考試銓補。[6]嘉慶二年的檔案還顯示，乾隆五十四年考取筆帖式與庫使者，大概在八年內陸續補完，可見這類員缺補授機會甚高，相對較有保障。[7]

內務府中可以應考筆帖式、庫使、庫守等職的對象廣泛，康熙二十三年（1684）奏准：「三旗貢監生員、護軍、驍騎、閒散人」等均具考試資格。此外，景山官學、咸安宮官學的官學生，也分別

---

[2]「康熙二十三年奏准：內務府各司院筆帖式、庫使、庫守等員缺。於三旗貢監生員、護軍、驍騎、閒散人內，奏請委官考試。其考試取中者，具奏後，即將伊等名籤入筒。俟有缺，該管官呈堂，掣籤補用。」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75，〈內務府六・升除二・筆帖式庫使等缺〉，頁 694。

[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8，頁 474，道光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4]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75，〈內務府六・升除二・筆帖式庫使等缺〉，頁 696。

[5]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75，〈內務府六・升除二・筆帖式庫使等缺〉，頁 694。

[6]〈奏為考試翻譯以等次任用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040-035，乾隆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7]《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72，頁 75-76，嘉慶二年四月十六日。

臺大出版中心

每三年、五年進行繙譯考試，依照繙譯能力授予筆帖式、庫使、庫守的差使。[8]通過考試後，再掣籤決定補用順序。[9]

清初考取內務府庫守者，授職時還會考慮到該員是否為「官員子弟」或「家道殷實」。[10]乾隆十四年圓明園選補銀庫、器皿庫庫守，內務府大臣海望等奏：「再於內務府考取入筒應用庫守人等並官員子弟內，擇其家道殷實、通曉文義者，揀選兼取庫守六名，令其於銀庫、器皿庫專守行走。此內行走三年，如果黽勉勤慎者，請於圓明園所屬筆帖式轉用。」[11]從「家道殷實」、「官員子弟」等條件來挑選庫守，或許與他們必須經手錢糧物資，官員子弟或家道殷實者對錢財較不易起貪念；若遇弊案，事發也容易追究賠補。

應試身分也會影響授職等第。以筆帖式為例：舉人、貢生考取者，食七品俸；生員、監生考取者，食八品俸；庫使、庫守、官學生、護軍、馬甲、蘇拉這些人考取則食九品俸，以此類推。[12]包衣旗人能挑到筆帖式的差使是非常好的出路，清代不乏舉人一同競爭。例如清末的熱河都統麒慶是道光十一年（1831）舉人，他在準備會試的同時也參加府內筆帖式考試，於道光二十一年（1841）考取筆帖式，同年補授實缺。隔年又通過會試，取得進士資格。[13]又如工部尚書、內務府大臣崇綸是以武舉人的身分在道光三年(1823)考取繙譯筆帖式以為仕途起步。[14]

臺大出版中心

---

[8]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75，〈內務府六・升除二・筆帖式庫使等缺〉，頁 695。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卷 90，〈內務府・官學〉，頁 10a。

[9] 「庫使、庫守二項，俱由閒散考取，遇缺掣籤派補。」見《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7，乾隆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條，頁 272。

[10] 清高宗敕撰，《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14b-15a。

[1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檔案史料：圓明園》上冊，頁 64。

[12] 崑岡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卷 89，〈內務府〉，頁 5a。

[13] 段福昌纂輯，〈內務府呈報麒慶履歷片文〉，收入《麒慶傳包》，故宮藏史館檔資料庫，文獻編號：702001748。

[14] 潘衍桐纂輯、周開銘覆輯，〈內務府送崇綸履歷片文〉，收入《崇綸傳包》，故宮藏史館檔資料庫，文獻編號：702003142。

包衣舉人再考筆帖式的原因，與舉人補缺的困難有關。乾隆元年皇帝就指出：「惟舉人選班，壅積日久，現今猶需次至二十年，方可得缺。」[15]相較之下，包衣透過府內考試得缺，擁有錢糧收入，無須經歷候缺的惶惶不安，是有生計壓力者的另一選擇。但已有舉人功名再參加府內考試不免有些委屈，故以舉人考取的筆帖式者，又有「告降」之稱。

此外，府內挑差考試的考試內容或補授門檻均低於科舉，是識字包衣願意參加的另一原因。乾隆二十三年有一份府內筆帖式、庫使、庫守考試人數報告指出，內務府考生在考試前得通過步射、騎射。接著再考文章、繙譯。下一場是另考清漢字。該次考試中，景山官學生考試文章的有五十九人，取中二十四人，還有一名是「告降」舉人，錄取率約逾四成。另外，內務府三旗考試繙譯的人有二百七十六名，取中七十六名，錄取率約在二成七。考試清漢字的有六百五十四人，取中八十六名，錄取率約在一成三。通過考試文章、繙譯的人補授筆帖式，通過清漢字考試者補授庫使、庫守。[16]可見內務府筆帖式的錄取率超過六成，遠比舉人考試容易許多。

再者，清初內務府筆帖式、庫使的挑補考試向來獨立舉辦，競爭者也較少。至道光十八年（1838）府內考試才統歸吏部主持，照八旗筆帖式之例辦理。[17]但此次規則一改，便搜檢出許多內務府包衣「懷挾」入場的例子。[18]可見內務府筆帖式、庫使考試原本因為制度獨立，管理鬆散，讓包衣旗人更樂於參加，藉此求取更好的挑差機會。

臺大出版中心

---

1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頁 54，乾隆元年五月初八日。

16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51，頁 380-381，乾隆二十三年七月初九日。

17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75，〈內務府六・升除二・筆帖式庫使等缺〉，頁 699。

1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4，頁 210，道光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二、揀選挑補

內務府藉由考試授職的員缺整體比例較低，多數職務還是透過揀選挑補。清初總其事者，為皇帝特簡的總管內務府大臣，皇帝則擁有最後的人事決定權。

順治年間內務府官僚體制雖然尚未確定，卻已規定：「內務府屬各官，均由內務府總管引見補授」，[19]但內務府人員甚眾，若逐一引見，不啻成為皇帝的行政負擔。因此在康熙、雍正年間改變作法：「凡官員、筆帖式、烏林人（庫使）、馬法（庫尉）、首領、諸陵尚膳、尚茶人員，俱由內務府總管具題補授。其餘人役，俱聽總管酌量補用。」[20]具題與否在於官員品級：有品級以上的官員，需由堂官具題，再經皇帝圈定人選。堂官僅能自行補授武職九品以下的無品級、無頂戴；文職不入流以下的微員。[21]

乾隆年間，內務府挑補制度又出現一些變化。首先，堂官不再專責所有的人事安排，出現銓選分工。尤其在雍正十三年設置坐辦堂郎中之後，內務府的文職升補由堂郎中負責，武職則改隸都虞司郎中主持。[22]分工的作法從乾隆朝一直持續至清末。

其次，員缺性質也有更具體的分類。乾隆朝年間，官書首度出現「公闕（公缺）」員額。[23]但員缺的細緻分類，卻遲至嘉慶《會

---

[19] 清高宗敕撰，《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2a-2b。

[20] 這條規定在康熙、雍正朝的會典都可以得見，惟官名的滿漢音譯不同。見伊桑阿奉敕撰，《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149，〈內務府一・官制〉，頁 5a；允祿等奉敕撰，《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226，〈內務府・官制〉，頁 12a。

[21] 「孝淑皇后陵寢尚茶副、尚膳副，不分正從、食餉」是屬於內務府的武職九品官，再更下一等便是無品級、無頂戴之員。見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7b。文職一部分不入流的官員，總管內務府大臣還必須帶領向皇帝引見，見清高宗敕撰，《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2b-3b。

[22] 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卷 87，〈內務府〉，頁 4a。

[23] 清高宗敕撰，《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8a-9a。此公缺是針對堂筆帖式升任主事時，從京察一等的筆帖式內，依據行走年分來進行挑選。

典》才依照補放方式分為：公缺、題缺、佔缺、調缺、差缺、間補缺、特簡缺、直年缺、世襲缺等。其中，以公缺員額數量最多。[24]雖然嘉慶《會典》才具體分類府內額缺，但不同的揀補辦法早已實施。例如：以特旨簡放包衣擔任鹽政、織造、關差等的「特簡缺」；或者是高麗佐領的「世襲之缺」，都早在十七、八世紀已經落實，載入《會典》只是說明內務府官僚化傾向更加定型而已。

上述各種員缺，多針對司官選任與升遷，與微員挑差關係較密切則是題缺的部分。內務府的題缺選補主要考量「人缺相宜」的問題。[25]殆因內務府許多員缺具有專業性，自成一套升遷體系，故府內也會以司院為單位，進行內部揀補。舉例而言，武備院的司弓、司矢、司幄、鳴鏑長等升遷皆有次序。司矢從矢工→隨侍矢人→矢工族長→署司矢一路遷轉，再從署司矢挑選適合的人選。武備院裡還有司弓、司幄、鳴鏑工等員缺，也按照類似途徑遷轉。弓工或可與鳴鏑工互相調補，但無法跟司矢、司幄或者其他司院單位的職缺互轉。[26]這類員缺因具專業性質，先由司院擬出初步名單，轉呈坐辦堂郎中或都虞司查核，再依照員缺品級決定是否帶領引見。若要引見，由該管王大臣帶領引見；不引見者，堂議後直接補放。

挑補官僚體系的差事時，旗務體制下的佐領與管領也會協助執行。例如在挑選「鷹鷂房、鶻房、狗房各處執事人，及廄丁、匠役等。順治十八年奏準：令各佐領、內管領將應選之人保送到司，咨送各處選用。」[27]部分跨單位員缺是在各佐領與管領下直接挑補，

---

[24]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8a-11a。關於這些員缺的特性以及更細緻的選任方式，可以參考杜家驥、張振國，〈清代內務府官制的複雜性及其特點〉，頁 68-73。

[25] 杜家驥、張振國，〈清代內務府官制的複雜性及其特點〉，頁 72。

[26] 「司幄、司弓、司矢、鳴鏑長員闕，於署司幄、司弓、司矢、署鳴鏑長內，均由院簡選引見補授。」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卷 92，〈內務府・武備院〉，頁 24b-26a。

[27] 清高宗敕撰，《大清會典則例》，卷 160，〈內務府・會計司〉，頁 36b。

例如官學生即從上三旗佐領、管領閒散人「均勻挑補」[28]，也是經過佐領與管領的初選。

三、挑補年齡

內務府包衣在幾歲可以挑補員缺？狀況不一，部分單位對挑選年齡有特殊規定。例如雍正十年成立的盛京內務府包衣義學，「所屬三旗佐領、管領下官員、拜唐阿及近城莊園等子弟內，年二十歲以至十歲，情願入學讀書者，挑取聰俊諸子六十名」。[29]又如景山官學，「係挑選內府佐領下子弟充補，均向未定有入學年歲及出學年分」，因此學生素質落差頗大。咸安宮官學從八旗裡挑選已有貢、監生或官學生身分的學生，素質比較平均，故「成材者眾，體制較優」。嘉慶年間，朝廷注意到兩間官學生的程度差異，認為「挑選學生年歲太幼，僅責以背誦經書，不足以觀成效」，故「應請嗣後凡由官學生及閒散人等挑選者，定以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內入學」。但該建議未被採用，景山官學仍照八旗官學例，收十歲以上至十八歲之間的學童入學。[30]雖然內務府官學生是挑選包衣入學讀書，但乾隆皇帝曾說過：「伊等雖在學讀書，即係當差」，[31]可見在皇帝心目中，官學生挑補與內務府挑差的性質差異不大。

官學生以外的內務府包衣，挑差年齡不盡相同。乾隆三年總管內務府大臣指出：「若論當差年分，則佐領下人至二十上下始可當差，若管領下人則五六歲、七八歲不等即可支領錢糧，入於當差之

---

[28] 允祿等奉敕撰，《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232，〈內務府七・官學〉，頁 12a-12b。

[29]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300，頁 549，雍正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30] 崑岡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393，〈禮部一〇四・學校二八・官學通例〉，頁 381。

[31] 崑岡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200，〈內務府三・官學生〉，頁 937。

列。」[32]若從包衣的履歷資料來推算，多數人大概在十幾歲就可以挑到一職半差。例如：常明在乾隆三年（1738）奏本提到：「臣在內廷行走五十七年」，當時他七十一歲，往前推算，可知常明約在十四歲開始在內務府當差。[33]雍乾年間著名的督陶官唐英，出生於康熙二十一年（1683），十六歲供職內廷。[34]英和則是在十四歲補到會計司筆帖式。[35]檔案中的一些案例也呈現出基層內務府包衣挑差甚早的情況。例如乾隆二十九年在圓明園當差的帽子匠貴德在「十六歲到圓明園氈庫該班」，後因病返家調理，路上臥病不起，舖頭路人目睹者，以為只是「不知姓名的小孩子倒在地下」，可見他當時的外貌與年紀都仍像個孩童。[36]乾隆三十年被威嚇雞姦的福兒在檔子房當差年僅十五。[37]一般八旗編審戶口是以十六歲為標準，[38]但內務府包衣顯然不少人在十六歲之前就挑到差事，早於多數的旗分佐領下人。

不過，也有遲至二十歲左右才挑到差事的內務府包衣。例如阿什坦三子：赫世亨、和素與鄂素，都是在二十歲左右當差。[39]晚清

臺大出版中心

---

[32] 〈奏為議覆郎中李永標條陳內務府官員陞用條例並各官調換司務需奏明事毋庸議〉，《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023-004，乾隆三年十月初二日。

[33] 常明，〈奏為臣在內庭行走五十七年賦性庸愚且年已七十一歲精力衰邁今當考察之期謹遵例自陳不職請旨將臣所管緊要責任乞准解退另簡賢員管理〉，《內閣大庫檔案》，文獻編號：106189-001，乾隆三年三月初八日。

[34] 唐英自述：「余年十六，供奉內廷。」見唐英，《問奇典註》，收入張發穎編，《唐英全集》冊 4（北京：學苑出版社，2008），頁 1025。傅振倫、甄勵，〈唐英瓷務年譜長編〉，《景德鎮陶瓷》2 卷（1982，景德鎮），頁 20。

[35] 英和，《恩福堂筆記詩鈔年譜》，頁 338。

[36]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70，頁 359-382，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37]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75，頁 135，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38] 「凡壯丁以十六歲為準，及歲者皆入冊，比較舊冊應減者皆聲明焉。」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67，〈八旗都統〉，頁 8b-9a。

[39] 赫世亨約在 1670 年代（康熙八年左右）或更早已經在宮內服務。和素出生於順治八年，康熙十一年以部院筆帖式起家，正滿二十歲。鄂素在康熙十年亦以筆帖式起家，卒於康熙三十一年，時四十一歲，可知其約在二十一歲時挑到筆帖式的差事。參見陳國棟，〈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頁 87-134。

著名的粵海關監督恆祺在道光五年（1825）以官學生挑補奉宸苑拜唐阿，年約二十一歲。[40]到二十出頭歲才挑到差事，普遍算晚，得承擔較大的生計壓力。道光十二年（1832），內務府正黃旗閒散人玉惠曾向皇帝叩閽。當時玉惠二十二歲，因為「年大沒挑錢糧，受家中各人閒話」；該年五月，他從通州回來的路上又受氣，憤而叩閽，「只求派遣」。[41]旗人之所以致力於挑差，很大程度是為了錢糧收入。玉惠叩閽才二十二歲，尚未挑到差事，卻已屬「年大」了。

若是致力於科舉考試的包衣，挑到差事年紀則更加年長。例如：道光朝的總管內務府大臣廣泰，於乾隆四十五年（1780）取得文舉人資格，五十三年補到筆帖式實缺時已經三十三歲。[42]前述的崇綸出生於乾隆五十六年（1791），道光三年（1823）以武舉考中筆帖式後，二年後才正式補到實缺，當時也是三十三歲。[43]

與一般官員不同的是，得到皇帝重用的包衣沒有休致年限，加上當差義務是終生且世襲，不少包衣七、八十歲，仍在皇帝身邊行走。例如來保當差到八十三歲，袁枚稱其「仕於朝七十餘年」。[44]還有侍奉三朝的內務府總管大臣丁皂保，「幼時選入內庭，長聖祖仁皇帝一歲」，活到乾隆十六年才以百歲高齡過世，過世之前仍在當差。[45]又如乾隆朝的總管內務府大臣英廉，至乾隆四十八年（1783）以七十七歲高齡過世，卒前一個月因病開缺，皇帝只允許他在家裡

臺大出版中心

---

[40] 周德潤纂輯，王之翰覆輯，〈吏部覆恆祺履歷片文〉，收入《恆祺傳包》，故宮藏史館檔資料庫，文獻編號：702001946。

[4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7，頁 294，道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42] 不著撰人，〈廣泰履歷清冊〉，收入《廣泰傳包》，故宮藏史館檔資料庫，文獻編號：702003033。

[43] 潘衍桐、周開銘輯，〈崇綸傳稿〉，故宮藏史館檔資料庫，文獻編號：701001547。

[44] 袁枚，〈文華殿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來文端公傳〉，《小倉山房續文集》，卷 33，頁 600-601。檔案記載其於乾隆十六年八月過世，見《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40，頁 360，乾隆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45] 袁枚，〈內務府總管丁文恪公轉〉，《小倉山房續文集》，卷 33，頁 602-603。

調養，終卒於任上。[46]多數內務府包衣在十幾、二十歲左右挑到差事，終因死亡而卸任，動輒當差長達四、五十年之久，其長年出入內廷，與皇帝建立的親密關係之深遠，可想而知。

若是比較考試與揀選兩種出路，藉考試當差的包衣發展遠比揀選者更好。許多官至卿貳、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包衣，均為筆帖式出身，例如：英廉、金簡、蘇楞額、巴寧阿、英和、阿克當阿、廣泰、嵩年、文豐、基溥、文謙、明善、崇綸、崇光、立山等人。福格說過：「筆帖式為文臣儲材之地，是以將相大僚，多由此途歷階。」[47]陳文石也指出，清代旗員多以筆帖式作為初升之階，上三旗尤其更甚於下五旗。[48]

內務府筆帖式的遷轉機會較其他差事來得高，可能還有兩個原因：第一：考取筆帖式或庫使、庫守的包衣，擁有最起碼的讀書識字能力，可以擔負行政職能，更有拔擢受用的機會。相較之下，揀選挑差的包衣入仕門檻較低，本身文化程度不高，甚至無須引見便可補放，獲得皇權拔擢的機會相對較小。第二，包衣擔任筆帖式之後，可逐步往六品以上的主事、員外郎、郎中升遷，或佔補旗缺，或跨司院互轉，遷轉空間較大。但若是被揀選為基層微員，只能循固定體系升遷，途徑較窄，是出路不如考試者廣泛的現實原因。

第二節　旗務體系的挑補規則

一、挑選程序與挑補官員

一般八旗挑選基層的兵丁，負責官員依序是：族長→佐領／管

---

[4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1，頁 759，乾隆四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47] 福格，《聽雨叢談》，卷 1，〈八旗原起〉，頁 22。
[48] 陳文石，〈清代的筆帖式〉，收入氏著，《明清政治社會史論》，頁 599-621。

領、驍騎校→參領→該旗都統。內務府三旗的挑選程序在參領以下的層級與外八旗無太大差異。但在乾隆朝之後，府內武職銓選改移至都虞司，因此護軍、驍騎營以及部分參領的負責事務，在內務府則改由都虞司進行挑補。

（一）族長

族長是八旗基層兵丁挑選當差時經過的第一道門檻。光緒《會典》云：「（八旗）設族長以教其族人，凡繼嗣則審其序，歸宗亦如之，正其氏族與其名。凡襲官則列其家譜。」[49]族長負責家族繼祀、歸宗等事務，也是家族資料的記錄者。在基層的佐領組織之下，族長是最了解每個家庭狀況的人。八旗挑選差事，會根據戶口冊與氏族譜牒資料，參考該員的戶口身分、孤寡與否等家庭狀況來挑差、給予錢糧。因此在挑選兵丁時，族長會先根據家譜對族內之人進行初步篩選。

《百二老人語》的一老人提及〈一個好族長〉就談到：「伊當差餘暇，嘗往族中度日艱窘之家，問其景況，代為籌辦。如極貧之戶，人口眾多，錢糧寡少，即將其家餘丁視其年歲大小，同驍騎校、領催等告知佐領，轉達參領，呈稟大人。遇有缺時，秉公酌挑馬甲、養育兵，以資度日。」[50]八旗族長多由朝廷任命，帶有強烈的官方色彩，並非純粹血緣或地緣組織的成員。[51]他們也是溝通氏族與官方之間的重要角色，複雜度與功能與漢人社會極為不同，肩負著八旗挑補差事的基礎工作。

臺大出版中心

---

[49] 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卷 84，〈都統副都統職掌一〉，頁 10a-11a。

[50] 松筠，《百二老人語》，冊 1，〈乾部卷之一〉，頁 71。

[51] 定宜庄、郭松義、李中清、康文林，《遼東移民中的旗人社會：歷史文獻、人口統計與田野調查》（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頁 175-177。

（二）佐領、管領、領催與驍騎校

佐領與管領則是內務府基層員缺的第二層挑差官員。[52]前已述及，一些內務府的差事是區分佐領與管領來挑補，此與佐領有「歲稽丁口」之責，掌握基層人丁的情況關係密切。[53]因此佐領必須能夠逐一辨識該管之人，管領也不例外。乾隆二十一年，內務府查出暢春園內園戶冒名頂替的事件。西峰秀色的十名園戶中，竟有八名為民人。此案爆發後，「該管佐領等於本佐領下園戶雇覓民人代替當差，不能覺察，殊屬不合。請將該管佐領卓爾岱等十八員交該管處嚴加議處」。[54]園戶是從內府三旗佐領、管領下挑補，無論是佐領或管領，俱有查對屬人與出具結狀的責任，[55]事後也必須承受連帶責任。

佐領與管領對於屬人挑差擁有決定權，故不乏徇私謀利的情況。雍正二年，八旗大臣指出：「佐領一官，所關甚要。自分編佐領以來，有父子兄弟俱管佐領者，將伊家下人等載於兩佐領冊內。凡挑取馬甲，該佐領等並不從公辦理，任意就中設法惟將伊等家人及其兄弟與族中之家下人等挑取，其另戶之閒散滿洲及寡婦家人孤苦人丁，反不能得。」[56]內務府多為公中佐領，雖無「父子兄弟俱管佐領」的情況，仍有舞弊空間。例如在道光十九年（1839），內務府正白旗佐領長明挑取領催，就曾「收留禮物」又「復轉送衣料」，

---

[52] 佐領和管領同樣具有管理屬下人丁的義務，這在乾隆三十三年發生的王四偷竊案得到體現。竊賊王四因屬內務府章武管領下人，故在懲處時，章武就被責備「並未將所屬人等稽查約束」，一同遭到「內府管領到佐領例處分。」基於管理約束之責，內管領與佐領應當有同樣管理人口與差務的挑補權。見《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85，頁 246-247，乾隆三十三年八月初三日。

[53] 「各佐領、管領下人丁戶口，每歲春秋二季，由該佐領、管領詳查造冊，呈送參領處備案。」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7，〈內務府〉，頁 7a。

[54]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47，頁 147，乾隆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55]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30，頁 51-52，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初五日。

[56] 允祿等，《諭行旗務奏議》，收入姜亞沙編，《清代八旗史料匯編》，冊 15，頁 352。

被革去佐領與所兼之職。[57]因此在《百二老人語》中描述一個好佐領的形象，便有「挑選馬甲、養育兵時，必秉公保送挑補」[58]的說法。

在八旗的基層組織中，佐領與管領之下的領催也具挑補權。劉小萌指出晚清俄羅斯佐領下人為了爭取挑補兵丁，向領催、副領催賄賂的例子。[59]前述的暢春園園戶冒名頂替案中，民人九達塞能夠成功冒名頂替，就是他「因平素認識領催李延亮，彼此商量將我們三人保送挑補園戶。每月所食一兩錢糧分給領崔李延亮銀五錢，如此說定，將我們保送於七月內挑補了園戶了」。領催李延亮「係專辦佐領下檔案錢糧之人」，神通廣大，甚至還將九達塞的兄弟另外補上靜明園的園戶。領催李延亮有這樣的權力，是因為他掌握簿籍檔冊，加上佐領並未能監察，方有上下其手的空間。[60]

在內務府三旗的基層制度中，佐領與管領權力雖大，卻無法獨斷決定當差人選，除了領催之外，還得與驍騎校、參領等人一同驗看。以挑選馬甲為例，一般八旗的程序為：「該佐領與驍騎校等，先將另戶人等驗看，擇其應得者，告知參領。參領等復加詳閱，擇其尤應挑取者，帶至都統等前，將情由詢明，驗其人材，公同挑取。」多道驗看實有層層監督的寓意。「如果本佐領下另戶人內有應給馬甲之人，而佐領、驍騎校等不行舉出，惟將佐領家下人及佐領之兄弟族中家下人等帶往挑取。不但應得馬甲之人不肯隱默，其該旗都統及本甲喇之參領等，亦斷不姑容。至各佐領之丁冊，俱在都統處

---

[5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4，頁 116，道光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58] 松筠，《百二老人語》，冊 1，〈乾部卷之一〉，頁 66。

[59] 劉小萌，〈關於清代北京的俄羅斯人——八旗滿洲俄羅斯佐領歷史尋蹤〉，收入李世愉編《清史論叢（商鴻逵先生百年誕辰紀念專集）》（北京：中國廣播影視出版社，2007），頁 365-377。

[60]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47，頁 386-387，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另外還有一例亦是在領催的默認下，內務府披甲代雇民人當差的例子，見《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49，頁 99-100，乾隆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收貯，佐領等何能任意隱匿？」[61]挑選基層兵丁時，佐領必須與驍騎校一同合作，俾得輔佐與牽制作用。

驍騎校是八旗基層組織中較為特殊的官員，其品秩六品，低於五品佐領。但除了本身的職能外，驍騎校也有「協同佐領辦事」的責任。[62]在八旗體制中，驍騎校多從本佐領下補授。[63]故多熟悉本佐領事務。內務府多為公中佐領，佐領派管之前，不一定熟悉該基層事務，驍騎校協理佐領更有必要性。嘉慶朝以後，驍騎校在基層佐領角色趨重，嘉慶皇帝甚至指出：「該都統、副都統猶如外省督撫，參、佐領猶如兩司道府，驍騎校猶如州縣。」[64]相較於清初也將佐領譬喻為州縣的說法，[65]在十九世紀之後，等同於旗務的「州縣」官員角色變成驍騎校，可見佐領部分職務在清代中期後逐漸為驍騎校分擔。不難想見佐領在基層挑差時，何以必須與驍騎校共同協力合作了。

臺大出版中心

（三）參領

佐領與管領之上，參領也在內務府旗務挑補中扮演重要角色。參領在一旗之中，位居都統與副都統之次，「任教養本旗一甲喇人等之責」。[66]此外，「每參領下，各管佐領十數員。各佐領下，一切

---

[61] 鄂爾泰編，《八旗通志初集》，卷 26，〈兵制志一・八旗甲兵一〉，頁 500-501。

[62] 鄂爾泰編，《八旗通志初集》，卷 36，〈職官志三・八旗官員陞除〉，頁 674。

[63] 「奉上諭：凡驍騎校缺出，定例俱於本佐領下揀選補授，嗣後遇有缺出，若本佐領下無可補之人，著請旨於該旗揀選引見補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40。此外，驍騎校還必須經過引見、記名等程序，詳細情況，可以參見嘉慶二年打牲烏拉的案例。都虞司，〈為呈明打牲烏拉處明海、沙經阿未經記名坐補驍騎校與例不符事〉，《內務府呈稿》，檔案號：05-08-003-000007-0048，嘉慶二年十二月初十日。

[64]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399，〈禮部一一〇・風教三・訓飭風俗〉，頁 460。

[65] 「佐領之管佐領下事也，如州縣之於百姓耳。」鄂爾泰編，《八旗通志初集》，卷 36，〈職官志三・八旗官員陞除〉，頁 668。

[66] 松筠，《百二老人語》，冊 1，〈乾部卷之一〉，頁 62。

緊要事務，俱由參領查明定稿。凡遇行文各部院衙門等處，必將參領所立之稿，裝入文內，間有兼寫漢文者。」[67]參領是彙整數個佐領事務的行政中心，承辦事務包括三年一度的戶口調查，「凡丁口，歲稽其數，若俸餉，若賞卹，若養贍，皆具冊以達參領。」[68]因此，參領得以覆核佐領、驍騎校的初步挑選人員。或在挑選護軍、前鋒等名額有限的兵丁時，遇到「該佐領內無可挑取之人」的狀況，則改在「該甲喇該旗內，擇其騎射好者挑補」，[69]由參領協助挑選。

此外，參領在挑補時也扮演查核者的角色。例如：內務府披甲原可從蘇拉或匠役中挑補。[70]但匠役若因「滑懶革退」，「復矇混入於蘇拉之內」，又挑補上披甲，反而可以「多食錢糧」，易致「奸滑之弊」。乾隆二十三年，內務府要求參領必須「詳細查明，如有革退匠役人等，矇混挑甲者，概不准其保送。如該管官員不行詳察，混行保送者，查出指名參處」，[71]可見內務府三旗參領在基層挑差過程具備「詳察」者的角色。若對所屬人丁未具詳查，案發之後，參領也會受到牽連。乾隆四十五年，內務府正黃旗延強佐領下的王胡氏在丈夫去世後，帶著兒子馬兒投身民人張申家中為奴。此事查出後，內務府以「馬兒應飭交該佐領下收管，補入丁檔」為由，認為「該管參、佐領等均有稽查人丁之責」，除了馬兒直屬的佐領、驍騎校均受懲處外，該管郎中兼參領佛寧、副參領福明均罰俸三個月。[72]

臺大出版中心

---

[67] 鄂爾泰編，《八旗通志初集》，卷 37，〈職官志七・八旗各處筆帖式〉，頁 757。

[68]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7，〈內務府〉，頁 7a-7b。

[69] 鄂爾泰編，《八旗通志初集》，卷 26，〈兵制志一・八旗甲兵一〉，頁 496-497。

[70] 內務府匠役亦可挑補披甲，這是作為一種獎勵。「查懋勤殿、如意館、養心殿等處各項匠役，每月均食一兩錢糧，伊等逐日當差，成做活計，較之別項匠役，實屬勤苦。請將此項匠役內，如有當差勤慎，技藝精熟，令該管大臣等奏明送交內務府，准其挑甲等因。」見《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60，頁 37，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71]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51，頁 199，乾隆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72]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26，頁 628-634，乾隆四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道光五年（1825），皇帝針對革職參領松茂被控矇混侵吞一案，即指出「參領」的職責：「八旗設立參領等官，管理事務均有經手錢糧、約束兵丁之責，若任意侵吞官物，需索錢文，帑項既多虛糜，兵丁亦受苦累，必至旗務日漸廢弛。」松茂被指控的一項罪名，就是「挑缺得受酬謝」一款。[73]可見參領在八旗挑補職務時，的確扮演一定的角色。

（四）都虞司

內務府挑補旗缺在參領以下層級與外八旗並無太大差異：由佐領或管領初步挑選人丁之後，由參領閱看候選人。但在乾隆朝之後，內務府武職體系改由都虞司負責銓選，程序上稍有改易。「遇有缺出，據都虞司行知挑補日期，參領傳集應挑之人，呈遞名牌。……統計三旗佐領、管領下披甲人共五千三百九名，俱由參領呈遞名牌挑選。」[74]由於內府三旗「均隸內務府總管，由司掌其升選僉補，及咨行俸餉之事」，[75]「至每月挑補領催、護軍、披甲、養育兵等，均由司呈堂辦理」。[76]到了同治年間，內務府三旗披甲改從幼丁挑選，從各該管佐領、管領將應挑幼丁花名冊呈報都虞司，再由總管內務府大臣考驗射箭能力來進行挑補。[77]得見都虞司在內務府挑選程序中扮演既定角色，又是上三旗包衣體制特殊之處。舉例而言，內務府三旗略可分成護軍營、前鋒營、驍騎營。[78]驍騎營、前鋒營由參領在都虞司呈堂的名單上挑選，只有護軍營不由參領負責，而是「遇有缺出，由都虞司呈堂，行知護軍統領豫備

---

[7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0，頁 191，道光五年七月初三日。
[74]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7，〈內務府〉，頁 4b-5a。
[75] 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卷 91，〈內務府・都虞司〉，頁 2b。
[76]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22a。
[77]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53，頁 367-368，同治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78] 王慶雲，《石渠餘紀》（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卷 3，頁 101。

挑取」，[79]由護軍統領進行挑補。

（五）總管內務府大臣與該管王大臣

八旗基層人丁挑選的最後一關是該旗都統。按照《會典》說法，八旗都統職責為：「掌滿洲、蒙古、漢軍八旗之政令，稽其戶口，經其教養，序其官爵，簡其軍賦，以贊上理旗務。」[80]雍正皇帝也指出都統的責任：「夫於補官不徇私弊，於挑兵不受賄賂，乃人臣當然之事，有何殊異。若不能辨別官員之賢否，教訓兵丁，使之成就，又何益於國家政務？」[81]得見八旗都統也負責挑選兵丁等工作。在挑選披甲或差務時，戶口冊是都統的主要依據。編審戶口冊時，由佐領、驍騎校共同調查、署名之後，先上報到參領處，再繼續上報到八旗都統衙門，最後由都統鈐印信具結。人丁編審完畢之後，京師八旗戶口冊分別存放在戶部與都統衙門，[82]都統即以此為據，覆核兵丁當差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但內務府包衣三旗戶口冊不存放於八旗都統衙門，而是另外收藏於府內。因此上三旗包衣挑補差使是否經過都統這個程序？恐怕頗有疑義。雍正元年，上三旗都統繕摺討論發放內務府兵丁俸銀米穀，指出內務府三旗兵丁所領的錢糧、米穀係由都虞司、會計司經手，再呈報給內務府總管，而不送至旗下，造成「旗下不知府佐領、

---

[79]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7，〈內務府〉，頁 8a-8b。例如在光緒二十四年的上諭檔記錄內務府挑補護軍時，就提到「遇有缺出，應由該統領等照章分別班次，稟由該堂官挑補，以昭慎重。」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冊 24，頁 460，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80]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67，〈八旗都統〉，頁 1a。

[8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142。

[82] 「官員兵丁閒散人等，生有子女，踰月報於佐領註冊，至十歲由佐領、參領以報於都統註冊。」「凡丁冊各具二分，佐領、驍騎校、領催皆於冊內列名，開寫保結，鈐用都統印信。在京丁冊，一存旗，一存戶部。」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67，〈八旗都統〉，頁 8b-9a。

官員、兵丁數」。經過協調，都虞司、會計司才將資料由總管內務府大臣轉交該旗，鈐印後赴部領取。[83]可見上三旗都統衙門原不能掌握內務府包衣名冊，故推測府內兵丁挑補很有可能不經都統衙門。此外，《清國行政法》也提到內務府三旗與八旗管理者的差異：「又一般八旗，則該旗衙門都統、副都統監督之。獨至直屬內務府之包衣，則全異於此。因包衣所編制之宮門警衛兵，即如驍騎營、護軍營類，關於所管事務，都歸內務府大臣統轄，當服從其指揮命令耳。」[84]因為主管者的差異，內務府三旗的挑選極有可能不經八旗都統這一關。

上三旗基層包衣兵丁挑補既然不經八旗都統，另由該管大臣來負責。內府兵制可分成：內務府三旗、圓明園三旗、盛京內務府三旗，欽派的總管內務府大臣、圓明園總統王公大臣與盛京內務府大臣等各自握有升選僉補權。[85]以養育兵的挑選為例。八旗養育兵是在甲喇（參領）的層級「計其人數挑取」，[86]但內務府的養育兵卻由「都虞司司員指名回堂補放」。既然「回堂」，便會經過總管內務府這一關。嘉慶七年（1802），多福奏請避免「致啟營求之漸」，請求內務府改照八旗定例，由該管大臣當堂挑補、逐名閱看。嘉慶皇帝同意：「現在總管內務府大臣甚多，於此等挑甲事宜何難輪出一、二人前往」，要求「嗣後遇有養育兵缺出，著該司員將應挑幼兵呈報該管大臣，於挑甲之日親往挑補，倘該管大臣竟無人前往，即著稽查御史據實參奏」，[87]此後都虞司在核擬養育兵名單後，再由堂官驗挑。但變革之初，內務府堂官並不積極。嘉慶十一年（1806）挑選內務府養育兵時，僅有堂官蘇楞額一人與挑，緫布受到申飭：

---

[8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258。

[84] 織田萬，《清國行政法》，頁 133-134。

[85] 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卷 91，〈內務府・都虞司〉，頁 2a-2b。

[86] 鄂爾泰編，《八旗通志初集》，卷 26，〈兵制志一・八旗甲兵一〉，頁 493-495。

[8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7，頁 160，嘉庆七年六月初九日。

「此次新添養育兵，內務府大臣中除專派別項差使不能分身者，均應親往會挑，何以僅有蘇楞額一人前往？至綳布此時事又輪屆在城內住班之期，即遇御門大典，伊並不赴園，是伊數日內公事較閒。且內務府挑取養育兵，係在都虞司傳集辦理，尤可就近前往。即有蘇楞額進城挑取，綳布寧不會同商辦，乃一味偷安，又蹈從前推卸惡習。」[88]可見在都虞司初步彙整後，仍由堂官進行會挑。

另外一個例子是在乾隆十六年，內務府總管與管理圓明園大臣擔心竊賊潛入，要求官員造寫園戶的年貌對牌，特別指明「挑選園戶、園隸，著該管佐領等造寫年貌，出具保結，務令該領催親身送至管理園庭大臣前詳加揀選，充當差役」。[89]的確頗符合「圓明園總統王公大臣掌其（按：圓明園三旗）升遷，僉補仍隸於司（按：都虞司）」的規定與程序。[90]

臺大出版中心

（六）皇帝

上三旗由天子自將，皇帝也握有旗務體系的人事裁擇權，挑選身邊行走的侍衛、拜唐阿與哈哈珠子等員。在清代，「至內外大員子弟，每五年由軍機處開列名單進呈，奉硃筆圈出者引見，或授侍衛，或授拜唐阿，其年限亦如之。其挑選哈哈珠子，則自十一歲以上，十三歲以下者與選」。[91]內務府包衣雖然多數並非大員子弟，卻因係屬上三旗的身分，也有被挑選為哈哈珠子、拜唐阿或者侍衛的機會。

皇帝的哈哈珠子（hahajuse）多從八旗「勳舊家道殷實大員子

---

[8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2，頁 144，嘉慶十二年五月初六日。
[89]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47，頁 64-65，乾隆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90] 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卷 91，〈內務府・都虞司〉，頁 2a。
[91]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67，〈八旗都統〉，頁 11b。

弟內」挑取，[92]他們從小入宮隨侍在旁，與皇帝的感情親密。被挑為哈哈珠子的包衣年幼時已在皇帝身邊行走，對其日後仕途有很大的影響。例如阿明阿在乾隆二十六年（1761），以閒散人充當皇十五子的哈哈珠子。嘉慶皇帝就提過：「從前皇考每次巡幸，朕在藩邸時隨行，只帶諳達一人，哈哈珠色一人」，[93]與哈哈珠子的往來非常密切。阿明阿在乾隆年間只是藍翎侍衛，一度兼任上書房諳達。但在嘉慶皇帝親政後，阿明阿一口氣從二等侍衛、奉宸苑卿升任總管內務府大臣。同年，內務府總管們因奏疏格式錯誤議處，他卻是唯一得到皇帝寬免的人，雖然嘉慶皇帝特別澄清「同罪異罰」與阿明阿「係藩邸隨侍之人」無關，但二者的親密關係，想必仍是皇帝用人特別考量之處。[94]

此外，挑選侍衛跟拜唐阿（baitangga，又稱柏唐阿、執事人）屬於「體面差使」，[95]一般旗人也將出任此職「視為榮耀」，因此在清初「於揀選侍衛、柏唐阿時，甚屬情願」。[96]尤其對內務府旗人而言，能被選為侍衛，出路通常會比在內務府下當差還要好。即便被挑為拜唐阿，在當差表現良好的情況下，還可以再被挑為侍衛，在皇帝身邊效力行走。[97]

挑選旗務體制的侍衛、拜唐阿或哈哈珠子與官僚體制下的挑差並不衝突，甚至可以互轉。例如趙昌，原為康熙皇帝身邊的哈哈珠

---

[92]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3，〈宗人府・儀制一，分封官屬〉，頁 43。

[93] 《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 82，頁 54，嘉慶六年四月丁未條。

[94] 不著撰人，〈阿明阿傳稿〉，故宮藏史館檔資料庫，文獻編號：701005683。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頁 258，嘉慶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95] 《大清宣宗成皇帝》，卷 182，頁 867-1，道光十年十二月辛丑條。

[96] 故宮博物院編，《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3，〈大臣官員子弟隨任〉頁 56a-56b。

[97] 關於侍衛的政治職能，可參考陳文石，〈清代的侍衛〉，收入氏著，《明清政治社會史論》，頁 623-650。內田直文，〈鈕祜祿氏額亦都家族與清初內廷侍衛〉，頁 17-50。佐伯富，〈清代の侍衛について〉，頁 325-335。

子，十九歲又挑到內務府庫掌缺。[98]來保十三歲，先挑選為康熙皇帝的御前侍衛，十九歲再以庫使在批本處行走時。[99]「自幼隨侍內廷」的安寧也是乾隆皇帝藩邸時期的哈哈珠子，雍正十三年挑到三等侍衛的缺，後被外放任職稅關、織造。[100]英和則先在內務府下挑到差事，乾隆五十年（1785）又被列進挑選侍衛、拜唐阿的名單。但乾隆皇帝當時認為英和年紀尚小，特准他繼續讀書，不必帶領引見，因此最後英和還是走上文官之路。[101]

挑選侍衛、拜唐阿雖然是體面差使，在清初卻「例不得應試」，有些包衣在挑到此差之後，只能放棄功名。楊鍾羲的曾叔祖恆琳為乾隆四十五年舉人，「嗣以大員子弟挑武備院備弓處拜唐阿，例不得應試，截取小京官，以通判揀發廣西」。[102]侍衛、拜唐阿不准參加考試，是為了避免他們致力科舉，無法專心當差，但此一規定在嘉慶十二年（1807）取消。該年禮部奏詢：「監生那彥堪係由大員子弟挑為黏竿處柏唐阿，可否准其鄉試？」得到皇帝的允許，並指出：「嗣後各項柏唐阿內有係貢監生者，均著准其應試，其緣事罰充柏唐阿，仍不准其應試，著為令，欽此。」[103]

到了清代中期之後，大臣子弟挑取侍衛、拜唐阿或哈哈珠子挑選慣例已經無法維持。清代這類挑選向來是五年舉行一次。道光朝末年，許多大臣子弟「或身體軟弱，騎射生疎，或自幼讀書，未能

---

98 陳國棟，〈康熙小臣養心殿總監造趙昌生平小考〉，頁 273、288-289。

99 袁枚，〈文華殿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來文端公傳〉，《小倉山房續文集》，卷 33，頁 600。乾隆十五年時來保七十歲生辰，皇帝仍賜之以歌。見舒清甫撰，〈來保傳稿〉，故宮藏史館檔資料庫，文獻編號：701005642。

100 方俊校編、匡源校輯，〈安凝傳稿〉，故宮藏史館檔資料庫，文獻編號：701001111。按：安凝原名為「安寧」，為避宣宗名諱，故國史館的傳稿均改為「凝」字，故行文時以本名稱之，僅有在引文才以原文為本。

101 英和，《恩福堂筆記詩鈔年譜》，頁 338。

102 楊鍾羲，《雪橋自訂年譜》，收入氏著，《雪橋詩話全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頁 2841。

103 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堂現行則例》，卷 3，〈鄉會試事宜〉，頁 67a。

兼習騎射」，不堪再作為侍衛。侍衛的挑選範圍也擴大到「在京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在外文職自總督至按察使，武職自將軍提督至總兵之子弟內」。[104]清初挑選侍衛、拜唐阿等缺，原為旗人的特殊待遇。但在道光末年之後，隨著侍群體素質的下降，不復為旗人的優勢入仕途徑。前一章探討內務府大臣在咸豐朝以後侍衛出身人數遞減，即與挑選制度的改轍息息相關。

二、被挑選者：規定與資格

入關之初，八旗披甲比例是：「滿洲、蒙古壯丁每二名披甲一副，漢軍壯丁每五名披甲一副。」[105]滿洲、蒙古出身者的挑甲機會顯然高於漢軍。康熙二十一年，滿洲八旗挑缺比例改為「壯丁三名，令披甲二副」，[106]內務府三旗旗分屬於滿洲，應當遵從滿洲比例挑丁。但因內務府三旗組成複雜，實際挑補情況不一。以鑾儀尉下六百零九個校尉缺為例，內務府三旗「十五滿洲佐領每佐領下擬分九缺，二高麗佐領每佐領擬分六缺，十八旗鼓佐領每佐領下擬分九缺，三十管領每管領下擬分十缺，共六百九缺。嗣有缺出，由鑲黃旗滿洲第一佐領起，以一缺次第推補，至正白旗第十管領止，週而復始。」[107]由此得見，內務府佐領與管領挑缺的比例約是 2：1，顯見佐領下人的優勢。而在其中，滿洲佐領又比高麗、旗鼓佐領更具挑補的優先權。

此外，挑甲還得根據職務性質、戶口身分、個人能力與家庭狀

---

104 裕誠等，《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3，〈摺奏行款〉，頁 4a-4b。

105 鄂爾泰編，《八旗通志初集》，卷 26，〈兵制志一・八旗甲兵一〉，頁 491。

106 「二十一年題准：滿洲佐領、朝鮮佐領、管領下，除官員、護軍、領催與革職官員披甲者及親兵外，其餘壯丁三名，令披甲二副。」鄂爾泰編，《八旗通志初集》，卷 26，〈兵制志一・八旗甲兵一〉，頁 493。

107 都虞司，〈為挑選內務府三旗閒散人等充當校尉差使呈明校尉分定缺額等事〉，《內務府呈稿》，檔案號：05-08-003-000145-0037，道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況等因素交錯考量。以馬甲為例：「滿洲、蒙古各旗馬甲缺出，於本佐領下另戶閒散、養育兵、步甲人內，驗看騎射挑補。如另戶不敷挑取，於戶下人等內，擇其騎射好者挑補。」[108]馬甲必須由佐領先驗看該員的騎射能力，至少要具備「稍能清語，射箭好者」的條件，才有機會挑到馬甲，若不能騎射者，頂多只能挑當步甲。[109]

挑選基層兵丁時，以騎射技藝、年力勇壯等條件為首要。例如前鋒、護軍屬於精銳部隊，因此「護軍係由馬甲中擇其好者挑取，前鋒係由護軍中擇其精銳者挑取」，[110]旗人若可以「在護軍、前鋒上行走，俱屬體面當差」。[111]這兩類兵種的挑選，更重視騎射武技的表現。但領催恐為例外，八旗領催「係佐領、驍騎校以下辦事之人」，必須經手錢糧、文書，特別講究識字能力。領催除了可以從馬甲、閒散內挑取外，本佐領下的「識字護軍」也有挑補資格。[112]挑取時，還必須「比試清漢文」，[113]是考量到職務需求所設的條件。

其次，戶口出身也是挑補的其一門檻。就挑選馬甲而言，正身旗人能夠得到較多的優先權。戶下家奴、開戶人等，在清初等到正身挑選完畢之後，尚有餘額，才有挑差的機會。[114]但到了乾隆朝之後，由於八旗「生齒日繁」，挑缺的困難增加，規定「嗣後馬甲缺

---

108 鄂爾泰編，《欽定八旗則例》，收入姜亞沙等編，《清代八旗史料匯編》，頁 237。

109 「八旗挑取馬甲，務令揀選稍能清語，射箭好者。如不習清語，不能射箭之人，著於步軍缺出，暫行挑取。俟學成時，再挑馬甲。」鄂爾泰編，《八旗通志初集》，卷 26，〈兵制志一・八旗甲兵一〉，頁 494。

11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93。在松筠的《百二老人語》中一個馬甲也曾自云：「即一生不能陞官，體面當差，正道而行，不與下賤之人往來，在家無玷祖父，在國不負君恩，守分以待缺出。如得護軍、前鋒之時，即可為國家武備一軍。」見該書，冊 2，〈離部卷之六〉，頁 82。可見對馬甲而言，可以升任護軍或前鋒，可以說是體面差使了。

111 松筠，《百二老人語》，冊 2，〈巽部卷之五〉，頁 46。

112 鄂爾泰編，《欽定八旗則例》，頁 238-239。

113 「至八旗挑補領催，比試清漢文；馬甲，比較弓箭，均著覈實辦理。」內務府編，《欽定內務府續纂現行則例》，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冊 5（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卷 1，〈挑取護軍披甲人等〉，頁 125。

114 鄂爾泰編，《八旗通志初集》，卷 26，〈兵制志一・八旗甲兵一〉，頁 494。

出，不准挑取開戶之人」，自此之後，戶下家奴與開戶人挑缺的範圍也受到更多限制。[115]

再者，被挑選的人本身是否當差年久，表現勤奮，也是一個重要標準。例如挑補慈寧宮花園的披甲，即從「額設蘇拉十三名內擇其當差年久、勤奮者」中揀選二名補缺。[116]但是當差年久有時不一定是優勢，反而是另外的風險。道光七年，在膳房當差的蘇拉雙喜自殺，殆因該單位有一個承應人的缺出，「係由內務府三旗閒散人內隨時挑補」，但膳房內候選蘇拉太多，章京只好從「差使勤慎，年力精壯，能應此差者挑選」。除了當差勤慎外，「年力精壯」成為一項要件。雙喜雖然當差年久，卻因年齡大太而未能入選，才會絕望自盡。[117]從這個例子也具體感受到挑補到一個差事，對於基層的內務府包衣有多重要。

第四，基於養贍的目的，旗務體制在挑差時，也會考量該員的家庭狀況。若是「貧乏孤寡」之家，可得到優先挑差的機會。[118]內務府三旗挑選一般披甲兵丁的原則是：「遇有缺出，俱由家口眾多之蘇拉、匠役，併孤子孀婦子嗣內，擇其年力強壯，驗其步射，挑補披甲。」[119]挑取蘇拉雜役時，也是「本應挑補窮苦之人，俾得藉

---

115 「嗣後馬甲缺出，不准挑取開戶之人。至步甲、匠役等缺，例應挑取家人。開戶人內有情願入挑者，准其挑取。」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21，〈八旗都統一・儀制一・挑補馬甲〉，頁 147-148。「八旗另記檔案之人，原係開戶家奴冒入另戶後，經自行首明，及旗人抱養民人為子者，至開戶家奴，則均係旗下世僕，因效力年久，伊主情願令其出戶，現在各旗及外省駐防內，似此者頗多，凡遇一切差使，必先儘另、正身挑選之後，方准將伊等挑補。」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2，頁 828，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初二日。

116 管理慈寧宮花園值年郎中嘉善，〈為蘇拉福祥等保送挑補披甲事〉，《內務府呈稿》，檔案號：05-08-003-000193-0058，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七日。

117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03，頁 357-358，道光七年七月初七日。

118 「嗣後馬甲缺，仍於另戶閒散之壯丁、養育兵、步甲內挑取，或該旗內有貧乏孤寡，不得錢糧養贍者，傳集其佐領下人，徧行曉諭，將孤寡之家人，充補馬甲。」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21，〈八旗都統一・儀制一・挑補馬甲〉，頁 147。

119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5，頁 200。乾隆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資養贍」。[120]無論是「家口眾多」、「孤子」、「孀婦子嗣」或「窮苦之人」都有養贍需求。嘉慶十六年，都虞司一份交給內務府三旗參領處的報告，要求各參領「嗣後遇有應續入名挑取披甲缺者，各宜秉公，于寒苦旗丁內揀選弓箭漢仗好者十數名送司，以備該司驗看，入名挑取等因」。所謂的「窮苦旗丁」，又分成：四五口、二三口、無錢糧，及五六口、六七口一兩錢糧人丁的級距。[121]道光年間，皇帝注意到八旗都統「往往計及於兵丁家口，並不視弓箭之優劣為取去。殊不知兵餉之設，原以養有用之兵，並非養贍貧乏戶口」。道光皇帝警覺到，挑補若過於重視兵丁的家戶狀況，反而使劣幣驅逐良幣，讓一些技藝平常、庸懦無能者得到實缺。因此特意要求八旗都統，「嗣後遇有披甲缺出，務當認真考驗，必須弓力較強、箭有準頭者，方准挑補。不得藉口調劑，以致有名無實，兵力日形軟弱」。[122]由此可見，雖然基層兵丁挑選時，負責的長官會將其家庭經濟狀況考慮在內，但個人武藝、能力仍必須是更優先的考量。

第五，基於對於事務的熟悉度，許多旗務職缺會從同旗優先挑選。雍正十二年，盛京內務府佐領那山指出：「內務府員缺自驍騎校、副驍騎校、催總、領催、筆帖式、庫守、倉達人等百名有餘，具有各專司事件。從前定例內遇有缺出，按本旗人內挑選完全。」除非是「如本旗一時無可挑補之人，即在三旗內選送，內務府衙門帶領引見」。[123]

上述討論的是內務府旗務體系基層職缺的挑補。莊頭旗人職務

---

120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40，頁 84，乾隆四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121 都虞司，〈為呈明每月挑選披甲人成規事〉，《內務府呈稿》，檔案號：05-08-003-000058-0080，嘉慶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12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6，頁 362-363，道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123 那山等，〈奏請嗣後驍騎校等缺出於三旗選送挑補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002-044，雍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因與「錢糧攸關，差務紛繁，必須誠實安分之人充當，使於差務錢糧有俾」，因此，莊頭是以族內嫡長子優先，若「身係長房，理應長孫充差。以長幼，理應長兄充差」。除非是殘廢老疾不能當差，才更名給莊頭的嫡派子孫。若是子孫年幼，允許族人暫為承替莊頭，但待嫡派子孫長大後，「仍行給還」，與一般旗務甲丁挑補規則不同。[124]而且「莊頭親丁、園丁等雖准考試居官、入署當差，惟不准充當披甲之差」，其挑差的形式也有異於一般內務府佐領、管領之人。[125]

此外，京師以外的內務府體系挑補兵丁時，因為候選人員有限，條件也相對放寬。乾隆三十七年，黃新莊等四處行宮挑補兵丁，由於幼丁人數不足，便在內務府總管的奏請下，彈性地從莊頭名下親丁挑補。[126]此因京師以外的內務府旗人散居在郊區行宮，挑補範圍有限，才有此變通作法。

本章分別探討官僚體制與旗務體制的挑補程序與規則。若比較兩種挑補體制，旗務體系雖有哈哈珠子、侍衛等優缺，但大抵而言，出路仍相對困難且狹窄。早在雍正元年，兵部左侍郎張聖佐即言：「但查旗員，差事頗多，陞缺甚少」，建議皇帝讓旗員補放京營或外省應陞之缺，改善升補困難的問題。[127]清初八旗遷轉已經如此困難，內務府三旗恐怕也不例外。從〈附錄 2〉資料得見，有機會位至卿貳的內務府人員多半是官僚體系出身。或者是即便最初雖在旗務體系下挑到差事，之後也循其他管道升遷，少有藉旗務體系爬升至大員之例。

臺大出版中心

---

[124] 檔案裡卻經常可見承襲莊頭承替後卻不願給還，引發家族紛擾的例子。見《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15，頁 32-40，乾隆四十一年九月初六日。

[125]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44，頁 681，同治元年一月十一日。

[126]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98，頁 178-180，乾隆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127] 張聖佐，〈奏請於京營或外省武職內缺位升補旗員〉，故宮藏宮中檔與軍機檔資料庫，文獻編號：402005764，雍正元年八月十一日。

旗務體制之所以「差事頗多，陞缺甚少」，原因之一，與六品以上中級官員多為行政官僚兼職有關。例如五品的佐領，按照規定：「如本職係郎中、員外郎等官，准其兼攝。如主事以下六品文職，不准兼攝。」[128]換言之，擁有內務府三旗佐領並非旗務體系專缺，而是由五品的職官兼任。例如乾隆四十八年，盛京佐領出缺，即是由內務府員外郎強謙出補放。[129]道光七年八月，內務府的一個佐領出缺，堂官帶領引見的三員：書治、松桂、英裕，當時的身分均是文職的員外郎，後來則奉旨由英裕補放佐領。[130]

在佐領之外，包衣三旗參領多由文職的郎中、員外郎兼任。這個作法在康熙年間已經制定，雖然在雍正七年左右一度禁止，[131]卻未嚴格實施，乾隆初年仍有郎中兼任護軍統領的情況。只是考慮到「三旗護軍參領員缺，將員外郎內陞授兼任，一應看守輪班操演較射等事，難保不無牽掣疏失等情」，才不許員外郎兼任參領。[132]至乾隆十六年，又恢復內務府司官兼任參領。[133]自此以後，內務府文職兼署武職更為常態。三旗包衣驍騎參領向來由郎中兼充，[134]包衣若有機會在外朝升任至部院侍郎，又可身兼副都統或內務府護軍統領。因此在內務府體系中，官員文兼武，或武兼文的情況十分常見。例如沈喻在雍正六年的奏摺裡的官銜寫作「鑲黃旗內務府參領兼佐

臺大出版中心

128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01，頁 350，乾隆三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129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71，頁 364-366，嘉慶元年元月十四日。

130 總管內務府（都虞司），〈著補放佐領英裕驍騎校護軍校事寄旨〉，《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645-078，道光七年八月十七日。

131 「（雍正七年）三月奏准：凡內府司員及內庫官員，俱不准其兼管參領。凡有參領缺出，於散秩官、侍衛及六品文武官員內撿選引見補授，定為五品。」不著撰人，《內務府現行則例・都虞司一》，〈補授官員〉，頁數不明。

132 〈奏為嗣後護軍參領員缺停將員外郎兼銜補授並侍衛偉署參領俱改為副護軍參領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084-032，乾隆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133 陳國棟，〈清代內務府包衣三旗人員的分類及其旗下組織〉，頁 396-397。

134 「三旗包衣驍騎營，鑲黃旗驍騎參領五人以內務府郎中兼充，副參領五人。正黃旗驍騎參領五人以內務府郎中兼充，副參領五人。正白旗驍騎參領五人以內務府郎中兼充，副參領五人。」見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7，〈內務府〉，頁 4a。

領員外郎奴才沈喻」，[135]沈喻在官僚體制是五品的員外郎，同時身兼二品的參領與四品的佐領。道光年間的阿芳阿履歷寫為「郎中兼正黃旗驍騎參領」，[136]也是另外一個五品郎中兼任二品武職的例子。沈喻與阿芳阿並非特例，而是內務府中級以上司官履歷的常見情況，體現出內務府旗務與官僚體制既平行又兼容互通的現象。

小　結

出身於內務府三旗的包衣，基於皇帝家奴的身分，有為家主當差服役的身分任務，仕途多以內務府作為起步。「當差」既是旗人的身分責任，也是經濟來源的生計保障。本文分別從官僚體制與旗務體系切入，探討內務府包衣挑補差事的管道與條件，殆因其入仕初階很大程度影響其日後發展，相關討論亦可作為後文研究遷轉制度之鋪墊。

內務府的官僚體制中，包衣可以透過考試或揀補來挑補差事。內務府的挑補考試在十九世紀以前體制獨立，應試標準為滿漢文義等翻譯。通過考試的包衣，有機會補任府內的筆帖式、庫使、庫守等職缺。相較之下，府內揀補管道的員缺多於考試名額。但就出路而言，考試者的發展通常會比揀補當差者來得好。一般情況下，上三旗包衣約在十幾、二十歲左右開始挑到差事，得到皇帝恩寵的包衣通常沒有休致期限，因此內府包衣長年與皇帝的關係親密，可想而知。

內務府包衣身為八旗的一員，除了在官僚體制中任職外，也有

---

[13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匯編》冊 11，（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頁 967。

[13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營造司郎中花名出身履歷清冊〉，收入《內務府堂・人事類・履歷冊》（臺北：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家譜中心藏微捲，未刊），檔案號：1357582。

機會在旗務體系中覓得一職。內務府基層旗務挑選程序在參領以下與外八旗沒有太大差異，依循族長→佐領／管領、驍騎校、領催→參領等管道層層上報。八旗都統因無法掌握內務府三旗人口，可能沒有涉入府內包衣的挑選，改由總管內務府大臣與欽派王大臣負責。此外，都虞司在參領的層級也一同參與挑補，是內三旗挑補程序與外八旗的最不一樣的地方。

旗務挑差時，挑選對象的當差表現、年齡、身體狀況，再依照職務性質的專業性、地域性，以及該員的戶口出身、族群因素、家庭狀況等因素交錯考慮。不同的挑選管道，對包衣日後的發展影響關鍵。一般而言，內務府三旗基層兵丁的出路，不如皇帝侍衛、拜唐阿或哈哈珠子這些近侍人員，發展性也比不上在官僚體系遷轉的包衣。但由於內務府體系的文武互轉、兼任的情況十分常見，兩種制度仍有彈性互通之處，使內務府包衣的仕途發展體現出明顯文武相兼互轉的情況。不過，內務府包衣遷轉、發展還涉及個人能力、考課制度與皇帝的意志等因素，複雜度甚高，是下一章將進一步探討的議題。

臺大出版中心

臺大出版中心

第四章　銓衡升騭：
內務府司官的遷轉與考課

前文探討內務府在官僚體制與旗務體系下的挑補制度，分析上三旗包衣仕途起步的幾種可能性。接下來我們要追問的是：包衣挑到差事之後，擁有什麼樣的升遷機會呢？皇帝的個人意志與制度成規如何交織影響包衣的仕途發展？針對這個問題，本章將分別從涉及官員升遷最為關鍵的文、武職考課制度進行分析。[1]

內務府屬於京官系統，適用京察考課制度。雖然康熙年間內務府已實施京察，但由於清初皇帝的專制集權，拔擢用人仍多仰賴君主意志。至乾隆、嘉慶朝，隨著內務府考課制度逐漸成熟，皇帝對於包衣官員的人事干預開始減少，內務府官員的選任走向定制化。本章將耙梳闡述內務府考課體制沿革，思考皇帝及其包衣的家人關係在此變遷背後的變化。

不過，內務府包衣除了可以在官僚體系當差之外，也有機會出任內三旗武職體系，還得轉任外八旗職官與綠營系統。前述論及，清代官員的文武互轉頻繁，常見文官兼任武職的情況，使內務府包衣的仕途發展產生諸多的可能性。與京察制度不同的是，武職官員的考核是以五年一度的軍政制度，屬於八旗一份子的部分上三旗包衣也適用相關規則。因此，與京察相較之下，內務府包衣在武職體

---

[1] 本章選擇以內務府「文職」、「武職」為探討的視角，而非延續前一章以「官僚體制」與「旗務體系」的劃分，原因有二：第一，清代的考課制度是以文／武、京官／地方的模式分途，而非以官僚／旗務體系為制度區隔。第二，旗務體系也包括文官與武官體制，例如內管領等員即屬文職，但內務府三旗的武職則多屬旗務官員。因此本章的討論以文武作為區分，仍可部分延續上一章官僚／旗務體制的討論模式，不受到制度差異的局限。

系有多少透過軍政升遷的機會？清代中後期的軍政制度，是否對內務府三旗包衣同樣具有影響力？是本章嘗試從另一個角度探討的問題。

再者，內務府雖然人事銓選自成體系，少有外朝部院官員涉入其中。但實際上，清代卻不乏包衣外任六部寺院的例子。相較於內務府封閉的遷轉機制，包衣若有機會外任外朝地方，得有更寬廣的出路。第三節將從內務府因素與體制外的皇權因素進行分析，探討包衣如何突破在當差限制，走上外任之途？與包衣外任部院地方的同時，如何在個人發展與當差義務之間取得平衡。

第一節　官僚體系的遷轉與考課制度

臺大出版中心

一、官僚體制的升遷制度

內務府官僚升遷制度有幾點原則：首先，必須「各辨其缺」。根據員缺性質，由不同官員負責揀選補放：若是公缺、調缺、差缺、直年缺、世襲缺、間補缺，由堂郎中察例辦理；內務府三院的題缺，由特簡王大臣管理。[2]捐納制度最能體現職缺的選任差異。道光八年酌增常例的情況是：捐納府內主事者共十五員，分成七司與三院兩班「依次輪選」，七司歸堂郎中與總管內務府大臣負責；三院則由特簡王大臣來揀補。[3]捐納只是其一狀況，乾隆朝以後，內務府官員的升選大致都必須依照「各辨其缺」的原則，由不同的主管官員來負責銓補的實際運作。

其次，遷轉各有次序。雍正元年，內務府職官升遷次序規定：

---

[2]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12b。

[3]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05，頁 56-59，道光八年七月十八日。

> 郎中員闕於員外郎、參領內簡選；員外郎員闕，於主事、六品司庫、庫掌、副內管領、驍騎校、護軍校、暢春園苑丞內簡選。主事員闕，於筆帖式、未入流司庫內簡選；司庫員闕於未入流司庫、庫使、筆帖式內簡選；內管領員闕於舊內管領子孫及副內管領內簡選；副內管領員闕於筆帖式、庫使、庫守、領催內簡選；朝鮮通事官員闕，於本佐領保送人員內簡選；暢春園行宮等處員闕，於苑副內簡選；八品司匠、催長員闕，於筆帖式、未入流司匠、催長、未入流司庫、庫使內簡選；未入流司庫、庫掌、司匠、催長、暢春園等處苑副員闕，於筆帖式、庫使、庫守內簡選，均引見補授。奉旨：未入流司庫以下等官，即著內務府總管選補。[4]

但上述規定只是基本原則，專業員缺各有遷轉途徑。此外，內務府不少員缺可以文武互轉，例如郎中、員外郎可從文職的員外郎、主事、內管領，或從旗務體系的參領、驍騎校、護軍校等職遷補。文武互轉在內務府的官僚與旗務系統十分常見，後文將再深論。

第三，內務府補授文、武職缺，必須考量該員的歷俸年限與任官資格來「各辨其班」。[5]內務府尤重行走年分，各有俸滿年限規定，例如：

> 員外郎五年，堂主事一年，主事、委署主事二年，內管領、六品司庫六年，副內管領五年（舊內管領子嗣不計年分），八品司匠、無品級司庫、庫掌、掌果、贊禮郎六年，各處筆帖式、司俎官五年，其餘各項雜職人員，俱於本差行走十年，

---

[4] 清高宗敕撰，《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2b-3b。

[5] 「凡文職官之制，各辨其班」，「凡武職官，各辨其缺與其班。」見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12b。

方准陞用。[6]

大抵而言，越在基層挑差，俸滿升遷門檻便越高。但相關規定僅是基本門檻，實際運作時，內務府遷轉體系既陳滯又困難，多數包衣終生只能在基層當差，即便只是中級司官，補放門檻都非常高。茲舉檔案中的數例討論：

康熙五十二年（1713），補放杭州織造處的物林達（又稱「烏林達」，即「司庫」），內務府總管提出了五位候選人資料如下：

> 江南織造處庫使桑額色，當差共四十五年，原任撥什庫波漢之子，漢人。
>
> 蘇州織造處筆帖式和碩色，當差共四十年，原任員外郎輝色之子，滿洲。
>
> 江寧織造筆帖式韓楚安，當差共三十九年，六品筆帖式達理瑚之子，滿洲。
>
> 蘇州織造處筆帖式常德，當差共三十九年，原任撥什庫胡什屯之子，滿洲。
>
> 杭州織造處筆帖式舒恕，當差共三十七年，陵寢茶房總領兼員外郎額勒德依之子，滿洲。[7]

三織造處司庫約是六品，[8]屬於內務府的中級司員，由筆帖式、庫使等缺升任。雖然升任司庫得俸滿六年，但候缺者幾乎都當差三、四十年，遠比規定的俸滿年限還要久。

另外一例是在康熙五十五年（1716），補放茶房總領福壽病故後的員缺。內府總管提出八名茶上人與飯上人作為候選人，當差最長有三十二年，最短也有十三年。最後康熙皇帝並未從中圈選，反而另外決定：「曹寅之子茶上人曹頫比以上這些人都能幹，著以曹

---

[6] 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堂現行則例》，卷 2，〈選補官員〉，頁 15a-15b。

[7] 故宮博物館明清檔案部編，《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75），頁 112。

[8]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4a。

頇補放茶房總領。」[9]就此得以注意到兩件事：

第一，家族出身並非影響內府包衣遷轉的關鍵，八名候選人不乏有家世背景比曹頇優秀者。例如：「飯上人六十，當差共十三年，郎中海章之子，滿洲。」海章雖然僅是內務府郎中，但他在康熙五十一年署理過總管內務府大臣，[10]職位比曹頇的父親曹寅還要高，六十卻未獲皇帝青睞。

第二，皇帝可以不理會內府堂官即便提出人事名單，另外補放。從康熙皇帝對曹頇的評語可知，皇帝對於包衣的個人才性掌握非常透徹，可見影響盛清時期包衣升遷的原因，除了年資以外，關鍵還是在君主的個人意志。

乾隆皇帝也經常超越遷轉次序與俸滿規定，以個人意志拔擢親近信任的包衣。前述高麗佐領出身的總管內務府大臣金簡，乾隆十五年（1750）初以筆帖式升任主事，隔年立刻補授員外郎，再花十一年成為總管內務府大臣，[11]顯然也未遵守主事俸滿二年升遷的規定。金簡家族在內務府身分特殊，其妹淑嘉皇貴妃為皇帝寵妃，是他得以突破體制，得到皇帝特別拔擢的關鍵因素。

多數的內務府包衣沒有曹頇和金簡的幸運，長年當差仍是普遍的常態。雍正元年，恒親王永祺奏報咸安宮飯、茶上人揀選事宜，列出飯上頭目福海，與茶上頭目真泰各自當差四十與四十七年之久，皇帝認為：「此等人既然行走可嘉，且已年久，故將伊等於應升之缺上任用之處，交付內總管大臣立即任用可也。」[12]年資仍是當時內務府官員遷轉最重要的資格。

乾隆元年，為了選派稅差，內務府提供一份「俸深」郎中、員

---

[9] 故宮博物館明清檔案部編，《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頁 139-140。

[10]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52，頁 496，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戊戌條。

[11] 馬蘭亭抄，〈金簡傳稿〉，故宮藏大史館檔資料庫，文獻編號：701005843。

[1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4。

外郎名單給皇帝圈選：[13]

奉宸苑郎中兼佐領百喜，共食錢糧俸祿三十七年，原任佐領和素之子，滿洲。

慎刑司郎中何瞻，共食錢糧俸祿三十四年，原任正卿當鵠立之子，滿洲。

掌儀司郎中兼佐領永保，共食錢糧俸祿二十九年，原任主事長在之子，漢軍。

廣儲司緞庫郎中三格，共食錢糧俸祿二十五年，原任內管領吳達懺之子，滿洲。

都虞司郎中伊拉齊，共食錢糧俸祿二十四年，原廄副**奸奸**之子，漢軍。

慶豐司員外郎倭赫，共食錢糧俸祿五十一年，原任筆帖式烏達克之子，滿洲。

營造司員外郎兼佐領額爾敏，共食錢糧俸祿四十一年，原任護軍參領費揚古之子，滿洲。

慶豐司員外郎查爾岱，共食錢糧俸祿三十七年，原任筆帖式和索里之子，漢軍。

廣儲司銀庫員外郎兼佐領馬爾泰，共食錢糧俸祿三十七年，原任筆帖式滿塞之子，滿洲。

武備院員外郎兼佐領色勒，共食錢糧俸祿三十四年，原護軍佛保之子，漢軍。[14]

員外郎與郎中是內務府重要的中級司官，若要外放鹽政、織造或榷關等重要稅差，多由此一層級的官員選派。這些「俸深」包衣中，

臺大出版中心

---

[13] 〈奏為將內府俸深郎中百喜等十人帶領引見除派稅差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006-036，乾隆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14] 〈呈為內府郎中百喜等食俸年數清單〉，《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006-037，乾隆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年資最淺者當差二十四年，最久的當差五十一年。值得注意的是，從康熙到乾隆朝初年，內務府整體處在「缺多人少」的情況，若欲補授一個中級員缺，都得資深如此才有機會，那麼在十九世紀「人浮於缺」的狀況下，補放的遲滯可想而知。

內務府金字塔狀的官僚體制結構，是遷轉遲滯的主要原因。乾隆三年內務府堂官報告：「今於何員應陞何缺，必擬定規條。則主事只十九缺，而應陞之筆帖式則幾四百員。司庫只十三缺，而應陞之庫使則有一百餘員；其餘各項俱係人多缺少，必俟應陞缺出，始行錄用，不但陞途壅滯，恐有人缺不相稱之虞。」[15]升缺數量不如候缺人數，致使當差年久，方有補缺的資格。

歷俸條件也是乾隆皇帝銓補內務府官員的標準。乾隆九年（1744）的上諭批評：「內務府補授屬官，有春季補授員外郎，秋季即引見補授郎中者。凡一應升轉，理宜論其年分次序，揀選補用。乃並不論其行走年分，止將目前驅使熟識之人，屢加遷擢。年久陳人，轉致屈抑壅滯。似此辦理，不但非鼓勵人材之道，亦滋惡習，無益於事。」因此，乾隆皇帝強調補授員缺必須依照「行走年分」，聲明歷俸年限對升遷的重要性。但矛盾的是，用人拘泥資格，易使人缺無法相宜，權宜之計在於「若以現出之缺，果屬緊要，其人不甚相宜，即於補授之後，原可酌量改調。嗣後推升揀選人員，著仍論其年久人去得能辦事者，揀選引見。如年雖淺而人品實在出眾，才具優長，著將其地必須其人情節聲明具奏，一併引見，永著為例，欽此。」[16]此條上諭解釋皇帝因材任使的理念，或因如此，才會有包衣不循俸滿資格而迅速升遷的實例。

---

15 〈奏為議覆郎中李永標條陳內府官員升用條例並各官換調司務須奏明之處應毋庸議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023-004，乾隆三年十月初二日。

16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74，〈內務府五・升除一・府屬司官〉，頁 684。

簡言之，該怎麼通盤考慮官員的年資與能力，適材任使，體現出盛清君王複雜的政治考量。皇權凌駕於體制之上雖為專制獨裁的表現，但太過講究歷俸年限，卻易造成人缺不甚相宜。在清初內務府人事體制尚未完備的情況下，皇權意志主導包衣官員的補授選任，其一目的即在糾正僵化體制，發揮包衣的才性與能力，以收因才適任之益，終可為己所用。

二、京察考課制度的演變

除了歷俸年限外，內務府官員的升遷補授還須裁量該員的表現。但在不同時期，京察制度對內務府的官員選授產生的作用並不相同，故下文將按照時代順序，討論內務府體制下京察制度的沿革，以及對於包衣仕途發展產生的意義。

臺大出版中心

（一）康熙、雍正朝

清代考課制度在早期尚未制度化。康熙初期實施考滿，後來考滿廢除，實施京察、大計與軍政。但在康熙二十五年（1686），京察、朝覲制度又一度被廢止。至雍正元年才確定京察、大計與軍政作為清代官僚的考核制度。[17]

清初考課制度的不確定性，使內務府雖於康熙十二年（1673）實施京察，[18]作法卻與外朝部院不同。當時規定：「內府官員降級，無補用之缺，不必照部院官八法例考核。有譴劣者，竟行議革具奏。」此外，「又題准：內務府郎中、員外郎、包衣大、司庫、筆帖式等

---

[17] 相關討論可見常越男，《清代考課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 24-68。

[18] 「凡官員考核，康熙十二年定內務府官員照部院官員例，三年京察一次。」允祿等奉敕撰，《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226，〈內務府一・官制〉，頁 12a-12b。

分四等考核，譾劣者革職」。[19]所謂「四等」是用來考察官員表現的標準：一、二等屬於「稱職」，三、四等則為「平等」，最糟的表現則是「不及」。一旦被評為「不及」，即遭撤職。但清初內府官員人數不多，降級則無人補缺，在乾隆五十三年（1788）以前，內務府多懲以罰俸，少有撤職。此外，八法是用於糾舉官員的八種不良行為。但清初內務府舉行京察時，不用八法考核，又是與外朝部院體系的差異之處。

雍正初年，內務府京察大多遵循康熙十八年（1679）的規定。但若比對檔案，可以注意到當時皇帝信任的內務府包衣，多數並非京察表現突出者。以雍正四年的內務府京察為例，慎刑司主事許夢閎，考核結果只有「三等」，屬於「平等，仍照舊供職」，兩年後，許夢閎卻外任杭州織造，再兼北新關監督。[20]同年，內務府筆帖式吉慶表現也只是「四等」，[21]但吉慶在乾隆年間出任過河東鹽政、兩淮鹽政等職，仕途發展與考課結果落差頗大。時任筆帖式的完顏偉京察表現「四等」，屬於「平等」中最差的一級，卻在雍正十二年（1734）派往河工學習，後來升任位至二品的河道總督。[22]從上述例子來看，內務府雖行京察制度，但官員升遷卻不以此為準，皇帝的個人意志的影響更大。雍正皇帝說過：「朕愛惜人才，不忍聽其限於考成，遂至放廢。」[23]或可理解雍正年間考課制度與內務府官員仕途發展不一致的原因，反映出清初皇帝與包衣親密的私人關係，君主方可熟識包衣個人才能，不拘資格來拔擢任使。

---

19 伊桑阿奉敕撰，《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149，〈內務府一・官制〉，頁 5a-5b。

20 允祿，〈為遵例甄別官員事〉，收入大連圖書館編，《大連圖書館藏清代內務府檔案》（北京：國家圖書館，2010），頁 195。

21 允祿，〈為遵例甄別官員事〉，收入大連圖書館編，《大連圖書館藏清代內務府檔案》，頁 199。袁枚，〈原任江寧布政使內務府總管永公傳〉，收入《小倉山房續文集》，頁 550。

22 允祿，〈為遵例甄別官員事〉，收入大連圖書館編，《大連圖書館藏清代內務府檔案》，頁 200。不著撰人，〈完顏偉傳稿〉，故宮藏史館檔資料庫，文獻編號：701005648。

23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4，頁 289，雍正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乾隆朝

堂官是負責內務府京察考課的主責官員，但每遇京察大計之年，三品以上官員也有「自陳」義務。[24]因此內府總管與三院的三品卿官，在考核下屬的同時也必須「自陳」。史語所內閣大庫檔案存留兩份乾隆朝總管內務府大臣來保的「自陳」奏本，時間分別是乾隆六年（1741）、十二年（1748）。以乾隆六年的資料為例，來保的自陳是自上回京察（即乾隆三年）以來的每一件懲處、議敘、加恩緣由，文末自言「迂陋無學，不能勝任之處據實陳奏，仰乞皇上即賜罷斥，另簡賢能。」皇帝當然沒有罷斥來保，而是給予嘉勉：「卿簡任司寇，兼內務府總管，正資料理，著照舊供職，該部院知道。」[25]乾隆六年的自陳與回覆和乾隆三年、十二年相差無幾。類似的大員「自陳」內容格套，難有實質作用。因此在乾隆十五年（1750），皇帝指出：「文武大臣具疏自陳，雖屬遵循成例，而於實政未覺有裨益」，他還斥責來保，認為其「自皇祖時即已侍值內廷，迄今五十餘年，雖年登七袠，而受恩如此之深且久，則自陳請解退職任者，義當然乎？抑明知其於理有未安乎？又何事此虛為文也？」[26]由於大員「自陳」已淪為形式，故在乾隆十七年（1752）停止「自陳」制度。[27]

內務府京察制度至乾隆朝發展出許多細緻的規定：第一，納入京察考課的官員範圍增加。康熙、雍正年間必須接受京察考課的內府官員，僅有郎中、員外郎、包衣大、司庫、筆帖式等少數群體。乾隆朝之後，七、八品贊禮郎、司匠等人員，均被納入考核。甚至

---

[24] 允祿等奉敕撰，《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226，〈內務府一・官制〉，頁 12b。

[25] 來保，〈奏為自陳不職請旨罷斥〉，《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21429-001，乾隆六年三月四日。

[26] 中國第一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2，頁 433，乾隆十五年三月初三日。

[27] 常越男，《清代考課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 117-119。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2，頁 606，乾隆十七年六月初一日。

無品級的庫掌、總領、催總、庫使、庫掌、果房人等雖不入京察，但每遇京察考核之年，也由司院甄別情形，若有特殊表現，亦可照京察一等註冊之例，與應升人員一體擢升。此外，內務府實施京察的範圍也不僅針對北京的衙門，黃新莊、盤山、湯山行宮的事務官，七、八品苑丞、苑副，均一例入考核範圍之中。[28]

第二，考核結果不只用來革黜劣員，也成為升補的主要根據。乾隆十一年（1746）的新規定，清楚可見此一變化：

> 嗣後七品贊禮郎、八品司匠、催長等，均照內府官員之例，編入京察本內具題。其未入流庫掌、委署司庫、司匠、催長、掌果以下等微員，亦於京察時，由該處呈堂驗看甄別。有不稱職役者，黜革；平等供職者，仍視其行走年分歸班升補。如有才堪辦事，行走勤慎傑出者，照京察一等注冊之例，不拘年分，即行注冊，與應升人員一例錄用。[29]

乾隆十一年的新規定將京察結果分成：「不稱職」、「平等供職」與表現「傑出」三個等級。「不稱職」與「平等供職」是延續先前標準，此外還別將「才堪辦事」、「行走謹慎」的官員按照「京察一等」，與「應升人員一例錄用」，由此可見，在當時表現優異的官員已可等同京察評比優先升遷。

但乾隆十一年的規定只是改變的開始，隔年，內務府才正式援引京察考核結果作為升遷依據。皇帝注意到，此前內務府只將「各官才具兼優者，列為一等，祇與二等人員，均以應留註冊，而無優敘之例。惟列在四等者，照八法例處分，未免有懲無勸，不足以示鼓勵」，要求九卿重新審議。自此之後，內務府京察一等的官員在帶領引見後，可以加一級註冊以示鼓勵，遇有「奉旨保舉之時，該

---

[28] 清高宗敕撰，《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20a-20b。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堂現行則例》，卷 2，〈考察官員〉，頁 22b-23b。

[29] 清高宗敕撰，《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19a-19b。

堂官即於此項人員內揀選」。[30]

第三，朝廷也對堂官的考核形式和標準作出具體規範。基於公平原則，司官調動必須依照員缺繁簡評定，不可一概而論。[31]為了釐清責任，若官員任職不滿半年，交由原衙門堂官出具考語。這些任職年例未滿的官員若京察表現一等，引見時也要別立一班。[32]

第四，評為京察一等者具有優先保舉升遷的資格，[33]為了防止堂官濫舉，朝廷也控制內務府京察表現卓異、保舉者數量比例。例如：各處筆帖式是十人保舉一人；奉宸苑、南苑的六品以上官員，十三人可以推薦卓異者二人；圓明園、清漪園也是按照十三取二的比例。七品以下的苑丞、司匠、催長按照筆帖式的比例，十人內准卓異一人。如果負責堂官未照比例奏報，有「濫行卓異」情況，將遭參奏。[34]相關比例在嘉慶年間稍加放寬。如筆帖式八人可保送一人，其他司員則是七人可保送一人，這套原則維持至清末，不再改變。[35]此外，堂官考核時若有瞻徇，則遭科道糾彈。一旦為皇帝所知，會從重議處，[36]限制堂官的人事權。

乾隆年間京察制度改革的重要意義，在於任官表現良好的包衣

---

[30] 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堂現行則例》，卷 2，〈考察官員〉，頁 21b-22a。

[31] 「按其（即司官）所調繁簡，以分優劣。其見委別項差務，在各司挂銜者，亦視其所委差務之繁簡，該處出具考語以定優劣。」清高宗敕撰，《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7b-8a。

[32] 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堂現行則例》，卷 2，〈考察官員〉，頁 25a-25b。

[33] 「三年奏準：本府照部議，將京察一等官員、筆帖式均引見。準其一等者加一級注冊，遇有保舉，先儘此項人員簡選。」清高宗敕撰，《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18b。

[34] 相關規定在乾隆朝有兩條，一是乾隆九年的規定：「三年京察，鉅典攸關。若不酌定額數，恐不堪保舉者濫膺，是選不足以示鼓勵。嗣後京察之年，內府所屬各處筆帖式等，於十人內保舉一人，不得濫舉。」，另外一條對於數額與比例原則，則見乾隆十八年的規定。二條材料均出於清高宗敕撰，《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18b-19a、19b-20a。

[35]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12a。以光緒十三年內務府的京察作法為例，該年「郎中、員外郎、主事、五六品達他等官共二百三十二員，按七人保一之例，應給一等三十三員。」相關記載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堂・人事類・雜項名冊》，檔案號：1357676，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十八、十九日。

[36] 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堂現行則例》，卷 2，〈考察官員〉，頁 26a-26b。

於「俸滿」之外，多了另外一條升遷之途。內務府中的郎中、員外郎等員缺，扣除堂郎中、辦理六庫郎中等是直接揀選的繁要之缺外，其他皆「以京察列為一等者陞用二班；俸深者陞用一班」，可見京察表現優秀的官員升遷機會已優於年資累積者。[37]主事以下的司庫、八品苑丞、司匠、催長等員缺，則是「應升人員入京察者，按等次論俸；不入京察者，只論俸開列」。[38]堂筆帖式等缺是將原任堂筆帖式京察一等者列一班，俸深應升者列一班，再將各司院筆帖式京察一等、俸深、議敘者另列一班，三班輪班升用。[39]乾隆年間內務府的升遷規則中，部分重要員缺是京察考課優先於年資累積；部分員缺則兼顧京察表現與任職年資。但不管如何，包衣任職的表現可以作為升遷標準，不需要再以熬年資的方式尋求遷轉之途，是京察制度改革的重大意義。

乾隆皇帝完善內務府的京察制度，有其實際考量：首先，合理的考課制度兼具防弊作用。以榷關筆帖式任用為例，其於關差三年任滿「若仍久留該處，無論該員不得陞轉之階，且人數不齊，安保其中必無以事熟轉生弊端者。又何如另易新員，裨得黽勉從事乎？」乾隆皇帝認為，依照京察考課結果，由堂官帶領引見，再由皇帝決定如何派任，方能「於用人辦公，皆有裨益」。[40]

其次，京察是一套相對公平客觀的升遷標準，尤其是內務府的官僚組織複雜，京師以外可陞補的員缺相對有限，透過京察考課制度，不同單位的官員可以根據同一套標準審核，形成更客觀公正的體制。舉例而言，乾隆四十八年東陵內務府大臣奏聞，湯泉行宮苑丞舒敏、苑副黑達子、玉福、常昇等人是在乾隆三十六年開始在行

---

[37] 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堂現行則例》，卷 2，〈選補官員〉，頁 10a。
[38] 清高宗敕撰，《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5a-6a。
[39] 清高宗敕撰，《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8a。
[40]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69，頁 173-174，乾隆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宮當差，得到三次京察一等的資格。但他們若繼續留在行宮當差，則無進身之階。內務府總管商擬奏請，允許他們與京師的京察考課一等人員一體揀選。[41]讓包衣群體不分內外，以同一套標準考核升遷。

雖然乾隆朝內務府京察作為官員升遷的標準具體化，但我們卻很難掌握京察制度在當時對包衣仕途發展的實際影響。這個問題的難解與材料的局限性有關。乾隆《會典》雖然首次出現「公缺」紀錄，卻未指明哪些職官有公缺名額，以及員缺總數，難以判斷府內以京察考核為遷轉依據的員額比例。

事實上，乾隆皇帝乾綱獨斷，當時政壇上活躍的內府包衣升遷多半與皇權關係較深，少數人才有京察表現優良的紀錄，是考課制度雖然在此時完善，卻尚未發揮作用的主要原因。舉例而言，乾隆十二年堂官引見內務府京察一等的官員時，皇帝就不信任堂官的排序，反而重新擬定，體現出皇帝個人意志對於官員人事升騭的直接作用。[42]

最具體的例子是乾隆十六年，九江關監督惠色上奏：「協辦窯廠事務之催總老格在廠年久，辦事勤慎，一切經手錢糧並無遺悞」，奏請給予老格應陞品級，以示鼓勵。老格是總管內務府大臣海望保奏協辦御窯的重要人物。唐英任職九江關監督後，無法在窯廠監管，經驗豐富的老格成為留廠之人，也為新接任的監督惠色提供諸多幫助。按照規定，「養心殿的八品催總例應以六品庫掌陞補」，惠色原想替老格爭取升遷至六品，皇帝最後卻只願意賞給老格七品職銜，體現出君王對於人事權的最終置喙權。[43]

內務府官員外放鹽政、織造、關差等重要稅差時，乾隆皇帝更

---

41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30，頁 128-135，乾隆四十六年六月初九日。

42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35，頁 279-284，乾隆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43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40，頁 357-360，乾隆十六年八月初九日。

常特簡派任。例如乾隆年間的崇文門稅收監督例由戶部題奏更換，副監督向從內務府司員揀選。乾隆二十八年更換崇文門副監督時，內務府堂官奏聞：「照例於司員內揀選二員帶赴熱河引見」，「抑或皇上特簡差委」？若由皇帝特簡差委，內務府就無須「預備」人選。結果乾隆皇帝直接任命四格出任崇文門稅差副監督，內務府直接免去預備人選、引見等程序，[44]即盛清君王的個人意志不受堂官左右，並且凌駕於制度的另一實例。

（三）嘉道朝以後

嘉慶年間，隨著員缺分類的細緻化，《會典》載明部分差缺、特簡缺，皆據京察表現揀選授職。[45]但在嘉慶九年（1804）之後，內務府京察一等資格的中級司官多有「以關差道府用」資格，[46]外任關差的包衣經常出任織造或鹽政的職位，可說是特簡缺中的「鹽政、織造、關差」都是透過京察表現來授職了。此外，內務府「公缺」原本由京察一等與俸深人員輪流間用，[47]京察表現良好者得補授公缺名額。咸豐年間，京察補授員額更擴大到題缺範疇，部分題缺性郎中、員外郎，亦由京察一等的員外郎、六品庫掌保升。[48]嘉慶年間，內務府藉京察考課表現選任的員額擴增，連稅差也多從此

臺大出版中心

---

44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67，頁 124-125，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45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10b。

46 「引見內務府京察保送一等人員。得旨，此次內務府京察人員，……（人名略）五員俱准其一等加一級，仍著交軍機處記名。遇有關差道府缺出，與上次內務府記名人員，一體開單進呈，請旨簡用。」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 127，頁 722-723，嘉慶九年三月戊午條。

47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12b。

48 「一、三院員外郎既有應陞郎中專缺，而各該院自員外郎以下各官員，均係題缺，所有京察列為一等之員外郎，以及各項官員，概不准保陞公缺。」「一、造辦處六品庫掌既有截陞員外郎專條，而該處六品庫掌又係題缺，所有京察列為一等之六品庫掌，概不准保陞公缺。」見裕誠等，《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2，〈選補官員〉，頁 13b、14a。

選派，重要性較乾隆朝趨增甚多。

內務府負責京察甄別官員等次、決定去留的堂官，始終都是總管內務府大臣。三院因有欽派王大臣，亦有分別等第的權責。[49]但在嘉慶年間，內務府員缺的分類明確，公缺俱由堂郎中、都虞司郎中揀補；內府總管除了負責題缺揀補外，僅負責京察考核與帶領引見的工作。在內務府分工更加細緻化的過程，不同的堂官各有職司，堂郎中與都虞司郎中取代一部分的揀補職能，內府總管也不再獨攬考核權力。

內務府京察考課的程序如下：堂官先初步考核官員當差表現，再將京察一等者帶領引見面驗，皇帝從中圈選官員，再將圈選者交軍機處「記名」。堂官對「記名」官員出具考語，覆行引見。最後，「記名」官員才能歸班升補。[50]軍機處「記名」或「不記名」的差異在於補放班次。嘉慶十年（1805）上諭指出：「現在內務府京察一等記名人員將次用完，著該衙門將上年京察保送一等未經記名人員，通行帶領引見」，[51]可見「未記名」的人員在前批補放完竣之後，仍有被簡放的機會。例如道光年間總管內務府大臣克蒙額在嘉慶十五年是京察一等「未經記名人員」，嘉慶十七年（1812）得到「覆帶領引見」的機會，交軍機處記名以關差道府用。[52]

不過，隨著嘉慶年間京察考核重要性的趨增，內務府堂官的人事權趨重，「奔競之風」也不免隨之出現，[53]或有「鮮衣華服，逐日奔走，專以趨承堂官為事者，最為下流」的情況。[54]嘉慶皇帝要

---

[49] 「凡京察府屬官員，每三年由總管考察一次，分別去留，具題請旨。」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卷 87，〈內務府〉，頁 4a。

[50] 關於引見、圈出與出具考語、覆行引見等作法，可見嘉慶十二年三月的上諭，收錄於內務府編，《欽定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2，〈考察官員〉，頁 29b-30a。

[5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0，頁 362，嘉慶十年閏六月十一日。

[5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7，頁 407，嘉慶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53] 內務府編，《欽定內務府堂現行則例》，卷 2，〈考察官員〉，頁 27a。

[54] 裕誠等，《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2，〈考察官員〉，頁 11b-12a。

求堂官必須「慎重選舉」，不可以存以私心。「寧取資格較久，謹厚樸實之員。」在嘉慶皇帝的觀念裡，「少年澆薄，才華發越者，亦應令其經練，下屆再行保列」，[55]他寧願挑選具備年資與行政經歷的官員來任使，體現出與乾隆皇帝截然不同的人事標準。

此外，內務府的京察考課在十九世紀的定制化，使一等保舉人員易於下次考核時，「不問其差使勤惰，盡數列入一等」，致「其辦事出力人員，盡為舊京察人員所壓」。因此道光皇帝要求堂官務必「破除情面，覈實辦理，總視其人之才具辦事，以定權衡」，[56]也是京察過於定制化的另一流弊。

嘉慶六年（1801）正月，一起匿名呈詞事件即與堂官考課不公有關。呈詞者是內務府郎中蘇章阿，他指出：「又內務府大計俱非秉公遴選一節。我因員外郎奇玖曾經豐公（按：豐紳濟倫）參奏聲名狼藉之人；福永係因奏事遲誤，罰俸獲罪之員。如今俱陞銀庫，給予一等。我想福永係緜大人（按：緜布）之弟，奇玖係福長安當日信用之人，今皆得有好處，似乎任用不公。」[57]緜布與福長安都當過總管內務府大臣，掌握著官員京察考核升任的權力。在蘇章阿眼中，奇玖、福永這樣辦事錯誤、聲名狼藉之輩都被評查為京察一等，可見考課制度公平性大有問題。嘉慶皇帝乃下令將「奇玖、福永著即改為二等」，另外選補的一等人員，也重新審視呈詞裡所有提到的人員考核成績，以為補救。[58]

光緒五年（1879），再度發生總管內務府大臣安興阿徇私補授實例。該年，御史鄧慶麟參奏內務府挑選銀庫郎中時，「原單所開俸深及京察一等人員甚多」，安興阿卻不據俸深與京察結果擬定正

臺大出版中心

---

[55] 內務府編，《欽定內務府堂現行則例》，卷 2，〈考察官員〉，頁 27b。
[56] 裕誠等，《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2，〈考察官員〉，頁 13a。
[5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6，頁 12，嘉慶六年正月二十三日。
[5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6，頁 15、17，嘉慶六年正月二十五日。

陪，反而另擬郎中連蔭為正。根據鄧慶麟所奏：「連蔭俸僅二年，又非一等。且該員前在銀庫任內，曾因矇混具稿撥銀革職。」銀庫是內務府的重要機構，負責財務出入，屬於繁要之缺，必須由京察表現一等者補授。[59]內府總管安興阿卻任意己意，調換人員正陪次序。若非御史參奏，當時主事的兩宮太后恐怕也未注意人事名單背後竟有這番文章。

基於性別之防，兩宮皇太后無法如盛清君王那樣瞭解內務府包衣，更依賴內務府堂官協助選任官員。舉例而言，咸豐十一年底兩宮太后聽政之初，遇到內務府銓補官員的狀況時，太后無法面驗官員，乃由內務府總管「傳集各員，公同考驗」，依照員缺擬出正、陪名單，再將官員銜名、履歷交由太后裁定。太后若將面驗官員的機會都讓渡給堂官，恐怕更難推翻堂官們的擬定名單，多半只能「依議」行事。[60]由此得見，清末皇權對於內務府下包衣掌握與親近度，隨著制度因素的趨重，已非清初可比。

從上述討論得見，無論是嘉慶或道光皇帝，他們雖然都意識到堂官很難全然的公正客觀。但在十九世紀時，內務府組織架構的龐雜已臻顛峰，絕非單憑君王意志便可運作。因此遇到府內官員銓補，皇帝不得不依賴堂官的初步篩選。也基於對制度的尊重，十九世紀的君王多在堂官考核結果的基礎上面驗、圈選人員。質言之，隨著內務府的人事制度逐漸制度化，皇帝對內務府人事安排漸趨被動，鮮少出現如乾隆朝以前皇帝全盤推翻堂官初擬名單，或以個人意志凌駕制度的情況。

另一方面，內務府堂官原僅負責無品級以下官員的補授資格，

---

[5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5，頁 222-223，光緒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安興阿為何揀選連廕充任銀庫差使，根據事件後續調查，可能與安興阿收受賄絡有關。後續案情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5，頁 239，光緒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60]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44，頁 142-144，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但透過京察考課制度，也得擴大掌握許多司員升遷的機會，皇帝才會不斷諭令堂官必須公正銓選，說明隨著內務府官僚制度化，皇帝的人事權下放至總管內務府大臣，致使堂官有上下其手的空間。晚清出現家族累代堂官的「內務府世家」，與此體制變革關係密切。

必須指出的是，乾隆朝以後內務府揀補官員雖然更加依賴京察考課，但在乾、嘉年間，皇權與體制之間的交互作用，仍有一段模糊的時期。乾隆皇帝的乾綱獨斷，加上內務府京察體制粗具，包衣仕途仍深受皇權影響。此外，乾隆皇帝有許多后妃出身內務府，連嘉慶皇帝的生母孝儀皇后是內管領清泰之女，婚姻關係在下一代所產生的連結，讓嘉慶皇帝與包衣之間的私人關係仍然非常親密。換言之，嘉慶朝皇帝與包衣的關係部分仍是乾隆朝的延續。這一點從〈附錄 1〉的資料也可以得見。嘉慶朝擔任內務府總管大臣的包衣旗人，如伊齡阿、徵瑞、永來、盛住、巴寧阿、佶山、阿明阿、緜布、蘇楞額、高杞、英和、廣興、阿克當阿等人，多數在乾隆朝就開始當差行走，獲得乾隆皇帝的賞識與重用，嘉慶皇帝只是延續前朝的用人政策。此外，嘉慶皇帝也會考慮個人與包衣的私人關係來加以任使，如曾為藩邸時期哈哈珠子的阿明阿，他在乾嘉兩朝不同的發展際遇，即因與君王之間特殊的故舊關係。

此外，嘉慶皇帝繼位之初有和珅擅權的問題。王文生已經指出，嘉慶為了避免再度出現和珅之流的權臣，改革軍機處、內務府等內廷衙門，使其運作更為制度化（bureaucratization of the inner court）。[61]但在反對和珅同時，嘉慶皇帝也更親信另一陣營的內務府包衣。例如廣興在「嘉慶四年，首劾和珅罪狀，擢副都御史」，[62]其兄書麟也在和珅柄政時「與之忤」，「內閣學士尹壯圖論州縣虧空由於派累，疆臣中惟李世傑、書麟獨善其身，和珅尤忌之」。因為

[61] Wang, *White Lotus Rebels and South China Pirates*, 165-180.

[62]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55，〈列傳一百四十二・廣興〉，頁 11301。

與和珅不合，書麟在嘉慶皇帝親政後「召授吏部尚書，兼正紅旗漢軍都統，加太子少保。尋協辦大學士，授閩浙總督」。[63]內務府索綽羅家族亦有類似的待遇。乾隆朝時，「當日和珅倩內務府大臣金簡為和珅之女作筏」，欲聯姻將女嫁給英和，此事為德保拒絕，自後德保「不獨生前受謗，身後遺摺，尚為遏抑」。這些情況全為嘉慶皇帝深悉，故在親政之後重用英和。內務府索綽羅家族在嘉慶朝的官場榮顯至極，從君臣奏對來看，嘉慶皇帝不但深知英和的家事，甚至連他的年紀、生辰都記得一清二楚，[64]可見當時家人主僕之間的親密關係與往來密切。

乾嘉時期雖是內務府京察考課體制逐漸成熟的時期，但皇帝的個人意志對包衣仕途發展的影響卻依舊關鍵。京察作為內務府官員升遷的重要依據，恐怕是在道光朝之後作用才更趨明顯。道光朝之後，多數在內務府當差的官員，其宦途經歷或多或少都有京察一等的資歷。其中，在清末反對朝廷任用義和團，在拳亂時期因藏匿外人而遭處死的總管內務府大臣立山，其早期崛起的經歷，或許最能具體呈現晚清內務府京察制度對包衣升遷的作用。

立山原為蒙古官學生，咸豐八年（1858）報捐奉宸苑筆帖式，同治元年補到實缺。嚴格而言，他的仕途經歷在同治朝才正式開展。同治八年，立山因京察一等，隔年升授六品虛銜八品苑丞。後因籌辦同治十一年的大婚典禮，取得「員外郎儘先陞用」的資格，至光緒元年才補到實缺。光緒二年（1876），立山再度考核京察一等，議敘而取得武備院卿銜，此為三品的虛銜，實際上立山仍是從五品的員外郎。光緒五年（1879），立山再度因京察一等奉旨記名，外放蘇州織造。後因丁憂短暫返京，但在光緒八年（1882）的京察又是一等記名，再度外放蘇州織造。立山任職蘇州織造前後五年，

---

[63]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43，〈列傳一百三十・書麟〉，頁 11126。

[64] 英和，《恩福堂筆記詩鈔年譜》，頁 342-343、384。

歷經四任，任職期間，在光緒十一年（1885）、十五年（1889）多次得到京察一等記名的資格，逐步補上郎中、奉宸苑卿實缺，在光緒十一年的京察一等記名之後，被任命為總管內務府大臣。[65]立山初藉捐納補上筆帖式實缺後，得以透過京察考核的表現，一路從微員升任至總管內務府大臣的二品大員，得見在十九世紀時，比起等待俸滿「熬年資」的升遷形式，京察的確成為包衣旗人的另外一條重要進身之階。

第二節　武職體系的遷轉與考課制度

乾隆皇帝說過：「蓋八旗官員，文則六部院寺，武則都統參領。」[66]這句話可以從兩層意思來解釋：其一是指旗員得循官僚與旗務兩套體系尋求出路。其二則可解釋成八旗官員的遷轉彈性甚高，得藉文武互轉之便，在兩套體系遷轉。內務府包衣因屬上三旗的一員，也適用於上述的兩種原則。

身為八旗一員，內務府包衣可以挑補府內三旗職缺，甚至可外補綠營。[67]外任綠營職官的內務府包衣也會因為丁憂、調任等因素再度回任內廷，以侍衛當差行走。[68]此外，內務府包衣偶爾也會在

---

[65] 鄧起樞纂輯，李端棨覆輯、何作猷覆輯，〈立山經歷頁〉，收入《立山傳包》，故宮藏史館檔資料庫，文獻編號：702003431。

[6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頁 300，乾隆三年八月初五日。

[67] 乾隆皇帝便曾說過：「八旗護軍、前鋒人等，除候本佐領下護軍校、驍騎校等缺補用外，並無別項陞轉之路，昔年皇祖、皇考曾於此等人內，揀選漢仗好者，用為綠營守備、千總等。」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頁 708。此外，乾隆朝《會典》專門規定「旗員任綠旗武職仍改補旗員者」品級如何對應，見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卷 60，〈兵部・武職清吏司・職制上〉，頁 6a-6b。

[68] 例如福興原為三等侍衛外任甘肅花馬池副將，後因丁憂回京，期滿後便以頭等侍衛回到內廷行走。見《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66，頁 296-297，乾隆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皇帝的授意下，被撥入一般旗務體系下披甲當差。[69]故就制度而言，內務府在武職遷轉空間還包括了外八旗與綠營體系，但此非常態，多數仍以在內三旗體系任職。因此下文所討論仍以內務府武職遷轉途徑為核心，除了接續探討武職的升遷與考課制度外，並將與京察制度、外八旗升遷制度進行比較，釐清內務府文武兩種職官發展途徑的異同優劣。

一、內務府三旗武職的遷轉規則

清初上三旗武職除授依品級而有不同的作法。雍正朝之前，程序無太大改變。四品以上員缺由「都統等具題擬正、陪，咨部題補。其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前鋒侍衛、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等，由該管官具題補授，咨部註冊」。清初多數四品以及部分五、六品武職官員先由長官擬定正、陪，送到兵部武選司，[70]再循題本程序由皇帝最後圈選。六品以下員缺，「俱照咨補授，概不具題」，[71]由該管官員逕自補授，與內務府文官補授形態相似。

康熙《會典》指出滿洲武職選法：「或由開列，或由會推，或令選擇才能，或論俸次先後。」上三旗四品以上武官銓補均得「開列具題」，意思是「於應陞官內，按衙門次序，列名題請簡用。若

---

[69] 雍正八年提到：「如內務府人丁亦眾，於充役當差之外，其閒散人丁，撥入八旗披甲亦可。」見鄂爾泰編，《八旗通志初集》，卷 26，〈兵制志一・八旗甲兵一〉，頁 505。或在同年，「復查內務府，現今查出遇繼養子等項人丁約二千餘名，亦應撥入各旗漢軍壯丁不齊之佐領下，一體挑選披甲當差。」見鄂爾泰編，《八旗通志初集》，卷 26，〈兵制志一・八旗甲兵一〉，頁 507。

[70] 前鋒侍衛是五品，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是六品，這三個武職官員大概是六品武職中唯三必須具題的例外，或許與三個軍種是八旗中較精銳的部隊有關。其餘六品官員如驍騎校等，即不具題。關於武職的品級，可參照伊桑阿奉敕撰，《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81，〈兵部一・品級〉，頁 1b-7a。「內而八旗鑾儀衛等衙門，外而都司衛所以及土司，皆武選司掌之。」伊桑阿奉敕撰，《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81，〈兵部一・八旗官員陞除〉頁 14a。

[71] 伊桑阿奉敕撰，《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81，〈兵部一・八旗官員陞除〉，頁 14b。允祿等奉敕撰，《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111，〈兵部一・銓選・八旗官員陞除〉，頁 19a-19b。

有候補之官，亦同開列」，[72]但清初仍可見皇帝推翻堂官意見，另擬名單的情況。例如在康熙三十年（1691），「兵部題正白旗滿洲副都統郎基達員缺，以侍郎溫達等職名開列」，康熙皇帝不滿意，「觀正白旗參領內殊無堪任副都統之人，侍衛內尚有可以陞補者。侍衛吳達禪為人頗優，這員缺著將吳達禪補授，副都統事務簡少，仍令於侍衛班內行走」。[73]

清初君主個人意志對八旗武職補授同樣具有影響力。康熙皇帝指出：「八旗四品以上官員，俱係朕親驗指授之員，兵部不必逐案具題，即行補授，著每月三十日彙題。」[74]可見早在具題之前，康熙皇帝已「親驗指授」人選。雍正皇帝也說過：「現今八旗副都統缺甚多，凡朕知其大槩之人，俱經錄用。繼則王大臣等薦舉之人，亦皆錄用。」[75]上述雖是一般八旗的情況，但皇帝直領的上三旗人事權直接受到君主意志的影響，應當更為明顯。

除了高級武官之外，清初君主對中下階層旗務官員的人事補授也干涉頗深。雖然內務府六品以下武職「概不具題」，卻不代表皇帝將人事權完全下放。例如六品的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員出缺，該管大臣必須揀選候選人，擬定正陪後帶領引見。透過「引見」的程序，皇帝再判斷是否適合員缺的性質，[76]《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就留下許多雍正皇帝對於官員引見時的考語，內容涉及君王對該員的談吐、外表等各色觀察。

但除了皇帝的意志之外，影響內務府武職的授官型態還有其他

---

[72] 伊桑阿奉敕撰，《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7，〈吏部五・滿缺陞補除授〉，頁 1a。

[73] 庫勒納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康熙朝》，頁 993-994。

[74] 鄂爾泰編，《八旗通志初集》，卷 36，〈職官志三・八旗官員陞除〉，頁 657。

[7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144。

[76] 「總管內務府謹奏，三旗護軍校、委署參領十一缺，引見人二十二員三排恭候引見。」其中，護軍校即六品武職。〈奏為引見三旗護軍校委署參領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002-048，雍正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因素，嘉慶《會典》記載最為具體。礙於材料局限與本書主題，下文將集中探討嘉慶朝以後內務府三旗旗務與武職的遷轉模式。

上三旗包衣旗務體系的遷轉規則與官僚系統有諸多相似之處。首先，授職之前必須「各辨其缺」，依照員缺性質各有負責官員，「公缺由司查例辦理，其題缺各官，各由該管王大臣定議題陞，仍咨明本府」。[77]在清代中葉之後，內務府武職公缺都由都虞司負責；題缺由欽派王大臣題補，作法與文職官僚體系類似，而且同樣以公缺與題缺員額最多，此外，兼缺、特簡缺、世襲缺也可由旗務的武職官員出任。[78]

其次，「敘遷轉之次」。內務府旗務武職遷轉次序定調較晚，至嘉慶《會典》才依照公缺、題缺規定自閒散人挑補兵丁，一路升遷至護軍統領、或驍騎參領的次序。[79]內務府三旗依照軍種略可分成護軍、前鋒、驍騎三營，負責官員又各有護軍統領、參領、副參領、委署參領；前鋒委署參領；驍騎參領等職，[80]層級雖與外八旗一致，但內務府三旗旗員品級更低。例如八旗護軍統領是正二品，包衣護軍統領卻是正三品，相當於外八旗護軍、前鋒、驍騎參領，其他包衣護軍、前鋒、驍騎參領的品級，自然又更低了。[81]按照福格說法，內三旗與外八旗護軍統領的品級差異是應莊親王允祿之請，雍正元年時，「順貞門為內廷禁近之地，請將旗下護軍更換內府護軍看守，並於內府三旗內，每旗補放統領一員，定為三品，詔從之。此內外統領品級不同之原起也」。[82]因為體制差異，內務府武職「不准與

臺大出版中心

---

[77]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3，〈內務府〉，頁 19b-20a。
[78]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8a-11a。
[79]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3，〈內務府〉，頁 20a-22a。
[80] 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卷 91，〈內務府・都虞司〉，頁 1a-2a。
[81]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37，〈兵部〉，頁 1a-1b。
[82] 福格，《聽雨叢談》，卷 11，〈護軍統領品級〉，頁 231。

外旗滿缺論俸升轉」，[83]是遷轉次序相對獨立的主要原因。

再者，「以定月選之法，皆限以年」，在月選之時，該員得具備俸滿年限，始得升遷。內務府文官體系的俸滿規則制定於雍正年間，武職卻遲至嘉慶朝才載入《會典》。十七、八世紀內務府旗務武職補授規則的空白可能與《會典》的體例變革有關。嘉慶《會典》成書於嘉慶二十三年，記載嘉慶十七年以前的政府體制，反映出十八世紀下半葉至十九世紀早期的情況。此時內務府武職遷轉規定仍然簡略：「副護軍參領歷俸二年，委署護軍參領歷職二年，護軍校歷職十年，驍騎校歷職六年，守護行宮千總歷俸六年，方准陞轉。其餘各官不定年限，護軍等止擇其當差勤勉，並清語弓馬嫻熟者，挑陞各缺。」[84]《會典》僅提及六品以上武職的歷俸年限，只佔內務府武職的一小部分，若其他武官的升補如同《會典》所說的「不定年限」，是否內務府旗務體系是擁有較寬鬆的升遷條件呢？

實際上並非如此，內務府《則例》記載包衣三旗基層兵丁俸滿年限的諸多細節，得見武職越在基層當差，升補難度就越高。加上可升員缺與候補人數的對比懸殊，基層兵丁的升補十分困難。茲以六品武職護軍校為例，內務府「護軍校缺出，於護軍內揀選補放，論年開列」，年資是補放的重要門檻：「護軍食護軍錢糧十五年，方准陞補」，[85]十五年只是基本要求。若以乾隆朝時的編制員額比例來看，內務府三旗護軍校員額共三十三人（每旗十一人），護軍名額卻有一千零六十五人。換句話說，約有百分之三的護軍有機會升為護軍校。另外，圓明園三旗也有一百二十名護軍得以爭取升補三名護軍校的員額，[86]補授難度甚高。而且還得考慮到，有機會陞補

---

[83]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54，〈吏部三八・滿洲遴選三・內務府官〉，頁 687。

[84]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3，〈內務府〉，頁 19b-20a。

[85] 內務府編，《欽定內務府續纂現行則例》，冊 5，卷 1，〈補授官員〉，頁 106。

[86] 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卷 91，〈內務府・都虞司〉，頁 1a-1b。還必須

護軍校的資格者還不限於護軍，藍翎長、印務筆帖式等文武職官員，均有選任資格。[87]再加上在內務府體系中要升補護軍校，必須先有當差十五年以上的資歷，得在眾多競爭者中「論年開列」，才有優先的升補機會，困難程度可以想見。

驍騎校的選補難度也非常高。驍騎校因有協助佐領辦事之責，也肩負行政之責。在內務府的體系下，驍騎校可從馬甲下升補外，還可「於各佐領下筆帖式、領催、柏唐阿、頂戴領催並無品級頭目等項人員內揀選補放，論年開列」。筆帖式、領催、副催長、六品職銜委用達等，均有資格，[88]甚至還有從公主府撤回的長史。[89]驍騎校雖與護軍校同為六品武職，「其應陞驍騎校各項人員，俱以行走二十年者，方准補放」，[90]年資門檻更高。

內務府驍騎營比護軍營的編制更為龐大，驍騎營有五千二百五十人，三旗驍騎校則有三十五人。圓明園三旗並無驍騎校的編制，但盛京內務府三旗則有驍騎校共三名，兵丁有六百四十八人。[91]這還不包括其他筆帖式、領催、拜唐阿等具有候補資格的競爭者。因此，若考慮到兵額與官缺比例，競爭者眾，與二十年的年資要求，驍騎馬甲要升補到驍騎校的門檻，恐怕又比護軍困難許多。加上在乾隆朝中葉以前，內務府司官經常身兼三旗旗務職缺，佔去不少名額，難免排擠基層武職的升遷機會。

說明的是，雖然內務府三旗與圓明園三旗均有護軍、護軍校的編制，但兩個單位的選補是各自獨立的。雍正三年時，上諭就有「圓明園護軍校缺出，仍由圓明園護軍內挑補」的規定，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59。

87 總管內務府（都虞司），〈著補放佐領英裕驍騎校護軍校事寄旨〉、〈著四合補授驍騎副參領領事寄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645-078，道光七年八月十七日；檔案號：05-0657-058，道光十年閏四月初六日。

88 總管內務府（都虞司），〈著補放佐領英裕驍騎校護軍校事寄旨〉，《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645-078，道光七年八月十七日。

89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74，頁 296，嘉慶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90 內務府編，《欽定內務府續纂現行則例》，冊 5，卷 1，〈補授官員〉，頁 106。

91 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卷 91，〈內務府・都虞司〉，頁 1b。

內務府三旗基層武職的遷轉困難並非特例。十八世紀八旗兵丁的升遷已經十分困難。雍正皇帝曾言：「八旗滿洲蒙恩豢養，人丁殷繁，蓋超於前。然各佐領唯有一護軍校、一驍騎校之職，全佐領之前鋒、鳥槍護軍、親軍、大軍之護軍、領催、披甲皆候升補，唯遇開缺，方可選取閒散。因無另外升轉之途，被滯入甲之中年閒散滿洲甚多，皆無錢糧、無差。」[92]乾隆皇帝也指出：「八旗護軍、前鋒人等，除候本佐領下護軍校、驍騎校等缺補用外，並無別項陞轉之路。」[93]若是彼時旗務武職就必須面臨候班困難，升遷無途的情況，十九世紀以後狀況恐怕更為嚴重。嘉慶二十五年，總管內務府大臣提及：「臣衙門三旗護軍營、三旗驍騎營武職各官，向就本處官階挨次陞補。……而缺少人多，不無壅滯。」請求皇帝讓內務府三旗武職援引外八旗之例，遇到外省旗缺營員空出時，使內務府護軍營與驍騎營的官員亦可有外補綠營武職的機會。[94]

但包衣若能遷轉至六品左右的驍騎校、護軍校，便擁有外轉文官的資格，還得候選升遷旗務體系的武職，可謂越過一道門檻。大抵而言，旗務武職與官僚文職的互轉是根據「對品」原則。例如：副參領、公中佐領、城門尉等可調補科道、郎中、地方道府等官；步軍校、司礮官可調補員外郎、同知、知州等官；驍騎校則可調補主事、通判、知縣的等級；筆帖式、城門校可調補小京官、州縣佐貳等。[95]質言之，武官必須降轉文職，而文職若轉武職則可升品。

內務府包衣的履歷的確經常可見互兼或互轉的情況。[96]例如侍衛出身的盛安、安寧、阿明阿等，都有出任文職的經歷。文職轉兼

---

[9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416。

[9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頁 707，乾隆六年三月初九日。

[94]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89，頁 271-275，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

[95] 文職調補旗員的規定，參見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卷 60，〈兵部・武職清吏司・職制上〉，頁 6a；或鄂爾泰等纂，《欽定八旗則例》，頁 51-52。

[96]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3，〈內務府〉，頁 20a。

旗務體系的情況也不少。例如乾隆三十三年京察時，把七名「不勝文職，尚可改補武職」的內務府員外郎以「副參領調用」，這份名單上包括：廣儲司員外郎兼參領什革，都虞司員外郎西林，會計司員外郎訥蘇肯，慶豐司員外郎德惠。[97]又如道光年間內務府堂官阿靈阿在道光五年陞授郎中，道光九年（1829）又升為驍騎參領，隔年才被外放織造。[98]咸豐年間的總管內務府大臣文豐亦是在道光十九年陞授郎中後，二十一年（1841）升授驍騎參領，之後再補放粵海關監督，[99]都是文武互轉的實例。換言之，基層的旗務武職雖然升補困難，一旦擢任至六品左右的中級司官，便可與文官體制互轉，循官僚制度爬升，仍得擺脫武職相對沉滯且封閉的結構，擁有更多的遷轉空間。

二、武職考課制度：軍政、京察兼用

清代武職適用五年一次的軍政。不過軍政考課與京察在清初都經歷一段變革存廢的過度時期。「軍政考選，與文職考察同，順治九年始訂年限，至十一年而舉行。康熙元年停止，舉行考滿。六年復行軍政。」[100]自三藩亂起之後，「軍政曠不舉行者十年，至（康熙）二十一年，滇逆蕩平，從給事中碩穆科請，舉行軍政大典，各官事實履行」。[101]

康熙十年（1671）之前，軍政考核僅限於「漢人一切武弁」，「八

---

[97]〈奏為甄別官員分別降補休致革職事〉、〈奏報甄別官員分別降調革退職名清單〉，《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260-048、05-0260-049，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初四日。

[98] 不著撰人，〈阿靈阿履歷冊〉，收入《阿靈阿傳包》，故宮藏史館檔資料庫，文獻編號：702003126。清國史館原纂，《清國史》，冊 9，〈阿靈阿列傳〉，頁 651。

[99] 薛斯來纂輯，《文豐傳包》，故宮藏史館檔資料庫，文獻編號：702001490。

[100] 允祿等奉敕撰，《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118，〈兵部武選司・軍政〉，頁 12a。「（軍政）國初未立限制，順治九年，定六年一舉，是為軍政考覈之始。十一年，改定五年為期。」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11，〈志八十六，選舉六，考績〉，頁 3229。

[101]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11，〈志八十六，選舉六・考績〉，頁 3230。

旗都統、副都統等大臣、外省將軍、副都統等，俱係欽點。參領等官以下內外官員，不論俸次，俱照稱職者擬出具題，引見補授」。由於清初皇權對八旗人事權的控制力強，遷黜出自聖裁，「滿洲武職，從無軍政考察之例，不便照綠旗武職例軍政考察」。至該年，經兵部尚書科爾擴岱的奏請，八旗武職才自「副都統等有職掌各官以上，俱著自陳」，其餘官員的考核則交由兵部察送。[102]

因此，八旗兵丁適用軍政考課的時間則更晚一些。雍正元年，議准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步軍統領等「不必自陳，將各該管官之賢否核確，填註考語舉奏」。該管大臣在填註考語時，也同京察一樣，從操守、年歲來開明四柱。[103]八旗與綠營武職考核標準稍有差異，講究「有行止端方、弓馬嫻熟、管轄嚴肅、當差勤慎、不擾害該屬、給餉無虐者，始准舉奏。其薦舉官員，遇應陞之缺，開列在前，具題補放」。除了表現良好的薦舉之外，軍政也可以「糾參劣員」，根據與京察「八法」糾參。[104]

康熙年間因考課制度尚未制度化，皇帝任用旗務官員仍多出自「欽定」。到了雍正朝時，除了皇帝對官員個人的才性掌握之外，也開始依賴官員舉薦，軍政考核便是一項標準。例如雍正三年（1725）兵部帶領左翼軍政卓異官員引見時，皇帝降諭：「爾等宣旨與八旗大臣保舉卓異，乃伊等一生大事，並非陞進官階之可比也。果將漢仗好，曾經效力應保之人，薦舉方為合宜。如平常稍覺

臺大出版中心

---

102 鄂爾泰編，《八旗通志初集》，卷 45，〈職官志十二・旗員雜例〉，頁 873-874。

103 「旗員軍政。一、內外旗員，五年一次軍政，該管大臣將所屬武職官員詳加查核，開明四柱，填註考語。一曰操守，或廉，或優，或平，或劣。一曰年歲，或壯，或中，或老，並將各員履歷，及有無在軍前行走，受傷得功之處註明，分別應去應留，造冊送部。」鄂爾泰等纂，《欽定八旗則例》，頁 77。

104 八旗大臣舉薦官員，有「俱係旗員，不便照綠旗官員考語薦舉」的規定，見鄂爾泰編，《八旗通志初集》，卷 45，〈職官志十二・旗員雜例〉，頁 874。一般綠營官員的卓異標準是「才技優長、年力精壯、馭兵有術、紀律嚴肅、給餉無虞、兵民相安、食俸已滿三年。」常越男，《清代考課制度研究》，頁 293。

去得，不至應保者，伊等或受請託入於其間，朕必將徇情薦舉之人治罪，特諭。」[105]

八旗軍政雖然在雍正朝之後開始常規化，但內務府三旗卻遲至乾隆二年才實施軍政考課。該年原為綠營軍政年份，在京八旗武職官員必須一同考核。內務府總管向皇帝報告：「臣等內府所屬三旗護軍統領、護軍參領、護軍校，及驍騎參領、佐領、驍騎校散秩官員，向未入於軍政考察，此內驍騎參領、佐領、驍騎校等係入與文職京察之內，一同京察在案。」故而請求：「今年既係軍政之年，臣等請將內府所屬兼文職佐領等官，仍入京察次內」，將內務府三旗武職「亦照八旗例，臣等出具考語咨送欽派王大臣等照例考察，伊等既經入於軍政考察，其文職京察之際，免入伊等可也」。[106]這份報告提及，此前內務府三旗身兼文武職任的官員，如佐領、驍騎校等原本適用京察規則，而非軍政。[107]由於內務府司官兼任旗務武職的情況常見，因此府中純粹受到軍政考課的包衣旗人恐怕只是少數，是京察對於包衣仕途影響遠大於軍政的主要原因。

軍政與京察的負責官員並不一樣：內務府京察向由總管內務府大臣負責，軍政考課則層層各有不同的官員主責。「內務府護軍參領、驍騎參領、佐領、護軍校、驍騎校及散秩官由內務府註考，均咨送欽派王大臣考驗，舉者由部引見，劾者處分。」[108]換言之，內務府各旗務官員在軍政考核時，僅扮演「註考」的角色，其餘的考驗、引見等均由王大臣或兵部處理。依照八旗的軍政慣例，向由該

---

10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39。

106 〈奏為內務府三旗護軍統領照例出具考與咨送入軍政考察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015-035，乾隆二年閏九月初二日。

107 茲另舉另外一例說明，雍正三年時，「奉上諭：部院官之兼武職者，必多優員，但由該旗將伊保舉，其在部院衙門行走如何之處，該旗大臣並不得知，似此兼武職之文員入於各該部院衙門分內，遇京察時，令其察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39。

108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38，頁 11b。

營制的最高長官註考。[109]因此推測內務府武職的註考官員應當是護軍統領等員。若是京師以外的內務府武職官員，不一定會有護軍統領等等註考，無論考察具題、帶領引見等事，一律交由該管總管內務府大臣負責，再將結果咨送兵部註冊。[110]

並非所有的內務府三旗官兵都受五年一度的軍政考課。僅有六品的驍騎校、護軍校等以上官員才受此規範，基層兵丁不包括在內。與京察相仿的是，清初武職大員三品以上大臣也有「自陳」的必要，卻同樣淪為故套虛文，於乾隆十七年一併罷止，由皇帝親自考核。嘉慶七年之後，內務府三旗護軍統領將履歷交由兵部，「由兵部照依武職堂官軍政之例，一體辦理」。[111]

部分八旗官員不入軍政考課範圍，包括：第一，世職官員。世職係屬爵位，不會因為仕宦表現遭黜罷。乾隆十八年，皇帝就指出八旗世襲官員若仿照職官，「一體入於軍政，臚列才守者，既屬虛名，並非實際。……嗣後，八旗世襲官員不必軍政，著交該旗大臣等三年代領一次引見，於引見時將平日行走若何之處，一併聲明具奏」。[112]其次，侍衛也不入軍政。「舊例：侍衛不入軍政，其有人材不及，行走怠惰，及年老有疾者。該侍衛班領什長隨時據實呈明領侍衛內大臣覆覈，分別去留，具奏請旨，恭候欽定。」[113]例如內務府茶膳房向由侍衛「逐日豫備茶膳」，親近御前，與皇帝的關係親

臺大出版中心

---

109 「今在京武職官員，如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步軍統領等，俱係近御大臣，不必令其自陳外，遇五年考選軍政時，各將屬員詳察確核填註考語具奏。」允祿等，《上諭旗務議覆》，頁 2-3。

110 例如盛京、東陵、泰陵等地的官兵則依循此規則，見總管內務府（都虞司），〈奏為盛京軍政應留官員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160-019，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11 〈奏為三旗護軍統領照依兵部武職堂官之例一體辦理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493-073，嘉慶七年二月二十日。

112 不著撰人，《內務府現行則例．都虞司二》，〈考察世職〉，頁數不明。

113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06，〈侍衛處一．建置．考察甄別〉，頁 8-1。

密「非門上侍衛營員可比」。考慮到職務性質的特殊性，「伊等無暇操演」，茶膳房侍衛也不必受軍政考核規範。[114]

軍政被評為卓異者，得經該管大臣引見，君王欽點記名，才得與俸滿班輪流間用的資格。官員實際補放之前，欽定王大臣還得再根據該員的品級、年俸經歷、是否曾經出兵作戰等履歷資料，擬定正、陪，再度帶領引見給皇帝，才補放實缺。[115]武職官員在引見給皇帝之後，會以閱射步箭再度考核，若弓箭表現不佳者，很有可能當場便再被改為二等。在這種情況下，保舉卓異的都統、副都統則會因此受到皇帝的嚴懲。[116]

為了避免濫舉，軍政卓異之員也依照軍種營制各有名額限制。在嘉慶朝時，侍衛大概是六十人可舉一人，內務府三旗護軍營與驍騎營，可各舉四人、二人。從總體數量來看，三旗武職官員得到軍政卓異的比例甚低。被舉為卓異者，還得具備「歷俸已滿三年，任內雖有降罰之案，係因公詿誤。盜案止於罰俸完結者」條件，[117]以軍政卓異資格升轉難度實際比文官京察更高。

雖然內務府包衣不乏武職出身，或因軍功位至顯宦者。但從其履歷生平來看，少有受軍政考核的經歷，受京察的影響反而更深。舉例而言，高晉之子書麟是武職的鑾儀衛出身，乾隆三十六年（1771）擢為西安副都統，參與三十八年至四十一年的金川之役，因為戰功得到乾隆皇帝的賞識。此後書麟多以巡撫、總督身分在地方任職。嘉慶初年，他被派往湖廣督師進剿教匪。當時書麟年過七

---

[114]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76，〈內務府七・升除三・御茶膳房〉，頁 707。

[115] 軍政卓異記名、出兵、或擬定正陪等等程序，可以參見鄂爾泰編，《欽定八旗則例》，頁 49-51。

[116] 例如道光二年宣宗閱看八旗軍政卓異人員時，發現「正黃旗滿洲卓異官五員內年老者居多，且步射亦俱平常」，故將五人改為二等，並懲處該旗都統、副都統。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7，頁 205，道光二年閏三月二十九日。

[117]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38，〈兵部〉，頁 11a-11b。

旬，最後因病解職，卒於軍中，嘉慶皇帝深為弔惜。以武功表現而言，書麟可說是內務府包衣中表現十分傑出的案例，但他的升遷從未根據軍政考核。反而在乾隆五十四年（1789）、嘉慶六年（1801）各有一次京察一等加級的紀錄，當時他分別擔任兩江總督與湖廣總督。[118]

清末延茂的經歷亦可作為另一參照。延茂在光緒二十六年（1900）擔任黑龍江將軍，為一品武職。但他實際上是進士出身，掣籤禮部從主事開始步入官場。同治八年，具有京察一等的表現，爾後逐步升遷，直至光緒十八年（1892），皇帝賞給他副都統職，「作為駐藏幫辦大臣」，才轉任武職體系。而在此之前，延茂的升遷與受用均在文官制度之下，同樣也受到京察考核約束較深。[119]

雖然軍政對內務府包衣的重要性不如京察，但隨著軍政制度的完善，內務府武職卓異的官員仍可據此遷轉。乾隆朝之後，內務府補授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護軍校委署參領、驍騎校副參領等員，是將卓異記名與俸深「分班簡用，論俸開列」。[120]部分可由文官升任或兼任的武職官員，如護軍統領、佐領等官員，將「奉旨記名京察准為一等，並卓異、俸深五品以上文武各員」的出身、履歷、任職年份造冊，送都虞司呈明揀選。[121]此外，軍政一等的武職除了擁有優先的遷轉資格之外，內務府被列為頭等、二等的武職還可以領到賞銀，[122]是另一優遇之處。

---

118 書麟是高晉之子，其生平可見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31，頁 30a-39b。以及董似穀校輯；何若瑤校輯，〈書麟附廣厚傳稿〉，故宮藏史館檔資料庫，文獻編號：701000773。

119 余炳文纂輯，夏啟瑜覆輯，〈延茂列傳〉，收入《延茂傳包》，故宮藏史館檔資料庫，文獻編號：702002649。

120 內務府編，《欽定內務府續纂現行則例》，卷 1，〈補授官員〉，頁 105。

121 內務府編，《欽定內務府續纂現行則例》，卷 1，〈補授官員〉，頁 106。

122 「據內務府三旗護軍營咨稱：此次軍政本旗編為頭等，應領五兩賞銀，護軍一名。編為二等應領四兩賞銀，前鋒護軍一名，鳥鎗護軍一名，護軍七名，共人十名，共應領賞銀四十一兩。……又據圓明園內務府三旗護軍營移稱，此次軍政本三旗編為頭等，應領五兩賞銀，

關於武職的補授，嘉慶《會典》規定：「武職公缺均分二班：軍政一等者為一班，俸深者為一班，輪班間用。其有議敘者，選法與文職同。」[123]這段話令人誤會僅有公缺才得補授軍政卓異者。事實上，在嘉慶朝之後，內務府武職軍政一等均可補授題缺與公缺，範圍較文職更寬。[124]內務府的各種員缺中，公缺所佔數量最為龐大，[125]其次則為題缺。嘉慶朝之後公缺與半數以上的題缺均以京察、軍政表現作為揀授的優先考量，幾乎佔內務府半數以上，至晚清而不改。換言之，官員平時辦事的表現，在日後宦途升遷所佔的作用，已經比清初單純靠年資累積重要許多。

清代中後期的軍政考課同樣出現流於虛文的弊病。道光二年（1822），皇帝發現八旗武職「所保各員內，年力衰邁者居多，明係礙於情面，不得不給以卓異。罔顧勸懲之道，殊屬不成事體」；批評王大臣在考核時，「往往揀選資格較深，辦事有年，於其營諸務最為熟悉者，登之上考」，而非根據薦舉標準。[126]一般旗營如此，內三旗恐怕也很難例外。即便內府包衣在旗務體系可藉軍政考課尋求升遷進身，但年俸累積仍然是一項重要的門檻。

綜上討論，八旗雖然早在雍正年間已經落實軍政考課，但直至乾隆朝，軍政卓異才成為內務府包衣升遷的另一途徑。若將兩種考課制度相較，軍政對於內務府包衣宦途升遷的作用不如京察。在京察一等門檻相對較低，適用程度更廣的情況下，包衣多數藉循京察考課以為晉升管道。此外，內務府武職體系獨立，編制又小，中級

護軍二名。編為二等，應領四兩賞銀，護軍四名。共人六名，應領賞銀二十六兩，轉行得給等因前來。」都虞司，〈為給發內務府三旗護軍營此次軍政應得賞銀事〉，《內務府呈稿》，檔案號：05-08-003-000047-0005，嘉慶十四年六月初四日。

123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19b-20a。

124 「武職公缺、題缺均分二班，軍政一等者為一班，俸深者為一班，輪班間用，其有議敘者，選法與文職同。」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3，〈內務府〉，頁 19b-20a。

125 杜家驥、張振國，〈清代內務府官制的複雜性及其特點〉，頁 71。

12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7，頁 249，道光二年四月十八日。

職缺又多為司官兼任，基層兵丁要熬過俸滿的初步關卡，再經歷層層競爭，透過軍政卓異來尋求出路，難度更高。加上武職出身者一般識字能力有限，少有負擔行政工作的能力。上述因素的交錯作用，使內務府的武職官員多被限制在同一體系之中，少有因軍政升遷而成為朝廷大員的例子，也是旗務遷轉機制不如文官體制重要的另一因素。

第三節　內外遷轉的皇權與體制因素

在清朝的官僚體制中，內務府的挑差、升遷與考核制度皆獨立運作，但體制封閉陳滯，在乾隆年間升遷制度尚未完善之前，多數內務府包衣只能等待「俸滿」，或藉與皇帝的私人連結，方有仕途榮顯的機會。

相較之下，外朝部院實施考課制度較早，建立事功的機會較多，包衣若得以外任，一般可以擁有相對寬廣的升遷空間。因此，清初旗員仍可補授內務府員缺的情況下，旗人多數不願意入府當差。康熙三十一年（1692），吏部擬補理藩院員外郎時，向皇帝引見正白旗的主事張四、雅代，康熙皇帝詢問二人：「前補內務府員外郎時，為何不來？」張四、雅代都假託稱病，但二人「面色俱好，並無病容」，「若使患病果真，俱揀選內務府員外郎時，三、四日間，面色如何即愈？」康熙皇帝認為，「伊等特恐為內務府員外郎，規避勞苦，欲在外部，其情顯然」。[127]雖然我們很難定位張四、雅代的身分，但二人在「三、四日間」有機會先後揀授內務府與理藩院員缺，身為旗分佐領下人的可能性較高。但兩個人都假借稱病不願補授內務府員缺，「規避勞苦，欲在外部」，體現出清初多數旗人不

[127] 庫勒納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康熙朝》，冊 3，頁 1673-1674。

願意在內務府底下當差的心態。

檔案裡也可以看到內務府包衣外任後不願回到府內當差的例子。乾隆四十年時，包衣出身的山西朔平府左雲縣知縣穆隆安丁憂回京，服滿後回原衙門行走。按照規定，七品知縣應對品補放七品筆帖式。穆隆安卻以「不知定例為詞，延至二十七個月惟將服滿之處呈報，顯係規避在筆帖式行走，希圖外用」。[128]穆隆安不斷拖延呈報服滿，反映其不願回歸府內當差的真實想法。

不過內務府包衣有哪些途徑得以外任？要探討這個問題，或許得分別從體制內、外兩個角度來思考。所謂的「體制內」，是指內務府原有使包衣仕宦外朝的體制設計，包括京察、官學、考試等制度。此外，透過皇帝的超遷特擢，包衣也會擁有許多特簡外任的機會，是本文所謂的「體制外」因素。下文將依照時序，先探討體制外的皇權因素，接著再進一步梳理內務府的體制脈絡。不過，包衣身為皇帝家奴，他們即便外任，很難完全擺脫當差服役的義務，是其仕途發展的局限，其中的複雜之處亦是後文將一併探討的面向。

一、體制外的皇權因素

（一）中級司官的外任機會

包衣得以外任部院，多半具有主事以上的身分，其中又以員外郎或郎中者為多數。員外郎與郎中是內務府五品左右的司官，在清代官僚體系中，位階不算太高。但內務府包衣能夠升任到這個位置，通常已經是長期當差，資歷豐富，行政表現優異之人了。包衣一旦得任員外郎、郎中，可兼任武職的護軍統領、驍騎參領，也可

128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19，頁 72-77，乾隆四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特簡外放織造、鈔關或鹽政等優缺。[129]稅差任滿，可以恢復原銜，繼續敘職；或因外任表現良好，建立事功而被拔擢，從卿員逐步升遷至堂官。由此可知，郎中、員外郎雖然只是內務府的中級司官，卻實為包衣生涯發展的一個重要門檻。

在內務府體制下，除了循俸滿或京察等管道升遷外，清初君王經常根據自己對包衣的認識，超遷拔擢，補授其為外朝部院體系的郎中、員外郎。例如康熙三十三年（1694），「吏部題戶部郎中華善員缺，將員外郎孔雀擬正，葛得渾擬陪」，但康熙皇帝不滿意該安排，認為：「孔雀、葛得渾人俱庸劣。內務府員外郎殷達理，人材優長，善于作字，其父曾為饍房官，人材健壯，且係望族，此缺著殷達理補授。」[130]又如康熙三十八年（1699），「吏部題內閣侍讀學士滿都員缺，將郎中鄂奇擬正，御史勒貝擬陪。上曰：內務府郎中法亮為人謹慎，不事奔競，漢文亦好，著補授侍讀學士。」[131]均是皇帝以個人意志安排包衣官員外任部院的實例。

除了本身的才幹能力外，包衣也會因與父祖的勳績得到恩寵，獲得特旨補授的機會。例如：乾隆年間著名的河道總督高斌孫子高杞，初由監生考取內閣中書，後改捐通判，被分發到山西。乾隆五十二年，皇帝說過：「原任大學高斌宣力年久，伊之子孫皆經獲罪，現在並無服官者。著將伊孫候補通判高杞調取來京，以內務府郎中補用，以示朕眷注舊臣之意。」[132]高杞從六品通判改任內府郎中，之後又「調戶部銀庫郎中，五十四年授山西道監察御史」，自此仕途便以外朝為主，一路從給事中、知府、道員、巡撫、侍郎等職逐步位至卿貳。[133]類似情況在同一個家族的高樸身上也可得見。高樸

---

[129]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10b。
[130] 庫勒納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康熙朝》，冊 6，頁 2926-2927。
[131] 庫勒納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康熙朝》，冊 13，頁 7400。
[13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3，頁 699。
[133] 不著撰人，〈高杞傳稿〉，故宮藏史館檔稿資料庫，文獻編號：701005686

在乾隆三十五年「由武備院員外郎調吏部」，以員外郎的身分轉任外朝，一路從御史升遷至二品侍郎。高樸拔擢任用也是簡自帝意。乾隆皇帝說過：「高樸年力正少，朕特因其人尚明白，遇事頗知奮勉，是以加恩擢用，非他人可比。」[134]內務府高家在乾隆、嘉慶年間榮顯至極，與皇帝的特意拔擢有很大的關係。

（1）培養水利官僚

雍正朝伊始，皇帝派遣親信包衣查辦河工，用於培養水利官僚。例如雍正年間的河道總督齊蘇勒，先是在康熙年間「以內務府主事出任永定河分司」，由於表現良好，不斷晉升。康熙四十二年（1703）皇帝南巡，齊蘇勒奉諭前往煙墩、九里崗、龍窩三處修建挑水壩，如期完成，升任翰林院侍講、國子監祭酒。康熙皇帝駕崩後，齊蘇勒繼續得到雍正皇帝重用，任山東按察使，「兼管運河」。有了治理黃河與運河的經驗後，雍正元年，齊蘇勒改任河道總督，成為主導河務的重要大員，《清史稿》評其水利成就：「世宗朝，齊蘇勒最著」，[135]推崇至極。不過陳康祺指出，齊蘇勒遷轉外朝，「可見當日擇賢任事，不甚有中外資格之拘」。[136]意味關鍵在於皇權任用，始能突破「資格」的限制。

清朝皇帝以包衣外任河務的例子以雍正、乾隆年間為主。皇帝為何要派員學習河工？雍正皇帝曾有一段說明：

> 上諭內閣：年來江南河工因總河、諸臣經畫有方，調度得宜，是以湖河奠定，民慶安瀾。但河防關係重大，將來河務必得通曉熟練之人，遵循分理，斯克繼前功。而全河形勢，非平

---

[134] 不著撰人，〈高斌附高恆、高樸傳稿〉，故宮藏史館檔稿資料庫，文獻編號：701005646。。

[135] 不著撰人，〈齊蘇勒傳稿〉，故宮藏史館檔稿資料庫，文獻編號：701005630。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10，〈列傳九十七・白鍾山〉，頁 10642。馮立升，〈清代滿族水利專家齊蘇勒〉，《中國科技史料》12 卷 3 期（1991，北京），頁 31-37。

[136] 陳康祺，《郎潛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1，頁 648。

日講求，親身閱歷，必不能胸有成算，洞曉機宜。即修防堵築，即估工查料等事，如非經練熟安，備悉利弊，必不能隨時損益，有裨工程。是通曉河務之員，不可不預為儲備也。著每年在各部院揀選賢能勤慎司員二員，帶領引薦，派往南河學習河務，酌量委辦估工查料等事，以二年為期，出具考語，咨回本任。如有操守才具實堪任用者，即行保奏留工，酌量題補。……如此數年後，通曉熟練者自不乏員，於河工諸務大有裨益矣。[137]

河工必須「學習」，是考慮到技術專業性，地理形勢的掌握度，以及工程牽涉的龐大經費，至少要有具備兩年經驗以上的熟手，乃建立揀派部院司官學習制度。雖然派員往河工學習的單位並不限於內務府，但在十八世紀上半葉時，不少內府包衣即循河工「學習」之路進身，受皇帝拔擢，就此脫離內務府較為封閉的官僚體制，一路從道、臬藩司進入外朝部院體系遷轉，繼而升任總河，又是不同於清代其他時期的特殊情形。例如高斌、完顏偉、英廉等人，均是以內府包衣的身分被派「往河工學習」的例子。

以乾隆朝前半葉最重要的河臣高斌為例。他在雍正十一年二月被「諭令就近學習河工」，高斌時任「兩淮鹽政兼署江寧織造」。雍正皇帝考慮到他「現在江南管理鹽政，若從此講論河工事務，將來可望熟練」，「著就近在嵇曾筠處學習」。還另命張廷玉寄諭嵇曾筠，要求他「留心教導」，要求高斌「加意學習」。[138]高斌在任職兩淮鹽政之前，長任江南與河南藩司，此二處正是清代黃河最常氾濫決口的地方，也是清代河工的治理要點。雍正七年的三河分任，即出於同樣的區域思維。[139]高斌在江南、河南任官時久，對黃河中游與下

---

[137] 黎世序、潘錫恩，《續行水金鑑》（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 9，頁 16a-17a。

[138] 黎世序、潘錫恩，《續行水金鑑》，卷 9，頁 13b。

[139] 雍正七年三月，「分河道為三：南河總督駐清江浦，東河總督駐濟寧，又設直隸河道總督駐

游地段形勢有相當掌握，是相關人事派任的主要背景。此外，早在雍正皇帝要求他「學習河工」之前，高斌已於雍正九年九月「遷河東副總河」，意味著他已有相當程度的實務經驗，所以這段「學習」僅花了十個月的時間，便補授江南河道總督。[140]

高斌的繼任者完顏偉在乾隆六年升任總河之前，也有一段「學習」歷程。與多數的包衣旗人一樣，完顏偉仕途早期也在內務府。「雍正九年，由內務府筆帖式授堂主事。十年，遷戶部員外郎。十二年，命往江南學習河務。」[141]雍正十三年，完顏偉的職務全稱為：「監收北新關稅務戶部員外郎」。該份題本係由浙江總督嵇曾筠具奏雍正十三年至乾隆元年期間的北新關稅收數額。[142]因為在浙江待過一段時間，完顏偉認識當時兼管浙江巡撫的河臣嵇曾筠，有辦理塘工的機會。接著，完顏偉再從海防兵備道擢升至浙江按察使。乾隆六年二月，皇帝命其擔任副總河，「隨高斌學習河務」，[143]「學習」半年左右，升任南河總河，高斌也隨之改任直隸總督。[144]

乾隆朝的總管內務府大臣英廉，先在內務府當差，升任至主事後，乾隆二年被派任往南河學習河工，補任淮安府外河同知。英廉後因丁母憂而短暫回京，改任直隸、天津河補同知，再逐步遷為永定河道。但相較於高斌與完顏偉的河工事業，英廉治理永定河的經驗不算成功，乾隆十五年（1750）為總督方觀承所彈劾，不再專責

臺大出版中心

天津。」見康基田，《河渠紀聞》（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 18，頁 106b。但北河事簡，後來改由直隸總督兼任河道事。而注意的是，東河總督雖設在山東，但管理的是河南河務與山東的運務。

140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142，頁 2380。

141 未著撰人，〈完顏偉傳稿〉，故宮藏史館檔稿資料庫，文獻編號：701005648。

142 嵇曾筠，〈題報北關自雍正十三年四月一日連閏至乾隆元年二月三十日合計一年徵過稅銀數目〉，《內閣大庫檔》，登錄號：055002-001，乾隆元年三月二十九日。

143 張廷玉，〈奏為完顏偉由浙江按察使奉旨授為南河副總河隨高斌學習河務其應如何兼銜之處請旨定奪〉，《內閣大庫檔》，登錄號：016676-001，乾隆六年三月。

14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頁 701，乾隆六年二月十二日。

河務。[145]

盛清君主特簡內府包衣學習河工，與包衣身為皇帝家人，其家世背景、個人才性深為皇帝掌握，可以「如臂使指」，在地方作為君王意志的延伸，才得被特意拔擢，遷任用之。尤其是治河經常牽涉到多方利益，政策在朝中容易引起爭議。包衣出身的河道總督深悉君心，在治水政策的紛爭中，獲得強力的皇權支持，在水利工程執行皇帝的命令，也較其他部院官員出身者更能收上下一心之效。

（2）兼任地方官員

包衣外任差官時，也會因為表現良好，獲得擢任，改任地方大員。例如在乾隆年間長期擔任蘇州織造兼滸墅關監督的安寧，外任差官期間多次擔任江蘇布政使，護理、兼署過巡撫等職，辦理地方賑務，聚眾、抗官阻糧等案件。安寧擔任地方大員期間也兼理關務。乾隆十三年（1748），安寧即以侵蝕關稅為罪由，加上居孝賢皇后喪不哀，在地方買妾等事被解押回京，「鞫實論斬」。乾隆皇帝提及安寧獲罪一事時，指出：「安凝（按：「凝」為避道光皇帝諱）自幼隨侍內廷，朕加恩擢至巡撫大員，乃種種負恩，不能稱職，實出意料之外。即明正典刑，亦屬罪所應得。但關務雜項餘銀，原係賞伊家人之項。歷任關差，均經支用，甚有自行取用者。若據此定罪，是乃坐贓成獄，不足以服其心。且安凝本一苛刻之人，又遇吳中民風澆薄，怨謗易騰，是以聲名決裂。傳聞之言，未必盡實，自可稍從末減。……」安寧自幼為乾隆皇帝的哈哈珠子，以差官升任至巡撫，即「加恩」的結果，後來即便獲罪，皇帝也早有為安寧開脫的念頭，故僅被監禁，乾隆十五年發往熱河工程處效力，過兩年後又「復管蘇州織造兼滸墅關稅務」，二十六年再度授予江蘇布政使仍

臺大出版中心

[145] 袁勵準輯，〈英廉傳稿〉，故宮藏史館檔稿資料庫，文獻編號：701006062。

兼管織造稅務，再度復用。[146]清初內府包衣以差缺外任，皇帝也會出於現實考量，授予他們官員職銜；或是在揀選地方官員時，根據地緣因素與職缺性質，簡用包衣。因此，內府包衣雖取得地方官員身分，其為宮廷辦事的義務仍然非常強烈。

（二）堂官與卿貳的互轉

中級司官是內府包衣轉任外朝的重要門檻，卻不一定是保證。相較之下，包衣若有機會升任總管內務府大臣，在旗務與外朝部院則有更大的發展的空間，經常可見兼任、轉任六部侍郎，或八旗副都統的情況。《道咸以來朝野雜記》言：「故事：由內務府出身，未到外省或六部經歷政事者，官至侍郎為止。」[147]換言之，包衣若能位至內府總管，至少還可轉任六部侍郎。此外，旗務體系下的八旗副都統也是二品職，與內府總管品階相當，[148]也是堂官經常出任的職缺。

以乾隆年間的總管內務府大臣伊齡阿為例，其初為內務府官學生，後考取筆帖式，再從主事一路洊升至郎中。乾隆三十四年（1769）後長期外任差官，擔任過九江關監督、淮安關監督、粵海關監督、兩淮鹽政、長蘆鹽政等職。乾隆四十八年（1783），伊齡阿升為武備院卿，仍留鹽政任，隔年擢升為總管內務府大臣。出任內務府堂官是伊齡阿宦途的重要分水嶺，在此之前，他一直在內務府中當差，得到皇帝簡任內府總管後，才開始外任部院封疆。乾隆四十九年（1784），伊齡阿隨戶部侍郎曹文埴覆檢案件得實，議敘署理刑

臺大出版中心

---

146 方俊校輯、匡源校輯，〈安凝傳稿〉，故宮藏史館檔稿資料庫，文獻編號：701001111。

147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頁 44。

148 「奉上諭：侍郎一官，係辦理部務大臣，職任與副都統相等，嗣後一應按班坐立之處，俱令侍郎在滿洲副都統之次，蒙古、漢軍副都統之上，特諭。」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90。

部侍郎；該年九月，授予鑲紅旗副都統的職位。五十一年（1786）前往浙江查辦倉庫虧空事件，還代理福崧的巡撫一段時間。不過伊齡阿在浙江查案並不成功，再度被召回京。[149]不過，伊齡阿雖然在不同部院任職堂官，卻也同時在內務府當差，負責管理圓明園八旗、包衣三旗與造辦處事務，在乾隆五十五年（1790）還與上駟院卿巴寧阿會勘過大凌河的牧場。[150]

伊齡阿同時在外朝與內廷兼差任職並非個案，而是內府包衣堂官的普遍經歷。類似情況在蘇楞額身上也可以看到，嘉慶六年，蘇楞額被首度拔擢為總管內務府大臣，但在此之前，他也只是在內務府體系下當差的司官。直到出任內府總管後，才開始外任六部侍郎，最顯赫時還曾當到工部尚書、八旗都統等一品職官。

與伊齡阿一樣，蘇楞額出任內府堂官之後，得循外朝體系遷轉，卻仍必須兼管陵寢吉地事宜，府內差事並未中斷。而其當差表現也相當程度左右其日後的發展。蘇楞額就曾因當差不慎，多次遷降為司官。例如在嘉慶二十五年（1820），奉先殿孝淑睿皇后神龕腐朽，蘇楞額因「派員承修，未能敬慎，部議降五級留任」。道光二年，隆恩殿也出現類似情形，蘇楞額是工程原修的監督者，被拔去花翎，還必須自掏腰包，賠繳五成的工程款。隆恩殿修補事務順利完工，皇帝僅賞還內務府員外郎銜，過三年後，蘇楞額便以員外郎的身分過世了。[151]

包衣即便在升任堂官外轉部院體系，但他們身為皇帝家奴的身分性質並未改變，仍得同時肩負府內差使。而且他們身為皇帝的家僕，當差更是不可輕忽的本職，若是稍有閃失，容易動輒得咎，受

---

149 伊齡阿在浙江查辦倉庫虧空案，查案結果與寶光鼐不同。最後高宗相信寶光鼐所提出的證據，認為伊齡阿、阿桂等人查案不謹。相關記述可以參見徐珂，《清稗類鈔》，〈獄訟類・浙江州縣倉庫虧空案〉，頁 1071-1072。

150 張學曾鈔，〈伊齡阿傳稿〉，故宮藏史館檔稿資料庫，文獻編號：701005847。

151 黃倬校輯，〈蘇楞額傳稿〉，故宮藏史館檔稿資料庫，文獻編號：701002735。

到皇帝個人意志的影響，十分戲劇性，成為內務府包衣仕途經歷不同於一般官員的其一特點。

二、內務府的體制因素

（一）筆帖式的資格

內務府體制中也有若干途徑讓包衣旗人得以外任，早期門檻便是筆帖式的身分。雍正元年規定：「嗣後各司月摺，皆著兼漢字具奏。」為了符合皇帝的要求，內務府需要大量懂得漢文的人員，故「將佐領內、管領下貢監生員、驍騎、閒散人內，選能書漢字者五十人，請照藥房漢字筆帖式之例補用。」接著又規定：「伊等行走，著定為三年或五年以外任補用，俾得盡心効力。」總管內務府大臣遵旨議准：「此等漢字筆帖式行走五年期滿，由貢生補授七品筆帖式者，照例以知縣選用。由監生補授八品筆帖式者，以通判、運判選用。由生員、驍騎、閒散人補授未入流筆帖式者，以州同、州判、縣丞選用。」[152]

因此，雍正年間有不少內務府包衣以筆帖式外任知縣。例如蘇州織造五德之子永泰，在「雍正三年，筆帖式保舉引見，世宗命發湖南，以知縣試用。題補湘鄉，調武陵，遷辰州府永綏同知，再遷辰州府知府。」乾隆元年，永泰改調山東知府，後因丁憂回府，補上員外郎。服闕後，回任河南知府，在不同省分從知府、道員一路升遷至藩司。其中，永泰有兩年的時間出任江寧織造兼龍江關監督。年老回京，再授盛京佐領與泰陵總管內務府大臣。[153]

另外一例是乾隆年間的堂郎中吉葆，紀昀在他的墓誌銘提到：

---

[152] 清高宗敕撰，《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15b-16a。

[153] 袁枚，〈原任江寧布政使內務府總管永公傳〉，《小倉山房續文集》，卷 31，頁 550-552。

「雍正丙午，世宗憲皇帝澄清吏治，選筆帖式為知縣。公膺首薦，既而念其從兄亦預薦，當無一家並得理，遂以讓兄。」[154]當時開放外任的筆帖式員缺可能不少，才有兄弟二人俱被選上的情況。

但筆帖式外任知縣的體制並未維持太久。雍正七年（1729），皇帝考慮到「年滿漢字筆帖式原應以外任補用，但伊等自幼在內行走，未悉外任事宜」，要求「所有現今選取年滿之筆帖式十一人，即於內務府應升之官揀選引見」。[155]這十一名原本有資格外任的筆帖式，被列入內務府「應升之官」，意味著又回歸府內體系。乾隆十一年（1746）部選上諭提及：「其現在繙譯筆帖式，皆行走多年，並無過愆，仍留內務府行走。遇伊等缺出，概以內務府人員調補，停其由部咨取。」[156]可見當時筆帖式多在府內遷轉，少有外任。

雍正年間的內務府筆帖式因為「未悉外任」而停派並非特例，恐怕是京師旗人的普遍現象。乾隆皇帝說過：「從前八旗人員補用外任者本少，且因外任上官既眾，習套更煩，是以旗員亦多不願外擢。」「習套更煩」只是一種說法，更重要的是，內務府旗人自幼在京師成長，不熟悉地方，要脫離親友故舊的環境到新的地方發展，原本就不容易。

但「未悉外任」的情況卻在乾隆朝以後開始改變，「近見在京旗員每以外任養廉所入較優，往往希冀外補」。[157]乾隆皇帝認為，有能力的旗員，「如京察保舉，及記名簡錄者，遇有監司方面之任，未嘗屏而不用，即以現在藩臬而論，並不少於漢人」，「殊不思八旗人數與各省漢人孰多孰少，顧於銓擢一途強為衡量，如此為謂之平

臺大出版中心

---

154 紀昀，《紀文達公遺集》（合肥：黃山書社，2008），卷 14，〈內務府郎中黃鍾姚公墓誌〉，頁 4b。

155 清高宗敕撰，《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16b。

156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75，〈內務府六・升除二・漢字筆帖式〉，頁 700。

15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3，頁 294，乾隆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允，有是理乎？」[158]是皇帝考慮到滿漢人數比例的問題，旗員無法與漢員一體外放地方的主要原因。

上三旗包衣因有當差本職，遷轉原本就得以內務府優先，即便外任地方也不例外。乾隆十四年（1749），皇帝降諭：「湖南糧道富貴，向在內務府辦事，尚屬諳練，令在外任，未必相宜。現在內務府需人，著該部即速行文調取來京，仍以內務府司員補用。」[159]富貴即便有外任地方的資歷，在內務府底下有差務需求時，仍得優先回到本職行走，是包衣旗人基於義務的身分特色的真實體現。

（二）官學體系與科舉考試

內務府官學制度也提供包衣旗人一條外任之途。與內務府相關的官學有：景山官學、咸安宮官學、長房官學、圓明園學與東陵官學。[160]雍正十年盛京內務府三旗佐領也成立義學。[161]但其中對包衣旗人的教育培養較為重要的學校，仍以景山、咸安宮官學為主。

景山官學設置較早，康熙二十四年（1685），皇帝注意到「內府竟無能書射之人」，認為「應設學房，揀選材堪學習書射者，令其學習，視其所學，揀選好者錄用」，「其學房著在朕常見處設立，學習人等自然盡心」。[162]故於景山北上門建設官房，成立官學。雍正六年（1728），又因「看景山官學生功課未專」，整理咸安宮空閒房間，「於內府佐領、管領下幼童，及官學生內，選其俊秀者五、

---

15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4，頁 566，乾隆三十年正月初九日。

15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2，頁 402，乾隆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160 長房官學以教內監讀書為主，為內務府所轄。而圓明園學與東陵官學就讀的學生，也是以內務府包衣為主，見葉高樹，〈清朝的旗學與旗人的繙譯教育〉，《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8 期（2012，臺北），頁 87-88。

161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300，頁 523-550，雍正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162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200，〈內務府・官學・景山官學〉，頁 941。

六十名，或百餘名，委派翰林等即住咸安宮教習。」[163]隔年正式成立咸安宮官學。

景山官學是挑選內務府包衣入學，咸安宮官學的學生，除了內府包衣外，也有其他的八旗子弟。[164]加上咸安宮官學生是從貢監生員中挑取，學習成效也更好。因此在咸安宮官學成立五年之後，「除新補學生外，內有中式舉人、副榜者四位人；有考中生員補廩者二十三人，有兼習清書稍知繙譯者十三、四人，其餘雖質學不等，然皆略明大義，弓箭俱有可觀」。[165]可見在雍正朝時已有包衣透過官學體系取得科舉功名的例子。

皇帝設立官學用意在於培養人才，因此設置考核機制，檢驗讀書成效。如咸安宮官學五年進行一次內部考試，考列一、二等的學生「奉旨以七品、八品筆帖式補用」，並賞給官用緞疋、筆墨以為獎勵。[166]雖然官學生考試表現良好可以補授筆帖式，但當大臣建議將考試表現不佳的官學生直接授職時，乾隆皇帝反倒認為不可：「從前皇考曾有諭旨：『朕教誨伊等，原為成就人材起見，並非徒為考取筆帖式而設。』今復以筆帖式、拜唐阿錄用具奏，不合皇考本意。再怠惰不堪造就者，即當革退。」指出官學是為了培養「學問優長，才堪辦事者」，[167]而非低層文員的職業培訓班。

所謂的「學問優長」是以科舉考試為標準。包衣一旦挑入官學讀書，便有十年的觀察期。以咸安宮官學為例，若十年內「不能考中生員，即行出學。如由舉貢生監挑選者，亦以十年為率，覈計已

臺大出版中心

---

163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97，〈學校志四・咸安宮官學〉，頁 1563。

164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01，〈國子監六・官學規制一・八旗官學一〉，頁 1028。

165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97，〈學校志四・咸安宮官學〉，頁 1564。

166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393，〈禮部一〇四・學校二八・咸安宮學〉，頁 389。不過五年考試一次的規定，在乾隆二十五年已經廢止。

167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200，〈內務府三一・官學・官學生〉，頁 937。

經正科三屆鄉、會試不能取中者，一併出學」。景山官學的作法也差不多，「至十年限滿無成者，撥回本旗，另挑差使，自足昭勸懲而示鼓勵」。[168]以閒散人挑取的官學生必須十年內成為生員；若已具基礎功名，則必須通過鄉、會試。但若是十年後仍表現不佳，就必須回到本旗「另挑差使」，回歸包衣旗人的本分。

科舉考試既然作為官學生的考核依據之一，不少以科舉資格轉任外朝的包衣旗人即是官學生出身，並以咸安宮官學出身者為多。例如法式善，在十六歲時「選入咸安宮肄業」，[169]在乾隆四十四、五年（1779-1780）順利通過鄉試、會試考試，以庶吉士入翰林院，參與四庫全書的修纂事業，後來還當到國子監祭酒。英和的父、伯德保與堂兄觀保也是入咸安宮官學讀書的內務府子弟，二人在乾隆二年同時考中進士，仕途顯達，官至一品。[170]光緒十五年（1889）取得進士身分的楊鍾羲，早年也是咸安宮官學生出身。[171]都是循內務府官學體系而考中科舉，繼而轉任外朝仕途的實際例子。

但包衣循科舉考試而累位公卿，仍不能迴避當差的本職，甚至在內庭當差的失誤，還會斷送前途。例如英和在乾隆五十七、八年（1792、1793）順利通過鄉試、會試，取得進士資格，進入外朝部院體系任職。他不附和珅的態度，頗得嘉慶皇帝賞識，於嘉慶九年（1804）「蒙恩加太子少保銜，賜一品補服」，[172]可謂榮顯至極。英和與父伯一樣，雖仕宦外朝，仍依舊兼任總管內務府大臣，主管數項府內差事。他最著名的政績，是道光五年（1825）順利籌備漕糧

臺大出版中心

---

168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393，〈禮部一〇四・學校二八・學校通例〉，頁 381。

169 阮元，《梧門先生年譜》，頁 425。

170 英和，《恩福堂筆記詩鈔年譜》，頁 29、31。「乾隆二年丁巳，先世父文恭公（按：觀保）、先文莊公（按：德保）同入詞林，皆至一品。」

171 楊鍾羲，《雪橋自訂年譜》，頁 2847。

172 英和，《恩福堂筆記詩鈔年譜》，頁 347。

海運。英和的事功顯著至此，三年後卻因督修「孝穆皇后陵寢地宮內浸，革職。並革奎照、奎耀（按：英和二子）職，同繫獄，籍沒家資」。英和起初以「應奏不奏例，比擬大辟」，後經特恩，「奉旨改黑龍江充當苦差，命二子隨行，並革錫祉（按：英和之孫）即補員外郎」。英和的政治生涯因陵寢漏水一事劃上句點，四年後雖然被賜還回京，不但「老病疲癃」，[173]還因「產亦入官，赦回後，無棲止處」，[174]家道敗落到了極點。

英和的際遇與伊齡阿、蘇楞額十分相似，他們在外朝都是二品以上堂官，卻仍得基於包衣本職，身兼數項內廷差使。最後也都因當差不慎，個人獲罪，家族命運波瀾起伏，甚至拖累子孫，得見包衣即便仕宦外朝，但個人的仕途發展與家族命運仍受府內體制深刻影響，是包衣官員與一般官員最為不同的生命經歷。

臺大出版中心

（三）京察一等關差道府用

京察制度在乾隆朝之後，從懲處用意轉變為獎勸意味，被考評為京察一等的包衣旗人，除了可以在府內取得優先升遷機會外，部分官員也可以「關差道府用」資格外放地方。不過，內府包衣若欲藉京察表現外任，必須具有「統以本衙門五品任內，合計六年俸滿」門檻，才得「由該堂官出具考語，咨送吏部，帶領引見，請旨分別內用、外用。如以道府用者，即由吏部知照軍機處，按照一等記名人員。並將宗室俸滿人員，另繕一單進呈，恭候簡放」。[175]

從程序規定可知，京察一等僅是外任的初步門檻，另有年資限制，與引見、記名等程序，最終才由皇帝決定簡放人員。一般外朝部院的作法是：司官經帶領引見後，由皇帝圈選交軍機處記名，再

---

173 英和，《恩福堂筆記詩鈔年譜》，頁 410。

174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頁 47。

175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5，〈宗人府五・授官・補送道府〉，頁 87。

由堂官出具考語，覆行引見，才擁有真正外任的資格。起初，內務府的補放步驟簡略，無須引見，直至嘉慶皇帝抱怨：「至內務府一等人員，向來引見後有圈出者，並不覆行引見辦理，殊未畫一。內務府人員記名後，既可一體簡放道府，自應交各堂官再行詳覈該員平日居官辦事，出具切實考語，再行帶領引見。……庶考績大典倍昭詳慎，而於部院定例，亦屬相符。」故自嘉慶十二年（1807）之後，內務府京察一等記名的補放始與外朝部院體制同步。[176]雖然內務府外放關差道府的簡放權握在皇帝手上，但京察一等人員名單向由堂官考核出具，引見圈選後的覆核也由總管內務府大臣辦理。嘉慶朝以後，皇帝多依照堂官的名單決定人選，少有另外特簡的情況。換言之，皇帝即便握有簡放權，卻只是被動的在初擬名單上進行裁擇，早已「權移下人」。

內務府包衣的確不乏京察表現良好取得外任資格者，尤其在十九世紀之後，相關資格對包衣影響更大。例如道光六年曾任坐辦堂郎中的祝麟，兩年後因京察一等記名關差道府用，該年三月即改任江西廣饒道。廷曙的經歷與祝麟類似，咸豐五年以郎中的資格京察保列一等記名，年底補授江西廣饒道。在此之前，廷曙一直都在府內當差。[177]前述提及永泰的曾孫明新原為內務府員外郎，咸豐二年也以京察一等記名的資格先升郎中，兩年補授直隸霸昌道。[178]汀州府知府延英，初以監生資格補圓明園筆帖式，再從九品苑副開始遷轉，道光二十一年補授員外郎。延英在道光二十九年、咸豐二年（1852），兩度京察表現一等，咸豐三年（1853）帶領引見後，「延英著交軍機處記名，以道府用」。[179]該年八月，「福建因知府員缺，

---

[176] 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堂現行則例》，卷 2，〈考察官員〉，頁 29b-30a。

[177] 秦國經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冊 2（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頁 625、689。

[178] 秦國經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冊 3，頁 554。

[179] 潘衍桐纂輯，盧俊章覆輯，〈吏部覆延英出身履歷片文〉，收入《延英傳包》，故宮藏史館檔

奏請揀發」，「奉旨：延英著發往福建，以道府差遣委用」，補上泉州府知府並同時護理泉永道，任內因為踴躍捐輸得到優敘，咸豐七年（1857）改調汀州府知府。但延英甫就任，太平軍從江西竄入福建，「句結千刀會匪」，陷汀州城。[180]延英因「督勇拒守，出城迎剿，眾寡不敵，死之」。[181]此外，晚清的內務府大臣俊啟堂弟都慶，在光緒二十三年、二十八年、三十二年取得京察一等關差道府用的資格，於三十三年順利補放貴州貴陽府知府。[182]

內務府擁有「京察一等以道府用」資格的官員大多有五品左右的本職，或為郎中，或為員外郎。其他更低品級的官員，若京察表現良好，也有外放資格。例如嘉慶九年，「此次內務府京察人員內，造辦處六品庫掌伯齡、堂筆帖式施蒙額二員，俱准其一等加一級，仍交部，遇有同知、通判缺出，入於各衙門記名人員之末，帶領引見」。[183]荊州府同知舒綸原是造辦處筆帖式，道光十八年（1838）遷為六品庫掌，二十年以京察一等記名，在「二十一年籤升湖北德安府同知」。舒綸取得京察一等資格時僅是六品庫掌，而非五品的員外郎、郎中，故無法「以道府用」，僅能以次一級的「同知」外任。[184]此外，道光二十五年因為丁憂回旗的和塞布，也是以「清漪園六品苑丞京察記名，歷陞甘肅知州。於（道光）二十四年由迪化直隸州知府奏遷慶陽府知府」，只是和塞布來不及引見就丁憂回旗，只能回到府內行走。[185]

臺大出版中心

稿資料庫，文獻編號：702000166。

180 《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 226，頁 518-2，咸豐七年五月戊辰。

181 潘衍桐纂輯，盧俊章覆輯，〈忠義延英傳〉，收入《延英傳包》，故宮藏史館檔稿資料庫，文獻編號：702000166。

182 秦國經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冊 7，頁 703-704。

183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55，〈吏部三九・滿洲遴選四・邊地同知通判〉，頁 697。

184 不著撰人，〈舒綸履歷片〉，收入《舒綸傳包》，故宮藏史館檔稿資料庫，文獻編號：702001376。

185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25，頁 420-421，道光二十五年九月初二日。

京察一等記名的官員不僅可以備簡外任道府，連「關差」人選，也多由此揀選。就筆者管見，內務府以京察一等外放關差道府的記錄最早出現於乾隆六年。當時粵海關監督鄭伍賽被參，杭州織造伊拉齊接任粵海關監督，鳳陽關監督蘇赫訥調補杭州織造，空出來的鳳陽關監督一缺，即由各單位薦舉京察考課一等的官員選補。當時內務府遞交了五名人員名單給皇帝圈選。[186]但乾隆皇帝派任關差較少根據考課結果，這份圈選名單只是皇帝裁擇人事的其一參考。

嘉慶年間開始，皇帝開始常態性根據京察考課名單補授關差道府人員。據嘉慶九年三月上諭：「此次內務府京察人員內，署理坐辦堂郎中六庫郎中伊昌阿、六庫郎中那祥、寧壽宮郎中李如枚、廣儲司郎中舒明阿、營造司郎中福珠隆阿五員，俱准其一等加一級，仍著交軍機處記名，遇有關差道府缺出，與上次內務府記名人員一體開單進呈，請旨簡用。」[187]嘉慶九年僅有粵海關、淮安關、鳳陽關的稅差簡放適用京察一等標準。[188]至嘉慶十三年（1808），九江關也開始以京察記名為簡放依據。[189]道光朝以後，其他鈔關、織造、鹽政員缺雖未明文規定派任京察一等的包衣，但大抵上能夠得到外任機會者，多是京察表現突出之員。舉例而言，皇帝選任道光二十年的長蘆鹽政，即參考內務府列出的京察一等記名與未記名的郎中、員外郎名單，與現任或曾經外任織造、鹽政、鈔關人員名單，

臺大出版中心

186 〈奏為保題鳳陽關監督邁格等五員職名履歷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046-044，乾隆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8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9，頁 105，嘉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188 嘉慶九年粵海關監督三義助任職期滿後，戶部將前次與該年記名人員名單進呈，交由皇帝進行裁擇，最後派出延豐前往管理粵海關，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9，頁 148，嘉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嘉慶九年的淮安關與鳳陽關監督為德慶，他一年任滿時，接任者亦是以京察記名人員名單由皇帝簡派，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9，頁 458、568，嘉慶九年十月十四日、嘉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18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3，頁 472，嘉慶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從中圈選。[190]道光二十一年（1841），派任江寧織造、蘇州織造，也根據同樣方式選拔。[191]得見道光年間京察考核對於包衣升遷的影響之大。

關差在內務府的員缺中屬於特簡缺，人員選派原是皇帝意志的體現，改以京察表現作為授官依據後，更顯君王意志的逐步隱微，廣泰的經歷即具代表性。嘉慶八年，廣泰在道旁叩頭，遭嘉慶皇帝斥責：「在道碰頭，甚屬大膽妄為，伊等妄冀道旁瞻仰，朕即可記識其人。遇有鹽政、織造、關差等缺，或可邀恩簡用。此實內務府人員昏夜乞憐，鑽營奔競陋習，殊為可鄙。」[192]雖然廣泰被皇帝識破心思，卻依舊在「嘉慶十二年，京察一等記名，以關差道府用」；同年，「補安徽廬鳳兵備道，管理鳳陽關稅務」。[193]自雍正年間，鳳陽關專委廬鳳道為稅關監督，[194]帶有很濃厚的內務府色彩。從廣泰的經歷可以發現，嘉慶皇帝雖然不滿他的鑽營心思，卻仍依照體制規則來補放他外任，可見君王意志已非影響內務府官員補授的關鍵因素了。

關差以京察一等人員補放，外放的包衣卻不一定是皇帝素所熟悉之人。道光十四年（1834），皇帝發佈：「淮關監督著毓泰去」的人事命令，但在出發前的引見奏對，皇帝才發現「毓泰人甚平庸」，只好臨時取消該任令，讓毓泰回府內行走，另補他人。[195]毓泰的例子說明皇帝遵循京察結果來補放官員，容易任用不熟悉的官員，也

---

19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5，頁 322-323，道光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191 江寧織造與蘇州織造的派任方式，分別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6，頁 165、268-269，道光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道光二十一年九月初六日。

19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8，頁 442，嘉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193 不著撰人，〈廣泰履歷清冊〉，收入《廣泰傳包》，故宮藏史館檔稿資料庫，文獻編號：702003033。

194 祁美琴，《清代榷關制度研究》，頁 409。

19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9，頁 78，道光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突顯出皇帝及其包衣家人關係在十九世紀的疏離化。

但「京察一等記名以關差道府用」是一個任官資格，卻並非外任的「保證」。不乏包衣取得相關資格卻不曾實際授職。殆因補放「應用道府」的名單須待前一梯次簡放完畢，才會引見新一梯次的京察一等人員。[196]因此包衣能否藉此外任？首先必須考慮到關差道府員缺名額的釋出動態，帶有一點隨機的運氣。

此外，包衣即便擁有「京察一等關差道府用」資格者，實際上任之前仍得在府內當差，也有可能被指定別項差使。例如總管內務府大臣佶山之子阿靈阿，道光五年（1825）「以京察一等賞加一級，帶領引見。得旨：交軍機處記名，以關差道府用」，阿靈阿當下未外任補放，至道光十年才外放杭州織造。二年後阿靈阿差滿回京，升任熱河圍場正總管，四年之後回京，再度回歸府內執役。[197]類似的狀況也在英年身上得見。內務府出身的英年，是光緒年間的工部侍郎，據說他本家貧苦，卻精通風水之術，與李蓮英交好。「正直光緒十二、三年修三海、頤和園之役，為看苑中風水，蓋先得內侍消息，凡宮中所欲作者，皆迎合懿旨，故得進身。」[198]早年「英年由貢生考取筆帖式，累遷郎中，加護軍參領」；光緒十七年（1891），他以京察一等「著記名以關差道府用」，[199]但實際上並未外任關差道府，而是在「光緒中授奉宸苑卿，歷左翼總兵，正紅旗漢軍副都統，工部左侍郎（按：應為「工部右侍郎」），二十六年轉左，旋調戶部」。[200]阿靈阿與英年雖然都有「京察一等以關差道府用」的資

臺大出版中心

---

196 如嘉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時，由於「現在記名應用道府乏人簡用」，仁宗才面諭和珅「著將此次京察一等應用道府人員，交該部即行先帶引見，欽此。」由此得知京察一等的外任道府補放名單，是在簡放完畢之後才會重新引見，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頁 324，嘉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97 不著撰人，〈阿靈阿列傳〉，故宮藏史館檔稿資料庫，文獻編號：701002876。

198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頁 24

199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294，頁 913，光緒十七年二月戊申條。

200 吳懷清輯，〈英年傳稿〉，故宮藏史館檔稿資料庫，文獻編號：701005973。

格，卻來不及外放就被派任其他職缺，並未實際上任。

此外，內務府可以外放的稅差員額，在道光朝之後逐漸減少，也影響到包衣「關差道府用」的機會。例如在道光十年開始，兩淮鹽政已經不再是包衣專差，改歸兩江總督管理。咸豐年間，由於太平天國的戰亂，許多榷關無法再派差官上任，即便在戰爭結束之後，榷關功能也被釐卡所取代，不再恢復。因此在清代中葉之後，可供外派的員缺相對減少，實際影響包衣外派地方的機會與發展。

小　結

盛清時期的內務府包衣的仕途榮顯為何如此依賴君寵？是本章的討論期欲回答的議題。就人事制度而言，乾隆朝以前，內務府考課、遷轉規定尚未成熟，員缺補放多以官員歷俸年限為據。但從檔案紀錄來看，候選官員的年資實際遠超出「俸滿」標準。雖然府內部分體制得選派包衣外任，但雍正年間外派的筆帖式很快就因旗人的「未悉外任」而取消。有資格透過科舉考試入仕的官學生只是府內的少數。此外，內務府包衣在十八世紀即便取得外任的資格者，多數仍得兼顧府內差使。甚至不乏當差不慎，前程斷絕的例子。質言之，除了俸滿與外任之外，早期的內府包衣幾乎別無遷轉之途。因此，包衣若能透過皇帝的特意提拔，反而有機會在最快的時間內，突破體制限制，取得政治上的榮顯。

內務府因有當差執役的義務，得在內廷與皇帝長久相處。家人主僕之間的情感，與一般的外朝官員自是不同。因此，清初的皇帝深悉包衣家人的才幹、性格、喜好、家族與姻親網絡等，對包衣的人事裁擇擁有直接的影響力。檔案裡經常可見皇帝推翻堂官的人事初擬名單，另擇適合之人。或是不顧「俸滿」限制，直接拔擢包衣

升遷或外任的例子。盛清君王任使包衣的作法，一來體現出盛清皇帝以個人意志凌駕體制的專制集權；二來也說明皇帝及其包衣奴才的親密關係，方可任人用事，不拘資格。

但皇帝與其包衣家人的親密關係，卻隨著十九世紀之後內務府官僚體制的定制化出現疏離的趨勢。尤其是在乾隆朝之後，內務府的京察、軍政考課制度的漸次完備，平常表現良好的內務府官員得藉自身的努力，通過堂官的品評，尋求更多的進身的機會，擁有更多的仕途主導權，比純粹累積年資候補更得遷轉保障。更甚者，隨著嘉慶年間以後，京察、軍政制度所適用的員缺不斷增加，考課表現優異的官員不僅優先補缺，重要稅差的派遣也以此為據，更增添仕宦的優勢。其中，京察制度又因適用範圍較廣，對包衣的升遷影響又大過於武職軍政。在道光朝之後，隨著京察考核的規範運作，儼然已成為內府包衣任官補授的重要依據。

臺大出版中心

隨著清代中晚期內務府官僚體系的定制化過程，清初君主擁有的人事裁擇權卻下放至內府總管與欽派王大臣手中，適巧落入雍正皇帝「權移下人」之譏。表面上，皇帝依舊擁有最後的人事決定權，但在尊重體制理性的現象背後，卻只能被動從堂官所裁核的初擬名單中圈選官員，仰賴堂官的考語來任使自家的臣僕，而非根據個人對於家人的認識。相較於清初君主對包衣個人才性的細緻掌握，嘉慶年間以後的皇帝對制度的依賴，致使君王與包衣之間的疏離化。二者的關係從家人主僕逐漸趨向君臣相對，體現出內務府體制「化家為國」的實際寓意。

下編：變革

臺大出版中心

臺大出版中心

第五章　因時勢變：
清代中期以後包衣稅差的置撤與功能

前兩章探討內務府司官挑差與升遷的問題，指出隨著考課制度的逐步完善，十九世紀皇帝多遵循體制選任官員，簡在帝心的情況逐漸少見。但造成此一變革的原因為何？本章擬從內務府包衣稅差功能的轉變、制度置廢等角度，探討內務府人事銓選模式改變與皇權意志從凌駕制度走向逐漸不彰的外在背景因素。

內務府「稅差」主要是指織造、鹽政與關差三種，為司官層級的特簡缺，人事結構體現出皇帝的用人理念。雖然乾隆皇帝說過：「各省鹽政、織造、關差，皆係內府世僕」，但內務府包衣常態性出任稅差有時間與地域的特定性：康熙、雍正年間，包衣出任稅差尚未成為定制，經歷過一段改易期，至乾隆初年方固定下來。此外，也只有部分鹽政與關稅監督為內務府包衣專缺，並非如皇帝所言「各省」之廣眾。至道光、咸豐朝以降，時局大變，兩淮與長蘆鹽政逐步改歸督撫管理，關稅也遭釐金取代，僅剩織造至清末仍維持為包衣專缺，政治意義已與盛清時期大不相同。關於清代稅差的行政沿革變遷是本章必須闡明的第一個問題。

事實上，清代重要稅差由內務府包衣出任，是滿洲統治者著眼於現實政治需求，延伸宮廷職掌功能的建置。本章探討包衣稅差從設置到撤廢的過程，一方面希望藉以呈現出滿洲皇帝任使包衣稅差政治用意的變遷，呼應第三、四章的討論，說明隨著局勢的改變，內務府的延伸功能不需再藉包衣稅差執行也能夠達成，是皇帝不需依賴親信，得以轉藉制度銓選人員的原因。在另一方面，包衣稅差

簡任模式的改變，也體現出皇權變遷的階段性：嘉慶、道光、咸豐年間，皇帝仍擁有凌駕於制度之上的權力，卻礙於現實因素，選擇尊重體制的運作。同治朝以降，幼主即位，朝政權柄轉移至兩宮太后之手。基於性別區隔，統治者繼續依賴制度以任使包衣，這種不得不然，又是晚清局勢與清代中期差異之處。

第一節　包衣稅差的體制沿革

內務府包衣在十八世紀常任鹽政、織造與榷關監督三種重要稅差。實際上，除了江南的三處織造以外，並非所有的鹽政、榷關皆由內務府包衣出任。本節旨在說明包衣稅差從設置到裁撤的過程，廓清幾個重要稅差的時間與地域特定性，作為後文政治需求演變的背景說明。

臺大出版中心

一、鹽政

清代鹽政為督理鹽務運轉之專官，又稱為巡鹽御史，乃損益前明制度所設置的職官。以規模最大的兩淮為例：明代永樂年間，兩淮鹽場即設監察御史，正統元年始派專差。成化以後，「皆歲差一員」。至滿洲定鼎中原後，仍派巡鹽御史管理兩淮鹽場。[1]但中國產鹽區域甚多，僅有長蘆、兩淮、兩浙、河東等處設巡鹽御史，其餘如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等食鹽產區，初雖設有鹽政，後來則改歸地方巡撫管理，鹽務行政體制並非全國畫一。[2]

清初循明制設置鹽政，管理鹽務專官的選任形式卻經一番改

---

[1] 謝開寵，《兩淮鹽法志》（臺北：學生書局，1966），卷 5，〈秩官〉，頁 1b-2a。

[2] 伊桑阿奉敕撰，《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33，〈戶部・課程・鹽法〉，頁 10b-11a。

易。以十八世紀包衣專缺的兩淮與長蘆鹽政為例：康熙七年，鹽差從「六部郎中、員外郎及監察御史內選擇賢能官員」出任。滿漢各有一員。但在康熙十年之後，只從滿漢之中簡派一員。十一年，鹽務一度改歸地方巡撫管理，隔年復置舊制。[3]至康熙四十年，長蘆又改派給事中出任，隔年才又改回派任御史。[4]五十五年，長蘆鹽差的人選在滿漢之外，亦可從漢軍派選。[5]

雍正年間，派遣兩淮、長蘆巡鹽御史大致延續康熙年間的作法。雍正七年，巡鹽御史從七品改為正五品。[6]此次品級改易十分關鍵，也是日後包衣專差依循的體制基礎。因為內務府包衣外派鹽政者，大多是擔任府中五品左右職位的員外郎與郎中。雍正十一年開始，長蘆鹽政因地利之便，開始兼管天津鈔關。[7]清代的稅差經常有兼管職務，不僅鹽政，織造也經常兼領鈔關稅務，這三種稅差功能頗多疊加之處。

康熙、雍正年間的巡鹽御史並非包衣專缺，甚至還有漢人出任的紀錄，但內務府包衣常任稅差的作法也發軔於此。例如兩淮鹽政在康熙四十三年至五十六年間常態性由曹寅、李煦輪流出任。雍正年間，內務府出身的伊拉齊、高斌也輪流擔任兩淮鹽政。[8]莽鵠立、鄭禪寶等內務府包衣則先後出任長蘆鹽政。[9]

最重要的變革出現在乾隆朝。雖然官書並未指明此一變化，但在乾隆皇帝即位之後，兩淮與長蘆鹽政幾乎成為上三旗包衣專缺，

臺大出版中心

---

[3] 允祿等奉敕撰，《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51，〈戶部・課程・鹽法下・鹽法通例〉，頁 1b-2a。
[4] 黃掌綸編，《長蘆鹽法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13，〈職官上・官制〉，頁 6b。
[5]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32，〈吏部・官制・各省鹽政等官〉，頁 6a。
[6] 王世球等，《兩淮鹽法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卷 23，〈官制〉，頁 12b。
[7] 黃掌綸編，《長蘆鹽法志》，卷 14，〈職官下・年表〉，頁 17b。
[8] 中間僅有康熙五十三、四年是由李陳常短暫出任，其他時間均由李煦、曹寅輪流。見王世球等纂修，《兩淮鹽法志》，卷 25，〈題名〉，頁 21a-21b。
[9] 黃掌綸編，《長蘆鹽法志》，卷 14，〈職官下・官表〉，頁 15a-16a

由皇帝特簡包衣出任。[10]嘉慶皇帝大致維持同樣的作法，偶爾有非包衣背景者出任。[11]除了長蘆與兩淮之外，兩浙與河東鹽政在乾隆、嘉慶年間也有一段時間屬於包衣專缺。乾隆五十八年，兩浙鹽政兼管蘇州織造，成為包衣專缺。道光元年，方歸督撫管理。[12]位於山西的河東鹽政，也自乾隆六年成為包衣專缺。但在乾隆四十三年，由於鹽務簡要，又改歸山西巡撫兼管，以俾事權畫一。[13]

稅差雖然名義上一年一派，但常任化的趨勢在雍正年間已經出現，乾隆年間更為明顯。同一名鹽政甚至任職十年，轉任關差之後再回任鹽政的情況。任用有經驗的包衣出任稅差可使稅收程序更上軌道，卻也難以避免包衣在地方交結營私的情況。[14]

道咸以後，兩淮與長蘆鹽課改由地方督撫管理。嘉慶年間，兩淮鹽政出現疲態。到了道光朝，鹽務敗壞更趨嚴重。[15]為了徹底清釐，皇帝在道光二年派遣曾燠以兩品頂戴的身分出任鹽政，「期資整頓」。曾燠是漢人進士，道光皇帝說過「令其久任」的原因，就是期待他從容辦理，挽救鹽務。但皇帝不滿意曾燠的表現。[16]此後又派粵籍的張青選接任兩淮鹽政，復派內務府包衣福珠隆阿、福

臺大出版中心

---

[10] 王世球等，《兩淮鹽法志》，卷 34，〈職官三〉，頁 18b-21a。黃掌綸編，《長蘆鹽法志》，卷 14，〈職官下・官表〉，頁 18a。

[11] 例如嘉慶十一年的兩淮鹽政額勒布為正紅旗人，王世球等，《兩淮鹽法志》，卷 34，〈職官三・各官姓名表〉，頁 21b。嘉慶八年的長蘆鹽政玉慶則為宗室，見黃掌綸編，《長蘆鹽法志》，卷 14，〈職官下・官表〉，頁 28b-29a。

[12] 托津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179，〈戶部・鹽法・兩浙〉，頁 1a。

[13] 河東鹽政由包衣兼管的起始時間，參考陳國棟，〈內務府官員的外派、外任與乾隆宮廷文物供給之間的關係〉，《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33 期（2012，臺北），頁 229。托津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29，〈吏部・官制・各省鹽政等官〉，頁 13a-13b。

[14] 滝野正二郎，〈清代乾隆年間における官僚と塩商(一)：塩引案を中心として〉，《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15 期（1986，福岡），頁 83-106。

[15] 鹽務敗壞的原因與白銀流入減少，社會不景氣。加上淮北鹽道阻隔，鹽河被淹沒，鹽商資本枯竭。加上嘉慶年間的軍務多由鹽商捐助，以致鹽價增加，鹽務走向崩潰。相關討論見佐伯富，《清代鹽政の研究》，頁 329。

[1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1，頁 337-338，道光六年十月十六日。

森、鍾靈等人辦理鹽務，兩淮頹壞皆不復起色。[17]至道光十年十二月，戶部尚書王鼎等人以兩淮鹽政無管轄地方之權，難以疏銷巡緝，奏請將兩淮鹽務改歸兩江總督管理，獲允。[18]兩江總督陶澍開始在兩淮實施票鹽法，經過數年整頓，鹽務疲弊才真正得到改善。雖然在道光十五年，陶澍曾以鹽務已有起色為理由，上奏請求復設兩淮鹽政，終未得到皇帝的允准，兩淮自此不復為包衣專缺。[19]

長蘆鹽政改歸督撫的時間更晚一些。道光十七年，清廷將山東鹽務也改歸山東巡撫統轄，長蘆鹽政的轄區僅剩河南、直隸兩省。至咸豐十年，長蘆鹽政也改歸直隸總督管理。[20]長蘆鹽課改制的原因與英法聯軍之後天津的開埠有關。咸豐十年底，恭親王奕訢、桂良等人考慮到天津一旦開埠，外國人將群聚於此。但天津離京甚近，需有大員常駐。因此設立牛莊、天津、登州三口通商大臣駐紮，裁撤長蘆鹽政，將鹽務改歸直隸總督管理，原本鹽政衙門、養廉等經費全歸三口通商大臣。[21]自此長蘆鹽政也改歸地方督撫管理，不復為包衣專缺。

二、織造

清人入關之初，沿襲明代十三衙門的內庭體制，置織染局，擘

---

[17] 道光皇帝對張青選、福珠隆阿、福森等人的表現均不滿意，因其「辦理不善」，故「立予罷斥」，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7，頁 474-475，道光十二年九月初九日。

[18] 《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 182，頁 871，道光十年十二月乙巳條。

[19] 陶澍，〈兩江總督陶澍奏對兩淮鹽務已有起色請復設兩淮鹽政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藏，《硃批奏摺財政類・鹽務》，登錄號：512-039，道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後文註腳省略館藏地）

[20]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221，〈戶部・鹽法・長蘆〉，頁 4a。

[21] 賈楨等纂，《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 71，頁 20a-20b，咸豐十年十二月壬戌條。

畫恢復江南三織造，均歸隸內務府。[22]因此，在康熙《會典》僅見織染局，卻不見江南三織造的編制。推測此與織染局設有專官，織造則僅為差官的性質差異有關。織染局雖在清初已是正式編制，但政治職能卻遠不如江南三織造，而且在道光二十三年遭到裁撤，重要性不高。相較之下，江寧、杭州、蘇州織造無論是提供宮廷織品用度，或在政治功能上，意義與地位更形重要。

順治初年，清廷延續明代以太監督理織務的作法。[23]負責恢復蘇、杭二織造的工部啟心郎陳有明是漢官，他在此任上待到順治九年。[24]至順治十八年，罷十三衙門，恢復內務府之後。江寧、杭州、蘇州三織造開始「於內務府郎中、員外郎內揀選引見補授」，[25]自此形成定例。康熙三年後，派往江南督理織務的官員也不再拘於一年一任或三年一代，甚至出現久任的情況。例如內務府出身的曹璽，從康熙二年開始擔任江南織造，任職長達二十餘年。[26]李煦從康熙三十二年開始出任蘇州織造，長任三十年之久，至雍正皇帝即位後才被查辦離職。[27]

雍正年間，江南三織造開始兼領榷關事務。雍正二年，蘇州織造開始兼管滸墅關。[28]六年，龍江關稅務則歸江寧織造管理。[29]由於西新關與龍江關距離甚近，康熙二十八年間將西新關歸併龍江關

---

[22]「康熙三年奉旨：織染局交內務府總管管理。」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21，〈吏部・官制・內務府〉，頁 4b。

[23]例如太監車天祥即以提督江南織造的身分，於順治三年管理江寧織造。見《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27，頁 231，順治三年八月辛巳條。

[24]《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26，頁 221，順治三年五月庚午條。

[25]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90，〈內務府・庫藏・織造〉，頁 13a。

[26]范金民，《衣被天下：明清江南絲綢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6），頁 167-169。

[27]林子雅，〈清代中期（1723-1850）蘇州織造與內務府財政關係之研究——以滸墅關為中心〉（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4），頁 21。

[28]允祿等奉敕撰，《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52，〈戶部・課程四・關稅〉，頁 29a。

[29]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941，〈工部・關稅一・關差〉，頁 18b。

一同管理，故江寧織造亦有管轄西新關之權。[30]雍正七年，浙江的南、北新關則由杭州織造就近管理。[31]自此滸墅關、南新關、北新關、龍江官、西新關的關務除了偶爾由地方官兼領之外，大部分時間皆為三織造兼管。

雖然自康熙年間開始，江南三織造即派內務府司官出任，但前述論及，在雍正朝以前外八旗人員也會出任內務府司官，因此早期的江南三織造仍非包衣專缺。例如雍正元年胡鳳翬以內務府郎中就任蘇州織造，胡即出身鑲白旗漢軍，並非包衣。[32]不過，包衣常態出任織造也是發軔於康熙、雍正年間的人事慣例。根據滝野正二郎與林子雅整理的滸墅關、蘇州織造年表。自雍正四年高斌接任以後，除了地方官員的暫代之外，蘇州織造一職幾乎全由內務府包衣出任，專缺的形態已經儼然成形。[33]

與鹽政相較之下，織造作為內務府包衣專缺維持得更久。即便在咸豐年間，太平天國戰亂遍及南京、蘇州、杭州，織造衙門遭到戰火波及，織匠四散，機具全毀，[34]朝廷照常派令織造，[35]至宣統年間，江南三織造也仍由內務府包衣出任。[36]相較於鹽政、榷關衙

臺大出版中心

---

[30] 托津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189，〈戶部・關稅・直省關差〉，頁 5b。

[31] 清高宗敕撰，《大清會典則例》卷 48，〈戶部・關稅下〉，頁 12a。

[32] 凌壽祺，《滸墅關志》（中國數字方志庫收錄道光七年刻本），卷 6，〈榷使〉，頁 12b。

[33] 滝野正二郎，〈清代乾隆年間における官僚と塩商(一)〉，頁 94-96。林子雅，〈清代中期（1723-1850）蘇州織造與內務府財政關係之研究〉，頁 141-150。林表將雍正六、七年出任蘇州織造的李秉忠旗籍標為正藍旗，應有誤。雍正皇帝曾告誡李秉忠：「但你包衣人，下賤奴才，秉性欺隱察小之病，為之皆然。」可知他也是內務府包衣。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匯編》，冊 11，頁 787。

[34] 范金民，《衣被天下：明清江南絲綢史研究》，頁 215-216。

[35] 舉例而言，蘇州織造文煒從咸豐八年出任此職至同治元年。太平軍在咸豐十年佔領蘇州，織造事務已經停歇，但文煒仍在此任。同治元年還奉旨恢復蘇州織造業務。見《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45，頁 13-14，同治元年六月十五日。關於文煒的履歷，則可參見明清人名權威檔資料庫，網址：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ttsweb/html_name/search.php.

[36] 宣統三年，蘇州織造由文蔭出任，杭州織造則仍由聯榮續任，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宣統朝上諭檔》，冊 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 24、32，宣統三年二月初四日、宣統三年二月十七日。

門的裁撤或改易，江南三織造的人事派遣模式自清初確立之後，終清一代大致維持。

三、榷關

清代的稅關繼承於明代體制，依財稅撥解對象分為工關與戶關，並以戶關為國家收入之大宗。清代榷關數量較明代為多。至乾隆朝時，戶部關約有三十二處，工部關則有十四處，依照管理方式分為監督制與地方官員兼管制。[37]榷關監督的派遣模式與鹽政一樣經過一段變動期：若是清代才新設、重設的榷關，派遣滿、蒙官員出任監督。若是繼承於明代鈔關的榷關，順治年間是由滿、漢官員出任，榷使人數不一，尚未形成定制。康熙、雍正年間，除了中央派出的滿、漢官員之外，朝廷一度考慮將榷關交由地方官員兼管，政策不定。雍正初年，改回由中央派遣部員，論俸掣差。此外，雍正、乾隆年間，有資格出任關差的部員範圍甚廣，遍及六部、理藩院、宗人府等單位，並不僅限於內務府。榷關人選雖由部推，最終決定權仍在皇帝，因此除了官員的俸資經歷外，個人的才幹等能力也是皇帝考慮的另一因素。[38]

乾隆初年，淮安關、粵海關開始常態性由包衣擔任監督。九江關、鳳陽關雖由巡道接管，人選基本上也是由皇帝簡任，「與鹽政、關差無異」，幾乎都由內務府包衣出任。[39]加上雍正朝以後天津關

---

[37] 何本方，〈清代的榷關與內務府〉，《故宮博物院院刊》23 卷（1985，北京），頁 11-48。

[38] 祁美琴，〈關於清代榷關「差官」問題的考察〉，《清史研究》4 期（2003，北京），頁 45-47。以滸墅關為例，榷使的任用方式是：「順治二年，照明舊例，差戶部主事一員。四年，滿漢官二員，……。九年，祇漢官一員。……（康熙）四年，停止差官，并蘇松常道管理。七年，裁道缺，歸并府佐。……十二年，不論滿漢官一員。……雍正元年，歸并江蘇巡撫，委地方官兼收。二年，蘇州織造管理。乾隆六年，布政司兼管。十一年，巡撫帶管後，仍歸織造兼理。」見凌壽祺，《滸墅關志》，卷 6，〈榷使〉，頁 1a。

[3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4，頁 238，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八日。這樣的作法大致維持至嘉慶二十四年：「奉旨：鳳陽、九江兩關監督，歷係盧鳳道、廣饒道兼管，

多由長蘆鹽政兼管；江南三織造兼管的滸墅關、南新關、北新關龍江關與西新關等關，均屬包衣監督的管轄範疇。這些由包衣專管的榷關，佔全國關稅額徵數量的前幾名，得見盛清皇權透過內務府對於商業稅收的控制。[40]

包衣專管重要稅關的作法維持至十九世紀上半葉，直至太平天國戰亂之後，許多榷關遭到戰火波及而毀壞、停徵，關差才隨之停派。例如咸豐七年，滸墅關因為戰爭，導致「要道梗阻，遠近商賈停業，旋又旱蝗河涸，舟楫不通，夏秋幾乎無徵。冬春以來，緣江浙及江北等處秋災頗重，民食維艱，商販又極稀少」，稅收嚴重短絀。[41]咸豐十年，太平軍佔領蘇州，滸墅關遭到焚燬，至同治年間均未恢復。[42]此外，戰爭期間由於商業沉寂，稅收多不足額。自咸豐六、七年以後，淮安關即因豐工未堵，「黃流斷流，兼之粵匪竄擾，稅無來源」，收稅困難。[43]九江關則「自咸豐三年賊擾長江，關稅停徵。……同治元年，復建關卡徵稅，商賈零落情形，迥非昔比。」[44]戰亂結束後，榷關也未恢復功能，反而被釐卡取代。[45]龍江、西新關，在咸豐三年以後因「關稅停徵，近年在大勝關抽釐，與別處監督不同，嗣後該兩關監督期滿，俱毋庸題請更換，每屆該道出缺時，即以新任道員接管。此次鳳陽關稅務，仍著惠顯管理，欽此。」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堂現行則例》，卷 3，〈大臣官員兼管〉，頁 4b。

[40] 關於榷關稅收額度的統計，可以參見陳國棟，〈清代中期以後重要稅差由內務府包衣擔任的幾點解釋〉，頁 175。賴惠敏則有更細緻的討論，見氏著，《乾隆皇帝的荷包》，頁 109-139。

[41] 毓祺，〈蘇州織造毓祺奏報滸墅關實徵免徵銀數並虧短緣由〉，《硃批奏摺財政類・關稅》，登錄號：383-014，咸豐七年閏五月十九日。

[4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15，頁 196，同治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43] 柏葰等，〈戶部尚書柏葰等奏議淮安關監督毓清奏短收稅銀請援案寬免摺〉，《硃批奏摺財政類・關稅》，登錄號：383-052，咸豐八年六月十五日。

[44] 劉坤一，〈江西巡撫劉坤一奏為九江關短收額外盈餘銀兩請准免賠摺〉，《硃批奏摺財政類・關稅》，登錄號：391-038，同治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45] 祁美琴，《清代榷關制度研究》，頁 330-334。任智勇，〈同治初年的關厘之爭——以江南四榷關為例〉，《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03 期（2010，廈門），頁 73-78。

復在城中添辦門釐」。[46]鳳陽關在光緒二年，因停徵日久，連同釐卡一併裁撤。[47]

太平天國戰爭不僅重創清朝最富庶的江南地區，也影響到內務府包衣的派遣。戰亂期間，清廷雖然試圖派任內務府包衣出任關差，卻經常無法到任。同治年間以後，除了三織造兼管的關差仍為內務府包衣專缺，[48]粵海關至光緒三十年方改由兩廣總督管理之外，其餘榷關或因停徵裁撤，或交由地方官員管理，改收釐金。十九世紀下半葉，重要稅關不復為內務府包衣專缺，政治意義與職能自然也產生本質上的改變。

第二節　盛清時期包衣稅差的政治職能

臺大出版中心

內務府包衣外任重要稅差，除了督理鹽務、織物與收稅以外，由於榷關與稅差駐紮地或為江南富庶之區，或為水路交通要道，或為商人集聚的貿易據點。因此包衣稅差在地方也經常肩負著收稅以外的政治、商業職能。本節欲探討盛清內務府包衣外任稅差時在地方上發揮的政治作用，瞭解皇帝的個人意志與權力如何藉由派遣包衣稅差，「如臂使指」，將從宮廷事務延伸至地方控制。

一、地方監察功能

史景遷對於曹寅的研究指出，康熙年間久任江南、蘇州織造、

---

[46]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234，〈戶部・關稅一・西新關〉，頁 17a。

[47]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234，〈戶部・關稅一・鳳陽關〉，頁 25b。

[48] 例如宣統三年接任杭州織造的內務府包衣聯榮，從上一任織造彬格手中接收杭州織造、南北新關監督的關防，共三顆。但南、北新關當時已經停徵了，織造仍有管關之銜。見彬格，〈杭州織造彬格奏報卸事日期並交代庫款各緣由摺〉，《硃批奏摺財政類・庫儲》，登錄號 0855-077，宣統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兩淮鹽政等職的曹寅、李煦，除了收稅與鹽務本職以外，經常向皇帝奏報地方雨水糧價，負責皇帝南巡時的接待工作。此外，身為皇帝的家人親信，他們也是君王在地方的耳目，透過奏摺制度打探消息，涉入朱三太子案、江南科場案與張伯行、噶禮互控案等。[49]但韋慶遠卻指出，隨著雍正年間曹、李家族的財務虧空，拏罪撤換，江南三織造的地位出現變化，總體回歸到包衣家奴的身分與本務，不再具有監舉地方官員的政治職能。[50]

清初內務府包衣的監察作用與密奏制度關係密切。雍正年間，隨著密奏制度的範圍變大，許多官員都擁有具奏權，不一定為包衣所專。不過，包衣的監察職能卻不因此而消失。例如在乾隆元年，蘇赫訥出任杭州織造時，皇帝依舊提醒他：「勉力為之，凡外間有民隱不能上達者，汝應據實陳奏，但不可因事挾制地方。至於地方年成分數，尤應無欺無隱，密行具奏也。」[51]乾隆五十八年，杭州織造基厚因未能查察浙江巡撫福崧貪黷事蹟，被降補內務府筆帖式，最後繳銀一萬兩才「稍贖罪愆」。[52]乾隆皇帝針對此事特別指出，鹽政、織造與關差等職係屬「欽差」，雖然「所有地方事件固不得越職干預。如欲督撫等有貪黷營私，及地方水旱偏災督撫有諱飾不辦者，俱應隨時查察，據實參奏」。[53]可見包衣在地方的監察功能至乾隆年間仍未稍減。

稅差對於地方的監察，實際上也體現出盛清皇帝對於江南的控制與防範心態。例如在乾隆四十六年，皇帝要求各鹽政等官員查察「南宋與金朝關涉」與「本朝新事新編詞曲扮演過當」的劇本，斟

臺大出版中心

---

[49] 史景遷著，陳引馳等譯，《曹寅與康熙：一個皇帝寵臣的生涯揭密》，頁 241-282。

[50] 韋慶遠，〈江南三織造與清朝前期政治〉，《史學集刊》3 期（1992，長春），頁 42-50。

[51]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7，頁 452，乾隆元年四月癸巳條。

[52] 〈奏為杭州織造降補筆帖式基厚呈繳銀贖罪懇請寬限完交事〉，《內務府奏案》，文獻號：05-0446-006，乾隆五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5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7，頁 263，乾隆五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酌妥辦，將相關作品「刪改收掣」。兩淮鹽政圖明阿因此在兩淮設局，「將各種流傳曲本進行刪改」，反遭皇帝斥責「未免稍涉張皇」，特地再命圖明阿與蘇州織造全德，必須「不動聲色，妥協辦理，不得過當，致滋煩擾」。[54]從皇帝的交代可以感受到與家裡人談話的私密性，相關命令僅傳諭給同為包衣出身的圖、全二人，更體現出皇帝對其包衣家奴的信任。

若遇到朝中大型官書的編纂，在江南人文薈萃之地，稅差亦有尋訪珍本、飽學之士的地利之便。乾隆三十八年修纂四庫全書時，翰林出身的包衣李質穎時任兩淮鹽政。皇帝便透過他向總商中曉事之人詢問、訪借圖書，繕錄副本。不久，乾隆皇帝又聽聞揚州商人馬家藏書頗豐，派李質穎「就近借抄，於是更便」。[55]四庫全書修纂期間，揚州商人利用其網絡體系，結識諸多藏書家，協助過高晉、李質穎等官員訪書，連乾隆皇帝也知道商人家中豐富的私人收藏，透過這條管道收集圖書珍本，可以避免胥吏的「藉端需索」，無疑是另一優點。[56]

但乾隆皇帝不完全依賴內務府包衣打探地方消息，反之，也會要求地方官員監察包衣稅差。例如在乾隆九年，訥親之弟愛必達署理江蘇布政使，皇帝就授意他：「至一路所經關稅，如倭赫、圖拉輩之聲名如何之處，一一留心，其有一日不可留者，即具奏。若中常者，回來時奏聞亦可。」[57]倭赫時任淮安關監督，圖拉則是蘇州織造。乾隆皇帝顯然也不放心內務府包衣在地方的行為，才會叮囑愛必達密訪，體現出君王藉密奏制度控制臣僕們的權術，包衣只是

---

[5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0，頁 492，乾隆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5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7，頁 318、332，頁 318、332，乾隆三十八年閏三月三日、二十八日。

[56] Yulian Wu, *Luxurious Networks: Salt Merchants, Status, and Statecraft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75-79.

[57]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211，頁 718，乾隆九年二月戊寅條。

皇帝的消息來源之一，人君若欲完全掌握訊息來源，必定得利用秘密奏摺的多條管道，因此內務府包衣也是相對被監察的一方。

二、辦貢與工藝製作

地方官員辦貢、進貢的情況以乾隆年間尤盛。無論是鹽政、織造與關差，都是體制內進貢的官員群體。乾隆朝時官員的進貢名目繁多，除了常規的端午、萬壽與年貢之外，官員們也會在中秋、上元等節進貢。此外，官員也有諸多辦貢名目。例如趁著皇帝南巡、東巡、西巡時所呈上的迎鑾貢；或者是來京陛見、升職謝恩時，趁機進獻的珍品貢物。其中，又以外任的內務府包衣以及親信大臣為主要辦貢的承擔者。[58]

皇帝將貢物傳辦交付給外任稅差的內務府包衣，主要是有幾點考慮：第一，為了貼合皇帝的賞玩的品味，由其最熟悉的包衣家人來負責辦貢，可以確保物件製作的形式與風格不會失準。第二，外任包衣駐紮的地區多為通商大邑，便於尋找工匠、物料，也有益於物件的成做。第三，地方稅關的稅收雜項原為辦貢銀，可以直接動用，節省宮中銀兩。[59]根據賴惠敏的統計，乾隆年間各稅關利用盈餘銀幫皇帝辦置貢品，每年繳至內務府造辦處的盈餘銀兩約有十萬兩餘。[60]不過，並非所有稅差均有辦貢預算，河東鹽政吉慶向乾隆皇帝報告過：「河東無項可動，凡遇辦貢，俱係動用養廉銀兩」，[61]頗有奴才自掏腰包孝敬家主的意味。

宮中傳辦物件到地方成做的不僅是貢物，若造辦處有物料製作

---

[58] 董建中，〈清乾隆朝王公大臣官員進貢問題初探〉，《清史研究》1 期（1996，北京），頁 40-42。

[59] 陳國棟，〈內務府官員的外派、外任與乾隆宮廷文物供給之間的關係〉，頁 323-332。

[60] 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頁 138-139。

[61] 吉慶，〈署理兩淮鹽政吉慶奏報動用款項備辦貢物緣由並鈔錄準泰奏摺進呈摺〉，《硃批奏摺財政類・鹽務》，登錄號：451-023，乾隆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或特殊工匠的需求，宮中亦藉包衣稅差在地方尋訪適合的作坊、匠役、物料。例如乾隆四十二年，紫禁城御花園的摛藻堂書閣欲做大案一對。內務府員外郎四德遵旨「畫得大案二對，畫得地盤紙樣一張呈覽」。乾隆皇帝很滿意四德的設計，傳旨交由粵海關監督德魁「成做面寬一丈，進深二尺八寸，高三尺大案二對。其花樣、做法俱照先發去成做。含經堂等處大案一樣成做，得時陸續隨貢呈進。俟送到時將現設繡墩撤下，欽此。」摛藻堂大案千里迢迢交往粵海關監督成做，是因為紫檀木為東南亞盛產，多經粵海關進口，發交廣州成做比在京師製作更為適宜。[62]德魁遵辦後，「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便將粵海關送到紫檀木大案二對進訖」。[63]宮廷傳辦可以分成直接傳辦與繁複傳辦兩種形式。直接傳辦是太監承接皇帝的旨意，交代內務府，再交傳地方織造、鹽政等關差辦理，這類活計大多已有明確樣式、物品可供參考，上述的摛藻堂大案即屬此類。繁複傳辦則是地方關差或內務府先製作樣式，得到皇帝同意後再製作物品。但製作過程中，地方關差、內務府得不斷與皇帝溝通、確認，物件的修改程度也較大。[64]

內務府包衣自幼在京城成長，因外派才有機會離京，對地方不甚熟悉，無論是辦貢或傳辦宮中事務，得多方仰賴商人協助。普福當兩淮鹽政時，他作法是：「歷年進貢，凡商人代辦古玩，俱不預先發價。皇上賞收後，商人等將收過物件開價送普福閱看，仍令其赴鹽運使衙門，照所開價值於運庫提引銀內支給發回，各件一概不給價值。此內有不堪應用者，即給還商人，其尚可應用者，揀出收

---

[62] 陳國棟，〈粵海關的利益分配：粵海關監督的角色與功能〉，收入氏著，《清朝前期的粵海關與十三行》，頁 125。Wu, *Luxurious Networks*, 72.

[6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香港中文大學合編，《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冊 40，頁 216-217。

[64] 林子雅，〈清朝皇帝的用與穿——以絲、瓷大運為中心〉（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5），頁 45-46。

存，改作搭配，俟下次再進。如蒙皇上賞收，仍照前發價。」[65]兩淮鹽政李質穎的辦貢方法，是從「熟諳辦貢之商人內擇其誠實可任者三四人，每次預發銀三五千兩，令其代為經理，案件核估確實，如數銷算。」[66]十八世紀鹽商有能力協助內務府包衣備辦珍玩藝品，與經世實學對其鑑賞能力的培養關係密切。盛清高度的商業活動、消費行為，均促成商人與宮廷文化的連結。尤其在皇帝不信任包衣的藝術眼光時，鹽商與鑑賞家長期合作的關係與網絡，有助於內務府包衣透過鹽商的網絡，在地方找到最適合皇帝品味的珍玩古物。[67]

包衣稅差因與商人頗多交往，辦貢的過程也產生諸多的漁利空間。乾隆年間最著名的三大案之一的「兩淮鹽引案」，就是鹽政侵吞鹽引預提銀的知名案例。[68]又如曾任長蘆鹽政、兩淮鹽政、粵海關監督、九江關監督、龍江關監督的穆騰額，原為「窮苦出身」的內務府包衣，卻在歷任關差數十年後，在京城及任所擁有「不下數十萬」的財產。乾隆五十八年，他因「科斂商人銀兩至二十五萬之多」獲罪，被接任的鹽政巴寧阿查出相關事證而曝光，穆騰額繼而遭到革職。[69]穆騰額藉機斂財的作法並非特例。乾隆皇帝也問責過兩淮鹽政伊齡阿，認為他「今春進貢次數勤，而件數多，斷非伊一人養廉所能購備，必係派令眾商代辦，而伊齡阿攘為己有，所謂慊他人慨，尤屬可笑。」[70]「伊齡阿前後任兩淮鹽政有年，積算

---

[6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5，頁 437，乾隆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6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6，頁 129，乾隆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67] Wu, *Luxurious Networks*, 66-70.

[68] 滝野正二郎，〈清代乾隆年間における官僚と塩商(一)〉，頁 83-106。滝野正二郎，〈清代乾隆年間における官僚と塩商(二)：塩引案を中心として〉，《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22（1994，福岡），頁 1-17。

[6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7，頁 186、187、223-227，乾隆五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一月二十一日、二月十五日。

[7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8，頁 437，乾隆四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已至數十萬餘兩，所有例進貢物，又係商人承辦，並非鹽政自出己貲。」[71]稅差藉由辦貢，不僅可以在皇帝面前博得好印象，也可從商人手中得到不少的利潤，是相關差事被視為「肥缺」、「美差」的原因。

三、管理內帑借貸與生息銀兩

商人協助稅差為皇帝辦貢，雖然容易遭到內務府包衣的勒索與侵蝕，但他們也可以從中沾潤，並非無利可圖。內務府在清初的收入之一是透過當鋪的經營，不過，當鋪滋生的息銀有限。乾隆朝以後，皇帝更喜歡把錢借給商人，尤其是資本雄厚的鹽商，透過「發商生息」，賺取利銀。[72]然而，皇帝既然是商人最大的債主，商人們透過辦貢等任務與內務府包衣的合作，收集皇帝喜歡的賞玩藝品，或者是協助宮中工藝的成做，便有機會博得皇帝的歡心，得到「格外加恩」，延長應還款項的期限，獲取更多的商業利潤，是他們願意從事的主要原因。[73]

然而，商人借貸內帑卻有無法避免的「商業風險」。賴惠敏討論長蘆鹽商王氏與買賣人范氏兩個例子，說明商人長期借貸卻還款失敗的情況。加上這些商人舉凡遇到賑濟、軍需、工需或南巡等名目，均得「捐輸報效」，款項巨大，動輒數十萬兩，甚至是百萬兩以上，也是一筆沉重負擔。[74]因此，外派在地方的內務府包衣成為宮廷與商人溝通的管道。例如在乾隆二十一年，由於池鹽連年歉

---

[7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8，頁 99，乾隆五十九年八月初三日。

[72] 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頁 187。

[73] 乾隆五十八年時，淮南商人們為了感謝皇帝將其應繳銀兩期限從三年延長至十年，透過鹽政董椿備辦貢物進呈。見董椿，〈兩淮鹽政董椿奏報代懷商呈進貢品摺〉，《硃批奏摺財政類・鹽務》，登錄號：479-039，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74] 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頁 203。

收，價腳昂貴，以致商力拮据。基於相濟「國課民食」等理由，河東鹽政西寧向皇帝請求帑銀二十萬兩，以每年一分行息，分成十年償還。透過內帑資本的挹注，協助河東鹽商資本的運作，最後得到皇帝允許。[75]因此，包衣稅差在地方任職，也有為皇帝控管款項，確保借帑有效營運，得有回收的機會，不致成為呆帳。例如西寧後來改任長蘆鹽政時，就得協助永慶號商人把應繳的利銀，收回內務府，繳交圓明園工程處等地，[76]確保內帑得以回收。因此內務府包衣在地方也是內廷與商人的溝通管道，促使雙方互惠，也有代替皇帝監督商人資本運用模式的現實意義。

四、宮中物品變價

內務府廣儲司下有六庫，分別是：銀庫、緞庫、衣庫、茶庫、瓷器庫。[77]顧名思義，就是儲放宮廷用度物資的地方。然而，皇帝富甲天下，每年有各地官員、包衣、莊頭或外國使者呈進貢物，物品長年堆放，反而隨著時間糟朽變質，或遭蟲蛀，或受霉潮，殊甚可惜。職是之故，內務府定期整理宮中用物，挑選等次，部分留為宮廷之用，部分賞賜，部分則變價賣出。在檔案裡，可以看到宮中發出的變價物品種類十分複雜，包括：高麗紙、果品、米穀（如：高粱、黑豆）、緞疋、木植、茶葉、瓷器等物。其中，發交由各鹽政、織造、關差等協助變價的物品，則以人參、皮張為主。

宮廷使用的人參主要來自盛京、吉林、寧古塔等處的進貢。乾隆初年，宮廷將人參交由買賣人，帶往蘇州、漢口等地發售。[78]有

---

[75]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43，頁 463-472，乾隆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6] 西寧，〈長蘆鹽政西寧奏報起解前年承辦永慶號鹽務商人應交納利銀摺〉，《硃批奏摺財政類・鹽務》，登錄號：464-042，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日。

[77] 允祿等奉敕撰，《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87，〈內務府・敘官・廣儲司〉，頁 8a。

[78] 例如范毓馪就曾經承辦此事，見《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5，頁 109-110，乾隆六年七月

時則交發京師官員認買。例如：乾隆二十七年，內務府總管向皇帝報告：宮中存放的五等人參共四百九十斤五兩七錢，參渣末四百三斤六兩，泡丁二百三斤八錢五分，蘆鬚九斤九兩四錢。宮中留用了一百斤，其餘則按照定價發賣。京中王公大臣有優先認購權，其次是三旗侍衛，剩餘分賣給內務府衙門筆帖式、六庫庫使等人招商販賣，收入作為內務府的辦公銀。[79]不過若參斤集中在京師發賣，容易「壅滯難變」。加上購買人參「向來以南客居多」，發往各省，更為合宜。因此從乾隆十五年開始，東北人參改交兩淮、長蘆鹽政、三處織造、粵海關共九處分銷變價。至乾隆三十二年，負責參斤變價的單位更擴及河東鹽政、九江關、淮安官等處，「不拘定價，令其竭力辦理」。[80]

從檔案中來看，乾隆三十三年，各鹽政、榷關參斤變價一年約可得到二十餘萬兩左右的利銀，解往廣儲司，成為宮中用度的一項重要財源。[81]賴惠敏統計〈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從乾隆十五年到六十年間，各稅關售出的人參共得銀上百萬兩，是內務府一筆重要的收入。但隨著人參開採的深入，資源開始枯竭。乾隆三十年以前，變價參斤大概還有千斤，後來逐漸減少。乾隆五十年，降到三百斤。乾隆末年時，甚至只剩餘一百斤。人參的變價數量減少，參價卻隨之高漲，九處鹽政、關差的重要性則未曾稍減，仍在十八世紀扮演重要的角色。[82]

清宮皮張有幾個來源：其一，是宮中派出內務府官員、商人到

二十一日。

79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65，頁 297-299，乾隆二十七年六月五日。

80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83，頁 454-458，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81 乾隆三十三年的參斤變價收入，是乾隆五十六年報告中所提及，而該年參斤變價的收入約是十七萬餘兩。見《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61，頁 235，乾隆五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82 滕德永，〈乾隆朝內務府對庫存參斤的管理——以內務府的「參斤變價」為考察對象〉，《故宮博物院院刊》4 期（2011，北京），頁 126-140。乾隆朝參價高漲可以參考賴惠敏的統計，見氏著，《乾隆皇帝的荷包》，頁 156。

恰克圖採買；其二，則是三姓、寧古塔、索倫與烏里洋海（唐努烏梁海）等地的進貢。[83]皮張的變價過程與參斤類似。起先由內務府商人承領，前述的范家即是代表性的個案。但這些商人經常奏請延展，或是原有欠款，不適合再將皮張交其發賣。乾隆三十九年以後，皮張改交長蘆、兩淮、江南三織造、粵海關等單位變價出售，收入歸內務府廣儲司銀庫。[84]這些從宮中發出的人參、皮張等物資交由各地鹽政、榷關販賣，與包衣稅差外任地點是商人匯聚，交通發達之處有關，加上內務府包衣在地方承應差事，多與商人交好，可以透過多重管道賣出物件，成為內務府的一筆重要經費。

綜上討論，乾隆年間，外派稅差的內務府人在地方除了收稅的本職之外，也執行許多稅收以外的政治職能，包括：作為君王耳目，打探地方消息，監控外任的官員等。或透過與商人的合作，協助宮廷辦貢、製作工藝品、變價發賣宮中的物資等。大體而言，這些工作仍屬其包衣本職的範疇。而包衣稅差可以在江南執行皇帝的任務，與其長期在內廷行走，熟悉宮廷品味，深悉君王心意的特質關係密切。透過相關管道，內務府與地方商人產生密切的交流，形成魚幫水、水幫魚的互動模式。更重要的是，皇帝的個人意志透過稅差的駐守派遣，可以「如臂使指」，延伸地方控制，成為內務府包衣稅差在十八世紀中國最重要的政治職能。

第三節　十九世紀包衣稅差功能的轉變

嘉慶皇帝即位之後，任使包衣的作法部分延續乾隆朝的政策，

---

[83]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07，頁 25-27、144-145、159-167、277-279，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初二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初九日。

[84]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07，頁 159-167，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部分則產生變化。加上外在形勢的改變，以儉嗇著名的道光皇帝對於江南的錦緞衣繡、華美貢物不復興趣，包衣稅差的政治職能產生根本性的轉變。咸豐朝以降，江南財賦之地遭受戰爭衝擊，許多稅差連稅收本職都無法達成，遑論其他職能。同治年間以後，部分稅差雖然恢復些許功能，行政效率卻已非盛清時期可比。下文除了探討稅差職能的變遷外，也擬回應第三、四章的問題，考察現實政治環境的如何改變清代中期以後稅差的簡任，使其逐漸走向定制化。

一、監舉地方模式的延續與轉變

嘉慶皇帝在親政之後，依舊要求稅差監舉地方。他曾命粵海關監督佶山、三義助察看兩廣總督、廣東巡撫辦事如何。[85]嘉慶十一年，給長蘆鹽政李如枚的上諭指出：「鹽政本係巡鹽御史，每屆期滿更換，例由都察院具題請簡。因科道中一時簡用乏人，多以內務府人員補放，該鹽政本有奏事之責，於地方緊要事件原准其隨時覆奏。」李如枚原為淮安關監督，對河務多有建言，嘉慶皇帝期待他出任長蘆鹽政維持同樣的作為。但李如枚卻對船戶投充王府與私給執照一事毫無見聞，遭皇帝申斥，要他「就近訪查」。[86]值得注意的是，嘉慶皇帝認為內務府包衣補放鹽政是「科道一時簡用乏人」的暫且之計，強調此非體制內作法，與乾隆皇帝認為「欽差」乃君王個人意志延伸的情況不同。事實上，鹽政本職為監察御史，身為言官，原本對地方事務具有監察權。乾嘉兩朝的鹽政同樣有監舉地方事務的職責。但在皇帝心中，派遣包衣出任的原因卻是截然兩異，職官性質已有根本性的轉變。

同樣地，嘉慶皇帝也要求地方督撫監察內務府包衣的行為。例

---

[85] 陳國棟，《清代前期的粵海關與十三行》，頁 26-27。

[8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1，頁 370，嘉慶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如在嘉慶二十年，阿爾邦阿任蘇州織造兼滸墅關監督，管關期滿，稅收卻虧損缺額。按理而言，「蘇州戶口殷繁，商民輻湊，所需食米自百倍於他處」，滸墅關監督卻「向遇豐收之年，則云米販無利可圖，到關稀少。今遇歉歲，又云上游截卸，不肯遠來，是無論歲豐歲歉，該關均得以藉口，然關稅何時方能足額耶？」嘉慶皇帝對此推諉之詞感到不耐，要求江蘇巡撫張師誠「就近密行查訪」，並交代「若因常福之子，稍有瞻循，並治汝罪」。[87]常福為阿爾邦阿之父，在嘉慶朝曾任粵海關監督、總管內務府大臣、工部侍郎、戶部侍郎等堂官，[88]朝中地位尤高，是皇帝要求張師誠不可礙於常福的身分，對阿爾邦阿的調查結果有所徇隱的原因。

道光年間，皇帝更加依賴地方督撫監舉包衣外任時的行政表現。道光元年，皇帝在熱河都統松筠的謝恩摺提到：「朕思嵩年、延隆均係內務府司員出身，內務府之習氣，朕所洞悉，況三年之內朕又不能巡幸熱河，伊二人在彼居官辦事如何，汝可密行查訪，如有不妥之處，隨時密奏，不可徇隱，此摺遇便密繳。」[89]嵩年與延隆是當時的熱河總管與副總管，身分雖非稅差，派遣方式與鹽政、織造、關差無異。尤其注意到，延隆是道光皇帝側福晉之兄。[90]照理而言，應當是皇帝最信任的人。但道光皇帝反而因為熟悉其「內務府之習氣」而不放心他們，要求松筠訪查監視。[91]

道光皇帝依賴督撫查舉包衣稅差的行政表現，追根究底，與稅

---

[8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0，頁 489，嘉慶二十年九月二十日。

[88] 皇帝的上諭裡曾經形容常福「內任侍郎，外任監督。」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9，頁 423-424，道光四年十一月初八日。

[89] 松筠，〈奏為欣感叩謝天恩仰祈聖鑒事〉，故宮藏宮中檔與軍機檔資料庫，檔案號：405000003，道光元年元月初九日。

[90] 「內閣奉上諭：江寧織造延隆，係二阿哥側室福晉之兄」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4，頁 530，嘉慶二十四年十月初五日。

[91] 松筠對嵩年、延隆的報告頗為正面，松筠，〈遵旨密摺奏聞嵩年延隆二人居官辦事情形〉，故宮藏宮中檔與軍機檔資料庫，檔案號：405000004，道光元年元月十八日。

款欠漏日趨嚴重的現象有關。例如在道光五年，阮元向皇帝奏報粵海關監督七十四「精神未能照察關稅，頗有欠遲」，皇帝改任達三赴任粵海關監督，諭告阮元：「監督之賢否，該督本應稽查，據實入告，不必如此秘密。嗣後該督於新任監督抵粵後，仍當留心查察，如未能稱職，即隨時奏聞。倘有劣跡，更應列款嚴參，不可少有瞻徇迴護隱忍不言也。」[92]

道光年間，運河不暢，災害頻繁，導致農業歉收，是榷關欠額的主要原因。[93]皇帝要求戶部會同內務府徹查，訂立稅收功過賞罰章程，[94]卻仍不放心地，要求督撫必須「隨時密為查訪」，瞭解各監督是否認真查察稅務，報告歷年缺額或間有缺額的稅關。[95]為此，兩江總督蔣攸銛清查所屬龍江、西新、淮安、滸墅與揚州關，指出淮安、揚州與滸墅關的確出現稅款嚴重缺額的情況。[96]隔年，淮安關監督恆棨賠補銀八萬餘兩，其子候補筆帖式文焌補缺後也被扣減俸銀。[97]滸墅關監督倭楞額與前任監督文祥依照比例分攤賠補銀四萬九千餘兩。[98]榷關在時代的變遷下，道光朝的包衣稅差多有累賠，已與盛清時期的「肥差美缺」不可同日而語。

二、辦貢模式的延續與改變

乾隆朝末葉，和珅「攬權納賄」，「凡遇外省督撫等呈進物件，准遞與否，必須先向和珅關白，伊即擅自准駁，明示有權。而督撫

---

[9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0，頁 181，道光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93] 此以淮安關的情況最具代表性，見倪玉平，《清朝嘉道關稅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 37-50。

[94] 例如：淮安關一年短收銀六萬九千五十餘兩，滸墅關短收銀至六萬五百八十餘兩。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5，頁 103-104，道光十年三月三十日。

[9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5，頁 138，道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9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5，頁 343，道光十年九月初八日。

[9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6，頁 301，道光十一年七月初六日。

[9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6，頁 62，道光十一年三月初五日。

等所進貢物，在皇考不過賞收一二件，其餘盡入和珅私宅」，導致官場風氣不佳。嘉慶皇帝親政之後，認為現在國家正值「盛世」，府庫充盈，內府的陳設物件華美精緻，官員貢物無法超越皇室，因而禁止地方官員藉口辦貢。然而，嘉慶皇帝的禁貢並非全禁，地方土產，翰林官員自作書畫，或是手錄御製詩文冊頁等作品仍可依例呈進。「至各省鹽政、織造、關差等，並無地方理民之責，……應進貢物，准其照例呈進。」[99]從這段上諭來看，嘉慶皇帝禁止的是督撫大員的進貢，對於包衣稅差的進貢，尚未申禁。

不過，當包衣稅差本職表現不佳時，也會被禁止進貢，只是上諭表述與真實情況常有落差。例如廣惠在九江關監督任上，短少盈餘銀至二十餘萬兩之多，經戶部數度催繳，廣惠仍未完納，因而被降罰為主事，仍留廣南饒九道，繼續兼管關務。嘉慶皇帝要求他，「除官交採辦物件外，不許呈進」，[100]但該年年底，廣惠仍依照呈進年例貢品。考慮到貢品採買完畢，退回反而增添麻煩，最終嘉慶皇帝仍「姑予賞收」，允許廣惠的賠項折抵五百兩。[101]

嘉慶皇帝對待廣惠的「姑予賞收」並非特例。嘉慶十四年，蘇州織造舒明阿經徵關稅盈餘銀短少二十二萬八千兩，皇帝同樣要求他不可再進貢。但舒明阿在年底仍呈進年例，也得到皇帝的「姑予賞收」，讓舒明阿從應繳的二十二萬八千餘兩內折抵一千兩。[102]事後，嘉慶皇帝將舒明阿改調淮安關監督，叮囑「伊得項較多，當竭力籌交官項，不可再心存延宕」，再度交代「伊接任後除官交傳辦

臺大出版中心

---

99 《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 37，頁 427-428，嘉慶四年正月甲戌條。

10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4，頁 658，嘉慶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

101 廣惠，〈九江關監督廣惠奏為叩謝欽點不駁回貢品在賠項下抵銀五百兩天恩摺〉，《硃批奏摺財政類・關稅》，登錄號：365-022，嘉慶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10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4，頁 771-772，嘉慶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物件照例備辦外，其一應貢品仍遵前旨，不准呈遞」。[103]嘉慶皇帝對於包衣稅差進貢與否，態度比較彈性。雖非明言禁止，但禁止稅差管關有虧額累賠進貢。只是善於揣摩上意的內務府包衣，大多仍依例辦貢，而這種作法的確也討到皇帝的歡心，賠款因此獲得折抵，甚至得到更為優厚的任職機會，舒明阿改任淮安關監督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以儉樸著名的道光皇帝，甫一即位，即裁減地方官員辦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熱河總管祥紹、嵩年呈進食物，遭正在服喪的道光皇帝駁斥：「各省督撫、鹽、關（差）、織造，向有呈進方物，若不預行宣諭，恐仍循舊例，相率入貢。朕在諒陰之中，食處皆所不安，著通諭各省督撫、鹽政、織造、關差等一應貢獻，概行停止。即食品亦不准呈進，俟三年之後再候諭旨。」總管內務府大臣向皇帝解釋，各省官員所呈進貢物，有作為祭祀供鮮、內廷所需或為御用之物，不宜「概行停止」，遂擬了一份清單讓皇帝圈選。結果「陳設器玩」全遭裁撤，只許地方土產繼續進貢。[104]隔年六月，皇帝再度下諭：「俱著遵照硃筆圈出之物件數目，照例呈進，毋得任意加增。設遇某件不敷採辦，儘可缺而不貢，斷不准將別項數目加增，或以他物代進。其吉祥貢一端，著永行停止。」[105]此外，福建地方歲進荔枝樹與素心蘭也被皇帝視為「措辦匪易」，「又是無用之物」，吩咐以後不得進呈。[106]但該年十二月，各省鹽政、織造與關差仍舊依例備物，隨遭斥責：「拘泥糊塗，不曉事體。除將如意及彩繡等件發還留俟明年再行呈進外，延豐、七十四、嘉祿、福德、阿勒精阿均著傳旨申飭。」[107]道光皇帝對於辦貢的態度與對待包衣稅差的

---

[10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5，頁 49，嘉慶十五年二月初七日。
[104]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88，頁 430，嘉慶二十五年八月初十日。
[105] 《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 20，頁 364，道光元年正月己亥條。
[106] 《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 23，頁 426，道光元年九月丙子條。
[10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6，頁 633，道光元年十二月二十九

作法，顯然與乃父十分不同。

道光皇帝大力裁減官員辦貢負擔，與鹽務日漸疲弊的狀況關係密切。以玉貢為例，嘉慶六年，皇帝下諭嗣後遇到萬壽貢、端陽貢、年貢時，兩浙與兩淮毋須再進玉貢，直接折抵銀兩，分成春秋兩季解交內務府。[108]兩淮必須折抵的玉貢銀價格不低，嘉慶七年到十二年間，每年大致要交五十萬兩，是內務府經費的一筆主要收入。[109]但玉貢折價呈繳的作法維持至道光皇帝即位，已解或未報解的玉貢銀，概行停止。[110]道光皇帝的豁免對於兩淮疲弊至極的鹽務毋寧是一場及時雨，對於經費日漸窮竭的內務府卻是個致命傷。直至道光十年命粵海關將解往戶部的盈餘銀改交廣儲司，內務府經費不足的情況才稍稍抒解。[111]

道光皇帝即便在釋服以後，依舊禁止地方官員進貢陳設玩物，或減免貢物的價值。例如道光三年，皇帝減少謁陵時兩淮、長蘆鹽政必須進貢的次數。[112]即便是地方的土貢物產，也考慮到人力成本等因素，或是概行停止，或是減少數量。[113]道光九年八月，皇帝與皇太后往盛京謁陵，要求盛京、吉林各將軍的土貢「務當比照從前酌加覈減，斷不准稍有增多，致負朕黜華崇儉之至意」。[114]在巡幸盛京途中，兼管閩海關稅務的福州將軍，因未預先呈報欲進貢的物

臺大出版中心

日。

108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73，頁 42，嘉慶六年七月十四日。

10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7，頁 374，道光二年七月初三日。

110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89，頁 27，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11 滕德永，〈乾嘉時期內務府財政對兩淮鹽政的依賴〉，《鹽業史研究》3 期（2013，自貢），頁 16。

112 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堂現行則例》，卷 1，〈進貢果品食物〉，頁 11a-11b。

113 例如盛京的香水梨，從每年要進兩千顆降至二百個，「足敷供獻之用」即可。見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堂則例》，卷 1，頁 11b-12a。或者是口外梨貢是陝甘總督派兵往吐魯番向回子採購進貢，道光十年後，禁止此梨貢。見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401，〈禮部・風教・禁止貢獻〉，頁 33a。

114 《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 151，頁 324，道光九年二月壬申條。

品，便「遽將貢物進呈」，遭皇帝擲回。[115]楊伯達考察乾隆到道光年間廣東官員的貢檔，注意到十九世紀官員的進貢次數或價值，均難企及乾隆年間的水平。到了道光朝以後，乾隆年間常見的龍袍掛料、紫檀家具、佛具玉器、文玩等貢物在貢單消失，只剩下紗、葛、香、硯等土貢，或是鐘、表、呢、紗等常見洋貨。[116]得見道光皇帝的刪減諭令並非一紙空言。

減免地方官員進貢既是道光皇帝即位之後的一貫原則，關差、織造等包衣官員也不例外。除了道光皇帝本身儉約的個性之外，也與嘉道以來關稅盈餘銀虧損嚴重有關。嘉道以降，運河沿線榷關稅收不足。道光皇帝諭令裁汰年節等貢，目的就在減少不必要的開支，得使稅收「有盈無絀」。[117]但皇帝豁免官員進貢，對榷關虧損實質幫助不大。道光十一年間還訂定嚴格的關稅賠補規定，懲處稅收未能達標的稅關監督。在道光末年，許多包衣稅差因為短收或遭革職，或遭監追。例如：「長良，因在江南織造任內短收稅課銀兩，於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革職監追。已革熱河副總管英誠，因在蘇州織造任內短收稅課銀兩，於道光二十六年三月革職監追。該革員皆已先後監斃。又如九江關監督福泰，淮安關監督那崑、慶琛皆於道光年間曾經先後革職監追。」[118]從這份報告來看，道光年間的包衣稅差必須面臨稅收不足額的風險甚高，與盛清時期以優缺美差視之的情況，簡直已是不同的世局。

道光十年，裁撤兩淮鹽政，鹽務改由兩江總督管理。針對進貢職責等問題，兩江總督陶澍在道光十一年上奏，請求將「鹽政衙門

---

11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4，頁 347，道光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116 楊伯達，〈從清宮就藏十八世紀廣東貢品管窺廣東工藝的特點與地位〉，收入氏著編，《中國古代藝術文物論叢》（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2），頁 340-341。

11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6，頁 214，道光三年六月初五日。

118 〈奏為嚴定各關稅虧欠章程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769-029，咸豐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每年應辦貢品內春、秋陵貢，請改歸蘇州、江寧兩處織造置備恭進」。陶澍認為兩江總督「時有出省事件，恐得信較遲，途中難以趕辦」，但皇帝則認為江寧、蘇州織造向未承辦相關事務，既然兩淮鹽務交由兩江總督辦理，辦貢義務也應當移交給總督衙門。[119]政策的改易值得玩味，兩淮鹽政的辦貢任務在皇帝授意下交由兩江總督承接，意味原本的辦貢模式改歸督撫也可以達到宮廷期待的效果。換言之，若地方督撫既然也可以做到包衣稅差辦貢的成效，也不一定派遣親信家人方能成事。從這個角度也說明，何以道光皇帝在派任包衣稅差人選時，優先從京察考課名單中選擇，而不是派遣熟悉的包衣。在傳統榷關與鹽課收入均在遞減的狀況下，派遣一個能幹的人辦事似乎比差遣一個親信的人更加重要。

道光皇帝不僅減免地方官員的進貢，也減少宮中物件傳辦到地方製作。至少自道光元年至十年止，「（宮中）並無傳辦活計，惟三、五年僅傳過楠木二次」。道光十四年，陶澍兼理鹽政四年以來，亦「從未有交辦活計等件」，只有該年為了整修鑾儀尉五輅，傳辦了四百餘兩左右的楠木，所需經費甚少，未造成地方負擔。在宮中極少傳辦成做物件的情況下，兩淮原本每年備有六萬五千兩的辦貢銀與四萬兩的外支不敷銀，大多按年解交內務府，成為內務府的一項重要收入。[120]

道光二十年，因鴉片戰爭之故，粵海關的辦貢模式也隨之調整。在戰爭期間，道光皇帝下令停止中英貿易，諭令監督豫堃粵海關每年進貢三次的模式若因貿易停止，「呢羽鐘表等件，如有不能齊全之處」，也毋須勉強購求。[121]戰爭結束，雙方談判時，英國代表樸鼎查代表洋商要求粵海關裁汰浮費，在正稅之外不可另有加

11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6，頁 43，道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120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13，頁 408-416，道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21 《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 332，頁 33，道光二十年三月丁酉條。

增。[122]影響所及，是原本在額外盈餘銀內報銷的辦貢、備貢與蔆價銀，隨著額外盈餘銀兩的裁減而停止。是故自道光二十三年年貢開始，粵海關每年三次的進貢也隨之停止。[123]

咸豐皇帝即位之後，時值太平天國戰爭爆發，軍務倥傯之際，地方也無力備辦貢物。咸豐三年，長蘆鹽政文謙準備端陽、萬壽貢，特地到蘇杭等地採辦，卻遭咸豐皇帝拒絕：「所有本年端陽萬壽各貢品，均不必呈進。俟採辦到津時，即作下次例貢，亦不必補進。併著內務府，查明各處本年貢物，有不克到京者，著奏明統俟軍務完竣，再行呈進，亦不必補進。」[124]軍務遲遲未完，各地督撫也毋須再備辦進貢。事實上，隨著太平軍在江南勢力的擴大，官員即便派員到蘇杭採買貢品也不可得。盛清延續下來的辦貢模式，隨著嘉道兩位君主對於辦貢需求的減少，包衣稅差的備貢功能逐步發生變化。咸豐朝之後，戰爭完全改變包衣稅差在地方的功能與義務。雖然在同治中興以後，基於「任土作貢」的義務，地方官員雖有辦貢之責，但無論是物件、價值已與十八世紀無法比擬。而且礙於派遣體制的變遷，內務府包衣在盛清辦貢模式中的重要性不復已往。

三、內務府與商人互動模式的改變

清代的官商互動模式複雜多元，清廷雖然經常施恩借貸，但一旦遇到軍需、河工、賑災、萬壽慶典、巡幸等支出，均可見到商人「情殷報效」的紀錄。國家需款孔亟時，商人也會自願或被迫地「報效」朝廷。根據陳鋒研究，清代鹽商報效大概分成軍需報效、水利報效、賑濟報效與備皇室之需的備公報效幾種，並以軍需報效為最

---

[122] 倪玉平，《清朝嘉道財政與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頁 327。

[12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8，頁 486-487，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124] 《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 92，頁 257，咸豐三年四月丁酉條。

大宗，佔乾嘉時期報效銀的六成之多。[125]相關款項一部分流向內務府，進入乾隆皇帝的荷包。[126]

商人「報效」部分是皇帝迫於財政需求，透過包衣稅差像商人宣諭的結果。例如在嘉慶五年元月，「現在川陝賊匪雖已窮蹙，但尚未剿捕淨盡，即日大功告成，籌辦善後一切需費尚多」，嘉慶皇帝「密諭吉慶及佶山、書魯、延豐等作為己意，獎勵各商再請捐輸。如該商等踴躍報效，即據情代奏」。[127]上諭中提到的人物，除了廣東巡撫吉慶之外，佶山為粵海關監督，書魯為兩淮鹽政，延豐為兩浙鹽政均是內務府包衣，他們作為朝廷與商人之間的溝通橋樑，代替皇帝向商人勸捐，卻必須「作為己意」，體現出包衣稅差身為中間人的協調角色。

在內廷長年行走的內務府包衣，自然深悉明白主子心意。嘉慶五年二月，兩淮鹽政書魯代鹽商洪箴遠呈稱：「川陝軍營指日大功告竣，良民復業，一切賞賚撫綏需用較繁，情願再公捐銀二百萬兩，以備賞賚之用等語。」然而，兩淮商人在前一年已經「請捐三百萬兩，當經酌收二百萬兩，給予議敘」。經過再三呈請，嘉慶皇帝決定，「著加恩將上年未收銀一百萬兩，再行賞收。即照所奏，先於運庫內借支候撥，分年歸款。其餘一百萬兩，著不必交納。」隔月，書魯又代洪箴遠等商人上奏：「請將上次未收之一百萬兩，俯准捐輸。」雖然他「反覆諭止，眾商環籲再三叩求不已，實為真切。」最後，嘉慶皇帝在「恤商」前提下，「不必全行賞收」，「再賞收五十萬兩」，而「此項賞收銀五十萬兩，著照所請，先於運庫借支，分年歸款，並著交吳璥以為邵家壩要工購備物料之用」。當時清朝

臺大出版中心

---

125 陳鋒，《清代鹽政與鹽稅》（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3），頁 285-289。

126 賴惠敏注意到鹽商對皇帝報效的總價不比借貸內帑銀或提引餘利的負擔重，見氏著，《乾隆皇帝的荷包》，頁 232-234。

12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5，頁 20，嘉慶五年元月十七日。

除了應付川楚教亂，也正在進行邵家壩漫口堵築工程，若從京師撥戶部款項到當地，恐怕緩不濟急。鹽商們的「報效」正是時候，在皇帝的諭令下，書魯和兩江總督費淳合作，將這筆錢撥往河工使用。[128]

書魯在兩淮鹽政任上，數度代商呈請。嘉慶六年，永定河漫決，皇帝又賞收洪箴遠等商人二百五十萬兩的報效銀。[129]加上前二年報效的三百五十萬兩，短短兩、三年間，鹽商報效高達五百多萬兩。鹽商呈請報效是沿襲自乾隆朝的習慣。但這筆報效款項並非從商人荷包裡自己掏出來，而從鹽務衙門的「運庫」裡的借支。[130]嘉慶皇帝雖然預期商人日後回補國帑，實際上，鹽商消乏卻日趨嚴重，內帑幾乎回收困難。最具體的例子，即是嘉慶二十年時任浙江鹽政的廣泰，他曾代商請捐一百萬兩銀，「以備工費，並商力轉輸不濟，懇恩調劑」。嘉慶皇帝一眼就看出商人藉由「捐款」，拖延內帑的還款時間。「現在軍需早經辦竣，即睢工善後事宜亦將次竣工，該商等何以忽有此請？顯係希圖延緩應交各款，故藉為報效乞恩，其意以為此時若准其捐輸，即不能不加以調劑。」質問廣泰：「該商等既有此捐輸之款，何不以之完納課項，轉欲呈進耶？」廣泰因而受到申斥，商人的一百萬兩捐銀也被駁回，原本可以分年帶納的綱款亦不准行。[131]事實上，商人報效並非單純地「踴躍輸將」，背後涉及利益盤算。陳鋒、林永匡已指出，皇帝賜給報效的商人榮銜、封典，還有實質鹽斤加賞而無須課稅，或恩賜「豁免欠課」等，[132]是

---

[12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5，頁 62、81、119-120，嘉慶五年二月初十日、二月二十五日、三月十三日。

[12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6，頁 221、400，嘉慶六年六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

[130] 粵海關也有類似的情況，行商的認捐經常是向藩庫或粵盈庫借墊，見陳國棟，〈粵海關的利益分配〉，頁 137。

[13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0，頁 124，嘉慶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132] 陳鋒，《清代的鹽政與鹽稅》，頁 291-293。林永匡、王熹，〈清代鹽商與皇室〉，《史學月刊》

商人精打細算後，願意「急公好義」的主要原因。

道光年間，商力更為疲乏，報效自然也不如乾嘉時期。舉例而言，阿爾邦阿在道光二年至四年間出任長蘆鹽政，面臨山東商人歷年積欠帑利銀四十九萬二千餘兩，必須分限十年才能償還。[133]同時，直隸、河南必須整治衛河，長蘆鹽商卻因「引課無多，貲本微薄，近年尤加疲累，雖各商咸願捐輸，而工用較繁，大汛期近，難以剋日辦竣」。需要八萬餘兩經費只能墊交四萬三千餘兩，可見長蘆鹽商財力不濟的程度。[134]

自道光初年，許多蘆商不但無法報效，連帑課銀都無法按時交納，紛紛遭到鹽政彈劾、革退。例如道光四年，福珠隆阿奏參商人江公源欠帑課銀二百四十餘萬兩，該商遭到革退。道光八年，長蘆鹽政阿揚阿也彈劾欠交引課、內帑的商人，福順成因此遭到監禁、查封財產。[135]兩淮鹽商自嘉道以來，「各口岸銷數疲滯，引多積壓」情況嚴重。長蘆跟兩淮應交內務府廣儲司的「恭備內廷傳用」與「各營各處公費錢糧等項領用之項」，拖欠嚴重，反覆要求展限。道光三年，長蘆與兩淮應交內務府的款項均未解交。經清查，兩淮拖欠銀兩共五十六萬餘兩，長蘆則欠交二十八萬六千兩。[136]乾嘉以來，兩淮鹽課佔內務府的經費從五分之一增加到二分之一。[137]但兩淮鹽務的日益疲弊成為內務府財政收支的一顆不定時炸彈，也是道光皇

---

3 期（1988，開封），頁 19-20。此外，長蘆鹽商財力不如兩淮，他們的報效經常是攤派的結果，也會因為資金不足必須分期付款。見張毅，《明清天津鹽業研究（1368-1840）》（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頁 168-169。

13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7，頁 596-597，道光二年十一月初六日。

13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9，頁 135，道光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13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9，頁 438，道光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冊 33，頁 438，道光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136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96，頁 301-303，道光三年十一月初九日。

137 滕德永，〈乾嘉時期內務府財政對兩淮鹽政的依賴〉，頁 18。

帝痛下決心，裁撤鹽政，進行整頓與改革的重要原因。

四、參斤變價困難

嘉道以來，運河沿河榷關稅收不足，商業不暢，鹽商消乏，商業環境已非繁榮的十八世紀可比，是以包衣稅差無論在地方辦貢，或協助內務府變價物資等模式改變劇烈。以兩淮鹽政與粵海關主導的參斤變價為例。嘉慶年間只剩下粵海關還能準時交納價銀。嘉慶二十三年之後，淮商疲乏，參斤變價困難，即便經過調劑，仍無起色，只得長期拖欠。道光十一年，陶澍接掌兩淮鹽務時，兩淮奉發變價參斤已欠五年價銀，共九十六萬四千餘兩。[138]

鴉片戰爭爆發之後，粵海關裁撤洋商後，再也無法負擔參斤變價。道光二十四年，皇帝允許兩廣總督與粵海關監督之請，停罷參斤變價，將人參改發到其他內陸與沿河榷關發賣。[139]但各地榷關商力不如兩淮鹽商與廣東行商，變價收入對於內務府的財源完全起不了作用。[140]而在同時，東北盛京、吉林、寧古塔地區的人參也因「支身瘦弱，成色不足」，採參額度遭到核減。[141]咸豐二年，盛京三處雖然仍舊解送參斤，品質卻「漸不如前」。[142]人參此時雖然延續道光末年的作法，發送到長蘆等二十一個地方銷售，隨著太平天國佔領區的擴大，咸豐三年之後，許多榷關的參斤變價也受到戰爭的影響逐一停擺。[143]

---

138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08，頁 388-398，道光十一年六月初八日。

139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24，頁 37-38，道光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140 滕德永，〈道光朝人參變價的困境〉，《滿族研究》4 期（2012，瀋陽），頁 108-116。

141 〈奏為酌議變通參課章程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748-045，道光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142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34，頁 36，咸豐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143 「此項葖斤向係發交長蘆等二十一處銷售，本年應行變價參斤仍應酌定數目，分別交變。所有長蘆等十六處應領葖斤，自應照例辦理。其兩淮、江南、鳳陽、蕪湖、揚州關等五處變價參斤，臣等酌擬佔為包封存庫，俟逆氛蕩平，再行飭令承領交變。……」《清宮內務

五、咸豐朝以後的變化

道光末年，僻於廣西一隅的太平天國勢力開始擴張。咸豐元年，建立政權，從廣西入湖南，再從湖北順江而下。咸豐三年元月，太平軍攻取南京，號為天京，建立首都。接著又攻克鎮江、揚州等處。兵火所及，漕運遭到阻斷，鹽課貿易也受到嚴重的衝擊。禍不單行的是，咸豐五年，黃河在銅瓦廂改道北流。河患與隨之而來的飢荒、瘟疫，以及清軍與太平軍反覆拉鋸的戰火，重創揚州這個在十八世紀因鹽務專賣而繁華的城市。[144]佔領揚州、鎮江後，太平軍兵分兩路，一路北伐；一路則往西溯江而上，江西成為首要目標。咸豐三年五月，太平軍圍江西饒州，控制景德鎮，負責督理陶務的九江關也落入太平軍手中。在湘軍跟太平軍的對峙拉鋸之中，九江反覆為雙方佔領。然而，戰爭對於江南最大的破壞，莫過於咸豐十年，太平軍攻破清朝江南大營，解圍天京。杭州、蘇州、常州、嘉興等地隨之淪為戰場。運河、長江沿岸的榷關遭受嚴重破壞，衝擊戶部、內務府財政收入。咸豐十一年底，太平天國幾乎佔據浙江全省，欲進軍上海，卻為外國勢力所逼退。湘軍直至同治元年後，方在戰局中掌握主動角色，經過多年的奮鬥，方於同治三年六月，克復南京。[145]

根據有案可稽的材料，咸同年間，清朝支應太平天國的軍費奏銷高達二億九千萬兩。但經歷長年的戰爭，不僅是江南財富之地破壞殆盡，國庫空匱達到極致。[146]即便是掌管皇帝私人荷包的內務府

府奏銷檔》，冊 235，頁 373，咸豐三年九月十四日。

144 安東篤著，李霞譯，《說揚州：1550-1850 年的一座中國城市》（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277-279。

145 羅爾綱，《太平天國史》，冊 1（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 2，頁 115-144。

146 根據彭澤益的計算，約是一億七千萬餘兩，周育民後來根據王闓運的材料將彭澤益的數據整合，估出兩億九千一百六十九萬兩的數字，相關討論見彭澤益，《十九世紀後半期的中國財政與經濟》（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 94-97。周育民，《晚清財政與社

也面臨同樣的困境。最關鍵的轉折，在於原本收入獨立的內務府財源被截，收支短絀，只能轉向依賴戶部撥款。尤其自咸豐三年以後，揚州落入太平軍的控制範疇，兩淮鹽課等收入遭到截阻，兩淮應交內務府的經費遲未提解，衝擊內廷用項。再加上常年的戰爭使得商業梗阻，貿易蕭條，商人破產敗亡。內務府的財源只能轉而依賴粵海關、長蘆的撥解。其中，又以粵海關應交銀兩佔內府收入之大宗。然而，在戰爭期間，粵海關經費經常被改撥截留，作為軍費，或因道路阻滯，解交到府內款項時斷時續，即便皇帝多次嚴詞諭令，粵海關監督仍無法按時湊撥款項解京。[147]天津雖非主要戰區，長蘆鹽課卻也經常被「借發防堵之用」。內務府的其他經費來源，即便不屬於用兵省分，卻也「催解罔應。即道路梗阻，緩不濟急。此外進款統計一年所入不敷所出十之六七」。[148]咸豐四年十月底，廣儲司存銀只剩下一千三百餘兩，年底要支發的款項卻要二十餘萬。內務府入不敷出，堂官籌款無方，萬分焦灼之餘，奏請動用京師捐輸米石處的銀兩接濟。[149]這種情況並非特例，而是咸豐三年以後的常態。廣儲司銀庫常年處於不敷支發的竭絕狀態，只能奏請從戶部、捐銅局、鐵錢局等籌撥截濟內廷需用。[150]

咸豐八年，總管內務府大臣向皇帝報告太平軍興以後內務府的經費狀況，闡明內廷財政的困境。這份報告全面性地探討了內務府的各種經費來源，以及當時府內財政收支結構，對於經費不敷的原因分析詳盡，茲摘錄如下：

會變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 152-153。

147 最具體的例子，可以參見咸豐皇帝對粵海關監督恆祺的諭旨，見《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38，頁 8-34，咸豐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冊 239，頁 20-26，咸豐六年三月二十日。

148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38，頁 8-34，咸豐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149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37，頁 398-400，咸豐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150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37，頁 363-364，咸豐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冊 237，頁 215-216，咸豐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冊 238，頁 128，咸豐五年五月十五日。

溯查道光年間及咸豐初年，臣衙門進款每年原恃有兩淮帑利銀四五十萬兩為大宗，次則粵海關三四十萬兩，又次則天津等處零星小數共二三十萬兩，三處共約收銀百餘萬兩。每年除發項外，約餘銀二三十萬兩不等。另款封存或徑撥往戶部，或由戶部奏撥外省應用。計自道光十八年至咸豐元年四月，由臣衙門庫存共撥往戶部及河工、軍營等處，銀積有八百萬兩之多，迨至咸豐三年揚州、江寧相繼失守，兩淮一款即截然而止。嗣籌兵餉，復有動撥粵海關之議，經大學士裕誠等於咸豐三年十月間奏請酌留粵海關三十萬兩解京，當奉硃批依議，訓速催解，不准擅自改撥截留，欽此欽遵，行知該處。復經兩廣總督、粵海關監督等覆奏分四季解京，每季七萬五千兩，一年共解銀三十萬兩。彼時臣衙門奏留此數，解京城以供用，內廷款項緊要，不可一日缺乏，得此款數，總可有備無患。詎自奏准後該處儘解到銀十八萬兩，通計不足三季。至六年夏秋以後，竟絲毫不解矣。是臣衙門進款既少兩淮之四五十萬兩，又少粵海關之三十萬兩，現在僅有天津等處零星數款。……臣等伏思，臣衙門自五年秋間迄今因內用不支，或奏請由戶部撥解，或奏請由內討領，已非一次。現在支絀情形更為緊迫，若不及早通盤籌畫，嗣後勢必至不時為之陳請，即如本年四月間奏請支借戶部銀五萬兩，至今未及四月，現在積欠各處以銀覈計又至二十五六萬兩之多，瞬屆中秋，毫無措手，計數月後又至年底，如此遞推，訖無終止，不特時時陳請，為數不多，無濟於事，恐上煩聖心。……仰懇皇上天恩，俯念要款每年不敷發放，飭下戶部通盤籌畫，無論何項設法騰挪，每年撥給臣衙門原庫平銀三十萬兩，即自本年冬季起分四季撥給，年清年項，一俟軍務告竣，臣衙門解款到京，如有封存，即應仍照道光年間成案撥解戶部，當此

臺大出版中心

> 時勢萬分艱窘，臣等非不知該部庫儲亦屬短絀，臣衙門一切用款大半皆係供奉皇上內廷以內要需，外款既無可籌，實不能不謀之於戶部理財之所也，臣等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祈皇上訓示遵行，為此謹奏請旨，……等因於咸豐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151]

為了應付該年中秋需用，內務府堂官奏請向戶部借款十萬兩。通份報告詳細描述內務府的財政結構：道光朝以前，多由內務府湊撥銀供給國家支出。但自太平軍興之後，兩淮財源被截斷，粵海關經費又多被挪用，內廷需用不得不由戶部借撥。在這個情況下，包衣稅差在地方的收稅本職或是其他職能，幾乎無法執行。

以織造為例，咸豐三年杭州織造烏勒洪阿籌辦大運，一開始就得面臨經費不足的困難。杭州織造每年織辦綢緞用銀必須三萬五千三百餘兩，該年杭州織造卻只領過銀一萬兩，餘款不足，烏勒洪阿建議暫辦。但由於宮中緞疋庫存不敷，要求織造向地方催繳地丁錢糧，以隨得隨解的方式應付宮中用度。[152]到了咸豐六年，地方藩庫經費用於「撥濟防費軍需」，杭州織造「其織務無款可籌」，應當援用的關稅銀兩，卻因「關庫稅銀除額解江南大營軍餉暨養廉經費等項，所餘無幾」，「現在賊氛竄擾寧波等處，兼以天時久旱，稅課日形短絀。又准該藩司行令籌撥防費，是派織各款無項可籌」。[153]

杭州織造的情況並非特例，根據咸豐七年蘇州織造文熊的報告，大運錢糧雖然可從藩、關兩庫變通提辦，但「下司（按：即藩司）庫銀款較前更形竭蹶，前項緞紗銀兩司庫實無可籌，請即一併在關項下動給等因。查滸墅關稅因夏秋兵警，兼以亢旱河涸，商稅

---

[151] 總管內務府（廣儲司），〈奏為請由戶部撥借銀十萬兩以濟要需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797-013，咸豐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152]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35，頁 212-216，咸豐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153] 總管內務府（廣儲司），〈奏為飭催杭州織造趕運緞疋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787-066，咸豐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日徵無多，提辦運務段不能有此鉅款」，文熊只能「隨竣隨解」，但拖延半年仍無法起解。[154]

榷關也因為戰爭因素，稅收嚴重欠解。咸豐七年一份欠交關稅各員交銀清單，如表 5-1 所示。

表 5-1：咸豐七年欠交關稅盈餘銀內務府人員名單

榷　　關	關差	欠交銀數	補交銀數	寬免銀數
龍江西新關監督	文謙	10000	2000	6000
滸墅關監督	文勳	40000	2000	6000
滸墅關監督	文熊	94337	2000	6000
龍江西新關監督	中福	38003	500	1500
滸墅關監督	瑞長	104000	2000	12000
淮安關監督	福瑞	125500	500	1500
殺虎口監督	啟裕	2900	300	1000
淮安關監督	毓泰	59000	3000	10000
淮安關監督	恆榮	49457.483	1000	3000

資料來源：〈呈為短收關稅盈餘銀兩各員現交銀兩數目清單〉，《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792-002，咸豐七年九月初六日。

臺大出版中心

表 5-1 的司員是榷關尚未停辦，仍可上任者。但稅差實際就任後，稅收多不足額，欠解累累。皇帝雖然硃批寬免部分錢款，但欠額龐大，已經不能再用道光末葉將監督「革職監追」的作法應對，只派工要求稅差分賠。例如咸豐八年，東直門外的角樓護城河淤淺，工款需要九千餘兩，就是「飭交欠交關稅各員認交銀兩，以資興修」，勒令這些內務府包衣稅差賠款。[155]可見此時包衣外派稅差

---

154 總管內務府（廣儲司），〈奏為飭催蘇州織造大運緞疋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790-046，咸豐七年五月十一日。

155 〈奏為欠交關稅各員呈繳銀兩備修東直門泊岸等工事摺〉，《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798-041，咸豐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幾乎可以「苦差」視之，不僅無法完成任務，任滿回京之後卻還得面臨破產監追的懲處。

咸同年間的太平天國戰爭也讓皇帝與內務府包衣稅差的關係生變。首先，皇帝的嚴詞命令無法扭轉局勢，也指揮不動包衣稅差。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內府經費短缺，要求粵海關監督起解，粵海關監督卻「並未欽遵硃批辦理」，甚至「按年催解。乃一味遲延，祇知狥情外省，希圖免解費，不顧內廷要需」。雖然內務府大臣在咸豐九年奏請將粵海關監督恆祺「交部議處」，[156]但兩江總督勞崇光卻將恆祺留在廣東幫辦通商事宜。直到新任監督毓清出任後，恆祺才回到北京。[157]恆祺返京後，也未因起解延遲遭懲，而是參與英、法交涉的外交折衝，甚至成為協助恭親王奕訢辦理撫局的重要人物。[158]從恆祺的經歷來看，皇帝的命令、權力或個人意志，不是影響其仕途的最直接因素。反之，他個人的能力才是變亂的世局中得到發揮的原因。

其次，皇帝對於該怎麼派出包衣稅差也頗感遲疑。例如在咸豐八年元月，蘇州織造毓祺到任期滿，總管內務府請旨派遣新監督，硃批卻只寫下「著更換」三個字，而非明確地「著派某某人去」，可見咸豐皇帝並無具體的稅差人選。因此，內務府乃知照軍機處，「擬寫空名諭旨，並應用人員名單一併進呈，伏候簡放」。二日後，皇帝決定派遣文燏出任蘇州織造。[159]因為皇帝對於稅差人選已無定

臺大出版中心

---

156 〈奏為關稅欠交催款解交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800-081，咸豐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15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9，頁 421、432，咸豐九年八月初八、十九日。

158 「恆祺，字子久，內務府人，當庚申與英法議約，佐恭邸最出力。危急時，欲以身殉，始得挽回頹勢。惜其不久即逝，未得大用，官至工部侍郎。」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頁 18。

15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8，頁 30，咸豐八年正月二十日。《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40，頁 599，咸豐八年正月二十三日。

見，只能透過京察一等名單來派遣稅差。

如果連咸豐皇帝對於稅差人選都無定見，必須根據京察名單進行裁擇。那麼在同治朝以後，清帝皆是幼年繼位，稅差人選的派任就更困難了。雖然三織造、粵海關在同光朝仍屬包衣專缺，但基於性別之防，太后任使包衣的作法卻顯然與皇帝十分不同。咸豐十一年七月皇帝駕崩後，蘇州織造英綬在十月十四日到期，總管內務府大臣依例上奏，詢問外派人選？該摺先遭「留中」。十一月六日，江南織造啟裕也將任滿，人事奏摺同遭「留中」。[160]「留中」不能立決，顯示主政者必須透過商討才能裁決人事。但兩宮太后的效率很不錯，「留中」當天就決定織造人選：蘇州織造仍由文煒出任，江南織造則由明秀出任。但因明秀生病無法啟程，只好再請太后另擇人選，人事案同樣被「留中」處理，才決定派承啟出任。[161]

兩宮太后柄政之初，因為不熟悉包衣家人，派遣稅差外任的方法之一，是讓原本就有經驗的織造繼續留任，例如從咸豐八年就開始擔任蘇州織造的文煒就是一例。若要更換新人，太后們只能依賴堂官的京察考課名單。同治元年文煒由於「蘇州尚未克復，織繡匠役無款可籌」，無法達成傳辦的活計。加上未在期限內將大運物件送達京師，同治三年即因「違限誤公」遭降二級，期滿即遭撤換。為了讓兩宮太后有人選依據，內務府大臣隨即將該衙門「一等記名、未經記名郎中、員外郎，及曾任、現任織造、鈔關各員銜名分繕清單」提供給軍機處與兩宮太后參考，該奏摺同樣也遭到「留中」，隨後才改由錫祉出任。[162]當時兩宮太后已經主政三年，仍然依賴堂官的人事名單，藉由「留中」的方式，經過商討才做出裁擇，

---

160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44，頁 471-472、408-410，咸豐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161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44，頁 183-184，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冊 245，頁 355-356，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62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46，頁 653-654，同治三年二月初一日。

顯示性別之防導致太后對於包衣的不熟悉，只能仰賴官僚體制的協助，才能任使家中的包衣奴才。同光朝太后主政時期，內務府包衣稅差外派模式的改易，體現出外在整體政治環境的變遷，皇權不復專制獨裁的景象。

小　結

本章探討內務府包衣稅差政治職能在十八、九世紀的改變，旨在呼應第三、四章的討論，分析為何嘉慶朝以後的皇帝會逐漸依賴制度任使內務府包衣？此外，由於稅差屬內務府司官層級的特簡缺，分析相關職缺的派遣形式、制度沿革，一來可以反映皇帝個人意志對於人事裁擇的多種考量，二來也可以詮釋時代變遷與體制互動。

臺大出版中心

從體制沿革來看，內務府包衣常態性出任的鹽政、織造與榷關等缺，在乾隆年間才定型。康熙、雍正年間，稅差的派遣制度尚未確立，無論是官缺性質、人數或者是出差年限，制度變化甚大。然而，皇帝派遣親信的包衣出任鹽政、織造、榷關稅差的作法也溯源於此，曹、李家族長期壟斷相關職缺，就是明顯的例子。但至乾隆皇帝即位後，兩淮、長蘆鹽政，與運河沿線的重要榷關，管理海外貿易的粵海關，以及江南的三織造，才開始常態性派遣內務府包衣出任。這樣的作法大體延續至十九世紀上半葉，直至太平天國戰爭爆發，才結構性改變相關制度。

十八世紀時，內務府包衣稅差在地方任職，除了收稅本職之外，也肩負著諸多的政治職能。相關功能的運作與執行，與內務府人身為皇帝親信的家內奴僕的身分特殊性有關。例如在秘密奏摺制度下，他們是協助皇帝打探地方消息的一條管道。然而，皇帝也熟

知包衣小氣貪鄙的「習氣」，因此監察並非單向進行，包衣稅差同時也受到督撫的監管。事實上，稅差與地方官員的互為箝制，是盛清君王施展權力控制地方的重要手段。此外，包衣稅差基於為家主當差的義務，他們經常在地方協助宮廷事務。例如宮中傳辦、成做物件或工藝製品時，熟悉皇帝品味的包衣稅差，便會在當地代為尋找適合的工匠、物料。宮中發出的人參、皮張等物，也是透過他們尋找商人的出價變賣。事實上，包衣因為長年行走於內廷，外派到地方，無論是收稅或者是協助承辦宮廷事務，必須得到商人協助，方能成事。但商人也樂於與包衣官員交結往來，藉此得到內帑的經費挹注，可以擁有更豐厚的資本營謀買賣，雙方的互動模式呈現一種互惠的狀態。

嘉慶皇帝即位之後，任使包衣稅差的方式既有繼承，亦有變革。皇帝同樣仰賴包衣與商人的連結，透過這條管道尋求商人對於國家財政的報效，尤其時值川楚教亂、黃河決堤等諸多挑戰，需錢孔亟之際。此外，稅差與官員互相監視的模式也持續運作。但差異在於，皇帝對於鹽政職責的解釋回歸到「監察御史」的體制認定，與乾隆皇帝以「欽差」視之，作為皇權意志的代表與延伸極為不同。再者，鑑於和珅的濫權，嘉慶皇帝開始對官員辦貢有所警覺與限制。簡言之，嘉慶皇帝雖然延續了前朝的作法，但又比他的父親更偏好體制內的作為。

一向以節儉自持的道光皇帝，任使包衣的作法又與父祖不同，偏好信用一般官員來監察包衣稅差的行為，較少要求內務府人打探地方官員的表現。更重要的是，道光皇帝要求官員減少辦貢，豁免衙門的相關經費負擔，避免從宮中傳辦物件到地方。道光皇帝簡約如此，與地方經濟蕭條有關。嘉道以來，運河沿岸的榷關貿易額不斷減少，包衣稅差經常欠解稅銀，多人被革職監追，甚至還有被監斃的例子，已與盛清的優差美缺情況相去甚遠。榷關貿易的衰微並

非個案，也反映在鹽課商貿體制之中。嘉道以來，長蘆、兩淮鹽務積弊愈深，商人消乏，常年拖欠內帑息銀，也無力協助內務府包衣辦貢、成做活計或是變價物件。整體形勢的變化，讓道光年間的內務府包衣稅差幾乎無法執行盛清時的政治職能。道光皇帝寧願派遣京察考課一等記名這種任官表現較好的包衣出任，而不依賴親信，與整體經濟形勢的變遷休戚相關。

咸豐朝以後，清朝的財政結構出現結構性翻轉。太平天國佔領江南，徹底破壞榷關、織造與兩淮鹽課等稅收體制，內務府的主要財源遭到截斷，不得不依賴戶部撥款協濟方能運作。雖然內務府包衣稅差依舊派任，但他們到了地方，或礙於戰亂稅收欠解，或困於經費短缺，難以成事，遭到懲處議罪者所在多有。其餘如監察、辦貢、人參或皮張變價等職能，在商賈消亡，難以配合的情況下，幾乎無法執行。皇帝或者內務府堂官對於經費的焦慮也表現在人事派遣一事上，咸豐皇帝對於稅差人選經常失去定見，只能依賴既有的體制運作，方得裁擇人選，任使其包衣家人。

然而，清代中葉內務府逐漸定制化的銓選模式，卻在朝野紛亂的咸豐朝產生正面作用，也在同、光年間發揮穩定體制的效果。讓基於性別之防，對於包衣不甚熟悉的兩宮太后在體制的協作下做出適當的人事裁擇。可見到了晚清，官僚體制的穩定運作，是維繫支撐政權運轉的重要因素，也是本文所謂統治理性的表現。但在另一方面，清代皇權意志的獨裁專制，迫於外在環境的整體變遷，實際逐漸隱微於體制運作之下了。

第六章　登科歷階：
科舉制度與內務府官員的進身機會

前面三章探討上三旗包衣在君王意志與內務府體制的影響下，挑差、升遷與外派體制如何隨著外在形勢產生變化。但涉及包衣旗人仕途發展的另外一個問題是：內務府包衣在依賴皇恩和府內體制之外，個人的主體性又有多少空間？

何炳棣對於明清社會階層流動的討論已經提示科舉制度的重要性。[1]崇彝在《道咸以來朝野雜記》說過：「內務府包衣等，如入科考，皆混入外八旗中額。入仕途者，亦與外八旗同序資俸，不另定之。」[2]指出科舉制度是內務府包衣得循官僚體制外任，擺脫內廷的沉滯體制，與外八旗等量齊身的重要途徑。清代的確不乏內府包衣透過科舉功名，取得外任六部寺院或地方的例子，前文稍微論及內務府官學體制的途徑與條件。本章則擬從更全面的視角，探討旗人適用的科舉制度沿革，釐清內務府包衣如何援引科甲制度入仕，以及相關體制的機會與限制。

事實上，清代旗人多以披甲當差為本務，而非致力於科舉，是旗民入仕體制的最大差異。加上內務府包衣在二十歲以前多已挑到差事，擁有錢糧收入。故就「生計」考量，在挑差相對容易的十八世紀，包衣旗人殊少有循考試致仕的必要性。但科舉功名對清人的意義不止於「生計」或「出路」，相關的升遷機會、人際網絡、個人聲望、財富榮耀等符號資本，是眾人趨之若鶩的原因。因此本章

---

[1] 何炳棣著，徐泓譯注，《明清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3）。

[2]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頁 36。

將從文科、繙譯科與武科三種考試制度切入討論，聚焦於鄉試、會試兩種對於授官關係密切的考試，探討內務府包衣如何運用自身或家族資源，循科舉體制獲得入仕發展的機會。此外，以披差為本職的內務府包衣，如何調和義務與功名的追求？皇帝的個人意志對於包衣求取功名是阻礙的力量，還是推進的效力？是本章試圖探討的幾個議題。

第一節　文科鄉會試

一、制度規則

（一）旗人適用的考試制度沿革

滿洲統治者在關外時期，已於天聰三年、八年與崇德六年進行過三次考試。舉辦第一次考試的目標，是將滿洲、蒙古家中讀書識字的漢人拔出奴籍，卻未給予名目或有明確的任用辦法。之後兩次，官方正式授予通過考試者生員、舉人的身分，為清代科舉制度之濫觴。[3]

入關之後，流寇和南明勢力尚未平定，卻在順治元年已「詔開科舉」，隔年舉行鄉試，再於順治三年（1646）進行會試。不過，順治初年舉行的考試旗人不得參與，此係考慮到「八旗以騎射為本」，憂其讀書而荒廢本業之故。[4]順治八年（1651），禮部才議准八旗科舉例，規定：

---

[3] 陳文石，〈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頁 456-461。例如在鄂爾泰編纂，《八旗通志初集》裡，也僅將天聰八年、崇德六年的兩次考試視為科舉制度。見該書，卷 125，〈選舉表一〉，頁 3389。

[4] 「八旗以騎射為本，右武左文。世祖御極，詔開科舉，八旗人士不與。」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08，〈志八十三・選舉三・文科〉，頁 3160。

凡應考年分，鄉試取中滿洲五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五十名。各衙門無頂帶筆帖式，亦准應試。滿洲、蒙古識漢字者，繙漢字文一篇；不識漢字者，作滿字文一篇。漢軍文章篇數，如漢人例。會試取中滿洲二十五名，蒙古十名，漢軍二十五名。各衙門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准俱應試。滿洲、蒙古識漢字者，繙漢字文一篇，作文章一篇；不識漢字者，作滿字文二篇。漢軍文章篇數，如漢人例。[5]

可以注意到，第一，滿洲與蒙古旗人適用同樣的考試規則，漢軍則「如漢人例」。第二，滿洲、蒙古旗人僅需懂滿漢文繙譯，標準寬鬆。因此在鄉試階段，懂漢文者作漢字繙譯，不懂漢文的也通融作滿文文章。即便在會試的階段，取中標準也未提高太多。但漢軍與漢人採取同樣的文章篇數，面對許多優秀的漢人菁英競爭者，錄取門檻恐怕就困難許多。[6]第三，有資格參加科舉考試的旗人身分廣泛，如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均有參與會試的資格。[7]首度開放八旗子弟參加的會試舉行於順治九年（1652）。試畢後，拔擢麻勒吉、折庫納、巴海等員進入內三院任職。[8]這場考試也有內務府包衣參加，著名人物即清初的滿漢文翻譯大家阿什坦。[9]

雖然順治八年允許旗人參加科舉考試，卻非定例。順治、康熙年間的八旗考試不但時罷時舉，也經常刪減合併名額。「順治十三年八月，減考取滿洲舉人額十名，進士額五名；蒙古舉人額五名，

---

[5] 鄂爾泰編，《八旗通志初集》，卷 125，〈選舉表一〉，頁 3389。

[6]「初八旗鄉試，僅試清文或蒙古文一篇，會試倍之。漢軍試書藝二篇、經藝一篇，不通經者，增書藝一篇。」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08，〈志八十三・選舉三・文科〉，頁 3160。

[7] 順治八年的考試規定其實是破格的作法，或許與清人甫入關，亟需人才協助管理之故。到了雍正年間，以貢監生員考取的小京官、筆帖式雖然也可以參加科舉考試，但只能參加鄉試，無法參與會試。見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102，〈選舉志一・八旗科第一〉，頁 1617。

[8]「是科分滿漢為二榜，蒙古人入滿榜，漢軍入漢榜。滿洲狀元麻勒吉，榜眼折庫勒，探花巴海。」福格，《聽雨叢談》，卷 9，〈鄉會試掌故一〉，頁 187。

[9] 黃麗君，〈我朝之大儒也〉，頁 98-99。

進士額五名；漢軍舉人額五名。十四年正月甲子，停止八旗考試。」康熙二年（1663），又因「八旗生員無上進之階」，八月舉行鄉試。康熙十五年，再度因為三藩用兵，「停八旗鄉會試」，至康熙二十六年（1687）才恢復考試，「其時八旗子弟，每牛彔下讀滿漢書者有定額」。[10]可見在入關之初，科舉對旗人並非入仕的保障，透過軍功取得入仕升遷的資格，才是一條更便捷的途徑。

雖然八旗科舉時罷時舉，一部分制度卻在康熙年間逐漸固定下來。六年，「復命滿洲、蒙古、漢軍與漢人同場一例考試」，[11]考試內容不再有族群差異，滿洲、蒙古也不復優勢。此外，為了要求旗人讀書不忘武備，康熙二十八年（1689）規定：「滿洲、蒙古、漢軍應試之監生、生員，均由兵部驗射馬步箭，能射者，准其移送順天府入場鄉試。」[12]這項門檻則是終清不變。

八旗考試除了先驗過騎射能力外，還得考量到該員的戶口出身。正身旗人的考試資格較無疑義，但若是開戶人，「除從前奉有諭旨，准其考試之舉監生員仍准其考試外，其餘開戶人等，本身及子孫考試之處，永行禁止。」與開戶人身分近似的另記檔案人，除了「另戶抱養之民人另記檔案者，准其居官考試外」，或是「其有從前奉旨准其居官考試者」，其餘的另記檔案人及其子孫，即便入於旗籍，也沒有參加科舉考試的資格。[13]

---

[10] 鄂爾泰編，《八旗通志初集》，卷 237，〈儒林傳下・阿什坦〉，頁 3391。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08，〈志八十三・選舉三・文科〉，頁 3160。順治、康熙兩朝八旗參與鄉會試的舉、罷次數過於繁瑣，茲不述於正文，但可參見法式善，《槐廳載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卷 2，頁 4a。「八旗鄉會試開科始於順治辛卯(8 年)、壬辰(9 年)，至丁酉(14 年)停止。康熙己酉(8 年)、庚戌(9 年)復舉行，至丙辰(15 年)停止，丁卯(26 年)夏五月，以亢旱肆赦，再復開科之例。按開科之例，前後稍有不同，順治壬辰、乙未，滿洲蒙古用滿文，另為一榜壬辰狀元麻勒吉，兩江總督；乙未狀元圖爾宸，工部侍郎。庚戌、癸丑(12 年)滿洲、蒙古概用漢文，即復漢人通為一榜，辛未(康 30)、甲戌(康 33)復開科，例仍之。」

[11] 鄂爾泰編，《八旗通志初集》，卷 237，〈儒林傳下・阿什坦〉，頁 3391。

[12] 鐵保等，《欽定八旗通志》，卷 102，〈選舉志一・八旗科第一〉，頁 1616。

[13] 鄂爾泰等，《欽定八旗則例》，頁 113-114。

清初滿洲、蒙古置於同榜，漢軍與漢人同榜。順治年間，滿洲、漢軍錄取名額各五十，蒙古最多二十人；會試各減一半。八旗鄉試名額經過幾次刪減，乾隆九年（1744）「定滿、蒙二十七，漢軍十二」，至「同治間，以輸餉增滿、蒙六名，漢軍四名」，[14]即便微增，八旗子弟的總額只等同於雲南、貴州左右的小省。但由於應考者少，錄取率仍相對偏高。康熙四十五年（1706），皇帝向馬齊提到：「朕試八旗舉人騎射，僅八十餘人，即取中進士十餘人，似乎太過。漢人舉人萬餘，僅取中一二百名進士。」[15]應考人數與錄取比例的落差，常見民人冒入旗籍考試的情況。[16]

文科考試中，滿洲、蒙古與漢軍各屬不同試額。但相較之下，滿蒙八旗的錄取機會大於漢軍。康熙五十四年（1715），國子監學政伊爾登給皇帝的奏摺提到：「滿洲舉人雖與漢舉人多有不同，然比漢軍舉人多二倍」，[17]錄取人數之懸殊，以致漢軍試圖冒入滿洲旗籍者不乏其例。[18]雍正皇帝十分在意考試籍貫資格，十一年（1733）規定：「如有漢軍冒入滿洲額內中式者，一經查出，將咨送該旗都統、佐領等官交部，分別照矇混造冊例議處。該員照冒籍

臺大出版中心

---

[14]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08，〈志八十三・選舉三・文科〉，頁 3160。漢人各省的錄取名額，可以參考商衍鎏，《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1983），頁 76-77。

[15] 庫勒納等奉敕撰，《清朝起居注・康熙朝》，冊 26，頁 13074。

[16] 「內閣奉上諭：都察院奏正藍旗漢軍文生書圍，以民人冒入旗籍，巧取科名等詞，赴該衙門呈控。據稱：本年順天鄉試中式舉人恩麟，並上年考取武生有芳，均係直隸青縣民人，冒入旗籍，請飭查辦等語。案關冒籍倖進，虛實均應澈究。恩麟、有芳均著刑部傳提審訊，據實具奏。原告文生、書圍並著該衙門解交刑部備質，欽此。」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上諭檔》，冊 14，頁 478，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1067。

[18] 在雍正十一年九月時，「吏部奏稱：查定例，滿洲舉人應選用小京官，漢軍舉人應選用知縣。今鑲藍旗漢軍三保，由滿洲額內中式舉人，既經該旗改歸漢軍，咨送到部，應將三保以知縣用。……該員照冒籍考試例革退舉人，庶滿洲、漢軍考試不致紊亂，而內用、外用亦不得任意趨避矣。」見允祿等，《諭行旗務奏議》，頁 535-536。

考試例，革退舉人。」[19]

（二）內務府包衣的考試限制

（1）旗鼓佐領下人

內務府包衣的旗籍屬於滿洲，參加鄉會試科舉考試，照理歸入滿洲試額。但內務府的族群成員和出身複雜，並非所有人都可以應考，歸入何項試額也不能一概而論。應考限制較多的內務府成員有旗鼓佐領、莊頭、管領下的漢人、辛者庫人，以及各司院下的投充人丁等，下文將分述論之。

內務府的旗鼓佐領是一群很早便在滿洲部落社會活動的漢人，雖然官書將常將其稱為「漢軍」。但這些舊漢人同被列入《八旗滿洲氏族通譜》，任官時也多佔滿缺，旗籍仍屬於滿洲。職是之故，順治九年初開八旗會試時，規定「旗鼓佐領下人，尤不得濫廁漢軍之列。但係盛京帶來，自內府分出已經編入冊籍者，均准其與旗人一例考試選官」，[20]可見旗鼓佐領最初應與滿洲適用同樣的考試規則。

關鍵轉向可能是發生在康熙三十三年（1694），題准將「上三旗內府旗鼓佐領，及五旗王公府屬旗鼓佐領子弟，歸併八旗漢軍考試」，[21]自此旗鼓佐領也被歸併入漢軍試額，不可混入滿洲。雍正皇帝說過：「將雍正十一年後，有包衣舊漢人誤在滿洲額內入學出貢，應歸入漢軍額內考試者，定限三月查明，取具該參領佐領印結，造冊送部存案。」[22]這裡所說的「包衣舊漢人」不只旗鼓佐領下人，

---

[19] 鐵保等，《欽定八旗通志》，卷 102，〈選舉志一・八旗科第一〉，頁 1618。

[20]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54，〈戶部三・戶口一・旗員壯丁著績分戶〉，頁 953。

[21]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370，〈禮部八一・學校五・八旗學額〉，頁 55。

[22]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36，〈八旗都統二六・教養二・考試一〉，

也包括管領與莊頭底下的漢人。經此徹查，乾隆三年（1738）再度申明：「惟包衣人員，有投充莊頭子弟，隸內務府管轄，編入上三旗者。又有舊漢人在內管領下，及下五旗王公所屬包衣旗鼓佐領內者。此等原係漢人，並非滿洲。因考試之時，俱由滿洲都統咨送，是以從前每有在滿洲額內入學中式者。……其投充莊頭子弟及內管領、旗鼓佐領之舊漢人，俱註明緣由，另冊送部，歸入漢軍額內考試。其有將漢軍造入滿洲冊內咨送者，察出即行參奏，將該管都統佐領等分別議處。」[23]內務府旗鼓佐領、管領與莊頭下漢人，其因漢人的出身，在鄉會試考試時多被歸入與漢軍一樣的試額。

內務府的漢姓包衣旗籍屬於滿洲，試額卻被劃歸漢軍，族群身分與制度規定的落差，難免產生爭議。嘉慶二十年，和婉公主府莊頭張志仁藉理藩院咨文內務府，欲回歸府內旗分。張家原在內務府正白旗管領下人，張志仁之父在乾隆十六年撥為公主府內莊頭，故被內務府開除旗檔。到了嘉慶年間，張志仁的二名兒子「有志上進，不知歸於何籍考試」，「無路投旗報考」。內務府莊頭考試原則是：「如旗檔有名，仍照例歸入漢軍考試；無名歸入民籍考試。」後來內務府清查旗檔，確認張家的確原為內務府旗，「因陪嫁公主後始行開除冊檔，與旗檔無名應入民籍考試者不同」，奏請讓張家子弟歸入漢軍旗籍中考試，得到皇帝的允許，這群莊頭後人才擁有考試資格。[24]

另外一例是發生在道光二十三年（1843）奉天內務府「漢軍」舉人楊裕豐更正其試籍事。楊裕豐先祖「實係內務府尚定安佐領下人」，康熙年間撥入奉天水師營，「後因丁冊為火所燬，故代遠失

頁 307。

[23]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387，〈禮部八九・學校二二・旗學事宜〉，頁 290。

[24]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78，頁 523-526，嘉慶二十年七月初二日。

考」，楊裕豐無法證明自身旗籍，舉人功名也被視為冒籍而不被承認。當時的堂郎中基溥，努力從內務府堂舊檔找到「佐領尚某名下數戶，分撥奉天水師營之事」等隻字片語，再從《大清會典》和《八旗氏族通譜》查到尚安定的名字，確定楊氏出身內務府。上奏之後，皇帝收回斥革的命令，允其重新編入內務府旗下。楊裕豐得以參加隔年的會試，也順利取得進士資格，得授戶部主事。為了答謝基溥的協助，楊裕豐特地「以贄來見，行師生禮」。[25]從這個例子也得見，內務府旗鼓佐領因出身漢人，若無確切的戶口丁冊證明出身，容易與漢軍或民人混淆。

咸豐十年，出身內務府的翰林院侍講恩吉被御史恩霽參其矇混改入滿洲旗籍，是上三旗管領下漢人試圖冒籍考試的另一種情況。恩吉之父松齡在咸豐二年呈稱，家族始祖「隸滿洲康傑達氏，與八旗氏族通譜內所載相符」，請改為滿洲。經過該管領、內務府堂郎中審核，其子恩吉得以滿洲旗籍參加鄉會試，後來也順利取得進士資格，授翰林院侍講。但事後朝廷核查戶口冊、《八旗氏族通譜》和該家族家譜，發現松齡的呈請無法核實，再度「質之松齡，亦無實據可指，但認糊塗，願甘治罪等語」。因此松齡、恩吉再度被改回內務府「漢軍」。改籍雖是松齡主導，不過朝廷認為恩吉的心態「難保不因滿洲中額較寬，希圖僥倖」，也將他交部議處，其他經手此事的內務府管領、堂郎中以及戶部、禮部官員因而一併遭到懲處。[26]

臺大出版中心

（2）辛者庫奴僕

除了內務府漢姓包衣適用於漢軍試額外，上三旗包衣中還有管

---

[25] 基溥，《思補過齋主人自敘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47（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頁 11b-12a。

[2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0，頁 137，咸豐十年三月十八日。

領下辛者庫人、投充莊頭與一群不在旗檔的內務府人，在清代的不同時期也被分別限制考試。內務府管領下的辛者庫人又稱為「管領下食口糧人」，滿文經常以「辛者庫奴僕」（sin jeku jetere aha）稱之，意謂「吃糧的奴僕」，稱其當差並無薪餉收入，僅能食糧。

清初不乏旗人虧空錢糧被沒入辛者庫的情況。[27]這些辛者庫人在清初並無考試資格。雍正朝時，辛者庫人及其子孫不許為官、考試或捐納。[28]但禁令似乎並非終清一朝都嚴格執行。從賴惠敏對內務府辛者庫人戶口冊的分析研究來看，晚清管領下的辛者庫人不乏擁有繙譯舉人頭銜，或是藉捐納進身的例子，道光二十二年（1842）的總管內務府大臣定珠（琮珠），與光緒二十五年（1899）的兩廣總督德壽等二品官員均是辛者庫出身，[29]可見相關禁令可能在清代中期已經逐漸鬆綁，下一章探討內務府包衣的捐納問題時，將再對此細論。

臺大出版中心

（3）投充莊頭

內務府莊頭旗人依其出身分為老圈與投充兩種。就出身而言，老圈莊頭的身分和旗鼓佐領下人較接近，是與八旗關係淵源較深的漢人，投充莊頭則否，因此兩者考試權益上也有一些差異。

老圈莊頭及其子孫因為「皆繫（係）舊人」，[30]康熙五十五年

---

27 「凡八旗應入官之人，令入各旗辛者庫。其內務府佐領人送入官者，亦照此律入辛者庫。」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735，〈刑部一三・名例律一三・給沒贓物一・附律條例〉，頁 126。

2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19。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2434。「查得：從前八旗虧欠錢糧之人，子、妻充上三旗及下五旗公中佐領者，入內務府之辛者庫；倘屬下五旗者，入各王公家下辛者庫。又有旗行文內開：此等入辛者庫之人，永不敘用，永不准考試。」

29 賴惠敏，〈鐵桿莊稼？清末內務府辛者庫人的家戶與生計〉，頁 88。

30 允祿等奉敕撰，《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230，〈內務府五・果園〉，頁 32a-b。清高宗敕撰，《大清會典則例》，卷 160，〈內務府・會計司〉，頁 22a。「五十五年奉旨：莊頭皆繫舊人，其子孫亦著考試。」

（1716）後陸續得允考試，[31]投充莊頭則不在其列。但從前述乾隆三年的規定來看，朝廷曾一度默許投充莊頭參與科舉。至嘉慶十一年，規定才再度緊縮：「內務府承領官地莊頭，及王公戶下由內務府撥出之莊頭。旗檔有名者，歸入漢軍考試；旗檔無名者，歸入民籍考試。其八旗戶下帶地投充莊頭，無論旗檔有名、無名，均不准應試出仕。」[32]投充莊頭在嘉慶十一年再度被取消應試資格。不過定宜庄、邱源媛注意到，檔案裡有不少投充莊頭考試的案例。[33]對照韋慶遠對莊頭家譜、戶口冊的研究，不乏考中再被查出是莊頭而遭革退的例子，[34]可見相關禁令很有可能未被嚴格執行。

乾隆三十四年宋鈺冒入民籍案，適可說明投充莊頭身分介於旗民之間的曖昧性，以及科舉功名與包衣當差本職的矛盾扞格。乾隆三十四年是內務府比丁之年，三旗銀兩莊頭處員外郎福英到薊州查比丁口時，注意到莊頭宋九岳將遺缺更名給次子宋鑑的不尋常。前述論及，莊頭職缺概由嫡長子繼承。福英質疑宋九岳的長子宋鈺仍在，為何更名由次子繼承？「其中不無別情」，加上風聞「風聞宋鈺已入民籍，中式進士」，乃決心徹查。

清查之後，方知宋家當年投充時，「又有薄城沙窪不堪入圈之地仍在玉田縣交納錢糧」。換言之，宋家投充時有一些土地未入旗籍，仍在州縣納糧。宋鈺在乾隆八年即以民籍宋昱的身分進入玉田縣學，但在內務府派員來比丁時，怕漏丁遭人首告，仍讓宋鈺載入旗檔。後來宋鈺在乾隆二十六年順利考中辛己恩科進士。乾隆三十

---

[31] 盛京內務府的官員、兵丁和莊園頭則是在康熙六十一年才被允許，見允祿等奉敕撰，《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231，〈內務府六・都虞司〉，頁 5b。「（康熙）六十一年題准：盛京三旗官員、兵丁、執事人等，及本司所屬鷹戶、雀戶等字孫，俱許入場考試。」

[32]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752，〈戶部三十・戶律戶役一・人戶以籍為定〉，頁 298。關於莊頭旗人的考試資格，得以參見韋慶遠，〈《莊頭家譜》與清代對旗地的管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 期（2001，廈門），頁 30-42。

[33] 定宜庄、邱源媛，《近畿五百里》，頁 59-68。

[34] 韋慶遠，〈《莊頭家譜》與清代對旗地的管理〉，頁 37-39。

一年，父親宋九岳過世，莊頭遺缺改由宋鈺繼承。宋鈺跟弟弟宋鑑商量：「這庄頭的缺該我充當，但我從小讀書，又中了進士，不能當差。」商量改讓宋鑑充當莊頭。該年比丁的內務府司官海德不疑有他，三年後重新比丁，才被福英查出。最後宋鈺被革去進士，司官海德也被一併交部懲處。[35]

宋鈺案可以注意到兩點：第一，宋家利用並未投旗，尚在州縣納糧的土地取得民籍，讓宋鈺進入縣學，方得以民籍參加考試，取得科舉功名的機會，顯示出莊頭旗人遊走於體制漏洞，尋求仕途發展的個人自主性。第二，內務府包衣當差與科舉考試有所衝突。這是由於包衣旗人通過科舉考試後，便可進入官僚體制，而其當差本職自然會被廢棄，這也是清廷不斷禁止投充莊頭考試，而宋鈺考中進士之後必須將莊頭一職頂讓給其弟的原因。

清廷對投充莊頭應試資格限制甚多，但卻不乏莊頭存心取巧，拖欠錢糧，故意被革退出旗，以利子孫轉為民籍，增加他們「倖登仕版」的機會。[36]乾隆四十四年，皇帝指出：「莊頭等或欲圖出旗，自便故意拖欠錢糧，罪止革退，而其子孫轉得為民，仍可倚以自贍，日後並可考試，倖登仕籍，皆情理所必有，不可不防其漸。」因此規定，獲罪革退之莊頭的疏遠族戶才可呈請為民，莊頭本身與子弟一律發往打牲烏喇充當苦差，以示懲儆。[37]嘉慶皇帝指出：「從前皇考高宗純皇帝於莊頭張思載呈請，將獲罪莊頭放出為民，曾欽奉諭旨，以為莊頭等欲圖自便，故意拖欠錢糧，罪止革退，而其子孫轉得為民，並可考試，不可不防其漸。」[38]但所謂的「疏遠族戶」

---

[35] 總管內務府（慎刑司），〈奏為宋鈺投充民籍中式進士將郎中海德等一併交刑部審議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265-003，乾隆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36] 總管內務府（會計司），〈奏為議覆御史邱勳條奏革退庄頭子孫考試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524-010，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

[37]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21，頁 173-174，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3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1，頁 863，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初九日。

的定義含糊。故在道光十二年進一步規定：「嗣後已格庄頭之族中親丁，如有讀書上進，及家無恆產者，由該管處詳細查明，照依舊例，准其考試捐納，置買地畝，以免廢棄，以滋養贍。」值得注意的是，被革退莊頭只有親丁自此可以考試捐納，莊頭之子孫為壯丁者，仍在禁止之列。[39]

（4）其他內務府投充人丁

除了投充莊頭被禁止參加考試之外，內務府底下還有一群身分介於旗民之間的投充人丁，包括：都虞司下的雀戶、鷹戶、打牲戶、野鴨戶、打狐戶牲丁、鵪鶉戶、鴉鵲戶等人丁。[40]營造司下的灰軍、炸軍、炭軍。[41]三旗銀兩莊頭處的蜜戶、葦戶人。[42]武備院下的毡匠人丁等。[43]清廷對於內務府投充人丁的規定比投充莊頭更為寬鬆。康熙六十一年，都虞司、營造司上奏，詢問新舊牲丁或三種軍丁子弟應否准其考試？均得到「著考試」的回覆，但限定必須「譜冊有名者方准報考」，「不在檔者，不准考試」。[44]換言之，具有旗籍身分的人丁在康熙年間即可報考；若是不在旗檔者，則無報考資格。

此外，內務府各投充人丁考試時，也一律被列入漢軍榜額。例

---

[39]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10，頁 303-309，道光十二年閏九月二十八日。

[40] 總管內務府（都虞司），〈為新舊牲丁人等子弟考試報堂〉，《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657-029，道光十年四月初一日。

[41] 總管內務府（營造司），〈為所屬灰軍、炸軍等子弟准其考試事報堂〉，《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657-030，道光十年四月初三日。

[42] 〈為莊頭蜜戶等內在檔者准共考試事報堂〉，《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657-027，道光十年四月初一日。

[43] 〈為武備院毡匠人丁考試事報堂〉，《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657-031，道光十年四月初一日。

[44] 〈為莊頭蜜戶等內在檔者准共考試事報堂〉，《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657-027，道光十年四月初一日。總管內務府（營造司），〈為所屬灰軍、炸軍等子弟准其考試事報堂〉，《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657-030，道光十年四月初三日。

如：嘉慶十三年正黃旗雀戶澤寧之子武生員白桂屬於「投充雀戶，雖編為三旗，並無佐領、管領」。白桂既不屬佐領，亦不屬管領轄下，其家族子弟是由該管司院造具年貌三代檔冊，移咨該旗漢軍都統考試。白桂就是透過相關管道，才能參加武舉，得見他適用的考試榜額與資格等同於漢軍八旗。[45]

（三）京師以外內務府官員兵丁的應試規則

八旗以京師為根本之地，因此得在京師方能參加考試。但滿洲入關之後，隨著征服範圍的擴大，在全國戰略要衝上設置八旗駐防。十八世紀上半葉，駐防在全國各地的八旗官兵依舊視同京師八旗，無論鄉、會試都得悉數赴京應考，不但舟車勞頓，也艱於斧資，不易成行。加上皇帝對於旗人考試的消極態度，以致清初駐防旗人循科甲進身難度甚高。不過，十八世紀的君王依舊不願意開放駐防八旗就地考試。乾隆二十三年上諭指出：「向有不識事體者，往往以各省駐防子弟應隨地准令赴考，以博樂育人材之名，所見尤為乖謬，斷不可行。使朕沽名從之，則其為弊將必甚於輦轂之近，豈可勝言耶？」[46]皇帝不願意開放讓駐防子弟在地應試，與八旗以騎射為本，「若悉准其在外應考，則伊等競尚虛名，必致騎射生疎，操演怠忽，將來更有何人充駐防之用？」的現實考量有關。[47]

但嘉慶皇帝卻一反乃父的作法。嘉慶四年，考慮到「各處駐防旗人 ，因無就近考試之例，以致蹉跎失學」，允許他們「如有情願赴考者，准其就近考試」。這條上諭所說的「就近考試」指的是童

---

[45] 都虞司，〈為應行考試武舉白桂咨送年貌三代冊檔事〉，《內務府呈稿》，檔案號：05-08-003-000042-0066，嘉慶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46] 托津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309，〈禮部・學校・童試事宜・旗學事宜〉，頁 22a-22b。

[47] 托津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305，〈禮部・學校・商籍學額・駐防考試〉，頁 24a。

試，若是鄉試以上的層級，駐防八旗仍得赴京進考。[48]嘉慶皇帝一改前代政策，開放駐防就地考試，與現實形勢的變化有關，尤其是「各處駐防兵丁，較之雍正乾隆年間生齒增倍。而披甲名糧，例有定額，概令食糧當差，則人浮於缺，勢有所難。若徒手嬉遊，毫無所事，必至習於非義。」[49]換言之，開放考試是讓駐防八旗多一條進身途徑。至嘉慶十八年，駐防八旗得允「就近一體鄉試」，[50]駐防旗人自此與外八旗、漢人一樣，只需會試再赴京進考，更為便利。

嘉慶年間放寬駐防八旗考試的規定，也適用於京師以外的內務府官兵與莊頭。嘉慶十三年，熱河總管穆騰額、奇玖奏請讓「熱河園庭等處官員兵丁及口外庄頭子弟，請照熱河駐防考試之例，歸入承德府一律附考。」在內務府總管的覆議基礎上，熱河的內務府官兵、莊頭自此隨同駐防兵丁一體參加地方考試，而且頗有熱衷之勢。「本年丙子科取進文生員五名，比歷年名數較多，並查嘉慶十四年、十七年、十八年、十九年陸續取進文生員十一名，連本年共計十六名，人數計多，文風漸盛。」[51]

但駐防八旗的考試規定在道光二十三年又出現變化。皇帝擔心駐防八旗致力考試，將「廢棄清語騎射」，要求「其應文試者，必應改試繙譯」。這項規定主要針對文科鄉試。相關禁令維持至咸豐十一年底，才應祁寯藻的奏請，「仍復駐防考取文舉人生員之例，均准其鄉會試，與繙譯一體錄用，以廣登進」。[52]

臺大出版中心

---

[48] 托津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305，〈禮部・學校・商籍學額・駐防考試〉，頁 22b。

[49] 托津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305，〈禮部・學校・商籍學額・駐防考試〉，頁 24b。

[50]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338，〈禮部・貢舉・錄送鄉試〉，頁 4b-5a。

[51] 都虞司，〈為請咨查明駐防官兵考試鄉試章程事〉，《內務府呈稿》，檔案號：05-08-003-000077-0028，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初五日。

[52] 《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 395，頁 1085，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甲申條。《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卷 11，頁 292，咸豐十一年十一月辛亥條。

雖然駐防八旗的考試制度在十九世紀仍有改易，但清廷實際上未取消駐防旗人的應試資格，只是透過政策調整，要求駐防八旗應考不同科目。換言之，十九世紀朝廷開放駐防旗人考試，仍為駐紮在京師以外的內務府官兵開闢一條進身途徑，對其原本狹窄的升遷途徑增添多一分的可能性。

二、進身出路

前文探討內務府旗人參加鄉會試的名額、身分資格與考試規定，接下來要繼續提問的是，科舉功名對內務府旗人仕宦進身的影響為何？下文將從舉人與進士兩種層級來分別討論。

內務府包衣如果通過順天鄉試，取得舉人功名後，得補用府內員缺，也可外任地方與六部寺院，關鍵在於該員的族群身分與是否「閒散」。乾隆四年（1739）奏准：「內務府旗鼓佐領下閒散文舉人與八旗漢軍閒散文舉人，一例選用知縣。其內府旗鼓佐領下文舉人出身之內務府筆帖式等，仍不准其與外旗一例較俸，升用主事等缺。」[53]換言之，旗鼓佐領的閒散包衣舉人可以外用知縣，但已經當差的包衣舉人則補授府內主事。乾隆年間的粵海關監督圖明阿是總管內務府大臣董殿邦之孫，正黃旗漢軍，初「由舉人選授廣東始興縣，調繁新會縣、南海縣」。再從同知逐漸升任知府。乾隆三十三年經傅恆奏准，調回內務府筆帖式，升任員外郎、郎中後才外派粵海關監督。[54]從這段經歷來看，圖明阿的外任應當與其中舉時仍為閒散的出身有關。

滿洲包衣舉人補放條件更優。嘉慶十三年規定：「內務府滿洲

---

[53]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33，〈吏部・滿洲銓選・科甲除授〉，頁 2b。

[5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7，頁 811，乾隆四十年二月二十日。

包衣文進士、文舉人，仍與外旗人員一體選用科甲小京官。」[55]相較之下，滿洲包衣文舉人沒有閒散與否的區別，可以一體外用小京官，與文進士擁有類似的資格。

內務府包衣舉人雖可外任地方與京官，但京旗長年以北京為生活圈，不習外省習氣，多數人也更偏向在京任職。最具體的例子就是《紅樓夢》裡的賈政，他在江西糧道任上，在當地除了得應付折收糧米的本務之外，還因為脫離原本熟悉的人脈社會，得與層層上司打交道，受胥吏欺瞞擺弄，下場實比京官狼狽萬分。[56]《兒女英雄傳》裡的安老爺通過會試時，討論過進士分發的順序：「在常情論，那名心重的自然想點個翰林院的庶常；利心重的，自然想作個榜下知縣；有才氣的，自然想用分部主事；到了中書，就不大有人想了；歸班更不必講。」在這幾種選擇中，安老爺最不願意的卻是外任知縣。偏偏殿試引見之後，卻硃點用了榜下知縣，以致煩惱憂思，生了一場大病。後來安學海認命至河工上任，卻因不善逢迎，遭總河擺弄。最後以防堵不力為責，遭革職罰賠。其子安驥為了救父，變賣田產南下淮安，才引發後面一連串的故事。[57]

賈政和安學海雖然是小說家的杜撰，但現實生活中的內務府包衣的確懷有同樣心思。乾隆四十六、七年，長蘆鹽政伊齡阿為其子、弟奏請回補京職，就是基於類似的理由。內務府捐納同知昌熹為伊齡阿之子，他隨父親任職長蘆鹽政時，於乾隆四十六年以「年幼出膺民社，未達民情，有乖職守」為由，奏請以京員對品補用。昌熹是乾隆三十九年遵川運例的捐納同知，按照規則，捐納地方官員「向無改補京官之例，惟有丁憂事故回旗者，以各部主事奏署」，卻獲

臺大出版中心

---

[55]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33，〈吏部・滿洲銓選・科甲除授〉，頁 8a。
[56] 曹雪芹著，馮其庸編注，《紅樓夢》（臺北：地球出版社，1994），第 99 回，頁 1448-1455。
[57] 文康，《兒女英雄傳》(臺北：三民書局，1999)，第 1 回，頁 16。

皇帝允許，改補京職。[58]昌熹自覺未悉地方事務恐怕是內務府包衣共同經驗，因此在順利回任內務府後隔年，伊齡阿之弟捐納同知圖爾杭阿也以「年尚幼稚，未諳吏治」、「慎重職守」的理由，呈請回京以同及京官補用，同樣順利獲允。[59]

第三章論及，許多包衣舉人選擇「告降」參加府內筆帖式考試，除了「未悉外任」的因素外，也與生計攸關。因為未當差的包衣舉人必須經歷「於會試三科後，准其赴部投供候選」，[60]但「候選」必須經過長久等待。乾隆年間，「滿洲舉人舊例：三科後始選小京官，人多缺少，致多壅塞，非三十餘年不能入仕版，不若漢人大挑之捷。」[61]可見當時旗人舉人補授實缺困難度已高，許多包衣可能礙於生計，寧願回到內務府參加考試挑差，謀得一官半職，也得取得錢糧收入。

相較於舉人出身在任官授職的不確定性，若內務府包衣能夠取得進士身分，相對擁有更寬廣的仕途發展空間。尤其是包衣進士得同外八旗「同序資俸」，不但可以擺脫在內務府底下當差升遷困難的情況，還得內簡部屬翰林，也得以外放地方知縣等官，[62]升途顯然比舉人穩當也寬廣許多。

乾隆三十一年（1766）截選進士時，吏部向皇帝報告：「現在截取（八旗）進士已經無人」，[63]得見當時進士補放之速。也由於

---

58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31，頁 314-317，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二十六。

59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33，頁 41-45，乾隆四十七年正月二十四日。

60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33，〈吏部十七・滿洲銓選一・科甲除授〉，頁 418。

61 徐珂，《清稗類鈔》，〈諫諍類・嘉慶初年諫臣〉，頁 1499。

62 「內閣奉上諭：滿漢進士原屬一體，嗣後滿洲進士亦著照依甲第名次選用知縣，俾其漸悉民瘼，學習外任之事，欽此。」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頁 699，乾隆六年正月初十日。

63 「吏部稱：……每逢截取滿洲進士、舉人時，禮部俱請旨特派大臣考試時務策一道，分別等第後進呈，交與吏部帶領引見，有奉旨記名以知縣用者，亦有著以小京官用者。現在截取進士已經無人，是以吏部將丙戌科進士西蘭一員，截取考試。其進士集蘭一員、舉人德

「科甲人才陞遷較速」，嘉慶年間，八旗「遂各爭趨文事，憚於騎射」，皇帝特別降諭，指出考試文藝僅是「末技」，旗人應當以騎射為本。[64]即便到了道光、咸豐朝，「士人多以點翰林為仕官捷徑，由編修、檢討十年可至侍郎，雖未必盡然，亦差不多。咸豐初元，升途尤速，以坊缺疏通也」。例如麟慶長子崇實，「由道光庚戌翰林，至咸豐四年已升至工部侍郎，才五年耳。少年得志，意氣飛揚」。[65]得見內務府包衣若能取得進士資格，出路與升遷機會的確是比舉人功名來得迅速寬廣許多。

按照清朝體制，「凡內務府官員，一中進士，即不得在本衙門當差，須改分六部」，[66]除了少數特例外，進士資格對內務府包衣仕途發展無疑是個關鍵轉捩點。以道光年間的南河總督麟慶為例，他在嘉慶十三年通過鄉試，又在隔年順利取得進士功名。同榜的二百四十一人裡，年方十九的麟慶年紀最小。再經覆試、殿試，終以「同進士出身」以內閣中書用，分典籍廳行走。[67]麟慶雖是包衣出身，卻從未在內務府當過差，與其於十九歲順利取得進士身分有關。因此，內務府還來不及挑差之前，他便以小京官的資歷轉任外朝，再以實心幹練的表現得到長官的推薦，逐步升遷。後經外放知府、藩臬二司、巡撫等經歷，終於道光十三年（1833）升任江南河道總督。

克進、暟英阿二員，係早應截取之人，因服制未滿，從前不能與考，是以此次補行考試，此外滿洲進士各旗現已無人，各旗舉人上次奉旨記名者，尚有十員，應俟用完時，再行截取考試等語，謹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5，頁 34-35，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

6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3，頁 260，嘉慶二十三年六月初三日。

65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頁 24。

66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頁 99。

67 麟慶，《鴻雪因緣圖記》（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11），第一集，〈京兆報捷〉，頁 90；第一集，〈午門釋褐〉，頁 98。

嘉慶年間打擊海盜張保仔最力的兩廣總督百齡，出身於內務府正黃旗漢軍，也與麟慶擁有類似的經歷。百齡是乾隆三十七年（1772）進士，以庶吉士授編修出任京職。他在這段時間雖頗受阿桂賞識，卻不特別顯達。嘉慶皇帝即位後，百齡「立擢山東按察使，不數載遂至封疆」。[68]後來任官多在外省地方，即便在嘉慶十六年（1811）乞病回京，不久再度外任兩江、安徽等地。[69]百齡與麟慶雖同出身包衣，兩人皆未曾在內務府當差，關鍵在其於年少時取得進士功名，得循外任之途，始得擺脫在內務府當差的義務，以其在外省建立的事功獲得大用。

包衣取得進士資格後，雖然可以擁有豐厚的名聲與迅捷的升遷機會，但進士經朝考後散館，授職多從七品左右的小京官或地方知縣。許多進士為了求取功名，必須皓首窮經，長年苦讀，因此不乏內務府包衣已先挑到差事，甚至已是五、六品司員，才順利取得進士資格的情況。在這個情形下，仕途的選擇便有一些冒險性，延燮的經歷就是一個很不幸的反例。

延燮為漕運總督文彬之子，內務府正白旗人。文彬是咸豐二年進士，他也鼓勵四子：延煜、延熙、延照、延燮致力功名。但四兄弟中，僅有延燮順利取得光緒壬辰（十八年，1892）科進士，其他兄弟僅是舉人。延燮考中進士前，已是內務府員外郎，而且「在任候選道，將到班矣」，即將補到四品實官。只是由於「當年文公以不得入詞林為憾，告其諸子，有能入翰林者，以彌無憾」。因此延燮「毅然就之」，但經散館考試，竟「改知縣，大為懊喪，選湖北某縣，到任不久即抑鬱而死」。延燮因為父親的期許，慕求進士資格，反而從從五品的職任被降等至七品知縣，無怪乎抑鬱而終。崇彝評論此事，指出內務府官員一中進士，改分六部，「此例原本高

---

[68] 昭槤，《嘯亭雜錄・續錄》，卷 2，〈百菊溪制府〉，頁 416。

[69] 李桓編，《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35，頁 1a-19b。

抬其資格」，但「延氏正坐此而失之」，成為內務府包衣致力於考試的另外一種風險。[70]

第二節　繙譯科與武科鄉會試

一、繙譯科考試制度

內務府旗人藉考試進身的途徑，除了舉辦頻率最高的文科鄉、會試之外，還有惟旗人始能報考的繙譯科考試。雖然順治八年首開八旗參加的鄉試時，曾以「譯漢文」、「作清字文章」為考試要求，但正式的繙譯科卻直至雍正元年才籌辦。[71]

雍正元年的上諭指出：「八旗滿洲人等，除照常考試漢文秀才、舉人、進士外，至於繙譯、技勇，亦屬緊要。應將滿洲人等考取繙譯秀才、舉人、進士，併武秀才、舉人、進士，著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同該部，將作何考試、額數多少之處，定議具奏。」[72]因而制訂繙譯考試規則：「滿洲、蒙古能繙譯者，三年之內考取秀才二次，舉人一次，進士一次。其額數均俟臨期，視人數多寡，請旨酌定。所有考試秀才、舉人一應事宜，所用物件，由順天府辦理。」[73]但「惟恐學習之人尚少」，故該年十月先舉行一次秀才考試，預計隔年五月再辦一次。[74]

從雍正元年的諭旨與議覆規定來看，繙譯科考試最初具備資格的人員僅有滿洲與蒙古，漢軍並未廁列其中。也可能基於鼓勵性

臺大出版中心

---

[70]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頁 99。

[71] 關於清代繙譯科考試的首度舉行時間，葉高樹曾對此加以釐清。見氏著，〈清朝的繙譯科考制度〉，《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9 期（2013，臺北），頁 51-52。

[72] 允祿等，《上諭旗務議覆》，頁 5。

[73]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101，〈學校志八・繙譯科考試〉，頁 1605。

[74]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101，〈學校志八・繙譯科考試〉，頁 1606。

質，繙譯科的考試資格相對廣泛。以鄉試為例，「其應考之人不拘貢監生員及現任筆帖式，能繙譯者俱得照例考試馬步箭訖，咨送入場」。具有會試資格者，除了繙譯舉人外，「若文舉人有能繙譯者，亦准入場考試」。[75]因為不確定報考人數，雍正年間繙譯科錄取名額也尚未定案。事實上，清初繙譯科會試一直無法規律舉行，與報考人數的不確定性有很大的關係。

首度繙譯鄉試在雍正二年舉行，「不必分作三場，只須一次。考試一日一夜，量其所能，章奏一道，或《四書》、或《五經》酌量出一題，其優劣便已可見」。相較之下，繙譯鄉試題目較文科鄉試簡單：「會試、殿試題目，或於古文及律詩詞賦等文內，由內閣奏請恭候欽命，餘俱照文殿試例。」[76]到了嘉慶朝之後，出題不從古文詩詞，改從《四書》、《孝經》，仍由欽命。[77]從隆科多在雍正二年的奏摺得知，該年錄取繙譯舉人九名，再加上其他懂繙譯的文舉人，錄取人數二十八名，實際離原本設定的五十名再開會試的目標差距甚遠。因此，皇帝決定雍正三年暫且不開繙譯會試，「著數至六十，再准考進士」。[78]值得注意的是，可能是為了擴大報考人數，雍正三年，八旗漢軍也「照滿洲、蒙古例，俱准考試繙譯」。[79]此外，雍正九年，繙譯科另開蒙古繙譯鄉、會試。惟終清一朝，蒙古繙譯的應試人數與報考人數經常不足，考試舉罷不定，難以持續。[80]

雍正年間詔開的繙譯科考試，至乾隆四年應考會試者始滿六十

---

[75] 允祿等，《上諭旗務議覆》，頁 5-9。

[76]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卷 49，頁 5315。

[77]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26，〈禮部〉，頁 21a。

[7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1001。

[79]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101，〈學校志八・繙譯科考試〉，頁 1606。

[80]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292，〈禮部・貢舉・繙譯鄉會試〉，頁 8a。相關討論見葉高樹，〈清朝的繙譯科考制度〉，頁 82。

臺大出版中心

人，首度進行會試。[81]該科取中二十二人。為了鼓勵考中的繙譯人才，乾隆皇帝降諭：「此科人數甚少，不必舉行殿試，俱著賜進士出身，吏部帶領引見，候朕酌量錄用。其優者，以六部主事即用。次者，在主事上學習行走，該堂官照例題補。又次者，照滿洲進士例選用。內有現任者，即在任候陞，不必出缺，欽此。」[82]可見該科進士也較文科進士出路更優。一般而言，文進士除了一甲狀元入翰林院得授修撰，為六品官外；其餘二甲、三甲經散館考試入翰林院，分授編修、檢討也只是七品、從七品。若不入翰林院而選用知縣，也是七品官。[83]相較之下，繙譯科進士最優可授六品的六部主事，次者在主事上學習行走三年之後，也可由堂官題補實缺，起步更高。

清廷舉辦繙譯科考試，原有鼓勵八旗繙譯人才的用意。詔開之後，報考人數逐漸增加，卻也出現「不懂繙譯，肆行僥倖者」混身其中，「託請學習優者代替繙譯，講解題目、指點等事」。[84]加上繙譯鄉試名額較多，「應試舉子與應試文舉人之數目不相上下，而取繙譯舉人每多於文舉，未免過濫」，導致即非佳文，也得取中。乾隆十三年（1748），經張廷玉奏准，繙譯鄉試錄取人數酌減八名。[85]雖然規定逐漸嚴格，在乾隆十九年（1754），皇帝仍認為當時「八旗應試之人，多事鏤刻字句，希圖中式，於實在繙譯文義，轉覺相去逾遠」，僅允許繼續繙譯生員考試，「留為伊等考取中書、筆帖式

臺大出版中心

---

81 「乾隆四年議准：八旗繙譯鄉試取中舉人，已足六十名，請舉行會試。」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37，〈八旗都統二七・教養三・繙譯考試〉，頁 317。葉高樹認為可能跟開放漢軍考試，有資格報考者增加的關係，見葉高樹，〈清朝的繙譯科考制度〉，頁 57。

8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頁 441，乾隆四年八月十七日。

83 黃光亮，《清代科舉制度之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6），頁 201。

8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2315。

85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101，〈學校志八・繙譯考試〉，頁 1608。

之地。其鄉、會二試，永行停止」。[86]繙譯科鄉、會試一停便是二十餘年，至乾隆四十一年（1776）才因「近日滿洲學習清文、善繙譯者益少」，為了鼓勵八旗學習清文，又擬於四十三（1778）八月、四十四年（1779）三月再度開繙譯科鄉、會試。選在這個時間，是為了給予一年的時間充裕準備，也希望將考試時間制度化，與文科鄉、會試同期進行。[87]

不過，乾隆皇帝依舊不滿意四十四年的繙譯科會試考生素質，親閱試卷時注意到「所擬第一、第二兩卷，雖不甚精當，尚無大疵，且所繙元郝經字樣，作亦屬相合」。但第三名的試卷繙譯的元郝經（按：郝經為元代人）卻「殊屬錯謬」，要求考官德保另揀備取試卷裡「文意尚堪錄取者，即將此卷易換填榜」，「若實在別無合式之卷，再將此卷錄取」。[88]由此得見，應考者的表現在皇帝心目中實在有點勉強。

朝廷雖然希望繙譯科鄉、會試等同文科鄉、會試規律舉行，到了乾隆四十六年（1781），是否再度屆期開科？乾隆皇帝也顯得猶豫不決。因為「繙譯鄉、會試從前停止已久」，乾隆四十三年再度舉辦是「特旨加恩」的結果。時隔三年，「為期太近，恐開倖進之門」，最後決定暫不舉行，要求禮部每隔三年必須照例具奏，請旨定奪。[89]但至乾隆五十三年（1788），始因應考人數已達六十人，奏准再開考試。[90]

到了嘉慶朝，繙譯鄉、會試依舊應試人數不足。繙譯科鄉試考

臺大出版中心

---

[86]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33，〈吏部一七・滿洲銓選一・科甲除授〉，頁 416。

[8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8，頁 485，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

[8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9，頁 623，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初三日。

[8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0，頁 371，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初三日。

[90] 「五十三年奏准：繙譯會試，仍俟繙譯舉人足六十名，舉行一次。」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37，〈八旗都統二七・教養三・繙譯考試〉，頁 319。

生不足的原因，與嘉慶四年開放駐防旗人就地應考鄉試，以致順天府考生人數下降有關，[91]繙譯科舉人名額不敷，會試無法如期舉行。惟因繙譯會試停開許久，嘉慶七年（1802）皇帝降諭：「明年係屆繙譯會試之期，雖應試舉人不足六十名之數，但自乾隆五十三年以後，日久未經舉行，著加恩於明年舉行繙譯會試，欽此。」[92]才於隔年重開考試。

但繙譯科考試人數遞減的問題在道光朝之後卻漸形嚴重，鄉試也不例外。「從前乾隆年間，繙譯鄉試滿洲約五六百人，蒙古約五六十人。」到了道光七年（1827），應試人數降到滿洲僅有一百三十餘人，蒙古二十餘人。[93]道光二十三年，朝廷甚至要求駐防旗人欲應文鄉試者，必須改應繙譯科考試。加上駐防八旗的考試人數，繙譯會試始得繼續舉行。

人數不足的情況在咸豐年間依舊持續，尤其是順天繙譯鄉試，咸豐三年、五年至八年間，應考人數從五十二人降至三十七人。[94]朝廷只好在咸豐十一年，將繙譯科考試併入文科鄉、會試一同舉行。[95]因應不斷減少的報考人數，各省鄉試錄取名額也酌減。乾隆朝的繙譯鄉試定額錄取三十三人，道光八年（1828）改為七、八名，十七年（1837）減至四、五人了。[96]雖然嘉慶朝以後繙譯科鄉、會試持續出現應考人數不足的危機，卻總能透過制度的調整，如期舉

臺大出版中心

---

[91] 葉高樹，〈清朝的繙譯科考制度〉，頁 84-85。

[9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7，頁 456，嘉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9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3，頁 288，道光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94] 葉高樹，〈清朝的繙譯科考制度〉，頁 89。

[95]「內閣奉上諭：御史裘德俊奏繙譯鄉會試人數較少，請援照舊例，併如文闈鄉、會試舉行，並請簡派繙譯出身人員監試。凡繙譯科甲出身之大員，一律考差等語，著禮部議奏，欽此。」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11，頁 505，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

[96] 張永江，〈八旗蒙古與清代的武科及翻譯科考試〉，《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1 期（1990，呼和浩特），頁 76。

行，不再停罷。甚至連咸豐年間太平天國戰亂期間，江南遭受兵火波及，仍未中斷。至光緒三十一年才隨著丙午科考試的取消，不再舉辦。[97]

十九世紀的繙譯科鄉、會試的辦理已有常態化趨勢，但繙譯科最大的問題，則在於應考士子的平均素質不佳，無法如朝廷所期望的拔得真才。約在嘉慶年間，繙譯科考試已經出現槍替現象，語言能力優秀的人可以藉此謀利，反而終身不願中式。迫使朝廷必須再行覆試，派員至科場監察。[98]此外，繙譯科的覆試相對簡單，「無庸作一文一論，著定為繙古今文一篇」即可，[99]仍無法完全杜絕作弊。考試槍替的情況十分普遍，[100]已出版的滿文日記《閒窗錄夢》記載數條考試作弊的實際例子。該日記是穆齊賢從道光八年至十五年的生活起居。穆齊賢是惇親王綿愷王府裡的六品內管領，兼通滿漢文。日記裡提到四次考試舞弊事件，穆齊賢本人就以槍手的身分入場考過童試、會試與筆帖式考試三場，將參與舞弊的過程記錄在日記中。此外，《閒窗錄夢》也提到穆齊賢的好友德惟一代替隆保考繙譯會試，結果隆保考中，德惟一反而落榜的例子。[101]得見當時繙譯考試作弊風氣之盛，與官方監考的形同虛設。

簡言之，道光朝以後，繙譯科考試除了作弊的風氣嚴重外，報考人數銳減與考生素質的低落，使考試難以拔擢真才。道光八年的

---

97 葉高樹，〈清朝的繙譯科考制度〉，頁 93-95。

9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4，頁 238，嘉慶二十四年閏四月二十八日。

9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4，頁 259，嘉慶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100 「道光元年諭：據御史奏近日繙譯考試，多有槍冒頂替等弊。專門御史點名時，親友跟役擁擠喧譁，不遵約束，請派員彈壓等語。」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024，〈都察院七・各道八・繙譯鄉會試監察〉，頁 286。

101 松筠（穆齊賢）記，趙令志、關康譯，《閒窗錄夢譯編》（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1），頁 14。關康，〈閒窗錄夢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11），頁 96-97。

繙譯科鄉試，經皇帝覆試，赫然發現「中式滿洲繙譯舉子八名，內即有文理欠通、錯誤太甚者四名，罰令停科。其餘未經中式之卷，文義字畫，概可想見」。[102]可見繙譯科考試已經流於具文，與拔擢清文真才的初衷相去甚遠。

二、繙譯科的進身出路

前文討論與內務府包衣最相關的滿文繙譯科鄉會試。[103]接下來我們將進一步了解，若內務府包衣參加了繙譯科考之後，授官出路的機會為何？

清代繙譯科考試從舉辦以來，一直有應考人數不足的問題。與旗人不以考試為進身之途有很大的關係。[104]一般文科鄉、會試如此，繙譯科考試不例外。乾隆皇帝說過：「但旗人進身之途甚廣，並不專藉繙譯，且其中亦未見出真才也。」[105]清代雖然繙譯科多次舉罷，卻未成為妨礙旗人的仕進機會。

內務府包衣為八旗成員之一，也有參與繙譯科考試的資格。不過繙譯科鄉試與會試所取得的功名，對內務府包衣日後的仕途補授卻有截然不同的影響。大抵而言，內務府包衣通過繙譯鄉試的補用機會不如一般的八旗旗人。[106]嘉慶十六年（1811）規定：「嗣後內

---

10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3，頁 288，道光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103 清代的繙譯科考試制度還有生童繙譯、蒙古繙譯、宗室繙譯，以及後來的駐防繙譯等，參見屈六生，〈論清代的翻譯科考試〉，收入慶祝王鍾翰先生八十壽辰學術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慶祝王鍾翰先生八十壽辰學術論文集》（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3），頁 228-39。張永江，〈八旗蒙古與清代的武科及翻譯科考試〉，頁 74-78。村上信明，〈乾隆時期的翻譯科舉政策與蒙古旗人官僚的興起〉，收入閻崇年編，《滿學研究（第七輯）》（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頁 306-312。

104 陳文石對此有一系列的討論，可參見氏著，〈清代的侍衛〉、〈清代的筆帖式〉、〈清代滿人政治參與〉、〈清代八旗漢軍蒙古政治參與之研究〉，這些文章均收入《明清政治社會史論》。

10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3，頁 836，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06 雍正朝時通過繙譯鄉試的舉人、筆帖式，在朝廷部院任用已經很普遍了。見葉高樹，〈清朝的繙譯科考制度〉，頁 58-59。

務府人員中式繙譯舉人，仍在內務府補用。其中式繙譯進士人員，著與八旗繙譯進士一體籤掣分部行走，欽此。」[107]可見上三旗包衣繙譯舉人只能留在內務府銓補當差，無法外任，比起文科鄉試的資格更為侷限。因此內務府包衣若循繙譯科舉圖求進身外任的機會，勢必得再另圖文科或繙譯科會試。只是文科會試競爭者眾，繙譯科會試在嘉慶朝以前又舉罷不定，又有難以兼顧的困難。

但上三旗包衣若成為繙譯進士，便可脫離內務府當差的義務，改由吏部銓選「分部行走」，補授六部寺院等缺，與文科進士擁有相同的資格。[108]嘉慶朝之後，除了中央部院之外，繙譯進士也同文進士一樣，可補放外省知縣等職。[109]稍有不同之處，在於繙譯科進士初無殿試，多不入翰林院。[110]道光二十七年，皇帝認為：「每科繙譯會試獲雋者，止用部屬，升途較隘。若將此項人員轉入翰詹衙門，令其專心學習繙譯，與各員一體升轉。遇有考試翰詹之年，即照向例考試繙譯，免致舍其所長，用其所短，似足以收實效。」自此之後，始有繙譯進士轉入翰詹缺，[111]繙譯進士的出路才逐漸趨同於文進士。

清代繙譯科的鄉會試題名錄保留並不完整，很難了解內務府包衣由繙譯科考試進身的整體情況。筆者管見所及，乾隆朝有兩名內務府出身的繙譯進士：郎圖與旌額理，藉由梳理他們的仕途經歷，或許可以一瞥十八世紀內務府包衣循繙譯考試入仕的情況。

---

107 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堂現行則例》，卷 3，〈繙譯進士分部行走〉，頁 68a。

108 「（繙譯）會試中式曰進士，不與於殿試。繙譯會試中式後，由部奏請賜進士出身，得旨：送吏部引見，不立題名碑。」見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26，〈禮部〉，頁 21a。

109 「如佐領、管領下人中式文進士及繙譯進士，奉旨以翰林、主事、中書、知縣等官用者，亦照八旗例，由吏部選補。」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13a。

110 商衍鎏，《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 209。

11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52，頁 171，道光二十七年五月初九日。

郎圖為乾隆十年（1745）的繙譯進士，從《題名錄》的資料來看，他的考試排名最末，不算太佳，[112]因此補授官職時，被「分派各部院，在額外主事上學習行走，該堂官照例題補」。[113]後來在內務府檔案裡，可知他在乾隆十年引見後，補放兵部額外主事，至十三年補上該部堂主事，於隔年保舉補放甘肅泰州知州。[114]但可惜的是，郎圖的生平履歷保存較少，難被完整討論。從「明清人名權威資料庫」羅列出來的經歷來看，郎圖的仕途經歷大多是任職御史，為從五品的職官。[115]

旌額理則為乾隆十三年（1748）的繙譯進士，《題名錄》被記為「經額立」。[116]考中進士之前，旌額理已在內務府當差，任奉宸苑底筆帖式。取得繙譯進士的資格之後，其旋「授吏部主事，十九年遷員外郎，二十一年授佐領，二十二年授郎中」，自此開始外任地方。旌額理最重要的事功表現，是在新疆一帶如烏魯木齊、葉爾羌、喀什等地的屯田開發。在他的規劃下，興建了特納格爾城。旌額理派駐新疆的期間，職任在八旗副都統與六部侍郎之間流轉，最後於乾隆三十六年（1771），以烏什辦事侍郎的身分卒於任上。[117]

此外，筆者另在《清代官員履歷檔案》中找到咸豐三年的東河總督長臻亦是內務府繙譯舉人、進士出身。根據履歷，他在道光六年取得繙譯進士資格後，奉旨以主事用。道光九年，補用工部虞衡司主事兼漢檔房都水司司務廳行走。道光二十一年，俸滿補放繁缺

臺大出版中心

---

112 郎圖為該年繙譯進士的最後一名，見朱寶炯、謝沛霖編，《明清進士題名錄索引》（臺北：文海出版社，1981），頁 2869。

113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240，頁 92，乾隆十年五月丁丑條。

114 內務府（都虞司），〈呈為郎圖引見奉旨情形摺〉，《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124-012，乾隆十七年十二月初四日。

115 「明清檔案人名權威資料查詢」，網址：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ttsweb/html_name/search.php（查詢日期：2013/10/31）。

116 朱寶炯、謝沛霖編，《明清進士題名錄索引》，頁 2869。

117 東方學會編，《國史列傳》，卷 15，頁 10b-12a。

知府，改任河南汝寧府知府，後又遷轉至開封府。在知府任上，是長臻首度治河經歷，加上參與道光二十三年的中牟大工，獲得升任道員的機會。三年後，長臻署理河北道篆，接著實授河南的彰衛懷道。咸豐元年署理河南按察使，接著在三年補任東河河道總督。[118]長臻考中進士被分到工部主事的階段，是他第一次接觸水利事務。透過補放河南地方官員，在河務上實際歷練，透過努力，繼而升遷道員、臬司。比起在府內遷轉的遲滯，長臻藉繙譯進士資格，爭取到外朝任職遷轉的機會，是其仕途發展與一般包衣最大的關鍵差異。

大體而言，內務府包衣若能通過繙譯會試，亦可同文科進士轉任六部寺院與地方，繼而脫離當差義務。繙譯會試雖然錄取門檻較低，擢用管道也較優。但繙譯科考試在十九世紀上半葉以前舉罷不定，內務府包衣若僅循此途出身，恐怕風險頗高。嘉慶朝以後，繙譯科考試常態化舉辦，成為旗人更常規的入仕之途，擁有科舉功名的旗人官員也隨之增加。他們是官僚群體中的佼佼者，出眾的能力成為皇帝注重官員的出身與資歷的重要原因，也是內務府在清代中期逐步走向官僚化的重要結構性因素。

臺大出版中心

三、武科鄉會試規則

清代的武科考試延續自明代作法，「自世祖初元下詔舉行，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如文科制。[119]但順治初年，武科僅供漢人報考。至康熙四十八年（1709），才開放旗人考試。康熙皇帝認為：「朕觀八旗漢軍人等用於文職者多，而用於武職者甚少。嗣後武鄉會試，亦著八旗漢軍人等考試，所增額數不過

---

[118] 秦國經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冊 3，頁 372-373。

[119]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08，〈志八十三，選舉三・文科〉，頁 3171。

數名，可以收勇健人材之用，於武科甚為有益。」可見武科考試最初僅允許「八旗漢軍」參與，但內務府底下的旗鼓佐領人等考試資格等同漢軍，也可以參加武科考試。只是擁有報考資格的八旗漢軍與內務府人等若已有官職，考試未中則須回歸原單位當差。[120]

康熙年間的武科考試已向內務府旗鼓佐領人等開放，因此在清初的武科鄉、會試《題名錄》中已可見幾位內務府包衣。例如康熙五十七年（1718）戊戌科的八名旗人中，武格、李潮、偏武、孫濂、李維等五人均是內務府出身，所佔比例甚高。[121]

李潮又寫作李朝，為內府總管李英貴之子，為漢姓包衣。李英貴在康熙六十年曾任總管內務府大臣，隔年升任滿洲倉場侍郎。[122]除了管理漕糧事務外，他同時也「承種靜明園等處稻田米草」，卻因「那（挪）移虧欠銀二十八萬四千七百四兩一錢五分九厘，並買賣人何國泰、劉大寵等賣米虧欠應交庫銀三千一百九十二兩」。由於虧空金額龐大，雍正皇帝即位後，李英貴隨遭整頓，李朝也有代父完納虧空錢糧的責任。口供中，李朝自稱「我係李英貴之子，是武進士」，[123]得見李朝即同於《題名錄》上的李潮。但可惜李朝的資料零散，難以進一步了解虧空事件當時其之職任與宦途經歷。

雍正元年，滿洲、蒙古旗人始有參與武科考試資格。前述繙譯開科的上諭中指出「繙譯、武藝亦俱屬緊要」，要求大臣規畫滿洲

---

[120]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718，〈兵部一七七・武科三・武鄉會試兼行事宜〉，頁 917。「嗣後八旗漢軍、內府旗鼓佐領下未入流筆帖式、庫使、由官學生補授之外郎、及閒散人等。有願考試武生者，該旗開具姓名，移送順天府。」見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103，〈選舉志二・八旗科第二〉，頁 1628。

[121]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108，〈選舉志七・八旗科第題名六・歷代武進士〉，頁 1831。

[122]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95，頁 863，康熙六十年十月丁卯條。《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1，頁 36，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己亥條。

[123] 允祿，〈奏覆審辦李英貴侵盜錢糧案〉，故宮藏宮中檔與軍機檔資料庫，文獻編號：402020314，雍正二年二月十三日。關於此案還可以參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664-667、1099。

旗人考試，武科乃與繙譯科一同舉行。[124]但雍正年間的武科考試規則中，旗民規定不同。滿蒙旗人「外場停其舞刀、掇石，俱令設馬、步箭，有能開硬弓，馬上熟練，樣式好者，令其入內場，編滿字號，照漢軍例考試，其殿試亦照此例」。[125]雍正十二年，皇帝認為武科考試「今已行之十年，未見有宜用綠營之才。」加上旗人弓馬技勇原本就較優秀，內場筆試卻遠遜於漢人，難免有作弊情形，「似於作養人材之道，未有裨益，著行停止」。[126]

停止滿蒙八旗的武科考試之後，「數十年無復行者」。[127]在這段時間內，漢軍八旗的武科考試卻依舊持續。至嘉慶十八年（1813），皇帝才基於「旗人尤應習武」的理由，再度允許滿洲、蒙古旗人應武科鄉會試，[128]考試規則「仍照雍正年間舊例，就步射、馬射、硬弓三者分別列入雙單好字號，停其舞刀、掇石，內場亦一體默寫武經」。[129]允許滿蒙八旗武科考試以來，其外場考試均不考舞刀、掇石。道光皇帝卻認為，滿洲、蒙古士子應當一體練習舞刀，要求自道光三年（1823）的童試開始，無論滿、蒙、漢軍或漢人，均考舞刀，之後的鄉會試也必須一體考試。[130]至光緒二十二年，推行新政，改革科舉與武備，才認為「硬弓、刀石、馬步射均與兵事無涉」，廢除相關考試，改設武備學堂來訓練軍事人才。[131]

臺大出版中心

---

[124]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103，〈選舉志二・八旗科第二〉，頁 1629。

[125] 允祿等奉敕撰，《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135，〈兵部職方司・武會試〉，頁 19b-20a。

[126]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36，〈八旗都統二六・教養二・考試一〉，頁 307。

[127]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08，〈志八十三・選舉三・文科〉，頁 3174。

[12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8，頁 167，嘉慶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12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8，頁 213-215，嘉慶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13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5，頁 537，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13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7，頁 152，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四、武科的進身出路

通過武科考試選授的是綠營中的參將、遊擊、都司、守備等職，由兵部負責銓選。[132]康熙二十九年（1690），武進士由領侍衛內大臣帶領引見，得以挑選侍衛。[133]這些得挑侍衛者，均是武進士中嫻熟騎射之人，可附入上三旗，「一體直宿扈從」。[134]在此之外，無論是漢軍或內務府漢姓包衣，一旦考上武舉人、進士，則與漢人一同揀選註冊，「遇門、衛千總缺出，分班挨次推用」，按照成績，「前一半以營守備用，後一半以衛守備用」。[135]

雍正五年（1727），武進士成績優秀者可按照名次，優先選授侍衛，不再以嫻熟騎射為標準。「（雍正）五年諭：一甲一名授為一等侍衛，二名、三名授為二等侍衛；二甲挑選十名，俱授為三等侍衛；三甲挑選十六名，俱授為藍翎侍衛，嗣後定為永例。」[136]但按照考試名次挑的侍衛名額較少。加上在雍正年間滿蒙八旗也有應試資格，因而將「未選侍衛之滿洲、蒙古進士授為藍翎，交與領侍衛內大臣效力行走。漢軍進士交與該旗，以驍騎校補用。其餘有用人材可用者，分發各省，賞食千總俸」。[137]自此之後，八旗與漢人武進士授官分作旗務與綠營武職兩途。滿蒙旗人可挑侍衛，在皇帝身邊行走，又較漢軍為優。侍衛向來是從上三旗內挑選，漢人若在武

臺大出版中心

---

132 「順治三年題准：武進士一甲一名，授參將。二名授遊擊，三名授都司，二甲俱授守備，三甲俱授署守備。十二年題准，武進士一甲一名起，合計一百名止，由職方司選授，其餘由武選司選授。」允祿等奉敕撰，《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134，〈兵部職方司・陞選通例上〉，頁 4a-4b。

133 允祿等奉敕撰，《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134，〈兵部職方司・陞選通例上〉，頁 4b。

134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06，〈侍衛處一・建置，武進士挑補侍衛〉，頁 5。

135 允祿等奉敕撰，《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134，〈兵部職方司・陞選通例上〉，頁 5a-5b。

136 允祿等奉敕撰，《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134，〈兵部職方司・陞選通例上〉，頁 5b-6a。

137 允祿等奉敕撰，《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134，〈兵部職方司・陞選通例上〉，頁 6a。

科會試排名較前，得側身君王左右，無疑也是一條優進之途。[138]

內務府包衣原有挑選為侍衛的資格，從履歷檔案得見，包衣旗人以武進士資格任職侍衛後，又可進一步補放其他武職，遷轉空間更大。例如鑲黃旗包衣出身的六十五，在癸卯恩科（按：雍正元年）取得第三甲七名武進士資格後，先在藍翎侍衛上行走，雍正二年即改任鑾儀尉整儀尉。[139]正白旗漢軍包衣出身的楊垣同是癸卯科武進士，以三等侍衛補放後，雍正五年得任陝西西寧鎮階州營遊擊。[140]無論是六十五或楊垣，都是在補放侍衛後改任京職或綠營武職，比留在內務府武職升遷空間來得更為寬廣。

補授侍衛是武科會試的優缺，若八旗僅取得武舉人資格，照例以千總缺用。雍正七年（1729），雍正皇帝認為滿蒙武舉若補授京城的巡捕營，「尚可就近學習」，萬一補用外省，則「恐伊等未諳外省營務，不甚相宜」，此後滿蒙八旗的武舉人則一律補用京營守備或者護軍校、驍騎校等六品員缺。[141]內務府武舉人雖然也得補授千總，職缺卻與外八旗旗人稍有出入。一般而言，內府武舉人會優先補放京師、熱河或古北口內外的行宮、行營千總，屬於內務府體系下的職缺。例如：「石閘等處千總員闕，令古北口提督報部，轉咨到府遴選內府所屬武舉人與看守兵丁一并引見補授。」此外，燕郊行宮、白澗、桃花寺、隆福寺三處行宮均由熱河官兵內撥千總看守，這些看守千總也是「與內府所屬武舉一并引見補授」。還有「惟巴克什營一處，仍隸提標千總，既由內府武舉及該處兵丁內選補，應改隸熱河總管」。[142]

除了補放武職差事之外，內務府武舉人也可以參加府內筆帖式

---

[138] 奕賡，《侍衛瑣言》，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 2a。

[13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匯編》，冊 5，頁 186。

[140] 秦國經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冊 1，頁 431。

[141] 允祿等，《上諭旗務議覆》，頁 354-357。

[142] 清高宗敕撰，《大清會典則例》，〈內務府・都虞司〉，卷 164，頁 31a、32a-32b、36b。

考試。第三章提及同治年間的內務府大臣崇綸，一開始就是從武舉出身，最後卻反而在官僚體系中遷轉而逐步升遷。但崇綸的例子提醒我們，內務府武舉人一旦被外放行宮千總，恐怕遷轉之途是不如留在官僚體系中更接近政治核心，尤其在嘉慶朝之後，皇帝甚少長期留在京郊行宮，若被補放京郊行宮，又恐有被邊緣化的問題。

簡言之，科舉考試的層級不同，對內務府包衣日後的仕途發展影響也不相同。但無論是文科、繙譯科或武科，若僅取得舉人功名，偶有外任的機會，多數包衣仍得留在府內當差。若能取得文科、繙譯科進士，由於升遷較速，發展空間寬廣，亦可擺脫內務府沉滯的遷轉體制，還能擁有許多無形的人際網絡、名聲等符號資本，成為眾人趨之若鶩的一條途徑。同樣地，武科進士或可轉入旗務、綠營武職，或可侍從君王，也相對擁有更多的出路機會。由此得見，內務府包衣若透過科舉管道進身，舉人資格帶有較多的不確定性。但若能取得進士資格，升遷管道便可如同一般的外八旗，仕途履歷中的內務府色彩也會相對降低許多。

第三節　皇帝對包衣參與考試的態度

內務府包衣無論當差任官，命運皆深受皇權意志的影響。那麼滿洲君主對於包衣奴才致力於考試的立場又是如何呢？就趨勢來看，盛清時期的皇權專制，不少內務府包衣求取功名受君王意志的直接影響：有些幸運兒在皇帝的特允之下，豁免當差的義務，得以專心讀書、考試。但也有已經通過會試、殿試入翰林院為庶常，卻反而被派回府內當差，呈現出極端的差異。

康熙六十年被御賜進士的留保就是皇帝特意培養的幸運兒。留保為清初滿漢文繙譯大家阿什坦之孫，其父鄂素以孝聞名，頗受皇

帝賞識，一度有補放為內務府總管的機會。[143]可惜鄂素壯年早亡，稚齡的留保便由兩位伯父赫世亨、和素撫養。康熙皇帝聽聞鄂素死訊時，曾言：「朕方欲大用，何奪之速也。」問有子否。並令二伯父扶柩入京師，時留保方四歲。皇帝聞奏喜曰：「朕固知其宜有子也」，[144]已有栽培留保的意願。

十四歲時，留保以生員入泮，開始致力考試，卻多次落榜。準備考試期間，康熙皇帝多次召見留保，問其讀書弓馬表現，或令其當場背書、寫錄文字，考核他的學識與能力。留保在長年不第的情況下，也一度請求當差，康熙四十四年（1705）被選入蒙養齋學習算法。但皇帝要求他當差之餘，「不可荒其本業」。留保終在隔年順利考中鄉試，取得舉人功名，並在皇帝支持之下，積極準備會試。但會試難度更高，留保多次落第。康熙六十年，皇帝認為該場考試弊端頗多，「有學問優長不得中式，以致抱屈者」，決定御賜考生留保、王蘭生等員進士資格。王蘭生當時在朝中協助校對過《周易折中》、《性理精義》、《朱子全書》等書，「不遺一字」。康熙皇帝也認為留保學問甚佳，「滿洲、蒙古、漢軍中，未有如彼者，即翰林中諒亦如彼者少」。[145]留保獲得御賜進士，榮寵至極：「我朝欽賜進士者，于漢人中多有之，而于八旗，寔止留保一人。拔出儔伍，置之雲霄，眷念先臣，不啻家人父子，錫類推恩，哀此煢獨。」[146]

留保可以協調當差與考試二者，實得皇帝的體諒。在會試之年，他可以特地從熱河扈從回京考試；即便在蒙養齋中當差，也可

---

143 「先父受聖祖皇帝恩最早，年甫二十，授內務府主事，年未三十，授掌印郎中，奉命巡視黃河下河。又奉命同侍郎孫嘉淦在豐者，纂修律例。是時，內務府總管缺，聖祖降旨云：此缺非鄂素不可，但念伊數年來馳驅王事，未得寧息，可令伊安逸二、三年，再授此任。」完顏鄂素，《完顏氏文存》（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室藏，未刊刻本），卷 3，〈紀恩前錄〉，頁 22b。

144 完顏鄂素，《完顏氏文存》，卷 3，〈紀恩前錄〉，頁 23a。

145 完顏鄂素，《完顏氏文存》，卷 3，〈紀恩前錄〉，頁 29a-29b。

146 完顏鄂素，《完顏氏文存》，卷 3，〈紀恩前錄〉，頁 30a。

以空出時間來讀書。最終進士資格的取得，甚至來自御賜。這些恩寵與皇帝對其父鄂素的知遇有很大的關係。此外，留保與康熙皇帝平時接觸頻繁，學識深為皇帝所知，才能得此恩寵，得見清初君主與內務府包衣之間如父子家人的親密關係。

乾隆年間的英和，也是另外一名得到皇帝恩寵的幸運兒。英和出身科舉世家，父親德保是官學生出身，乾隆二年進士；德保之弟德風，是乾隆十七年（1752）進士；兄弟德隆、德元均為舉人出身，可見這個家族科甲之盛。在家庭教育的影響下，英和從六歲開始讀書，十四歲左右在內務府會計司挑任筆帖式。隔年三月（乾隆五十年，1785），大員子弟挑選侍衛、拜唐阿，英和又再度入選。乾隆皇帝卻降諭：「英和年紀尚小，著令其讀書，不必帶領引見。」[147]第三章論及，在嘉慶朝之前，旗人挑選侍衛、拜唐阿者例不得應試。完顏氏家族中的白衣保雖然自小與留保一起讀書，十六歲時「被選侍從皇孫」，就無法繼續參加考試。[148]但英和可以專心準備考試，不必挑選侍衛、拜唐阿，實出自乾隆皇帝的期許與特恩，始能兼顧當差與考試二事。

從留保、英和的經歷，可以進一步思索「當差」對包衣的意義。雖然有皇帝的支持和鼓勵，但在久試不第的情況下，留保主動提出當差的請求。留保的家境不錯，撫養他二伯父和素被康熙皇帝稱為「名富」，[149]想必當差不為生計，較有可能是基於包衣身分的認知與義務，也與當時科舉原非八旗主要進身管道等原因有關。早日入宮當差，或許還可趁早累積年資，在當時僅以俸滿為遷轉標準的時

147 英和，《恩福堂筆記詩鈔年譜》，頁 338。

148 「康熙壬午（案：四十一年），二兄（案：白衣保）年十五，余年十四，應府試。二兄得案首，及院試出，坐號覆試，二兄先我著鞭。……明年二兄年十六，被選侍從皇孫。」見完顏留保，《完顏氏文存》（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室藏，未刊刻本），卷 3，〈先伯父母恩育錄〉，頁 15b。

14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985。

代，不啻為現實的選擇。

留保並非長年考試不第而請求當差的個案。總管內務府大臣基溥的長子鍾文從道光十一年（1831）捐監後開始參加鄉試，雖在二十三年榜中順天鄉試，卻在多次會試落榜。咸豐二年，基溥終於接受鍾文「屢試春闈不中」的結果，「令其上進當差」。[150]鍾文沒有留保的君寵際遇，只能放棄科舉，回到府內行走。[151]不過，在鍾文活躍的晚清時期，內務府包衣尋求出身的管道已經寬廣許多，回府當差僅是鍾文的其一選擇。咸豐十年他就加捐道員，分發改任山東，走上另外一條仕途。[152]

同樣受到盛清時期皇權意志影響，雍乾年間著名的督陶官唐英，次子寅保的際遇卻與留保、英和大不相同。前文提及，內務府包衣一旦考中進士，便分發外朝部院地方，不必在府內當差。但寅保在考中進士之後，卻在皇帝的主導授意下隨父於府內當差，與其他包衣進士的經歷差異甚大。

寅保為唐英次子，他在雍正九年隨父於景德鎮，「讀書於淮榷官舍」。[153]乾隆六年（1741）通過鄉試，乾隆十三年（1748）考中進士，以庶吉士入翰林。但唐英在乾隆十四年派任粵海關監督年已六十八歲，乾隆皇帝隔年派寅保以「庶常銜」隨父到任，協助榷政。乾隆十六年（1751），唐英被調回九江關，寅保也從廣東隨回江西幫辦差務。[154]寅保隨父任職時僅是翰林院的庶吉士，必須參加散館考試才能正式授職。但乾隆十六年散館考試時，寅保還在廣東，無

臺大出版中心

---

150 基溥，《思補過齋主人自敘年譜》，頁 23b。

151 鍾文在咸豐元年已在慎刑司行走，但沒有挑到實際的差事，尚有餘裕可以準備考試。見基溥撰，《思補過齋主人自敘年譜》，頁 20b。

152 秦國經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全編》，冊 3，頁 574。

153 唐英，〈自題漁濱課子圖小照〉，《陶人心語》，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6，頁 58a。

154 傅振倫、甄勵，〈唐英瓷務年譜長編〉，頁 32。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摺件》，文獻編號：007608。

法回京。唐英奏請其子參加下回考試，乾隆皇帝彷彿看透唐英的心思一般斥責他「所奏殊屬取巧」，「寅保幫辦關務，原因唐英年老，特旨命往，自係奉公辦事，並非私事告假者可比。朕早念及，屆散館之期，當按其甲第加恩一體賞給編檢職銜。今唐英意欲邀恩，又不據實陳奏，轉似恐朕遺忘者，為此巧辭，殊非對君之體。寅保此次散館，不必加恩，著於下次授職。唐英著傳旨申飭。」[155]雖然乾隆皇帝痛斥唐英，四個月之後仍賞賜寅保編修。[156]即便如此，寅保依舊未歸翰林院述職，繼續隨父留任江西。乾隆二十年（1755），唐英回京陛見，乾隆皇帝讓寅保署理九江印務。在這趟陛見時，皇帝還要求唐英教導寅保學習陶務，[157]可見直到當時，皇帝並沒有讓寅保赴翰林院述任的想法，反而期待他接任父親差事。可惜唐英隔年便因病解職，不久後過世。寅保學習陶務的時間不長，皇帝不再讓他留任，另揀尤拔世出任監督。[158]寅保回到北京，乾隆三十七年（1772）外任杭州織造，最後死於任上。[159]

寅保的經歷是個獨特的反例，他即便擁有進士資歷，甚至得到不經散館考試的編修身分，但至唐英死前，均未實際赴職翰林院，反而多在江西、廣東等地協助父親辦差。乾隆二十二年據其於檔案裡的頭銜：「翰林院編修在內務府主事上行走」，[160]得見他雖然取得「得與縉紳伍」的進士資格，卻仍在皇帝授意下繼續執行內廷差事。在乾隆皇帝強力的皇權主導下，科舉功名並未改變寅保的命運，是少數內務府包衣的特殊經歷。

臺大出版中心

---

155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388，頁 94-95，乾隆十六年五月辛丑條。

156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399，頁 247，乾隆十六年九月壬午條。

157 唐英，〈奏報回任日期摺〉，故宮藏宮中檔與軍機檔資料庫，文獻編號：403011483，乾隆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158 傅振倫、甄勵，〈唐英瓷務年譜長編〉，頁 36。

15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7，頁 306。

160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48，頁 462，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內務府包衣身為皇帝的家人，在盛清君主意志的直接干預之下，他們的仕途發展與經歷變數甚大。對於八旗是否應當讀書識字，考試進取與當差之間的關係？盛清君主的態度並不一致。以雍正皇帝為例，他特開繙譯科，在咸安宮等處設立官學並挑選俊秀子弟入內讀書，即有鼓勵人才讀書、學習語言的用意。因此他也允許在護軍、執事人底下行走的八旗舉人、生員，「俱著退回」，分別賞給錢糧，「令伊等得以讀書」。[161]

雍正皇帝允許八旗讀書人不必當差，是期許其「俾得專心讀書，勉勵上進，庶國家可收得人之益」。[162]不過鼓勵讀書的對象僅限京師八旗，當黃國材奏請允許讓駐防八旗也回京參加考試時，雍正皇帝卻回應：「此事朕亦想到，年羹堯亦言及此，但外省駐防當以武備為要，科場原係格外之恩。若舉行此典，恐各各不以習武為事，事尚虛文，非美政也，密之。」[163]得見對皇帝而言，特開繙譯科係屬「格外之恩」，這種「恩典」也非常態，不是八旗都可以一體適用。

在乾隆皇帝心目中，除了以讀書為職志的官學生外，旗人若花費太多心力在求取功名，也會受到皇權的干涉，其中自然也包括與君王最為親近的內務府包衣。乾隆二十三年（1758）發生一場八旗童生入場滋事事件，皇帝認為這是父兄不予節制，風俗澆薄的結果。故在隔年，乾隆皇帝要求「此後滿洲、蒙古現任三品以上大臣子弟，伊親兄弟子侄有應試者，令伊奏聞，務必清語騎射皆有可觀，方准考試」，[164]但許多旗人並未遵守規定，例如尹繼善就「遽任子弟冊送考試」。內務府包衣也有便宜行事者，遭到皇帝嚴斥：「至僧

---

16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4。

16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101。

163 黃國材，〈奏陳駐防官兵子弟令其就近各省地方應試〉，故宮藏宮中檔與軍機檔資料庫，文獻編號：402020115，雍正元年三月出六日。

164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102，〈選舉志一・八旗科第一〉，頁 1622。

保住、傅巖，乃係內務府人員，進身豈患無階？而亦令子弟鶩名科舉，又顯違旨不奏，尤為庸妄。著將僧保住、傅巖革職，並將伊子弟革去生監，在內務府庫使上效力行走，不准給俸。俟五年無過，該管官奏明，另請挑差。」乾隆皇帝認為內務府包衣挑差容易，進身有途，卻令子弟「鶩名科舉」，規避包衣當差行走的本職。但矛盾的是，一旦旗人不再積極應試，又造成皇帝的焦慮。自宣布三品以上大員子弟考試須先奏聞後，至乾隆三十年（1766），卻是「邇年來，八旗大臣竟無奏請子弟應試者」。因此皇帝又改變立場，批評官員「未免多生顧慮，因噎廢食」，取消奏聞的規定，再度允許大臣子弟一體應試。[165]

盛清時期八旗科舉舉罷不定，受到皇帝意志的直接影響。不過到了嘉慶朝之後，文科舉與繙譯科考的舉辦逐漸規常態化。宗室、駐防八旗等群體也漸次取得應試資格。原本內務府包衣挑得拜唐阿等職，照例不能參加鄉試的規定也被取消。相較之下，科舉作為內務府包衣進身途徑的制度管道，在清代中葉以後穩定許多。

十九世紀以後，旗人考試制度的常規化，除了增加內務府包衣的入仕機會，也導致不少包衣旗人仕途經歷中的內務府色彩逐漸淡薄，開始出現許多終生不在府內當差的包衣進士。例如：高佳氏的廣厚（乾隆四十三年進士，1779）；道光朝的河道總督鍾祥（嘉慶十三年進士，1808），以及其弟鍾靈之子宜振（道光二十五年進士，1845）；前述延燮的父親，也就是同治年間重要的漕運總督文彬（咸豐二年進士）；與文彬同科中榜而早期襄辦左宗棠西北軍務，後累官至西寧辦事大臣的豫師；以及因八國聯軍闔門死節的黑龍江將軍延茂（同治二年進士）等。

十八世紀時，許多仕途顯赫的包衣官員即便外任部院，也必須

---

[165]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102，〈選舉志一・八旗科第一〉，頁 1624。

基於本職，兼任府內差事，會因職務變動被召回府內執役，甚至因為當差不慎而仕途斷絕。不過，許多在十九世紀後才崛起的包衣進士，授職後多在六部寺院與地方遷轉，以個人能力而位至卿貳或封疆大吏，仕途經歷與一般旗人已無太大差異，內務府色彩也隨之減褪。

小　結

科舉並非旗人主要的進身管道。福格指出：「我朝事法三代，國初八旗科目之制，或舉或停，不甚專重。筆帖式、中書可轉編修，部郎可升翰林學士。……自余束髮以來，今四十餘年，不由科目而歷翰林者，未之得聞，不識改自何始。」[166]福格是英廉的曾孫，活動於咸同之際，就他的觀察，科舉功名對旗人進身途徑的重要性在晚清才漸趨，這樣的變遷也與本章的討論同調：十八世紀時，皇帝的意志很大程度左右科舉制度的運作，考試時罷時舉，無法成為旗人入仕的常態性管道。但自十九世紀之後，科舉考試的常規化，越來越多八旗子弟得以登科歷階，內務府包衣也不例外。

內務府包衣的仕途多被限制在府內，是與外八旗最大不同之處，他們也很難有「中書轉編修，部郎可升翰林學士」的機會。因此，科舉考試成為包衣旗人主導個人命運，擺脫體制侷限的一條重要途徑。加上十九世紀之後，科舉考試常規舉辦，越來越多包衣得循科舉出身，任官經歷逐漸與外朝官員趨同，內廷因素相對隱微，導致皇帝及其包衣奴才的家人主僕關係趨向君臣相對。

然而，科舉制度是一個非常複雜的有機體，並非所有內務府包衣都有應試的資格與條件。基本上，能夠通過科舉考試者，必須擁

---

[166] 福格，《聽雨叢談》，卷 1，〈滿洲翰林不必科目〉，頁 27-28。

有相當的資源和家族實力，才能有熬過十年寒窗苦讀的時間和金錢成本。內務府旗人也因族群身分的差異，適用不一的考試標準與門檻，得到的機會門票也大不相同。雖然對漢人而言，通過鄉試已經是重要的里程碑，但包衣只有取得舉人身分，仕途仍被限制在內廷體制之中。若退一步想，與其他閒散旗人相比，包衣舉人功名保障他們當差的機會，至少在晚清人浮於缺、旗人生計相對困難的情況下，功名資格仍然是一個進可攻（考取進士）、退可守（當差行走）的選擇。

包衣旗人若取得進士資格後，不僅獲得家族與個人的聲名榮耀，還有連帶的現實利益。通過文科、繙譯科會試的進士，有分發外朝部院任職的保證；武科進士可藉侍衛資格在皇帝身邊行走。加上科舉同寅龐大的座師親友等人際網絡關係，升遷較速，未來發展不可限量。但在十八世紀皇權的高度支配性下，進士包衣仍然很難擺脫義務本職，必須在府內兼職。而且在皇權的干涉下，包衣旗人能不能夠專心致力於考試，端看皇帝是否願意施恩，讓其於當差行走之際得以專心讀書。

十九世紀之後，包衣進士隨著科舉考試體制的開放，受到皇權干擾的因素減少，個人掌握仕途發展的空間相對增加。但也可以想見的是，當科舉的應試門檻降低，意味著具備考試資格的人增加，考試競爭也漸形激烈，可以從中脫穎而出者，無非是當時的佼佼者。十九世紀以後的君王傾向任用具有功名資格的包衣，是基於現實考量，也是對於包衣進士、舉人的能力一種肯定，是統治理性的一種表現。

與一般旗人和漢人不同的是，內務府包衣即便通過科舉考試，在階層流動無論如何「上行」或「下行」，都無法擺脫皇帝家奴的身分，但這仍無礙科舉功名對其本身或家族子孫的正面意義。筆者另文討論過道光朝以後完顏氏家族房支之間的差異發展，指出包衣

雖然共有披甲當差的義務，但擁有科舉功名與否，對子孫日後入仕或經濟發展的差異非常明顯，體現出十九世紀科舉資格仍具關鍵并且深遠的作用。[167]

臺大出版中心

[167] 黃麗君，〈一枝獨秀？——道光朝以後內務府完顏氏家族的當差與經濟狀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90 期（2015，臺北），頁 1-54。

臺大出版中心

第七章　納貲授官：
清代中期以降包衣的捐納、捐輸與報效

清朝實施捐納的時間甚早，滿洲統治者定鼎中原之初，即因兵餉不敷，於順治六年開放捐監。[1]據許大齡的研究，清代捐納制度有開創期（康熙朝）、兩個因襲期（雍乾、嘉道），與變更期（咸豐朝以降）之分。[2]雖然雍乾朝與嘉道朝被許大齡同歸於因襲期，但近藤秀樹指出，十九世紀以降雜途官員比例增加，與乾隆朝以前正途為主的情況不同，[3]是官僚體制明顯的時代分水嶺。

捐納向被視為秕政，藉此出身者則屬「異途」。過去學者討論相關議題時，多從賣官鬻爵、官箴敗壞、貪腐風氣或銓敘混亂等面向加以批評。[4]但新近的研究卻提出不同觀點。例如伍躍指出捐納是一條更為靈活的入仕之途，比起科舉考試更有益於階層流動。[5]張樂翔（Lawrance Zhang）認為捐納與考試是可以彈性互用的入仕管道，有助於鞏固官僚的社經資本與政治地位。[6]白莎（Elisabeth Kaske）觀察到，咸豐年間國家面臨財政危機時，相對於貨幣改革

臺大出版中心

---

[1] 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3），頁 348。

[2]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收入氏著，《明清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25-69。

[3] 近藤秀樹，《清代の捐納と官僚社會の終末（上）（中）（下）》，《史林》（1963，京都）46 卷 2、3、4 期，頁 250-278、425-448、582-608。

[4] 陳寬強，《清代捐納制度——陳寬強畢業論文之（二）》（臺北：三民書局，2014）。劉鳳云，〈清康熙朝捐納對吏治的影響〉，《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3 卷 1 期（2003，開封），頁 6-11。姜守鵬，〈清代前期捐納制度的社會影響〉，《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 期（1985，長春），頁 47-54。

[5] 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頁 463-464。

[6] Lawrence Zhang, “Legacy of Success: Office Purchase and State-Elite Relations in Qing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73, no. 2 (2013): 259-297.

的失敗，捐納是解決財政困難最有效的辦法。道光末年開放的地方捐納常態化有利於省級政府協餉，戶部仍可透過協商等手段控制地方財政，體現出朝廷籌款型態的靈活性。[7]從上述討論可見，新近研究將捐納視為一種有效的統治手段，而非全然以竊政視之。

捐納對於十九世紀後的官僚制度影響深遠。《清史稿》云：「自捐例開，官吏乃以資進。其始固以蒐羅異途人才，補科目所不及。中葉而後，名器不尊，登進乃濫，仕途因之殽雜矣。」[8]內務府也很難自免於這股「官吏以資進」的浪潮。尤其是相對於科舉考試的高度門檻，捐納入仕無疑更加便捷，門檻也更低，是包衣掌握個人仕途發展的重要管道。

但內務府官僚體制的特殊性，使包衣辦理捐納時「俱屬內務府品秩」，「戶部則例向未開載，應由內務府查核辦理」，與外朝官員「向屬吏兵二部文武選司」的情況不同。[9]此外，清代捐納京職者必須「一體飭令離任，赴部候選」。內務府包衣雖同為京官，卻可自行補用，無須赴部候選。[10]再者，包衣若捐納府內職務，「迨至補缺之後，亦不照例試俸，又可題陞」，[11]待遇更優。加上包衣捐

---

[7] Elisabeth Kaske, "The Price of an Office: Venality, the Individual and the State in 19th Century China,"in *Metals, Monies, and Markets in Early Modern Societies: East Aisan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ed. Thomas Hirzel and Nanny Kim (Berlin: LIT Verlag, 2008), 279-304. Elisabeth Kaske, "Silver, Copper, Rice, and Debt: Monetary Policy and Office Selling in China During the Taiping Rebellion," in *Money in Asia (1200–1900): Small Currencies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texts,* ed. Jane Kate Leonard and Ulrich Theobald (Leiden: Brill, 2015), 343-95. Elisabeth Kaske, "Fund-Raising Wars: Office Selling and Interprovincial Financ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71, no. 1 (2011): 69-141.

[8]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12，〈選舉七・捐納〉，頁 3233。

[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續捐鑄礮人名冊」，《內務府堂・人事類・捐輸冊》，微捲號：MC2876-02-00003-0009，咸豐三年七月。

[10] 〈奏為本府官員報捐京職懇請毋庸捐納離任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652-013，道光十八年十二月初四日。

[11] 〈奏為捐納人員照例辦理毋庸議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488-018，嘉慶六年三月十五日。試俸的規定見艾永明，《清朝文官制度》（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 106-107。

納只要年滿十八歲可補任府內職缺，比起京外官員二十歲才准分發，更具候選年資與累積俸滿的優勢。[12]這些特點不僅體現出內務府官僚體制的特殊性，也是探討包衣捐納制度時，必須先釐清的體制差異。本章期欲在上述基礎，探討十九世紀捐納對於內務府包衣生涯與家族發展的幾個議題：

第一，內務府的遷轉體系既然自成一格，不與吏、兵二部互涉。但包衣的群體複雜度甚高，誰可以捐納，誰又被禁止報捐？適用哪些特殊規定？相關議題涉及包衣的身分差異。岸本美緒曾以冒捐冒考探討明清社會中「賤」的身分感覺，[13]同樣的視角也可審視內務府包衣的身分辨識。

第二，關於內務府包衣捐納趨勢的分析。十九世紀的內務府包衣傾向捐納什麼樣的職缺？他們的仕宦選擇對其日後遷轉的利弊得失為何？包衣捐納策略背後的諸多考量，則是本文試圖回答的第二個問題。

第三，是關於內務府銓補候缺規則的變化。京察考課制度在嘉慶年間以後既為上三旗包衣旗人重要的進身途徑。相較之下，內務府的捐班、俸滿與考課表現優秀者的入仕機會又是孰優孰劣？這個問題攸關包衣仕進發展的可能性與複雜度，是本文欲透過制度比較探討的另一面向。

第四，上三旗包衣與皇帝基於主僕身分的特殊關係，自清初以

臺大出版中心

---

12 「（嘉慶）二十五年定。捐納京外官員，年至二十歲以上者，方准銓選分發。」見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76，〈吏部・除授五・捐納候選〉，頁 9。「至捐納各員有年未及歲者，應請照例停補，俟年至十八歲該佐領管領呈報及歲時，仍俟本班到班儘先補用。」坐辦堂郎中基溥，〈為酌擬捐納筆帖式選補武備院等處筆帖式章程事〉，《內務府呈稿》，檔案號：05-08-001-000053-0008，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二十六日。

13 岸本美緒，〈冒捐冒考訴訟與清代地方社會〉，收入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 145-173。岸本美緒，〈清代における「賤」の観念—冒捐冒考問題を中心に〉，《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44 期（2003，東京），頁 81-131。

來，檔案可見內務府包衣捐銀「報效」給皇帝家主的例子，類似這樣的「報效」與「捐納」在十九世紀以後性質逐漸趨同，在此情況下，皇帝及其包衣家僕的關係如何產生質變？

為了回答上述的問題，本章主要利用嘉道年間的《內務府堂・人事類》檔案，政府刊布的幾種捐納《事例》，以及涉及內務府銓選體制的《則例》，探討十九世紀內務府捐納與補授規定，透過數據統計，分析包衣的捐納選擇、偏好與補缺順序等問題，並思考咸豐年間以降包衣的「捐輸」、報效與朝廷的回饋議敘。

必須說明的是，《清史稿・選舉志》將「捐納」與「捐輸」視為不同的概念，前者是「官吏以資進」，意味著官員藉錢財取得任官資格；後者則出於急公好義的銀米物資捐贈。[14]許大齡也指出：「捐納與捐輸，用語易混。嚴格言之，捐輸係由士民之報效，捐納則係賣官之行為。買官者欲求掩飾，咸謂出自援例捐輸或報效議敘，……即政府詔令，亦往往含忽言之，不可不察。」[15]可見「捐納」與「捐輸」是兩種不同的概念。嘉道兩朝的開捐大體遵恪「捐納」的補授原則。但自咸豐朝以降，國家度支不足，捐例愈濫，中央也更仰賴臣民之「捐輸」，捐輸又與「報效」難以區分。這也是本章探討清代中葉以降內務府包衣的捐納行為時，將捐納、捐輸與報效相提並論的主要原因。

第一節　嘉道朝內務府包衣的捐納分析

嘉慶年間，川楚教亂、種苗等地方亂事，軍需支出高達八千萬

臺大出版中心

[14]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12，〈選舉七・捐納〉，頁 3233、3246。
[15]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頁 3。

兩。[16]加上黃河決堤，搶護維修與善後工程需用耗繁，部庫空虛。清廷為了支應開銷，屢開捐納，主要事例包括：嘉慶三年的川楚例、六年的工賑例、八年的衡工例、十三年的土方例、十九年的豫東例、二十四年的武陟例等。[17]根據統計，從川楚例到豫東例，清廷至少進帳六千四百萬餘兩。[18]再加上平時所開的常例，捐納成為嘉慶年間國家的穩定財源，以致皇帝及其大臣再怎麼不樂意，為了不加賦累民，只好不斷「勉為」同意，以捐納補充國用。[19]

道光皇帝即位之初，「首停捐例，一時傳為美談」，[20]但遇到常年經費以外的支出，亦不得不再循舊規，重開捐納。道光年間主要的捐納事例有：道光七年酌增常例、十三年籌備經費事例與二十一年的豫工事例。至道光末年，太平天國亂起兩廣，因應戰事，地方也多自行辦捐。[21]大體而言，道光朝開捐也與軍需、河工關係密切，捐納收入對於國家財政穩定性同樣舉足輕重。史志宏統計道光朝最後十年戶部銀庫的收支時，注意到捐輸款項佔收入的三分之一之多，得見國家財政依賴捐納之深。[22]

《內務府堂・人事類》檔案保存十八冊關於嘉道兩朝內務府包衣的捐納紀錄，涵蓋衡工例、續土方例、豫東例、續武陟例、酌增常例、籌備事例、豫工例等。雖然並不完整，卻也載錄八百零三人次的報捐資料。[23]下文將透過數據統計，分析內務府包衣在嘉道兩

---

[16] 戶部編，《川楚善後籌備事例》（波士頓：哈佛大學圖書館藏嘉慶三年刻本），卷 1，頁 1a。

[17]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頁 45-50。

[18] 史志宏，《清代戶部銀庫收支和庫存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 66。

[19] 例如英和在嘉慶十九年撰〈開源節流疏〉便指出「而大捐屢開之後，再議開捐，有名無實，均出一時補苴之計，未為良策。」見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收入楊家駱編，《清朝經世文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冊 1，卷 26，〈戶政一・理財上・開源節流疏〉，頁 11a。

[20]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12，〈選舉七・捐納〉，頁 3236。

[21]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頁 51-54。

[22] 史志宏，《清代戶部銀庫收支和庫存研究》，頁 88。

[23] 本文的部分表格以「人次」而非「人數」進行核計，是考慮到每一次開捐，均有個人重複

朝的捐納的趨勢，並分析其捐官選擇背後的複雜考量。

一、內務府包衣的捐納趨勢

（一）族群身分

分析《內務府堂・人事類》檔案中的包衣捐納冊數據，表 7-1 將先從「身分」與「族群」的角度分析。

表 7-1：內務府包衣捐納身分與族群人次比例

		管領	佐領	不詳	滿洲	蒙古	漢軍	不詳
衝工例	人次	81	55	1	37	3	78	19
	比例	59.12%	40.14%	0.73%	27.01%	2.19%	56.93%	13.87%
續增土方例	人次	12	7	0	5	0	9	5
	比例	63.16%	36.84%	0%	26.32%	0%	47.37%	26.32%
豫東例	人次	41	69	1	25	1	79	7
	比例	36.94%	62.16%	0.89%	22.32%	0.89%	70.54%	6.25%
續武陟例	人次	33	25	0	5	2	40	11
	比例	56.9%	43.1%	0%	8.62%	3.45%	68.97%	18.97%
酌增常例	人次	93	102	2	44	12	108	34
	比例	46.97%	51.52%	1.52%	22.22%	6.06%	54.55%	17.17%
籌備事例	人次	72	76	1	36	9	97	7
	比例	48.32%	51.01%	0.67%	24.16%	6.04%	65.10%	4.70%
豫工事例	人次	82	68	0	42	11	85	12
	比例	54.67%	45.33%	0%	28%	7.33%	56.67%	8.38%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製，《內務府堂・人事類・捐輸冊》，微捲號：MC2876。

臺大出版中心

報捐的情況。例如在衝工例中有 6 人是報捐 2 次，1 人則報捐 3 次。由於每次報捐的目的、價格與捐納職稱均不相同，應當區分核計為宜。

從表 7-1 數據得見，嘉道年間內務府包衣捐納趨勢有二：第一，內務府「漢軍」較滿洲、蒙古更熱衷捐納。第二，嘉慶朝管領捐納者共一百六十七人次，佐領有一百五十六人次；道光朝管領有二百四十七人次，佐領有二百四十六人次，兩者相當，管領捐納人次略高於佐領。由於佐領或管領的出身將影響到捐生授官資格，因此左欄「不詳」者，實為一群更為身分模糊的投充人丁，後文將再對此進行說明。

內務府「漢軍」即前文所言的漢姓包衣，他們踴躍捐納的原因有二：第一，漢姓包衣人數最多，地位卻相對較低。大開捐納成為突破身分局限的體制管道。第二，朝廷為了防止內務府滿洲、蒙古流入異途雜職，對其捐納入仕的限制較多。

內務府漢姓包衣捐納時，適用規則介於滿漢之間。嘉慶三年《川楚例》規定：「至外官，道、府、直隸州、知州、知縣，以同知、通判、運同、運副等官，向例滿漢人等均准報捐選用。其內務府包衣滿洲、漢軍人等，與外旗滿漢人員原無區別，自應一體准其報捐。如從六品以下佐雜人員，係微末官階，應照滿洲之例槩不准其捐納。」[24]可見漢姓包衣「不准」報捐地方官員，視同「滿洲之例」。但內務府「漢軍報捐京職」，「向係照八旗漢軍」，[25]適用兩套不同的標準。

嘉慶六年的《工賑例》，清廷進一步放寬漢姓包衣的捐納限制：「再內務府人員原有滿洲、蒙古、漢軍之分，除滿洲、蒙古仍照從前定例，即七、八品京官亦不准報捐外，其漢軍閒散人等如有報捐小京官者，准其報捐。」[26]相關規定至道光朝《酌增常例》、《豫工

---

[24] 戶部編，《川楚善後籌備事例》，〈酌定內務府捐款專條〉，頁 1b-2a。
[25] 戶部編，《川楚善後籌備事例》，〈酌定內務府捐款專條〉，頁 1b。
[26] 戶部編，《奏准工賑事例》（波士頓：哈佛大學圖書館藏嘉慶六年本），〈條款〉，頁 4b。

事例》依舊存在，[27]可知嘉道兩朝對內務府滿蒙包衣報捐小京官限制較多，對漢姓包衣卻已放寬，惟對捐任地方從六品以下官員仍有限制。所謂的「七、八品小京官」是指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國子監學正、翰林院典簿、國子監典簿等特定職官。[28]內務府滿蒙旗人不能報捐七、八品小京官，與《大清會典》規定「滿洲、蒙古無微員」有關。相關規定要求：「從六品首領、佐貳以下官，不授滿洲、蒙古。」[29]從麟慶經歷來看，內務府包衣不任小京官的規定在嘉慶年間仍被嚴格遵守。麟慶因為祖父完顏岱的事功，嘉慶七年「時承恩蔭，例得六品」。但因部吏索賄不成，「并稱內務府無小京官，應對品以筆帖式用」，即援引成例使麟慶降蔭七品。[30]

值得注意的是，嘉慶年間內務府「漢軍」捐納的選擇空間看似大於滿蒙包衣，卻不表示漢姓包衣任官機會優於滿洲蒙古。因為相關限制旨在防止滿蒙八旗「向下」流入異途。對於披甲當差或是「向上」升遷機會，滿蒙旗人一向優於漢軍，此等差異格局乃是清朝統治的核心精神，並未因大開捐納而有所改變。

道光初年的《酌增常例》中，內務府包衣報捐外省地方的規定進一步放寬，無論是哪一族群均可捐納地方官員，也再無品級限制。[31]雖然內務府滿蒙旗人報捐小京官的禁令仍未廢止，但是否確切落實？著實令人懷疑。道光八年內務府《酌增常例官生冊》中，滿洲佐領出身的恆山，以八品筆帖式的身分捐納光祿寺典簿與通

臺大出版中心

---

[27] 不著撰人，《酌增常例二卯條款》（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藏道光七年刻本），〈條款〉，頁 11b-12a。吏部編，《豫工事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藏道光二十一年本），〈條款〉，頁 9a-9b。

[28] 這是在乾隆朝川運例所指涉的範疇。清代廣義的小京官範疇更大，但並不是所有的小京官皆可報捐，捐納事例所指的小京官限定在上引的這些職官。見戶部編，《川楚善後籌備事例》，〈條款〉，頁 6a-6b。

[29]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6，〈吏部・文選清吏司〉，頁 9。

[30] 麟慶，《鴻雪因緣圖記》（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11），第一集，〈靜存受經〉，頁 30。

[31] 「內務府無論滿洲、蒙古、漢軍人等捐納外省道府以下官員，均准報捐。」見不著撰人《酌增常例二卯條款》，〈條款〉，頁 11b。

判，[32]可見相關限制可能只剩一紙具文。但可以想像的是，朝廷仍將相關條文列於捐納事例，阻礙滿洲蒙古報捐的意願，成為捐納族群比例落差的其一原因。

嘉道兩朝內務府管領捐納略多於佐領則是另一個值得探究的現象。表 7-1 的數據顯示，清初對於管領入仕的諸多限制，隨著捐納大開而鬆動，成為管領旗人突破身分界線的重要管道。賴惠敏分析過晚清三個管領下辛者庫人的挑差與任官情況，指出當時部分辛者庫人透過捐納任官，甚至有人位至總督，與清初禁令嚴格的情況相去甚遠，[33]透過捐納趨勢分析，可以發現管領與辛者庫人入仕的限制在嘉慶年間可能已經放寬，在咸豐年間以後，清廷困於財政，限制逐一鬆綁，管領下人透過捐納入仕更為普遍化了。

除此之外，捐納也替身分較為劣勢的內務府莊頭旗人別開一途。清初老圈莊頭既然已允許考試，他們在捐納時，自然也不會遭受太大的阻撓。[34]問題在於：投充莊頭在面對朝廷開捐時，又會遇到什麼樣的情況呢？下述嘉慶初年李恩捷的經歷或許值得參考。

李恩捷的身分是「內務府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所屬鑲黃旗漢軍貢生」，從其隸屬於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可知其為投充莊頭。嘉慶五年，李恩捷循川楚例捐筆帖式，再加捐分部學習。但吏部將他咨送內務府行走，內務府則以他「向係非牛彔旗人，無處行俸，咨回吏部」，「吏部仍咨內務府，內務府復又咨回吏部，輾轉互咨，至今仍無著落」。至嘉慶九年，李恩捷轉託御史恭阿拉代奏，才迫使吏部與內務府正視投充莊頭捐納的問題。據李恩捷的說法，他從乾

---

[3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戶部造送酌增常例官生冊」，《內務府堂・人事類・捐輸冊》，微捲號：MC2876-02-00070。

[33] 賴惠敏，〈鐵桿莊稼？〉，頁 87-91。

[34] 例如嘉慶九年管領下豆糧莊頭程學汶欲捐布政司理問，內務府核准其身分「並無違礙」，允其捐納。參考會計司，〈為辦理豆糧莊頭程國治名下親丁程學汶捐納布政司理問事〉，《內務府呈稿》，檔案號：05-08-005-000038-003 9，嘉慶九年九月十一日。

隆己亥科起考過六次鄉試，均未中式，才興起捐納的念頭。此外，他曾由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轉呈漢軍都統，參加考試，證明自身擁有正規的入仕資格。[35]但內務府向都察院解釋，李恩捷「係投充庄頭之親丁，原係漢人，並非佐領、管領下之在檔旗人」，這類投充人丁「所有內務府一切差使，例不與挑，與包衣三旗之旗人與三旗之大糧庄頭有間」。最後總管內務府大臣建議，「查照李恩捷原捐銀數，以對品之漢員選用」，方才不必變動內務府用人舊例。[36]同年，衡工例開捐。李恩捷再花兩千一百七十兩捐國子監典簿，《衡工例捐納官生冊》便註明：「經吏部咨查內務府，以該員係投充莊頭之親丁，原係漢人，奏明以從九品、未入流二項改用在案。今情願註銷，仍留貢生，遵衡工事例捐國子監典簿……。」[37]得見皇帝最終接受內務府的建議，讓李恩捷「以對品之漢員選用」，不入內務府挑差任職。

臺大出版中心

李恩捷一案值得注意幾點：第一，從內務府與吏部的彼此推託，可見在此之前投充莊頭向無捐納之例，以致兩個衙門均無成案可稽。這也意味著嘉慶初年的川楚例開捐對內務府莊頭意義甚大，是其一條重要的進身途徑。

第二，內務府莊頭旗人部分歸於佐領，部分則歸管領。[38]在此之外，還有一些「不列於佐領、管領之內」的莊頭旗人，[39]李恩捷等投充莊頭即屬此類。內務府佐領或管領下人各有其可補之缺，但

---

35 恭阿拉等，〈奏為捐納筆帖式李恩捷請代查檔案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509-060，嘉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36 〈奏為遵旨議覆投充莊頭子嗣報捐筆帖式向例不准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509-059，嘉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3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衡工例官生冊一」，《內務府堂・人事類・捐輸冊》，微捲號：MC2876-02-00064。

38 定宜庄、邱源媛，《近畿五百里》，頁 24。

39 「莊頭旗人，或國初帶地投充，或由兵丁撥充屯田，今皆歸內務府會計司管轄，不列於佐領、管領之內。」福格，《聽雨叢談》，卷 1，〈八旗原起〉，頁 5。

投充莊頭因不屬佐領與管領兼攝，才會變成表 7-1 左欄的身分被列入「不詳」之人。

除了投充莊頭之外，內務府中向無佐領與管領兼攝者還有園頭、雀戶、蜜戶、葦戶不同人等。嘉慶十五年，內務府監生徐環遵土方例捐筆帖式，經內務府查覆，發現徐環「係職司（按：掌儀司）所屬果園頭之子，在檔旗人，而並無佐領、管領兼攝，向無報捐筆帖式之例」，徐環捐納的筆帖式也與李恩捷一樣被咨駁。[40]但之後在檔案裡卻看到徐環在道光八年捐納光祿寺典簿，於十一年又遵酌增常例報捐候選通判的紀錄。[41]表 7-1 酌增常例中身分「不詳」的其中一人，即是徐環。李恩捷與徐環這類身分模糊的投充人丁可以捐納入仕，是內務府體制的重要變革。但這群人被限定只能外任漢缺，不得佔滿缺與包衣缺，意味著他們雖然在旗，卻不具備旗人任官的優勢，即統治者刻意「區別滿漢」的政策體現。

臺大出版中心

（二）年齡區間

表 7-2 是內務府包衣捐生的年齡區段分析。由於旗人在十六歲成丁，開始披甲當差。[42]年齡在此之前，捐納者無法補授實缺。故表 7-2 將十五歲以下的包衣捐生歸為一類，此後再以五年為一年齡區間。

---

[40] 掌儀司，〈為查明本司園頭之子監生徐環向無捐納筆帖式之例事〉，《內務府呈稿》，檔案號：05-08-004-000053-0024，嘉慶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41] 掌儀司，〈為飭令報捐典簿徐環呈繳印付及領回飯票銀兩事〉、〈為報捐通判徐環丁憂咨送印結事〉，《內務府呈稿》，檔案號：05-08-004-000135-0029、05-08-004-000145-0009，道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42]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67，〈都統副都統職掌一〉，頁 9。

表 7-2：內務府捐納者年齡區間

		0-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0-	不詳
嘉慶朝	人次	25	28	34	17	14	13	2	3	1	0
衡工例	比例	18.25%	20.44%	24.82%	12.41%	10.22%	9.49%	1.46%	2.19%	0.73%	0%
嘉慶朝	人次	25	32	27	10	5	4	3	3	1	0
豫東例	比例	22.32%	28.57%	24.11%	8.93%	4.46%	3.57%	2.68%	0.89%	1.79%	0%
嘉慶朝	人次	10	7	16	4	5	4	4	1	1	6
續武陟例	比例	22.32%	28.57%	24.11%	8.93%	4.46%	3.57%	2.68%	0.89%	1.79%	10.34%
道光朝	人次	37	61	35	22	23	10	4	4	1	0
酌增常例	比例	18.78%	30.96%	17.77%	11.17%	11.68%	5.08%	2.03%	2.03%	0.51%	0
道光朝	人次	38	40	29	16	12	8	2	2	1	1
籌備例	比例	25.50%	26.85%	19.46%	10.74%	8.05%	5.37%	1.34%	1.34%	0.67%	0.67%
道光朝	人次	42	45	27	21	9	2	0	1	1	2
豫工例	比例	28%	30%	18%	14%	6%	1.33%	0%	0.67%	0.67%	1.33%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製，《內務府堂．人事類．捐輸冊》，微捲號：MC2876。

就表 7-2 年齡分層來看，嘉道兩朝內務府捐納冊有一些共同的現象：包衣以二十五歲以前為捐納多數，隨著年齡增加，比例逐漸降低。其中，以十六至二十五歲區間為最多數，合佔 45%左右，說明捐納是內務府包衣成丁卻尚未挑差者的一條重要入仕途徑。第三章探討包衣挑差的年齡時指出，內務府包衣挑差的時間大概在二十歲以前，若是超過二十歲再挑差已屬年大。因此年紀介於十六歲至二十五歲的包衣，又尚未披甲當差者，在財力允許的情況下，捐納成為另外的選擇。而且比起被動挑補，包衣可以更主動選擇員缺與品級，掌握日後仕途發展的機會。

內務府包衣隨著年紀趨增，捐納人次下降，又與二十六歲以上的包衣多已當差，捐納的動機較低有關。此外，這一群體若欲捐升，

也得花費更高的金錢成本。以衡工例為例，包衣閒散捐監後，約花三百八十兩便可捐得府內筆帖式。但從筆帖式捐升六品主事，得再加捐一千五百九十兩至三千九百二十兩不等的費用。若欲捐升從五品的員外郎，至少得再花兩千七百兩。從員外郎再捐升從五品郎中，則得另外再花兩千兩百四十兩。[43]相較之下，捐升中級司官的成本昂貴，還得具備基層職官的授任資格，並非所有人皆可從事，是內務府二十六歲以上捐升人數比例偏低的原因之一。

十五歲以下包衣的捐納者佔總數的第三高，反映出背後的家族力量。嘉道兩朝內務府捐納官生冊中，有不少幼童的捐納紀錄。嘉慶朝的衡工例有福璉、福恆年僅五歲與七歲報捐的例子。無論是五歲或七歲，循正常的任官途徑均不可能在內務府底下當差，受父兄資助的可能性最大。福璉與福恆的父親是三義助。[44]三義助從嘉慶六年至八年間出任粵海關監督，與商人往來頗多，[45]累積不少財富，方能為子弟捐納入仕。此外，三義助在衡工例也同時為長子福昌報捐。福昌年已二十一歲，原有考取筆帖式的任官資格。工賑例時，三義助先幫福昌捐任主事雙月，衡工例又捐二千七百兩的員外郎雙月銀，加上為福璉、福恆所捐的筆帖式任用銀三百八十兩，衡工例中，三義助共為三子捐銀三千四百六十兩，可見若無家族的豐厚財力，福璉與福恆兩名黃髮小兒，豈能在稚齡便取得筆帖式的任官機會？

---

[43] 嘉慶朝衡工例的內務府主事捐升員外郎者，僅有 2700 兩捐雙月員外郎的紀錄。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衡工例官生冊一」，《內務府堂·人事類·捐納冊》，微捲號：MC2876-02-00063。

[4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衡工例官生冊三」，《內務府堂・人事類・捐輸冊》，微捲號：MC2876-02-00065。

[45] 嘉慶六年時，洋商潘致祥即請三義助代為呈請，願捐工賑銀十萬兩，為皇帝所拒。隔年，潘致祥再偕鹽商溫永裕等欲捐銀四十萬兩，以備朝廷「凱旋賞賚」鎮壓白蓮教亂的軍士。皇帝允收二十萬兩，這筆錢則先從粵海關稅課的運庫、鹽庫銀墊解，亦是由三義助經手。相關紀錄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6，頁 466，嘉慶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冊 7，頁 251，嘉慶七年八月初十日。

內務府家族捐納的影響力在《豫東例官生冊》最能顯見。出任過粵海關監督、兩淮鹽政、淮安關監督的阿克當阿，在豫東例中為其子松泰、松壽、松福，孫子多福、恩昌、多綸等人報捐內務府筆帖式、苑丞至郎中不一的職務。此外，蘇楞額的家族子弟亦不少人於豫東例中捐職或捐升。例如那興阿、那隆阿、那崇阿、那長阿、那明阿、那靈阿等人，皆為蘇楞額之孫，文喜之子，他們紛紛在豫東例捐內務府筆帖式、苑丞等職。[46]兩個家族子孫在豫東例的捐納人數，合佔該官生冊總數的五分之一，可見人數之眾。

阿克當阿與蘇楞額都是嘉慶年間權傾一時的內務府包衣。《水窗春囈》言：「以余所見之兩淮鹽政、淮關監督，嘉道時以阿克當阿為極闊，任淮鹺至十餘年，人稱為阿財神。過客之酬應，至少無減五百金者，交遊遍天下。仁宗亦極契之，派查河，派查賑，視如星使，乃竟不能一到督撫。」[47]描繪出阿克當阿生活闊綽，服食起居盛於一時的情況。蘇楞額與皇帝關係更加親近。他在乾隆朝已歷任粵海關監督、兩淮鹽政等職，自嘉慶六年開始擔任總管內務府大臣，又與一般稅差地位不同。嘉慶十四年，內務府銀庫冒領案發生，蘇楞額與阿明阿同為堂官，兩人因未查此弊遭免職。但嘉慶皇帝認為蘇楞額是一個辦事細心的人，非阿明阿可比，事後免治其罪，得見深受信賴的程度。[48]

無論是三義助、阿克當阿與蘇楞額，他們坐擁豐厚的財產，除了皇帝的恩寵之外，也與內務府包衣常任織造、鹽政與榷關等重要稅差有關。清代便有「房新樹小化不古，此人必是內務府」之語，形容上三旗包衣外任稅差回京之後的瞬間暴富。[49]藉此累積的家

---

[4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豫東例官生冊」，《內務府堂・人事類・捐輸冊》，微捲號：MC2876-002-00067。

[47] 歐陽兆熊、金安清，《水窗春囈》（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下，〈阿財神〉，頁 63。

[4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4，頁 745，嘉慶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49] 陳國棟，〈清代中葉以後重要稅差專由內務府包衣擔任的幾點解釋〉，頁 173-204。

貲，形成內務府包衣得為家族子弟捐納入仕的資本。但第五章曾提及，道光朝以後，稅差的優勢消失，或遭裁革，或遭累賠，已非盛清皇權垂青的恩寵，[50]也使內務府包衣的身分優勢在道光朝之後更加隱微，又是十九世紀上半葉的包衣捐納的階段性差異。

（三）出身背景

表 7-3 為捐納者的出身背景分析，左欄以府內職官為主，右欄則是外朝職官的內務府包衣，依體制分成：京官文職、外官文職、綠營武職三大體系。[51]

從數據得見，內務府包衣捐納者以府內當差者為主流，外朝地方或武職員弁者較少，外朝京官人數更低。除了生員、筆帖式、官學生三個群體之外，捐納六品主事、苑丞以上的員外郎、郎中的群體規模較小，證明內務府包衣捐升府內司官的難度。

嘉道兩朝數度開捐，以貢監生員捐納者數量最眾，此因明清俊秀捐納，必須先取得貢監生員身分，方俱任官資格，[52]內務府亦不例外。貢監生員為主要捐納者的現象也呼應前述對於捐納年齡區間的分析，證明嘉道兩朝內務府包衣參與捐納，大多是為了圖求第一份入仕的機會。

---

[50] 十九世紀之後，包衣稅差監督大概只剩下粵海關監督仍有餘裕，可參見任智勇，〈道光、咸豐朝的粵海關監督考〉，《中國經濟史研究》1 期（2012，北京），頁 101-108。

[51] 表 7-3 的職官分類標準是依照捐納事例的職官分類。考慮到可捐納職官類別太過複雜，為了便於製表，本文僅以職官體系分類，無法逐一列舉捐納者的職稱。

[52] 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頁 52-54。嘉道兩朝捐監所需銀數，則可參見湯象龍，〈道光朝捐監之統計〉，收入李定一、包遵彭、吳相湘編，《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二輯）》（臺北：正中書局，1973），頁 50-51。倪玉平，《清朝嘉道財政與社會》，頁 127-135。

表 7-3：內務府包衣捐納者的出身背景

	生員*	官學生	舉人/進士	筆帖式/庫使	主事/苑丞	員外郎/郎中	其他職務**	在京文官***	在外文官****	綠營武職*****
嘉慶朝衡工例	69	9	4	24	8	9	2	1	8	1
嘉慶續增土方例	16	1	-	2	-	-	-	-	-	-
嘉慶朝豫東例	70	6	5	11	5	3	1	0	10	3
嘉慶朝續武陟例	33	5	0	7	2	7	0	0	4	0
道光朝酌增常例	133	17	1	20	5	4	0	0	12	4
道光朝籌備例	99	11	3	14	3	2	0	0	11	4
道光朝豫工例	120	16	0	8	3	0	3	0	2	1

臺大出版中心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製，《內務府堂・人事類・捐輸冊》，微捲號：MC2876。

製表說明：*「生員」包括：監生、貢生、附生、廩生、繙譯生員等。

**「其他職務」包括捐銜等虛職，或捐「鑾儀尉治儀正」、「玉牒館謄錄」等非內務府包衣可挑補之職缺。也包括內務府「幼丁」、「司庫」等無法分類的內務府基層職缺。

***「在京文官」，包括：部寺司務等京官。

****「在外文官」包括：道員、知府、同知、通判、州判、鹽運司知事、州同、布政司經歷、鹽運司經歷、鹽運司運副、知州、縣丞、鹽大使、知縣。

*****「綠營職官」包括：衛千總、門千總、所千總。

明清藉捐納成為貢監生員者為「例貢生」或「例監生」，他們的捐納屬於常開事例，由捐納者自行赴（戶）部或地方藩司納銀，

與前述的大捐型態不同。因此嘉慶、道光兩朝的內務府官生冊中，監生捐納亦另錄一冊。《內務府堂・人事類》檔案中便有一份道光六年十月正白旗俊秀奎臨在陝西捐監的紀錄。[53]

捐納例監生與其他正途的監生有別。道咸年間的內務府大臣基溥是例監生出身，他在《自敘年譜》一度回憶感嘆：「余以資質頑頓，幼而荒嬉，又以誠齋公（按：即基溥之父舒通阿，號誠齋）年近六旬，家無素蓄，未能攻書上進。從此置身異途，終蹈不學之誚，誠一生之大憾也。」[54]基溥最後當到二品的總管內務府大臣，即便如此，他還是感嘆當初捐監「異途」出身，導致「不誚之譏」，得見例監生在當時社會的普遍評價。

此外，表 7-3 的數據也呈現出捐納群體的時代變化：嘉慶朝以筆帖式為捐納人數之次高，道光朝時官學生則有後來居上之勢。內務府的官學生向為嘉道兩朝捐納的潛在人口。前述論及，清代設置官學，原有培養官僚人才的用意。官學生的仕途進階之一便是筆帖式。表現更為優秀的官學生，則以求取鄉試、會試等功名為目標。雖然乾隆皇帝認為官學生在府內讀書即屬當差，但官學生並未佔額缺。加上在官學讀書有年限壓力，透過捐納儘快取得任官資格，亦是讀書考試之外的另一種作法。

貢監生員、筆帖式、官學生雖是內務府捐納的主流，但包衣擁有科舉功名的捐納者佔整體比例甚低。表 7-3 中多是舉人，只有一名武進士。以披甲當差為本務的旗人而言，騖力功名者原本就是少數，是與漢人官僚入仕型態的最大差異。基溥說自己「未能攻書上

---

53 奎臨祖父福桑阿擔任西安副都統，奎臨才會在陝西捐監。〈奏為六品廕生廣善以副內管領陞用〉，《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626-085，道光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該份檔案內載：「廣善現係西安副都統福桑阿之子，於嘉慶二十五年恭逢恩詔，承襲六品廕生，旋於道光員年二月內由吏部帶領引見，奉旨以旗員補用，欽此欽遵在案。」透過奎臨的三代履歷可知，其父為廣善、祖父為福桑阿。

54 基溥，《補思過齋主人自敘年譜》，頁 3a。

進」遭受「不學之誚」，恐怕是旗人仕宦的普遍型態。但在另一方面，科舉授官的難度也高。尤其在嘉慶朝大開捐納之後，進士同樣也出現銓選壅滯的現象。[55]即便在授官之後，超過半數擁有進士資格官員依舊遷轉最高不過七品。得見清人即便尋科舉入仕，對於日後的發展懷抱相當大的焦慮。[56]相較之下，清代舉人人數更多，遲滯情況在嘉道兩朝恐怕更為嚴重。因此，捐納任官可為時人增添更多籌碼，成為少數的內務府舉人的另外一種選擇。

值得說明的是，嘉道時期內務府只有部分職缺方具捐納資格，表 7-3 以外的捐納者則屬「違例」，德齡的不幸遭遇就是具體一例。嘉慶四年二月川楚例開捐期間，戶部捐納房來文內務府，請求查核郎中德齡的捐納資料。內務府經查，府中的確有一名稱做德齡的官員三代履歷符合戶部來文，但他的職稱並非郎中，而是正五品的內管領。起初戶部認為德齡寫錯職銜，有「妄希省費情弊」，將其參奏解交刑部審問。[57]經審訊後，得知實際身分「係內務府正白旗安常管領下世襲內管領」的德齡，請託戶部書吏洪步雲代遞呈詞，欲捐納從四品的知府，故將履歷寫成「文職正五品內管領照依郎中之例捐納知府」。洪步雲不熟悉捐納格式，又另託戶部捐納房的書吏閆錦代寫呈詞，但閆錦「因不知內管領是何職官，心想既與郎中品職相同，不如竟寫現任郎中字樣，較為簡便」。報部後，戶部發現事有蹊蹺，行文內務府，方查出此事。殊不料戶部再查，竟發現「捐例內並無內管領准捐知府之條，亦無內管領比照何項官職加捐之案」，內務府更覺德齡「係例不應捐納之人，乃妄思報捐知府」，加上委託書吏代辦，不親送呈詞，以致職銜錯誤，擬照不應為私罪，

臺大出版中心

---

[55] 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頁 208。

[56] Zhang, “Legacy of Success”, 289.

[57] 內務府，〈奏為內管領德齡捐納知府呈文內捏寫自己身分職銜將之解交刑部審訊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474-013，嘉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罰俸九個月。禍不單行的是，德齡又被查出採買蔬菜欠銀二千八百一兩事，二罪累加，德齡乃遭革職，勒限嚴追欠繳的官項。[58]

內務府捐納冊不乏管領下人捐納知府的例子，為何德齡卻成為「例不應捐納之人」？關鍵在於嘉道兩朝時，內務府諸多職官尚無捐納資格。以德齡所欲捐的「知府」為例，《川楚例》只規定內務府包衣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筆帖式、八品筆帖式、九品筆帖式的捐納銀數。[59]換言之，其他職官並無捐納資格，自然也包括內管領出身的德齡。由此得見，嘉道年間清廷即便大開捐途，仍考慮到區分流品，澄清吏治的原則。事實上，德齡也深知內管領無捐納知府之例，但他仍想冒險一試，將履歷寫成「照郎中之例，原是聽部准駁」，孰料偷雞不著蝕把米，反遭丟官罷職，恐怕是德齡意料不到的結果。

臺大出版中心

（四）捐納選擇

捐納雖然提供上三旗包衣主動掌握仕途的機會，但朝廷不僅對捐納者的身分、職官與族群有所限制，開放捐納的職缺也有限。從表 7-4 的統計得見，包衣以捐任府內筆帖式者為多數，呼應表 7-3 的內務府貢監生員尋求入仕初階的現象。

清代的制度中，筆帖式不僅是旗人進入官僚體系的敲門磚。一旦得缺，又可擁有較寬廣的仕宦管道，是吸引包衣旗人捐納的原因。咸同兩朝包衣出身的內務府堂官，不少即藉捐例取得筆帖式的資格。例如咸豐年間的內務府大臣明善，在豫東例由例監生捐筆帖式；[60]前述的內務府大臣基溥則是嘉慶十四年應土方例捐納監生筆

---

[58] 內務府（慎刑司），〈奏為內管領德齡冒捐知府並欠銀請旨將其革職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475-010，嘉慶四年四月十六日。

[59] 戶部編，《川楚善後籌備事例》，〈酌定內務府捐款專條〉，頁 3a-4a。

[60] 清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 47，〈明善〉，頁 38a。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豫東官生

帖式。[61]同治年間的內務府大臣誠明，於道光八年應酌增常例先捐任筆帖式。[62]曾任粵海關監督與內務府大臣的崇光，則在道光十七年以監生捐納筆帖式，但至咸豐四年才補授實缺。三年之後，其以京察一等的表現取得升授主事的資格，捐納筆帖式可以說是崇光仕途重要的第一步。[63]

表 7-4：內務府包衣捐納選擇統計

	筆帖式	主事/苑丞/庫掌	員外郎	郎中	在京文官*	在外文官	綠營武職**	花樣
嘉慶朝衡工例	66	20	8	8	3	39	5	61
嘉慶朝豫東例	73	33	7	2	1	17	5	43
嘉慶續武陟例	33	3	1	3	2	9	1	25
道光酌增常例	138	22	2	2	1	31	10	53
道光籌備例	103	12	3	0	2	21	10	39
道光豫工例	137	0	0	0	0	5	4	11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製，《內務府堂·人事類·捐輸冊》，微捲號：MC2876。

製表說明：*「在京文官」包括：國子監典簿、光祿寺典簿、寺丞等職。
**「綠營武職」包括：門千總、衛千總、把總等職。

臺大出版中心

其次，六品主事、苑丞或庫掌是內務府包衣的主要捐升目標，也呼應表 7-3 以筆帖式為捐納者次高的結果。但隨著時間的推移，

冊」，《內務府堂·人事類·捐輸冊》，微捲號：MC2876-02-00067。

[61] 基溥，《補思過齋主人自敘年譜》，頁 3a。

[62] 清國史館原纂，《清國史》，冊 10，〈誠明列傳〉，頁 495。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戶部造送酌增常例官生冊」，《內務府堂·人事類·捐輸冊》，微捲號：MC2876-002-00077、MC2876-02-00078。

[63] 清國史館原纂，《清國史》，冊 11，〈崇光列傳〉，頁 98。張履春纂輯，趙惟熙覆輯，〈崇光經歷頁〉，故宮藏史館檔稿資料庫，文獻編號：702002647。

局勢又產生變化。嘉慶朝幾次大捐中，包衣捐升六品職缺還維持在二十二至三十三人左右。到了道光朝，相關職缺的捐納者人數不斷減少。至道光二十一年豫工例開捐時，府中五、六品司官竟已無人捐升，捐納者更集中追求筆帖式、外省地方與綠營武官等職缺。

嘉道兩朝，包衣捐納外任者保有相當的數量。內務府包衣在內廷或外朝任官的差異，在於建立事功機會的不同。包衣若可外任，比在府內當差更有發展機會。但在另一方面，內務府員缺甚多，行政體制又相對獨立。因此包衣若留在內廷升遷，官員額缺較多，不用與外八旗旗員競爭挑差員額，反而擁有較多的保障。加上捐授府內職務可免「離任」、「試俸」，並可提早補缺，成為內務府包衣多數選擇在內廷體制捐升，不願外任部院體制的其一原因。

此外，還必須考慮到行政性質的差異性。內務府的差事專門為皇帝服務，具有濃厚的「私」領域特性。加上包衣父祖數輩皆執此差，對於差務的內容、性質或幽微的細節處有所領會。一旦外任部院，這些長年累積的優勢均無所發揮，涉及「公」領域的業務則不一定為包衣所熟悉。舉例而言，內務府高佳氏家族在乾隆朝時因慧賢皇貴妃獲得抬旗的機會，族人高文獻「已入外旗」，改任戶部顏料庫。但高文獻雖「熟悉工程」，卻「於部務究屬生手」，即便抬旗出內務府，最後仍選擇回到內務府底下當差，以額外員外郎的資格坐補。[64]從高文獻的例子得見，內務府人對於原本職務的熟悉度，使其外任部院時優勢無所發揮，恐怕也是多數人不願外任部院，寧願留在內廷體制中遷轉的其一考量。

第三，內務府包衣捐納以府內職官為多數，也與內務府包衣自幼在內廷行走，「未悉外任事宜」，加上「京職究屬清顯」，[65]不願

---

[64]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51，頁 71-73，乾隆二十三年六月三日。

[65] 戶部編，《奏准工賑事例》，〈條款〉，頁 8b。

外任的背景相關。但在乾隆朝以後，外省地方官員坐擁豐厚的養廉銀，或許是嘉道兩朝部分包衣願意捐任地方的實際考量。[66]

表 7-4 數據還顯示，包衣即便捐納外任，卻大多選擇捐補外省地方，而非部院京官，可能的原因或許有幾個：第一，前述論及，朝廷對內務府滿蒙包衣報捐京官限制較多，對其報捐外官的規定卻較寬鬆。第二，內務府與京師部院體制不同，內務府包衣若捐任京官，恐有無缺可補的困境。嘉慶初年《川楚例》規定：「（包衣）除捐陞京官、郎中、員外郎、主事內務府有缺可補者，仍照舊例咨送內務府自行補用外，其別項京官內務府無缺可補者，仍不准其報捐。」[67]可見包衣報捐外官，選擇有限。第三，就員缺數量而言，清代外省地方的員缺比京官多出三倍有餘，補上實缺的機會也更大。[68]尤其在嘉慶朝多次開捐後，中央候補官員人數大增，超出「部選」額度，不少捐納者選擇加捐分發至地方，增加銓補機會。[69]道光年間，人浮於缺的情況更為嚴重。至「酌增常例報捐，分發人員為數更多」。[70]道光十七年，「六部司員現形壅塞」，疏通的需求更加迫切。[71]內務府包衣報捐地方，補上實缺的機會比京官更高亦是可以想見。第四，從升遷的角度來考慮，報捐外省地方官員可以捐

臺大出版中心

---

[66] 養廉銀制度原本提供給地方官員使用，後來才推及京官。清代的京官收入主要是依賴雙俸補充。乾隆年間，在京八旗大臣養廉銀最多不過 5000 兩，大概等於地方官員按察使到道員這個層級官員的養廉銀收入。由於清代京官養廉銀數額並無明確記載，相關討論可以參見黃惠賢、陳鋒編，《中國俸祿制度史（修訂版）》（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頁 565-578。馮元魁，〈論清朝養廉銀制度〉，收入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編，《史學論衡：上海師範大學 50 週年校慶歷史學科論文集》（上海：上海三聯書局，2004），頁 199。郭成康曾經指出乾隆朝外官因為延幕友、賞吏役，開銷較大，養廉也較倍的情況。見氏著，《十八世紀中國政治》（臺北：昭明出版社，2001），頁 478。

[67] 戶部編，《川楚籌備事例》，〈酌定內務府捐款專條〉，頁 1a-1b。

[68] 王志明，《清代職官人事研究——關於引見官員履歷檔案的考證分析》，頁 9-10。

[69] 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頁 207-209。

[70]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12，〈選舉七・捐納〉，頁 3243。

[71] 疏通六部司員一疏乃道光十七年御史黃樂所奏。隔年，內務府針對此疏進行回覆。《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18，頁 292，道光十八年閏四月初一日。

至四品的道員。但若只在內務府體系下捐升，最高卻只能出任五品的郎中。因此內務府五品司官若欲捐升，只能選擇外任地方道員，方有突破體制的可能性。

同樣是外任地方，表 7-4 顯示嘉道兩朝有一部分內務府包衣選擇循鹽課官員體制入仕，數量雖然不多，仍佔相當比例，反映出時人的捐納偏好。《履園叢話》載：「近日捐官者，輒喜捐鹽場大使，以其職與知縣相等，而無刑名錢穀之煩也。」鹽務官僚品級與地方官員相等，卻有「談笑有場商，往來皆竈丁」，「無刑錢之聒耳，有酒色之勞形」等優勢，成為時人捐納的一種選擇。[72]不過，嘉道時期鹽務官員由於捐納人數眾多，道光年間已經出現「人浮於缺」的現象。道光十年，兩淮鹽政福森向皇帝報告「候補人員壅滯」，請求暫停分發。[73]候缺的困難說明表 7-4 中包衣捐納鹽務官僚在道光朝之後逐漸遞減的原因。

外任地方的另一選擇是綠營武官。自嘉慶朝開捐以來，向有一小批人選擇捐納此途。可能與嘉道兩朝旗務武職尚未開放捐任的制度因素有關。就金錢成本考量，同品級的綠營武職比文官價格低廉許多。以《衡工例》的豫升為例，他在取得監生資格後，僅花六百七十兩捐得六品的衛千總，這個價碼一直維持到道光末年均未改變。[74]但若捐升內務府的六品主事、苑丞等職，卻必須要花二、三千兩不等，可見捐任六品綠營武職的門檻較文官更低，成為手頭不夠豐裕的包衣另一策略選擇。

不過，內務府包衣捐任綠營武職，受到限制頗多，或許是表 7-4 人數不多的原因。舉例而言，嘉道兩朝並非每次開捐均可報捐

---

[72] 錢泳，《履園叢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陋吏銘〉，頁 564-565。

[7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5，頁 36，道光十年二月十三日。

[7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衡工例官生冊二」，《內務府堂・人事類・捐輸冊》，微捲號：MC2876-02-00064。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頁 108。

臺大出版中心

武職，而有品級限制。例如「營守備以上各官」在嘉慶朝的土方例與武陟例，均無報效之例。[75]至道光朝酌增常例，才開放報捐，但「嗣籌備經費例又復停止」，至豫工事例又「酌加推廣」。[76]可見政策反覆，不確定性甚大。

此外，旗人若報捐綠營體制的門千總、衛千總等缺，亦有族群之別。道光朝《豫工例》載：「再衛千總，例載漢軍、漢人報捐之條。其滿洲、蒙古從前各例，俱有准其報捐衛所備弁之案，此次亦仍應照辦。」[77]值得注意的是「其滿洲、蒙古從前各例，俱有准其報捐衛所備弁之案」一句，意味滿蒙旗人報捐門、衛千總等職是後來得到允「准」，加上「前例」歷歷，清廷方再准許捐納。若檢視內務府捐納冊，道光年間酌增常例才首度出現內務府滿洲捐納衛千總的例子，[78]說明內務府滿蒙旗人捐納綠營武職約在道光朝以後才逐步放鬆限制。

雖然內務府包衣捐納必須受到職官、品秩等限制，但嘉道年間大開捐納之門，最大的意義，在於內務府包衣擁有更多的自主權，不再全然限制在內廷體制之內。影響所及，嘉慶朝以後開始出現內務府包衣藉捐納入仕，建立事功，位至卿貳或出將入相的例子，與清初「罕有奇偉勳績可稱最者」的情況已不相同。

例如咸豐年間的河南巡撫瑛棨，道光八年捐納內務府筆帖式，取得首次當差的機會。後來他選擇捐任地方，從通判迅速擢升知

臺大出版中心

---

[75] 吏部編，《豫工事例》，〈原奏〉，頁 12b。

[76]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頁 52。

[77] 門千總亦有類似的規定：「兵部查門千總，例載漢軍人員報捐之條，從前各例有滿洲蒙古報捐之案，此次暫開事例應將滿洲蒙古人員一併准其報捐。」兩條相關規定見吏部編，《豫工事例》，〈原奏〉，頁 23a。

[78] 例如酌增常例中的「雙保」，為鑲黃旗滿洲佐領下人，以例監生捐衛千總。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戶部造送酌增常例官生冊」，《內務府堂・人事類・捐輸冊》，微捲號：MC2876-02-00070。

府。[79]咸豐九年，張集馨召對時，咸豐皇帝詢問瑛棨的出身：「他是由州縣做起來的嗎？」張回答：「瑛棨係內旗人，由通判分發河南。」皇帝又問：「通判何以便得知府？」張解釋：「瑛棨由通判升沿河同知，由同知升得彰德府，調任首府。」[80]連皇帝都驚訝他仕途的遷轉之速。瑛棨仕宦經歷的轉捩點，在於他捐任河南通判時參與道光二十四年的中牟大工，表現良好得到升遷的機會。再度捐任知府後，在道光二十六年「協防大汛出力」，二年後補上實缺。接著他「又因協防大汛出力，以道員用」，一路遷轉至河南巡撫。[81]從瑛棨的經歷來看，在河工出力取得升遷機會是他成為封疆大吏的契機，加上他自己的能力，才得有此發展機遇。

瑛棨的經歷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內務府包衣捐納為多途並進，而非偏執一方。瑛棨最初雖在內務府任職，但他卻選擇再捐任地方，繼續利用捐納的機會升遷。這樣的作法在當時十分常見，內務府包衣還有同時捐納府內、京官與地方官員的例子。例如：原為內務府筆帖式的薩炳阿，在《衡工例》花了四千九百五十兩捐了州同、主事與光祿寺署正三個職缺，增加自己在內務府、外朝地方、京官三種體制的任官機會。[82]由此得見，哪一種職官體制對內務府包衣是最有利的？這個問題牽涉到包衣個人的能力、志向、家族期望與人脈資源等面向，難以一概而論。

最後還得說明的是，在清代的許多職官原本就可以互轉。除了上述提及旗人在綠營與旗務體制之間的遷轉外，成為外省地方官員

臺大出版中心

---

79 辛家彥纂輯，胡勝覆輯，〈瑛棨經歷頁〉，收入《瑛棨傳包》，故宮藏史館檔稿資料庫，文獻編號：702002193。

80 張集馨，《道咸宦海見聞錄》，頁 265。

81 清國史館原纂，《清國史》，冊 10，〈瑛棨列傳〉，頁 863。

8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衡工例官生冊三」，《內務府堂・人事類・捐輸冊》，微捲號：MC2876-002-00065。

後亦可改捐京職，甚至再回到內務府體制。[83]因此捐納數據的分析，反映的僅是當時內務府包衣藉由捐納入仕的多重考慮。在取得任官資格後，捐生還得面對複雜的銓選程序，存在著諸多的變數與可能性，下一部分所要討論的即是內務府包衣進入銓補程序的各種問題。

二、內務府的捐納銓補制度

內務府包衣在捐貲之後，僅取得任官的「資格」，成為一名候選官員。接著必須赴吏部註冊，方能「各歸其班，挨次選用」。[84]然而，捐納者如何從「捐班」成為一名實任的官員？得從銓敘規定與捐生的個人條件來交錯考慮。

臺大出版中心

（一）銓補規定

內務府的員缺補授複雜度甚高，包衣捐生只能遞補府內的題缺與公缺。但內務府的體制複雜，無論內務府包衣在哪一個司院下當差，必須具備相關職務的專業度。例如在嘉慶二十四年，藉捐納補上掌儀司郎中的吉光，雖然「當差尚屬奮勉，惟於禮儀一時不能熟諳」；到任不久，總管內務府大臣奏請將吉光與在掌儀司員外郎行走有年的豐盛額互調，方「於公務似有裨益」。[85]

至於捐生的補授規則，嘉慶年間內務府大抵按照「陞三補一」的規定。也就是各司院遇有缺出，必須先任用三名陞班之人，第四

---

[83] 〈奏為捐納通判佛珠呈請改補京職借補六品苑丞補事用〉，《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524-049，嘉慶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佛珠的案例後來在道光十四年時也為靈桂所援引，見《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12，頁 362-364，道光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84] 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頁 196。

[85]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87，頁 36，嘉慶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個釋出的名額才任用一名補班。[86]排名第二的補班，則得再等三個員缺釋出，直到第八缺方可遞補。例如嘉慶六年，內務府出有公缺主事一缺，便依「凡公缺主事陞三缺後補用捐納一人」的作法，由捐納主事的候補筆帖式文喜遞補。[87]

就任用次序而言，嘉慶朝時內務府陞班比捐納補班更優先銓補。內務府陞班官員大多擁有保舉、卓異、京察一等或為俸滿資深者。[88]但補班情況較雜，包括捐納、議敘、降調開復、因病開缺、差滿回京、迴避、丁憂服滿等等情況。其中，捐納官員屬於異途，自然不可壓過陞班。在官僚體系中分辨班次，避免「流品猥雜」，向為皇帝所懸念之事。[89]

道光七年酌增常例開捐後，內務府捐納候補官員遽增，加上「近年已來各館議敘及各項應補人員過多」，乃調整主事、委署主事為「陞一補一」。按照規定：「先將應陞人員陞用一人，次將應補人員補用一人。總以應補人員不得連次補用二人，致壓陞班。而應陞人員異不得連次陞用，致礙補班」。[90]道光十七年，內務府再因「近來差滿回京遇缺級補人員較多，而各項議敘人員議均各到班應補」，導致「每遇缺出，均不得揀選陞用」；於是再度調整規則，將郎中員缺改為「陞一補二」，也就是「嗣後遇有郎中缺出，先將應

臺大出版中心

---

86 「六年奏准：凡捐納員外郎、主事，由戶部咨送到府，會同稽察內務府御史，當堂掣籤，將各員名次註冊。俟應補缺出，升用三人後，按班挨名題補一人。」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74，〈升除一・府屬司官〉，頁 689-690。

87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73，頁 101，嘉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88 朱金甫等編，《清代典章制度辭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頁 102。

89 「銓選之法本有一定班次，捐班就本班銓補，於正途並無攙越，自未便因一時人數較多，遽更舊制。嗣後捐納人員著責成該部院堂官、各省督撫，認真查察，如有流品猥雜，及不識詩書，實難稱職者，隨時甄別，據實奏聞，勿得稍有姑容以肅官常，而杜倖進，欽此。」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5，頁 455，嘉慶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90 〈奏為酌擬陞補各缺章程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645-080，道光七年八月十七日。

陞人員陞用一班，次將應補人員補用二班」。[91]至道光二十八年，內務府郎中仍照「陞一補二」的原則銓補，其他員外郎、主事、委署主事、六品司庫、副內管領等缺，則是依照「陞一補一」的原則選補。[92]

雖然內務府陞班在嘉道兩朝仍有銓補的優先權，但在道光年間，候補官員人數太多，只能變通銓法，陞班可補授的員額不如補班，任官機會受到壓縮。道光朝內務府候補官員增加的原因與議敘班大增有關。議敘與捐納屬於補班中的不同「班」次，卻同為包衣兼進之途。舉例而言，酌增常例捐納郎中職銜的蘇章安，即因他在道光九年「曾經議敘」，在郎中缺出陞班過一缺後，立即補用，[93]毋須再等候三缺，優進機會更甚。

嘉道兩朝為了銓補大量增加的捐納人員，內務府會調整、確認司院銓補員額。筆者找到豫東例、酌增常例、籌備經費事例與豫工例頭卯四份相對完整的報告，捐納人數與可補名額如表 7-5 所示：

表 7-5 是內務府郎中、員外郎、主事、委署主事、筆帖式等職的捐納人數與官缺員額，與表 7-4 的捐職數據相去不遠。[94]嘉道兩朝內務府捐納主流是筆帖式，中級司官如郎中、員外郎、主事等捐納者人數相對較少，呼應前述捐納趨勢的分析，得見內務府包衣捐納主要是為了得到一個差事，少部分人是為了尋求升遷的機會。

---

[91] 〈酌擬陞補郎中人員補缺章程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695-009，道光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92] 坐辦堂郎中景福等，〈為酌擬內務府同時到班應補人員補缺章程事〉，《內務府呈稿》，檔案號：05-08-001-000064-0024，道光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93]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06，頁 263-264，道光九年十一月三日。

[94] 表 7-5 的捐納人數與表 7-4 的數據稍有出入，推估原因有二：第一，內務府總管向皇帝提交的內務府銓補章程較為簡略，六品左右的苑丞、庫掌的捐納人數補缺名額經常被略去不論。第二，與檔案材料的時間差有關。舉例而言，表 7-4 的籌備事例是道光十三年的捐納名冊，但表 7-5 的資料則是道光十五年內務府根據籌備事例捐納人數與官缺名額所提交的報告。中間兩年的時間已有部分官員補上實缺、改任或產生變化，因此未被錄入檔案中。

表 7-5：嘉道兩朝內務府捐納人數與補缺報告

嘉慶朝豫東例	職官	郎中	員外郎	主事		委署主事		庫掌	苑丞	六品銜八品苑丞	筆帖式
	捐納人數	2	7	5(新捐＋陳捐)		13		3	5	6	不明
	員缺性質	公缺	公缺	公缺	三院題缺	公缺	三院題缺	題缺	題缺	題缺	不明
	員缺數	32	61	3/13	2/8	9/14	4/7	20	22	18	不明
道光朝酌增常例	職官	郎中	員外郎	主事		委署主事		庫掌	苑丞	六品銜八品苑丞	筆帖式
	捐納人數	2	2	11		4(新捐＋陳捐)		1	5	1	132
	員缺性質	公缺	公缺	公缺	三院題缺	公缺	三院題缺	題缺	題缺	題缺	不明
	員缺數	32	61	7/12	4/8	3/14	1/7	不明	不明	不明	100/198
道光朝籌備經費例	職官	郎中	員外郎	主事		委署主事		庫掌	苑丞	六品銜八品苑丞	筆帖式
	捐納人數	0	3	8(新捐＋陳捐)		5		0	2	0	107
	員缺性質	公缺	公缺	公缺	三院題缺	公缺	三院題缺	-	題缺	-	不明
	員缺數	不明	61	5/12	3/8	3/14	2/7	-	不明	-	80/185
道光朝豫工例頭卯	職官	郎中	員外郎	主事		委署主事		庫掌	苑丞	六品銜八品苑丞	筆帖式
	捐納人數	0	1	1		4(新捐＋陳捐)		0	1	0	106
	員缺性質	公缺	公缺	公缺		公缺	三院題缺	-	題缺	-	不明
	員缺數	不明	60	12		3/14	1/7	-	不明	-	85/185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79，頁 346-348，嘉慶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冊 205，頁 56-59，道光八年七月十八日；冊 214，頁 345-350，道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奏案》，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二十六日，檔案號：05-0731-004。

臺大出版中心

從內務府釋出的名額來看，無論是「陞三補一」、「陞一補二」或「陞一補一」，五品左右的郎中、員外郎的選補堪稱無礙。此因五品司官在內務府額缺最多，捐納人數少，競爭者不多。雖然捐升的成本相對昂貴，補上實缺的速度和機會卻也最高。

六品主事、委署主事等捐納官員可以輪流遞補公缺與題缺，三院主事、委署主事才有題缺員額，公缺員額同時來自司、院兩個體系。雖然每一次開捐，內務府都可以「調劑」出相當的員額提供銓補。但員缺逐次釋出的時間不定，班次較後面的捐納人員，必須花費更久的時間等待。表 7-5 的資料顯示，嘉慶朝的豫東例到道光末年的豫工例均有陳捐者排序候補，顯示內務府員缺釋出速度不及捐納人數的增加。相較之下，捐納六品主事、委署主事者，等待銓補的時間壓力實際上比五品司官大上許多。

相對之下，大排長龍的筆帖式要補上實缺的難度就更高了。表 7-5 顯示幾次捐納事例的內務府筆帖式捐納人數均超出釋出員額。尤其是道光八年「酌增常例」，筆帖式捐納者多達一百三十二員，「較歷屆捐納人員為數過多，若同歸臣衙門所屬七司等處銓選，不無壅滯」，必須分散到三院額缺中選補。[95]

筆帖式是多數內務府捐納者的入仕初階，因無陞班競爭，與其他司官銓補方式稍有區別。道光八年「筆帖式補用章程」規定：各司處遇有筆帖式缺出，「補用繙譯班二人，次補文章班一人，次補舉人告降班一人，次補捐納班一人，次補議敘班一人，計六人為一週」。筆帖式雖然不需與陞班競缺，卻得與其他同樣有銓補資格的官員較次計缺。加上每次開捐，內務府員額無法消耗，以致多人淪為陳捐者。道光二十三年豫工例開捐，坐辦堂郎中基溥指出，當時

---

95 〈奏為酌增常例捐納人員分別三院等處選補事〉，《內務府奏案》，檔案號：05-0650-034，道光八年七月十八日。

酌增常例、籌備經費事例的筆帖式尚未補竣。[96]酌增常例是道光七年開捐，八年截止，至二十三年仍有人尚未補缺，可見部分筆帖式至少候選十五年之久。清代的陳捐者一向最為弱勢。面對新、舊捐班，內務府照部例以「五新一舊」規則銓補，[97]意味著五個新捐者有優先銓補權，第六缺才是陳捐者銓補。豫工例因仍有酌增例、籌備例的筆帖式尚未銓補，故照部例，以「新例五人，籌備一人。新例五人，酌增一人，計十八人為一週」為規則。[98]陳捐者在捐班內部的排序最末，候補幾乎遙遙無期。

內務府檔案缺乏筆帖式銓補紀錄，就筆者管見所及，包衣捐納筆帖式的補授差異甚大。順利者如河南知府瑛桂，在道光七年酌增常例捐納筆帖式，三年後順利補上堂筆帖式。[99]總管內務府大臣師曾在道光八年「由監生援例以筆帖式學習」，道光十二年補上堂筆帖式，[100]只有候選五年。但內務府筆帖式候補十年以上的例子也不乏見，內務府大臣基溥在嘉慶十四年「遵例捐監生筆帖式，分圓明園學習行走」，嘉慶二十三年補到實缺，「學習」、「行走」將近十年之久。基溥之子鍾文曾言：「先大夫自十七歲入仕途，至是凡十年始得補闕」，作七律一首，感懷其「平生壯志任消磨，盡把閒情付逝波。名到難成徒跼蹐，書當補讀已蹉跎。」[101]候缺十年的基溥並

臺大出版中心

---

[96] 坐辦堂郎中基溥，〈酌擬捐納筆帖式選補武備院等處筆帖式章程事〉，《內務府呈稿》，檔案號：05-08-001-000053-0008，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二十六日。

[97] 坐辦堂郎中倭楞額，〈為開班補用捐納筆帖式酌定章程事〉，《內務府呈稿》，檔案號：05-08-001-000030-0008，道光八年八月十三日。

[98] 坐辦堂郎中基溥，〈酌擬捐納筆帖式選補武備院等處筆帖式章程事〉，《內務府呈稿》，檔案號：05-08-001-000053-0008，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二十六日。

[9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戶部造送酌增常例官生冊」，《內務府堂・人事類・捐輸冊》，微捲號：MC2876-02-00077。秦國經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冊3，頁139。

[10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戶部造送酌增常例官生冊」，《內務府堂・人事類・捐輸冊》，微捲號：MC2876-02-00077。

[101] 基溥，《思補過齋主人自敘年譜》，頁3a-4a。

非個案，崇光捐納筆帖式後，候缺十七年才補上實缺，漫長等待幾乎難以想像。

因為捐納筆帖式者有候缺長久的可能，故在財力允許的範圍內，包衣經常會加捐中級司官，增加銓補的機會。從檔案的紀錄來看，同時捐納兩種職缺以上者，往往補到的都是職等最高的員缺。例如豫東例中同時捐任主事、員外郎的松齡，後來在嘉慶二十二年順利補上員外郎。[102]在同一事例捐納筆帖式與六品苑丞的文輝、多福，也是優先補任六品苑丞。[103]再度證明內務府品級越高的司官，銓補速度越快的現象。

（二）捐納者的個人條件

內務府包衣捐納者欲銓補實官，除了遵守上述的補任規則外，也可以藉捐「花樣」加速銓補班次。所謂的「捐花樣」，即：「捐納官或非捐納官，於本班上輸資若干，俾班次較優，銓補加速，謂之『花樣』。」花樣名稱很多，例如：本班銀、過班銀、雙月銀、單月銀或不論雙單月等。[104]道光二十三年豫工例之後，又出現：本班儘先、本班分缺等名目。[105]此外，清代中葉之後由於京官候補人數太多，捐生也加捐「分發」至各省任用。無論是「花樣」或「分發」，都是透過加捐，讓捐納者改變銓補順序，毋須受「積班」之苦。

根據捐納冊，內務府包衣「加捐」的職缺以外朝為多數，捐任地方道府州縣官員最眾。其次為綠營武職；再者為鹽務官僚。內務府包衣捐任京官原本就不多，加捐者較少。捐納地方官員的包衣選

---

102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81，頁 452-453，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初七日。

103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82、188，頁 451-452、頁 231-232，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嘉慶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104 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頁 279。

105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頁 128。

擇加捐的原因，除了有加捐分發的考量外，也與必須同漢人、外八旗旗員排序候補，競爭者更眾的原因有關。

中級司官是包衣加捐的主要群體，並以六品左右的主事、委署主事、苑丞、庫掌等職為多數，五品以上的郎中、員外郎則較少。捐納府內職缺的包衣若欲捐升司官，大多財力雄厚，不但可以花費較高昂的成本捐升，也不吝嗇再多花一點銀兩取得儘速補任的機會，可以想見。從表 7-5 的討論來看，內務府六品職官候選日久，加捐才有儘速銓補的機會。但內務府捐納人數最多的筆帖式，除了偶爾有人捐納過班銀之外，[106]竟然無人加捐花樣，推測是因為嘉道兩朝捐納筆帖式並無花樣可捐。但前述論及，內務府筆帖式的捐納人數遠大過於府內員缺，已有候選年久的危機。這群人又無法透過花樣取得加快銓補的機會，只能被動地等待員缺釋出，成為部分人必須候缺十年以上的另一制度因素。

臺大出版中心

第二節　咸豐朝以降包衣的捐輸與報效

咸豐年間，為了應付太平天國亂事，籌備中法戰爭戰費與新成立的海軍衙門，加上戰爭失利的外交賠款，黃河水患、旱災等問題，在國庫如洗的處境下，朝廷大開捐局，甚至為了鼓勵官員捐輸，允許實銀減成，降低資格門檻，以致名器更濫。影響所及，中央、地方的官僚體系均「人浮於缺」，銓選困難，捐納候補官員也必須花上更多的時間、金錢成本，才有機會補到實缺。面對這種情況，官方也不得不變更銓法以求疏通。

---

[106] 例如在嘉慶十六年的續增土方例中，慶譽在川楚例已捐筆帖式，但一直沒有補到缺，故再續增土方例中又加捐 114 兩的過班銀。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續增土方例大捐官生冊」，《內務府堂・人事類・捐輸冊》，微捲號：MC2876-02-00066。

一、咸豐朝以降內務府的銓補規則

咸豐朝之後，內務府捐納銓選規則的變化集中在郎中、員外郎這個層級，增加六品左右的司庫、內管領等官員的升補規定。嘉道時期，旗務體制的員缺並未開放捐任。但在咸豐朝以後，為了應付軍費支出，放寬捐納資格的限制條件，可見到拜唐阿、苑副、倉掌、領催、牧長等人的捐納紀錄，捐納的職務涵蓋府內司院下的各種職缺。這些原本在嘉道年間無捐納資格之員，在咸豐朝之後皆可與之，得見國家財政格局的巨大落差。

咸豐初年，內務府捐班的限制較嘉道時期更為嚴格。以郎中、員外郎的陞補為例，從道光朝的「陞一補二」或「陞一補一」，咸豐元年改為「二陞一補」，即「先將應升人員升用二人，次將應補人員補用一人」。亦即將京察表現一等者先升用二班之後，再由俸深者升用一班，不過該年的規定尚未具體涉及補班的內部次序。[107]從次序的變動來看，陞班的銓補優先次序大於補班，此可能與咸豐皇帝即位之初，「即停止各項捐例，以冀培養閭閻元氣」的命令有關。[108]但當時國家經費不足，禁令維持不久，年底再開籌餉事例。籌餉事例是晚清最重要的捐例，自咸豐元年開捐以來，至光緒五年才明令禁止。籌餉例實施期間，「條例紛亂，銀數參差，銓選壅滯，官吏侵蝕之弊，終清世而不止」，影響深遠。[109]

咸豐年間，捐納濫開，銓選困難已是官僚體系的通弊，內務府自然也不例外。同治十一年，內務府郎中、員外郎的銓選規則「改為升用一班，補用二班。……其候補人員，均歸補班，分班輪補，

---

[107]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74，〈內務府五・升除一・府屬司官〉，頁 692。

[108] 《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 22，頁 314，道光三十年十一月乙巳條。

[109]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頁 56-57。

概不准截補升班」。[110]朝廷雖然欲先顧及內務府升班，聲明不准補班截補升班的員額，但等待補班人數已經龐大到壓縮到升班的空間，銓選改為「一升二補」，可見當時內務府補班人數之眾。

「一升二補」作法至光緒朝仍持續運作，針對升班與補班內部的銓選次序有更細緻的規定：「到升班時，一等升用二次，俸深升用一次。到補班時，保奬補班補用一次，捐班補班補用一次。保奬補班補至五次後，第六次到班，由各項人員補用一次。捐班補班，俟分缺先用人員補竣，以各項捐班接補，各計各班。」[111]由此可以注意到幾點：

第一，晚清京察一等者仍擁有最優先的補授資格，可見內務府的京察考課成果仍是內務府旗人最重要的升遷管道。

第二，光緒年間內務府補班被粗略地劃分為保奬與捐納兩種，是官書首度區分補班銓選次序。捐納與保舉之外其他類型的候補官員，全數都被列入保奬班中，銓敘排序已是最末位。因此，在班次排名第一的「各項人員」必須等待保奬與捐納全數輪過五次之後，才有機會補到實缺（已是補班中的第十一順位；排名第二則是第二十一順位，依次類推），可見當時候補人員的確以保舉與捐納者為大宗。

第三，補班中的「保奬補班」則指保舉人員。[112]除了捐納之外，保舉成為晚清官員另外一條重要的升遷捷徑。李慈銘說過：「十餘年來保舉之濫，自軍營始，疆吏效尤。尋常一役一差，輒膺異等之擢。至于餉需、釐稅、海運、塘工，既飽囊橐，復超官秩，褻朝廷

---

110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74，〈內務府五・升除一・府屬司官〉，頁 693。

111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74，〈內務府五・升除一・府屬司官〉，頁 693。

112 上海商務印書館編，《大清新法令：1901-1911 點校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卷 2，頁 358。

之名器，阻王路之驅馳，顯樹黨援，陰擅威福。于是京朝官吏蟻慕蠅鑽，各從臾其長官，巧假僭以名目，先設通商衙門章京，不四五年即由額外主事擢海關道加二品銜矣。俄而軍機處效之，玉牒館效之，國史實錄館效之。不論階級，不論勤惰，捷足者必上品令色者。」[113]惲毓鼎也觀察到：「臣竊觀今日之弊，在於人才不奮、欺弊不去、冗費不裁。……何言乎人才不奮？一由於捐納太寬，一由於保獎太濫。」被保舉的官員也是被列入補班銓敘，進入候補官員之列。[114]

晚清保獎與捐納官員入仕途徑很難兩分，不少人實藉捐納才得到保舉獎敘。[115]例如咸豐四年，漕運因被南方的太平軍所切斷，京倉米石不敷，許多旗民響應捐米。順天府尹李鈞與內務府大臣基溥就共同保舉「輸採買米石出力各員」，許多內務府包衣即藉捐輸得到保獎升遷。例如：「內務府候補員外郎恆升，著俟補缺後，以郎中儘先升用。……候補六品苑丞廣年，著俟補缺後，以員外郎儘先升用，……內務府七品筆帖式容保，著賞給六品頂翎。內務府八品筆帖式祥佑，著以主事升用，先換頂戴，……。」[116]

咸豐年間的捐納呈現出一幅與嘉道時期不同的景象。許多原本並無捐納資格的包衣旗人，在朝廷大開方便之門後，積極參與時代潮流。在嘉道年間，原本有能力捐升郎中、員外郎的包衣旗人大多具備基本的任官資格。在咸豐朝以後，許多擁有內務府司官身分者，並非根據實際的行政經驗、表現升遷，而是透過層層捐納才取得相關資格。例如在咸豐十年英法聯軍焚燬圓明園時，投福海自殺

臺大出版中心

---

113 李慈銘，《桃花聖解龕日記己集》，收入《越縵堂日記》（揚州：廣陵書社，2004），冊 8，頁 5559。

114 肖宗志，《候補文官群體與晚清政治》（成都：巴蜀書社，2007），頁 38-39。朱金甫等編，《清代典章制度辭典》，頁 485。

115 惲毓鼎，《惲毓鼎澄齋奏稿》（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頁 8。

11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4，頁 255，咸豐四年八月十四日。

的內務府大臣文豐，孫子三人：福恩、福榮、福山為內務府候補員外郎、主事，其「候補」的資歷全數捐納而來。[117]

隨著捐例愈濫，朝中充斥大量的候補官僚，「人浮於缺」成為普遍現象。不過，內務府旗人擁有包衣缺的保障，捐納可同時遊走於內廷與外朝兩套體制，更顯彈性。例如初以筆帖式出身的齊克森布，在咸豐年間數次捐輸軍餉、礮位、米石等，獲得郎中補用的資格，咸豐九年補到都虞司郎中。兩年之後，他又「捐陞道員」，得到外任的資格。直到同治八年，卻「因銓選無期」，只好「呈請註銷道員，仍以郎中原缺補用」。[118]齊克森布案例顯示出包衣旗人在選擇仕宦途徑時，透過捐納遊走於內廷與外朝之間的彈性。

捐納除了可以尋求最佳的進身機會之外，許多家貲豐厚，曾任稅差的內務府司官，還會因應時勢，利用捐輸替家族子孫尋求更多保舉、獎敘、移敘的機會，帶動家族後人的階層流動。例如：咸豐七年，造辦處郎中廣毓藉捐輸得賞奉宸苑卿銜。[119]廣毓是文豐之子，文豐的孫子福恩等人正是廣毓的姪兒，可見當時捐納求官是整個家族族人的共同努力的目標。另外一個例子是咸豐八年的蘇州織造文燇，他藉由捐廉，不僅得到護軍參領銜，其長子候補八品筆帖式長圻也得到「主事不論雙單月補用」的資格；次子候補八品筆帖式長均「著以六品苑丞照例補用」，孫子恩銘原本尚未當差，也得以「作為監生以把品筆帖式歸入新班補用」。[120]文燇的個人力量帶動自家子孫向上流動的機會，可說是家族後人一體雨露均霑了。

捐納成為晚清內務府人重要的仕宦途徑之後，不免浮現冒名、冒籍的弊端。在光緒二十年，內務府連續發生兩次捐納弊案。其一

---

11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10，頁 632-633，咸豐十年十月十五日，咸豐十年十月十五日。

118 秦國經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冊 5，頁 25-26。

11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7，頁 448，咸豐七年十二月初七日。

12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8，頁 559，咸豐八年十二月初六日。

係原已革職的內務府庫役董舒明，後以「舒明」名稱在吏部報捐「雙月道員及花翎二品頂戴」與「從二品、從一品」的封典。吏部捐冊內並未註明舒明姓氏，更未查出他曾被內務府革退，遭御史烏爾慶額奏參。最後，經手此案的吏部司員、五名內務府大臣以及出具圖結的內管領鍾吉全部遭到懲處，董舒明的任官資格與封典也被一併取消。[121]

董舒明矇捐參奏案不久，又接連發生御史鍾德祥參奏內務府員外郎慶寬身家不清案。慶寬原名永兒，為順天府民人，先投入伯彥訥謨祜府為僕，後來又為崇文門監督志和家中充當驗貨家丁，自此冒入內務府，改名慶寬，再藉捐納矇升內務府員外郎，在銀庫當差行走。[122]銀庫當差的期間，慶寬「又派總辦要件，盤據把持，於應發庫款弊密令扣出息銀，勒令出具甘結，侵蝕乾沒，不能以數萬計。招搖納賄，百弊叢生」。朝廷因派徐桐等人查辦，[123]經核對八旗檔冊之後，確認檢舉慶寬冒入旗籍一事不誣。此外，他在銀庫當差七年，「為時甚久，新居精麗，炫人耳目，且有發款扣利之事，以致物議沸騰，顯有包攬營私情事」，終遭到革職、削除旗檔，家產房屋也被全數查抄入官。[124]

當時冒入旗籍捐納的不只是慶寬一人，他的兄弟也循同樣的作法，同樣以家丁身分冒入旗籍，再靠捐納得官。[125]該年連續發生董舒明、慶寬冒名冒籍捐納案，國子監司業瑞洵奏請清查民人冒入旗籍，以別流品。[126]董舒明和慶寬有此財力，和他們在內務府的庫房

---

121 關於此案的材料可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0，頁 33、48-49、80，光緒二十年正月十四日、正月二十一日、二月初七日。

122 徐桐，〈奏報查覆內務府銀庫員外郎慶寬被參各節之情節〉，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摺件》，文獻編號：133080，光緒二十年六月八日。

12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0，頁 337，光緒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12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0，頁 357，光緒二十年六月初八日。

125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406，頁 299，光緒二十三年六月癸亥條。

12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0，頁 357，光緒二十年六月初八日。

當差，有機會經手大量錢財有關。但與董舒明結局不同之處在於，慶寬雖因事斥革，家產抄沒，後來卻得到慶親王奕劻推薦，認為他「在神機營、海軍衙門、內務府等處當差，恭繪各國，均能實心辦事，亦無營私舞弊情事，其操守廉潔，似尚可信」；[127]甚至舉薦他自備斧資出洋考察商務，竟得朝廷允許，因而賞還慶寬員外郎與知府銜，再度歸入旗檔。[128]慶寬從日本回國之後，不但繼續活躍於政壇，光緒二十六年的義和團亂事還再度報效一萬兩銀，[129]與董舒明的下場可說是天壤之別。

二、捐輸與報效

內務府人身分及與皇帝關係的特殊性，早在清初，君王常以「派巴延」的作法，[130]強迫內務府富戶分攤皇家事務或工程。例如康熙五十二年熱河新修廟宇佛像，即分派給內務府的富戶負責。[131]到晚清時，「派巴延」雖不復存在，但材料上許多被記錄為「捐納」或「捐輸」的行為，帶有一些強迫意味，有時也被冠上「報效」名義，與「派巴延」的作法並無二致。

盛清時期，常見內務府包衣自願「報效」或將攢存銀兩「捐給」皇帝，第五章提及包衣利用養廉銀辦貢即是一例。雍正元年，杭州

---

12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冊 7，頁 82-83。

12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4，頁 519，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三日。關於慶寬出洋考察一事，見茅海建，《歷史的敘述方式》（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9），頁 56-107。

12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6，頁 150，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130 「巴延」即 bayan，富有之意。被外放差官的包衣與外八旗在歸旗之後常被指派差務，作為報效旗主的一種方式，這樣的作法大概在雍正朝之後就不再存在。相關討論見陳國棟，〈清代中葉以後重要稅差專由內務府包衣擔任的幾點解釋〉，頁 182。羅麗達，〈清初國家財政利益上的宮府之爭及趙申喬的遭遇〉，頁 31-32。

13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847。

織造孫文成監修盤山行宮時，向皇帝表明有「捐修」之意，卻遭禁止。[132]雍正皇帝考慮到，「向來織造自應捐修之名，而移與地方督撫司道勒助，以為上意為此，明為出力，而移下還反要剩地方之錢糧肥己，又剋正項，以借詞蓁工咸用，多少此等之習，朕所悉知。」因此，雍正皇帝還要求浙江巡撫李馥注意孫文成，以免「包衣小人」陽奉陰違。[133]

不過，皇帝有時也會「欣然賞收」包衣的捐銀。雍正元年，內務府管領出身的馬爾渾派往福建鹽差任筆帖式，一年積存「筆帖式份上銀一萬八千兩」，扣掉公務花費與家中銀兩，約剩餘四千零三兩銀。馬爾渾上奏，聲稱這筆錢是「奴才情願捐給主子」。皇帝不但收下一萬八千兩的份上銀，還要求「交庫五千兩銀」，[134]可見這類包衣自願報效的作法在清初已有前例。

乾隆皇帝即位後，喜歡藉此任使他的包衣家人。乾隆二年，內務府總管允祿報告：「南府東面北面大牆閃裂將圮，另行重砌，戲臺一座見新修理。」需要大概四千一百多兩的工程銀。原本允祿是打算從廣儲司支出領用，但乾隆皇帝卻說：「準泰福建海差七年，並無效力，此工程即著準泰修理。」[135]然而，準泰向皇帝報告他在福建任上，「除辦公費用之外，毫無染指」，實在無力支應，請求皇帝從崇文門羨餘銀中支用。[136]最後皇帝允許他從長蘆鹽政養廉銀扣款賠還。[137]

除了準泰之外，盛清時期許多內務府包衣的仕宦經歷中，也常

---

[132] 莊吉發譯註，《孫文成奏摺》（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頁 108-109。

[133] 孫文成，〈奏覆估修磬山寺廟工程並呈送圖樣二幅〉，故宮藏宮中檔與軍機檔資料庫，文獻編號：402008509，雍正元年十一月初一日。

[13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348。

[135]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6，頁 411-413，乾隆二年二月十八日。

[136]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7，頁 33-38，乾隆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37]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8，頁 144，乾隆二年七月三十日。

見當差失誤遭到罰賠銀兩的情況。例如包衣承辦皇家工程卻辦理不善，歷屆負責承修、監督的包衣均有攤賠責任。乾隆四十年，熱河布達拉宮出現「月臺紅牆閃裂坍塌」，寅著與九江關監督全德因為前後出任熱河總管遭到分股賠罰。另外，英廉也由於監督不周，連帶承擔部分責任。[138]各人的攤賠數額，依照乾隆皇帝對於包衣財力的掌握，及該官職任養廉收入比例攤派。

除了承修工程的賠項外，包衣被外派出任鹽政、織造、榷關等美差，若遇到稅收不足，辦貢不力，或有侵貪漁弊情況時，皇帝也會採用各種罰賠的手段來處置其財產。例如向有肥缺之稱的兩淮鹽政衙門，乾隆年間的「一切食用即幕友修金筆墨紙張等項，向來俱係商人供應，每日計共銀一百二十兩等語。以一年計算，竟有四萬三千餘兩之多」。相較之下，皇帝每年膳房、連阿哥各位分及侍衛等分例在內，不過三萬餘兩，[139]可見盛清時期兩淮鹽政的豪奢。鹽商們不但負責備辦衙門的用度，年例貢品也向來由商人負責採購。乾隆年間久任兩淮鹽政的伊齡阿，就曾把商的銀兩貢物「攘為己有，慷他人之慨」，進京面見皇帝時，再「藉獻勤討好」，被乾隆皇帝斥責「所見甚屬小氣」。[140]伊齡阿也趁皇帝南巡，勒索鹽商備辦御舟，遭到斥責：「伊齡阿小有聰明，每每高興取巧，朕屢加訓斥，仍不知悛改，復作此無益虛糜之舉」，雖是如此，皇帝還是收下這份大禮，「只須將此舟停泊揚州，候朕經過時閱看」。[141]

乾隆四十九年，伊齡阿補授為總管內務府大臣，兩淮鹽政改由全德接任。全德查出「伊齡阿在鹽政任內，濫行支借及辦買物件各

---

13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7，頁 925，乾隆四十年七月二十日；冊 8，頁 113，乾隆四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13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8，頁 99，乾隆五十九年八月初三日。

14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8，頁 437，乾隆四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14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1，頁 953、954，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十七日。

銀兩，至百十餘萬之多」，皇帝卻僅令其「明白回奏，並令其將商辦進收餘存貢件，據實呈出」，[142]並未剝奪其內府總管職務與寵信。但這不代表乾隆皇帝默許侵漁貪汙。相反地，在適當時候，皇帝便要求伊齡阿加倍奉還。例如乾隆五十九年，伊齡阿兼管的工部因製作金磚「辦理錯謬」，除了在部較久的金簡必須賠繳外，伊齡阿也請交銀一萬兩，皇帝不滿金額數量，認為：「伊齡阿前後兩任兩淮鹽政，坐擁豐厚。前據董椿面奏，鹽政衙門一切食用，俱係商人備價供給，而辦理呈進物件，又係商人出貲承辦，鹽政又可從中沾潤。現在巴寧阿到任未幾，即有交結婪索等事，況伊齡阿前後在任多年，種種情弊，更所不免。不過未經發覺，倖免敗露，朕亦未深究。」要求伊齡阿必須「激發天良，自行切實議罪」。[143]

伊齡阿「自行切實議罪」的作法與乾隆朝議罪銀制度有很大的關係。在清朝的行政體系中，罰俸是一種正式的行政處分，款項入於戶部。但議罪銀卻是皇帝對於官員的個人懲處，銀歸內務府，可以對比兩種罰款的不同意義。[144]換句話說，包衣侵漁貪婪的金錢在轉了一圈之後，透過罰賠和包衣的報效等管道，又回到皇帝的口袋之中。內務府部分收入即仰賴包衣們不定時的「議罰」充補。也因為皇帝熟悉多數包衣的身家背景，其小氣貪婪的個性也容易掌握，並透過各種賠項來控制其財產收入，因此在乾隆年間之後，派遣包衣外任稅差等美缺的作法逐漸形成慣例。

嘉慶朝以後，皇帝依舊透過罰賠制度控制包衣財產。但也約在同時，內務府人若承修工程、承辦差事，如大婚、梓宮奉安等情況，也能夠「仰邀議敘」，獲得朝廷的獎勵。與十八世紀以前不同的是，

---

14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2，頁 186，乾隆四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14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8，頁 99，乾隆五十九年八月初三日。

144 關於乾隆朝議罪銀的討論，可以參見林新奇，〈論乾隆時期議罪銀制度與罰俸制度的區別〉，《故宮博物院院刊》3 期（1986，北京），頁 37-44。張世明、王旭，〈議罪銀新考〉，《清史研究》1 期（2012，北京），頁 115-120。

嘉道朝以後「議敘」經常給予實質的任官機會。以基溥為例，他在道光十一年承修萬年吉地工程，十五年竣工，基溥擁有「以郎中儘先補用」的資格。但他在內務府當差期間多次當差失誤，被要求認修工程以罰賠銀兩。例如道光十九年，基溥被派任為蘇州織造兼管澄墅關關務，隔年回任，便因「澄墅關短收盈餘銀十一萬八千有奇，認修工程，蒙恩寬免甚鉅」，即便「蒙恩寬免甚鉅」，為了湊足這筆銀數，基溥賣掉在王大人胡同住宅，「售銀八千兩認修工程，蒙恩寬免欠項甚鉅」。[145]可見道光皇帝對包衣身家財產仍有相當程度的掌握。但皇帝有罰有賞的作法，與盛清時期理所當然的賞收已有所不同。

咸豐年間，國家財政狀態陷入更嚴峻的局勢，內府財政不敷，愈加仰賴戶部借撥。[146]但晚清戶部部庫空虛，支援內廷財務已屬勉強，若再遇到特殊用項，例如：修建陵寢、行宮、大婚等情況，必須支付大批款項，朝廷除了向戶部施壓借撥之外，也會向內務府包衣勸捐。例如在光緒四年，為了支應行宮的急修工程、隆福寺喇嘛念經費用等款項，加上隔年三月同治皇帝的惠陵永遠奉安工程，以及太后、光緒皇帝等駐蹕準備，內務府尚欠銀五千六十六兩九錢六分二釐。為了籌撥款項，只好要求府內所屬旗丁人等踴躍捐輸，籌得銀六千四百八十兩，總算解決了燃眉之需。而這些踴躍報捐的包衣，則得到朝廷不一的獎敘。[147]

朝廷另外一種籌款辦法，是直接向內務府殷實富戶強迫捐輸。就筆者管見，晚清大規模向包衣富戶攤捐的紀錄有三回。第一次是發生在咸豐十年年底，由於英法聯軍之役，咸豐皇帝「巡狩」熱河，

臺大出版中心

---

145 基溥，《思補過齋主人自敘年譜》，頁 5b、6b、10b、11b。

146 申學鋒，〈晚清戶部與內務府財政關係探微〉，頁 45。

147 景瑞，〈內務府大臣景瑞奏報援案收銀兩以裕籌備庫庫款請獎勵報捐人員摺〉，《硃批奏摺・財政類・捐輸項》，登錄號：697-023，光緒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駐蹕避暑山莊行宮。從道光初年以來，熱河行宮將近四十幾年未有皇帝駐留，宮殿殘破，多未修治。皇帝一行人抵達之後，內務府展開一連串的修葺工程。但當時軍興旁午，行程匆忙，未及備辦工程銀。至咸豐十年年底，才在肅順主導下，「奏派內務府殷實官紳二十三人，攤捐銀兩」。[148]這二十三人的名單中，包括內務府大臣基溥、明善，郎中松璟、毓桂，員外郎寬惠，外任成都將軍的崇實與大理寺卿崇厚兄弟，在總理事務衙門行走的崇綸，內閣學士恆祺，直隸布政使文謙，武備院卿廣厚，奉宸苑卿烏勒洪額，與前任長蘆鹽政松齡、前任奉宸苑曾維，候選道前任郎中明秀，前任江西九江道士魁等人。避暑山莊整修工程大概花了二十一萬兩左右，[149]每個包衣捐納金額不一。從最後的呈交名單來看，許多包衣即便沒有繳交全額，朝廷也是睜隻眼閉隻眼，甚至豁免其虧空。例如在英法聯軍之役協助恭親王辦理外交的恆祺，在粵海關監督「任內欠交皮張變價銀一萬八千五百六十兩零」，最後恆祺卻只交了一萬兩銀，「其餘未交銀兩並非稅項欠員可比，亦著加恩寬免四千兩」。[150]上駟院卿誠明（後來官至務府大臣）也只交了兩千兩左右，但他有代父分賠的銀兩，應當還有九千多兩的未完銀，最後依舊沒有繳納。又如曾任淮安關監督的文勳，也僅交銀六千兩，又另外報效了兩千一百兩，他在前任監督時期的未完銀卻高達七萬一千九百多兩。相較之下，奉宸苑卿烏勒洪額的作法更取巧。藉著這次攤捐的機會，他不

---

148 基溥，《思補過齋主人自敘年譜》，頁 46b-47a。

149 「綿森、春佑會勘避暑山莊工程，共給過該商管工人劉永福二十六萬四千七百五十兩，據綿森等估算，應銷銀二十一萬二百十兩，計溢領銀五萬四千六百四十兩，除交出八千五百五十兩，尚短三萬三千三百兩，著刑部、內務府嚴訊明確著追。」翁同龢，《翁同龢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173。此外，《清史稿》的寶鋆傳記也提到「時英法聯軍內犯，車駕幸熱河，既至，命提庫帑二十萬兩修葺行宮，寶鋆以國用方亟，持不可。」可見這次興修行宮費用大抵在二十萬兩左右。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86，〈列傳一七三・寶鋆〉，頁 11696。

15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11，頁 506，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初九日。

但主動繳交工程銀五千兩，又「復報效另案工程銀七千八百兩」，先前在山海關監督任上短收的盈餘銀一萬八千八百八十餘兩得到朝廷的豁免。[151]烏勒洪額攤捐的銀兩不僅少於應繳的部分，賠項還得以全免，還能因此得到獎敘，算盤打得十分精明。

修建熱河行宮的攤捐在咸豐十年底進行。隔年七月，皇帝駕崩於熱河行宮。三個月後，兩宮太后回到北京，辛酉政變發生，肅順、端華等五大臣被逮捕，政權核心又轉移至北京。因此在咸豐十一年十一月間，行宮的修建工程宣告停止，內務府允許沒繳清餘額的內府包衣以「交一免三」的成數來減免欠項。[152]

「攤捐」雖是一種強迫手段，但朝廷同時也給予踴躍交銀者不少好處，殷實包衣家族子弟因此取得任官候補的資格，還有機會分發外朝、地方試用。[153]舉例而言，在恭親王的主導下，基溥被攤捐交銀七千兩，他原本即無欠項，完繳之後其子繼芳便得到「六部主事儘先補用」的資格，[154]獲得外朝的任官機會。可見朝廷即便是強迫攤捐，仍可以讓這些不甚情願的包衣家族獲得實際上的回饋，與清初欣然賞收的態度全然不同。

同治十二年十月，同治皇帝以預備兩宮太后退休頤養為名義，擬重修圓明園。[155]但礙於國家「庫款支絀」，為了不動正款或額外加賦，除了以「擇要興修」為階段性目標外，經費來源也只能依賴「王公以下京外大小官員量力報效捐修」，[156]並由總管內務府大臣總責此事。換言之，內務府包衣並非這次勸捐的唯一對象。[157]雖是

---

15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11，頁 572，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15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11，頁 506，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初九日。

15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11，頁 572-573，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154 基溥，《思補過齋主人自敘年譜》，頁 48b。

155 《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卷 358，頁 734，同治十二年十月丁丑條。

15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圓明園》上冊，頁 627。

15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圓明園》上冊，頁 629-631。

如此，興修園工的消息在朝廷公布不久，內務府的殷實富戶隨即「踴躍」捐輸，總計報效園工金額共有八萬兩，[158]總額卻遠不足經費所需。經評估，園明園的重修工程需費多達千萬兩，多方湊集後，至同治十三年四月，卻連三十萬兩都無法得數。[159]事實上，自興工半年多以來，「王公以下京外大小官員量力報效捐修」，僅得十四萬兩，遠遠未企預設目標。因此在十三年五月，朝廷又再度要求包括內務府包衣等內外臣工續行報效，總計內務府各員續行報效金額則有五萬六千兩之譜。[160]

兩次捐銀之後，報效的內務府包衣都謙稱「受恩深重，不敢仰邀議敘」，但朝廷仍援引不同的獎勵章程辦理議敘。[161]例如在第一次捐輸報效工程銀一萬五千兩的德壽，原為內務府管領下人，報捐圓明園工程前半年甫從蘇州織造回京，隨即「奉旨補授廣西潯州府知府」。德壽連同其他包衣一同捐輸園工款項，但覈獎時他已有知府資格，是交由戶部辦理，獲得道員在任候選的資格。可能由於廣西地處偏遠，不願赴任，隔年他又再度報捐離任赴部候選，經過數年的等待，終在光緒五年補授江蘇分巡鹽法江寧道。[162]日後德壽個人的仕途遷轉即循外朝規則，與內務府無甚關係了。

遵循內務府制度規則覈獎的包衣，也可以「移獎」給家族子弟。例如前述的基溥，就是移獎給次子繼芳。此外，在咸豐朝當過淮安關、粵海關監督的毓清，報效工程銀時捐納二千兩，其中一千六百

臺大出版中心

---

15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圓明園》上冊，頁 639-640。

159 王家璧在同治十三年四月二日請奏停修園工的摺子裡提到：「臣讀上年十月上諭，敬知此項工程由總管內務府大臣設法捐修，而就指出各工估費已將千萬，內務府日久湊集，尚未及三十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圓明園》上冊，頁 698。

16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圓明園》上冊，頁 713-714。

161 「所有報效銀兩各員，如呈請以內務府官階陞銜者，仍遵照火器營捐輸章程，由臣衙門覈辦。如呈請外用及六部等衙門官階陞銜者，即將各該員報效銀數移咨戶部，照章覈給獎敘等因。」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圓明園》上冊，頁 648。

16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冊 4，頁 266。

十四兩聲明是給次子候補員外郎麟春，使其「歸入本班先用」。剩餘的銀兩，則再各以一百六十八兩的額度報捐佐領銜，分配給兩個孫子平錦、平鎔。[163]同治十三年報效工程銀的江南織造慶林捐納三千兩，便用其中的八百四十兩、七百零一兩替次子候補主事文炘、姪子文煦各加買一個護軍參領銜。再以六百四十兩替另一姪候補八品筆帖式文燿，加驍騎參領銜。接著，又以二百八十一兩替姪子庫守文照，加內管領銜。[164]從慶林的作法來看，當時內務府包衣所「照顧」的家族子弟，並不限於自身的直系子孫，也包括其他家族的旁系親友。

報效覈獎名單中，最受注目的內務府包衣莫過於兩位堂郎中：貴寶與文錫，前者捐款五千兩，被賞加總管內務府大臣銜。文錫原為咸豐朝內務府大臣明善之子，捐銀一萬五千兩之後，恢復原本的郎中職務，內務府甚至還打算代他請加上三院卿銜。[165]明善在咸豐十年的熱河行宮工程已被點名攤捐，具備相當雄厚的財力。不過，文錫在同治年間朝野名聲甚壞，同治十一年任堂郎中時，曾為御史張景青參奏之外，[166]李慈銘也批評他和貴寶：「（穆宗）莅政以後，內務府郎中貴寶、文錫與宦官日侍上，勸上興土木、修園籞。戶部侍郎桂清筦內務府，好直言，先斥去之。耽溺男寵，日漸羸瘠，未及再祺，遂以不起，哀哉。」[167]所謂的「興土木、修園籞」，即廣東商人李光昭為園工自願報效木植一案。貴寶與李光昭私下交通，矇混呈稿，讓清廷以為李光昭可代購興修園工的木頭。李氏卻藉由朝廷名義在外招搖，與外國商人購買木材，互控結訟，買的木頭也浮報價格，最後李光昭因欺罔之罪交李鴻章懲辦，貴寶同遭革職。

---

16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圓明園》上冊，頁 649。
16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圓明園》上冊，頁 716。
16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圓明園》上冊，頁 649、651。
16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22，頁 118，同治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167 李慈銘，《桃花聖解龕日記甲集第二集》，收入《越縵堂日記》，冊 9，頁 6361。

雖然文錫並未直接涉入李光昭案。但在貴寶被革職的同一道上諭裡，朝廷認定他「巧於營私」，和貴寶同屬「聲名平常，不能稱職之員」，一同被革職。[168]從李光昭木植案與內務府包衣涉入的情況來看，朝廷大舉興修園林，給內務府包衣增加許多舞弊營私，牟取興利的空間，或許這也是他們踴躍捐輸，希望園工興舉的另外一項考量。

但園工經費短缺是個現實的問題，反對聲浪也未曾平息。除了最初上書反對的御史沈淮、游百川等人之外，木植案之後，具有聲望的宗室、大臣如醇親王奕譞、恭親王奕訢、文祥、寶鋆等人也奏請停工。在財政不足、朝中大臣不願支持的情況下，同治皇帝終於迫於現實，降旨停止一切興修工程，只「量加修理」三海地方作為兩宮太后駐蹕之所。只是這道指令降下不久，皇帝便染上天花駕崩，三海工程只能奉兩宮太后懿旨結束修治了。[169]

接著在光緒十年中法戰爭期間，朝廷為了籌措軍費，陸續詔開北洋軍器捐輸，後又開臺防捐例，需款仍然迫切，「乃集各捐輸之大成，進而開海防事例」。[170]

早在海防事例實施之前，朝廷為求籌款，已點名家境殷實的內務府包衣捐銀助餉：「崇厚捐銀三十萬兩，崇禮捐銀二十萬兩，文錫捐銀十五萬兩，文銛捐銀十萬兩。」[171]此即朝廷第三度向內務府包衣大規模攤捐。

---

16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24，頁 456-457，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69 相關討論可以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圓明園》，上冊，頁 746、751。汪榮祖，《追尋失落的圓明園》，頁 219-232。

170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頁 58-59。

17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10，頁 244，光緒十年八月初七日。這件事李慈銘在日記裡也有提到：「近日中旨命旗員捐助軍餉。已革左都御史崇厚，派銀三十萬；通政使崇禮二十萬，已革內務府大臣文錫十五萬，前粵海關監督文銛十萬。」見氏著，《荀學齋日記己集下》，收入《越縵堂日記》，冊 14，頁 10458。

與咸豐十年、同治十二、三年的熱河、圓明園工程相較，光緒十年的內務府攤捐人數雖然較少，總額卻有三倍以上之多。進一步比較攤捐名單，崇實、崇厚、嵩申是三次攤捐中被重複點名之人。完顏氏家族在麟慶長任道光朝南河總督時，累積豐厚的家貲，崇實在咸豐朝主持家政時，已是京師著名的富人。不過在光緒十年，崇實已過世，崇厚也因與俄國里瓦幾亞條約交涉失敗，遭到革職。陳寶琛建議朝廷「籍其家產」，清廷雖未聽從陳的建議，倒是強迫他攤捐協餉。崇厚試圖開復，卻也踴躍響應。[172]

光緒十年被點名攤捐的這幾個包衣，除了崇厚家族外，其餘三人不是父祖（如明善）便是本人（文銛、崇禮），均曾出任過粵海關監督。咸豐朝之後，南方因陷入太平天國之亂，許多區域已非朝廷控制，包衣外任榷關稅差的人數大減，只剩下粵海關仍舊派包衣出任。與其他在逐漸衰微榷關不同的是，「時在同治中年，其時粵亂初平，百貨填積，故稅收最旺。」崇禮便是在這個情況下出任粵海關監督，「歸京後，大治第宅，極有富名」。[173]粵海關固為優缺，監督暴富回鄉也與侵貪脫不了關係。光緒九年，給事中鄧承脩點名幾個「贓私最著」的官員，其中就包括崇禮，指出這些官員「皆自官廣東後，得有巨資，若非民膏，即是國帑」，責令朝廷罰捐這些貪吏。[174]清廷曾派彭玉麟追查，最後卻「既無丁書可訊，亦無專案可推，均難指其贓私確據」，不了了之。[175]崇禮雖然逃過參奏，不久之後，仍因樹大招風，成為朝廷點名攤捐的對象。

文銛的經歷與崇禮有些類似。崇禮結束粵海關監督的差務回京之後，便由文銛接任。文銛在廣東三年，任滿回京之後，財力豐厚，

---

172 湯仁澤，《經世悲歌：崇厚傳》（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9），頁 332-335。

173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頁 44。

17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9，頁 423，光緒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7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10，頁 46，光緒十年二月十五日。

還得捐辦軍械、洋槍，得到記名副都統簡放的升官機會。[176]也是因為出任監督所累積的財力，讓他成為光緒十年朝廷點名攤捐的內務府包衣之一。

光緒十年的攤捐起因雖與中法戰爭有關，但戰爭結束後攤捐卻未隨之告終。十一年五月，隨即又有興建三海之議。三海工程由醇親王奕譞主持，遵太后懿旨，「著奉宸苑會同文銛、崇禮、崇厚、文錫妥為修建」，具體指定：「此項工程應需銀兩及奉宸苑四月間修葺南海各工款項，并挑挖南海等處河道經費，著於上年派令文銛等四員呈交銀兩未繳數目內開支。至三海牆外除南花園、昇平署及衙署廟宇外，其餘有礙住戶應給房價及賞給遷移銀兩，著奉宸苑查明酌定數目，一併於文銛等交款內支銷。」[177]崇厚、文錫、崇禮與文銛來不及繳清的餘額卻無法豁免，繼續支付三海工程銀。崇厚「先後報效十萬二千兩，並聲請不敢仰邀恩敘，故厚獨未賞差使」。[178]該年年底，崇禮繳清銀兩，得到「該部議敘，交軍機處存記」，[179]隔年補授理藩院左侍郎的實缺。[180]李慈銘日記載，文錫被迫繳交十六萬兩，「進十七萬而報家產盡絕，有旨賞還內務府堂郎中」，隔年元旦詣太和殿時，文錫突然昏死殿堂，「詔開復內務府大臣，且賜卹矣」。[181]文銛的報效狀況不太清楚，但從崇厚「厚獨未賞差使」紀錄來看，四個被點名的包衣富戶應當都完繳報效銀兩，除了崇厚之外，大多也從清廷那裡得到實際的議敘與獎賞。

---

17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頁 431，光緒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7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11，頁 128，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三日。

178 崇厚，《鶴槎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69，頁 33b。

17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11，頁 354，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80 范桂鄂纂輯，周爰諏、夏啟瑜覆輯，〈吏部覆大學士敬信、崇禮出身履歷片文〉，收入《崇禮傳包》，故宮藏史館檔稿資料庫，文獻編號：702003421。

181 李慈銘，《荀學齋日記庚集下》，收入《越縵堂日記》，冊 15，頁 1099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12，頁 8，光緒十二年正月初六日。

興建三海工程僅依賴四名包衣富戶的報效也遠不足數，其他包衣一旦因案罰賠，也成為三海工程用款的來源之一。例如在該年九月，由於「造辦處支搭暖棚遲誤」，內務府總管郎中廣英等人被摘去頂戴、翎支。慈禧太后還認為：「近來該員等承辦差務疲玩耽延，動多浮冒，大半皆歸中飽，積習相沿，實堪痛恨。郎中英綬著罰銀五萬兩，郎中廣英、文愷，員外郎恆謙、德泰，郎中祥煜、員外郎文麟著各罰銀三萬兩，限十日內繳齊，以示懲儆。」[182]這筆罰款最後也成為三海工程用款之一。[183]

除了攤捐與罰賠，朝廷還從戶部固定每年撥給內務府的六十萬兩經費中，撥出十萬兩作為工程專款。同時從海軍衙門借了四十萬兩的存款，預計分五年歸還。[184]然而，籌款仍然不敷，清廷又要求粵海關監督協助籌銀一百萬兩。醇親王認為：「查關差，以粵海為優。該監督每於任滿時，或捐備軍械，或購備機器，所費不貲。原為仰邀恩獎，渥荷殊榮。若移此等捐輸於報效借款，既與工作經費有益，籌墊之員將來亦可早得歸款之益。」[185]朝廷為了盡量不動用海關正款，要求粵海關籌解的一百萬兩由監督分年報效。最後由監督「按年各報效三萬兩，係指明此項銀兩嗣後由各任監督按年報效歸還，而目前要需，應由現任監督籌畫起解」。當時出任粵海關監督的包衣是海緒，他一時也籌不出這麼多錢，他只能先從神機營的存款內撥借六萬兩，再由監督分批解還。[186]

晚清朝廷幾度對內務府包衣的大規模攤捐，名義都帶有報效、

---

[18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11，頁 237-238，光緒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183]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編，《中國清代外債史資料：1853-1911》（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1991），卷 1，頁 110。

[18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11，頁 326。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185]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編，《中國清代外債史資料：1853-1911》，卷 1，頁 112-115。

[18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朝上諭檔》，冊 11，頁 325；冊 12，頁 121。

罰賠的作用，與盛清時期「派巴延」的作法類似。並從朝廷逐一針對個人，規定其應繳金額的作法來看，晚清主政者對包衣身家狀況仍有具體掌握。較大的區別，是盛清時期的攤捐、罰賠多被視為包衣的義務報效。但晚清時期，三次大規模攤捐是在內務府籌款無著的情況下，藉由罰賠或點名的作法來籌措。許多家戶殷實的包衣被點名之後，也會盡力捐輸，圖求報恩。相對地，朝廷也會提供恩獎議敘給本人或其子孫。「報效」背後的利益考量，實與捐納、捐輸的精神沒有太大差異。

小　結

十九世紀以降，朝廷財政不足，大開捐納之門，上三旗包衣旗人亦難自免於潮流之外。在八旗群體中，上三旗包衣旗人身分的特殊性，捐納時可免試俸、離任，又可提早補缺，加上內務府多為包衣專缺，員額相對較多，納貲授官的條件比起其他旗民更具優勢。

就統計結果而論，內務府身分較弱勢的兩種人群：漢軍與管領下人成為嘉道兩朝的捐納主流，體現出捐納做為包衣彈性入仕途徑的現實意義。不過，嘉道兩朝的捐納限制不少，滿蒙旗人捐納京官、綠營或地方官員的政策寬嚴不一，帶有不確定性。內務府包衣屬滿洲旗籍，納貲授官時，理應遵循滿洲八旗的捐納規則。但包衣三旗人群複雜，依其職官、族群、出身等因素，各有不同規定。漢姓包衣在捐納時，適用制度便介於滿漢之間，雖然一開始限制較嚴，但隨著條件放寬，彈性空間竟較滿蒙旗人更多，是其成為捐納多數的制度性因素。此外，內務府的投充人丁因為人身依附關係，盛清時期多被限制入仕，也無考試或捐納的機會。但嘉慶年間的大開捐納，卻使該群體突破體制，擁有更多的發展自主性。只是從部院討

論來看，投充人丁捐納事無前例，不斷引發爭議，也體現出嘉慶年間捐納體制的模糊可議，相關問題的折衝、碰撞與討論浮上檯面，說明捐納在十九世紀方成為內務府包衣一條常規性的入仕途徑。

嘉道年間的限制條件在朝廷財用不足的情況下已無法維持，財政格局的落差反映在捐納體制的控制上。咸豐年間以降，捐官人數大增，補班不免壓縮升班，內務府也不例外。晚清甚至出現多次冒捐案例，朝廷無力抑制，銓法也愈加混亂。但「捐例濫開」卻為上三旗包衣增加許多仕途選擇，他們透過捐納捐輸，可以彈性遊走於內廷與外朝體制，是其他官員所無法企及的身分優勢。不過，晚清「人浮於缺」也是不分內廷、外朝的現象，即便內務府包衣可以透過捐納尋求更多進身的機會，能否順利補到實缺，仍然充滿許多變數。

晚清包衣有餘力「踴躍捐輸」者，通常與其本身或父祖外任稅差優缺，從中侵肥等行為有關。在國庫如洗的狀況下，這些包衣巨富家族，也因為與皇室身分的特殊性，經常被點名捐輸報效。雖然從清初以來，包衣報效便有例可循，但晚清朝廷迫於形勢，對包衣欠繳金額的容忍度較高，以致於不少內務府人藉機取巧，希圖拖延。此外，清廷也會給予攤捐者實質的任官回饋，包衣因其身分而報效捐輸行為背後的義務性降低許多，意義已與十八世紀大不相同，適可體現出皇帝與其家人關係隨著捐納制度的開放，走向君臣化的趨勢。

臺大出版中心

臺大出版中心

結　論

第一節　化家為國與體制變遷

孟森在〈八旗制度考實〉論及總管內務府大臣名稱的沿革時，指出：「而包衣昂邦，實為家之總管，當其稱此名時，猶無特別尊嚴之意。至稱內務府大臣，在漢文中表示為天子礿御之長，其名義亦化家為國。」[1]包衣昂邦職稱從原無特定意涵，演變為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專稱。名稱的演繹體現出內務府「化家為國」的歷程。本書則進一步推衍，探討內務府官僚體制在清代中期以後的定制化與文官化的現象，與此所涉及皇帝與其包衣家人的關係。

清代的內務府是負責皇帝家務的內廷衙門，無論是人員或建置，終清一代，始終受君王意志的直接影響。但十九世紀以後，滿洲君主任使包衣奴才的形態卻不復簡在帝心，更重視制度成規與官員的出身資歷，內務府的行政運作也更加符合外朝體制，從「家」的職能逐漸趨向「國」的特質，使得皇帝與包衣的家人關係趨向君臣相對，是本書「化家為國」的另一寓意。

內務府官僚體制在清代中期的定制化歷程是不分堂官與司官的共通趨勢。早在十八世紀或早前，滿洲君王裁擇自己的管家時，對堂官人選有深刻的掌握，會交錯考慮到該員的能力、才性、家世、先人功績等因素，機衡擢任，經常不拘資格，格外超遷。因此在康熙、雍正年間，五品郎中兼任二品總管內務府大臣的超遷特擢不乏其例。與皇權關係緊密的皇子、侍衛、滿洲世家大臣、后妃姻親與包衣家人等群體，成為十八世紀內務府堂官的主要組成。但在嘉慶

[1] 孟森，〈八旗制度考實〉，頁 261。

朝以後，遠支宗室取代皇子親族，進士、舉人、筆帖式與堂郎中等文官取代了乳母與侍衛，滿洲貴胄家族不復主流，后妃姻親則逐漸消失。內務府堂官人事結構的改變，體現出十九世紀皇帝對於官員行政資歷與科舉功名的重視，意味著君王意志逐漸隱沒於制度成規之下，不復凌越之勢。

內務府司官層級也有類似的現象。上三旗包衣的本職是為皇帝家主當差服務，多數人終生被局限在這套體制之中。清初內務府體制封閉獨立，加上清初考課制度的不完整，對包衣僅有懲處，卻無鼓勵之道，是以包衣大多只能被動累積年資，等待「俸滿」，難以行政表現爭取更多的遷轉的機會。換言之，活躍於政治舞台的包衣旗人，多倚賴皇權的青睞與拔擢，此與清初內務府體制的缺陷關係密切。

但在乾隆、嘉慶朝以後，隨著內務府考課制度的逐漸完善，包衣得藉自身的能力與表現獲得升遷的機會，毋須完全依賴君寵，擁有更多仕途的自主性。在內務府並行的兩套考課制度：文職京察與武職軍政制度之中，京察適用範圍較大，對內務府包衣仕途影響更加廣遠。十九世紀之後，獲得京察考課一等資格的包衣優先在府內遷轉，也得外任稅差優缺或地方道府。換言之，考課制度對乾隆朝之後的包衣旗人增加一條進身的途徑。包衣循此管道，不但可在府內體制升遷，還可以外任關差道府，擁有更多的仕途發展的可能性與自主性。

內務府包衣除了在內廷當差執役服事的本職以外，其政治職能也隨其外任鹽政、織造、榷關等重要稅差而延伸。乾隆年間，稅收最高的幾種稅差幾乎成為包衣專缺，體現出內務府在國家財稅扮演的重要角色。盛清君主派遣親信家人外任稅差，除了執行收稅本職，他們也作為君王耳目，監視官員或奏報地方事務。此外，外派的內務府包衣經常與商人合作，在地方蒐羅古籍善本、珍玩巧藝，

或為宮廷尋找適合的工匠、物料，成做皇帝喜歡的工藝品。在另一方面，內帑息銀成為商人營運資本，十八世紀皇帝派遣信任的包衣出任稅差，與商人打交道，同時也有保障營運，內帑得以回收的現實考量。

但在十九世紀，隨著外在形勢變遷，皇帝任使包衣稅差的模式漸次改變。嘉道朝以降，運河沿線城市的經濟衰退，榷關稅收不足，兩淮鹽務凋弊，包衣稅差的收稅本職難以達成，商人也無力再承辦差使，甚至不斷拖欠息銀。嘉慶與道光皇帝迫於現實，減少宮廷傳辦，豁免官員與包衣辦貢的義務。道光十年裁撤兩淮鹽政，改由兩江總督清釐鹽務，地方督撫正式取代外派包衣的職能，突顯皇帝傾向派任有能力的人執行稅收，而非其他宮廷差使，是稅差體制變革的重要表徵。

咸豐年間，局勢又是一變。太平天國戰爭重創江南財賦之區，包衣稅差上任困難。戰爭的破壞內務府財政收支平衡。此後內務府收入仰賴戶部、地方財源或是督撫大員的借撥，失去經費自主權，增添君王的意志延伸至地方的難度。同光朝以降，朝中權柄轉移至太后手上，基於性別之防，兩宮太后對內務府包衣的熟識不再，依賴既有的人事體制來任使其家人，人事權更進一步下放至堂官。同時，經歷太平天國戰亂之後，重要稅差僅剩三織造與粵海關監督仍為包衣專缺。其中，除了粵海關仍具賦稅支配權之外，包衣外任稅差的政治功能更加隱微不彰。

簡言之，包衣稅差政治職能在十九世紀的停擺，與整體外在形勢變遷關係密切。但當皇帝基於各種考慮，任使其包衣家人不再宸衷自裁，反而更加依賴制度成規時，意味著二者主僕關係更趨向君臣相對，體現內務府「化家為國」的性質變遷。

第二節　包衣仕途選擇的主體性

皇權與官僚體制是交錯影響內務府包衣仕途發展的重要因素。不過，極少數的包衣才有機會獲得皇權青睞，獲得加恩特擢。大體而言，體制對於整體包衣個人與家族發展的影響作用更大。

內務府包衣基於當差服役的身分義務，多數人的職涯與命運多被限制於內廷體制之中。挑差入仕的第一步，關鍵決定其未來的機會與發展。一般而言，上三旗包衣當差的年齡甚早，十幾歲就開始挑差行走。若是二十幾歲才挑到差事，已屬年大。當差是包衣的身分本職，也是終身的義務。他們長年在內廷行走，與君王互動頻繁，關係親密，亦是可想而知。就其本身而言，包衣挑到一份差事，意味著一分穩定的收入，無疑是種經濟與生活上的保障。加上內務府是一個體制員額相對龐大的衙門，府內又全為包衣專缺。因此相對於外八旗而言，內務府包衣披甲當差仍有幾分身分上的優勢。

身為八旗一員，上三旗包衣可以在內務府的官僚與旗務體系任職行走。內務府基層挑差模式有兩種：其一是透過考試挑補，另一則是由司院依照專長、身分與資格揀選。相較之下，考試挑補職缺的包衣具備基本的行政能力，未來發展也較由司院被動補授者更佳。若只挑到基層旗務差使，可供遷轉的員額甚少，加上軍政考課的重要性不如京察，若無軍功加持，前途發展可謂無望。不過，武職之中，包衣若有幸挑任哈哈珠子、拜唐阿或侍衛等「體面差使」，可常伴皇帝左右，為君效力，得因側近獲得超遷拔擢的機會，不啻為一條便捷的發展途徑。

無論是考試或挑補，包衣大多只能在內務府體制中行走，加上差使瑣屑，難有建立「奇偉勳績可稱」事功的機會，升遷至五品左右的郎中、員外郎通常已是極限。因此，若欲擺脫在內廷封閉的官僚體系，藉科舉外任的資格是一條最直接的辦法。但包衣能否援科

舉出身，在清代不同時期的情況卻不盡相同。大抵而言，嘉慶朝以前，旗人能否參加科舉考試？君王擁有關鍵決定權。此外，上三旗包衣原有當差義務，若在考中之前已有差使，也有礙於科舉考試的準備。加上鶩名科甲原非旗人本務，以致十八世紀擁有科舉功名的包衣比例甚低，少數可以安心準備考試的人，家庭教育的背景、君王的支持與默許都是不可或缺的原因。

至十九世紀，八旗人口增加，挑差不易，「人浮於缺」成為嚴重的問題。為了不使旗人遊食無資，朝廷開放宗室、駐防旗人的考試，增加旗人科甲入仕的機會。此外，無論是文科、繙譯科、駐防考試逐步常態化進行，有助於包衣旗人援以進身，成為十九世紀內務府官僚體制走向文官化的結構性因素。這些有能力循科舉入仕的內務府包衣無疑是官員群體中的佼佼者，他們獲得拔擢，成為十九世紀內務府的主體官僚，也是君王基於行政能力的理性考量。

科舉功名的出路差異是一種原則性的辦法，盛清君主的個人意志卻仍是左右包衣旗人發展的關鍵因素。雖然在十八世紀時，包衣以進士身分外任部院堂官者不乏其例，卻多數仍得兼任府內本職差使，也容易因當差失誤，動輒得咎，被迫回歸府內當差。簡言之，包衣的進士功名，對皇權意志的干涉並無太大的「護身」作用。但隨著十九世紀科舉考試的常規化，皇帝減少干預旗人考試，不少內務府包衣以年少之姿，援進士資歷就任外朝，甚至終生不曾在府內當差，仕途經歷已與一般旗人無甚差別，突顯出清代內務府包衣旗人隨著官僚化的情勢趨重，與皇帝之間的家人主僕關係相對疏離的傾向。

不過，清代八旗以披甲當差為本務，多數內務府包衣學識不深，循科甲出身的整體比例甚低。十九世紀後，國家財用不足，捐納之門大開。捐納成為晚清包衣另外一條更彈性的入仕途徑。雖然在晚清的內務府體系中，京察銓補的班次優先順序大於捐納補班，

但捐納在仕途的靈活性實勝於京察。透過捐納，內務府包衣可以先取得基本的任官資格，再循體制升遷；或是先捐升品秩，在京察與累積年資之外，取得另外的進身機會。更甚者，還可以突破身分限制，捐任外朝或地方。換言之，比起科舉制度必須龐大的時間與金錢成本，捐納更為通便，影響不僅限於個人，甚至可以帶領家族整體的「向上」流動。

簡言之，十九世紀各種體制的健全與開放，開闢內務府包衣更為寬廣的遷轉之途。他們無須完全依賴君王寵信，或被動等待「俸滿」，而是可以依據自身的資源、能力，選擇一條適合發展的道路。更重要的是，相關途徑並不互斥，包衣們可以靈活運用這些體制，一邊準備科舉考試，一邊捐納投資自己，任官之後再藉京察考課尋求多元的發展機會。

臺大出版中心

第三節　統治型態的變革與原因

內務府體制官僚定制化的演變是很漫長的過程，難以定義出一個具體的時間。乾隆皇帝對內務府包衣的人身控制非常強烈，上諭經常見其對包衣「小器易盈」的批評，卻也同時流露出彼此間的熟識與親密。在治理面向上，乾隆皇帝也十分倚重這群內廷親信。因此問題在於，乾隆朝時若皇權仍然相對集中，皇帝又乾綱獨斷，為什麼內務府官僚體制的規範化卻從此時開始？

筆者以為，人口結構的轉變是一個關鍵的因素。清初上三旗包衣人數原比下五旗少，卻在官僚體系享有包衣缺、滿缺的保障，加上內務府原本就是一個員額眾多的大衙門。在十八世紀「缺多員少」的情況下，包衣要挑到差事相對容易。從乾隆五十三年之前降罰制度的寬鬆便可窺見端倪。我們可以想見，在人數較少的情況下，皇

帝要認識他的家人並不困難。這也是清初君王可以透過個人對包衣才性的掌握，決定其政治作用的原因。

但內務府缺多人少的情況卻在十八世紀下半葉改變，上三旗包衣人口在此時超過下五旗，「生齒日繁」，挑差的困難度也隨之增加。與此同時，內務府的組織架構也在不斷膨脹，尤其在乾隆中期時，內務府的組織架構快速成長，官員人數遽增，單位員額也產生更複雜的科層變化。乾隆皇帝雖是君王意識極強的皇帝，但基於統治理性，也得仰賴官僚制度運作來協助治理。或許從這個角度，可以稍微解釋內務府官僚制度從乾隆朝開始走上定制化的原因。

乾隆皇帝任使上三旗包衣在政治、經濟上的策略很大程度為嘉慶皇帝所繼承。嘉慶政壇上活躍一時的內務府包衣，究其崛起時間或家族淵源，多半可以溯源自乾隆年間。此外，乾隆朝制度改革的影響在嘉慶年間逐漸深化。從特簡缺選任型態的改變來看，官僚體系對包衣仕途影響明顯增加。自嘉慶九年以後，幾個重要的稅差如九江關、粵海關、淮安關、鳳陽關等，明文規定由京察一等記名者出任，可見嘉慶皇帝派遣任使包衣的作法，與乾隆皇帝宸衷自裁的形態已有很大的差異。

此外，嘉慶皇帝選擇倚重制度來任使其包衣奴才，也與和珅在乾隆末葉主掌軍機處與內務府有關。嘉慶皇帝在親政之初，為了避免出現類似和珅的權臣，選擇強化外朝的力量來制衡內廷體制，限縮其規模與權力。但懲戒和珅則是一把雙刃劍：一方面皇帝利用制度來防止大臣濫權，卻也更親信反對和珅的官員陣營，讓另外一群包衣成為皇帝允許範圍下的親信，英和、書麟的親用即此脈絡下的考量，也可以對比出皇權意志在內廷體系的直接作用。

同時，我們也必須考慮到清朝整體外在形勢的改變。嘉慶皇帝接手的是一個組織架構膨脹到極致的內廷機構。十八世紀末，因為人口增長，包衣開始挑差不易。嘉慶皇帝為了「恩養」更多家人，

選擇擴張內務府的組織架構，增添內三旗養育兵等兵額，內廷架構也在此時達到顛峰，並大體維持至清末。在這個情況下，他也不可能再認識每一個包衣家人，只能把部分的人事權下放到堂官，由副手協助運作整個內廷體制。

內務府三旗在十九世紀生齒日繁、挑差不易的現象並非個案，而是八旗或是清朝官僚體系共同面對的困局。在人口激增，披甲當差機會日減的狀況下，嘉慶皇帝同意開放旗人科舉考試的限制，自此宗室、駐防八旗得有常規參加考試的機會，使得內務府堂官科舉出身者比例開始增加，也促使駐守在京師以外的基層內務府兵丁具有藉以入仕的機會。成為清代中葉以後「體制」因素何以趨重的另一原因。

此外，十九世紀清朝財政結構也從「府庫充盈」轉變成「拮据窘迫」。凡是遇到軍需、河工、賑災等大筆支出，必須仰賴官生捐納。捐納對於內務府人最大的意義，在於放寬社會階層流動的空間。從第七章的統計數據來看，許多任官受限的旗鼓佐領、管領下人在嘉道時期成為捐納主流。包衣捐生還不受內廷當差的限制，在個人意願與家族支持下，可以彈性捐任外朝、地方或綠營武職，擺脫內務府沉滯的制度，又是嘉慶朝以後「體制」對於內務府包衣入仕遷轉的另一影響。

道光朝之後，內務府人事體制的完整度更高。無論是在文官或武職體制，多數員缺均援引京察和軍政考課作為升遷依據；外放稅差的包衣，無論是出任關差、織造或鹽政，幾乎都有京察一等記名的經歷，不再限定於某幾個榷關。到了晚清時，京察一等記名已是內務府司官遷轉的基本要求。皇帝名義上雖然擁有最終的人事決定權，卻大多尊重堂官的考課結果。被內府總管提名補放、升遷的包衣旗人，並非根據皇帝的私人連結或親密關係，而是個人過去的任職表現。在這個情況下，內務府官僚體制對包衣宦途的影響逐漸高

過君王意志，也意味著包衣對皇權依賴度的逐漸降低，二者之間的親密關係也走向疏離化。

但在道光朝時，清帝國仍是一個相對統治穩定時期。道光皇帝依舊可以憑藉皇權意志辦事。因此問題在於：為何皇帝選擇繼續依賴體制來任使他的包衣家人？就統治風格而言，道光皇帝向以儉德著名，跟他的父祖作法有間。面對國家財政逐漸緊縮的現實困境，他選擇有限度地開放捐納，籌措大筆經費資金為軍需、河工支用，捐納在此時仍是內務府包衣依循入仕的常態途徑。面對江南鹽務、榷關的疲弊狀況，皇帝停止稅差在地方辦貢，不再傳辦宮中事務，甚至大刀闊斧地改革鹽務，實施票鹽法，挽救兩淮鹽務即將破產的困局，也讓內務府的主要收入持續得到挹注。

道光皇帝面對臃腫的內廷體制與支出時，雖然在道光二十三年實施改革，撤廢織染局、花爆作等單位，但仍未根本解決問題。包衣下人依舊仰賴皇帝的「恩養」，只能依賴既有體制，方符合制度運作的理性原則。不過，我們還是可以看到皇權對於內務府人事結構的影響。例如道光皇帝「最重科目」的用人偏好，即具體顯示在內務府堂官的人事結構上。另一方面，這也是旗人科舉開放政策的結果。

從上述討論來看，內務府官僚體系的發展有著時間性差異，皇權對包衣仕途發展的影響力正好形成反比：康熙、雍正朝或許可以劃分成同一個時期。此時內務府設置不久，體制粗具，君王意志經常凌越於制度之上。至乾隆、嘉慶朝，則是內務府官僚體制與皇權並行發展的第一個轉折期。滿洲君王透過各種管道，驅策任使包衣家奴。也在同時，內務府考課制度的逐漸完備，提供上三旗旗人在依附皇帝家主以外的升遷空間。不過，皇權的影響力仍大於體制運作的因素。道光朝之後，內務府的體制發展更加細緻完善，皇帝也基於對制度的尊重，大多依照規章辦事，甚少對表示太多的意見。

內務府堂官、司官（堂郎中、都虞司郎中）的影響作用更大。用人任事時，官員「資格」比個人的適性「能力」更加講究，是與盛清君主截然不同的人事模式。

咸豐年間，皇帝雖然仍是帝國運作主要的掌舵者，但時代浪潮卻將他捲入一個無能為力的局勢。南方爆發太平天國亂事，席捲國家財富之區，也直接影響到皇帝及其包衣家人。內務府經費在這場戰爭中被截斷；包衣稅差難以按時派遣；到任之後，也無法執行宮廷的命令。面對宮中吃緊的預算和龐大的支出，咸豐皇帝只能更無限制的開放捐納，籌措財源支應國家與宮廷用度。更現實的是，他很難指揮得動具備財政支配權的粵海關監督或其他地方大員，甚至發佈的人事命令也得被迫配合政治需求而調整，再也無法乾綱獨斷，是皇權統治型態的另一重大轉折。

同治朝之後，南方的戰亂雖然稍微平定，無論是內府財源或江南的政治、藝術、行政功能均遭到結構性的破壞，無法恢復原貌。加上同治皇帝以後的君主皆幼年即位，太后成為朝中掌權者，任使內務府包衣的作法基於性別差異，很難再回到親近熟識的狀態，只能更依賴常態性的體制維持政府運作。故對上三旗包衣的仕途發展而言，晚清時期的制度因素恐怕大於皇權意志。

若將「君權」與「體制」視為影響包衣個人及其家族發展的兩個變因，可以發現在嘉慶朝以後，「體制」作用逐漸大於「君權」。內務府的性質從光譜「家」的那一端逐漸靠向「國」的另一端時，適可說明清代中期以後君王個人意志逐漸隱微於體制之下。

但為什麼嘉慶朝以後的皇帝寧願仰賴體制而非個人意志來任使其包衣家人？回答這個問題，必須審慎區分時段的差異。嘉慶、道光年間，皇帝仍有執行其個人意志的權力和空間。只是君王考慮到實際政治的需求、財稅體制的改變、官僚群體結構的異動，選擇尊重依循體制來任使其內務府家人，是經過統治理性，謹慎考慮後

的結果。在咸豐朝以後，迫於現實局勢的變遷，皇帝的個人意志被嚴酷壓縮，皇權的施展空間有限。同光朝時，太后受限於性別隔離，與包衣的熟悉度亦不如君王。在這種情況下，內務府行之有年的制度規範提供統治者一個更合理的行政機制，成為清政府在遭遇變局後，仍可常態持續運作的原因，即清代中期統治理性選擇後所留下來正面的政治遺產。

內務府在清代中期逐漸外朝化的現象，雖然符合中國歷史的規律。但內務府的外朝化並非君權的集權延伸，反而呈現出統治格局限縮的態勢，是內務府有別於前朝內廷機構的歷史特質。雖然本書僅探討內務府以及包衣旗人的仕途發展，但清代中期內務府官僚體制的定制化卻折射出清帝國官僚制度的整體共相。質言之，清代中期以後皇帝將其權力有條件地讓渡給制度，反映出國家運作型態的改易，亦是十九世紀統治格局的重大變革。內務府人事型態的變遷歷程是反映皇權性質的一扇窗口，讓我們可以窺見滿洲統治者涉及人事裁擇背後的複雜情境，以及包衣旗人如何在制度空間中為自己及家族發展尋求最好機會的能動性。

臺大出版中心

臺大出版中心

附錄 1：清代總管內務府堂官年表

順　治　朝

時間	總管內務府大臣	坐辦堂郎中
元年	何洛會(八月任)	
二年	何洛會	
三年	何洛會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索渾(十二月陞)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胡密色、費揚古、尼雅罕、嘉普佳	

臺大出版中心

康　熙　朝

時間	總管內務府大臣	坐辦堂郎中
元年	胡密色、費揚古、尼雅罕、嘉普佳	
二年	胡密色、費揚古、尼雅罕、嘉普佳	
三年	胡密色、巴喀(三月任)、圖巴(三月任)、明珠(三月任)	
四年	胡密色、巴喀、圖巴、明珠	
五年	巴喀、圖巴、明珠、海喇遜(五月任)	
六年	米思翰(三月任)、巴喀、圖巴、海喇遜	
七年	米思翰(六月升)、巴喀、圖巴、海喇遜	
八年	噶祿(五月任)、巴喀、圖巴、海喇遜	
九年	噶祿、圖巴、海喇遜	
十年	噶祿、圖巴、海喇遜	
十一年	噶祿、海喇遜	
十二年	海喇遜	

十三年	海喇遜	
十四年	噶祿、海喇遜	
十五年	噶祿、圖巴、海喇遜	
十六年	噶祿、圖巴、海喇遜	
十七年	噶祿、圖巴、海喇遜	
十八年	噶祿、圖巴、海喇遜	
十九年	噶祿、圖巴、海喇遜	
二十年	噶祿、圖巴、海喇遜、費揚古 (正月任)	
二十一年	噶祿、圖巴、海喇遜、費揚古	
二十二年	噶祿、圖巴、海喇遜、費揚古	
二十三年	噶祿、圖巴、海喇遜、費揚古	
二十四年	噶祿、圖巴、海喇遜、費揚古	
二十五年	噶祿、圖巴、鄂爾多(十一月任)、海喇遜、費揚古	
二十六年	鄂爾多(二月升)、班第(三月任)、海喇遜、費揚古	
二十七年	費揚古、班第、佛倫(四月任)、海喇遜	
二十八年	費揚古、班第、佛倫(十月升)、海喇遜	
二十九年	費揚古、班第、海喇遜	
三十年	費揚古、馬思喀(閏七月任)、海喇遜、多璧(閏七月任)	
三十一年	費揚古、馬思喀、海喇遜、多璧	
三十二年	費揚古、馬思喀、海喇遜、多璧	
三十三年	費揚古、馬思喀、海喇遜、多璧	
三十四年	費揚古、馬思喀(七月升)、海喇遜、多璧	
三十五年	馬思喀、海喇遜、多璧、費揚古(十二月卒)	
三十六年	馬思喀、海喇遜、多璧	
三十七年	馬思喀、海喇遜(十一月卒)	
三十八年	馬思喀、哈雅爾圖(五月任)	
三十九年	馬思喀、哈雅爾圖、科岱(十月任)	
四十年	馬思喀、科岱、赫奕(十月任)	
四十一年	馬思喀、科岱、赫奕	
四十二年	馬思喀、科岱(是年革)、赫奕、赫碩色(十二月任)	
四十三年	馬思喀、赫奕、赫碩色	
四十四年	靈普(二月任)、赫奕、赫碩色	
四十五年	靈普、赫奕	
四十六年	靈普、赫奕	
四十七年	貝勒允禩(九月署)、靈普(九月革)、赫奕、尚志傑(五月任)、海章(十月任)	
四十八年	赫奕、尚志傑、海章	
四十九年	赫奕、寶柱(四月任)	
五十年	赫奕、馬武(十月任)	
五十一年	赫奕、馬齊(十月任)、海章	

臺大出版中心

五十二年	赫奕(十二月升)、馬齊、關保、海章	
五十三年	赫奕、馬齊、關保、海章(四月任)	
五十四年	赫奕、馬齊、關保、海章	
五十五年	赫奕(五月革)、馬齊、關保、海章、董殿邦(五月署)	
五十六年	貝子允祹(十一月任)、海章、董殿邦、關保(十月革)	
五十七年	貝子允祹、海章、董殿邦、李英貴	
五十八年	海章、董殿邦	
五十九年	海章、董殿邦	
六十年	海章、董殿邦、李英貴(十月署)、馬武(十月署)、伊都立(十月署)	
六十一年	莊親王、海章、董邦殿(十一月調)、李英貴(十一月升)、馬武、伊都立、噶達洪(十二月任)	

雍　正　朝

時間	總管內務府大臣	坐辦堂郎中
元年	莊親王、馬武、噶達洪(九月卒)、李延禧(正月任)、伊都立、來保、薩哈廉、海章(十二月卒)、傅鼐(正月任)	
二年	莊親王、常明(五月任) 、來保(八月任)、李延禧、薩哈廉、傅鼐	
三年	莊親王、常明(十一月革)、來保(十一月革)、李延禧、董殿邦、傅鼐(十一月調)、武士宜(十一月任，十二月卒)	
四年	莊親王、查弼納、尚志舜(五月任)、李延禧、年希堯(五月任)、常明、來保、永福(正月任) 、法海(七月兼)	
五年	莊親王、查弼納、李延禧、年希堯、永福(署)、尚志舜、常明、來保(八月轉)	
六年	莊親王、佛倫、查弼納、李延禧、年希堯、永福(二月革)、尚志舜、常明	
七年	莊親王、佛倫、查弼納、常明、李延禧、年希堯、尚志舜	
八年	莊親王、佛倫、鄭禪寶(十一月任)、鄂善(十一月任)、常明、海望、李延禧、年希堯、尚志舜	
九年	莊親王、常明、李延禧(十一月卒)、佛倫、鄂善、丁皂保(十二月任)、年希堯、尚志舜(九月卒)	
十年	莊親王、常明、鄂善、丁皂保、年希堯、佛倫	
十一年	莊親王、常明、海望、鄂善、丁皂保、年希堯、范時繹(九月任)、官達	
十二年	莊親王、常明、海望、佛標、范時繹(署)、丁皂保、年希堯、盛安、官達	
十三年	莊親王、和親王(學習辦理)、訥親、常明、海望、來保、赫奕(十一月行走)、佛標、范時繹(四月革)、丁皂保、年希堯(十一月革)、盛安、官達	官達

臺大出版中心

乾　隆　朝

時間	總管內務府大臣	坐辦堂郎中
元年	莊親王、和親王(學習辦理)、訥親、常明、海望、來保、赫奕、丁皂保	官達
二年	莊親王、和親王、訥親、常明、海望、來保、赫奕(三月休致)、丁皂保、阿里衮	官達
三年	莊親王、和親王(學習辦理)、訥親、常明、海望、來保、丁皂保、阿里衮	官達→伊拉齊
四年	莊親王、和親王(學習辦理)、常明、來保、海望、阿里衮	伊拉齊
五年	莊親王、和親王、常明、海望、來保、阿里衮	尚琳
六年	莊親王、和親王、常明、海望、來保、三和(三月任)、阿里衮、永興(署)、汪札爾(署)	尚琳→邁格
七年	莊親王、和親王、常明(七月卒)、海望、來保、阿里衮(七月調)、三和、傅恆(六月任)	邁格→吉葆
八年	莊親王、和親王、海望、來保、三和、傅恆	吉葆
九年	莊親王、和親王、海望、來保、三和、傅恆、趙弘恩(六月兼)	吉葆
十年	莊親王、和親王、海望、來保、趙弘恩(十一月解)、三和、傅恆、高斌(十一月兼)	申祺(署)
十一年	莊親王、和親王、高斌、來保、海望、三和、傅恆	申祺→慶恩
十二年	莊親王、和親王、高斌、來保、海望、傅恆、三和	慶恩
十三年	莊親王、和親王、來保、傅恆、海望、三和、德保(九月任)、納穆扎爾(九月任)	九十七
十四年	莊親王、和親王、傅恆、來保、海望、三和、德保、那穆扎爾(署)	吉葆(署)
十五年	莊親王、和親王、傅恆、來保、海望、三和、那穆扎爾(署)、蘇赫訥、德保	九十七
十六年	莊親王、和親王、傅恆、來保、海望、三和、蘇赫訥、倭赫	九十七→富誠
十七年	莊親王、傅恆、來保、海望、三和、德保、倭赫	九十七
十八年	莊親王、傅恆、來保、海望、三和、蘇赫訥、德保、倭赫	官著、九十七(兼)
十九年	莊親王、傅恆、來保、海望、三和、蘇赫訥、德保、倭赫	永和、九十七(兼)
二十年	莊親王、傅恆、來保、阿里衮、三和、蘇赫訥、德保、倭赫、吉慶、海望(九月卒)	卓爾岱、九十七(兼)
二十一年	莊親王、傅恆、來保、阿里衮、三和、蘇赫訥、德保、倭赫、吉慶	◎
二十二年	莊親王、傅恆、來保、三和、蘇赫訥、德保、倭赫(署)、吉慶	末和(署)→卓爾岱、九十七(兼)

臺大出版中心

二十三年	莊親王、傅恆、來保、三和、蘇赫訥、德保、倭赫、吉慶、和爾經額	卓爾岱、九十七(兼)
二十四年	莊親王、傅恆、來保、三和、德保、倭赫、吉慶、和爾經額	卓爾岱、九十七(兼)
二十五年	莊親王、傅恆、來保、阿里袞、三和、德保、倭赫、吉慶、和爾經額(署)	卓爾岱、九十七(兼)
二十六年	莊親王、傅恆、來保、阿里袞、三和、德保、英廉(十一月任)、吉慶、和爾經額	特克慎、九十七(兼)
二十七年	莊親王、傅恆、來保、阿里袞、三和、德保、英廉、倭赫(五月任)、和爾經額	特克慎、九十七(兼)
二十八年	莊親王、傅恆、來保、阿里袞、三和、德保、英廉、倭赫、四格、和爾經額	特克慎、九十七(兼)
二十九年	莊親王、傅恆、阿里袞、來保(三月卒)、三和、德保、英廉、倭赫、四格、塔克圖	特克慎
三十年	莊親王、傅恆、阿里袞、四格、三和、德保、高恆(九月任)、英廉、塔克圖、和爾經額(七月暫辦)	特克慎
三十一年	莊親王、傅恆、阿里袞、四格、三和、英廉、高恆、塔克圖、和爾經額	特克慎
三十二年	莊親王、傅恆、阿里袞、三和、四格、英廉、塔克圖、高恆、和爾經額	特克慎
三十三年	質郡王(三月任)、傅恆、三和、四格、德保、英廉、高恆、和爾經額、邁拉遜(十一月任)	特克慎
三十四年	質郡王、傅恆、福隆安(正月任)、三和、四格、德保、英廉、邁拉遜、劉浩(十二月任)	特克慎
三十五年	質郡王、傅恆(七月卒)、福隆安、豐昇額(七月任)、三和、四格、英廉、邁拉遜、劉浩	特克慎
三十六年	質郡王、福隆安、豐昇額、三和、四格、英廉、邁拉遜、劉浩	特克慎→滿斗(署)→金輝(署)
三十七年	質郡王、福隆安、豐昇額、三和、四格、英廉、邁拉遜、劉浩	金輝→金簡→特克慎
三十八年	質郡王、福隆安、豐昇額、三和(八月卒)、四格、英廉、邁拉遜、劉浩、金簡(二月任)	特克慎
三十九年	質郡王、福隆安、豐昇額、英廉、四格、邁拉遜、劉浩、金簡	特克慎
四十年	質郡王、福隆安、豐昇額、英廉、四格、邁拉遜、劉浩、金簡	延強→石寶
四十一年	質郡王、福隆安、豐昇額、英廉、四格、邁拉遜、和珅(四月任)、金簡	石寶→延強
四十二年	質郡王、福隆安、豐昇額(十月卒)、英廉、邁拉遜(十月卒)、和珅、劉浩、金簡	延強
四十三年	質郡王、福隆安、英廉、邁拉遜、和珅、劉浩、金簡	延強

臺大出版中心

四十四年	質郡王、邁拉遜(四月解)、福隆安、和珅、金簡、德保(三月兼)	福克精額(署)
四十五年	質郡王、福隆安、和珅、金簡、福長安(正月任)	◎
四十六年	質郡王、英廉、福隆安、和珅、德保、福長安、金簡	延強
四十七年	質郡王、英廉、福隆安、和珅、德保、福長安、金簡	延強
四十八年	質郡王、福隆安、和珅、德保、福長安、金簡	延強
四十九年	質郡王、和珅、德保、金簡、福隆安(三月卒)、福長安、伊齡阿	佛寧
五十年	質郡王、和珅、德保、金簡、福長安、伊齡阿	佛寧
五十一年	質郡王、和珅、德保、金簡、福長安、伊齡阿、舒文	◎
五十二年	質郡王、和珅、德保、金簡、福長安、伊齡阿、舒文	成文
五十三年	質郡王、和珅、德保、福長安、金簡、舒文	◎
五十四年	質郡王、和珅、金簡、福長安、伊齡阿、舒文	蘇楞額
五十五年	質親王(五月薨)、怡親王(五月任)、和珅、金簡、舒文、伊齡阿(五月任)、福長安	蘇楞額
五十六年	怡親王、和珅、福長安、金簡、伊齡阿、巴寧阿(二月任)	百福保→書魯
五十七年	怡親王、和珅、福長安、金簡、伊齡阿、巴寧阿	書魯
五十八年	怡親王、和珅、福長安、金簡、伊齡阿、松筠(十一月任)、巴寧阿	書魯
五十九年	怡親王、金簡(十二月故)、伊齡阿、和珅、福長安、巴寧阿(六月革)、松筠(正月差)	書魯
六十年	怡親王、和珅、福長安、豐紳殷德(正月任)、綿布(三月任)、盛住、伊齡阿	常福

臺大出版中心

嘉　慶　朝

時間	總管內務府大臣	坐辦堂郎中
元年	怡親王、和珅、福長安、豐紳殷德、綿布、盛住	常福→董楷
二年	怡親王、和珅、福長安、豐紳殷德、綿布、盛住	董楷
三年	怡親王、和珅、福長安、豐紳殷德、綿布、盛住	董楷→佶山
四年	怡親王、和珅(正月罷)、福長安(正月罷)、布彥達賚(正月任)、傅森(七月任)、景熠(八月任)、盛住(十月任)、豐紳濟倫(七月任)、綿布、永來(正月任)、阿明阿(七月革)	德慶→那蘇圖
五年	布彥達賚、傅森、豐紳濟倫、綿布、明德	那蘇圖(署)→德慶
六年	布彥達賚(正月卒)、豐紳濟倫、綿布、明德、英和(正月任)、額勒布(二月任)、蘇楞額(二月任)、巴寧阿	德慶
七年	豐紳濟倫、綿布、明德、英和、額勒布、蘇楞額	廣惠
八年	綿布、明德、英和、蘇楞額、常福	伊昌阿
九年	綿布、明德、英和、額勒布、蘇楞額、那彥寶、常福	伊昌阿→那祥
十年	綿布、明德、蘇楞額、那彥寶、常福、阿明阿、廣興(閏六月任)	◎

十一年	縕布、明德(七月卒)、蘇楞額、阿明阿、廣興、常福、文寧(七月任)、英和(九月任)、佶山(十一月任)	廣泰
十二年	縕布、蘇楞額、阿明阿、常福、英和、廣興(三月任)	賽尚阿
十三年	縕布(四月革)、英和、阿明阿、和世泰、蘇楞額、常福、廣興、文寧(四月任、五月革)、額勒布(五月任)	賽尚阿→祝麟
十四年	英和、桂芳(十二月任)、穆克登額(十二月任)、阿明阿(十二月革)、和世泰、蘇楞額(十二月革)、常福、徵瑞(三月任)	祝麟→長申
十五年	英和、桂芳、穆克登額、常福、和世泰、徵瑞	長申
十六年	英和、桂芳、穆克登額、常福、和世泰、穆騰額(六月任)、徵瑞	福寧→長申
十七年	英和(七月任)、桂芳、常福、徵瑞、穆騰額(七月革)、和世泰、蘇楞額(五月任)	福寧
十八年	穆克登額(八月任，十月解)、英和、和世泰(六月解，十月補)、蘇楞額、桂芳、常福、徵瑞	福寧
十九年	英和、蘇楞額、和世泰、桂芳(四月卒)、常福、那彥寶(三月任)、徵瑞(十一月革，賜銜)	福寧
二十年	英和、蘇楞額、和世泰、禧恩(正月任)、那彥寶、常福	福寧→寶年(署)
二十一年	英和、蘇楞額、和世泰、那彥寶、禧恩、常福	寶年(署)
二十二年	英和、蘇楞額、和世泰、禧恩、那彥寶、常福	福寧
二十三年	英和、蘇楞額、和世泰、禧恩、那彥寶、常福	福寧
二十四年	英和、蘇楞額、和世泰、禧恩、那彥寶、常福、阿克當阿(九月任)	福寧
二十五年	英和、晉昌(四月任)、蘇楞額、和世泰、禧恩、那彥寶(七月解)、阿克當阿、長申(十月任)、常福(九月任)	寶年

臺大出版中心

道　光　朝

時間	總管內務府大臣	坐辦堂郎中
元年	英和、晉昌、禧恩、穆彰阿、阿克當阿、常福、嵩年、長申	寶年→阿揚阿
二年	英和、文孚(七月任)、禧恩、穆彰阿、常福、嵩年(閏三月署)、廣泰(正月任)	阿揚阿
三年	英和、禧恩、穆彰阿、恩銘、敬徵、廣泰	阿揚阿→克蒙額
四年	英和、禧恩、穆彰阿、敬徵、廣泰、阿爾邦阿	中祥
五年	英和、禧恩、穆彰阿、敬徵、耆英(三月署)、阿爾邦阿	中祥
六年	英和(十二月革)、禧恩、穆彰阿、敬徵、阿爾邦阿、耆英、廣泰	阿揚阿→祝麟
七年	禧恩、穆彰阿、敬徵、耆英、阿爾邦阿、廣泰、達三(四月任)	祝麟
八年	禧恩、敬徵、耆英、阿爾邦阿、達三、穆彰阿(八月解)、	倭楞額

	寶興(八月任)	
九年	禧恩、敬徵、耆英、寶興、阿爾邦阿、達三	倭楞額
十年	禧恩、耆英、敬徵、寶興、阿爾邦阿、達三	倭楞額→延衡
十一年	禧恩、耆英、寶興、博啟圖(九月任)、敬徵、阿爾邦阿、克蒙額(正月任)、達三(正月解)	延衡
十二年	禧恩、耆英、博啟圖、敬徵、阿爾邦阿、克蒙額、達三(十二月革)	延衡
十三年	禧恩(五月革)、耆英、博啟圖、敬徵、阿爾邦阿、克蒙額	延衡
十四年	耆英、博啟圖(七月卒)、禧恩、奕紀、敬徵、阿爾邦阿、克蒙額	延衡
十五年	耆英、禧恩、奕紀、阿爾邦阿(十二月解)、克蒙額、敬徵、彭年(十二月任)	延衡
十六年	耆英(九月革)、禧恩、奕紀、敬徵、奎照、文慶(九月任)、克蒙額、彭年	延衡
十七年	禧恩、奕紀、敬徵、奎照、文慶、克蒙額	延衡→阿靈阿(署)
十八年	禧恩(閏四革)、奕紀、敬徵、奎照(四月解)、文慶、克蒙額、裕誠(四月任)、阿靈阿(七月任)	阿靈阿→英誠
十九年	奕紀、敬徵、裕誠、文慶、克蒙額、阿靈阿	景福→克明額
二十年	敬徵、裕誠、恩桂、文慶、文蔚(六月任)、阿靈阿	克明額→景福
二十一年	敬徵、裕誠、恩桂、麟魁(九月任)、文蔚、阿靈阿	景福→普琳
二十二年	敬徵、裕誠、恩桂、麟魁、文蔚、阿靈阿、琮珠(署)	基溥
二十三年	敬徵、恩桂(十二月解)、裕誠、麟魁、阿靈阿、琮珠、文慶(十二月任)	基溥
二十四年	敬徵、裕誠、文慶、阿靈阿、琮珠、花沙納(十月任)、舒興阿(九月任)	基溥
二十五年	恩桂(二月任)、文慶、柏葰、敬徵(十一月卒)、花沙納、阿靈阿、福濟	基溥
二十六年	恩桂、文慶、柏葰、花沙納、阿靈阿、福濟	基溥→恆山
二十七年	恩桂、福濟、柏葰、花沙納、阿靈阿、明訓、文慶(五月解)	恆山
二十八年	文慶(二月任)、福濟、柏葰、花沙納(二月解)、阿靈阿、明訓	景福→曾維(署)
二十九年	文慶、柏葰、明訓、阿靈阿、福濟、廣林(六月任)	曾維
三十年	文慶(七月革)、柏葰、明訓、阿靈阿、福濟(七月革)、廣林、基溥(五月任)、裕誠、靈桂	文豐

咸　豐　朝

時間	總管內務府大臣	坐辦堂郎中
元年	柏葰、裕誠、阿靈阿、明訓、靈桂(七月革)、基溥	文豐

二年	裕誠、柏葰、阿靈阿、恩華(正月任)、基溥、存佑(四月任)	明善
三年	裕誠、柏葰、阿靈阿、恩華、基溥、存佑、麟魁(十月任)	明善
四年	裕誠、柏葰(十月革)、麟魁、阿靈阿、基溥(十二月革)、存佑	明善→經文圖
五年	裕誠、麟魁、阿靈阿、存佑	寶齡→經文圖
六年	裕誠、瑞麟(十一月任)、阿靈阿、麟魁、文彩(十一月任)、存佑	經文圖
七年	阿靈阿(正月卒)、裕誠、瑞麟、麟魁、文彩、存佑、文豐	經文圖
八年	裕誠(五月卒)、瑞麟、麟魁、文彩、存佑、文豐	經文圖
九年	瑞麟、麟魁、文彩、存佑、文豐	經文圖
十年	瑞麟、肅順(五月任)、麟魁、文彩(七月卒)、存佑(元月卒)、寶鋆(五月任)、文豐(八月卒)、明善(二月任)	文勳
十一年	恭親王(十月任)、肅順(九月革)、全慶(六月任)、綿森(正月任)、寶鋆、恩醇(正月任)、明善	文勳→師曾

同　治　朝

時間	總管內務府大臣	坐辦堂郎中
元年	恭親王、寶鋆、愛仁(四月任)、綿森、恩醇(四月解)、文祥(四月任)、明善	師曾
二年	恭親王、寶鋆、愛仁(十二月卒)、綿森、文祥、明善	師曾
三年	恭親王、寶鋆、綿森、文祥、存誠、明善	師曾、嵩林(署)
四年	恭親王(三月革)、瑞常(三月任)、綿森、存誠、崇綸(四月任)、明善	師曾(差)、嵩林(署)
五年	瑞常、綿森、存誠、崇綸、明善	師曾(差)、嵩林(署)→貴寶(署)
六年	瑞常、綿森、存誠、崇綸、明善	師曾(差)、貴寶(署)→希曾(署)
七年	瑞常、綿森(六月卒)、存誠、崇綸、明善、春佑(六月任)	師曾(差)、希曾(署)
八年	瑞常、存誠、崇綸、春佑、明善	師曾(差)、希曾(署)
九年	瑞常、存誠、崇綸、春佑、明善	師曾→文錫
十年	瑞常、存誠、崇綸、春佑、明善	文錫
十一年	瑞常(三月卒)、存誠(七月卒)、崇綸、春佑、明善、魁齡、桂清(七月任)、誠明	茂林(暫代)→錫祉
十二年	崇綸、春佑、魁齡、桂清、明善、誠明	貴寶(署)
十三年	崇綸、春佑(六月開缺)魁齡、明善(十二月卒)、誠明(六月卒)、貴寶(六月任、七月革)、文錫(十二月革)、英桂(七月任)、榮祿(七月任)	茂林(署)

臺大出版中心

光　緒　朝

時間	總管內務府大臣	坐辦堂郎中
元年	英桂、崇綸(九月卒)、魁齡、恩承(八月任)、榮祿、師曾(九月任)	茂林(署)→俊啟(署)
二年	英桂、魁齡、恩承、榮祿、師曾	錫祉、俊啟(行走)
三年	英桂(正月任)、齡、恩承、榮祿、師曾、茂林(正月任)	錫祉、俊啟(行走)
四年	恩承、廣壽(四月任)、榮祿(十二月開)、成林(四月任)、師曾、茂林(四月革)、安興阿(十二月任)	錫祉、俊啟(行走)
五年	恩承、廣壽、安興阿(八月革)、成林(八月卒)、志和(八月任)、師曾、廣順(八月任)	錫祉→崇光、俊啟(行走)
六年	恩承、廣壽、志和、師曾、廣順	崇光、俊啟(行走)
七年	恩承、廣壽、志和、師曾、廣順	崇光、海緒(署)
八年	廣壽、恩承(五月解)、志和、師曾、廣順、俊啟(三月任)	崇光、海緒(署)
九年	廣壽、志和(正月開)、文煜(九月任)、嵩申(九月任)、師曾、廣順、俊啟(正月革)、額勒和布(十月任)	崇光、海緒(署)
十年	文煜、嵩申、師曾、廣順(十一月卒)、福錕(八月任)、巴克坦布(五月任)、耀年(八月任)、廣壽(八月任、八月卒)	崇光→毓秀(署→正)→英綬(署)
十一年	福錕、嵩申、耀年、師曾、巴克坦布	毓秀、英綬(署)
十二年	福錕、嵩申、耀年、師曾、巴克坦布	毓秀、英綬(署)
十三年	福錕、嵩申、耀年(十二月卒)、師曾、巴克坦布	毓秀、英綬(署)
十四年	福錕、嵩申、師曾、巴克坦布、崇光	毓秀
十五年	福錕、嵩申、師曾、巴克坦布、崇光	毓秀
十六年	福錕、嵩申、師曾、巴克坦布、崇光	毓秀、齊克森布(署)→文琳(署)
十七年	福錕、嵩申(十一月卒)、師曾、巴克坦布、崇光、立山	毓秀、文琳(署)
十八年	福錕、立山、師曾、巴克坦布、崇光	文琳
十九年	福錕、師曾(五月休致)、容貴(五月任)、崇光、立山、巴克坦布	文琳
二十年	福錕、容貴(十一月卒)、崇光、立山、巴克坦布、懷塔布(十一月任)、文琳(十一月任)	文珮、世續(署)
二十一年	福錕(閏五月開缺)、懷塔布、啟秀(閏五月任)、崇光、立山、巴克坦布、文琳	文珮、世續(署)→莊健(署)、祥年(署)
二十二年	懷塔布、啟秀、崇光、立山、巴克坦布(五月開缺)、文琳、世續(五月任)	文佩、莊健(署)、祥年(署)→莊山(署)
二十三年	懷塔布、啟秀、崇光、立山、文琳、世續	文珮、莊山(署)
二十四年	懷塔布、啟秀(十一月開缺)、崇光、立山、文琳(九月卒)、世續	文珮、祥福(署)
二十五年	懷塔布、崇光、立山、世續、繼祿(十二月任)	文珮→祥福(署→正)

臺大出版中心

二十六年	懷塔布(十二月卒)、崇光(七月卒)、立山、世續、繼祿、文廉(七月任)	祥福→增崇
二十七年	世續、繼祿、文廉	增崇
二十八年	世續、繼祿、文廉(九月卒)、莊山(九月任)、增崇	增崇
二十九年	世續、繼祿、莊山、增崇	莊健
三十年	世續、繼祿、增崇、莊山	莊健
三十一年	世續、繼祿、增崇、莊山	莊健
三十二年	世續、繼祿、增崇、莊山、奎俊(任)	莊健
三十三年	世續、繼祿、增崇、莊山、奎俊	莊健
三十四年	奎俊、繼祿、增崇、莊山(九月卒)、景澧(九月任)	◎

宣　統　朝

時間	總管內務府大臣	坐辦堂郎中
元年	奎俊、繼祿、增崇、景澧	榮銓
二年	奎俊、繼祿、增崇、景澧	榮銓
三年	世續(九月任)、奎俊、繼祿(九月開缺)、增崇、景澧	金聲

製表說明：目前保存的內務府題本年代雖然大致完整，仍不免有一些缺漏的年份。此外，某些年度的題本沒有堂郎中資料。這些有闕漏的年份，將在表格上以「◎」符號標示存闕，將留待日後再行補足。

臺大出版中心

資料來源：鄂爾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卷 113-114，〈八旗大臣年表．內大臣年表〉，頁 2831-2933。鐵保等纂，《欽定八旗通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卷 319，〈內大臣年表三．乾隆元年至六十年〉，頁 7110-7312。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檔案選編：獎懲、宮廷用度、外藩進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檔案選編：職司銓選、獎懲、宮廷用度、宮苑、進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製，《內務府題本題稿》（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2002）。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大連圖書館編，《大連圖書館藏清代內務府檔案》（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乙巳秋季》，收入《中國稀見史料第一輯》冊 14（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7）。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辛丑冬季》（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1901）。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癸卯冬季》（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未刊刻本）。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庚子春季》（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未刊刻本）。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庚子夏季》（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館，未刊刻本）。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甲辰夏季》（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未刊刻本）。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己

卯冬季》（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未刊刻本）。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丁未春季》（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未刊刻本）。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丙午春季》（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未刊刻本）。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丙午冬季》（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未刊刻本）。不著撰人，《爵秩全覽宣統庚戌夏季》，收入清華大學圖書館科技史暨古文獻研究所編，《清代縉紳錄集成》冊 91。內閣鑄印局發行，《職官錄宣統三年冬季．內務府》，收入清華大學圖書館科技史暨古文獻研究所編，《清代縉紳錄集成》冊 9。

臺大出版中心

附錄 2：清代內務府堂官出身表

康熙朝

姓名	旗籍	氏族	出身	備註
胡密色	滿洲鑲白旗	伊爾根覺羅氏	包衣	
費揚古	滿洲正黃旗	烏拉納喇氏	曾入包衣，侍衛，孝敬皇后父	
尼雅罕	滿洲鑲白旗	富察氏	擺牙喇章京	
嘉普佳	滿洲鑲白旗	瓜爾佳氏	侍衛	◎
巴喀	滿洲鑲白旗	瓜爾佳氏	侍衛	◎
圖巴	滿洲正白旗	扣懇氏	包衣	
明珠	滿洲正黃旗	葉赫納喇氏	侍衛	
海喇遜	滿洲鑲黃旗	葉赫富察氏	包衣	
米思翰	滿洲鑲黃旗	沙濟富察氏	侍衛，孝賢皇后祖父	
噶祿	滿洲鑲黃旗	戴佳氏	包衣	
費揚古	滿洲正黃旗	扣德氏	包衣	
鄂爾多	滿洲正白旗	董鄂氏	侍衛	
班第	滿洲正白旗	納喇氏		◎
佛倫	滿洲正白旗	舒穆祿氏	筆帖式	
馬思喀	滿洲鑲黃旗	沙濟富察氏	侍衛，米思翰長子	
多璧	滿洲正黃旗	烏雅氏	孝恭仁皇后同族	
哈雅爾圖	滿洲正黃旗	葉赫納喇氏		
科岱	滿洲正白旗	舒穆祿氏		
赫奕	滿洲正黃旗	赫舍里氏	侍衛	
赫碩色	◎	◎		◎
靈普	滿洲鑲黃旗	他塔喇氏	包衣，允礽乳母之父	
允禩	滿洲正藍旗	愛新覺羅氏	聖祖皇八子	
尚志傑	滿洲正白旗	尚氏	包衣	
海章	滿洲鑲黃旗	哈達納喇氏	包衣	
關保	滿洲正黃旗	烏拉納喇氏	包衣，侍衛	◎
寶柱	滿洲正黃旗	董鄂氏		
馬武	滿洲鑲黃旗	沙濟富察氏	侍衛，米思翰三子	
馬齊	滿洲鑲黃旗	沙濟富察氏	廕生，米思翰次子	
董殿邦	滿洲正黃旗	董氏	包衣	
允禟	滿洲鑲白旗	愛新覺羅氏	聖祖皇十二子	
李英貴	滿洲正白旗	李氏	包衣	
伊都立	滿洲正黃旗	伊爾根覺羅氏	舉人	
噶達洪	滿洲正黃旗	覺禪氏	包衣，良妃父	

臺大出版中心

雍正朝

姓名	旗籍	氏族	出身	備註
李延禧	滿洲正白旗	李氏	包衣	
來保	滿洲正白旗	喜塔臘氏	包衣，侍衛，孝淑睿皇后同族	
薩哈廉	◎	◎	包衣	◎
傅鼐	滿洲鑲白旗	富察氏	侍衛	
常明	滿洲正黃旗	金氏	包衣，高麗佐領	
允祿	◎	愛新覺羅氏	聖祖皇十六子	
武士宜	滿洲正黃旗	魏氏	包衣，孝儀純皇后祖父	
尚之舜	滿洲正白旗	尚氏	包衣	
年希堯	漢軍鑲黃旗	年氏	筆帖式，敦肅皇貴妃兄	
永福	滿洲正黃旗	黃佳氏	包衣	
法海	滿洲鑲黃旗	佟佳氏	康熙三十二年舉人，三十三年進士。孝康皇后、孝懿仁皇后同族	
查弼納	滿洲正黃旗	完顏氏		
海望	滿洲正黃旗	烏雅氏	護軍校，孝恭仁皇后族	
鄭禪寶	滿洲正白旗	鄭氏	包衣	
鄂善	滿洲正黃旗	伊爾根覺羅氏		◎
丁皂保	滿洲正黃旗	丁氏	包衣	
范時繹	漢軍鑲黃旗	范氏	佐領	
官達	滿洲鑲黃旗	蘇完瓜爾佳氏	包衣	
盛安	滿洲鑲黃旗	哈達納喇氏	侍衛	
佛標	滿洲正黃旗	烏雅氏	孝恭仁皇后同族	
弘晝	滿洲正藍旗	愛新覺羅氏	世宗皇五子	
訥親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	筆帖式，孝昭仁皇后姪	
阿里袞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	侍衛，訥親弟，孝昭仁皇后姪	
三和	滿洲鑲白旗	烏拉納喇氏	侍衛	
永興	滿洲正白旗	董鄂氏	與鄂爾多同族	◎
汪扎爾	蒙古正白旗	圖伯特氏	侍衛	
傅恆	滿洲鑲黃旗	沙濟富察氏	侍衛，米思翰孫，孝賢純皇后弟。子福靈安，為多羅額駙	
趙弘恩	漢軍鑲紅旗	趙氏	歲貢生	
高斌	滿洲鑲黃旗	高佳氏	包衣，慧賢皇貴妃父	
德保	滿洲正白旗	索綽絡氏	包衣，乾隆二年進士，英和父	
納穆扎爾	蒙古正白旗	圖伯特氏	侍衛	
蘇赫訥	滿洲鑲黃旗	伊爾根覺羅氏	包衣，侍衛	◎
倭赫	滿洲鑲黃旗	◎	包衣	
吉慶	滿洲鑲黃旗	王氏	包衣	

臺大出版中心

和爾經額	滿洲正白旗	喜塔喇氏	包衣，孝淑睿皇后父	
英廉	滿洲鑲黃旗	馮氏	包衣，雍正十年舉人	
四格	滿洲正白旗	汪氏	包衣，惇妃父	
高恆	滿洲鑲黃旗	高氏	包衣，高斌子	
塔克圖	滿洲正黃旗	金氏	包衣，侍衛，高麗佐領，常明之子	
永瑢	◎	愛新覺羅氏	高宗皇六子	
邁拉遜	滿洲正藍旗	佟佳氏	廕生	
劉浩	滿洲鑲黃旗	劉氏	包衣	
福隆安	滿洲鑲黃旗	沙濟富察氏	侍衛，傅恆子，尚和嘉公主	
豐昇額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	侍衛，阿里袞子，孝恭仁皇后同族	
金簡	滿洲正黃旗	金氏	包衣，淑嘉皇貴妃兄	
和珅	滿洲正紅旗	鈕祜祿氏	文生員，侍衛	
福長安	滿洲鑲黃旗	沙濟富察氏	侍衛，傅恆子	
伊齡阿	滿洲鑲黃旗	佟佳氏	包衣，官學生	
舒文	滿洲鑲黃旗	阿哈覺羅氏	包衣	
巴寧阿	滿洲正白旗	汪氏	包衣，惇妃兄	
永琅	◎	愛新覺羅氏	聖祖曾孫	
松筠	蒙古正藍旗	瑪特拉氏	繙譯生員	
豐紳殷德	滿洲正紅旗	鈕祜祿氏	和珅子，和孝公主額駙	
盛住	滿洲正白旗	喜塔臘氏	包衣，孝淑皇后兄	
緜布	滿洲正黃旗	金氏	包衣，侍衛，金簡子	
布彥達賚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	阿里袞子，豐昇額弟，侍衛，孝穆皇后父	
傅森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	監生	
景熠	滿洲鑲黃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侍衛	
豐紳濟倫	滿洲鑲黃旗	沙濟富察氏	侍衛，福隆安、和嘉公主子	
永來	滿洲正黃旗	烏雅氏	海望孫	
阿明阿	滿洲正黃旗	蘇完瓜爾佳氏	包衣，仁宗哈哈珠子，侍衛	
明德	滿洲鑲黃旗	戴佳氏	包衣	
英和	滿洲正白旗	索綽羅氏	包衣，乾隆五十八年進士，瑞貴人弟	
額勒布	滿洲正紅旗	索佳氏	生員補筆帖式	
蘇楞額	滿洲正白旗	納喇氏	包衣，筆帖式	
常福	滿洲正白旗	汪氏	包衣，監生考取筆帖式	
那彥寶	滿洲正白旗	章佳氏	文生員擢侍衛	
廣興	滿洲鑲黃旗	高佳氏	包衣，高斌同族，監生	
文寧(文幹)	滿洲正紅旗	他塔喇氏	乾隆四十九年進士	
佶山	滿洲鑲黃旗	瓜爾佳氏	包衣	

臺大出版中心

和世泰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	侍衛，孝和睿皇后兄弟	
桂芳	滿洲鑲藍旗	覺羅氏	嘉慶四年進士	
穆克登額	滿洲鑲黃旗	瓜爾佳氏	筆帖式	
徵瑞	滿洲正白旗	富察氏	包衣，筆帖式	
穆騰額	滿洲正白旗		包衣	
禧恩	滿洲正藍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侍衛	
阿克當阿	滿洲正白旗	劉氏	包衣，筆帖式	
晉昌	滿洲正藍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侍衛	
長申	滿洲正白旗	李氏	包衣，筆帖式	
穆彰阿	滿洲鑲藍旗	郭佳氏	嘉慶十年進士	
嵩年	滿洲鑲黃旗	張氏	包衣，筆帖式	
文孚	滿洲鑲黃旗	博爾濟吉特氏	監生	
廣泰	滿洲正黃旗	博爾濟吉特氏	包衣，筆帖式，乾隆四十五年舉人	
恩銘	滿洲正紅旗	董鄂氏	嘉慶十三年進士	
阿爾邦阿	滿洲正白旗	汪氏	包衣，筆帖式，常福之子	
耆英	滿洲正藍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廕生	
達三	◎		包衣	
寶興	滿洲鑲黃旗	覺羅氏	嘉慶十年進士	
博啟圖	滿洲鑲黃旗	沙濟富察氏	侍衛，壽恩公主舅	
克蒙額	滿洲正白旗	杜佳氏	包衣，筆帖式	
奕紀	滿洲鑲紅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侍衛	
彭年	滿洲鑲黃旗	楊氏	包衣，筆帖式	
奎照	滿洲正白旗	索綽羅氏	包衣，嘉慶十九年進士，英和子，婉貴妃父	
文慶	滿洲鑲紅旗	費莫氏	道光二年進士	
裕誠	滿洲鑲黃旗	佟佳氏	侍衛，孝慎皇后兄	
阿靈阿	滿洲鑲黃旗	瓜爾佳氏	包衣，嘉慶六年舉人	
恩桂	滿洲鑲藍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道光二年進士	
文蔚	滿洲正藍旗	費莫氏	嘉慶二十四年進士	
麟魁	滿洲鑲白旗	索綽羅氏	道光六年進士	
琮珠	◎	◎	包衣	
花沙納	蒙古正黃旗	烏米氏	道光十二年進士	
舒興阿	滿洲正藍旗	赫舍里氏	道光十二年進士	
柏葰	蒙古正藍旗	巴魯特氏	道光六年進士	
福濟	滿洲鑲白旗	必祿氏	道光十三年進士	
明訓	蒙古正黃旗	托克托莫特氏	嘉慶二十五年進士	
廣林	滿洲正黃旗	蘇穆察氏	包衣，嘉慶十九年進士	
基溥	滿洲正白旗	李氏	包衣，筆帖式	
靈桂	滿洲正藍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道光十八年進士	

臺大出版中心

恩華	滿洲鑲藍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	
存佑	滿洲正黃旗	李氏	包衣，催總	
瑞麟	滿洲正藍旗	葉赫那拉氏	文生員	
文彩	滿洲鑲白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嘉慶二十四年進士	
文豐	滿洲正黃旗	董氏	包衣，筆帖式	
肅順	滿洲鑲藍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恩華兄弟	
寶鋆	滿洲鑲白旗	索綽羅氏	道光十八年進士	
明善	滿洲正黃旗	索氏	包衣，筆帖式	
奕訢	滿洲鑲藍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	
全慶	滿洲正白旗	葉赫納喇氏	道光九年進士	
綿森	滿洲正藍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筆帖式	
恩醇	滿洲鑲紅旗	那木都魯氏	和碩孝臧公主額駙	
愛仁	滿洲正紅旗	伊爾根覺羅氏	繙譯舉人	
文祥	滿洲正紅旗	瓜爾佳氏	道光二十五年進士	
存誠	滿洲正黃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筆帖式	
瑞常	蒙古鑲紅旗	石爾德特氏	道光十二年進士	
崇綸	滿洲正白旗	許氏	包衣，武舉人，筆帖式	
春佑	滿洲正紅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侍衛	
魁齡	滿洲正紅旗	瓜爾佳氏	咸豐二年進士	
桂清	滿洲正白旗	托闊羅氏	咸豐二年繙譯進士	
誠明	滿洲正黃旗	薩克達氏	包衣	
貴寶	◎	◎	包衣	
文錫	滿洲正黃旗	索氏	包衣，明善子	
英桂	滿洲正藍旗	赫舍里氏	道光元年舉人，原為貝子載容下包衣人	
榮祿	滿洲正白旗	瓜爾佳氏	廕生	
恩承	滿洲正白旗	葉赫那拉氏	筆帖式	
師曾	滿洲正白旗	色克圖氏	包衣，筆帖式	
茂林	滿洲正黃旗	◎	包衣	
廣壽	滿洲鑲黃旗	布爾哈齊氏	咸豐九年繙譯進士	
成林	滿洲鑲白旗	文佳氏	咸豐五年舉人，筆帖式	
安興阿	滿洲正白旗	倭勒氏	侍衛	
志和	滿洲正藍旗	費莫氏	咸豐二年進士，文蔚子	
廣順	滿洲正黃旗	董氏	包衣，文豐子	
俊啟	滿洲正白旗	輝發那拉氏	包衣，師曾子	
文煜	滿洲正藍旗	費莫氏	官學生，文蔚弟	
嵩申	滿洲鑲黃旗	完顏氏	包衣，同治七年進士	
額勒和布	滿洲鑲藍旗	覺爾察氏	咸豐二年繙譯進士	
福錕	滿洲鑲藍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咸豐九年進士	
巴克坦布	滿洲正黃旗	王氏	包衣，拜唐阿	

臺大出版中心

耀年	蒙古正黃旗	諾敏氏	同治元年進士	
崇光	滿洲正黃旗	索勒豁金氏	包衣，筆帖式	
立山	滿洲正黃旗	土默特氏，本姓楊	包衣，筆帖式	
容貴	滿洲正黃旗	蘇完呢瓜爾佳氏	筆帖式	
懷塔布	滿洲正藍旗	葉赫那拉氏	廕生，瑞麟子	
文琳	滿洲正白旗	輝發那拉氏	包衣，筆帖式	
啟秀	滿洲正白旗	庫拉雅氏	同治四年進士	
世續	滿洲正黃旗	索勒豁金氏	包衣，光緒元年舉人，崇光子	
繼祿	滿洲正黃旗	王氏	包衣，巴克坦布姪	
文廉	滿洲正黃旗	董氏	包衣，文豐弟	
莊山	滿洲正白旗	周氏	包衣	
增崇	滿洲正黃旗	索氏	包衣，明善孫，文錫子	
奎俊	滿洲正白旗	瓜爾佳氏	包衣	
景澧	滿洲鑲白旗	索綽絡氏	筆帖式，寶鋆子	

製表說明：內務府堂官因資料不足，無法比對出身者，將在表格上以「◎」符號標示存闕，將留待日後更多材料考掘比對。

臺大出版中心

徵引書目

一、工具書

田村實造等編，《五體清文鑑譯解》，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內陸アジア研究所，1966。

朱金甫等編，《清代典章制度辭典》，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11。

恆慕義，《清代名人傳略》，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胡增益，《新滿漢大詞典》，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

錢實甫，《清代重要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59。

魏秀梅，《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臺大出版中心

二、檔案

大連圖書館編，《大連圖書館藏清代內務府檔案》，北京：國家圖書館，201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內閣》，收入《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收入《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宣統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朝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香港中文大學合編，《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檔案史料：圓明園》，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譯注，《滿文老檔》，北京：中華書局，1990。
允祿等奉敕編，《上諭旗務議覆》，收入姜亞沙編，《清代八旗史料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2。
季永海、何溥瀅譯，《盛京內務府順治年間檔》，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
河內良弘譯註，《中国第一歷史檔案館蔵內国史院満文檔案譯註：崇德二・三年分》，京都：松香堂書店，2010。
故宮博物館明清檔案部編，《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75。
秦國經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全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注，《滿文老檔》，東京：東洋文庫，1955-1962。
滿洲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編，《盛京內務府順治年間檔冊》，瀋陽：滿洲帝國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1947。

臺大出版中心

三、官書典籍

上海商務印書館編，《大清新法令：1901-1911 點校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滿文本。

《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初纂本。

《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編，《滿洲實錄（滿蒙漢三體合璧本）》，收入《清大祖滿文實錄大全》，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16。

不著撰人，《內務府現行則例》，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抄本，未刊本。

不著撰人，《酌增常例二卯條款》，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藏道光七年刻本。

內務府輯，《欽定宮中現行則例》，收入《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

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堂現行則例》，收入《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

內務府編，《欽定內務府續纂現行則例》，收入《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

今西春秋譯，《滿和蒙和対訳滿洲實録》，東京，刀水書房，1992。

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允祿奉敕撰，《大清會典（雍正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3。

允祿等，《諭行旗務奏議》，收入姜亞沙編，《清代八旗史料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2。

文康，《兒女英雄傳》，臺北：三民書局，1999。

王慶雲，《石渠餘紀》，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

戶部編，《川楚善後籌備事例》，波士頓：哈佛大學圖書館藏嘉慶三年刻本。

戶部編，《奏准工賑事例》，波士頓：哈佛大學圖書館藏嘉慶六年本。

王世球等，《兩淮鹽法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

弘晝等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瀋陽：遼海出版社，2007。

申忠一，《建州聞見錄》，收入弘華文編，《燕行錄全編· 第一輯》，桂林：廣

臺大出版中心

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編，《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家譜叢刊・民族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吏部編，《豫工事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藏道光二十一年本。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
托津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82。
朱方增編，《從政觀法錄》，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
朱寶炯、謝沛霖編，《明清進士題名錄索引》，臺北：文海出版社，1981。
伊桑阿等奉敕撰，《大清會典（康熙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3。
朱熹撰，清聖祖批，《御批資治通鑑綱目（一）》，收入《欽定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阮元，《梧門先生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
完顏留保，《完顏氏文存》，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室藏未刊刻本。
完顏鄂素，《完顏氏文存》，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室藏未刊刻本。
阿爾泰語研究所編，《御製清文鑑》，大邱：曉星女子大學校出版部，1978-1982。
李慈銘，《桃花聖解龕日記甲集》，收入《越縵堂日記》，揚州：廣陵書社，2004。
李慈銘，《桃花聖解龕日記己集》，收入《越縵堂日記》，揚州：廣陵書社，2004。
李慈銘，《荀學齋日記己集下》，收入《越縵堂日記》，揚州：廣陵書社，2004。
李元度，《清朝先正事略》，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
李桓編，《國朝耆獻類徵初編》，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
金兆豐，《職官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史館本。
松筠，《百二老人語》，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研究所藏未刊本。
松筠（穆齊賢）記，趙令志、關康譯，《閒窗錄夢譯編》，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1。
英和，《恩福堂筆記詩鈔年譜》，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1。

臺大出版中心

法式善，《槐廳載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
紀昀，《紀文達公遺集》，收入《清代詩文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昭槤，《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
東方學會編，《國史列傳》，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
奕賡，《寄楮備談》，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收入楊家駱編，《清朝經世文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
唐英，《陶人心語》，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孫寶瑄，《忘山廬日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孫嘉淦，《孫文定公（嘉淦）奏疏》，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庫勒納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康熙朝》，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
袁枚，《小倉山房續文集》，收入《袁枚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
翁同龢，《翁同龢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9。
郭葆昌編，《唐俊公先生陶務紀年表》，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
清高宗御製，《御製增訂清文鑑》收入《四庫全書薈要》，臺北：世界書局，1986。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清世宗編，《聖祖仁皇帝庭訓格言》收入《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典》，臺北：商務印書館，1987。
清高宗敕撰，《大清會典則例》，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1987。
清國史館原纂，《清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3。
《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臺大出版中心

清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
曹雪芹著，馮其庸編注，《紅樓夢》，臺北：地球出版社，1994。
基溥，《思補過齋主人自敘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
鄂爾泰編，《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
鄂爾泰編，《國朝宮史》，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18。
鄂爾泰等纂，《欽定八旗則例》，收入姜亞沙編，《清代八旗史料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2。
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
梁章鉅編，《國朝臣工言行記》，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
梁章鉅，《樞垣記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
張集馨，《道咸宦海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張孟劬，《清朝后妃傳稿》，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95。
張發穎編，《唐英全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8。
陳其元，《庸閒齋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陳徽言，《武昌紀事》，收入《叢書集成續編》，上海：上海書局，1993。
陳康祺，《郎潛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4。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臺北：新興書局，1983。
崇厚，《鶴槎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
康基田，《河渠紀聞》，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裕誠等，《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本，咸豐九年未刊刻本。
黃掌綸編，《長蘆鹽法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惲毓鼎，《惲毓鼎澄齋奏稿》，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

臺大出版中心

莊吉發譯註，《孫文成奏摺》，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
福格，《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4。
賈楨等纂，《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
楊鍾羲，《雪橋詩話全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
趙爾巽等，《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
蔡冠洛編，《清代七百名人傳》，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
劉崇本纂，《雄縣新志》，臺北：成文書局，1969。
黎世序、潘錫恩，《續行水金鑑》，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歐陽兆熊、金安清，《水窗春囈》，北京：中華書局，1987。
駱成昌，《職官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史館本，未刊本。
錢泳，《履園叢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
蕭奭，《永憲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
謝開寵，《兩淮鹽法志》，臺北：學生書局，1966。
繆荃孫纂錄，《續碑傳集》，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95。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
顧廷龍編，《清代硃卷集成》，臺北：成文書局，1992。
麟慶，《鴻雪因緣圖記》，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11。

臺大出版中心

四、研究專著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論文集》，北京：新華書局，2008。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編，《中國清代外債史資料：1853-1911》，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1991。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人民大學檔案系中國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編，《清代的旗地》，北京：中華書局，1989。
內藤湖南著，夏應元等譯，《中國史通論：內藤湖南博士中國史學著作選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孔飛力著，陳兼、劉昶譯，《叫魂：1768 年中國妖術大恐慌》，上海：上海三聯書局，1999。

王淑云，《清代北巡御道和塞外行宮》，北京：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1989。

王鍾翰，《王鍾翰清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

王志明，《清代職官人事研究——關於引見官員履歷檔案的考證分析》，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6。

史景遷著，陳引馳等譯，《曹寅與康熙：一個皇室寵臣的生涯揭密》，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04。

史志宏，《清代戶部銀庫收支和庫存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甘懷真，《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4。

白新良，《清史考辨》，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艾永明，《清代文官制度》，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3。

祁美琴，《清代榷關制度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4。

祁美琴，《清代內務府》，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9。

安東篱著，李霞譯，《說揚州：1550-1850 年的一座中國城市》，北京：中華書局，2007。

余英時，《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7。

肖宗志，《候補文官群體與晚清政治》，成都：巴蜀書社，2007。

杜家驥，《八旗與清朝政治論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汪榮祖，《追尋失落的圓明園》，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

吳秀良著，張震久、吳伯婭譯，《康熙朝儲位鬥爭記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8。

何炳棣著，徐泓譯注，《明清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3。

定宜庄、郭松義、李中清、康文林，《遼東移民中的旗人社會：歷史文獻、人口統計與田野調查》，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

定宜庄、邱源媛，《近畿五百里——清代畿輔地區的旗地與莊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

臺大出版中心

茅海建，《苦命天子：咸豐皇帝奕訢》，北京：生活· 讀書· 新知三聯書局，2013。
茅海建，《歷史的敘述方式》，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9。
范金民，《衣被天下：明清江南絲綢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6。
周育民，《晚清財政與社會變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臺北：世界書局，1980。
孟昭信，《康熙評傳》，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8。
姚念慈，《清初政治史探微》，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8。
信修明，《太監談往錄》，香港：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2016。
秦國經，《明清檔案學》，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倪玉平，《清朝嘉道關稅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倪玉平，《清朝嘉道財政與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
高中華，《肅順與咸豐政局》，濟南：齊魯書社，2005。
韋慶遠，《明清史續析》，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
郭成康，《十八世紀中國政治》，臺北：昭明出版社，2001。
商衍鎏，《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1983。
陳國棟，《清代前期的粵海關與十三行》，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
陳寬強，《清代捐納制度——陳寬強畢業論文之（二）》，臺北：三民書局，2014。
陳鋒，《清代鹽政與鹽稅》，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3。
陳文石，《明清政治社會史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
張杰，《清代科舉家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張德澤，《清代國家機關考略》，北京：學苑出版社，2004。
張毅，《明清天津鹽業研究（1368-1840）》，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
常越男，《清代考課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常江、李理，《清宮侍衛》，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3。
許大齡，《明清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湯仁澤，《經世悲歌：崇厚傳》，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9。
馮爾康，《雍正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
彭澤益，《十九世紀後半期的中國財政與經濟》，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臺大出版中心

2010。
黃一農，《二重奏：紅學與清史的對話》，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4。
黃光亮，《清代科舉制度之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6。
黃惠賢、陳鋒編，《中國俸祿制度史（修訂版）》，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
楊珍，《清朝皇位繼承制度（修訂本）》，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
愛新覺羅· 溥儀，《我的前半生（全本）》，北京：群眾出版社，2007。
鄭天挺，《清史探微》，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劉小萌，《滿族的社會與生活》，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
劉小萌，《滿族從部落到國家的發展》，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1。
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劉家駒，《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
賴惠敏，《清代的皇權與世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4。
錢穆，《國史大綱（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社，1991。
蕭公權，《憲政與民主》，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6。
魏秀梅，《陶澍在江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
叢佩遠，《中國東北史》，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
織田萬，《清國行政法》，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
羅爾綱，《湘軍新志》，上海：上海書店，1945。
羅爾綱，《太平天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1。
羅威廉著，李仁淵、張遠譯，《中國最後的帝國：大清王朝》，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
[日] 石橋秀雄，《清代史研究》，東京：綠蔭書房，1989。
[日] 佐伯富，《清代鹽政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1956。
[日] 佐伯富，《中國史研究》第二冊，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1971。
[日] 村上信明，《清朝の蒙古旗人：その実像と帝国統治における役割》，東京：風響社，2007。

臺大出版中心

[日] 周藤吉之，《清代滿洲土地政策の研究：特に旗地政策を中心として》，東京：河出書房，1944。

[日] 菊池秀明，《清代中国南部の社会変容と太平天国》，東京：汲古書院，2008。

[日] 鈴木中正，《清代中期史研究》，東京：燎原書房，1975。

[日] 磯部淳史，《清初皇帝政治の研究》，東京：風間書房，2016。

Bartlett, Beatrice S. *Monarchs and Ministers: The Grand Council in Mid-Ch'ing China, 1723-182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Elliott, Mark C.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d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Kutcher, Norman. *Eunuch and Emperor in the Great Age of Qing Rule*.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8.

Mcmahon, Daniel. *Rethinking the Decline of China's Qing Dynasty: Imperial Activism and Borderland Management at the Turn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Routledge, 2015.

Oxnam, Robert B. *Ruling from Horseback: Manchu Politics in the Oboi Regency, 1661-1669.*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5.

Torbert, Preston. *The Ch'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A Study of Its Organization and Principal Functions, 1662-1796.*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Wang, Wensheng. *White Lotus Rebels and South China Pirates: Crisis and Reform in the Qing Empir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Wu, Yulian. *Luxurious Networks: Salt Merchants, Status, and Statecraft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臺大出版中心

五、期刊論文與專書論文

孔飛力、曼素恩著，黃克武、潘自連譯，〈朝代衰頹與動亂之根源〉，收入張玉法編，《劍橋中國史晚清篇（上）》，臺北：南天書局，1987。

內田直文，〈鈕祜祿氏額亦都家族與清初內廷侍衛〉，《成大歷史學報》2009年36期，臺南。

古鴻廷、陳識仁，〈清代內務府之研究〉，《中國文化月刊》1996年196期，臺北。

申學鋒，〈晚清戶部與內務府財政關係探微〉，《清史研究》2003年3期，北京。

祁美琴，〈清初內務府及其與十三衙門的關係〉，《清史研究》1997年1期，北京。

祁美琴，〈關於清代榷關「差官」問題的考察〉，《清史研究》2003年4期，北京。

祁美琴、崔燦，〈包衣身分再辨〉，《清史研究》2013年1期，北京。

任智勇，〈同治初年的關厘之爭——以江南四榷關為例〉，《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0年3期，廈門。

任智勇，〈道光、咸豐朝的粵海關監督考〉，《中國經濟史研究》2012年1期，北京。

何本方，〈清代的榷關與內務府〉，《故宮博物院院刊》1985年23卷，北京。

李典蓉，〈清代內務府研究綜述〉，收入祁美琴，《清代內務府》，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9。

邢義田，〈奉天承運——皇帝制度〉，收入鄭欽仁編，《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立國的宏規》，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

杜家驥、張振國，〈清代內務府官制的複雜性及其特點〉，《南開學報》，2008年4卷，天津。

杜家驥，〈清初內務府設立的時間問題〉，《古今論衡》2012年23卷，臺北。

吳志鏗，〈清代的逃人法與滿洲本位政策〉，《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996年24卷，臺北。

杉山清彥，〈清初正藍旗考〉，收入閻崇年編，《滿學研究（第七輯）》，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

杉山清彥，〈作為滿人王國的清帝國：八旗制的統治結構〉，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編譯組，《清史譯叢（第八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谷井俊仁，〈督捕則例的出現——清初的官僚制與社會〉，收入寺田浩明編，《中

臺大出版中心

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四卷：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明清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村上信明，〈乾隆時期的翻譯科舉政策與蒙古旗人官僚的興起〉，收入閻崇年編，《滿學研究（第七輯）》，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

吳元丰，〈清代滿文檔案述論〉，收入閻崇年編，《滿學研究（第六輯）》，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

林麗月，〈王者佐，社稷器——宰相制度〉，收入鄭欽仁編，《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立國的宏規》，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

林新奇，〈論乾隆時期議罪銀制度與罰俸制度的區別〉，《故宮博物院院刊》1986年3卷，北京。

林永匡、王熹，〈清代鹽商與皇室〉，《史學月刊》1988年3期，開封。

金承藝，〈關於李蓮英的記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84年13期，臺北。

定宜庄、邱源媛，〈清初渾托和考釋〉，《燕京學報》2010年新二十八期，北京。

屈六生，〈論清代的翻譯科考試〉，收入慶祝王鍾翰先生八十壽辰學術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慶祝王鍾翰先生八十壽辰學術論文集》，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3。

岸本美緒，〈冒捐冒考訴訟與清代地方社會〉，收入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聯經出版公司，2009。

俞暄，〈論年希堯在雍正官窯瓷業發展中的作用與貢獻〉，《中國陶瓷》2012年48卷2期，景德鎮。

侯皓之，〈恪慎勤謹——從檔案論海望其人其事與在造辦處的作用〉，《故宮學術季刊》2013年30卷3期，臺北。

韋慶遠，〈江南三織造與清朝前期政治〉，《史學集刊》1992年3期，長春。

韋慶遠，〈《莊頭家譜》與清代對旗地的管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1年2期，廈門。

姜守鵬，〈清代前期捐納制度的社會影響〉，《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年4期，長春。

臺大出版中心

徐凱、陳昱良，〈清代金氏常明史事考述〉，《韓國學論文集》2007 年 1 期，北京。

徐凱，〈朝鮮佐領考〉，收入北京大學韓國學研究所編，《韓國學論文集》1998 年 7 期，北京。

徐法言，〈內務府漢姓包衣的社會地位及其族屬認定〉，《社會科學研究》2008 年 3 卷，成都。

陶希聖，〈順治朝的逃人與投充問題〉，《食貨半月刊》1936 年 3 卷 11 期，上海。

郭成康、劉建新，〈努爾哈赤「計丁授田」論考實〉，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編，《清史研究集（第二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2。

陳國棟，〈康熙小臣養心殿總監造趙昌生平小考〉，收入馮明珠編，《盛清社會與揚州研究》，臺北：遠流出版社，2011。

陳國棟，〈內務府官員的外派、外任與乾隆宮廷文物供給之間的關係〉，《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2012 年 33 期，臺北。

陳國棟，〈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活躍於「禮儀之爭」事件中的一位內務府人物〉，《故宮學術季刊》2012 年 30 卷 1 期，臺北。

陳國棟，〈怡親王、雍正皇帝以及內務府造辦處〉，《故宮文物月刊》2013 年 358 期，臺北。

陳青松，〈趙昌家世及其與傳教士的往來——兼述其在康雍時期的際遇〉，《아시아연구》2009 年 6 期，大邱。

陳捷先，〈後金領旗貝勒略考〉，《故宮文獻》1969 年 1 卷 1 期，臺北。

陳熙遠，〈皇帝的最後一道命令——清代遺詔製作、皇權繼承與歷史書寫〉，《臺大歷史學報》2004 年 33 期，臺北。

張玉興，〈包衣漢姓與漢軍簡論〉，收入閻崇年編，《滿學研究（第七輯）》，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

張世明、王旭，〈議罪銀新考〉，《清史研究》2012 年 1 期，北京。

張永江，〈八旗蒙古與清代的武科及翻譯科考試〉，《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1990 年 1 期，呼和浩特。

曹宗儒，〈總管內務府考略〉，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論叢》1936 年 10

臺大出版中心

期，北京。
黃培，〈清初的滿洲貴族（1583-1795）——鈕祜祿氏〉，收入許倬雲等，《中國歷史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黃麗君，〈一枝獨秀？——道光朝以後內務府完顏氏家族的當差與經濟狀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15 年 90 期，臺北。
黃麗君，〈我朝之大儒也——清初滿漢文繙譯家完顏阿什坦仕宦生平考〉，收入李其霖，《宮廷與海洋》，臺北：淡江大學出版社，2017。
黃麗君，〈和素及其譯作《七本頭》研究〉，《臺灣師大歷史學報》2017 年 58 期，臺北。
黃麗君，〈八旗制度與族群認同：清初中朝關係史中的內務府高麗佐領金氏家族〉，《清史研究》2019 年 2 期，北京。
葉高樹，〈滿洲軍事家族與清初政治：長白山鈕祜祿家族的個案研究〉，《臺灣師大歷史學報》2011 年 46 期，臺北。
葉高樹，〈清朝的旗學與旗人的繙譯教育〉，《臺灣師大歷史學報》2012 年 48 期，臺北。
葉高樹，〈清朝的繙譯科考制度〉，《臺灣師大歷史學報》2013 年 49 期，臺北。
傅振倫、甄勵，〈唐英瓷務年譜長編〉，《景德鎮陶瓷》1982 年 2 卷，景德鎮。
董建中，〈清乾隆朝王公大臣官員進貢問題初探〉，《清史研究》1996 年 1 期，北京。
馮立升，〈清代滿族水利專家齊蘇勒〉，《中國科技史料》1991 年 12 卷 3 期，北京。
馮元魁，〈論清朝養廉銀制度〉，收入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編，《史學論衡：上海師範大學 50 週年校慶歷史學科論文集》，上海：上海三聯書局，2004。
湯象龍，〈道光朝捐監之統計〉，收入李定一、包遵彭、吳相湘編，《中國近代史論叢 （第二輯)》，臺北：正中書局，1973。
楊勇軍，〈法式善家世考〉，《民族文學研究》2013 年 4 期，北京。
楊伯達，〈從清宮就藏十八世紀廣東貢品管窺廣東工藝的特點與地位〉，收入氏著編，《中國古代藝術文物論叢》，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2。
鄭家棟，〈超越「中西之間」〉，《二十一世紀》2000 年 61 卷，香港。

臺大出版中心

滕德永，〈乾隆朝內務府對庫存參斤的管理——以內務府的「參斤變價」為考察對象〉，《故宮博物院院刊》，2011 年 4 卷，北京。

滕德永，〈道光朝人參變價的困境〉，《滿族研究》2012 年 4 期，瀋陽。

滕德永，〈乾嘉時期內務府財政對兩淮鹽政的依賴〉，《鹽業史研究》2013 年 3 期，自貢。

滕德永，〈清代戶部與內務府財政關系探析〉，《史學月刊》2014 年 9 卷，開封。

劉潞，〈清代皇后冊立與八旗大姓氏家族〉，《故宮博物院院刊》1997 年 1 卷，北京。

劉鳳云，〈清康熙朝捐納對吏治的影響〉，《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 年 43 卷 1 期，開封。

劉小萌，〈關於清代北京的俄羅斯人——八旗滿洲俄羅斯佐領歷史尋蹤〉，收入李世愉編，《清史論叢（商鴻逵先生百年誕辰紀念專集）》，北京：中國廣播影視出版社，2007。

賴惠敏，〈鐵桿莊稼？清末內務府辛者庫人的家戶與生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02 年 38 期，臺北。

賴惠敏，〈寡人好貨：乾隆帝與姑蘇繁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05 年 50 期，臺北。

羅威廉著，師江然譯，〈乾嘉變革在清史上的重要性〉，《清史研究》2012 年 3 期，北京。

羅麗達，〈清初國家財政利益上的宮府之爭及趙申喬的遭遇〉，《新史學》1995 年 63 期，臺北。

蘭喜德，〈秦漢創建的皇帝制度——帝制〉，《興大人文學報》1971 年 1 期，臺中。

[日] 杉山清彥，〈清初八旗における最有力軍団—太祖ヌルハチから摂政王ドルゴンへ—〉，《内陸アジア史研究》，16 卷，2001，東京。

[日] 村上信明，〈乾隆五二年における蒙古旗人の伊犁将軍任用の背景：乾隆後半の藩部統治における旗人官僚の人事に関する一考察〉，《東洋文化研究（學習院大）》2009 年 11 卷，東京。

[日] 近藤秀樹，〈清代の捐納と官僚社會の終末（上）（中）（下）〉，《史林》

臺大出版中心

1963 年 46 卷 2、3、4 期，1963，京都。

[日] 岸本美緒，〈清代における「賤」の観念—冒捐冒考問題を中心に〉，《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2003 年 144 期，東京。

[日] 鈴木真，〈乾隆帝の后妃とその一族〉，《史境》2006 年 52 卷，茨城。

[日] 鈴木真，〈康熙朝における近臣たち——「内務府系氏族」について〉，《社会文化史学》2007 年 49 卷，茨城。

[日] 滝野正二郎，〈清代乾隆年間における官僚と塩商(一)：塩引案を中心として〉，《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1986 年 15 期，福岡。

[日] 滝野正二郎，〈清代乾隆年間における官僚と塩商(二)：塩引案を中心として〉，《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1994 年，22 期，福岡。

[日] 増井寛也，〈建州統一期のヌルハチ政権とボォイ=ニャルマ〉，《立命館大学人文学会》587 卷，2004，京都。

[日] 磯部淳史，〈太宗· 順治朝におけるグサ＝エジェンとその役割〉，《満族史研究》2010 年 9 卷，東京。

Chang, Te-ch'ang. “The Economic Role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Nei-Wu-Fu) in the Ch'ing Dynast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1:2, 1972, Ann Arbor.

Crossley, Pamela Kyle. “The Tong in Two Worlds: Cultural Identities in Liaodong and Nurgan During the 13th-17th Centuries.” *Ch'ing-shih wen-t'i* 4:9, 1983: 21-46, Baltimore.

Crossley, Pamela Kyle. “The Rulerships of China.”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7:5, 1992, Oxford.

Kaske, Elisabeth. “The Price of an Office: Venality, the Individual and the State in 19th Century China.” In *Metals, Monies, and Markets in Early Modern Societies: East Aisan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edited by Thomas Hirzel and Nanny Kim. Berlin: LIT Verlag, 2008.

Kaske, Elisabeth.“Fund-Raising Wars: Office Selling and Interprovincial Financ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71:1, 2011, Boston.

臺大出版中心

Kaske, Elisabeth. "Silver, Copper, Rice, and Debt: Monetary Policy and Office Selling in China During the Taiping Rebellion," In *Money in Asia (1200–1900): Small Currencies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texts*. edited by Jane Kate Leonard and Ulrich Theobald. Leiden: Brill, 2015.

Mosca, Matthew. "The Literati Rewriting of China in the Qianlong-Jiaqing Transition." *Late Imperial China* 32:2, 2011, Baltimore.

Rawski, Evelyn S. "Presidential Addres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5: 4, 1996, Ann Arbor.

Zhang, Lawrence. "Legacy of Success: Office Purchase and State-Elite Relations in Qing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73:2, 2013, Boston.

六、學位論文

臺大出版中心

林子雅，〈清代中期（1723-1850）蘇州織造與內務府財政關係之研究——以滸墅關為中心〉，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4。

林子雅，〈清朝皇帝的用與穿——以絲、瓷大運為中心〉，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5。

馬安怡，〈清初的皇權與侍衛家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3。

許富翔，〈從藩部到特區：熱河地區的一體化研究（1723-1914）〉，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6。

強光美，〈清代總管內務府大臣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關康，〈閒窗錄夢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11。

七、資料庫與電子資源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奏案》，館藏電子資源。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呈稿》，館藏電子資源。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堂・人事類》，臺北：中央研究院郭廷以圖書館藏微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堂・人事類》，臺北：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家譜中心藏微捲。
北京籍古軒數字有限公司，「中國數字方志庫」。
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清國史人物列傳及史館檔傳包傳稿」資料庫。
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
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文獻檔冊全文影像」資料庫。

臺大出版中心

臺大出版中心

索　引

二劃

十三衙門 2, 28, 32-36, 205, 206, 382

三劃

九江關 158, 186, 196, 208, 209, 215, 218, 223, 226, 233, 279, 327, 347

工賑事例 / 工賑例 291, 293, 299, 307, 373

三義助 196, 220, 299, 300

川楚善後籌備事例/川楚例 291, 293-296, 304, 305, 308, 319, 373

四劃

公缺 119, 120, 146, 158-160, 168, 178, 312, 313, 315, 316

文錫 111, 333, 334, 336, 361, 369, 370

文豐 78, 124, 172, 323, 360, 361, 369, 370

巴寧阿 98, 99, 124, 163, 187, 215, 328, 358, 367

允祿 / 莊親王 39, 58, 73, 74, 87, 101, 119, 121, 126, 152-154, 166, 168, 172, 175, 203, 206, 217, 247, 251, 252, 262, 263, 272-275, 326, 355-357, 366, 372, 373

戶下家奴 57, 137, 138

五劃

立山 124, 164, 165, 362, 363, 370

永泰 188, 194

公中佐領 58, 126, 128, 171, 251

包衣大 25-28, 36, 152, 154

六劃

老圈（莊頭） 29, 30, 251, 295

自陳 122, 154, 173, 175

安寧 135, 171, 185

全德 99, 212, 327

伊齡阿 67, 163, 186, 187, 193, 215, 258, 259, 327, 328, 358, 367

年希堯 67, 68, 72, 76, 94, 355, 366, 383

七劃

投充 28-30, 36, 57-61, 220, 248, 249, 251-255, 293, 295-297, 338, 339, 383

李煦 203, 206, 211

臺大出版中心

恆祺 123, 234, 238, 330
李質穎 65, 212, 215
完顏偉 153, 183, 184
辛者庫 24, 28, 59, 77, 248, 250, 251, 295, 385

八劃

京察 15, 17, 18, 119, 145, 152-166, 172-178, 180, 181, 189, 193-198, 200, 227, 239, 242, 289, 306, 313, 320, 321, 342, 344-348
抬旗 32, 77, 96, 307
英和 66, 70, 99, 103, 122, 124, 135, 163, 164, 192, 193, 278, 279, 291, 348, 358, 359, 366-368, 374
英廉 56, 103, 123, 124, 183-185, 283, 327, 357, 358, 367
來保 47, 73, 76, 77, 123, 135, 154, 355-357, 366
金簡 71, 95, 96, 124, 149, 164, 328, 357, 358, 367
和珅 5, 55, 56, 67, 77, 78, 84, 85, 98, 99, 112, 163, 164, 192, 198, 222, 223, 241, 347, 357, 358, 367
明善 111, 124, 305, 330, 333, 335, 361, 369, 370
阿哈 1, 22-24
阿明阿 66, 134, 163, 171, 300, 358, 359, 367
阿什坦 34, 35, 122, 245, 246, 276, 385
武備院 39, 43, 45, 69, 99, 120, 135, 150, 164, 182, 186, 254, 289, 317, 330
奉宸苑 39, 40, 69, 70, 97, 123, 134, 150, 156, 164, 165, 198, 270, 323, 330, 331, 336
法式善 43, 54, 55, 59, 192, 246, 375, 385
兩淮鹽政 5, 95, 98, 99, 153, 183, 186, 199, 203-205, 211-216, 225-227, 229-232, 300, 309, 327, 328, 343, 385
長蘆鹽政 98, 186, 196, 201, 203-205, 209, 215, 217, 218, 220, 225, 228, 231, 240, 258, 326, 330
阿克當阿 124, 163, 300, 359, 368

九劃

軍政 15, 17, 145, 146, 152, 174-179, 200, 342, 344, 349
俊啟 111, 195, 364, 371
哈哈珠子 133-135, 140, 143, 163, 185, 344, 367
咸安宮（官學） 70, 116, 121, 149, 190-192, 281
奕訢 / 恭親王 78, 79, 86, 101, 205, 238, 330, 331, 334, 361, 369

十劃

師曾 111, 317, 361, 362, 369

臺大出版中心

酌增常例 / 酌增例　146, 291, 292-295, 297, 298, 302, 306, 308, 310, 313-317, 373
唐英　122, 158, 279, 280, 375, 376, 385
崇光　111, 124, 238, 306, 318, 362, 363, 370
高斌　94, 95, 181-184, 203, 207, 356, 366, 367
海望　78, 117, 158, 355, 356, 366, 367, 383
書魯　229, 230, 358
孫文成　326, 376
烏勒洪阿 / 烏勒洪額　236, 330, 331

十一劃

崇實　260, 330, 335
基溥　46, 124, 250, 279, 289, 303, 305, 306, 316-318, 322, 329-331, 360, 361, 368, 375
訥親　83, 87, 88, 212, 355, 356, 366
曹寅　3, 4, 31, 148, 149, 203, 210, 211, 377
陶澍　5, 205, 226, 227, 232, 380
寅保　279, 280
堂郎中　46, 108-114, 119, 120, 146, 157, 160, 188, 194, 196, 250, 289, 314, 316, 317, 333, 336, 342, 350, 353, 355-363
都虞司　19, 42, 45, 50, 52, 55, 60, 119, 120, 125, 128, 130-133, 136, 139, 141, 143, 150, 160, 168-170, 172, 175, 177, 178, 252, 254-256, 270, 275, 323, 350
淮安關　68, 186, 196, 208, 209, 212, 220, 222-224, 226, 237, 300, 330, 332, 347
崇文門　159, 324, 326

十二劃

景山（官學）　41, 49, 116, 118, 121, 190-192
傅恆　66, 83-85, 87, 88, 257, 356, 357, 366, 367
普福　110, 214
瑛棨　310, 311
貴寶　333, 334, 361, 369
掌儀司　45, 69, 150, 297, 312
開戶（人）　57, 137, 138, 246

十三劃

肅順　78, 79, 330, 331, 361, 369, 379
準泰　213, 326
會計司　30, 36, 39, 45, 59, 69, 120, 122, 131, 132, 172, 251, 253, 278, 295, 296
慎刑司　39, 48, 50, 69, 150, 153, 253, 279, 305
鳳陽關　196, 197, 208-210, 347

臺大出版中心

十四劃

福格 27, 32, 54, 58, 59, 105, 124, 168, 245, 283, 296, 376
廣泰 123, 124, 197, 230, 359, 368
齊蘇勒 108, 182, 385
圖明阿 212, 257
福長安 67, 77, 78, 84, 85, 161, 358, 367
廣儲司 45, 49, 53, 69, 110, 150, 172, 196, 217-219, 225, 231, 234, 236, 237, 326
粵海關 2, 3, 123, 172, 186, 196, 208, 210, 214, 215, 218-222, 225, 227-230, 232, 234-236, 238-240, 257, 279, 299-301, 306, 330, 332, 335, 337, 343, 347, 350, 379, 382
澄墅關 185, 206-209, 221, 222, 236, 237, 329, 388

十五劃

緇布 40, 95-97, 132, 133, 161, 163, 358, 359
徵瑞 70, 163, 359, 368
慶豐司 37, 45, 48, 49, 52, 69-71, 150, 172
養育兵 46, 47, 97, 125, 127, 130, 132, 133, 137, 138, 348

十六劃

衡工例 291, 292, 296, 298, 299, 302, 306, 309, 311
豫東事例 / 豫東例 291, 292, 298, 300, 302, 305, 306, 314, 315, 316, 318
豫工事例/豫工例 291, 292, 294, 298, 302, 306, 307, 310, 314-318, 373

十七劃

營造司 45, 69, 70, 142, 150, 196, 254
穆騰額 215, 256, 361, 368

十八劃

題缺 120, 146, 159, 160, 168, 178, 312, 315, 316

十九劃

蘇楞額 70, 124, 132, 133, 163, 187, 193, 300, 358, 359, 367

二十劃

護軍校 141, 147, 165-167, 169-171, 174, 175, 177, 275, 366
籌備經費事例 / 籌備例 291, 292, 298, 302, 306, 310, 314, 315, 317
議罪銀 5, 328, 383, 384

臺大出版中心

二十二劃

驍騎校　42, 46, 125-129, 131, 137, 139, 141, 143, 147, 165-167, 169-171, 174, 175, 177, 274, 275

二十三劃

麟慶　260, 261, 294, 335, 377

臺大出版中心

臺大出版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出版書目

1	杜維運	清乾嘉時代之史學與史家	歷史
2	金嘉錫	說苑補正	中文
3	孫同勛	拓拔氏的漢化	歷史
4	張　亨	荀子假借字譜	中文
5	陶晉生	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	歷史
6	周富美	墨子假借字集證	中文
7	陳捷先	滿洲叢考	歷史
8	劉家駒	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	歷史
9	王家儉	魏源對西方的認識及其海防思想	歷史
10	彭　毅	錢牧齋箋註杜詩補	中文
11	楊承祖	張九齡年譜附論五種	中文
12	張奕善	明代中國與馬來亞的關係	歷史
13	田宗堯	論衡校證	中文
14	鄭欽仁	北魏中書省考	歷史
15	鄭再發	蒙古字韻跟八思巴字有關的韻書	中文
16	莊　因	話本楔子彙說	中文
17	林文月	謝靈運及其詩	中文
18	王貴苓	陶淵明及其詩的研究	中文
19	蕭啟慶	西域人與元初政治	歷史
20	陳文石	明洪武嘉靖間的海禁政策	歷史
21	張　健	滄浪詩話研究	中文
22	孫會文	梁啟超的民權與君憲思想	歷史
23	黃然偉	殷禮考實	中文
24	李永熾	福澤諭吉社會思想之研究	歷史
25	齊益壽	陶淵明的政治立場與政治理想	中文
26	許進雄	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	中文
27	王保珍	增補蘇東坡年譜會證	中文
28	阮芝生	從公羊學論春秋的性質	歷史
29	樂蘅軍	宋代話本研究	中文

臺大出版中心

30	趙雅書	宋代的田賦制度與田賦收入狀況	歷史
31	施淑女	九歌天問二招的成立背景與楚辭文學精神的探討	中文
32	莊吉發	京師大學堂	歷史
33a	黃敏枝	唐代寺院經濟的研究	歷史
33b	邵　紅	敦煌石室講經文研究	中文
34a	羅龍治	進士科與唐代的文學社會	歷史
34b	張光裕	先秦泉幣文字辨疑	中文
35	吳春山	陳同甫的思想	中文
36	李元貞	黃山谷的詩與詩論	中文
37	黃沛榮	周書周月篇著成的時代及有關三正問題的研究	中文
38	林能士	清季湖南的新政運動	歷史
39	姜公韜	王弇州的生平與著述	歷史
40	周學武	唐說齋研究	中文
41	蕭　璠	春秋至兩漢時期中國向南方的發展	歷史
42	陳萬益	金聖歎的文學批評考述	中文
43	李偉泰	兩漢尚書學及其對當時政治的影響	中文
44	胡平生	梁蔡師生與護國之役	歷史
45	黃清連	元代戶計制度研究	歷史
46	梁庚堯	南宋的農地利用政策	歷史
47	林麗真	王弼及其易學	中文
48	夏長樸	兩漢儒學研究	中文
49	古清美	黃梨洲之生平及其學術思想	中文
50	黃寬重	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	歷史
51	康　樂	唐代前期的邊防	歷史
52	陳　華	捻亂之研究	歷史
53	戴景賢	北宋周張二程思想之分析	中文
54	何澤恆	歐陽修之經史學	中文
55	葉國良	宋人疑經改經考	中文
56	林瑞明	晚清譴責小說的歷史意義	歷史
57	曾華璧	民初時期的閻錫山　民國元年至十六年	歷史

臺大出版中心

58	鄒紀萬	兩漢土地問題研究	歷史
59	謝碧霞	水滸戲曲二十種研究	中文
60	賴芳伶	閱微草堂筆記研究	中文
61	陳幸蕙	《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研究	中文
62	王碧華	王翬研究	歷史
63	賴惠敏	明代直隸賦稅制度的研究	歷史
64	方惠芳	曹錕賄選之研究	歷史
65	陳芳英	目連救母故事之演進及其有關文學之研究	中文
66	洪國樑	王國維之詩書學	中文
67	魏岫明	國語演變之研究	中文
68	沈松僑	學衡派與五四時期的反新文化運動	歷史
69	黃福得	邁涅克的國家觀念	歷史
70	吳慧蓮	東晉劉宋時期之北府	歷史
71	張蓓蓓	東漢士風及其轉變	中文
72	蔣秋華	宋人洪範學	中文
73	沈　冬	南管音樂體製及歷史初探	中文
74	翁佳音	台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一八九五～一九〇二	歷史
75	呂春盛	北齊政治史研究——北齊衰亡原因之考察	歷史
76	王健文	戰國諸子的古聖王傳說及其思想史意義	歷史
77	楊儒賓	先秦道家「道」的觀念的發展	中文
78	李隆獻	晉文公復國定霸考	中文
79	鄭毓瑜	六朝文氣論探究	中文
80	簡惠美	韋伯論中國——《中國的宗教》初探	歷史
81	李榮泰	湘鄉曾氏研究	歷史
82	王世宗	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	歷史
83	徐芳敏	釋名研究	中文
84	江淑惠	齊國彝銘彙考	中文
85	蔡　瑜	高棅詩學研究	中文
86	邱澎生	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	歷史

臺大出版中心

87	張隆志	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一個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	歷史
88	李訓詳	先秦的兵家	歷史
89	張素卿	左傳稱詩研究	中文
90	李惠綿	王驥德曲論研究	中文
91	曾陽晴	無善無惡的理想道德主義	中文
92	李君山	為政略殉——論抗戰初期京滬地區作戰	歷史
93	劉馨珺	南宋荊湖南路的變亂之研究	歷史
94	王鴻泰	「三言二拍」的精神史研究	歷史
95	康韻梅	中國古代死亡觀之探究	中文
96	洪淑苓	關公民間造型之研究——以關公傳說為重心的考察	中文
97	劉少雄	南宋姜吳典雅詞派相關詞學論題之探討	中文
98	王仁祥	先秦兩漢的隱逸	歷史
99	黃玫茵	唐代江西地區開發研究	歷史
100	周敘琪	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都會新婦女生活風貌——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	歷史
101	陳翠英	世情小說之價值觀探論——以婚姻為定位的考察	中文
102	蔡璧名	身體與自然——以《黃帝內經素問》為中心論古代思想傳統中的身體觀	中文
103	彭美玲	古代禮俗左右之辨研究——以三禮為中心	中文
104	陳元朋	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	歷史
105	張維屏	紀昀與乾嘉學術	歷史
106	費絲言	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	歷史
107	謝佩芬	北宋詩學中「寫意」課題研究	中文
108	許子漢	明傳奇排場三要素發展歷程之研究	中文
109	賀廣如	魏默深思想探究——以傳統經典的詮說為討論中心	中文
110	莊明興	中國中古的地藏信仰	歷史

臺大出版中心

111	黃煜文	傅柯的思維取向——另類的歷史書寫	歷史
112	黃文斐	維科《新科學》之中古性	歷史
113	盧明瑜	三李神話詩歌之研究	中文
114	鄭雅如	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	歷史
115	謝明陽	明遺民的莊子定位論題	中文
116	黃金文	方言接觸與閩北方言演變	中文
117	陳致宏	德國史家朵伊森（J. G. Droysen）的歷史思想與現實意識——以《希臘化時代史》為研究對象	歷史
118	唐立宗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	歷史
119	盧桂珍	慧遠、僧肇聖人學研究	中文
120	卓清芬	清末四大家詞學及詞作研究	中文
121	羅　因	「空」、「有」與「有」、「無」——玄學與般若學交會問題之研究	中文
122	孟淑慧	朱熹及其門人的教化理念與實踐	歷史
123	顧立誠	走向南方——唐宋之際自北向南的移民與其影響	歷史
124	朱開宇	科舉社會、地域秩序與宗族發展——宋明間的徽州，1100-1644	歷史
125	陳淑娟	桃園大牛欄方言的語音變化與語言轉移	中文
126	吳俊德	殷墟第四期祭祀卜辭研究	中文
127	周玟慧	從中古音方言層重探《切韻》性質——《切韻》、《玄應音義》、《慧琳音義》的比較研究	中文
128	高郁雅	國民黨的新聞宣傳與戰後中國政局變動（1945-1949）	歷史
129	張藝曦	社群、家族與王學的鄉里實踐——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兩縣為例	歷史
130	黃子寧	天主教在屏東萬金的生根發展（1861-1962）	歷史
131	李文鈺	宋詞中的神話特質與運用	中文
132	紀志昌	兩晉佛教居士研究	中文
133	劉欣寧	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論漢初的繼承制度	歷史

臺大出版中心

134	汪正晟	以軍令興內政——徵兵制與國府建國之策略與實際（1928-1945）	歷史
135	簡良如	《文心雕龍》研究——個體智術之人文圖象	中文
136	王仁祥	人倫鑒識起源的學術史考察（魏晉以前）	歷史
137	邡尚白	葛陵楚簡研究	中文
138	呂世浩	從《史記》到《漢書》——轉折過程與歷史意義	歷史
139	曾守仁	王夫之詩學理論重構：思文／幽明／天人之際的儒門詩教觀	中文
140	廖宜方	唐代的歷史記憶	歷史
141	涂清雲	蒙元統治下的士人及其經學發展	中文
142	張文昌	制禮以教天下——唐宋禮書與國家社會	歷史
143	楊佳嫻	懸崖上的花園：太平洋戰爭時期上海文學場域（1942-1945）	中文
144	王安泰	再造封建——魏晉南北朝的爵制與政治秩序	歷史
145	蘇德昌	《漢書・五行志》研究	中文
146	鄭雅如	親恩難報：唐代士人的孝道實踐及其體制化	歷史
147	沈凡玉	六朝同題詩歌研究	中文
148	林正慧	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	歷史
149	姜義泰	北宋《春秋》學的詮釋進路	中文
150	李如鈞	學校、法律、地方社會——宋元的學產糾紛與爭訟	歷史
151	陳盈瑞	南宋本朝史觀及其三代論述之研究——以《皇朝大事記》為主軸	中文
152	蕭明禮	「海運興國」與「航運救國」——日本對華之航運競爭（1914-1945）	歷史
153	賴佩瑄	盛世危／微言：中國當代長篇小說歷史敘事研究（2000-2015）	中文
154	黃麗君	化家為國：清代中期內務府的官僚體制	歷史

臺大出版中心

臺大出版中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化家為國：清代中期內務府的官僚體制 / 黃麗君著.
-- 初版. -- 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出版：臺大發行,
2020.05
面 ； 公分. --（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54）
ISBN 978-986-350-401-6（平裝）
1. 官制 2. 內務府 3. 清代

573.417 109007324

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 (154)

化家為國：清代中期內務府的官僚體制

作　　者　黃麗君
主　　編　楊肅献、梅家玲

發 行 人　管中閔　　總　　監　王泰升
發 行 所　國立臺灣大學　　封面設計　陳思辰
出 版 者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法律顧問　賴文智律師
印　　製　崇寶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20 年 5 月初版
定　　價　新臺幣 550 元整

展 售 處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話：(02)2365-9286　傳真：(02)2363-6905
100047 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　澄思樓 1 樓
電話：(02)3366-3991~3 轉 18　傳真：(02)3366-9986
http://www.press.ntu.edu.tw　E-mail: ntuprs@ntu.edu.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電話：(02)2518-0207
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電話：(04)2226-0330
400002 臺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http://www.wunanbooks.com.tw

ISBN: 978-986-350-401-6 (平裝)
GPN: 1010900733
DOI：10.978.986350/4016

臺大出版中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摘要

清代的上三旗包衣是滿洲皇帝的家內奴僕，也是內務府官僚體制的重要成員。他們同時奉職於家、國兩套體系，以側進政治而顯貴。清初包衣的個人仕途與家族發展高度依賴君王青睞，此與內務府體制未備的結構性因素有關。乾嘉之際，隨著考課、科舉與捐納制度的定制化，包衣無論在府內遷轉或外任稅差，行政表現與任官經歷的重要性趨增，也相對擁有更多的仕宦自主性。然而，當皇帝漸次援引制度成規來任使包衣奴才，不復乾綱獨斷，卻也不免產生「權移下人」之弊。本書考察十八、九世紀內務府官僚體制的定制化歷程，探究皇權漸次隱微於官僚體制之下的原因，以及清朝統治格局重大變革的政治意義。

臺大出版中心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Series No. 154

From Family to State: The Bureaucratization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in the Middle Qing

Huang Li-chun



ISBN：978-986-350-401-6

GPN：1010900733 定價：新臺幣550元整